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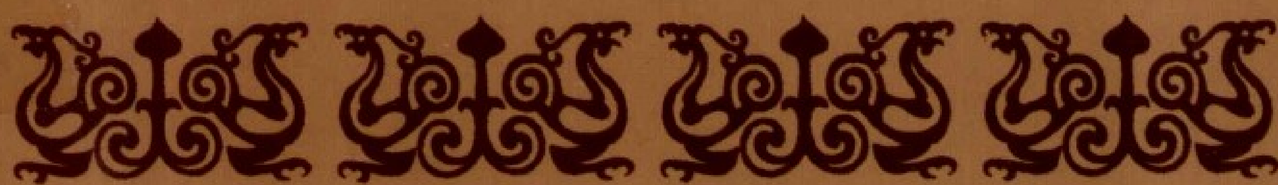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 儒藏

史部　第五十四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藏·史部

# 儒林年譜

第四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 目錄

# 何晏王弼事輯

繆鉞編撰
劉琳審稿

據《責善》半月刊二卷二二期排印

《何晏王弼事輯》，繆鉞編撰。原載一九四二年刊行之《責善》半月刊第二卷第二十二期。

何晏（？—二四九），字平叔，南陽宛縣（今河南南陽）人，漢大將軍何進孫。父早亡，建安初曹操爲司空，納其母，並收養晏，寵之如己子，後以女金鄉公主嫁之。魏文帝、明帝之世，雖以駙馬賜爵列侯，而無所事任。齊王芳立，曹爽專政，用晏爲散騎常侍，遷侍中、吏部尚書，典選舉。正始十年，司馬懿誅曹爽，收晏等，夷三族。晏少有異才，善談《易》、《老》。正始中位高名重，天下清談之士多宗之，肇開玄風，即所謂「正始之音」，而晏爲其領袖。著有《論語集解》、《老子道德論》、文集等數十卷，今唯《論語集解》存。

王弼（二二六—二四九），字輔嗣，山陽高平（今山東鄒城西南）人，王粲孫。幼而天才卓逸，年十餘，好《老》、《易》，通辯能言，自然多所拔得。正始中，從何晏等游，尤與鍾會善，每與玄談，衆莫能奪，晏嘆稱「後生可畏」，以弼補臺郎。正始十年，曹爽敗，弼得免。其年秋，遇癘疾亡，年僅二十四。著有《周易注》、《老子道德經注》、《論語釋疑》等，《周易注》、《老子注》今存。

繆鉞（一九〇四—一九九五），字彥威，江蘇溧陽人。現代著名文學史家、歷史學家。歷任浙江大學、華西大學、四川大學等校教授。此編之作，以何晏、王弼同爲正始清談的代表，而《三國志》不爲立傳，「史文零落，遺事罕徵」，且「史多誣辭，世鮮公論」，乃「搜集詮次，略存梗概」（均見自序）。名曰「事輯」，實爲合譜。其中多有精辟的分析與評論，如謂清談之風實始太和，清談之士分爲三派等等，均發前人所未發。何晏、王弼兼通儒道，均治《論語》，此譜對研究儒家思想之嬗變亦可資參考。





# 何晏王弼事輯

繆鉞

晉范甯著論、謂何晏、王弼之罪浮於桀紂、世多稱誦其言。余謂自曹氏父子慕尚通達、風氣已轉、何晏、王弼適承其會、稱說老莊、輔嗣通儁早亡、無與朝政、老易二注、啓新百代。平叔雖好清言、而志切經世、疏諫齊王、正心愼習、其典選舉、内外衆職、各得其才、且服王弼之精奇、納管輅之規戒、沖懷雅量、殆難多遘。徒以所存者高、事不下接、急於求功、數更政令、爲流俗所不悦、而幼君驕相、亦未易輔弼、一旦事敗、衆惡所歸、史多誣辭、世鮮公論。晉王衍等慕其遺風、徒尚浮誕、身居宰輔、坐廢機務、口不言阿睹物、而暗營三窟之計、神州陸沈、衍不得辭其責、未可歸咎於晏也。風氣潛移、貌同心異、何晏、王弼兼論儒道、均治論語、王衍、樂廣則惟說老莊。何晏、王弼皆工文章、王衍、樂廣則只能談論、此亦嬗變之可迹者。魏志不爲何、王立傳、史文零落、遺事罕徵、余搜集詮次、略存梗概、論古君子、可考覽焉。

何晏字平叔、南陽宛人、漢大將軍進孫也、或云何苗孫也。世說言語篇注引魏略 父早亡、晏父名咸、見論語集解序邢疏。 曹操爲司空時、納晏母、晏母尹氏、見魏志曹爽傳注。 並收養晏、其時秦宜祿兒阿蘇、世說夙惠篇注引魏略作阿鰥。 亦隨母在公家、並見寵如公子、蘇即朗也。蘇性謹愼、而晏無所顧憚、服飾擬於太子、故文帝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嘗謂之爲假子。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

按何晏生年無考、魏略謂曹操爲司空時納晏母、並收養晏。據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十月、操爲司空、建安十三年六月、爲丞相、則操納晏母必在建安十三年之前。晏之生蓋在建安初年至建安二十五年二二〇年曹操卒時、晏殆已及冠矣。

晏小時養魏宮七八歲時便慧心大悟、衆無愚智、莫不貴異之。操讀兵書、有所未解、試以問晏、晏分散所疑、莫不冰釋。御覽卷三百八十五引何晏別傳 操雅奇之、欲以爲子。每挾將游觀、命與諸子長幼相次。晏微覺、於是坐則專席、止則獨立。或問其故、答曰：禮、異族不相貫坐。御覽卷三百九十三引何晏別傳 晏又畫地令方、自處其中。人問其故、答曰：何氏之廬也。操知之、即遣還。世説夙惠篇

## 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庚子 二二〇年

正月、曹操卒、改元延康。十月、曹丕篡位、改延康爲黄初。是爲魏文帝黄初元年。晏少以才秀知名、魏志曹爽傳 尚主、又好色、故黄初時無所事任。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

魏志曹真傳附何晏傳注引魏末傳、晏婦金鄉公主、即晏同母妹。公主賢、謂其母沛王太妃曰云云。裴松之辨之曰：案魏末傳云晏取其同母妹爲妻、此搢紳所不忍言、雖楚王之妻嫂、何焯校曰：嫂應作媦。不是甚也。已設令此言出於舊史、猶將莫之或信、況底下之書乎。案諸王公傳、沛王出自杜夫人所生。晏母姓尹、公主若與沛王同生、焉得言與晏同母。按晏妻金鄉公主非晏同母妹、裴氏辨之已明。晉人記晏事多誣、事溢惡、此亦一征矣。

晏雖少以才秀知名、而在黄初時所以無所事任者、蓋晏少長魏宮、爲曹操所寵、服飾擬於太子、文帝憾之、故不用也。文帝天性凉薄、於其弟任城王彰、陳思王植尚不免忌刻、何況於晏。晏在黄初時雖無所事任、然以尚主得賜爵爲列侯。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

## 黄初七年丙午 二二六年





王弼生。按魏志鍾會傳注引何劭王弼别傳謂弼卒於正始十年，年二十四，則應生於是年。弼字輔嗣，山陽高平人。世説文學篇注引弼别傳 初王粲與族兄凱俱避地荆州，劉表欲以女妻粲，而嫌其形陋而用率，以凱有風貌，乃以妻凱。凱生業，業即劉表外孫也。蔡邕有書近萬卷，末年載數車與粲。粲亡後，相國掾魏諷謀反，粲子與焉。既被誅，文帝以業嗣粲。邕所與書悉入業。業字長緒，位至謁者僕射。子宏及弼。魏書鍾會傳注引博物記及魏氏春秋

按弼爲王粲嗣孫，雖未及見粲，粲卒於建安二十二年 而幼時蓋得盡讀蔡邕遺粲之書，故能少年博學也。

**明帝太和元年丁未** 二二七年

明帝立，晏頗爲冗官。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

魏志曹爽傳亦云：南陽何晏、鄧颺、李勝、沛國丁謐、東平畢軌咸有聲名，進趣於時，明帝以其浮華，皆抑黜之。是晏在明帝時亦不得志。御覽卷一百五十四引語林曰：何晏以主爵駙馬都尉美姿容，帝每疑其傅粉，所謂爲冗官者，殆即爲主爵駙馬都尉也。

晏美姿儀，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與熱湯餅，既噉，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轉皎然。世説容止篇。御覽卷一百五十四引語林略同。

按晏美姿容，喜修飾，諸書多記之者。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曰：晏性自喜，動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宋書五行志：魏尚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

晏以材辯顯於貴戚之間，鄧颺好變通，合徒黨，鬻聲名於閭閻，而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爲之宗主，求交於嘏而不納也。嘏友人荀粲有清識遠心，然猶怪之，謂嘏曰：「夏侯泰初一時之傑，虚心交子，合則好成，不合則怨至。二賢不睦，非國之利，此藺相如所以下廉頗也。」嘏答之曰：「泰初志大其量，能合虚聲而無實才。何平叔言遠而情近，好辯而無誠，所謂利口覆邦國之人也。鄧玄茂有爲而無終，外要名利，内無關鑰，貴同惡異，多言而妒前。多言多釁，妒前無親。以吾觀此三人者，皆敗德也。遠之猶恐禍及，況昵之乎。」魏志傅嘏傳注引傅子。世説識鑒篇所載與之略同。

此蓋太和初年事，不在正始時，故附於此。所以知者，荀粲與傅嘏、夏侯玄往還談論，在太和初。魏志荀彧傳注引何劭荀粲別傳曰：「太和初，到京邑與傅嘏談。嘏善名理，而粲尚玄遠，宗致雖同，倉卒時或有格而不相得意。裴徽通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頃之，粲與嘏善。夏侯玄亦親。」粲爲荀彧之子，別傳言其卒年二十九，未言在何時。按彧卒於建安十七年，下距正始元年凡二十八年，粲即爲彧幼子，亦應卒於正始之前。此後世言清談者溯源正始，實則太和中其風已暢，荀粲、傅嘏、夏侯玄、裴徽、何晏等皆當時談士。正始時晏居高位，主持風氣，王弼、鍾會等輔之，辨理談玄，遂益精采，故後人豔稱正始之音也。

又按傅嘏所言似頗有遠識，然傅子又謂嘏以明智交鍾會，裴松之論曰：「案傅子前云嘏了夏侯之必敗，不與之交，而此云與鍾會善，愚以爲夏侯玄以名重致患，釁由外至，鍾會以利動取敗，禍自己出。然則夏侯之危兆難覩，而鍾氏之敗形易照也。嘏若了夏侯之必危，而不見鍾會之將敗，則爲識




有所蔽、難以言通。若皆知其不終、而情有彼此、是爲厚薄由於愛憎、奚豫於成敗哉。以愛憎爲厚薄、又虧於雅體矣。魏志傅嘏傳注 按裴氏所論甚明、辯蓋嘏與鍾會皆黨於司馬氏、而夏侯玄、何晏等則忠於魏室者、嘏之交會而拒夏侯玄等、不免愛憎之意存於其間、其論何晏之語、亦未必盡平允也。

**太和六年壬子** 二三二年

是年、三月、明帝行東巡。四月、壬寅、行幸許昌宮。九月、治許昌宮、起景福、承先殿、魏志明帝紀 晏作景福殿賦。賦見文選。李注曰、典略曰、略 魏明帝將東巡、恐夏熱、故許昌作殿、名曰景福。既成、命人賦之、平叔遂有此作。

**景初三年己未** 二三九年

春、正月、明帝崩、子芳立、武衛將軍曹爽拜大將軍、録尚書事、與太尉司馬懿並受遺詔輔政。爽旋用丁謐策、轉懿爲太傅。魏志明帝紀、魏志曹爽傳

**齊王芳正始元年庚申** 二四〇年

正始初、晏曲合於曹爽、亦以才能、故爽用爲散騎侍郎、遷侍中、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 初、爽以司馬懿年德並高、恒父事之、不敢專行。及何晏、鄧颺、李勝、丁謐、畢軌等進用、咸共推戴、説爽以權重不宜委之於人。乃以晏、颺、謐爲尚書、晏典選舉、軌司隸校尉、勝河南尹、諸事希復由懿。懿遂稱疾避爽。晏等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及壞湯沐地以爲

產業、承勢竊取官物、因緣求欲州郡。有司望風、莫敢忤旨。晏等與廷尉盧毓素有不平、因毓吏微過、深文致毓法、使主者先收毓印綬、然後奏聞。其作威如此。爽飲食車服擬於乘輿、尚方珍玩充牣其家、妻妾盈後庭、作窟室綺疏四周、數與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魏志曹爽傳

曹爽專權、任用何晏、鄧颺等。王肅與太尉蔣濟、司農桓範論及時政、肅正色曰：此輩即弘恭、石顯之屬、復稱說邪。爽聞之、戒何晏等曰：當共慎之。公卿已比諸君前世惡人矣。魏志王肅傳

晏爲尚書、史繫於正始初、故不能確知爲何年。晏等專政之事、具如曹爽傳所述。當明帝末年、司馬氏威權已重、曹爽爲魏宗室、晏亦帝戚、其說爽收司馬懿之權、在晉人視之爲不道、自晏等言則忠於魏室也。又晏與鄧颺、丁謐等雖均爲爽所親視、而爲人不同。魏略魏志曹爽傳注引稱颺爲人好貨、前在内職、許臧艾授以顯官、艾以父妾與颺、故京師爲之語曰：以官易富。陳浩據通志校、富當作婦。鄧玄茂。每所薦達、多如此比、故何晏選舉不得人、頗由颺之不公忠、遂同其罪、蓋由交友非其才。又稱、謐爲人外似踈略、而内多忌、其在臺閣、數有所彈駁、臺中患之、事不得行。又其意輕貴、多所忽略、雖與何晏、鄧颺等同位、而皆少之、唯以勢屈於爽。爽亦敬之、言無不從。故於時謗書謂臺中有三狗、二狗崖柴不可當、一狗憑默作疽囊。三狗謂何、鄧、丁也。默者、爽小字也。其意言三狗皆欲嚙人、而謐尤甚也。鄧颺貪黷、丁謐忌刻、晏劣蹟獨少、且曾上疏諫齊王芳慎習正身、親近大臣、詢謀政事、講論經義、詳後傳咸亦稱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内外之衆職各得其才、粲然之美、於斯可觀。晉書傳咸傳蓋在諸人中最爲賢矣。





晏作論語集解、其自序稱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蓋作於正始中。劉寶楠論語正義謂、上此集解、在正始三年後。晉書禮志魏齊王正始二年帝講論語通、使太常釋奠、則意當時諸臣亦以帝通論語、故撰集訓説以獻之爾。是書之體例、則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序語 同作是書者有孫邕、鄭沖、曹羲、荀顗、羲即爽之弟、數諫止爽、又著書三篇、陳驕淫盈溢之致禍敗、辭旨甚切、不敢斥爽、託戒諸弟以示爽。魏志曹爽傳 其人蓋亦賢者也。宋翔鳳師法表謂論語集解之成、當定自鄭沖之手、今使晏專其姓名者、蓋上論語集解奏、列邕、沖等名、而晏最在後、著録家見奏稱臣何晏等上、遂以集解爲晏一人所撰、相沿至今。劉毓崧通義堂筆記則謂唐宋時臣下上表、結銜皆尊者居後、此序末列銜亦是由下逆數、蓋晏官最顯要、故最居後、專集解之名也。劉寶楠論語正義引 按劉説爲是。

傅嘏正始初、除尚書郎。曹爽秉政、何晏爲吏部尚書。嘏謂爽弟羲曰、何平叔外靜而內銛巧、好利、不念務本。吾恐必先惑子兄弟、仁人將遠、而朝政廢矣。晏等遂與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魏志傅嘏傳

按晉書荀顗傳亦云、時曹爽專權、何晏等欲害太常傅嘏、顗營救得免。

王弼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辯能言。父業爲尚書郎。時裴徽爲吏部郎、弼未弱冠、往造焉。徽一見而異之、問弼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也、然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者何。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不説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恒言無所不足。按此句意晦、世説文學篇作老莊未免於有、恒訓其所不足。意較明顯。尋亦爲傅嘏所知。於時何晏爲吏部尚書、甚奇弼、歎之曰、仲尼稱後生可畏、若斯人者、可與言天人之際乎。正始中、黄門侍郎累缺、晏既用賈充、裴秀、朱整、又議用弼。時丁謐與晏爭衡、

致高邑王黎於曹爽、爽用黎。於是以弼補臺郎。初除、覲爽、請間、爽爲屏左右、而弼與論道移時、無所他及、爽以此嗤之。時爽專朝政、黨與共相進用、弼通儁不治名高。尋黎無幾時病亡、爽用王沈代黎、弼遂不得在門下、晏爲之歎恨。弼在臺既淺、事功亦雅非所長、益不留意焉。魏志鍾會傳注引何劭王弼別傳

何晏爲吏部尚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得復難不。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於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及。世説文學篇

何晏注老子未畢、見王弼自説注老子旨、何意多所短、不復得作聲、但應諾諾、遂不復注、因作道德論。世説文學篇。按文學篇中尚有一條、與此略同。晏少有異才、善談易、老。世説文學篇注引魏氏春秋 天下談士多宗之。世説文學篇注引文章叙録

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王衍傳

按王弼生於黄初七年、至正始元年十五歲、其與諸人往還、殆皆正始中事。裴徽字文季、河東聞喜人、潛少弟、仕至冀州刺史。世説文學篇注引永嘉流人名 時人稱其才理清明、能釋玄虛、每論易及老莊之道、未嘗不注精於嚴瞿之徒也。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傅嘏與荀粲談論、時或有格而不相得意、徽能通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魏志荀彧傳注引荀粲別傳 蓋亦通辯能言之士。何晏生年約在建安元年至十年之間、假設生於建安五年、則至正始元年已四十一歲、長王弼二十六歲、而能傾倒於弼、推誠相服、其冲懷雅量、固亦人之所難矣。又按黄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晉書職官志 乃清要




之職。侍中置員四人、黃門侍郎蓋亦然、晉書職官志謂黃門侍郎晉置員四人、蓋承魏之舊。故晏既用賈充、裴秀、朱整、又欲用弼也。尚書郎則主文書起草事、魏明帝青龍二年後、置二十五郎、晉書職官志其地位不及黃門侍郎之顯要。傅嘏由尚書郎遷黃門侍郎、見魏志傅嘏傳。故王弼不得爲黃門侍郎、而晏爲之歎恨也。

淮南人劉陶善論縱橫、爲當時所推。每與弼語、常屈弼。按此句乃常屈於弼之意、蓋以劉陶之善論猶為弼所屈、正以見弼之通辯能言也。魏晉間文往往文法省略、以致意晦、如此類是也。弼天才卓出、當其所得、莫能奪也。性和理樂遊宴、解音律、善投壺。其論道傅會文辭不如何晏、自然有所拔得多晏也。頗以所長笑人、故時爲士君子所疾。弼與鍾會善、會論議以校練爲家、然每服弼之高致。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其論甚精、鍾會等述之。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今以其無累、便謂不復應物、失之多矣。弼注易、潁川人荀融難弼大衍義。弼答其意、白書以戲之曰、夫明足以尋極幽微、而不能去自然之性。顏子之量、孔父之所預在、然遇之不能無樂、喪之不能無哀。又常狹斯人、以爲未能以情從理者也、而今乃知自然之不可革。足下之量、雖已定乎胸懷之内、然而隔踰旬朔、何其相思之多乎。故知尼父之於顏子、可以無大過矣。然弼爲人淺而不識物情、初與王黎、荀融善、黎奪其黃門郎、於是恨黎、與融亦不終。魏志鍾會傳注引王弼別傳

鍾會、字士季、潁川長社人、繇少子。少敏慧夙成。及壯、有才數技藝、而博學、精練名理。正始中爲秘

書郎、遷尚書中書侍郎。魏志鍾會傳 會生於黄初六年、二二五年 長王弼一歲。魏志鍾會傳謂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會亦善清言、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魏志鍾會傳、世説文學篇 按正始清談之士、宗派不同、約而論之可析爲三、而以何晏、鍾會、王弼爲代表。何晏以文辭勝、鍾會以名理勝、王弼以玄遠勝。王弼別傳謂弼附會文辭不如何晏。魏氏春秋謂弼論道約美。世説文學篇注引 裴徽謂晏神明精微、言皆巧妙。又曰、吾數與平叔共語老莊及易、微覺其辭妙於理、不能折之。管輅則謂晏巧而多華、美而多僞。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司馬師謂何平叔巧累於理。續談助卷四殷芸小説引郭子 此何晏以文辭勝之證也。王弼別傳謂鍾會以校練爲家。魏志鍾會傳亦稱會精練名理、又謂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其文似會。此鍾會以名理勝之證也。王弼別傳謂弼自然所拔、得勝於何晏、而鍾會亦服其高致。此王弼以玄遠勝之證也。傅嘏與荀粲之別異、嘏喜名理、蓋似鍾會。粲尚玄遠、蓋似王弼也。夫談玄本貴理精拔、何晏言理不及王弼、晏初見弼時、條向者勝理語弼、以為無可復難、弼便作難、一坐人皆為之屈。晏注老子未畢、見弼自説注老子旨、意多所短、遂不復作。晏言聖人無喜怒哀樂、弼駁之、甚明辯。此皆何論理不及王之證。 而以文辭華辯取重當世。弼雖亦工文、然僅限於論理、晏則兼長詩賦。此均何王之不同也。

夏侯玄、何晏等名盛於時、司馬師亦預焉。晏嘗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夏侯泰初是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司馬子元是也。惟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吾聞其語、未見其人。蓋欲以神況諸己也。魏志曹爽傳注引魏氏春秋

**正始八年丁卯**二四七年

是年七月，晏上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習。所習正則其身正，其身正則不令而行；所習不正則其身不正，其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故爲人君者所與游必擇正人，所觀覽必察正象，放鄭聲而弗聽，遠佞人而弗近，然後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弘也。季末闇主，不知損益，斥遠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遠，便辟褻狎，亂生近暱，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積以然，故聖賢諄諄以爲至慮。略可自今以後，御幸式乾殿及遊豫後園，皆大臣侍從，因從容戲宴，兼省文書，詢謀政事，講論經義，爲萬世法。魏志齊王芳紀

葉適習學記言謂此疏殆晏所謂格君事業者。何焯曰：史家於平叔等既附見於曹爽傳，不能爲之平反，特録此奏，使百世下因其言而知其人，不欲盡没其實於異同之口耳。

**正始九年戊辰**二四八年

正始九年十月，冀州刺史裴徽舉管輅爲秀才。輅辭徽，徽言：何、鄧二尚書有經國才略，於物理無不精也。何尚書神明精徵，言皆巧妙，巧妙之志，殆破秋毫，君當慎之。自言不解易九事，按南齊書張緒傳：何平叔所不解易中七事，諸卦中所有時義，是其一也。必當以相問。比至洛，宜善精其理也。輅言：何若巧妙，以攻難之才，游形之表，未入於神。夫入神者，當步天元，推陰陽，探玄虛，極幽明，然後覽道無窮，未暇細言。若欲差次老莊而參爻象，愛微辯而興浮藻，可謂射侯之巧，非能破秋毫之妙也。若九事皆至義者，不足勞思也。若陰陽者，精之以久。輅至洛陽，爲何晏所請，魏志管輅傳記晏請輅在十二月二十八日。果共論易九事，九

事皆明。晏曰、君論陰陽、此世無雙。時鄧颺與晏共坐、颺言、君見謂善易、而語初不及易中辭義、何故也。輅尋聲答之曰、夫善易者不論易也。晏含笑而讚之、可謂要言不煩也。因謂輅曰、聞君非徒善論易、至於分蓍思爻、亦爲神妙、試爲作一卦、知位當至三公不。又頃夢青蠅數十、來鼻頭上、驅之不去、有何意故。輅曰、鴟鴞、天下賤鳥也、及其在林食桑椹、則懷我好音。況輅心過草木、注情葵藿、敢不盡忠、唯察之爾。昔元凱之相重華、宣慈惠和、仁義之至也。周公之翼成王、坐以待旦、敬愼之至也。故能流光六合、萬國咸寧、然後據鼎足而登金鉉、調陰陽而濟兆民。此履道之休應、非卜筮之所明也。今君侯位重山嶽、勢若雷霆、望雲赴景、萬里馳風、而懷德者少、畏威者衆、殆非小心翼翼多福之士。又鼻者艮也、此天中之山、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今青蠅、臭惡之物、而集之焉。位峻者顛、輕豪者亡、必至之分也。夫變化雖相生、極則有害。虛滿雖相受、溢則有竭。聖人見陰陽之性、明存亡之理、損益以爲衰、抑進以爲退、是故山在地中曰謙、雷在天上曰大壯。謙則裒多益寡、大壯則非禮不履。伏願君侯上尋文王六爻之旨、下思尼父彖象之義、則三公可決、青蠅可驅。鄧曰、此老生之常談。輅曰、夫老生者見不生、常談者見不談也。晏謝之曰、知幾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疏而吐其誠、今人以爲難。今君一面而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魏志管輅傳及世說規箴篇注引管輅別傳輅還邑舍、具以此言語舅氏。舅氏責輅言太切至、輅曰、與死人語、何所畏邪。舅大怒、謂輅狂悖。歲朝、西北大風、塵埃蔽天、十餘日、聞晏、颺皆誅、然後舅氏乃服。魏志管輅傳

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言志、曰、鴻鵠比

翼游羣飛戲太清。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並。豈若集五湖、從流唼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怵惕驚。蓋因輅言懼而賦詩。世說規箴篇注引名士傳

按曹爽庸才。加以驕奢正始末年晏蓋已慮其將敗、而已亦不能擺脱。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正足以道其心事、故聞管輅之規箴不以爲忤日致歎服之言、並作鴻鵠比翼游詩以見志初學記萍部亦載晏一詩云。轉蓬去其根、流飄從風移。芒芒四海涂、悠悠焉可彌。願爲浮萍草、託身寄清池。且以樂今日、其後非所知。其詞尤危苦、蓋亦是時所作也。

**正始十年己巳** 二四九年

春正月甲午、車駕謁高平陵。太傅司馬懿奏免大將軍曹爽、爽弟中領軍羲、武衛將軍訓、散騎常侍彥官以侯就第。戊戌有司奏收黄門張當付廷尉考實其辭、爽與謀不軌。又尚書丁謐、鄧颺、何晏、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大司農桓範皆與爽通姦謀、夷三族。夏四月乙丑、改元嘉平魏志齊王芳紀

司馬懿使晏與治爽等獄。晏窮治黨與、冀以獲宥。懿曰、凡有八族。晏疏丁、鄧等七姓。懿曰、未也。晏窮急、乃曰、豈謂晏乎。懿曰、是也。乃收晏。魏志曹爽傳注引魏氏春秋

按御覽卷六百五引魏末傳曰、宣王欲誅曹爽、呼何晏作奏曰、宜上君名。晏失筆於地。蓋一事而傳聞異辭也。

晏婦金鄉公主、賢、謂其母沛王太妃曰、晏爲惡日甚、將何保身。母笑曰、汝得無妒晏邪。俄而晏死。有一男、年五六歲、司馬懿遣人録之。晏母歸藏其子王宮中、向使者搏頰、乞白活之。使者具以白懿。懿

亦聞晏婦有先見之言、心常嘉之。且爲沛王故、特原不殺。魏志曹爽傳注引魏末傳

按、據此則何晏尚有後、費禕甲乙論謂晏子魏之親甥、亦與同戮。蜀志費禕傳注引敵國傳聞、或未審歟。何焯疑魏末傳有虛妄、然亦揣測無確證也。

管輅舅夏大夫問輅、前見何鄧之日、爲已有凶氣未也。輅言與禍人共會、然後知神明交錯。與吉人相近、又知聖賢求精之妙。夫鄧之行步、則筋不束骨、脈不制肉、起立傾倚、若無手足、謂之鬼躁。何之視候、則魂不守宅、血不華色、精爽煙浮、容若槁木、謂之鬼幽。故鬼躁者爲風所收、鬼幽者爲火所燒、自然之符、不可以蔽也。輅後因得休、裴徽問何平叔一代才名、其實何如。輅曰、其才若盆盎之水、所見者清、所不見者濁。神在廣博、志不務學、弗能成才。欲以盆盎之水、求一山之形、形不可得、則智由此惑。故說老莊則巧而多華、說易生義則美而多僞。華則道浮、僞則神虛。得上才則淺而流、得中才則游精而獨出、輅以爲少功之才也。裴曰、誠如來論。吾數與平叔共說老莊及易、常覺其辭妙於理、不能折之。又時人吸習、皆歸服之焉、益令不了。相見得清言、然後灼灼耳。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晏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魏志曹爽傳

據隋書經籍志、晏撰集解論語十卷、孝經注一卷、官族傳十四卷、魏晋謚議十三卷、老子道德論二卷、集十一卷。今惟論語集解存、餘均佚。晏文傳者有景福殿賦、文選諫齊王疏、魏志齊王芳紀無名論、列子仲尼篇注白起論、史記白起列傳集解韓白論、書鈔卷一百十五、藝文類聚卷五十九、御覽卷二百七十三與夏侯泰初難蔣濟叔嫂無服論、通典卷九十二論語集解序諸篇。此外尚有祀五郊六宗及厲殃議、通典卷五十五




明帝謚議、書鈔未改本卷九十四冀州論、御覽卷四百四十七九州論、初學記卷八、藝文類聚卷八十六、卷八十七、御覽卷七百六十六、卷八百十八、卷九百六十九瑞頌藝文類聚卷九十八斫猛獸刀銘、初學記卷二十二、藝文類聚卷六十皆非全文。晏五言詩傳者僅二首、上文已引。

晏好服五石散、世說言語篇何平叔云、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覺神明開朗。注引秦丞相寒食散論曰、寒食散之方雖出漢代、而用之者寡、靡有傳焉。魏尚書何晏首獲神效、由是大行於世、服者相尋也。

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六、何晏墳在廬江縣北十七里、其墓高大。景雲二年有人發墳得塼銘、是何公之墓。

晏等之敗、時人王廣論之曰、曹爽以驕奢失民、何平叔虛而不治、丁、畢、桓、鄧雖並有宿望、皆專競於世。加變易朝典、政令數改、所存雖高而事不下接、民習於舊、衆莫之從、故雖勢傾四海、聲震天下、同日斬戮、名士減半、而百姓安之、莫或之哀、失民故也。魏志王凌傳注引漢晉春秋裴松之以爲此言前史不載、疑習鑿齒所自造。魏志王凌傳注葉適習學記言曰、前史載與不載、不必問、然此乃魏晉人議論兩黨根柢、非虛言也。蓋夏侯玄、何晏以器韻玄遠爲一時表則、士之神雋朗邁者爭宗之、其老成重樸實有局幹者皆所不悅。此司馬懿所以能乘機取魏柄、俗人甘心爲之役而不悟。然雖能取魏、而晏、玄之標度風流已不可掩抑、所以晉人終於成俗、而向之不俗者久亦消折、後生遂靡然矣。

正始十年、曹爽敗、王弼以公事免。其秋遇癘疾亡、時年二十四、無子絶嗣。弼之卒也、司馬師聞之、嗟

歎者累日，其爲高識所惜如此。魏志鍾會傳注引王弼别傳

按弼通儁不聞世事，故雖爽之故吏，而爽敗僅免官而已，不罹其禍。張湛列子序稱弼女婿趙季子，然則弼雖乏嗣，亦有女矣。續談助卷四殷芸小説引幽明録曰：王輔嗣注易，笑鄭玄云老奴甚無意。於時夜分，忽聞外閣有着屐聲，須臾即入，自云是鄭玄，責之曰：君年少，何以穿鑿文句而妄譏誚老子邪。極有怒色，言竟便退，而輔嗣心生畏惡，經少時乃暴疾而卒。小説虚妄之談，殆不足信也。

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魏志鍾會傳　弼注老子爲之指略，致有理統，著道略論，注易往往有高麗言。太原王濟好談，病老莊，嘗云見弼易注所悟者多。魏志鍾會傳注引王弼别傳

據隋書經籍志，王弼注周易六十四卦六卷，撰易略例一卷，論語釋疑三卷，老子道德經注二卷，集五卷，録一卷。今存周易注、易略例、老子注，餘均佚。

寰宇記卷五，王弼墓在偃師縣南三里。

# 范蔚宗年譜

張述祖 編撰
劉 琳 審稿

據《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二期重排

《范蔚宗年譜》，近人張述祖編撰。原載一九四〇年出版之《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二期。

范曄（三九八—四四五），字蔚宗，順陽（今河南淅川東）人。南朝宋史學家。歷秘書丞、尚書吏部郎。元嘉九年出爲宣城太守。「官清事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作《後漢書》。」累遷左衛將軍，掌管禁旅，參與機密，又爲太子詹事。元嘉二十二年，孔熙先等謀迎立彭城王義康，事敗，曄受牽連，被誅，年四十八。惜其《後漢書》十志未成，然此書體大思精，多有創新，劉知幾稱其「簡而且周，疏而不漏」。後世以之與《史記》、《漢書》、《三國志》並稱「四史」。

此譜記述譜主家世、仕歷、著述等。正文敘事簡明，惟於著《後漢書》之事及「謀反」一案詳加敘述，并廣引後世學者之有關看法，參以己見，以證《後漢書》之價值，以明譜主之寃。文末之注釋注明材料出處，并對可疑或不明之事實加以考析。





# 范蔚宗年譜

張述祖

先生姓范氏、名曄、字蔚宗、籍宋順陽郡順陽縣、今河南省之內鄉縣也①。高祖晷、字彥長、少遊學清河、因家焉、官至晉雍州刺史加左將軍。二子廣、雅。雅本亦作稚。雅少知名、辟大將軍掾、早卒。子汪、字玄平、六歲過江、依外家新野庾氏、晚年屏居吳郡、官至晉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進爵武興縣侯。二子康、寧。寧字武子、官至晉豫章太守、以經術名於時、既免官、家於丹陽。子泰、字伯倫、即先生父也②。生先生時、年已四十四矣。

先生有兄三、昂早卒、暠官宜都太守、晏侍中光祿大夫。弟廣淵、爲宋世祖撫軍諮議參軍、領記室③。姊一、適左衛將軍謝述。妹一、不知所歸④。

先生幼出繼從伯弘之、襲封武興縣五等侯⑤。

**晉安帝隆安二年戊戌、**西曆三九八**先生生**⑥。

先生爲父泰庶出⑦、母如厠產之、額爲塼所傷、故小字曰塼⑧。

祖父寧、太元中官豫章太守、免官後家居、勤經學、終年不輟、此時已六十⑨。

父泰官中書侍郎⑩。

當時史家、徐廣年四十七⑪、裴松之二十七⑫、何承天二十九⑬、王韶之十九⑭。

日後與先生共事者、何尚之年十七⑮、庾炳之十一⑯、沈演之二歲⑰。

**隆安三年己亥、**三九九**二歲**。

**隆安四年庚子**、四〇〇三歲。

**隆安五年辛丑**、四〇一四歲。

祖父寧卒、享年六十有三[18]。

初、寧以春秋三傳左氏有服杜之注、公羊有何嚴之訓。釋穀梁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成春秋穀梁傳集解二十卷[19]、其義精審、爲世所重[20]。

父泰以憂去職、襲陽遂鄉侯[21]。

夏五月、孫恩寇吳國、內史袁山松本亦作袁崧死之[22]。

山松少有才名、著後漢書百篇[23]。

**元興元年壬寅**、四〇二五歲。

**元興二年癸卯**、四〇三六歲。

時桓玄輔晉、使御史中丞祖台之奏父泰居喪無禮、坐廢徙丹徒[24]。

**元興三年甲辰**、四〇四七歲。

四月、國子博士司馬休之爲冠軍將軍、荆州刺史[25]、除父泰長史、南郡太守、又除長沙相、散騎常侍、并不拜、入爲黄門郎、御史中丞、參議殷祠[26]。

**義熙元年乙巳**、四〇五八歲。




**義熙二年丙午**四〇六 **九歲。**

白衣領尚書左僕射孔安國奏父泰元興三年議殷祠事謬，詔泰白衣領職。旋出守東陽㉗。

**義熙三年丁未**四〇七 **十歲。**

**義熙四年戊申**四〇八 **十一歲。**

**義熙五年己酉**四〇九 **十二歲。**

宋高祖第四子彭城王義康生㉘。

**義熙六年庚戌**四一〇 **十三歲。**

二月，廣州刺史盧循反，逼京師㉙。父泰時爲東陽太守，預發千人，開倉給廩，宋高祖嘉之，進號振武將軍㉚。

**義熙七年辛亥**四一一 **十四歲。**

父泰遷侍中，尋轉度支尚書㉛。

徐湛之生㉜。

**義熙八年壬子**四一二 **十五歲。**

**義熙九年癸丑**四一三 **十六歲。**

王韶之撰晉安帝陽秋，敘事訖此年㉝。

**義熙十年甲寅**四一四 **十七歲。**

州辟主簿、不就㉞。

**義熙十一年乙卯**四一五**十八歲**。

父泰爲大司馬左長史、右衛將軍、加散騎常侍㉟。

東莞臧榮緒生。榮緒後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録志傳百一十卷㊱。

**義熙十二年丙辰**四一六**十九歲**。

父泰爲尚書、常侍兼司空㊲。

魯國人孔熙先生㊳。

徐廣成晉紀四十六卷、表上之㊴。

**義熙十三年丁巳**四一七**二十歲**。

父泰隨宋高祖大軍至洛陽㊵。

**義熙十四年戊午**四一八**二十一歲**。

六月、宋高祖晉號相國、辟先生爲掾㊶。

父泰隨宋高祖還彭城、共登城、以足疾特命乘輿。六月、泰與右僕射袁湛授宋公九錫㊷。

**恭帝元熙元年己未**四一九**二十二歲**。

父泰遷護軍將軍、旋以公事免㊸。

**宋武帝永初元年庚申**四二〇**二十三歲**。





爲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隨府轉右軍參軍[44]。

父泰爲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45]。

**永初二年辛酉**四二一二十四歲。

是年議建國學、以父泰領國子祭酒[46]。

**永初三年壬戌**四二二二十五歲。

**廢帝景平元年癸亥**四二三二十六歲。

父泰加位特進[47]。

**文帝元嘉元年甲子**四二四二十七歲。

入補尚書外兵郎[48]。

父泰致仕、解國子祭酒[49]。

何尚之爲中書侍郎、遷臨川内史[50]。

**元嘉二年乙丑**四二五二十八歲。

父泰輕舟遊東陽、任心行止、不關朝廷、有司奏劾之、太祖不問也[51]。

徐廣卒、年七十四[52]。徐湛之除著作佐郎、員外散騎侍郎、并不就[53]。

**元嘉三年丙寅**四二六二十九歲。

出爲荆州别駕從事史、尋召爲秘書丞[54]。

長子藹生[55]。

父泰進位侍中、左光祿大夫、國子祭酒、領江下王師、特進如故。上以泰先朝舊臣、恩禮甚重、以有脚疾、起居艱難、宴見之日、特聽乘輿到坐[56]。

五月乙未、檀道濟爲征南大將軍[57]。

**元嘉四年丁卯**、四二七 **三十歲**。

先生獄中與諸甥姪書云、吾少嬾學問、晚成人、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耳。自爾以來、轉爲心化[58]。

太祖命謝靈運撰晉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59]。

田園詩人陶潛卒、年六十三[60]。

**元嘉五年戊辰**、四二八 **三十一歲**。

秋八月壬戌、父泰卒[61]、年七十四、追贈車騎將軍、侍中、特進、王師如故、謚曰宣侯。泰博覽典籍、好爲文章、獎掖後生、孜孜無倦。性好酒、不拘小節、通率任心、雖在公、言不異私室。然拙於爲政。撰古今善言二十四篇、及文集傳於世。暮年事佛甚虔、於宅西立祇洹精舍[62]、以高僧釋慧義爲主持[63]。

先生以憂去職[64]。

**元嘉六年己巳**、四二九 **三十二歲**。

正月癸丑、彭城王義康爲司徒、錄尚書事、領平北將軍、徐州刺史[65]、徐湛之爲太子洗馬、轉國子博士[66]。

裴松之注三國志成、表上之、上善之曰、此爲不朽矣[67]、同年、北魏崔浩集諸文人撰成國書三十卷[68]。





**元嘉七年庚午**、四三〇 三十三歲。

爲征南大將軍檀道濟司馬、領新蔡太守⑲。

十一月壬辰、上命道濟北伐魏⑳。

**元嘉八年辛未** 四三一 三十四歲。

道濟率軍北上⑦、先生憚行、辭以腳疾、上不許、使由水道統載器仗部伍、乃行⑦。

**元嘉九年壬申**、四三二 三十五歲。

軍還、命先生爲司徒從事中郎。頃之、遷尚書吏部郎⑬、三表詔答⑭、其年冬、彭城王太妃薨⑮、將葬、祖夕、僚故并集東府。先生弟廣淵時爲司徒祭酒、其日在值、先生與司徒左西屬王深宿廣淵處、夜中酣飲、開北牖聽挽歌爲樂。義康大怒、左遷先生爲宣城太守⑯。

先是、漢記殘缺、至晉無成。泰始中、秘書丞司馬彪始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元光武、終於孝獻、中略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又散騎常侍華嶠刪定東觀記爲後漢書、帝紀十二、皇后紀二、典十、列傳七十、譜三、總九十七篇、其十典竟不成而卒。自斯已往、作者相繼、爲編年者四族、創紀傳者五家。推其所長、華氏居最、而遭晉室東遷、三惟一存⑰、及先生出守宣城、官清事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作後漢書⑱、竊其志趣、蓋欲上繼班氏、追踪馬遷、故獄中書云、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中略博贍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⑲。

其書原定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⑳、蓋取與班書相應。敘例一卷㉑、詳載筆削大法、其書別行、久

已亡佚。其見於諸書徵引者、僅一二條耳。

一、隋書魏澹傳云、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82]。

二、後漢書光武紀上章懷注云、例曰、多所誅殺曰屠[83]。

三、光武紀上注又云、臣賢案范曄序例云、帝紀略依春秋、唯孛彗日食地震書、餘悉備於志[84]。

四、安帝紀注云、序例曰、凡瑞應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於有實、故書見於某處。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也[85]。

劉知幾曰、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86]。收自序曰、其史三十五例[87]、今皆不可見。上所舉者、雖寥寥數則、想亦讀者之所樂聞也。

此外其書獨創之處、尚有數端、

一、后紀　馬、班二史雖紀高后、然皆名曰帝紀。其以后紀爲稱者、正史之中首見於此。劉知幾嘗非之曰、案范曄漢書記后妃六宮、其實傳也、而謂之紀。中略其未達紀傳之情乎[88]。自茲以降、學者如晁公武、陳振孫、洪邁、孔、歐、孟章、宗源等、輒拾劉氏唾餘、以詆先生[89]。實則后妃立紀、前蓋有之矣。晉書載華嶠之著後漢也、以爲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90]。又史記外戚世家索隱曰、外戚紀后妃也。略王隱則謂之紀、而在列傳之首[91]。是則先生所爲、乃因華、王之舊、非妄作矣。且其所以因之者、亦有說焉。義門何氏曰、東京皇后竇、鄧、

閻、梁、竇、何臨朝者六、其間殤帝、北鄉侯、冲帝、質帝皆未常親政、鄧后既立安帝、復臨朝者十六年、遂終身稱制、作皇后紀、爲得其實。雖然、人所不必效、然范氏自合史家之變、未可議也[92]。其說是矣。

二、黨錮列傳　東京黨錮之禍、綿亙二十餘年、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卒致朝野崩離、紀綱蕩然、爲害豈不巨哉。班書蕭望之、劉向、周堪等傳專記西京黨事、先生乃援其意而成此篇焉。

三、宦者列傳　史、漢有佞幸傳、蓋爲宦者列傳之所昉也。先生宦者傳論曰、西京自外戚失祚、東都緣閹尹傾國[93]。其影響之鉅既如此、傳之宜也。

四、文苑傳　章實齋有言曰、東京以還、文勝篇富、史臣不能概見於紀傳、則彙次爲文苑之篇[94]。此蓋先生傳文苑之旨也。然又從而難之曰、文人行業無多、但著官階貫系、略如文選人名之注、試榜履歷之書、本爲麗藻篇名、轉覺風華消索。則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盡也[95]。平心論之、章氏此說、亦未爲允。無論文篇收入傳中。史帙之繁冗何似、即能任其繁冗、先生亦必不爲也。蓋先生生當劉宋之世、非際漢季、其時文集風行、儼然已成大國、史冊但記其人之行事已足、何必更芸他人之田、而廢己業者乎。

五、方術傳　何義門氏曰、方術立傳、所以譏切時主、崇信小數、此史家之主文譎諫也。從馬之日者、龜策、及前書眭宏、兩夏侯、京翼、李傳、變而通之[96]。夫主文譎諫、豈盡先生立方術之旨耶。近人劉咸炘云、史所以書一時之事、豈可以作一時之諫書。東漢讖緯學盛、經生多講術數、而民間禨祥

禁忌之俗亦多巫祝形法方士神仙之説、後世所行者、皆自東漢而盛、故此傳不得不立[97]。其説允矣。

六、獨行傳　獨行者、蓋謂絶激之行、爲人所不能爲者、非僅限於節義也。惠棟云、漢選士有獨行科、依其名爲立傳[98]。劉咸炘曰、按獨行一傳、沿用班書楊朱胡梅云傳班贊目諸人爲狂狷、此叙以狂狷發端、是其明證[99]。

七、逸民傳　漢室經新莽之亂、士節盡矣、故東京一代、崇之惟恐不力、草上之風、必偃一時、殆爲風氣。顧亭林氏曰、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偏於天下、光武有見於此、故尊重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脩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中略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100]。此先生所以傳獨行逸民也。

八、列女傳　何義門氏曰、列女之作、本於子政。斷自中興以後、上繼劉書、又於本書爲合[101]。

九、論讚　史記曰太史公、漢書曰贊、先生則名之曰論。實一物也、各附於篇末。史記馬遷自序傳後、又歷寫諸篇、各敘其意、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先生又改之曰贊、亦一物也。而馬班則統爲一篇、先生則散附論後、是其異也。劉知幾嘗非之曰、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中略荀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102]。王先謙辨之曰、第范見刑時、書未大成、以贊繼論、原未必范意如此[103]。其説近是。先生自敘尚未及作、一待撰成、安知不與贊合爲一篇、同於班氏者耶。

先生後漢書班固傳論曰、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義論、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敘殺





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104]。王鳴盛氏云：此雖華嶠之辭，而蔚宗取之，故蔚宗遂力矯班氏之失，如黨錮、獨行、逸民等傳，正所以表死節，褒正直，而叙殺身成仁之爲美也。而諸列傳中，亦往往見重仁義、貴守節之意，善讀書者當自知之。又曰：李延壽爲益二語云，於屈伸榮辱之際，未嘗不致意焉。此稍見蔚宗作史本趣[105]。

劉知幾云：先生著書，廣集學徒，然此輩學徒今已無考。章懷注引宋書謝儼傳云：范曄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106]。班固傳贊二班懷文，裁成帝墳，注亦謂沈約宋書曰：初謝儼作此贊云：裁成典墳，以示范曄，曄改爲帝墳[107]。謝儼者，殆亦先生所集之學徒歟。今宋書儼傳亡，其名僅一見於王景文傳[108]，不關宏旨，故不能詳考也。

是年，彭城王義康改領揚州刺史[109]。

**元嘉十年癸酉**（四三三）三十六歲。

孔熙先父默之時爲廣州刺史，以贓貨下廷尉，彭城王義康保持之，得免[110]。

長沙王義欣進號鎮軍將軍[111]。

謝靈運棄市廣州，年四十九[112]。

**元嘉十一年甲戌**（四三四）三十七歲。

**元嘉十二年乙亥**（四三五）三十八歲。

沈演之以司徒左司掾兼散騎常侍，巡行東諸郡水災[113]。

何尚之遷侍中[114]。

元嘉十三年丙子、四三六　三十九歲。

檀道濟誅[115]、何尚之出爲丹陽尹[116]。

元嘉十四年丁丑、四三七　四十歲。

據本傳云先生守宣城數年、何時去職、則無明文、要之必在十六年前。自九年初涖郡、至是已五年、按之傳文似無大謬、任中著後漢書外、餘無所知、惟宋書楊運長傳謂初爲宣城郡吏太守范曄解吏名[117]。

去郡後、遷長沙王義欣鎮軍長史、加寧朔將軍[118]。

元嘉十五年戊寅、四三八　四十一歲。

元嘉十六年己卯、四三九　四十二歲。

嫡母隨兄暠在宜都太守任、亡、報之以疾。先生不時奔赴、及行、又攜妓妾自隨、爲御史中丞劉損所奏、太祖愛其才、不罪也[119]。

彭城王義康進位大將軍、領司徒、餘如故[120]。

何承天除著作郎、撰國史[121]。

是年上命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處士雷次宗立儒學、稱爲四學[122]、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後言政化、稱元嘉焉[123]。




元嘉十七年庚辰、四四〇 四十三歲。

爲始興王濬後軍長史、領下邳太守。十二月、濬由豫州刺史改爲揚州、未親政事、悉委之先生。[124] 時沈約父璞爲濬主簿、以先生性疏、太祖乃詔璞曰、神畿之政既不易理、濬以弱年臨州、萬物皆屬耳目。賞罰得失、特宜詳審。范曄性疏、必多不同。卿腹心所寄、當密以在意。彼雖行事、其實委卿也。[125] 璞每有所懷、輒以密啓、及至施行、必從中出。先生以爲聖明留察、故深更恭慎從事。

十月戊辰、司徒彭城王義康與上嫌隙既成、上誅前丹陽尹劉湛、改授義康江州刺史、出鎮豫章。[126] 時孔熙先爲散騎常侍、以義康曾保持其父、乃密懷報効。徐湛之向爲義康所愛、雖爲舅甥、恩過子弟、與劉湛等頗相附協。及劉湛得罪、事連湛之、得免。遷太子詹事、先生甥謝綜官司徒主簿、亦爲義康所狎、至此改爲大將軍記室參軍、隨鎮豫章。[127]

沈演之爲右衛將軍、[128] 庾炳之爲尚書吏部郎、與演之俱參機密。[129] 何尚之遷吏部尚書、[130] 徐湛之爲太子詹事。[131]

元嘉十八年辛巳、四四一 四十四歲。

庾炳之徐湛之俱加侍中。[132]

沈約生。[133] 約後以文名、然其論文大旨、多與先生暗合。

南齊書陸厥傳云、厥與約書曰、范詹事（即先生）自敘、性別宮商、識清濁、特能適輕重、濟艱難。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斯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沈尚書亦云、自靈均以來、此秘未覩、或闇與理

合匪由思至。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顔、謝、去之彌遠。大旨鈞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内、音韵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辭既美矣、理又善焉。但觀歷代衆賢、似不都闇此處、而云此秘未覩、近於誣乎。案范云不從根本中來、尚書云匪由思至、斯可謂揣情謬於玄黄、擿句差其音律也。范又云時有會此者、尚書云或闇於理合、則美詠清謳、有辭章調韵者、雖有差謬、亦有會合。[134]鍾嶸詩品亦云、齊有王元長者、嘗謂余云、宮商與二儀俱生、自古詞人不知之、惟顔憲子乃云律呂音調、而其實大謬。惟見范曄、謝莊頗識之耳。嘗欲進知音論、未就。王元長創其首、謝朓、沈約揚其波。[135]

先生又長於書。

南齊書王僧虔傳云、其論書曰、中略范曄與蕭思話同師羊欣、後小叛、既失故步、爲復小有意耳。[136]先生亦自評曰、吾書雖小小有意、筆勢不快。[137]

先生亦擅音樂。

自云、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爲可恨。然至於一絶處、亦復何異耶。其中體趣、言之不盡、弦外之意、虚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態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毫似者、此永不傳矣。[138]尤精琵琶、能爲新聲、上欲聞之、屢諷以微旨、先生僞若不曉、終不肯爲上彈。上嘗宴飲、歡適、謂先生曰、我欲歌、卿可彈。乃奉旨。上歌既畢、先生弦亦止。[139]

**元嘉十九年壬午**、四四二 **四十五歲**。





是年初，先生由後軍長史遷左衛將軍，與右衛將軍沈演之對掌禁旅，同參機密。㊵而庾炳之、何尚之、徐湛之等亦皆居要職，與先生日夕共事。

此諸人中，先生蓋爲卓出，故每恃才傲物，攻訕朝士。㊷嘗撰和香方，其敘云：「麝本多忌，過分必害。沈實易和，盈斤無傷。零藿虛燥，詹唐黏濕。甘松、蘇合、安息、鬱金、捺多、和羅之屬，并被珍於外國，無取於中土。又棗膏昏鈍，甲煎淺俗，非惟無助於馨烈，乃當彌增於尤疾也。」其中所言，悉比類朝士：麝本多忌，比庾炳之；零藿虛燥，比何尚之；詹唐黏濕，比沈演之；棗膏昏鈍，比羊玄保；甲煎淺俗，比徐湛之；甘松、蘇合，比慧琳道人；沈實易和，以自比。㊸是故同僚多不能容，而傾陷之謀作矣。

孔熙先兼奉聖亭侯。㊹

## 元嘉二十年癸未（四四三），四十六歲。

沈演之遷侍中，右衛將軍如故。㊺

## 元嘉二十一年甲申（四四四），四十七歲。

二月庚寅，詔曰：「總司戎政，翼贊東朝，惟允之舉，匪賢莫授。侍中、領右衛將軍演之，清業貞審，器思沈濟；左衛將軍曄，才應通敏，理懷清要。并美彰出內，誠亮在公，能克懋厥猷，樹績所涖。演之可中領軍，曄可太子詹事。」㊻

時二人并爲上所知，每被見多同。先生若先至，必待演之俱入；演之先至，嘗獨被引。㊼

二月，何尚之爲中書令；五月，兼中護軍。㊽徐湛之爲丹陽尹。㊾

初、彭城王義康出鎮豫章、久不得意。其黨孔熙先、徐湛之、仲承祖、胡遵、許耀、法略等及先生甥謝綜密謀奉義康起事。先生略聞孔熙先説此、乃上言曰：臣歷觀前史二漢故事、諸蕃王政以訞詛幸災、便正大逆之罰。況義康奸心釁跡、彰著遐邇、而至今無恙、臣竊惑焉。且大梗常存、將重階亂、骨肉之際、人所難言。臣受恩深重、故冒犯披露。上不納[150]。熙先素不爲先生所重、故輕其小兒語、不以經意[151]。

元嘉二十二年乙酉四四五　四十八歲。

七月、徐湛之爲中書令[152]。

九月、孔熙先等欲起事、未成[153]。

十一月、徐湛之上表發其事、而言先生爲首逆。

詔曰：略曄素無行檢、少負瑕釁、但以才藝可施、故收其所長、頻加榮爵。遂參清顯、而險利之性、有過谿壑、不識恩遇、猶懷怨憤。每存容養、冀能悛革、不謂同惡相濟、狂悖至此。便可收掩、依法窮詰。既收、上遣使問之、曰：以卿觕有文翰、故相任擢、名爵期懷、於例非少。亦知卿意難厭滿、正是無理怨望、驅扇朋黨而已。云何乃有異謀？先生倉卒對曰：今宗室磐石、蕃嶽張跱、設使竊發僥倖、方鎮便來討伐、幾何而不誅夷？且臣位任過重、一階兩級、自然必至、如何以滅族易此？古人云：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臣雖泥下、朝廷許其觕有所及、以理而察、臣不容有此。又具陳本末、曰：久欲上聞、逆謀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遷至今。負國罪重、分甘誅戮。其夜、上使何尚之視




之、先生語尚之曰、外人傳庾尚書即炳之見憎、計與之無惡。謀逆之事、聞孔熙先說此、輕其小兒、不以經意。今忽受責、方覺爲罪。君方以道佐世、使天下無冤、弟就死之後、猶望君照此心也[154]。

明日仗送先生付廷尉。

獄中與綜及熙先異處、乃稱疾求移考堂、欲近綜等、許之、與綜等果得隔壁。遙問綜曰、始被收時、疑誰所告。綜云不知。先生曰、乃是徐童。童、徐湛之小名仙童也。在獄爲詩曰、禍福本無兆、性命歸有極。必至定前期、誰能延一息。在生已可知、來緣憒無識。好醜共一丘、何足異枉直。豈論東陵上、寧辨首山側。雖無嵇生琴、庶同夏侯色。寄言生存子、此路行復即[155]。

先生與徐湛之書云、當相訟地下。又語人、寄語何僕射即尚之、天下決無佛鬼、若有靈、自當相報[156]。

入獄後二旬、詔棄市。先生子藹、遙及弟廣、淵、叔蔓[157]皆誅。兄弟子父已亡者徙廣州。藹子魯連、吳興昭公主外孫、請全性命、亦得遠徙。世祖即位始還[158]。

自是以後、學者每以叛逆目先生。至清始有辨其冤者、其中以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爲最早[159]、次有陳澧之申范[160]、及傅維森之缺齋遺稿[161]。所論略同、茲僅擷其大意、列示於後。

一、蔚宗壯即仕宋、於晉非有禾黍之感。

二、其作後漢書、特表氣節、心胸已可概見。

三、文帝欲聞琵琶、而蔚宗不肯彈、其耿介如此。此由其性情氣度推之、必不反也。

四、蔚宗入掌機密、爲文帝所愛、君臣甚洽。

五、義康以飲食小過出、蔚宗爲宣城、蔚宗怨之必甚。此由其交誼言之、必不附義康反也。

六、宋書本傳言熙先說蔚宗以國家不與婚姻。當日江左門戶高於蔚宗而不得爲婚者多矣。且其孫爲吳興昭公主外孫、是已連姻帝室矣。

七、本傳言蔚宗與沈演之詔見、演之嘗獨被引、以此爲怨。然此小事、雖褊心之人亦未必遂怨、即小怨亦何至謀反。

此就本傳所舉之理由駁之、謂其必不反也。

八、本傳言熙先欲弑帝迎義康立之。此真妄想、事之必不能成、下愚亦知、蔚宗豈肯共謀。

九、本傳言衡陽王義季等出鎮、上於武帳岡祖道、蔚宗等期以其日爲亂。區區文士、欲作壽寂之、姜產之伎倆、是何言與。

此由其舉事之性質言之、蔚宗必不爲也。

十、本傳言熙先說蔚宗、蔚宗終乃默然不答。其不從顯然、反謂其謀逆之意遂定。

十一、本傳言蔚宗上言義康姦釁已成、將成亂階、反謂其欲探時旨。

十二、本傳所載謀逆事、皆熙先主持、而反以蔚宗爲首。

十三、南史言檄文及與徐湛之書、皆孔休先所作、而宋書謂出蔚宗手。此由傳文推知蔚宗之必爲所誣無疑矣。

十四、本傳言蔚宗嘗敘和香方、一時朝貴、咸加刺譏。

十五、徐湛之表言、蔚宗攻伐朝士。

十六、蔚宗自言其位任過重、一階兩級、自然必至。此蔚宗所以取誣之道也。

十七、蔚宗語何尚之曰、外人傳庾尚書見憎、計與之無惡。

十八、何尚之傳言尚之察蔚宗意趣異常、白太祖宜出爲廣州。

十九、沈演之傳云、曄懷逆謀、演之覺其有異、言之太祖。

二十、本傳載徐湛之初次上言、僅稱蔚宗怨望譏謗、不言謀反、二次上言則有之。

此證蔚宗湛之本無仇隙、而相誣者乃庾、何、沈所使也。

二十一、蔚宗性輕躁、不謹、與妄人孔熙先往還。

二十二、聞孔熙先謝綜謀反、不以上聞、而言彭城王義康釁蹟彰著、請正大逆之罰、宋文帝不納。

何尚之等遂誣害以爲賊首而誅之。

此當爲蔚宗被陷之實情也。

三氏之辨、大都中情合理、然其非難沈約[162]、以爲立意侮辱先生、則事屬可疑。趙甌北、言約書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刪之者也。爰書之前、又有蘇寶生之作、已及元嘉諸臣[163]、則先生傳不出約手明矣、安可謂意存詆毀耶。且檢宋書諸傳、未見有一及先生之冤者。臧質傳載柳元景檄曰、孔范之變、顯於逆辭[164]。謝景仁傳云、綜(中略)與舅范曄謀反伏誅[165]。竟陵王傳云、義康襲軌於後(中略)禍成范謝[166]。謝莊傳云、選曹樞要、歷代斯重、人經此職、便成貴塗、己心外議、咸不自限、故范曄、魯爽、舉兵滅門[167]、諸如此類、

皆以先生謀逆爲實事。若謂此皆沈約所改、何其一無遺誤、而於區區曄傳、又何以忽而抵誣忽而雪冤耶[168]。由此言之、約之無罪必矣。

進而言之、蘇寶生作元嘉諸臣傳、事在孝建之初[169]、其時何尚之父子踞居要津、權傾朝廷、謂其嗾使寶生曲筆曄傳[170]、則今之傳中、曷得有寄語何僕射（中略）若有靈自當相報之語。故詳情如何、尚難定論。即其史實、讀者可自得之也。

先生死時、後漢書諸志尚未脱稿。其獄中書云、欲徧作諸志、前書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内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171]。其作志體例、大要如此。

章懷注引宋書謝儼傳曰、范曄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湛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爲恨。其志皆闕[172]。然後漢書后紀云、僚品秩事在百官志[173]、東平王蒼傳云、語在禮樂輿服志[174]、蔡邕傳云、事在五行天志[175]。是其志已有成者。南齊書百官志序云、蔚宗選簿梗概[176]、檀超傳云、立十志（中略）百官依范曄[177]、則齊時其志尚有存者。及劉昭注書時、已稱全闕矣[178]。儼傳所謂蠟以覆車者、似指先生尚未删定諸志而言也。今書所有、則爲司馬彪續漢書志、劉昭借以補之。

先生自許頗高。其獄中書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論。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中略）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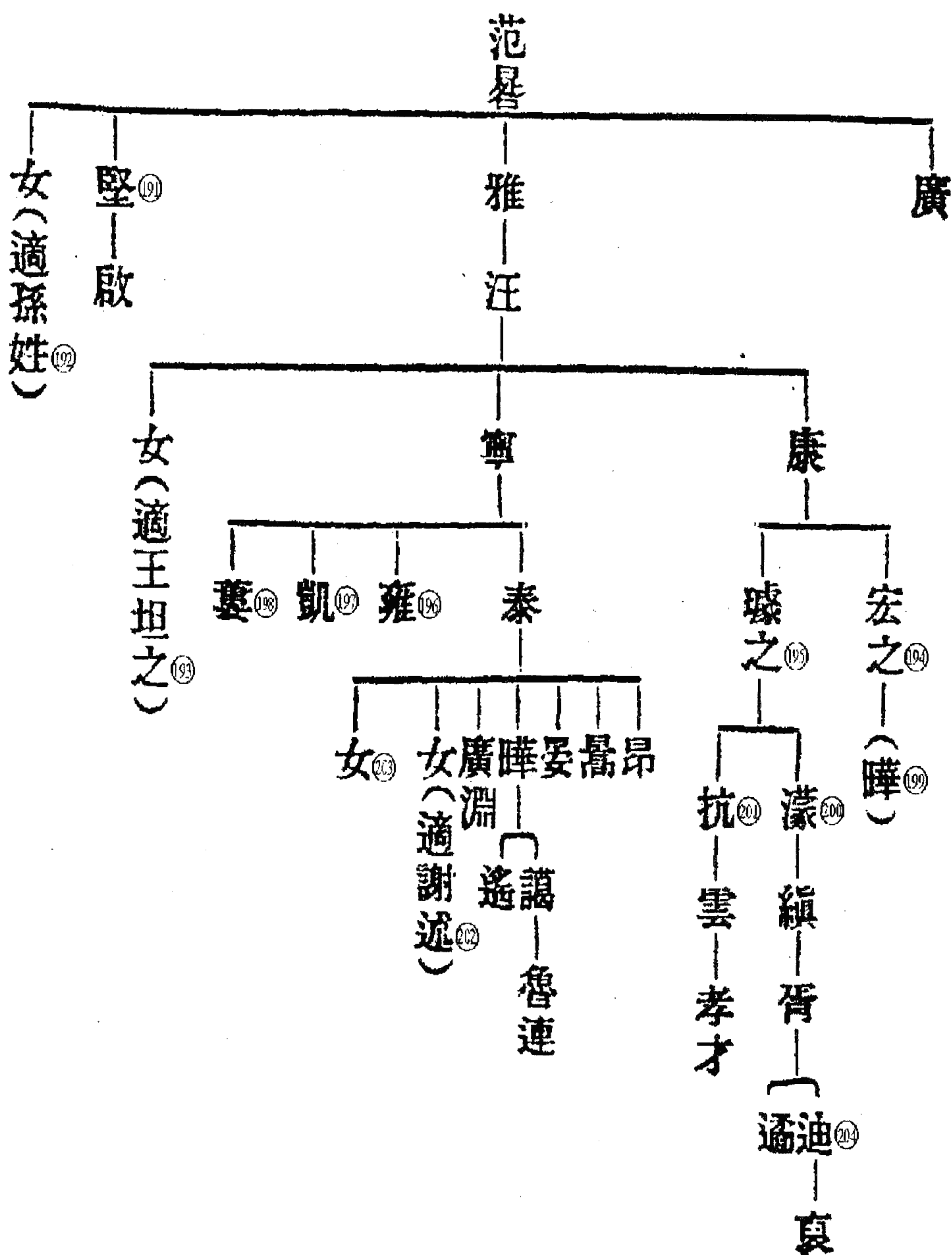



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179]。當時學者亦承認之。沈約云、曄自敘并實[180]、劉昭云、范曄後漢良跨衆氏[181]、劉知幾亦曰范曄之刪後漢也、簡而且周、疏而不漏、蓋云備矣[182]。又曰觀其所取、頗有奇工[183]。及宋有翟公巽者、獨謂其書語近詞冗、事多注見、乃作東漢通史五十卷[184]。王鳴盛氏亦譏其不自量矣[185]。爰迄於清、學者咸以後書論中間有華嶠之語、乃謂先生全襲華氏[186]、實則章懷注中所示、止於寥寥六條[187]、俱不關紀傳正文。劉知幾嘗曰、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異夫范依叔駿、班習子長[188]、知幾尚不之病、下走更可屏息矣。

注其書者、梁有吳均[189]、劉昭[190]、皆已不傳。惟唐章懷太子李賢等所注、今尚習用。清末王先謙氏網羅衆家、參以己意、勒成集解、都一百二十卷。學者稱之。

後漢書外、先生遺著有集十五卷、錄一卷、和或作上香方一卷、雜香膏方一卷、俱見隋志、今亡。百官階次一卷、見舊唐志、亦亡。唐志又有齊職儀五十卷、題范曄撰、實為王珪之撰。今所存者、雙鶴詩序一篇、見藝文類聚九十、樂遊應詔詩一首、見文選卷二、及鍾嶸詩品詩例下。綠窗女史中有王昭君傳一卷、題晉范曄撰、又不見史志、故不錄。

附　范氏世系表


范晷
女（適孫姓）192
堅191
歆
雅
汪
廣
女（適王坦之）193
寧
康
198
凱197
雍196
泰
璩之195
宏之194
（曄）199
女203
女（適謝述）202
廣淵
曄
晏
暠
昂
遙
藹
魯連
抗201
雲
孝才
濛200
縝
胥
涵
迪204

原注

①《晉書·范晷傳》云「南陽順陽人也」（《四部備要》洋裝本），《宋書·范泰傳》云「順陽山陰人也」（《四部備要》洋裝本），同書《范曄傳》止云「順陽人」。三説不同。今按，《宋書·州郡志》三稱：「順陽太守，魏分南陽立，曰南鄉，晉武帝更命。成帝咸康四年，復立南鄉，後復舊。」順陽郡下有順陽縣，自魏以來，郡或稱南鄉，然轄縣如故，《晷傳》謂「南陽順陽」，實爲費解。方愷《新校晉書地理志》云：「豈順陽未立國時，縣屬南陽，不屬南鄉耶？」未詳。後附吳翊寅曰：「案《郡國志》，順陽屬南陽郡」（《二十五史補編》本）。予謂此或作傳者本之《范氏家傳》（范汪撰，見《隋唐志》）故沿用舊名也。泰傳稱「順陽山陰人」，亦欠正確。《宋志》山陰屬會稽郡，不屬順陽。李慈銘《宋書札記》謂：「山陰字有誤」（北平圖印本）、然不知誤在何處。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云：「似山陰當爲無陰之誤，而《州郡志》無陰屬南陽，不屬順陽，未詳」（廣雅書局刊本）。今亦存疑。惟據《晷傳》「南陽順陽」之語，知順陽確爲縣名。又據《宋志》，知縣確屬順陽郡，故書以「宋順陽郡順陽縣」也。又《南陽府志·人物》中注云：「晉置順陽郡，所轄順陽、南鄉、析三縣，太守丁穆殉符堅之難，郡人范寧爲之立碑，今屬內鄉，故址在焉。」（康熙甲戌年序刻本）故范氏父子、《志》皆列入內鄉縣，今從之。

②以上見《晉書·范晷傳》、《范汪傳》、《范寧傳》。

③以上見《宋書・范泰傳》。

④同上《范曄傳》、《謝景仁傳》。

⑤同上本傳。

⑥同上。《文帝紀》謂：「二十二年……十二月乙未，太子詹事范曄謀反，及黨與皆伏誅」。本傳云：「時年四十八」。上推之，則當生於晉安帝隆安二年。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以爲隆安三年者誤（廣雅書局刊本）。錢大昕《疑年録》所推是矣（小雙寂庵刊本）。

⑦《宋書》本傳云：「嫡母隨暠在官」，則必爲庶出。

⑧同上。

⑨《晉書》寧傳云：「江州刺史王凝之上言曰……太守臣寧……肆其奢濁，所爲狼籍……詔……以此抵罪」。子泰時爲天門太宰，棄官稱訴……會赦免」。《宋書》泰傳謂「荆州刺史王忱，泰外弟也，請爲天門太守……忱病卒，召泰爲驃騎諮議參軍遷中書侍郎」，又按，萬斯同《東晉方鎮年表》稱：「太元十七年壬辰十月，荆州刺史王忱卒。」（《二十五史補編》本）則寧之抵罪，至遲當在太元十七年。且《晉書・武帝紀》言，太元十七年正月大赦，適與忱卒同歲，則寧之赦免，要在彼年也，故曰「此時家居」。

⑩依上注所言，王忱卒至此已六七年，泰似已遷中書侍郎矣。本傳又曰「父憂去職」，則此時尚在職也。





⑪《宋書》本傳云：「元嘉二年卒，時年七十四。」上推之。

⑫同上本傳云：「（元嘉）二十八年卒，時年八十。」上推之。

⑬同上本傳云：「（元嘉）二十四年……卒於家，年七十八。」上推之。

⑭同上本傳云：「（元嘉）十二年……卒，時年五十六。」上推之。

⑮同上本傳云：「（大明）四年……薨于位，時年七十九。」上推之。

⑯同上本傳云：「（元嘉）二十七年卒於家，時年六十三。」上推之。

⑰同上本傳云：「（元嘉）二十六年卒，……時年五十三。」上推之。

⑱錢大昕《疑年録》云：「史不著其卒年，以《宋書·范泰傳》父憂去職時約計之。」

⑲《春秋穀梁傳注》序（《四部備要》本）。

⑳《晉書》本傳。

㉑《宋書》本傳。

㉒《晉書·安帝紀》。

㉓同上本傳。

㉔見《宋書》本傳。按《晉書·安帝紀》，元興元年三月，玄自稱侍中丞相録尚書事，二年夏，又自號相國楚王，十二月纂位。則泰之廢徙，當在元興二年纂位之前，姑從其極數。

㉕《晉書·司馬休之傳》：「聞義軍起，復還京師，大將軍武陵王令曰：『前龍驤將軍休之

……可監荆益梁秦雍六州軍事，令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無幾……出奔襄陽。』」又《安帝紀》云：「義熙元年三月，荆州刺史司馬休之出奔」，萬斯同《東晉方鎮表》謂：「元興三年四月，命休之爲荆州刺史」，與本傳「聞義軍起」語相合。且泰入爲御史中丞，亦在此年，可爲萬説佐證。嚴可均《全宋文》范泰文序謂：「義熙初，荆州刺史司馬休之以爲長史南郡太守」（光緒十九年王氏刊本），於時間史實皆未確。

㉖《宋書·禮三》云：「義熙二年六月，白衣領尚書左僕射孔安國啓云：『元興三年夏，應殷祠。昔年三月，皇輿旋軫，其年四月夏應殷』，而太常博士徐乾等議云，應用孟秋……御史中丞范泰議……遇時則殷，無取於限三十月也。」推覈文意，則泰元興三年已爲御史中丞，而參議殷祠矣。《通典》載其事於義熙三年（《萬有文庫》洋裝本），似誤。

㉗同上。出爲東陽太守，不知何時，然必距白衣領職甚邇，故附之。

㉘同上本傳云：「（元嘉）二十八年……以被擠殺之，時年四十三。」上推之。

㉙《晉書·安帝紀》。

㉚《宋書》本傳。

㉛同上。

㉜同上本傳：「劭入弑……見害，年四十四」。上推之。

㉝同上本傳。




㉞同上本傳。

㉟同上本傳云：「司徒道規無子，養太祖。及薨，以兄道憐第二子義慶爲嗣。高祖以道規素愛太祖，又令居重，道規追封南郡公，應以先華容縣公賜太祖。泰議曰……諱宜還本屬。從之。轉大司馬左長史右衛將軍加散騎常侍。」《道規傳》稱義熙八年卒，而《文帝紀》又謂義熙十一年封帝爲彭城縣公，則知泰之議事，必在八年後十一年前，而其遷官，又似與封太祖爲縣公同時或稍前，故附此。

㊱《南齊書》本傳云：「永明六年卒，年七十四」（《四部備要》洋裝本）。上推之。

㊲《宋書·武帝紀中》謂義熙十二年十月策曰：「……命使持節兼司空散騎常侍尚書陽遂鄉侯泰，授宋公茅土。」又《袁湛傳》謂：「義熙十二年……與兼司空散騎常侍尚書范泰，奉九命禮物，拜授高祖，高祖冲讓。」

㊳同上《范曄傳》云：「上……詰責前吏部尚書何尚之曰：『使孔熙先年將三十，作散騎侍郎，那不作賊？』」《南史》曄傳載此曰：「使孔熙先年三十」（《四部備要》洋裝本）。二書所言微異，然其死時，必去三十無幾，故附此。

㊴同上本傳。

㊵同上《武帝紀中》，謂高祖至洛陽在此年。

㊶同上曄傳云：「高祖相國掾」。按《武帝紀中》，詔命高祖爲相國，在義熙十二年，然紀又

稱，高祖十四年還彭城後，始受命，則先生爲掾，亦當在此年。

㊷依上注，則實授宋公九錫，在此年，非十二年。

㊸年月據萬氏《東晉將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補編》本）。

㊹《宋書》義康傳云：「年十二，宋臺除督豫司雍并四州諸軍事，冠軍將軍。」其十二歲，爲武帝永初元年。傳又云：「時高祖自壽陽被徵入輔。」而《武帝紀》中稱：「（元熙）二年四月，徵王入輔。元熙二年，即永初元年……證義康此年始爲冠軍將軍。」義康傳又云：「永初元年，進號右將軍。」則曄之爲冠軍參軍，與轉右軍參軍，并此年事。

㊺同上本傳云：「高祖受命，拜……」

㊻同上。

㊼同上本傳。

㊽同上義康傳云：「永初元年……進號右將軍，二年……將軍如故，三年……將軍如故，太祖即位……進號驃騎將軍」。《文帝紀》則稱：「元嘉元年……衛將軍南徐州刺史彭城王義康，進號驃騎將軍。」今檢《南史》義康傳、《武帝紀》、《廢帝紀》及《宋書》義康傳，俱無進號衛將軍之文，而僅一見於此，似難徵信。且萬氏《宋將相大臣年表》載，廢帝景平元年，衛將軍爲王弘，而非義康，是知紀文本有誤矣。今認義康解右將軍之時，即其拜驃騎將軍之日，俱在元嘉元年。曄之入補尚書外兵郎，不知何時，然至遲必在此年義康解





右將軍之前，故附此。

㊾同上本傳。

㊿同上本傳云：「義真被廢，入爲中書侍郎。」按《少帝紀》，廢在此年（即景平二年）。傳又云：「太祖即位，出爲臨川内史」，蓋一年事。

51同上本傳。

52同上本傳。

53同上本傳。

54同上本傳。按義康傳云：「元嘉三年，改授都督荆湘雍梁益南北秦八州諸軍事，荆州刺史。」《文帝紀》亦云：「三年春正月……丁卯……驃騎將軍南徐州刺史彭城王義康，改爲荆州刺史。」曄之出爲荆州别駕從事史，或在此年。曄傳稱：「曄屢經義康府佐，見待素厚，及宣城之授，意好乖離」，則謂其隨義康而出，非盡無理（《百官志》下，刺史官屬有别駕從事史一人）。其轉秘書丞時亦不悉，然傳云「尋召爲」，則必相距不遠，姑附此。

55同上曄傳云：「死時年二十」，上推之。

56同上本傳。

57同上《文帝紀》。

58同上本傳。

㊾同上本傳云：「太祖登祚，誅徐羨之等，徵爲秘書監，再召不起。上使光禄大夫范泰與靈運書敦獎之，乃出就職。」按，《文帝紀》誅羨之等在元嘉三年，而范泰卒於五年，則靈運之出整祕書，當在四年前後。

㊿同上本傳。

(61)同上《文帝紀》。

(62)同上本傳。

(63)嚴可均《全宋文》有釋慧義《答范泰書》，自稱祇洹寺釋慧義。

(64)《宋書》本傳。

(65)同上《文帝紀》。

(66)同上本傳。

(67)同上本傳。

(68)《魏書・崔浩傳》（《四部備要》洋裝本）。

(69)《宋書》本傳。按，下文從道濟北上，在七年十一月，則其爲征南司馬，至遲當在七年十一月之前，姑從其極數。

(70)同上《文帝紀》。

(71)同上《檀道濟傳》。

⑫同上本傳。

⑬同上。按《文帝紀》云：「八年春……二月……癸酉，征南大將軍檀道濟引軍還。」又：「九年春三月……丁巳，征南大將軍江州刺史檀道濟進位司空。」則曄之爲司徒從事中郎，或在同時。又其年冬，曄即出守宣城，故遷尚書吏部郎，亦當在此年。

⑭《南齊書·謝朓傳》云：「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三表詔答。」

⑮《宋書》及《南史》曄傳俱以彭城王太妃薨在元嘉元年（《四部叢刊》景宋本及明南監本《宋書》同）。然按傳文，敘事已過元嘉九年，後忽出以元嘉元年事，似不可能。且其時義康尚未當權，何能怒而黜曄？今檢《宋書》義康傳云：「元嘉九年……太妃薨。解侍中，辭班劍。」（《四部叢刊》景宋本及明南監本同）據本傳言，「給班劍三十人」，在元嘉三年，元年安得辭乎？故知曄傳誤矣。今從義康傳。此訛，前人如錢大昕、王鳴盛、趙翼、李慈銘、陳澧等，俱未言及，故特願學者注意之也。

⑯宋書本傳。

⑰劉知幾《史通·正史篇》（《四部備要》袖珍本）。

⑱同上。

⑲《宋書》本傳。

⑳《史通·正史篇》。

⑧1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首云：「范《獄中書》云『紀傳例爲舉其大略』，劉昭《補志序》云『范敘例所論，備精與奪』，章懷注《光武紀》、《安紀》并曾引范《敘例》之文，自應別有傳述。」（乙卯長沙王氏刊本）

⑧2《隋書》（《四部備要》洋裝本）。按，此當是蔚宗《序例》之文。

⑧3《後漢書》（《四部備要》洋裝本）。

⑧4同上。

⑧5同上。

⑧6《史通・序例篇》。

⑧7《魏書・自敘》。

⑧8《史通・列傳篇》。

⑧9見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首。

⑨0《晉書・華嶠傳》。

⑨1《史記》（《四部備要》洋裝本）。

⑨2何焯《義門讀書記・後漢書》（乾隆辛未原本光緒庚辰重修）。

⑨3《後漢書》。

⑨4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上》（民國十四年上海會文堂印本）。





⑮同上。

⑯《義門讀書記·後漢書》。

⑰劉咸炘《後漢書知意》（壬申年十二月刊本）。

⑱惠棟《後漢書補注》（嘉慶九年德裕堂刊本）。

⑲《後漢書知意》。

⑳顧炎武《日知録》（明治甲申樂善堂縮本）。

(101)《義門讀書記·後漢書》。

(102)《史通·論贊篇》。

(103)《後漢書集解》卷首。

(104)《後漢書》。

(105)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廣雅書局刻本）。

(106)《後漢書》后紀注。

(107)同上。

(108)《宋書·王景文傳》云：「十七日晚，得征南參軍事謝儼口信，云臣使人略奪其婢。臣遣李武之問儼元由，答云，使人謬誤。」

(109)同上《文帝紀》。

⑪⓪同上《范曄傳》。年月則依萬氏《宋方鎮年表》(《二十五史補編本》)。

⑪①同上《文帝紀》。

⑪②同上本傳。

⑪③同上本傳。

⑪④同上本傳。

⑪⑤同上《文帝紀》。

⑪⑥同上本傳。

⑪⑦同上《楊運長傳》。

⑪⑧同上本傳。

⑪⑨同上。

⑫⓪同上《文帝紀》。

⑫①同上本傳。

⑫②同上《雷次宗傳》云:「元嘉十五年,徵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時國子學未立,上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并建。」《通鑑》本此,乃以立四學隸於元嘉十五年(丁巳涵芬樓印本)。《南史・文帝紀》載玄史文三學,立於元嘉十六年,而以雷次宗居儒學館事





屬之十五年。《南史》得其實矣，《次宗傳》文不當過泥。

⑫③《南史·文帝紀》。

⑫④《宋書》本傳。按《文帝紀》謂十七年十二月濬改爲揚州，《二凶傳》亦云十七年。以《曄傳》文推之，其爲後軍長史領下邳太守，似在濬遷揚州之先，而母喪又在十六年，故知其爲後軍長史領下邳太守，乃十六、十七年間事也，尤以十七年爲可信，今以爲斷。

⑫⑤以上并見《宋書》沈約《自敘》。

⑫⑥同上《文帝紀》。

⑫⑦同上《范曄傳》。

⑫⑧同上本傳。

⑫⑨同上本傳。言：「義康出藩、湛伏誅、以炳之爲尚書吏部郎。」則當在十七年。

⑬⓪同上本傳。言：「湛誅，遷吏部尚書。」萬氏《宋將相大臣年表》謂在十七年。

⑬①同上本傳。言：「遷中護軍未拜，又遷太子詹事，尋加侍中。」《南史》本傳云：「再遷太子詹事，尋加侍中。」按此緊接劉湛之死，湛死於十七年，則湛之爲太子詹事，亦當在十七、十八年之交。又本傳明云未拜中護軍，而萬氏《宋將相大臣年表》於十七年謂爲中護軍，於十八年至二十年謂爲中護軍兼侍中，而無爲太子詹事之文。較之本傳，《萬表》誤矣。今據其年月，而易中護軍爲太子詹事，庶幾近實矣。

⑬²庾炳之見萬氏《宋將相大臣年表》。徐湛之見注⑬¹。

⑬³《梁書》本傳云：「（天監）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四部備要》洋裝本）上推之。

⑬⁴《南齊書・陸厥傳》。

⑬⁵《詩品總論》（民國二十四年世界書局排印本）。

⑬⁶《南齊書・王僧虔傳》。

⑬⁷《宋書》本傳。

⑬⁸同上。

⑬⁹同上。

⑭⁰同上本傳。按《劉道産傳》云：「弟道錫……元嘉十八年，爲氐寇所攻，道錫保城退敵。……初氐寇至……道錫募吏民守城，復租布二十年，及賊退……右衛將軍沈演之、丹陽尹楊玄保、後軍長史范曄中并謂宜隨功勞裁量，不可全用本誓。」又《文帝紀》謂氐平在元嘉十九年，與《道産傳》文似合，則曄爲後軍長史，直至十九年矣。姑斷於此。

⑭¹同上《沈演之傳》。

⑭²同上本傳徐湛之表中語。

⑭³同上。

⑭⁴同上《禮四》云：「元嘉……十九年，又授孔隱之兄子熙先，謀逆又失爵」。

⑭⑤同上本傳。

⑭⑥同上《沈演之傳》。

⑭⑦同上本傳。

⑭⑧同上《文帝紀》及萬氏《宋將相大臣年表》。

⑭⑨萬氏《宋將相大臣年表》。

⑮⓪《宋書》本傳。

⑮①同上。

⑮②萬氏《宋將相大臣年表》。

⑮③《宋書·范曄傳》。

⑮④同上。

⑮⑤同上。

⑮⑥同上。

⑮⑦陳澧《申范》云：「叔蔞不知是蔚宗之子，抑蔚宗叔名蔞也。」（《古學彙刊》本）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以爲蔚宗之子。余按《宋書》本傳又云「叔父單布衣」，則蔚宗確有叔矣。且據范寧《穀梁傳注序》，知其不止一子，陳、王似未詳也。今解作叔名蔞。

⑮⑧《宋書》本傳。

⑲《十七史商榷・范蔚宗以謀反誅》（廣雅書局刊本）。

⑯《申范》一卷，見《古學彙刊》第二集第十八册（民國十二年國粹學報社印行）。

⑯《缺齋遺稿・讀宋書范蔚宗傳書後》（壬戌北京印）。

⑯傅氏云：「沈約作史，遜蔚宗遠矣。文人之弊……苟有隙可乘，則詆毁誣謗，排擠傾軋。……約蹈此弊，固所不免。」王氏云：「爲其傳不極推崇，似猶有忌心。」陳氏則曰：「史官承何尚之等授意爲之，沈休文仍之而不改也。」

⑯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世界書局印本）。

⑯《宋書・臧質傳》。

⑯同上《謝景仁傳》。

⑯同上《竟陵王誕傳》。

⑯同上《謝莊傳》。

⑯陳澧《申范》云：「休文此言，可爲蔚宗雪冤矣。」

⑯《宋書・徐爰傳》。

⑰陳澧《申范》云此。

⑰《宋書》本傳。

⑰《後漢書》。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稱儼妬賢嫉能，不欲其流傳，故毁之。其説似未盡然，





見下自明。

⑰³同上。

⑰⁴同上。

⑰⁵同上。

⑰⁶《南齊書·百官志》。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蔚宗又別自作《選簿》，以述百官。」其言無稽。余按，「選簿」即指《百官志》而言，乃史臣行文之便耳，非別有一書。

⑰⁷同上《檀超傳》。

⑰⁸《後漢書》劉昭《補志序》。

⑰⁹《宋書》本傳。

⑱⁰同上。

⑱¹同注⑰⁸。

⑱²《史通·補注篇》。

⑱³同上《書事篇》。

⑱⁴王應麟《困學紀聞》（明治壬午樂善堂縮本）。

⑱⁵《十七史商榷》云：「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巽何物，妄加譏貶重修。」而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首則謂：「王應麟嘆曰，史裁如范」云云，誤以西莊之語出諸深寧之口，

未免疏忽太甚。

⑱⑥如黄奭《華嶠後漢書序》曰：「今范書論讚，微章懷之注，誰復知襲華書而有。」又姚之駰序亦云：「微章懷之注，則掠美者勝矣。」（《漢學堂叢書》52輯本卷首）

⑱⑦見王氏《後漢書集解》卷首。

⑱⑧《史通・序例篇》。

⑱⑨《梁書・吳均傳》云：「注范曄《後漢書》九十卷。」

⑲⓪同上《劉昭傳》云：「集注《後漢》一百八十卷。」今除所注《續漢志》外，餘全亡。又《新唐志》有劉熙注百二十二卷，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謂即昭書（《二十五史補編》本）。

⑲①《晉書・范汪傳》目下注云：「汪叔堅。」又堅傳謂「子啓」。

⑲②同上《范晷傳》云：「廣，……姊適孫氏。」

⑲③同上《王忱傳》：「嘗造其舅范寧。」忱，坦之子。

⑲④同上《范宏之傳》：「汪之孫也，襲爵武興侯。」按汪長子康襲封，則宏之必爲康子矣。

⑲⑤《梁書・范縝傳》：「汪六世孫。祖璩之，中書郎，父濛……從弟雲。……子胥，字長才。」按，璩之應與泰等同輩。以名例之，似應與宏之一脈，故得俱爲康子。而幼於宏之。

⑲⑥范寧《穀梁傳注序》楊士勛疏曰：「案《晉書》，……范寧……長子名泰，字伯倫。中子名雍，字仲倫。小子名凱，字季倫」。




⑲⑦同上。

⑲⑧見《宋書·范曄傳》。又參注⑮⑦。

⑲⑨同上云「出繼從伯宏之」。

⑳⓪見注⑲⑤。

⑳①《梁書·范雲傳》：「汪六世孫也。……父抗。……子孝才。」以《范縝傳》「從弟雲」一語觀之，則雲父抗與縝父濛爲兄弟矣，故亦繫璩之下（宏之無子）。

⑳②《宋書·謝景仁傳》：「述……子綜……與舅范曄謀反。」又見《范曄傳》。

⑳③同上《范曄傳》：「妹及妓妾來別。」

⑳④《周書·范迪傳》：「祖縝……父胥……子裒，迪弟遹。」

# 沈約年譜

日本・鈴木虎雄 編撰
馬導源 翻譯
尹 波 校點
楊世文 一審
劉 琳 二審

據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本重排

《沈約年譜》（《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九輯所收題爲《宋沈休文先生約年譜》），日本学者鈴木虎雄編撰，日文原版刊於一九二八年，收入《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内。後由馬導源翻譯，收入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中國史學叢書》。

沈約（四四一—五一三）字休文，南朝武康（今浙江德清）人。博通載籍，有文名。歷仕宋、齊、梁三朝，初從蔡興宗，爲記室參軍。齊文惠太子時爲步兵校尉，校四部圖書。累遷太子家令、司徒左長史。後助梁武帝登位，官至尚書令，封建昌侯。著有《晉書》百一十卷、《宋書》一百卷（今存）、《齊紀》二十卷、《高祖紀》十四卷、《邇言》十卷、《謚例》十卷、《宋文章志》三十卷、《文集》一百卷及《四聲譜》等。其集已佚，明人輯有《沈隱侯集》。

《沈約年譜》，有近人伍俶儻所編（《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輯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三一年七月刊行）和日本人鈴木虎雄所編兩種。鈴木虎雄（一八七八—一九六三）爲日本著名漢學家，曾任京都大學名譽教授，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有較高造詣。此譜廣參史傳、類書、文集，編年記述譜主生平事迹、詩文創作、交遊等，資料大體齊備，對研究譜主及南朝政治、文學、學術甚有參考價值。惟譯本行款體例頗多混亂，本書重排時已稍加整理。





## 梁書本傳

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祖林子、宋征虜將軍。父璞、淮南太守。璞元嘉末被誅、約幼、潛竄、會赦免。既而流寓孤貧、篤志好學、晝夜不倦。母恐其以勞生疾、常遣減油滅火。而晝之所讀、夜輒誦之、遂博通①羣籍、能屬文。起家奉朝請。濟陽蔡興宗聞其才而善之。興宗爲郢州刺史、引爲安西外兵參軍、兼記室。興宗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宜善事之②。及爲荊州、又爲征西記室參軍、帶關西令。興宗卒、始爲安西晉安王法曹參軍、轉外兵、兼記室。入爲尚書度支郎。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王、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時東宮多士、約特被親遇、每直入見、景斜方出。當時王侯到宮、或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懶起、是卿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卿欲我夙興、可恒早入。遷太子家令、後以本官兼著作郎、遷中書郎、本邑中正、司徒右長史、黃門侍郎。時竟陵王亦招士、約與蘭陵蕭琛、琅邪王融、陳郡謝朓、南鄉范雲、樂安任昉等皆遊焉、當世號爲得人。俄兼尚書左丞、尋爲御史中丞、轉車騎長史。隆昌元年、除吏部郎、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明帝即位、進號輔國將軍、征爲五兵尚書、遷國子祭酒。明帝崩、政歸冢宰、尚書令徐孝嗣使約撰定遺詔。遷左衛將軍、尋加通直散騎常侍。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職、改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征虜將軍、南清河太守。高祖在西邸、與約遊舊、建康城平、引爲驃騎司馬、將軍如故。時高祖勳業既就、天人允屬、約嘗扣其端、高祖默而不應。佗日又進曰、今與古異、不可以淳風期萬物。士大夫攀龍附鳳者、皆望有尺寸之功、以保其福祿。今童兒牧豎、悉知齊祚已終、莫不云明公其人也。天文人事、表革運之徵、永元以來、

尤爲彰著。讖云行中水作天子、此又歷然在記。天心不可違、人情不可失。苟是曆數所至、雖欲謙光、亦不可得已。高祖曰、吾方思之。對曰、公初杖兵楚沔、此時應思、今王業已就、何所復思。昔武王伐紂、始入民便曰吾君、武王不違民意、亦無所思。公自至京邑、已移氣序、比於周武、遲速不同。若不早定大業、稽天人之望、脱有一人立異、便損威德。且人非金玉、時事難保、豈可以建安之封、遺之子孫。若天子還都、公卿在位、則君臣分定、無復異心。君明於上、臣忠於下、豈復有人方更同公作賊。高祖然之。約出、高祖召范雲告之、雲對略同約旨。高祖曰、智者乃爾暗同、卿明早將休文更來。雲出語約、約曰、卿必待我。雲許諾、而約先期入、高祖命草其事。約乃出懷中詔書並諸選置、高祖初無所改。俄而雲自外來、至殿門不得入、徘徊壽光閣外、但云咄咄。約出、問曰、何以見處。約舉手向左、雲笑曰、不乖所望。有頃③高祖召范雲、謂曰、生平與沈休文羣居、不覺有異人處、今日才智縱横、可謂明識。雲曰、公今知約、不異約今知公。高祖曰、我起兵於今三年矣、功臣諸將、實有其勞、然成帝業者、乃卿二人也。梁臺建、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兼右僕射。高祖受禪、爲尚書僕射、封建昌縣侯、邑千户、常侍如故。又拜約母謝氏爲建昌國太夫人。奉策之日、④左僕射范雲等二十餘人咸來致拜、朝野以爲榮。俄遷尚書左僕射、常侍如故。尋兼領軍、加侍中。天監二年、遭母憂、輿駕親出臨弔、以約年衰、不宜致毁、遣中書舍人斷客節哭。起爲鎮軍將軍、丹陽尹、置佐史。服闋、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⑤奏尚書八條事、遷尚書令、侍中、詹事、中正如故。累表陳讓、改授尚書左僕射、領中書令、前將軍、置佐史、⑥侍中如故。尋遷尚書令、領太子少傅。九年、轉左光祿大夫、侍中、少傅如故、給鼓吹一部。初、約久處端揆、有志臺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





不用、乃求外出、又不見許。與徐勉素善、遂以書陳情於勉、文從略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約性不飲酒、少嗜慾、雖時遇隆重、而居處儉素、立宅東田、矚望郊阜。嘗爲郊居賦、其辭曰、文从略尋加特進、光祿、侍中、少傅如故。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賻錢五萬、布百匹、謚曰隱。約左目重瞳子、腰有紫志。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京師莫比。少時孤貧、丐於宗黨、得米數百斛、爲宗人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嘗侍宴、有妓師是齊文惠宮人。帝問識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約伏座流涕、帝亦悲焉、爲之罷酒。約歷仕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謝玄暉善爲詩、任彦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稍弘止足、每進一官、輒殷情⑦請退、而終不能去、論者方之山濤。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薦達、政之得失、唯唯而已。初、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因與約言之、約曰、尚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已往之事、何足復論。帝以爲婚家相爲、大怒曰、卿言如此、是忠臣耶。乃輦歸內殿。約懼、不覺高祖起、猶坐如初。及還、未至牀、而憑空、頓於户下。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高祖遣上省醫徐奘視約疾、還、具以狀聞。先此、約嘗侍宴、值豫州獻栗、徑寸半、帝奇之、問曰、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即羞死。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及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有司謚曰文、帝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云。所著晉書百一十卷、宋書百卷、齊紀二十卷、高祖紀十四卷、邇言十卷、謚例十卷、宋文章志三十卷、文集一百卷、皆行於世。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

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子旋、及約時已歷中書侍郎、永嘉太守、司徒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免約喪、爲太子僕、復以母憂去官、而蔬食辟穀。服除、猶絶粳粱。爲給事黄門侍郎、中撫軍長史。出爲招遠將軍、南康内史。在部以清治稱。卒官。謚曰恭侯。子實嗣。

校記

①通：原無，據《梁書》卷一三《沈約傳》補。

②事：原作「視」，據右引書改。

③頃：原作「傾」，據右引書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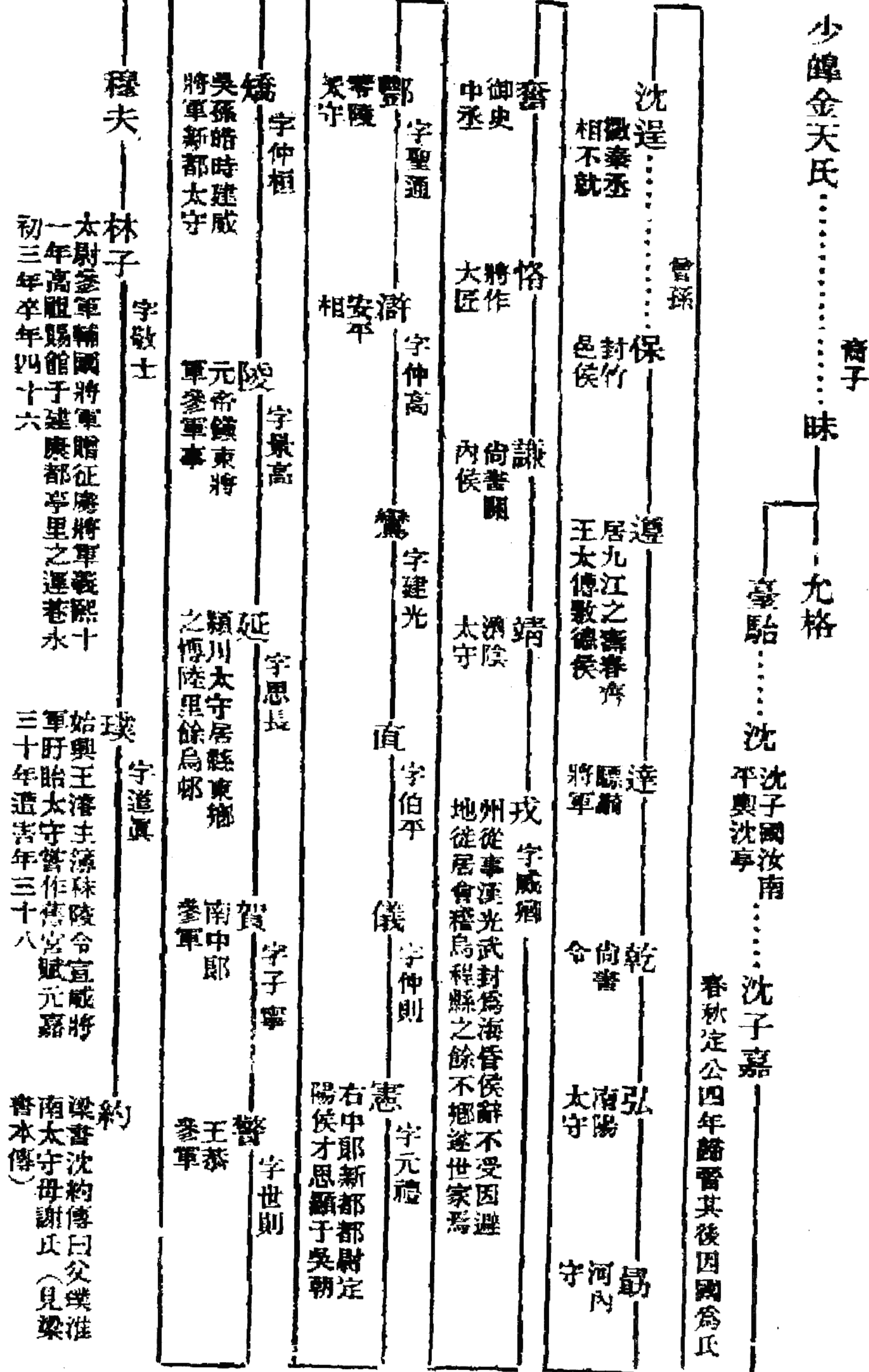
④左：右引書作「右」。

⑤奏：右引書作「闕」，《南史》卷五七《沈約傳》作「奏」。

⑥中：原作「史」，據《梁書》改。

⑦情：右引書作「勤」。

世系表



少皞金天氏
裔子
昧
允格
臺駘
沈
沈子國汝南平輿沈亭
沈子嘉
春秋定公四年滅晉其後因國爲氏
沈逞
徵秦丞相不就
曾孫
保
封竹邑侯
遵
居九江之壽春齊王太傅敷德侯
達
驃騎將軍
乾
尚書令
弘
南陽太守
勗
河內守
夀
御史中丞
恪
將作大匠
謙
尚書關內侯
靖
濟陰太守
戎
字威卿
州從事漢光武封爲海昏侯辭不受因避地徙居會稽烏程縣之餘不鄉遂世家焉
酆
字聖通
零陵太守
滸
字仲高
安平相
鸞
字建光
直
字伯平
儀
字仲則
憲
字元禮
右中郎新都都尉定陽侯才思顯于吳朝
矯
字仲桓
吳孫皓時建威將軍新都太守
陵
字景高
元帝鎮東將軍參軍事
延
字思長
潁川太守居縣東鄉之博陸里餘烏邨
賀
字子寧
南中郎參軍
警
字世則
王恭參軍
穆夫
林子
字敬士
太尉參軍輔國將軍贈征虜將軍義熙十一年高祖賜館于建康都亭里之運巷永初三年卒年四十六
璞
字道真
始興王濬主簿秣陵令宣威將軍盱眙太守嘗作舊宮賦元嘉三十年遣害年三十八
約
梁書沈約傳曰父璞淮南太守母謝氏（見梁書本傳）

年譜

宋文帝元嘉十八年辛巳、西曆紀元四四一年生、一歲。

元嘉十九年壬午、二歲。

元嘉二十年癸未、三歲。

明山賓生。大通元年卒、年八十五。

元嘉二十一年甲申、四歲。

江淹生。天監四年卒、年六十二。

張融生。建武四年卒、年五十四。

元嘉二十二年乙酉、五歲。

元嘉二十三年丙戌、六歲。

元嘉二十四年丁亥、七歲。

孔稚珪生。永元三年卒、年五十五。

元嘉二十五年戊子、八歲。

雷次宗卒。太元十一年生、年六十三。

元嘉二十六年己丑、九歲。

元嘉二十七年庚寅、十歲。

元嘉二十八年辛卯、十一歲。

范雲生。天監二年卒、年五十三。

元嘉二十九年壬辰、十二歲。

陶弘景生。大同二年卒、年八十五。

王儉生。永明七年卒、年三十八。

元嘉三十年癸巳、十三歲。

約十三而遭家難、潛竄、會赦乃免。既而流寓孤貧、篤志好學、晝夜不釋卷。母恐其以勞生疾、常遣減油滅火。而晝之所讀、夜輒誦之、遂博通羣籍、善屬文。梁書本傳

約自序、史臣年十三而孤、少頗好學、雖棄日無功、而伏膺不改。南史沈約傳、元嘉十三年元凶弒立、案元凶劉劭也、弒文帝而自立。沈璞以奉迎之晚見殺、所謂遭家難、與孤、可知父璞之非命而死、而約母謝氏之養育、與如何使之苦學、具載梁書。又約與徐勉書、吾弱年孤苦、傍無眷屬、往者將墜於地、契闊屯邅、困於朝夕。亦可知其少時之艱苦。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甲午、西曆紀元四五四年十四歲。

孝建二年乙未、十五歲。

孝建三年丙申、十六歲。

大明元年丁酉、西曆紀元四五七年十七歲。





**大明二年戊戌十八歲。**

文惠太子長懋生。永明十一年卒、年三十六。

劉繪生。中興二年卒、年四十五。

**大明三年己亥十九歲。**

**大明四年庚子二十歲。**

約從是年始立撰述晉史之志。嘗以晉氏一代竟無全書、年二十許、便有撰述之意。宋書自序

起家奉朝請。梁書本傳

案未知其事在於何年、以意推之、應在弱冠以後。嚴氏全梁文沈約敍傳云孝建中爲奉朝請、不知何據。

蕭子良生。隆昌元年卒、年三十五。

任昉生。天監七年卒、年四十九。

**大明五年辛丑二十一歲。**

作鍾山詩應西陽王教。以時日考之、可知此為彼之最早作品。

右詩收入文選。卷二十二。李善注、裴子野宋略曰、孝武封皇子尚爲西陽王。併據宋書孝武十四王傳、子尚爲孝武之第二子、而其西陽王自孝建三年正月至大明五年四月止、當孝建三年子尚七歲、大明五年爲十二歲、此詩暫定最後之大明五年所作。

大明六年壬寅、二十二歲。
劉峻孝標生。普通二年卒、年六十。
大明七年癸卯、二十三歲。
大明八年甲辰、二十四歲。
蕭衍生。太清三年卒、年八十六。
謝朓生。永元元年卒、年三十六。
丘遲生。天監七年卒、年四十五。
前廢帝永光二年、景和元年、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改正、乙巳、二十五歲。
沈約開始修晉史。
約自序曰、泰始初、征西將軍蔡興宗爲啓明帝、有敕賜許。自此迄今、今者指永明六年年逾二十、所撰之書凡一百二十卷、條流雖舉、而採掇未周。宋書自序
王僧孺生。普通三年卒、年五十八。
柳惲生。天監十六年卒、年五十三。
泰始二年丙午、二十六歲。
徐勉生。大同元年卒、年七十。
泰始三年丁未、二十七歲。




約爲安西將軍、郢州刺史蔡興宗之外兵參軍、兼記室。

濟陽蔡興宗聞其才而善之。興宗爲郢州刺史，引爲安西外兵參軍兼記室。興宗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宋書蔡興宗傳。泰始三年春。宋書明帝紀云、三月丙子、興宗出爲使持節、都督郢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郢州刺史。

宜善事之。梁書本傳

王融生。永明十一年卒、年二十七。

**泰始四年戊申、二十八歲。**

契闊屯邅、困於朝夕、崎嶇薄宦、事非爲己、望得小禄、傍此東歸。沈約與徐勉書

案是年作此文於後詳說。文中所述東歸事實不詳、或離郢州而達建康之時。

**泰始五年己酉、二十九歲。**

吳均生。普通元年卒、年五十二。

周捨生。普通五年卒、年五十六。

**泰始六年庚戌、三十歲。**

陸倕生。普通七年卒、年五十七。

**泰始七年辛亥、三十一歲。**

**泰豫元年壬子、三十二歲。**

夏四月、爲征西將軍、荆州刺史蔡興宗之記室參軍、帶關西之令。

及蔡興宗爲荊州、案宋書明帝紀、泰豫元年夏四月己亥、鎮東將軍蔡興宗為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又爲征西記室參軍帶關西令。梁書本傳

陸厥生。永元元年卒、年二十八。

**後廢帝元徽元年癸丑三十三歲。**

**元徽二年甲寅三十四歲。**

是年七月以後、郢州刺史晉熙王燮①引法曹參軍、轉爲外兵參軍、並兼記室。興宗卒、宋書後廢帝紀、泰豫元年八月戊午、蔡興宗卒、時年五十八。始爲安西晉安王法曹參軍、轉外兵并兼記室。梁書本傳。南史削之。

案宋之世、不見晉安王爲安西將軍之記載、晉安之安、疑熙之誤、即在宋書後廢帝紀、元徽二年七月乙酉、郢州刺史晉熙王燮進號安西將軍。南史卷十四文帝諸子傳。燮、昶之第六子、元徽元年、年四歲、為郢州刺史。

入爲尚書度支郎。梁書本傳。南史削之。

案其年時未詳。

徐摛生。大寶二年卒、年七十八。

**元徽三年乙卯三十五歲。**

居郢州、作棲禪精舍銘并序。廣弘明集十六、集





此寺征西蔡公所謂蔡興宗所立。昔廁蕃麾、預班經創之始、今重遊踐覽、舊興懷、故爲此銘、以傳芳迹。在郢州。永徽沈約生時無永徽之年號、永字可作元字。三年歲次某時某月某日朔某日子。棲禪精舍銘序

張率生。大通元年卒、年五十三。

**元徽四年丙辰、三十六歲。**

**順帝昇明元年丁巳、三十七歲。**

約所撰、晉史失其第五帙。

永明初、遇盜失第五帙、建元四年未終、被勑撰國史。宋書自序

案永明爲由建元而後之年號、前後之文意若由事之發生順序敍之、永字可作昇字、蓋永爲升草體之訛。

劉之遴生。太清二年卒、年七十二。

到洽生。大通元年卒、年五十一。

**昇明二年戊午、三十八歲。**

蕭琛生。中大通元年卒、年五十二。

蕭子恪生。大通三年卒、年五十二。

**齊高帝建元元年己未、三十九歲。**

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王、南史作主。齊文惠太子也。梁書本傳

案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建元元年、封南郡王、邑二千戶。江左未有嫡孫封王、始自此也。進號征虜將軍。高帝紀謂六月甲申皇孫長懋爲南郡王。即本年六月以後約爲征虜將軍南郡王長懋之記室也。長懋時年二十二歲。崎嶇薄宦、事非爲己、望得小祿、傍此東歸。歲逾十稔、方忝襄陽縣。公私情計、非所了具、以身資物、不得不任人事。沈約與徐勉書在前、如記泰始四年之文、約之東歸若在泰始四年。約時年二十八。至本年約年三十九。正與歲逾十稔、方忝襄陽縣之文相符。

作爲柳世隆讓封公表。藝文類聚五十一、集

南齊書柳世隆傳、太祖踐祚、在夏四月。起世隆爲使持節、都督南豫、司二州諸軍事、平南將軍、南豫州刺史、進爵爲公。先是世隆為貞陽縣侯。據此作表時尚未爲征虜之記室。

阮孝緒生。大同二年卒、年五十八。

裴子野生。中大通二年卒、年六十二。

**建元二年庚申**、西曆紀元四八〇年　**四十歲**。

作爲南郡王讓中軍表。初學記十、集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建元元年封南郡王、二年、徵爲侍中、中軍將軍、置府、鎮石頭。蓋約之表文、據文惠之有此任命而作。

作爲南郡王捨身疏。廣弘明集二十八上、集。廣弘明集云南齊南郡王。

文中有儲妃闡膺祥之符一語、儲妃、裴氏、南郡王長懋之母也。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六月甲申、




立皇太子賾皇孫長懋爲南郡王。十一月辛亥，立皇太子妃裴氏。建元二年七月戊午，皇太子妃裴氏薨。疑爲建元二年所作。

**建元三年辛酉，四十一歲。**

作爲柳兗州上舊官表。藝文類聚六十二、集

南齊書柳世隆傳：世隆建元三年出爲使持節、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安北將軍、南兗州刺史。約於此時作表。

劉孝綽生。大同五年卒，年五十六。

王筠生。太清三年卒，年六十九。

**建元四年壬戌，四十二歲。**

文惠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梁書本傳

建元四年三月壬戌，太祖崩，上世祖即位。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長懋。即文惠，時年五十二。南齊書世祖紀。

南郡王長懋於建元二年被徵爲侍中、中軍將軍也。是年六月爲皇太子，使約爲步兵校尉、管記室。

時東宮多士，約特被親遇，每直入見，景斜方出。當時王侯到宮，或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懶起，是卿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卿欲我夙興，可恒早入。」梁書本傳

由此可窺見約得文惠之信任，雖至他日，約睠睠之念不泯。傳②嘗侍讌，侍梁武帝之宴。有妓師是文惠宮人，帝問識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即約約伏座流涕，帝亦悲焉，爲之罷酒。梁書沈約傳留此逸話，

又作賦、睇東巘以流目、心悽愴而不怡、蓋昔儲之舊苑、實博望之餘基、皆可察知慕文惠之意深。

遷太子家令。梁書本傳

不詳其時、唯是年或明年爲無容疑。

建元年四年、未終、修晉史未終被敕撰國史。宋書自序

據此可知是年撰齊史。

作竟陵王造釋迦像記。廣弘明集十六、集

記文中有以皇齊之四年日子、敬制釋迦像一軀、可知作於是年。

有爲齊竟陵王解講疏二篇。廣弘明集十九、集

後篇云、仰惟先后稟靈娥德。先后者指文惠太子及竟陵王裴氏也。南齊書武穆裴皇后傳、后昇明三年爲齊世子妃、建元年年爲皇太子妃、二年薨、謚穆妃、世祖即位、追尊皇后。同書武帝紀、建元四年夏四月辛卯、追尊穆妃爲皇后。可知此爲母喪之故。惟同紀建元四年六月丙辰、進封聞喜公子良爲竟陵王、則作時或在六月以後。

七月、作爲文惠太子解講疏。時年見文中。

**武帝永明元年癸亥、四十三歲**

二月八日、作爲齊竟陵王發講疏。年月日見于文中。廣弘明集十九、集

作爲褚炫讓吏部尚書表。藝文類聚四十八、初學記十一、集

南齊書炫本傳、永明元年爲吏部尚書。

**永明二年甲子四十四歲。**

永明二年、又忝兼著作郎、撰次起居注、自茲無暇搜撰。宋書自序 後以本官兼著作郎。梁書本傳

作到著作省表。初學記十二、集

遷中書郎、本邑中正、司徒右長史、黃門侍郎。梁書本傳

案南齊書明帝紀、永明二年春正月乙亥、以竟陵王子良爲護軍將軍兼司徒。子良傳、明年永明二年入爲護軍將軍、兼司徒、領兵置左、侍中如故、鎮西州、沈約爲司徒右長史、即竟陵王子良之右長史也。

劉潛孝儀生。大寶元年卒、年六十七。

**永明三年乙丑四十五歲。**

作爲南郡王侍皇太子釋奠宴二首之詩。四首③集。

案南齊書武帝紀、建元四年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長懋。丙申、皇孫昭業爲南郡王、時昭業十二歲、長懋二十八歲。又永明三年冬十月壬戌、詔曰、皇太子長懋講畢、當釋奠、王公以下可悉往觀禮。詩蓋彼時爲宴昭業而作。

再案、由元年六月甲申至建元四年三月壬戌、賾爲皇太子、長懋爲南郡王、其間若有釋奠、可解爲長懋侍賾之宴。

**永明四年丙寅四十六歲。**

是年車騎將軍竟陵王子良轉沈約爲長史。永明八年項下有未到說。

作繡像贊并序。時日見于序。廣弘明集十六、集。是年八月二日庚申爲第三皇孫爲長懋之第三子。之生母陳夫人而作。

**永明五年丁卯四十七歲。**

五年春、又被敕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自序

據上、是年撰宋書可知。

時竟陵王亦所謂亦者、對於文惠太子而言也。招士、約與蘭陵蕭琛、琅邪王融、陳郡謝朓、南鄉范雲、樂安任昉等皆遊焉。當世號爲得人。梁書本傳

案梁書高祖紀、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高祖蕭衍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遊焉。號曰八友。南齊書蕭子良傳、永明五年、蕭子良正位司徒、給班劍二十人、侍中如故。移居雞龍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可想見竟陵王西邸文學之盛。在是年、八友之年齡、沈約四十七歲、范雲三十七歲、竟陵王子良二十八歲、任昉二十八歲、蕭衍謝朓二十四歲、王融二十一歲、陸倕十八歲、蕭琛僅十歲之童、可驚歎也。八友之外、范縝、劉繪、張融亦西邸士也。

約集中之和竟陵王抄書、奉和竟陵王郡縣名、奉和竟陵王藥名等詩、蓋爲是年作品。詩並見于集

作爲晉安王謝南兗州章、又爲安陸王謝荆州章。初學記十、集

案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五年正月戊子安陸王子敬爲荆州刺史、征虜將軍晉安王子懋爲南兗州刺史輔國將軍二章必皆作於是年。

作形神論神不滅論難范縝神滅論。廣弘明集二十二、集

案梁書范縝傳竟陵王子良盛招賓客縝亦與焉。又在齊世嘗侍竟陵王子良子良精信釋教而縝盛稱無佛子良問曰、君不信因果世間何得有富貴何得有貧賤。縝答曰、人之生譬如一樹花同發一枝俱開一帶隨風而墮自有拂簾幌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關籬牆落於糞溷之側。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在何處。子良不能屈深怪之。縝退論其理著神滅論。據此可知約之作神不滅論、對縝之神滅論而發。

劉杳生。大同二年卒、年五十。

蕭子範生。大寶元年卒、年六十四。

**永明六年戊辰、四十八歲。**

是年二月成宋書、爲表上之。有上宋書表、宋書自序、集

五年春又被勑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上之。文從略。自序。永明末京邑人士盛爲文章談義、皆湊竟陵王西邸。繪爲後進領袖機悟多能。時張融、周顒竝有言工融音旨緩韻顒辭致綺捷繪之言吐又頓挫有風氣時人爲之語曰、劉繪貼宅別開一門。言在二家之中也。南齊書劉繪傳

案據上文觀察、永明末有謂周顒生存事、似在是年。

六月三日、作湘州枳園寺刹下石記、年月日載于文中。廣弘明集十六集。爲尚書僕射南徐中正王奐而作。

蕭子雲生。太清三年卒、年六十二。

臧榮緒卒。年七十四、宋義熙十二年生。

周顒卒。

案周顒之卒年、不見於傳、今概定于是年冬、其說如左、

南齊書周顒傳、顒卒官時、會王儉講孝經未畢、舉曇濟自代、學者榮之、官爲給事中。王儉之卒、在永明七年五月三日、任昉王文憲集序 儉已聞顒卒之事、在永明七年五月三日以前、不待言也。閱沈約集與約法師書、釋藏策五、廣弘明集二十八上。把此引用在題下無他文字、而在嚴氏本中添悼周捨三字、捨爲顒之子、普通五年西紀五二四年卒、沈約若卒於天監十二年西紀五一三年 則沈約無悼周捨之理。在書中看周中書云云、似非周捨、乃爲與中書郎有關係之顒、而誤想爲捨、或爲嚴本所添寫者、故與約法師書、非就周捨言、實乃爲傳述周顒之事跡也。關於周顒之紀事可證出者、因周中書逝世、給親友約法師事、敍哀悼、且供蔬飯文、曰去冬今歲、人鬼見分。又宿草既陳、楸檟將合。沈約之文、大抵永明七年作也、而可指六年冬、爲去冬、楸檟之句、爲少誇張之文字、而非經長久年月之意。由如是見地、余認周顒卒于六年冬。書中更有自接彩同栖、年逾一紀、朝夕聯事、靡日暫違之語。約與顒初識、蓋在元徽之末年也。




是年有關於永明中之聲韻言論。南齊書陸厥傳中謂、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後又論宮商、厥與約書曰。文從略、約答書亦見厥傳。

所謂永明末、爲做永明體文字之總稱、厥之書去約之謝靈運傳後論之世不久、可推知也。厥於書中謂范詹事謂曄自序、云云、沈尚書亦云、云云、與沈約之書、未嘗言沈及約爲沈尚書、豈厥之原稿自注如此。史家仍然同樣襲用、抑史家自與他人混同、而筆於書、或沈之一字衍文、三者必居其一。若沈字非衍文、爲給與此書時約之實官、則此書之作時、不可不移下約爲五兵尚書之建武元年矣。余故認乃史家襲用混同二者之誤。故此書當置於是年。

## 永明七年己巳、四十九歲

作瑞石像銘。月日未詳。廣弘明集十六、集。

作齊臨川王行狀。王名映、本年卒、年三十二、南齊書有傳。藝文類聚四十五、集。

作齊太尉文憲王公墓誌銘。卽王儉、本年五月三日卒。藝文類聚四十六、初學記十一、集。

蕭子顯生。大同三年卒、年四十九。

劉瓛卒。年五十六、宋元嘉十一年生。瓛字子珪、沛郡相人、南齊有傳。

隨郡王蕭子隆、竟陵王蕭子良過劉先生墓下、而作。謝朓、虞炎、柳惲、沈約等皆和之。蕭子良題曰、登山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右衛過劉先生墓下作。其序中謂、沛國劉子珪、學優未仕、跡邇心遐、履信

體仁、古之遺德。潛舟迅景、滅賞淪輝。言念芳猷、式懷嗟述。舍弟隨郡、有示來篇。彌縝久要之情、益深宿草之歎。升望西山、率爾爲答。雖因事雷生、實申悲劉子。云爾。蓋子隆子良之作、其他諸人和之。山指西山、爲雞籠山。雷居士雷次宗也。次宗、南昌人。事釋慧遠、明三禮、毛詩。宋元嘉十五年、徵至京師、設學館雞籠山、聚生徒百餘人、而教授之。朱膺之、庾蔚之並爲儒學、以總督諸生。又有何尚之立玄學、何承天立史學、謝元立文學。四學並建、車馬叢集。次宗資給優厚。又于鍾山西巖之下築招隱館、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年六十三歲、卒於鍾山。

在謝朓和作之題中、有奉和竟陵王同沈右率過劉先生墓。據此、可知沈約時爲太子右衛率之官。

與約法師書。釋藏策五、廣弘明集二十八上、百三名家集。此書作于本年、說見上。

**永明八年庚午　五十歲。**

是年春、約仍爲太子右衛率。秋間兼尚書左丞、御史中丞。春有餞謝文學詩。謝朓爲隨郡王蕭子隆之文學、赴荊州、送之時、沈約、虞炎、范雲、王融、蕭琛、劉繪皆有作。諸作見古文苑卷九。約作詩

餞謝文學離夜　沈約

漢池水如帶、巫山雲似蓋。瀄汨背吳潮、潺湲橫楚瀨。一望阻漳水、寧思江海會。以我徑寸心、從君千里外。

答沈右率諸君餞別　謝朓

春夜別清樽、江潭復爲客。歎息東流水、如何故鄉陌。重樹始芬蒕、芳洲轉如積。望望荊臺下、歸夢

相思夕。

在此等詩篇中、皆曰春。而任命蕭子隆爲荆州刺史在八月。南齊書明帝紀、永明八年八月壬辰、以左衛將軍隨郡王子隆爲荆州刺史。蕭子隆傳、八年代魚復侯子響爲使持節都督荆、雍、梁、寧南北秦六州鎮西將軍荆州刺史。謝朓傳、隨王鎮西功曹、轉文學。若據上述、朓雖爲鎮西將軍之功曹、且轉文學、八年八月以前未嘗見也。然何以有前之春時送別詩、抑隨王及謝朓之赴荆州、由春而豫定、至八月始發表、究因何理由。

謝朓於上引之答餞別詩中、稱沈約爲沈右率、可知八月以前約爲太子之右衛率也。

謝朓酬德賦、惟敦牂之旅歲、實興齊之二六。敦牂、歲在午之謂也、即永明八年庚午。二六、十二年也。自齊高帝建元元年至永明八年、共計為十二年。奉武運之方昌、覩休風之未淑。龍樓太子之宮門曰龍樓儼而洞開、梁邸漢之梁孝王之邸、指隨郡王邸。煥其重複。君指沈約。奉筆於帝儲、指文惠。我曳裾於皇穆。指子良。此殆可謂敍同時之事也。

俄兼尚書左丞、尋爲御史中丞、轉車騎長史。梁書本傳

此文承永明五年項下、集於竟陵王之邸之學士、當世號爲得人之文之記事也。

右述俄還尚書左丞、其時期不明也。然下述蓋謝朓去以後轉任、尋爲御史中丞、亦同樣事也。爲御史中丞時、有爲沈約奏彈王源之文、閱集及文選、文選之李善註中、謂吳均齊春秋曰、永明八年、沈約爲中丞、在奏彈王源文起手之官銜中、有給事黄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

言、可知彼時約帶有如此之官銜。

轉車騎長史在前永明四年中已述之、以四年之事實爲誤、於是更爲説明之。南齊書明帝紀、永明四年正月甲子、以護軍將軍兼司徒竟陵王子良爲司徒。驃騎將軍沈約轉爲車騎長史、轉爲車騎將軍竟陵王子良之長史、即在永明四年、五年正月戊子、以車騎將軍竟陵王子良進號車騎將軍。

爲可信之事實。

作劉中書仙詩。劉中書名繪、蓋作於是年。集。

**永明九年辛未五十一歲。**

作齊司空柳世隆行狀。藝文類聚四十七、集。

蕭緬卒。年三十七、夏五月卒。

梁書劉之遴傳、之遴八歲能屬文、十五舉茂才。之遴是年十五。對策、沈約、任昉見而異之、起家寧朔主簿、是年事也。

作從齊武帝琅邪城講武應詔之詩。集

案、武帝紀中所見講武、爲永明二年八月戊申、六年九月壬寅、九年九月戊辰、十年十月乙丑是也。想即是九年之秋。九年戊辰、車駕幸琅邪城講武、觀者傾都、普頒酒肉、有詩曰、秋原嘶代馬、朱光浮楚練。

**永明十年壬申五十二歲。**





作齊丞相豫章文憲王碑。王名嶷。藝文類聚四十五、集。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十年夏四月辛丑、大司馬豫章王嶷薨。嶷傳中謂年四十九、贈丞相、揚州牧。

長子子廉、字景藹、初封永新侯、後爲世子、十一年卒、贈侍中、謚哀世子。

作答樂藹書。南齊書卷二十二、豫章王嶷傳末、集。

作冬至節後至丞相第詣世子車中作。集及文選

## 永明十一年癸酉、五十三歲。

十一年春正月丙子、皇太子長懋卽文惠太子。薨。年三十六。南齊書武帝紀。永明末、出守東陽、意在止足。沈約與徐勉書

案、文惠太子之死、與約之出守期間、難臆測因何等事情、總之約本年離都、爲東陽太守、彼時早發定山詩有野棠開未落、山櫻發欲然二句、可知在暮春之候、東陽屬今浙江省金華縣治。

作早發定山詩。集及文選劉良註、謂約爲東陽太守、宿于定山而早發。

作循役朱方道路詩。集

作新安江水至清淺深見底貽京邑遊好詩。集、文選

作登玄暢樓。集

作八詠詩八首、一、登臺望秋月、二、會圃臨春風、三、歲晚愍衰草、四、霜來悲落桐、五、夕行聞夜鶴、六、晨征聽曉鴻、七、解佩去朝市、八、被褐守山東。集、玉臺新詠集

作遊金華山。集

作劉真人東山還。集

作赤松澗。集

右之諸詩、爲赴任途上及到任後之作品。八詠中、會圃臨春風、晨征聽曉鴻、景屬春季、或明春所作。

明一統志曰、浙江金華府八詠樓、樓在府治西南隅、舊名玄暢樓、南齊太史沈約建、有八詠詩。宋郡守馮伉更此名。唐崔顥詩、梁日東陽守、爲樓望越中、緑窗明月在、青史古人空。

作與陶弘景書、藝文類聚七十八、集。蓋爲本年所作。

梁書陶弘景傳中、謂弘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人。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侍讀。永明十年、上表辭祿、詔許之。於是止于句容之句曲山。恒曰、此山下是第八洞宮、名金壇華陽之天、周回一百五十里。昔漢有咸陽三茅君、得道來掌此山、故謂之茅山。乃中山立館、自號華陽隱居。始從東陽孫遊岳、受符圖經法、徧歷名山、尋訪仙藥、每經澗谷、必坐臥其間、吟詠盤桓、不能已已。時沈約爲東陽太守、高其志節、累書要之、不至。

又謝朓酬德賦、聞夫君指約之東守、地隱蓄而懷僊。登金華之問道、得右室之名篇。悟寰中之迫脅、欲輕舉而舍旃。離寵辱於毀譽、去夭伐於腥膻。此可證約在東陽求仙之事。

作齊武帝謚議。藝文類聚十四、集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十一年七月戊寅、武帝大漸、是日上崩、年五十四。九月丙寅、葬景安陵。議者、當時之文體也。

作贈留真人想卽劉真人。祖父教。文館詞林卷六百九十九教四

作贈沈録事江水曹二大使東陽郡時、梁沈約。

作贈劉南郡季連。東陽郡時、梁沈約。右二首四言詩、文館詞林卷一百五十八。

右三首爲是年之作。

王融卒。年三十七、泰始三年生、卒在八月。

顧歡卒。永明末以壽終。

**鬱林王隆昌元年**隆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壬辰、鬱林王見殺。七月丁酉、卽位。**海陵王延興元年**、隆昌元年十月辛亥、以皇太后命、昭文降封海陵王、十月癸亥、帝卽位。**明帝建武元年甲戌五十四歲**。

隆昌元年、除吏部郎、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明帝卽位、進號輔國將軍、徵爲五兵尚書、遷國子祭酒。梁書沈約傳

案解佩去朝市中謂、辭北繯而南徂、浮東川而西顧、逢天地之降祥、值日月之重光。又謂、薄暮余多幸、嘉運重來昌、作稽郡之南尉、典千里之輝光、在被褐守山東。詩中謂、幸帝德之方升、值天綱之未毀。此爲前年七月武帝崩、鬱林王卽位以後之辭。約集中有去東陽與吏民之詩如左。

微薄叨今幸、忝荷非昔期、唐風豈異世、欽明重在兹。飾駿去闕輔、分竹入河淇。下車如昨日、曳組

忽彌朞。霜載凋、秋草風動三春。旗無以招臥轍、寧望後相思。

下車以下四句、去年春來任後經一年、又當春而還朝。詩中之臥轍、後漢侯朝之故事也。約因鬱林王之即位、在是年之春得還朝、然則可見還朝、已被除爲吏部郎。

作勸農訪民所疾苦詔。隆昌元年正月。文苑英華四百六十二、集。當正月未還朝、或在任地已受命而起草。

作授王纘蔡約王師制。文苑英華四百五、集。此似隆昌中之作。

梁書、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而永明十一年所引約與徐勉書中、謂永明末、出守東陽、不能符合、梁書誤也。文選、沈約和謝宣城詩牽拙謬東汜句下、李善亦注隆昌中、約出為東陽太守、可說為相同之誤。明帝即位、進號輔國將軍、徵爲五兵尚書、即當建武元年十月癸亥明帝即位以後、授以此官職也。

作讓五兵尚書表。藝文類聚四十八、集。

作賀齊明帝登祚啓、藝文類聚十四、集。即明帝即位時作也。

作齊故安陸昭王碑。文選、藝文類聚四十五、集。昭王、蕭緬也。據南齊書緬傳及明帝紀、緬于永明九年卒、當建武元年十月丁卯被追贈爲侍中、司徒、安陸王約之碑文中、謂上明帝俯膺天眷、入纂絕業、中略改贈司徒、因謚爲昭王、禮也。遷國子祭酒、此事其時期不明、有直學省愁臥詩、集及文選、想爲是年秋所作。

沈約有行園詩、謝朓有和沈祭酒行園詩。約爲祭酒之詩、季屬晚秋、唯果爲今年秋與否、不能決也。

南齊書謝朓傳、高宗輔政、以朓爲驃騎諮議、領記室、掌霸府文學、又掌中書詔誥。高宗之輔政及驃

騎大將軍、若在延興元年冬十月、授朓以諮議以下之官職、即在是年。朓已于永明十一年還都、在是年約能與之同朝。

作應王中丞思遠詠月詩、是年十月以後作。

是年夏四月戊子、太傅竟陵王子良薨。年三十五。大明四年生。南齊書鬱林王紀。

高宗輔政、是年十月。隨郡王子隆與鄱陽王鏘同夜見殺。南齊書蕭子隆傳

永明末出守東陽、意在止足、而建武肇運、人世膠加、一去不返、行之此指幽棲之志。未易。沈約與徐勉書

陸澄卒。年七十、宋元嘉二年生。

建武二年乙亥、五十五歲。

是年謝朓出爲宣城太守。

案、謝朓酬德賦序、右衛沈侯、所謂右衛、舊官之稱也。以冠世偉才、眷予以國士、以建武二年、予將南牧、見贈五言。予時病、既以不堪蒞職、又不獲復詩。所謂南牧者、可謂在宣城任太守者。然彼時約所贈謝朓之五言詩、今不存焉。朓之所謂時病不獲復詩、朓在宣城寄約之詩、至今有存、豈意前之五言詩不可得耶。

朓集中④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橋、集、文選始之宣城郡、集宣城郡内登望、集、文選。之作、始之宣城郡詩中之憂歡將十祀、蓋指于永明五年聚集之時、至是年已九周年。宣城郡内登望詩中之借問下車日、匪直望舒圓、寒城一以望、平楚正蒼然、蓋在八月中秋也。

**建武三年丙子、五十六歲。**

謝朓集中有休沐重還丹陽道中之詩、讀詩意節序屬春、此或是年朓暫還都。朓集中又謂在郡臥病⑤呈沈尚書詩。集、文選。沈約集中有謝宣城朓臥疾之詩。集、文選。

朓詩中有述夏秋之候、云爲邦歲已朞、卽來任以後一周年、是年秋作、可明證也。謝詩之題沈尚書、約明帝卽位之後爲五兵尚書、故稱之。

**建武四年丁丑、五十七歲。**

謝朓酬德賦序、四年建武四年予忝役朱方、又致一首、迫東偏寇亂、良無暇日、其夏還京師、且事讌言、未遑篇章之思、所謂役朱方、可想爲朓爲赴祀南嶽之事。朓之祀嶽爲季秋、與其下文之其夏二字不符、此可爲別一事。又致一首、可謂沈約寄朓之詩、其詩至今無存。其夏還京師、且事讌言、究作何解。南齊書謝朓傳、出爲宣城太守、以選復爲中書郎。四年夏還京、還京爲中書郎也。

謝朓傳又云、建武四年、出爲晉安王名寶義鎭北諮議、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啓王敬則反謀、敬則爲朓之岳丈。上甚嘉賞之、遷尚書吏部郎。王敬則之反在明年、永泰元年夏四月丁卯、朓啓其反謀、在是年或明年不明、蓋爲是年、是年朓遷吏部郎。朓傳、遷吏部郎時、朓上表三次卻之。中書吏部郎爲必須推讓之官、祭酒問約、約謂讓不關官之大小、人情所美也、以此意答之。若晤見沈約、其事必在是年。約元年以來。

**永泰元年戊寅、七月明帝崩、東昏立。五十八歲。**





秋七月己酉、明帝崩、年四十七。約受尚書令徐孝嗣之命、撰定明帝遺詔。

明帝崩、政歸冢宰、尚書令徐孝嗣使約撰定遺詔、遷左衛將軍、尋加直散騎常侍。梁書本傳

作齊明帝遺詔南齊書明帝紀、集、齊明帝謚議藝文類聚十四、集、齊明帝哀策文藝文類聚十四、集

作封申希祖詔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授李居士等制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封左興盛等制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

謝朓酬德賦爾指約腰戟于戎禁、我拂劍於郎闈。蓋沈約爲左衛將軍、朓自謂尚書吏部郎、然則朓作此賦于是年。梁書張率傳、率建武三年舉秀才、除太子舍人、與同郡陸倕幼相友狎、嘗同載詣左衛將軍沈約、適任昉在焉。約乃謂昉曰、此二子後進才秀、皆南金也、聊可與定交。由此與昉友善。此事亦在是年也。是年張率二十四歲、陸倕二十九歲、任昉三十九歲。

及昏猜蓋指東昏。之始、王政多門、因此謀退、庶幾可果、果者、果幽棲之志也。託卿指勉。布懷於徐令、尚書令徐孝嗣。想記未忘。沈約與徐勉書

觀此、約在東昏之初、正謀隱退、約集桐柏山金庭館碑藝文類聚七十八、集桐柏山在河南省南陽府桐柏縣之西南三十里、清一統志碑文早尚幽棲、屏棄情累、留愛巖壑、託分魚鳥、塗愈遠而靡倦、年既老而不衰。高宗明皇以上聖之德、結玄妙之念、忘其菲薄、曲賜提引、末自夏汭、固乞還山、權憩汝南縣境、固非息心之地。此謂在明帝之時曾一度辭職、留汝南縣職境。又曰聖主謂東昏耶。纘歷、復蒙縶維、永泰元年、方遂初願、遂遠出天台、定居茲嶺。又曰聖上曲降幽情、留信彌密、置道士十人、用祈嘉祉。約以不才、首膺斯任、永棄人羣、竄景窮麓。由是以觀、永泰元年初遂幽棲之願、由天台

山出而居桐柏山、桐柏山、爲道士十人之首而祈福祉、長離人類之世界而居汝南縣境。居天台山、

此似另一人之行爲非沈約也、惟他處不可證得其關係。約果有此事與否不能知也。若以此碑文

爲約所作、則可證其有此事實、姑記之以存疑。

**東昏永元元年己卯五十九歲。**

是年約之文如左。

立太子詔。永元元年四月。南齊書東昏侯紀、永元元年夏四月己巳、立皇太子誦、大赦。文苑英華四百三十二、集。

赦詔。永元元年九月。丁氏本云九月、或是四月大赦詔乎。文苑英華四百三十一、集。

授王亮左一作右僕射詔。丁氏本云永元初。文苑英華三百八十五、集。

沈文季加侍中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崔慧景加侍中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王亮王瑩加授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臨川王子晉南康侯子恪還授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又封徐世標制、齊書東昏紀標作檦。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亦是年作。

陵厥卒。年二十八、泰豫元年生。

謝朓卒。年三十六、大明八年生。

**永元二年庚辰、六十歲。**





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職。梁書本傳

作大赦詔。文苑英華四百三十一、集蓋因是年四月崔慧景反而被誅。

作和劉雍州繪博山香爐詩。集東昏紀十二月戊寅以冠軍長史劉繪爲雍州刺史。

**永元三年**十二月丙寅東昏被廢。本年三月丁未、南康王寶融即皇帝位于江陵、是為和帝。**和帝中興元年辛巳六十一歲**。

高祖蕭衍、所謂武帝。在西邸竟陵王西邸。與約遊舊、建康城平十二月丙寅廢東昏之謂也。引爲驃騎司馬、將軍如故。梁書本傳

梁書武帝紀、中興元年十二月丙寅、宣德皇后令、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州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約爲武帝之司馬也。

改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征虜將軍、南清河太守。梁書本傳

南齊書明七王傳、永元三年、寶義進位司徒、據東昏紀、正月丁酉也。和帝西臺建、以爲侍中、司空、使持節、都督、刺史如故。梁王定京邑、十二月宣德皇后令以寶義爲太尉、領司徒、約爲司徒左長史、寶義爲⑥長史也。

梁武帝剋建鄴、霸府初開、以昉爲驃騎記室參軍、專主文翰、每制書草、沈約輒求同署。嘗被急召、昉出而約在、是後文筆、約參製焉。南史任昉傳

右之記事、嘗是後爲不易捉摸之辭、於何時之後、不能斷認爲憾事。今任昉集中多收集梁武帝禪讓之際之文草、然則其中沈約參製之材料、據此傳文亦可知矣。

蕭統生。九月生于襄陽、母丁氏、中大通三年卒、年三十一。

孔稚珪卒。年五十五、元嘉二十四年生。

## 中興二年梁武帝天監元年壬午六十二歲。

作齊太尉徐公墓誌。藝文類聚四十六集、

徐公徐孝嗣也、東昏紀永元元年冬十月乙未、誅尚書令新除司空徐孝嗣、南史本傳、中興元年、和帝贈孝嗣太尉。二年改葬、謚文忠、墓誌作於是年。

時高祖武帝勳業既就、天人允屬、約嘗扣其端、高祖默而不應、他日又進曰、今與古異。云云。約勸武帝爲天子、范雲亦贊同之、一切内部計畫及詔書、約爲決定。武帝云、克成帝業者、可謂卿二人也。有此記事。梁臺建、事在是年二月辛酉。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兼右僕射。高祖受禪、事在是年三月丙辰。爲尚書僕射、封建昌縣侯、邑千戶、常侍如故。又拜約母謝氏爲建昌國太夫人、奉策日、左僕射范雲等二十餘人咸來致拜、朝野以爲榮。俄遷尚書左僕射、常侍如故、尋兼領軍、加侍中。梁書本傳

天監元年夏四月丁卯、吏部尚書沈約爲尚書僕射、長兼侍中。梁武帝紀

約是年所作之文如左。

爲梁武帝除東昏制令。蓋稱王尚未卽位時作、文館詞林六百九十六、集

改天監元年赦詔。武帝紀、文苑英華四百二十一、集

梁武帝踐阼後與諸州郡敕。藝文類聚十四、集




讓僕射表。藝文類聚四十八、集

謝封建昌侯表。藝文類聚五十一、集

謝母封建昌國太夫人表。藝文類聚五十一、集

梁武郗后謚議梁書郗皇后傳、集

封授臨川等五王詔。元年四月丙寅。文苑英華四百四十四、丁氏本云藝文類聚五十一以為任昉作。集。

王亮等封侯詔蓋是年作。

爲武帝與謝朏敕高祖踐阼作。集。

又與何胤敕高祖踐阼作。丁氏本云藝文類聚三十七以為沈約作。集。

立內職詔。疑在是年作。藝文類聚十五。

爲六宮拜章。疑答右詔者。藝文類聚十五、初學記十、集。

立太子詔。武帝紀曰十一月甲子、立皇子統為皇太子。藝文類聚十六、初學記十、集。

爲太子謝初表。疑代蕭統答立太子詔者。藝文類聚十六、初學記十、集。

齊太尉王儉碑。南齊書王儉傳、儉永明七年薨。今上謂梁武帝受禪、下詔為儉立碑。藝文類聚四十六、集。

丞相長沙宣武王墓誌銘。王名懿、東昏時遇害、天監元年追崇丞相、封長沙王、謚曰宣武。梁書本傳、藝文類聚四十五、集。

答詔訪古樂。隋書音樂志、集

武帝於天監之初興雅樂、而沈約參與其事。武帝首先以此意下詔、以訪百官、約應此詔答。答詔訪古樂

全文見隋書古樂志。彼時爲樂而對者七十八家。

武帝因改良樂器、採用周捨之説、以制樂辭、樂辭多爲沈約所撰。梁書蕭子雲傳、梁初郊廟未革牲牷、樂辭皆沈約撰。武帝信仰佛教之餘、對于祭祀去肉而用蔬果、見隋書禮儀志。以天監十六年之詔省牲、以十月之詔用蔬果。又梁書武帝紀天監十六年冬十月、去宗廟薦脩、始用蔬果、用蔬果之事實自天監十六年起實行、後至普通年間改製蕭子雲歌辭、不用牲牢、省滌雅、牷雅之辭、隋書音樂志上至不用沈約之辭。

沈約所作之郊廟辭記目如左。

梁雅歌十一首、皇雅三首、滌雅、牷雅、諴雅三首、獻雅、禋雅二首。梁南郊登歌二首、梁北郊登歌二首、梁明堂登歌五首、歌青帝、歌赤帝、歌黄帝、歌白帝、歌黑帝。梁宗廟登歌七首、梁小廟樂歌二首、舞歌、登歌。梁三廟雅樂歌俊雅三首、胤雅、寅雅、介雅三首、需雅八首、雍雅三首。梁鼓吹曲十二首。本紀、謝賢首、山桐柏、山道亡、忱威、漢東流、鶴樓峻、昏主恣淫慝、石首局、期運集、於穆、惟大梁。

此外約作之歌曲如左。

相和歌辭之相和五引、角引、徵引、宮引、商引、羽引。屬于相和歌辭之西曲、襄陽、蹋銅蹄三首、蹋又作白。在舞曲上梁大壯、大觀舞歌二首、大壯舞歌、大觀舞歌。梁鞞舞歌七首、明之君、案樂府詩集分為七首。在雜舞上四時白紵歌五首。春白紵歌、夏白紵歌、秋白紵歌、冬白紵歌、夜白紵歌。

上列各篇之歌辭、皆現存於隋書音樂志、郭茂倩之樂府詩集中。丁氏本沈休文集不收小廟樂歌二首。





武帝自齊永明三年以來、擬修五禮之書、據沈約之議、決定編者之組織、此事亦自是年起、卽明山賓掌吉禮、嚴植之掌凶禮、賀瑒掌賓禮、陸璉掌軍禮、司馬褧掌嘉禮、何佟之總參其事、更以沈約、張充、徐勉三人同參其事、其書普通五年二月完成。

是年約預爲決定新律。

梁書柳惲傳、惲字文暢、河東解縣人、天監元年、除長史、兼侍中、與僕射沈約等共定新律。此卽蔡法度等之律。二年項中參看。武帝紀、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律令。

約嘗抱隱退之念、及武帝出興、仕進之意。

聖道聿興、謬逢嘉運、往志宿心、復成乖戾。沈約與徐勉書

劉繪卒。年四十五、宋大明二年生。

伏曼容卒。年八十二、宋永明二年生。

**天監二年癸未、六十三歲。**

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尚書僕射沈約爲尚書左僕射、吏部尚書范雲爲尚書右僕射。梁書武帝紀

二年十一月乙亥、尚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梁書武帝紀

天監二年、遭母憂、輿駕親出臨弔、以約年衰、不宜致毀、遣中書舍人斷客節哭。梁書本傳

據右述、是年沈約爲左僕射、十一月、喪母去職。

范雲卒。年五十三、宋元嘉二十八年生。武帝紀曰、二年五月丁巳、尚書右僕射范雲卒。

作尚書右僕射范雲墓誌銘。藝文類聚四十六、集

因范雲之死任昉與沈約書任昉集。

佛記序作於是年序曰詔中書侍郎虞闡太子洗馬劉溉、後軍記室周捨博尋經藏搜採注說條別流分、各以類附。日少功多可用譬此名曰佛記凡三十篇。

周捨傳高祖即位召拜尚書祠部郎、禮儀損益多自捨出。尋爲後軍記室參軍秣陵令想亦作於是年。

授蔡法度廷尉卿制、文苑英華三百九十七、集蓋亦作於是年。

梁書武帝紀天監二年夏四月癸卯尚書删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蓋因上此等書而被授廷尉卿。

關於梁律亦與沈約有關係、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之項下注。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爲二十篇、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

侍宴謝朏宅餞東歸詩、集當爲是年所作。

梁書謝朏傳明年六月、朏輕舟出、詣闕自陳。既至、詔以爲侍中、司徒、尚書令。朏辭脚疾不堪拜謁、乃角巾肩輿、詣雲龍門謝。詔見於華林園、乘小車就席。明旦、輿駕出幸朏宅、讌語盡懽。朏因陳本志、不許。因請自還東迎母、乃許之。臨登輿、駕復臨幸、賦詩餞別、王人送迎、相望於道。約彼時詩以敍之。





蕭綱生。十月丁未生於顯陽殿、大寶二年崩、年四十九。

何佟之卒。年五十五、宋元嘉二十六年生。

**天監三年甲申、六十四歲。**

三年春正月癸丑、前尚書左僕射沈約爲鎭軍將軍、梁書武帝紀起爲鎭軍將軍、丹陽尹、置佐史。梁書本傳

案此任命恐出於優遇待約之意、而非遣爲實務之意。

還園宅奉酬華陽先生詩集或爲是年之作。詩有暫無小人報、徒叨令尹秩之語。

是年、約預定修禮書事、詳載於梁書南史之徐勉傳中。此禮書之編纂起於齊之永明三年、至梁之天監十一年止功畢、至普通六年徐勉上表。徐勉傳敍自齊永明以後編纂事由、更使鎭軍將軍丹陽尹沈約、太常卿張充及臣三人同參厥務、臣又奉別敕總知其事。此之謂也。禮書包括嘉、賓、軍、吉、凶五禮。凡有一百二十秩、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一十九條。

南史劉顯傳以下譯者原缺。

**天監四年乙酉、六十五歲。**

正月辛亥、作南郊恩詔。文苑英華四百二十四、集

武帝紀、四年春正月戊申、詔曰、夫禋郊饗帝、至敬攸在。云云辛亥、輿駕親祀南嶽。冬十月、大舉伐魏。

作應詔樂遊苑餞呂僧珍詩。集及文選

江淹卒。年六十二、宋元嘉二十一年生。

**天監五年丙戌　六十六歲。**

五年春正月乙亥，鎮軍將軍沈約爲右光祿大夫。梁書武帝紀服闋，案約天監二年十一月遭母憂，其服闋方在是年春。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奏尚書八條事。梁書本傳

據右述，是年正月母喪期終而還授官職。案昭明太子傳：五年五月庚戌，太子始出居東宮。太子是年六歲，約領受太子詹事，即昭明太子也。

謝朏卒。年六十六，宋元嘉十八年生。

案朏卒時日，梁書本傳與武帝紀之記事不符。本傳：三年元會，詔朏乘小輿升殿。其年遭母憂。後五年，改授中書監、司徒、衛將軍，固讓不受。是冬，薨於府。由此可推算其卒於天監八年。武帝紀：天監四年十二月，司徒、尚書令謝朏以所生母憂去職。五年十二月癸卯，司徒謝朏薨。今從武帝紀。

作司徒謝朏墓誌銘。藝文類聚四十七、集

作齊禪林寺尼淨秀行狀。秋作。廣弘明集二十三、集

作答庾光祿書。封氏見聞記六、集可謂在忌日不見客。文中有居喪再周之内之語，故知爲關於是年十一月母之忌日而作。

**天監六年丁亥　西紀五〇七年　六十七歲。**

六年夏四月丁巳，右光祿大夫沈約爲尚書左僕射。梁書武帝紀六年冬十月閏月乙丑，尚書左僕射沈約爲尚書令、行太子少傅。梁書武帝紀




是年所作之文可知者如左。

使四方士民陳刑政詔正月辛酉。武帝紀。丁氏本云、初學記二十以為沈約作。集

正會乘輿議隋書禮儀志四、通典七十。集

王茂加侍中詔七月。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拜尚書令到都上表閏十月。藝文類聚四十八。集

光宅寺刹下石記閏十月二十三日。廣弘明集十六、藝文類聚七十七。集

遷尚書令、侍中、詹事、中正如故，累表陳讓，改授左僕射據武帝紀，事在四月。領中書令、前將軍，置佐史，侍中如故。尋遷尚書令據武帝紀，事在閏十月。領太子少傅。梁書本傳

此時昭明太子左右爲如何人物，如徐勉、沈約之流，似爲其主要者。讀徐勉傳可知。勉改領太子右衛率，遷左衛將軍，領太子中庶子，侍東宮。昭明太子尚幼，勅勉知宮事。太子禮之甚重，每事詢謀。嘗於殿講孝經，臨川靖惠王名宏，天監六年為太子太傅。、尚書令沈約備二傅。約時行太子少傅。勉與國子祭酒王充爲執經，王瑩、張稷、柳澄、王暕爲侍講。時選極親賢，妙盡時譽。勉陳讓數四，又與約書求換侍講，詔不許，然後就焉。梁書徐勉傳

約爲尚書令時，建言武帝校勘譜籍。當時重門閥，爲計仕宦之便，多僞造祖籍。約爲防此弊，陳述正確保存前代之漢籍，有上言宜校勘譜籍之文。集及南史王僧孺傳

約之名作郊居賦，梁書本傳、藝文類聚六十四、本集。是年爲尚書令、行太子少傅以後作此也。其文如次。

逢時君之喪德、何凶昏之孔熾。謂東昏之不德。値衡國之盛世、遇興聖之嘉期。謂遇梁武帝。謝中涓於初日、叨光佐於此時。前句謂泰元時罷直散騎常侍、後句謂在天監之初稱尚書右僕射。翼儲光於三善、長王職於百司。前句謂天監五年任太子詹事、六年稱太子少傅、後句為六年稱尚書令。瞻東巘以流目、心悽愴而不怡。蓋昔儲之舊苑、實博望之餘基。謂懷文惠太子。踰三齡而事往、三齡自建元四年起至永明二年止、可謂事太子之時期。忽二紀以歷茲。由永明二年至天監六年、凡二十四年也。仰休老之盛則、請微軀于夕陽。勞農司而獲謝、猶奉職于春坊。以老年而奉職、猶仕於東宮。

若觀此事實、此賦必作于是年閏十月後。梁書本傳、約性不飲酒、少嗜欲、雖時遇隆重、而居處儉素。立宅東田、矚望郊阜、嘗爲郊居賦、以述懷。未言作時、故聊爲鄙說如上。

關於郊居詩集中、有休沐寄懷、宿東園、宿東園又見文選。憩郊園和約法師採藥等作品、可知其時期。

以精通音韻自許之沈約、在郊居賦上、認霓字五雞反平聲發音誤、而讀爲五激反入聲。又墜石磓星、冰懸埳而帶坻之句、爲得意之音調、王筠皆中約之意、讀之稱讚、約拍手大悅。

約製郊居賦、構思積時、猶未都畢、乃要筠示其草、筠讀至雌霓五激反連蜷、約撫掌欣抃曰、僕嘗恐人呼爲霓。五鷄反次至墜石磓星、及冰懸埳而帶坻、筠皆擊節稱讚。約曰、知音者希、真常殆絕、所以相要、政在此數句耳。梁書王筠傳

案張衡東京賦、雲旗拂霓。注、霓、五結反。

又約在郊居之宅、設閣齋、劉杳寄贊詩二首及其他文章、約以其贊題于壁、杳評其製作、書以報之。沈

約報劉杳書、見集及梁書劉杳傳。

## 沈約郊居之地。

沈約郊居之地、究在今何處、是一疑問、蓋爲今之江寧府城東北隅半山寺之附近。恐在西北方。嘉慶江寧府志、沈約郊園在鍾山下、謝朓有和沈祭酒行園詩。又曰、按謝公指謝安。思會稽東山、於城東築土以擬之、名土山、立樓觀、植竹林甚盛。沈約郊居賦、臨巽維而騁目、卽堆冢而流盼、雖茲山之培塿、乃文靖謝安謚之所宴。然則荊公所指、乃謂土山、其地正與半山宅寺相當、故云我屋公墩也。及明太祖築城、劈墩之半以爲城基。嘉慶江寧志卷八、見謝公墩處。今府城東北隅有半山寺、寺後有半山亭、此爲宋王安石之宅址也、而其宅址有謂謝安之土山、至少可信爲王安石之土山、故其詩曰、我名公字偶相同、王荊公名安石、謝安字安石。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來墩屬我、不應墩姓尚隨公。王安石以土山爲私宅、有故不名謝公墩、稱王公墩、詩中漏此意。府志之荊公指南、就此而言也。土山、謝公墩、王半山三者之關係、猶存着疑問。沈約之郊居、可察出在半山宅址之西北。

## 天監七年戊子、六十八歲。

作上建闕表。藝文類聚六十二、集

武帝紀、天監七年正月戊戌、作神龍仁虎闕于端門大司馬門外。表此時作也。

春、任昉卒。年四十九、大明四年生。

梁書本傳云、昉天監六年春、出爲寧朔將軍、新安太守、視事期歲、卒于官舍、年四十九。昉以文才見

知、時人云任筆沈詩。昉聞甚以爲病、晚節轉好著詩、欲以傾沈、乃事過多、屬辭不得流便、自爾都下士子慕之、轉爲穿鑿、於是有才盡之談矣。昉博學、於書無所不見、家雖貧、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及卒後、武帝使學士賀縱共沈約勘其書目、官無者就其家取之。南史任昉、集

作太常卿任昉墓誌銘。藝文類聚四十九、集

嚴植之卒。年五十二、大明元年生。

蕭繹生。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承聖三年十一月辛未卒、年四十七。

**天監八年己丑六十九歲。**

作捨身願疏。年月見於文中。廣弘明集二十八上、集。文中有沈君二字、君字豈非讀者之稱耶。

**天監九年庚寅七十歲。**

九年春正月乙亥、以尚書令行太子少傅沈約爲左光祿大夫、行少傅如故。梁書武帝紀

九年、轉左光祿大夫、侍中、少傅如故、給鼓吹一部。初、約久居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乃求外出、又不見許。與徐勉素善、遂以書陳情于勉曰、文長從略。見梁書及集。勉爲言于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梁書本傳 今歲開元、禮年云至、案禮年謂七十致事之年。懸車之請、事由恩奪、誠不能弘宣風政、光闡朝猷、尚欲討尋文簿、時議同異。沈約與徐勉書 作致仕表、文如左、

徒以桑榆無幾、時制行及、不朝之禮、忽在今晨。使反身斂廬、待終窮巷。臣又聞之、懸車散髮、其來舊矣。昔廣德請骸、義在量力、二疏知止、懼貽後悔。數年以來、稍就盡竭、氣力衰耗、不自支持。若蒙

天地大恩、造物洪施、極其隆滿之切、救其害盈之災。譬彼日昃、假榮終朝、踟躕夕景、少觀盛化。宅壤歸泉、自無云幾、祈仁仰澤、事止寸陰。沈約致仕表。藝文類聚十八、集。

賀瑒卒。年五十九、宋元嘉十九年生。

## 天監十年辛卯七十一歲。

文心雕龍之著者劉勰爲南康王績記室兼東宫昭明之舍人亦在是年。

梁書本傳、勰除仁威南康王記室、兼東宫舍人、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昭明太子愛接之。

梁書高祖三王傳、南康簡王績、字世謹、高祖第四子。天監八年、封南康郡王。十年、遷使持節、都督南徐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進號仁威將軍。可知此事屬于是年。績彼時七歲、昭明太子十一歲。

勰著雕龍、究在何年。雕龍時序篇、暨皇齊馭寶、運集休明、太祖以聖武膺籙、高祖以睿文纂業、文帝以貳離含章、中宗以上哲興運、並文明自天、緝遐疑作熙景祚。今聖曆方興、文思光被、海岳降神、才英秀發、馭飛龍于天衢、駕騏驥于萬里、經典禮章、跨周轢漢、唐虞之文、其鼎盛乎。用皇齊之語、非表示其書著手于齊時乎。雖僅敘自身曾歷之朝、今聖曆以下、甚爲稱讚之辭、此可謂梁武帝之興、此書必成於梁初。雕龍以成、勰求由沈約爲其估價。雕龍既成、未爲時流所稱、勰自重其文、欲取定于沈約。約時貴盛、無由自達、乃負其書、候約出、干之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便命取讀、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梁書本傳。此事在何年、若據約時貴盛一語、蓋天監初事也。由是觀之、雕龍之推稱于世、勰由是年仕于昭明太子、皆因見知沈約、可推知也。

天監十一年壬辰七十二歲。

春正月壬辰，加左光祿大夫、行太子少傅沈約特進。梁書武帝紀尋加特進、光祿、侍中、少傅如故。梁書本傳尋加特進，遷中軍將軍、丹陽尹，侍中如故。南史沈約傳

詩品之著者鍾嶸是年尚存。

詩品卷下宋尚書令傅亮之項下，有今沈特進選詩，載其數首之語。沈特進者，沈約也，選詩二句，蓋約之集鈔十卷中所選也。

天監十二年癸巳西紀元五一三七十三歲。

十二年三月閏乙丑，特進、中軍將軍沈約卒。梁書武帝紀

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賻錢五萬，布百疋，謚曰隱。有司謚曰文，帝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云。梁書本傳

如右述，約本年閏三月卒，據武帝之意，謚曰隱。

當臨終時，約篤信佛法，爲上武帝表文如左。

臨終遺表：臣約言，臣抱疾彌留，迤今未化，形神欲離，月已十數，窮楚極毒，無言以喻。平日健時，不言若此，據刀坐劍，比此爲輕，仰爲深入法門，厲茲苦節，內矜外恕，實本天懷。伏願復留聖心，重加推廣。微臣臨塗，無復遺恨，雖慚言善，庶等鳴哀。謹啓。廣弘明集三十上、藝文類聚七十七、集

沈約之子旋，旋之子實，實之弟衆，其略歷如左。





子旋、及約時已歷中書侍郎、永嘉太守、司徒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免約喪、爲太子僕、復以母憂去官、而蔬食辟穀。服除、猶絕粳粱。爲給事黃門侍郎、中撫軍長史、出爲招遠將軍、南康內史。在都以清治稱。卒官、謚曰恭侯。子實嗣。梁書本傳

實弟衆、字仲師、好學、頗有文詞、仕梁爲太子舍人。時梁武帝制千文詩、衆爲之注解、召見於文德殿。帝令衆爲竹賦、賦成奏之。陳武帝受命、位中書令、後賜死。節錄南史

關於沈約逸事如下。

約左目重瞳子、腰有紫志、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京師莫比。

少時孤貧、丐於宗黨、得米數百斛、爲衆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

約歷仕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

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稍弘止足、每進一官、輒殷勤請退、而終不能去。論者方之山濤。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薦達、政之得失、唯唯而已。以上梁書本傳

懺悔文中自述諸多罪惡、如殺生、

以爲毛羣鮒品、事充庖廚、無對之緣、非惻隱所及。晨剉暮爚、亘月隨年、嗛腹填虛、非斯莫可。兼昔蒙稚、精靈靡達、遨戲之間、恣行夭暴、蠢動飛沈、罔非登俎。儻想逢值、橫加剿撲、卻數追念、種彙實繁、遠憶想間、難或詳盡。

又暑月寢臥、蚊虻噆膚、忿之於心、應之於手、歲所殲殞、略盈萬計。手因怒運、命因手傾、爲殺之道、事無不足。迄至于今、猶未頓免。

又嘗竭水而漁、躬事網罟、牽驅士卒、懽娛賞會。若斯等輩、衆夥非一、黨隸賓遊、悉皆交互。

又述盜罪。

或盜人園實、或偷䴹豢、弱性蒙心、隨喜讚悅、受分吞贓、皎然不昧、性愛墳典、苟得忘廉、取非其有、卷將二百。

綺語色慾之罪。

又綺語者衆、源條繁廣、假妄之愆、雖免大過、微觸細犯、亦難備陳。

又追尋少年、血氣方壯、習累所纏、事難排豁。淇水上宮、誠無云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此實生平牢穽、未易洗拔。

又陳怒譴之罪。

灌志慘舒、性所同稟、遷怒過嗔、有時或然。厲色嚴聲、無日可免、又言譴行止、曾不尋研、觸過斯發、動淪無紀。終朝紛擾、薄暮不休。來果昏頑、將由此作。右懺悔文

沈約之著書如左、

謚法十卷。特進、中軍將軍沈約撰。梁書本傳及南史云謚例十卷。

四聲一卷。梁太子少傅沈約撰。梁書本傳及南史云四聲譜。





晉書一百一十卷梁約撰。約自序云一百二十卷、又曰失第五秩。

宋書一百卷沈尚書僕射約撰。

齊紀二十卷沈約撰。

新定官品二十卷梁沈約撰。

宋世文章志二卷沈約撰。梁書本傳無世字。

俗說三卷沈約撰。梁五卷。

雜說二卷沈約撰。

袖中記二卷沈約撰。

袖中略集一卷沈約撰。

珠叢一卷沈約撰。

梁特進沈約集一百一卷案、梁書及南史云文集一百卷。

集鈔十卷沈約撰。

右自謚法至集鈔凡一十五種、見隋書經籍志。今存唯宋書一百卷耳、餘皆亡佚。沈休文集九卷、後人拾掇成之。

高祖紀十四卷

右見梁書本傳。南史約傳云、天監中、又撰梁武紀十四卷。

邇言十卷

右見南史沈約傳。南史又云、約子旋集注邇言行於世。

文章志三十卷

右見南史。案高祖紀以下三種、亦皆亡佚。

阮嗣宗詠懷詩注

右見文選、云顔延年、沈約等注。

竹書紀年沈約注

案、四庫提要及簡明目録、舉諸例以證今注本之依托、然唐時書已引約注、未可遽斷其必無古本也。




校記

①「引」下當脱「爲」字。

②傳：此字衍。按《梁書・沈約傳》云：「少時孤貧，丐於宗黨，得米數百斛，爲宗人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嘗侍讌……」，可見「傳」字應屬上讀。

③「四首」二字疑衍。

④「中」下當有「有」字。

⑤謂：當作「有」。

⑥「爲」字當衍。

# 顏之推年譜

繆鉞編撰
刁忠民校點
劉琳審稿

據一九六三年三聯書店版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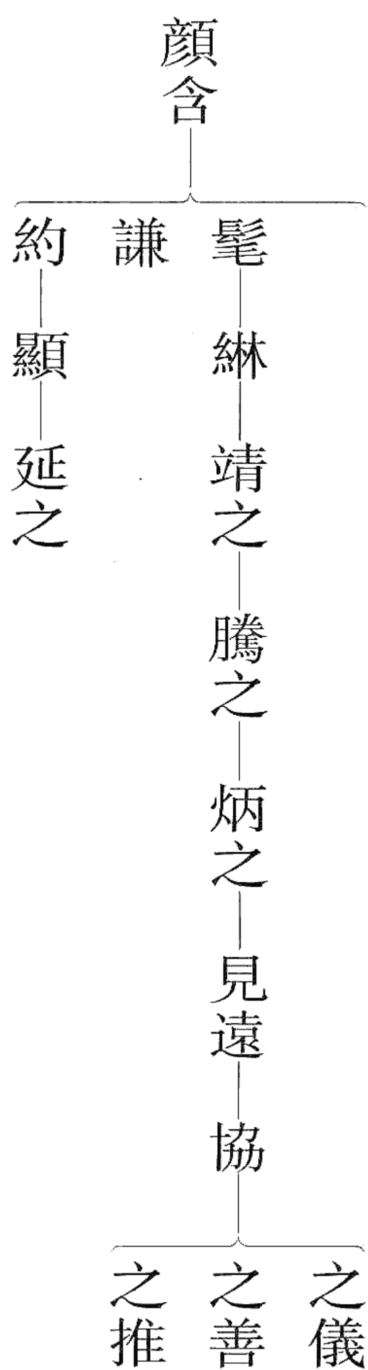
《顏之推年譜》，繆鉞編撰，原載一九四四年刊《真理雜志》第一卷第四期，一九六二年增補，收入一九六三年三聯書店版《讀史存稿》。

顏之推（五三一—？），字介，琅邪臨沂（今山東沂南南）人。一身坎坷，三遇亡國。弱冠即遭侯景之亂，被俘幾死。梁元帝立，用爲散騎侍郎，奉命校書。承聖三年（五五四），西魏兵陷江陵，又被俘入北。後奔北齊，文宣帝高洋命爲奉朝請，侍從左右。出爲趙州功曹。後主好文藝，調入京。武平中置文林館，召之推等文學之士待詔文林館，除司徒録事參軍，同主持館事，主編著名的類書《修文殿御覽》。尋遷通直散騎常侍，領中書舍人，再遷黄門侍郎。北周平齊，徵赴長安，後官御史上士。隋代周，開皇中召爲學士。後以疾終，年六十餘。之推少承家學，習《周官》、《左傳》，不好《老》《莊》虚誤。博學多能，尤精於文字、聲韻、訓詁、校勘之學，成爲南北兩朝最通博、最有思想的學者。著有《顏氏家訓》二十篇（今存）及文集等。

此譜據史傳及譜主自撰《家訓》、《觀我生賦》等編次之推一生經歷，取材精審，考析確當，敘事簡明，文字流暢。

# 顏之推年譜

顏之推、字介、琅邪臨沂山東臨沂市北五十里人也。北齊書本傳再追溯之、應是魯人。顏氏家訓誡兵篇、以後簡稱家訓。顏氏之先本乎鄒魯、曹魏時顏盛爲青、徐二州刺史、始徙居琅邪郡臨沂縣。金石萃編卷一百一顏真卿顏氏家廟碑、參看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顏盛曾孫顏含以孝友著稱、於西晉末隨晉元帝渡江、官至侍中、右光祿大夫、封西平縣侯、卒年九十三、謚曰靖。顏含有三子髦、謙、約。髦子綝、綝子靖之、靖之子騰之、騰之子炳之、炳之子見遠、見遠子協。顏協即之推之父。顏氏家廟碑、參晉書孝友顏含傳、北齊書文苑顏之推傳。自顏含至顏之推共九世、故顏之推觀我生賦謂逮微躬之九葉。觀我生賦見北齊書本傳。劉宋詩人顏延之祖約、宋書顏延之傳乃之推七世祖顏髦之弟、按北齊書顏之推傳謂之推九世祖含、是從本身數。梁書文學顏協傳謂協七代祖含、是離本身數。本文是用離本身數之法、故曰之推七世祖顏髦。所以顏延之與顏之推亦是同族。茲將顏氏世系列一簡表如下、




當西晉末東晉初、匈奴劉氏、羯族石氏起兵叛晉、中原雲擾、北方世族紛紛渡江。顏之推觀我生

賦自注曰、中原冠帶隨晉渡江者百家、故江東有百譜。琅琊顏氏亦是所謂百家之一。顏氏渡江後、居於建康南之長干所居巷名顏家巷（觀我生賦自注。）顏含以下七世塋墓皆在建康附近幕府山西（觀我生賦自注、顏氏家廟碑。）

張敦頤六朝事迹類編卷下長干寺條、長干是秣陵縣東里巷名。江東謂山隴之間曰干。建康南五里有山岡、其間平地庶民雜居、有大長干、小長干、東長干、並是地名。

顏氏墓葬最近有一部分被發現。一九五八年、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在南京挹江門外東北老虎山發掘晉墓四座、其中有墓志一方、刻琅琊顏謙婦劉氏年卅四以晉永和元年七月廿日亡九月葬二十四字、又有石印一方、上刻零陵太守章五字。又有銅印兩方、六面刻字、所刻字中有顏琳、顏文和、顏鎮之等。據上文所列顏氏世系、顏謙是顏含仲子、顏琳（字文和）是顏含長子顏髦之子、乃之推六世祖、而顏含季子顏約官至零陵太守（晉書顏含傳。）故此四座晉墓即之推祖塋（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老虎山晉墓、載攷古一九五九年第六期。）

顏含生平雅重行實、抑絕浮僞。或問江左群士優劣、含答曰、周伯仁之正、鄧伯道之清、卞望之之節、餘則吾不知也。含居官任職、簡而有恩、明而能斷、以威禦下（晉書顏含傳。）顏之推之高祖騰之善草隸書、有風格、曾祖炳之亦以能書稱（顏氏家廟碑。）之推祖見遠、齊末在蕭寶融荆州刺史府中爲錄事參軍、後蕭寶融即位爲和帝、見遠爲治書侍御史、兼中丞、正色立朝、有當官之稱。梁武帝篡立、和帝見害、見遠乃不食、發憤數日而卒。梁武帝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

也。梁書顏協傳、周書顏之儀傳。見遠子協、字子和、幼孤、養於舅氏、少以器局見稱、博涉群書、工於草隸。感家門事義、不求顯達、恒辭征辟、游於蕃府而已。爲湘東王蕭繹國常侍、蕭繹鎮荆州、協爲記室。以才學見重。梁武帝大同五年五三九年卒、年四十二。蕭繹爲懷舊詩以傷之。顏協撰晉仙傳五篇、日月災異圖兩卷及文集二十卷。梁書顏協傳、周書顏之儀傳。家訓文章篇：吾家世文章、甚爲典正、不從流俗。梁孝元在蕃邸時、撰西府新文、訖無一篇見録者、亦以不偶於世、無鄭衛之音故也。有詩賦銘誄書表啓疏二十卷、吾兄弟始在草土、並未得編次、便遭火蕩盡、竟不傳於世。銜酷茹恨、徹於心髓。按梁末文風注重音節對偶典故辭采、亦即家訓所謂今世相承、趨末棄本、率多浮豔者、而顏協之文獨不從流俗、無鄭衛之音。此對於顏之推平生論文主張亦頗有影響。

**梁武帝中大通三年辛亥**五三一年

顏之推生於江陵。湖北江陵。

按北齊書及北史顏之推傳均不載其卒年。家訓序致篇：年始九歲、便丁荼蓼。殆指喪父而言。之推父協卒於梁武帝大同五年、五三九年是年之推九歲、則應生於中大通三年。五三一年家訓終制篇又云：吾年十九、值梁家喪亂。之推如生於中大通三年、則年十九時乃太清三年、五四九年即侯景陷臺城之歲、所謂值梁家喪亂、亦正相合。

梁書顏協傳：釋褐湘東王國常侍、又兼府記室。世祖出鎮荆州、轉正記室。按湘東王於普通七年五二六年出爲荆州刺史、大同五年五三九年入爲護軍將軍、領石頭戍事、梁書元帝紀在荆州凡十三年、

而協即卒於大同五年，協蓋自普通七年即隨湘東王於荆州，以至於卒，之推亦當生於江陵。

之推有兩兄，之儀、之善。

梁書顔協傳謂協有二子，之儀、之推。之儀名列於前，蓋之推之兄。周書顔之儀傳開皇十一年冬卒，年六十九，是年之推年六十一，則之儀長之推八歲，之推生時之儀已九歲矣。北史文苑傳謂之儀爲之推弟，誤也。顔氏家廟碑黄門兄之儀，亦謂之儀爲之推兄。王昶跋云：「之儀爲之推弟，碑云黄門兄者，疑碑經重刻致誤。」金石萃編卷一百一。失攷家訓序致篇每從兩兄，朝夕溫清，則除之儀外，之推尚有一兄。盧文弨顔氏家訓補注云：「顔氏家廟碑有名之善者，云之推弟，隋叶縣令。」據此，則之善亦是之推兄。之善學業事功蓋無足稱述，故史傳失載也。

大同三年丁巳五三七年，之推七歲。

能誦魯靈光殿賦。家訓勉學篇。

家訓序致篇：「吾家風教，素爲整密。昔在齠齔，便蒙誘誨，每從兩兄，曉夕溫清，規行矩步，安辭定色，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賜以優言，問所好尚，勵短引長，莫不懇篤。」此足見之推幼時所受之家庭教育。

大同五年己未五三九年，之推九歲。

父協卒，年四十二。梁書顔協傳。旅葬江陵東郭。家訓終制。此後之推受其兄之儀之教養。

家訓序致篇：「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示不切。」





雖讀禮傳、微愛屬文、頗爲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輕言、不修邊幅。

七月、湘東王蕭繹由荆州刺史入爲護軍將軍、領石頭戍軍事。梁書武帝紀、元帝紀。

**大同六年庚申**五四零年**之推十歲**。

十二月、湘東王蕭繹出爲江州刺史。梁書武帝紀。

**大同八年壬戌**五四二年**之推十二歲**。

之推隨湘東王蕭繹在江州、江州治尋陽、今江西九江。蕭繹講老、莊、之推亦預門徒、然非其所好、仍習禮傳、博覽群書。

北齊書本傳、世善周官、左氏、之推早傳家業。年十二、值繹自講莊、老、便預門徒。虛談非其所好、還習禮傳、博覽群書、無不該洽。按是年湘東王繹仍爲江州刺史、之推蓋以舊誼隨王在江州也。之推不好老莊虛談、家訓勉學篇中亦言之、曰、夫老、莊之書、蓋全真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蹈流沙、匿迹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遞相誇尚、景附草靡、皆以農、黄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而平叔以黨曹爽被誅、觸死權之網也。輔嗣以多笑人被疾、陷好勝之阱也。中略彼諸人者、並其領袖、玄宗所歸。其餘桎梏塵滓之中、顛仆名利之下者、豈可備言乎。直取其清談雅論、剖玄析微、賓主往復、娱心悦耳、非濟世成俗之要也。洎於梁世、兹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盛美。元帝在江、荆間、復所愛習、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乃倦劇愁憤、輒以講自釋。

吾時頗預末筵、親承音旨、性既頑魯、亦所不好云。

**太清元年丁卯**五四七年**之推十七歲**。

正月、江州刺史湘東王蕭繹徙爲鎮西將軍、荆州刺史。梁書武帝紀、元帝紀。二月、東魏侯景以河南十三州來降。梁書武帝紀。

**太清二年戊辰**五四八年**之推十八歲**。

十月、侯景自壽陽反、濟江逼京師。梁書武帝紀。

**太清三年己巳**五四九年**之推十九歲**。

三月、侯景陷臺城。梁書武帝紀。四月、湘東王蕭繹稱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承制。梁書元帝紀。五月、武帝卒、太子綱立、是爲簡文帝。梁書武帝紀、簡文帝紀。

家訓終制篇、吾年十九、值梁家喪亂。即指侯景攻陷臺城之事。

之推爲湘東王國右常侍、加鎮西墨曹參軍。

北齊書本傳、詞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繹以爲其國左常侍、加鎮西墨曹參軍。好飲酒、多任縱、不修邊幅、時論以此少之。據觀我生賦自注、時年十九、釋褐湘東國右常侍、以軍功加鎮西墨曹參軍。知之推仕湘東王國在本年。惟自注云右常侍、與本傳之左常侍不同、自注或較可據。家訓序致篇又云、年十八九、少知砥礪、習若自然、卒難洗蕩。

**簡文帝大寶元年庚午**五五零年**之推二十歲**。

九月、湘東王蕭繹以世子蕭方諸爲中撫軍將軍、郢州刺史、梁書元帝紀、貞慧世子方諸傳。之推爲中撫軍外兵參軍、掌管記。

北齊書本傳、繹遣世子方諸出鎮郢州、以之推掌管記。觀我生賦自注亦云、時遷中撫軍外兵參軍、掌管記、與文珪、劉民英等與世子游處。文珪、劉民英等無攷。郢州治江夏、今湖北武漢市舊武昌縣。之推隨蕭方諸至郢州、非其心之所願。觀我生賦云、濫充選於多士、在參戎之盛列、慚四白之調護、厠六友之談說。雖形就而心和、匪余懷之所說。同悅。蓋蕭方諸僅十五歲、幼稚無知、鮑泉爲長史、郢州行事、亦極庸碌、故之推頗鬱悶也。

**大寶二年辛未**五五一年**之推二十一歲**。

閏四月、侯景遣其將宋子仙、任約襲郢州、執刺史蕭方諸。之推亦被俘、例當見殺、賴侯景行臺郎中王則救護得免、囚送建康。

北齊書本傳、值侯景陷郢州、頻欲殺之、賴其行臺郎中王則以獲免、被囚送建業。觀我生賦亦云、幸先主之無勸、賴滕公之我保。劉鬼錄於岱宗、招歸魂於蒼昊。自注之推執在景軍、例當見殺、景行臺郎中王則初無舊識、再三救護、獲免囚以還都。又云、時解衣訖而獲全。觀我生賦又云、就狄俘於舊壤、陷戎俗於來旋。慨黍離於清廟、悵麥秀於空廛。中略經長干以掩抑、展白下以流連。深燕雀之餘思、感桑梓之遺虔。自注長干舊顏家巷、靖侯以下七世墳塋皆在白下。顏氏自南渡後即居建康、而之推生於江陵、出仕藩國、此時因被俘歸京都、始得流連家巷、展敬先塋也。

八月、侯景廢簡文帝、立豫章王蕭棟。十月、景殺簡文帝、廢蕭棟、自稱帝、國號漢。梁書簡文帝紀、侯景傳。

**元帝承聖元年壬申**五五二年**之推二十二歲**。

三月、湘東王蕭繹所遣將王僧辯等平侯景、傳其首於江陵。梁書元帝紀。

觀我生賦自注：既斬侯景、烹屍於建業市、百姓食之、至於肉盡齕骨、傳首荆州、懸於都街。又云：侯景既平、我師采穭失火、燒宫殿蕩盡。按：是時之推在建康、所言蓋出於目擊也。

侯景之亂、爲江南人民一大災難。侯景乃羯族人、而久居北鎮、已同鮮卑。陷建康後、恣意肆虐、殺戮士民、掠奪財物、使江東富庶之區呈現千里絕煙、人迹罕見南史侯景傳之慘狀。之推對於此事極爲痛心、觀我生賦云：自東晉之違難、寓禮樂於江湘、迄此幾於三百、左衽浹於四方。詠苦胡而永歎、吟微管而增傷。當侯景亂時、湘東王蕭繹不急圖救援、而以私怨與其姪河東王蕭譽、岳陽王蕭詧構兵相攻、之推對此事亦極憤慨、觀我生賦云：行路彎弓而含笑、骨肉相誅而涕泣。周旦其猶病諸、孝武悔而焉及。

十一月、湘東王蕭繹即位於江陵、是爲元帝。梁書元帝紀。

之推自建康還江陵、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奉命校書。

北齊書本傳：景平、還江陵。時繹已自立、以之推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觀我生賦云：欽漢官之復睹、赴楚民之有望。攝絳衣以奏言、忝黄散於官謗。或校石渠之文、時參柏梁之唱。自注：時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也。又云：王司徒表送秘閣舊事八萬卷、乃詔比校、部分爲正御、副御、重雜三本。左





民尚書周弘正、黃門侍郎彭僧朗、直省學士王珪、戴陵校經部。左仆射王褒、吏部尚書宗懷正、員外郎顏之推、直學士劉仁英校史部。廷尉卿殷不害、御史中丞王孝純、中書郎鄧藎、金部郎中徐報校子部。右衛將軍庾信、中書郎王固、晉安王文學宗善業、直省學士周確校集部也。王司徒即王僧辯。

按承聖三年十一月西魏軍即陷江陵、之推校書之業蓋在此兩年中也。

之推兄之儀亦仕於梁元帝朝、嘗獻荊州頌。

周書顏之儀傳、博涉群書、好爲詞賦。嘗獻神州頌、辭致雅贍。梁元帝手敕報曰、枚乘二葉、俱得游梁。應貞兩世、並稱文學。我求才子、鯁慰良深。神州頌、北史顏之儀傳作荊州頌。梁元帝都江陵、應以荊州頌爲合理。至於之儀仕元帝朝爲何官、史傳失載。

**承聖三年甲戌**、五五四年 **之推二十四歲**。

九月、西魏遣兵伐梁。十月、西魏兵至襄陽、雍州刺史蕭詧率衆會之。十一月、西魏兵陷江陵、元帝被執、旋遇害。梁書元帝紀。

觀我生賦、守金城之湯池、轉絳宮之玉帳。徒有道而師直、翻無名之不抗。民百萬而囚虜、書千兩而煙煬。溥天之下、斯文盡喪。自注、北於按於字疑方字之誤。墳籍少於江東三分之一。梁氏剝亂、散逸湮亡。唯孝元鳩合、通重十餘萬、史籍以來、未之有也。兵敗悉焚之、海內無復書府。之推等所校之書、至此蕩然盡矣。牛弘所謂書之五厄也。隋書牛弘傳。

江陵陷後、梁朝人士多被俘虜。之儀遷長安、之推被遣送至弘農河南舊陝縣。李遠處掌書翰。

北齊書本傳、後爲周軍所破。大將軍李穆重之、薦往弘農令掌其兄陽平公慶遠書翰。李穆時以太僕卿從征江陵、進位大將軍。周書卷三十李穆傳。穆兄遠封陽平郡公、都督義州弘農等二十一防諸軍事。周書卷二十五有傳。此云慶遠、疑衍慶字。之推北行之時、蓋頗艱苦。觀我生賦「小臣恥其獨死、實有愧於胡顏。牽痾疻而就路、策駑蹇以入關」。自注「時患腳氣」。又云「官疲驢瘦馬」。之推兄之儀亦隨例還長安。周書之儀傳。

十一月、王僧辯、陳霸先在建康奉晉安王蕭方智承制。梁書敬帝紀。

**敬帝紹泰元年乙亥**五五五年 **之推二十五歲**

二月、晉安王蕭方智即位、是爲敬帝。三月、北齊遣其上黨王高渙送貞陽侯蕭淵明來主梁嗣。五月、王僧辯迎蕭淵明、以敬帝爲太子。九月、陳霸先殺王僧辯、廢蕭淵明、敬帝復位。梁書敬帝紀。

**太平元年丙子即北齊文宣帝天保七年**五五六年 **之推二十六歲**。

之推奔北齊、文宣帝命其奉朝請、侍從左右。

北齊書本傳、「值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來奔、經砥柱之險、時人稱其勇決。顯祖見而悅之、即除奉朝請、引於內館中、侍從左右、頗被顧眄」。按觀我生賦自注「齊遣上黨王渙率兵數萬納梁貞陽侯明按之推原文當作貞陽侯淵明、唐人修北齊書、避唐高祖諱、刪去淵字。爲主、梁武聘使謝挺、徐陵始得還南、凡厥梁臣、皆以禮遣」。之推聞梁人返國、故有奔齊之心、以丙子歲旦筮東行吉不、遇泰之坎、乃喜曰「天地交泰而更習坎、重險行而不失其信、此吉卦也。但恨小往大來耳」。後遂吉也。據此知之推奔齊在本年、




其所以奔齊者、乃聞齊納貞陽侯放梁使歸國、凡梁臣留齊者、均以禮遣、故欲由齊以歸江南、觀我生賦所謂譬欲秦而更楚、假南路於東尋。故不憚冒砥柱之險、水路七百里、一夜而至（觀我生賦自注）。乃是年至齊、次年陳霸先篡梁、終不得南歸、是則非之推所能逆料矣。之推有從周入齊夜度砥柱詩云、俠客重艱辛、夜出小平津。馬色迷關吏、雞鳴起戍人。露鮮華劍彩、月照寶刀新。問我將何去、北海就孫賓。

**太平二年丁丑即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五五七年）**之推二十七歲**。

十月、陳霸先廢敬帝自立、是爲陳武帝（陳書武帝紀）。

觀我生賦、遭厄命而事旋、舊國從於採芑。先廢君而誅相、訖變朝而易市。遂留滯於漳濱、私自憐其何已。自注、至鄴便值陳興而梁滅、故不得還南。之推北渡之後、不忘故國、觸險奔齊、蓄志南歸、至是絕望、遂留居北齊。又以北方政教嚴切、全無隱退（家訓終制篇）。故不得已而出仕北齊、其遇亦可哀矣。

**北齊文宣帝天保九年戊寅**、（五五八年）**之推二十八歲**。（自本年後、之推仕於北齊、故用北齊年號。）

文宣帝赴晉陽。（山西太原市西。）六月乙丑、自晉陽北巡、己巳至祁連池、戊寅還晉陽（北齊書文宣帝紀）。之推從。

北齊書本傳、天保末、從至天池、以爲中書舍人、令中書郎段孝信將敕書出示之推。之推營外飲酒、孝信還以狀言、顯祖乃曰、且停。由是遂寢。按所謂天池、即文宣紀之祁連池、蓋胡人呼天爲祁連、故知此事在本年。天池在今山西靜樂縣境、見通鑑陳紀六太建八年胡注。家訓勉學篇、吾嘗從齊

主幸並州、自井陘關入上艾縣山西平定縣東南。東數十里、有獵閭村。後百官受馬糧在晉陽東百餘里亢仇城側、並不識二所本是何地、博求古今、皆未能曉。及檢字林、韻集、乃知獵閭是舊𤢖餘聚、原注、𤢖音獵也。亢仇舊是𧴤欽亭、原注、上音武安反、下音仇。悉屬上艾。時太原王劭欲撰鄉邑記注、因此二名聞之、大喜。蓋即本年事。

**天保十年己卯**五五九年**之推二十九歲**。

十月、文宣帝卒、太子高殷立、是爲廢帝。北齊書文宣紀、廢帝紀。

**廢帝乾明元年庚辰、即孝昭帝皇建元年**五六〇年**之推三十歲**。

八月、常山王高演廢高殷自立、是爲孝昭帝。北齊書孝昭紀。

家訓敘致篇：三十已後、大過稀焉、每嘗心共口敵、性與情競、夜覺曉非、今悔昨失、自憐無教、以至於斯。

**孝昭帝皇建二年辛巳、即武成帝太寧元年**五六一年**之推三十一歲**。

十一月、孝昭帝卒、弟長廣王高湛立、是爲武成帝。北齊書武成紀。

**武成帝河清四年乙酉、即後主天統元年**五六五年**之推三十五歲**。

四月、武成帝禪位於太子高緯、是爲後主。北齊書武成紀。

之推爲趙州功曹參軍、蓋在是時。

北齊書本傳：河清末、被舉爲趙州功曹參軍。所謂河清末者、不知確在何年、太抵在河清三、四年




中。北齊趙州治所在今河北舊隆平縣。趙州所屬柏人縣（河北舊堯山縣）。城北有一小水、又有一孤山、士人不知其名。古書亦無載者。之推讀柏人城西門徐整碑、孜明水名泪水、山名巏嵍。見家訓勉學篇及書證篇

**天統二年丙戌**、五六六年 **之推三十六歲**。

後主頗好文藝、調之推至京都。

北齊書文苑傳序、後主雖溺於群小、然頗好諷咏。中略 初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蘭陵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錄古名賢烈士及近代輕豔諸詩、以充圖畫、帝彌重之。後復追齊州錄事參軍蕭慤、趙州功曹參軍顔之推同入撰次。之推調入京都在何年不可考、大約在後主即位初。姑繫於此。與顔之推同時調至京都之蕭慤、本是梁上黄侯蕭曄之子、流落於北齊。蕭慤工詩、有芙蓉露下落、楊柳月中疏之句、之推愛其蕭散、宛然在目、曾記於家訓文章篇中。

**武平三年壬辰**、五七二年 **之推四十二歲**。

祖珽爲左僕射、採納之推建議、奏立文林館、又奏撰御覽。

觀我生賦自注、齊武平中、署文林館待詔者、僕射陽休之、祖孝徵以下三十餘人、之推專掌、其撰修文殿御覽、續文章流別等、皆詣進賢門奏之。此只言武平中、未言在何年。北齊書後主紀謂武平四年二月置文林館、而文苑傳序記其事甚詳、則謂文林館之立在武平三年、乃之推造意、而祖珽奏成之。文苑傳序曰、後主雖溺於群小、然頗好諷詠。中略 後復追齊州錄事參軍蕭慤、趙州功曹參軍

顏之推同入撰次、猶依霸朝、謂之館客。放按謂蕭放。及之推意欲更廣其事、又祖珽輔政、愛重之推、又托鄧長顒漸說後主、屬意斯文。三年、祖珽奏立文林館、於是更召引文學士、謂之待詔文林館焉。珽又奏撰御覽、詔珽及特進魏收、太子太師徐之才、中書令崔劼、散騎常侍張雕、按即張雕虎、唐人修史避諱、或刪去虎字、或易虎為武。中書監陽休之監撰。據觀我生賦自注及文苑傳序、皆立文林館後始修御覽、而後主紀謂武平三年二月敕撰御覽、八月御覽成、則文林館之立亦應在三年二月、後主紀誤書於四年二月也。又據文苑傳序、魏收亦為文林館監撰御覽者之一、而魏收卒於武平三年、北齊書魏收傳。若武平四年始立文林館、則魏收無由入文林館矣。此亦文林館之立應在武平三年之證。

之推除司徒錄事參軍、與李德林同主持文林館事、並主編御覽、尋遷通直散騎常侍、領中書舍人、再遷黃門侍郎。

北齊書本傳、待詔文林館、除司徒錄事參軍。之推聰穎機悟、博識有才辯、工尺牘、應對閑明、大為祖珽所重、令掌知館事、判署文書。尋遷通直散騎常侍、俄領中書舍人。帝時有取索、恒令中使傳旨、之推稟承宣告、館中皆受進止。所進文章、皆是其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為稱職。帝甚加恩接、顧遇逾厚。北史李德林傳、時齊帝留情文雅、召入文林館、與黃門侍郎顏之推同判文林館事。按之推篤學洽聞、且精於文字音訓、觀家訓中書證、音辭諸篇可知、故主持文林館撰書之事業最為適宜。據上引李德林傳、之推判文林館事時已為黃門





侍郎、而北齊書本傳則於崔季舒等被殺而之推免禍之後始書尋除黄門侍郎。考觀我生賦、纂書盛化之旁、待詔崇文之里。敘在文林館撰書事其下即云珥貂蟬而就列執麾蓋以入齒。自注、時以通直散騎常侍遷黄門郎也。與李德林傳合、且出之推自言、應最可據。蓋之推是時方蒙君相之知、故升遷頗速、及祖珽被出、季舒譖死、之推免禍已幸、無由更得美遷、本傳誤也。

文林館主要事業即是編纂御覽。先是武成帝曾命宋士素錄古帝王言行要事三卷、名爲御覽、置於巾箱中。文林館設立後、後主命編纂御覽。當時陽休之等創意、取華林遍略等書爲藍本、編次成書、取名玄洲苑御覽、後又改名聖壽堂御覽、最後祖珽定名爲修文殿御覽。太平御覽卷六百一引三國典略。武平三年二月開始編纂、八月竣事。實際工作由之推主之。編成後、祖珽上表呈於後主曰、昔魏文帝命韋誕諸人撰著皇覽、包括群言、區分義別。陛下聽覽餘日、眷言緗素、究蘭臺之籍、窮策府之文、以爲觀書貴博、博而貴要、省日兼功、期於易簡。前者修文殿令臣等討尋舊典、撰錄斯書、謹罄庸短、登即編次。放天地之數、爲五十部、象乾坤之策、成三百六十卷。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奏之白虎閣、因名白虎通。竊緣斯義、仍曰修文殿御覽。今繕寫已畢、並目上呈。伏願天鑒、賜垂裁覽。太平御覽卷六百一引三國典略。修文殿御覽編成後、北齊後主命藏於史閣中。隋書經籍志著錄聖壽堂御覽三百六十卷、不著撰人。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著錄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祖孝徵祖珽之字。撰。宋太宗太平興國中、詔李昉等編太平御覽一千卷、即以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等爲藍本。玉海卷五十四引宋太宗實錄。南宋以後、即不見有徵引修文殿御覽者、蓋已亡佚矣。清

光緒中、法國伯希和在我國敦煌石室中盜竊大量文物瑰寶、其中有唐人寫本類書殘卷、存二百五十九行。羅振玉影印於鳴沙石室佚書中、並審定爲修文殿御覽殘卷。後洪業作所謂修文殿御覽者一文、辨羅說之誤。洪文載燕京學報第十二期。

修文殿御覽是一種類書。南北朝末年、編纂類書之風氣甚盛。梁安成王蕭秀命劉峻編類苑一百二十卷、梁武帝曾命張率、劉杳編壽光書苑二百卷、後又命徐僧權等編華林遍略六百二十卷。東魏高澄執政時、江南賈客攜華林遍略抄本至北方售賣。北齊沾受此種風氣、故亦編修文殿御覽也。顔之推等在文林館所編之書、除修文殿御覽之外、尚有續文章流別、觀我生賦自注。文林館詩府隋書經籍志。等。

之推在文林館中、常與祖珽等討論文章、衡量人物。家訓文章篇、邢子才、魏收俱有重名、時俗準的、以爲師匠。邢賞服沈約而輕任昉、魏收愛慕任昉而毀沈約、每於談讌、辭色以之。鄴下紛紜、各有朋黨。祖孝徵嘗謂吾曰、任沈之是非、乃邢魏之優劣也。又邢子才常曰、沈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覺、若胸臆語也。深以此服之。祖孝徵亦嘗謂吾曰、沈詩云、崖傾護石髓、此豈似用事邪。家訓文章篇又載之推論王籍、蕭慤詩句、與盧詢祖、魏收、盧思道等意見不同、蓋均在文林館時事。

文林館之設立、雖係文化事業、而實含有政治意義。東魏北齊朝廷中、漢族士大夫與鮮卑貴族相爭甚烈。詳拙著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祖珽爲相、漢人稍得志、顔之推鄙視教兒學鮮卑語以伏事公卿之士大夫、故亦欲扶持漢人勢力、借文林館以培養漢族人士。北齊書陽休之傳、鄧長顒、





顔之推奏立文林館、之推本意不欲令耆舊貴人居之、休之便相附會、與少年朝請、參軍之徒同入待詔。所謂耆舊貴人殆指鮮卑貴族及其同黨、而少年朝請、參軍之徒則漢人中少年有才而資望尚淺者。當時入文林館待詔者如王劭、魏澹、薛道衡、盧思道、封孝琰、杜臺卿、崔季舒、劉逖、李德林、辛德源、陸開明等五十餘人皆見北齊書文苑傳序。皆漢族人士一時之選。因此之推亦深招鮮卑貴族之嫉恨。觀我生賦自注云:時武職疾文人、之推蒙禮遇、每構創痏。北齊書本傳亦云爲勳要者所嫉、常欲害之。

**武平四年癸巳**五七三年**之推四十三歲**。

四、五月中、祖珽解僕射、出爲北徐州刺史。

祖珽執政有心爲治。北齊書祖珽傳謂自和士開執事以來、政體隳壞。珽推崇高望、官人稱職、内外稱美。復欲增損政務、沙汰人物中略又欲黜諸閹豎及群小輩、推誠朝廷、爲致治之方。由是爲後主親幸穆提婆、韓鳳等所嫉、解僕射、被出爲北徐州刺史。珽之被出、珽傳中未記年月、按後主紀武平四年五月以領軍穆提婆爲尚書左僕射、則珽之解僕射、出爲徐州必在武平四年四、五月間也。珽既出、韓鳳等仍積憾於珽黨、故是年十月有崔季舒等之禍。祖珽雖非端人而頗有才學、故能汲引文士、勵精圖治。觀我生賦云:用夷吾而治臻、昵狄牙而亂起。自注:祖孝徵用事、則朝野翕然、政刑有綱紀矣。駱提婆等苦孝徵以法繩己、譖而出之、於是教令昏僻、至於滅亡。按駱提婆即穆提婆、本姓駱也。雖有感知之意、固非盡阿好之言也。

十月、侍中崔季舒、張雕虎、散騎常侍劉逖、封孝琰、黃門侍郎裴澤、郭遵等六人以諫止後主赴晉陽被殺、之推幾及於禍。

北齊書崔季舒傳、珽被出、韓長鸞即韓鳳、鳳字長鸞。以爲珽黨、亦欲出之。屬車駕將適晉陽、季舒與張雕即張雕虎、唐人避諱刪虎字。議以爲壽春被圍、大軍出拒、信使往還、須稟節度、兼道路小人或相驚恐、云大駕向并、畏避南寇、若不啓諫、必動人情。遂與從駕文官連名進諫。時貴臣趙彥深、唐邕、段孝言等初亦同心、臨時疑貳、季舒與爭未決。長鸞遂奏云、漢兒文官連名總署、聲云諫止向并、其實未必不反、宜加誅戮。帝即召已署表官人集含章殿、以季舒、張雕、劉逖、封孝琰、裴澤、郭遵等爲首、並斬之殿庭。北齊書之推傳、崔季舒等將諫也、之推取急還宅、故不連署。及召集諫人、之推亦被喚入、勘無其名、方得免禍。觀我生賦自注、故侍中崔季舒等六人以諫誅、之推爾日鄰禍而免。按崔季舒等之得禍、由於鮮卑之嫉漢人、武人之嫉文士。自祖珽爲相、立文林館、招文士數十人待詔修書、以培養漢族士大夫之勢力。封孝琰嘗謂祖珽曰、公是衣冠宰相、異於餘人、近習聞之、大以爲恨。北齊書封隆之傳。可見當時漢族士大夫奉珽爲魁首、與近習對抗、鮮卑貴族及武人皆不悅、故先謀出珽、而後借機害季舒等。被殺之六人中、崔季舒、張雕虎、劉逖、封孝琰皆文林館中人也。北齊書韓鳳傳曰、祖珽曾與鳳於後主前論事、珽語鳳云、強弓長矛無容相謝、軍國謀算何由得爭。鳳答曰、各出意見、豈在文武優劣。又曰、鳳於權要之中尤嫉人士、中略每朝士諮事、莫敢仰視、動致呵叱、輒詈云、狗漢大不可耐、惟須殺卻。若見武職、雖廝養末品、亦容下之。韓鳳譖崔季舒等云、漢兒文官連





名署職。皆可見當時權貴韓鳳等之嫉視漢族士大夫。之推本南人、羈旅入齊、以文學顯、爲祖珽所重、則固韓鳳等所深嫉者。得免於禍、亦云幸矣。

**武平六年乙未**五七五年**之推四十五歲**。

閏八月、以軍國資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北齊書後主紀。

隋書食貨志、武平之後、權幸並進、賜與無限、加之旱蝗、國用轉屈。乃料境内六等富人、調令出錢。而給事黄門侍郎顔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顒贊成之。後主大悦、據此則稅關市邸店、乃由於之推之建議。

**隆化元年丙申**五七六**之推四十六歲**。

八月、後主赴晉陽。冬、周武帝伐齊、取晉州。山西臨汾。十一月、後主至晉州、圍城。十二月、周武帝來救晉州、齊師大敗。後主棄軍還晉陽、憂懼不知所出。留安德王高延宗守晉陽、輕騎還鄴。周師尋入晉陽。後主欲禪位太子。北齊書後主紀。

**幼主承光元年丁酉即周武帝建德六年**五七七年**之推四十七歲**。

正月、太子高恒即皇帝位、尊後主爲太上皇。之推與薛道衡等勸太上皇往河外募兵、更爲經略、若不濟、南投陳國。從之。太上皇后自鄴先趨濟州、周師漸逼、幼主又自鄴東走。太上皇攜幼主走青州、爲入陳之計。留高阿那肱守濟州。高阿那肱召周軍、約生致齊主、於是屢使人告言賊軍在遠、已令人燒斷橋路。太上皇遂停緩。周軍奄至青州、太上皇爲周將尉遲綱所獲、並太后、幼主俱送長安。北齊書

北齊書本傳、及周兵陷晉陽、帝輕騎還鄴、窘急計無所從。之推因宦者侍中鄧長顒進奔陳之策、仍勸募吳士千餘人以爲左右、取青徐路共投陳國。帝甚納之、以告丞相高阿那肱等。阿那肱不願入陳、乃云吳士難信、不須募之。勸帝送珍寶累重向青州、且守三齊之地、若不可保、徐浮海南渡。雖不從之推計策、然猶以爲平原太守北齊平原郡治聊城、今山東聊城。令守河津。齊亡入周。觀我生賦自注、除之推爲平原郡、據河津、以爲奔陳之計。又云約以鄴下一戰不克、當與之推入陳。又云丞相高阿那肱等不願入南、又懼失齊主則得罪於周朝、故疏間之推。所以齊主留之推守平原城、而索船渡向青州。阿那肱求自鎮濟州、乃啓報應齊主云無賊、勿匆匆。遂道周軍追齊主而及之。之推勸北齊後主奔陳、欲因以還江南、而終未能償其所願。觀我生賦云予一生而三化、備荼苦而蓼辛。自注、在揚都值侯景殺簡文而篡位、於江陵逢孝元覆滅、至此而三爲亡國之人。

周武帝平齊之後、之推與陽休之、袁聿修、李祖欽、元修伯、司馬幼之、崔達拏、源文宗、李若、李孝貞、盧思道、李德林、陸乂、薛道衡、高行恭、辛德源、王劭、陸開明等共十八人同徵、隨駕赴長安。北齊書陽休之傳

盧思道、陽休之、道中作鳴蟬篇、隋書盧思道傳。之推亦同作。見初學記卷三十。

家訓勉學篇、鄴平之後、見徙入關。思魯嘗謂吾曰、朝無祿位、家無積財、當肆筋力、以申供養。每被課篤、勤勞經史、未知爲子可得安乎。吾命之曰、子當以養爲心、父當以教爲事。使汝棄學徇財、豐吾衣食、食之安得甘。衣之安得暖。若務先王之道、紹家世之業、藜羹縕褐、吾自欲之。

**周武帝建德七年戊戌即宣帝宣政元年、**五七八年**之推四十八歲。**

六月、武帝卒太子宇文贇立是爲宣帝。周書宣帝紀

**宣政二年己亥即靜帝大象元年、**五七九年**之推四十九歲。**

二月、宣帝傳位於太子宇文闡自稱天元皇帝宇文闡立是爲靜帝。周書宣帝紀

**大象二年庚子、**五八零年**之推五十歲。**

之推爲御史上士。

北齊書本傳、大象末爲御史上士。

**隋文帝開皇元年辛丑、**五八一年**之推五十一歲。**

二月、楊堅廢靜帝而自立是爲隋文帝。隋書高祖紀。

之推子思魯生子籀即顏師古也。

**開皇二年壬寅、**五八二年**之推五十二歲。**

之推上言、請依梁國舊事、考訂雅樂文帝不從。

隋書音樂志、開皇二年、齊黄門侍郎顏之推上言、禮崩樂壞、其來以久。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馮梁國舊事、考尋古典。高祖不從、曰、梁樂亡國之音、奈何遺我用邪。

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之推被敕寫讀之。

家訓書證篇、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綰等議於海上。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開皇

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中略其書兼爲古隸。余被敕寫讀之、與內史令李德林對見此稱權、今在官庫。其丞相狀字乃是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爲隗狀耳。

是年二月、文帝立子楊勇爲太子。隋書高祖紀。楊勇召之推爲學士、蓋在是年之後。

北齊書本傳、隋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甚見禮重。只言開皇中、未言在何年、大約在本年之後。

之推等與陸法言論音韻、蓋在本年前後。

陸法言切韻序、昔開皇初、有儀同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中略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蕭顏多所決定。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即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博問英辯、殆得精華。所謂劉臻等八人、指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廣韻卷首。所謂蕭、顏多所決定、即指蕭該與顏之推。之推等與陸法言論韻事、切韻序謂在開皇初、未言何年、姑繫於此。陸法言乃陸爽之子。陸爽字開明、北魏東平王陸俟玄孫、陸氏是步六孤氏所改。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二、陸氏。故陸爽是鮮卑人而漢化者。爽在北齊爲通直散騎侍郎、與之推同在文林館待詔修書、齊亡、與之推同徙關中。隋書陸爽傳。故之推於法言爲丈人行、法言韻學亦受之推沾溉。切韻中即有用顏氏說者、王國維觀堂集林八六朝人韻書分部說中曾言之。

之推在開皇初曾奉敕與魏澹、辛德源更撰魏書、未詳何年、亦繫於此。





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篇、齊天保二年、敕秘書監魏收博采舊聞、勒成一史。中略於是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上自道武、下終孝靖、紀傳與志凡百三十卷。中略世薄其書、號爲穢史。至隋開皇、敕著作郎魏澹與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收失。澹以西魏爲真、東魏爲僞、故文、恭列紀、孝靖稱傳。合紀傳論例總九十二篇。之推與魏澹等同撰之魏書已佚。

**開皇三年癸卯**五八三年**之推五十三歲。**

之推奉命接待陳使阮卓。

陳書文學阮卓傳、至德元年、即隋開皇三年。入爲德教殿學士、尋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話聘隋。隋主夙聞卓名、乃遣河東薛道衡、琅琊顏之推等與卓談讌賦詩。

**開皇四年甲辰**五八四年**之推五十四歲。**

二月、張賓奏上新曆、文帝下詔頒行。其後爭論曆法、綿歷十餘年、之推亦曾參加討論。

家訓省事篇、前在修文令曹、有山東學士與關中太史競曆、凡十餘人、紛紜累歲、內史牒付議官平之。吾執論曰、大抵諸儒所爭、四分並減分兩家爾。曆象之要、可以晷景測之、今驗其分至薄蝕、則四分疏而減分密。疏者則稱政令有寬猛、運行致盈縮、非算之失也。密者則云日月有遲速、以術求之、預知其度、無災祥也。用疏則藏奸而不信、用密則任數而違經。且議官所知、不能精於訟者、以淺裁深、安有肯服。既非格令所司、幸勿當也。舉曹貴賤、咸以爲然。有一禮官、恥爲此讓、苦欲留連、強加考覈。機杼既薄、無以測量、還復採訪訟人、窺望長短、朝夕聚議、寒暑煩勞、背春涉冬、竟無

予奪。怨讟滋生、赧然而退、終爲內史所迫。此好名之辱也。據隋書律曆志、張賓等依何承天法造新曆、開皇四年二月奏上。文帝下詔頒行。劉孝孫與冀州秀才劉焯並稱其失、言學無師法、刻食不中、所駁凡有六條。於時新曆初頒、張賓有寵於文帝、劉暉附會之、升爲太史令、二人協議、共短劉孝孫、言其非毀天曆、率意迂怪。劉焯又妄相扶證、惑亂時人、孝孫焯等竟以他事斥罷。後張賓死、孝孫又上書爭論、爲劉暉所詰、事寢不行。仍留孝孫直太史、累年不調、寓宿觀臺。乃抱其書、弟子輿櫬來詣闕下、伏而慟哭。執法拘以奏之、文帝異焉、以問國子祭酒何妥、妥言其善、即日擢授大都督、遣與賓曆比校短長。先是信都人張胄玄以算術直太史、久未知名、至是與孝孫共短賓曆、異論鋒起、久之不定。家訓所謂競曆、殆指此事。關中太史謂劉暉、山東學士指劉孝孫、劉焯、張胄玄等。劉孝孫、廣平人。劉焯、信都昌亭人。張胄玄、勃海蓨人。所謂疏者指張賓曆、所謂密者指劉孝孫、張胄玄所主張之曆法。張賓乃諂佞之道士、所制曆法實多缺點、惟張賓以符命之說得寵於隋文帝、故朝廷支持之。而劉孝孫、張胄玄之曆法則更合科學。顏之推贊成劉孝孫、張胄玄、並謂議官所知不能精於訟者、說明劉暉曆學不及孝孫、胄玄、可見其判斷之正確。家訓趙曦明注修文令曹句、引北齊書之推傳河清末待詔文林館、以為之推在北齊時事、甚誤。蓋北齊一代既無競曆之事、且內史乃隋代官名也。

此次競曆之事、短期內並未能解決。至開皇十四年五九四年、隋文帝問日食事、楊素等奏太史推算日食二十五次、多不驗、張胄玄所推算者合如符契、孝孫所測驗亦過半。於是文帝引孝孫、胄玄等親自勞徠。孝孫因請先斬劉暉、乃可定曆。文帝不悅、又罷之。俄而孝孫卒、楊素、牛弘傷惜之、又





薦胄玄。文帝召見之、賞賜甚厚、令制新曆。開皇十七年、胄玄曆成、奏上之、上付楊素等校其短長。劉暉等雖仍執舊曆、迭相駁難、而群臣博議、咸以胄玄爲密、於是文帝下詔褒揚張胄玄、頒行新曆、罷免劉暉等、命胄玄爲太史令。見隋書律曆志。此次競歷之事綿歷十餘年之推所支持之山東學士等更合乎科學之新曆卒取得勝利、此時之推蓋已卒矣。

**開皇九年己酉**、五八九年 **之推五十九歲**。

正月滅陳。隋書高祖紀。

家訓風操篇近在議曹、共平章百官秩禄。有一顯貴、當世名臣、意嫌所議過厚。齊朝有一兩士族文學之人、謂此貴曰、今日天下大同、須爲百代典式、豈得尚作關中舊意。明公定是陶朱公大兒耳。彼此歡笑、不以爲嫌。文中言今日天下大同、應是平陳以後事。

**開皇十年庚戌**、五九〇年 **之推六十歲**。

之推卒年無可攷、大約在開皇十餘年中、年六十餘。

北齊書本傳、隋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甚見禮重、尋以疾終。未言卒年。家訓終制篇、吾已六十餘、故心坦然、不以殘年爲念。則之推卒時六十餘歲、約在開皇十餘年中。

家訓終制篇乃之推晚年之遺囑、回顧一生、極多感慨。開始即曰、死者人之常分、不可免也。吾年十九、值梁家喪亂、其間與白刃爲伍者、亦常數輩、幸承餘福、得至於今。之推一生、遭逢亂離、備歷屯蹇、幾乎被殺者數次。而出處之際、尤多悔痛、故曰、計吾兄弟不當仕進、但以門衰、骨肉單弱、五服之内、

傍無一人、播越他鄉、無復資蔭、使汝等沈淪廝役、以爲先世之恥、故靦冒人間、不敢墜失、兼以北方政教嚴切、全無隱退者故也。因此、之推自思、如爲一貧苦之農民、躬耕畎畝、不讀書策、無有聲名、將不至於遭受如此多之憂患災難。觀我生賦曰、向使潛於草茅之下、甘爲畎畝之人、無讀書而學劍、莫抵掌以膏身、委明珠而樂賤、辭白璧以安貧、堯舜不能榮其素樸、桀紂無以汚其清塵、此窮何由而至、茲辱安所自臻。而今而後、不敢怨天而泣麟也。

之推淹貫經史、博學多能、尤精於文字、聲韻、訓詁、校勘之學、評論事理、亦具通識。范文瀾先生論顏之推曰、他是當時南北兩朝最通博最有思想的學者、經歷南北兩朝、深知南北政治、俗尚的弊病、洞悉南學北學的短長、當時所有大小知識、他幾乎都鑽研過、並且提出自己的見解。顏氏家訓二十篇就是這些見解的記錄。顏氏家訓的佳處在於立論平實。平而不流於凡庸、實而多異於世俗、在南方浮華北方粗野的氣氛中、顏氏家訓保持平實的作風、自成一家言。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二編第五二八頁。評價甚爲精當。之推生平著述、有文集三十卷、家訓二十篇、北齊書本傳。訓俗文字略一卷、集靈記二十卷、隋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舊唐書經籍志。筆墨法一卷、新唐書藝文志。稽聖賦三卷、直齋書錄解題。證俗音字五卷、顏氏家廟碑。還冤志三卷。崇文總目、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攷均作還冤志、新唐書藝文志作冤魂志、四庫提要謂其為傳寫之誤。今惟家訓及還冤志存、其餘諸書均佚。

之推兄之儀、自江陵入周、後歷仕麟趾學士、司書上士、小宮尹、封平陽縣男、遷上儀同、大將軍、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出爲西疆郡守。隋文帝即位、徵還京師、進爵新野郡公。開皇五年、拜集州刺史。明




年、受代還京都、優游不仕。開皇十一年冬卒、年六十九。有文集十卷。周書卷四十顏之儀傳。之推妻殷姓、家訓後娶篇、思魯等從舅殷外臣。有三子、長子思魯、次子愍楚、北齊書本傳及隋書張胄玄傳均作敏楚、隋書律曆志作愍楚、家訓勉學篇及顏氏家廟碑均作愍楚。家訓與家廟碑當最可據、今從之。三子游秦。思魯與愍楚皆之推在北齊時所生、二子之命名、有不忘本之意。北齊書本傳。思魯表示懷思故鄉。顏氏之先、本乎鄒魯。愍楚表示哀念故國。梁元帝都江陵、故曰楚。游秦大概是之推遷入關中以後所生、故曰游秦。思魯仕隋爲東宮學士、唐初爲秦王府記室參軍、曾編訂其父文集、並作序錄。舊唐書溫大雅傳顏師古傳。愍楚仕隋爲通事舍人、大業中因事被貶居南陽、朱粲攻占鄧州、遭饑餒、愍楚合家爲朱粲兵所啖食。舊唐書朱粲傳。愍楚著證俗音略二卷。舊唐書經籍志。游秦隋時典校秘閣、唐高祖武德中爲廉州刺史、遷鄂州刺史、卒於任所、撰漢書決疑十二卷、舊唐書經籍志謂漢書決疑十二卷、顏延年撰、誤。爲學者所稱。舊唐書溫大雅傳顏師古傳。思魯長子籀、字師古、博覽群書、尤精訓詁、仕至秘書監、有文集六十卷、注漢書與急就章、撰匡謬正俗八卷。舊唐書顏師古傳。顏杲卿、真卿皆師古之弟勤禮之曾孫、亦即思魯之玄孫、之推之五世孫。顏杲卿、真卿皆之推五世孫。顏氏家廟碑敘述甚明、舊唐書顏真卿傳亦謂真卿五代祖之推、而新唐書真卿傳謂真卿爲師古之五世從孫、誤也。劉因靜修文集卷三跋魯公祭季明侄文真迹後曾加以辨析。杲卿、真卿均以行義學術稱於當時、而真卿書法尤爲卓絕。此均可見顏氏家學之美、綿延不絕也。

原載真理雜志第一卷第四期、一九六二年九月增補。

# 魏文貞公年譜

清·王先恭 編撰
刁忠民 校點
劉 琳 審稿

清光緒九年刻本

《魏文貞公年譜》一卷，清王先恭編撰。光緒九年刻本。

魏徵（五八〇—六四三），字玄成，襄國郡鉅鹿（今河北巨鹿北）人。少嘗出家爲道士，參與隋末起義。入唐後爲太宗所重，歷官諫議大夫、祕書監，遷侍中，封鄭國公。後又拜特進、太子太師，均仍知門下省事。徵立朝直言無隱，前後陳諫二百餘事，爲太宗所敬畏。貞觀十七年卒，年六十四，謚曰文貞。所著除詩文集外，又嘗主修《隋書》，監修五代史，編《類禮》，輯《群書治要》。

王先恭，字禮吾，長沙人，先謙弟，附貢生，分省補用知府。所著除本譜外，又曾校注《魏鄭公諫録》，集《魏文貞公故事拾遺》，可謂有功於魏氏。先恭自記云：「舊傳稱公年六十四，新傳遺之。司馬公得見《唐實録》，故《通鑑》編紀月日較他書爲審，而亦間有疏失，《政要》則傳謁多矣。茲綜公事年月可考者譜之，條其異同，審定從違，亦學者多識之助。」先恭於魏氏用力既深，多有創獲，而本譜尤重諫諍事，條分件繫，不僅注明諫章出處，且標明繫年依據，故多可信。

# 魏文貞公年譜

長沙王先恭編

舊傳稱公年六十四、新傳遺之。司馬公得見唐實録、故通鑑編紀月日較他書爲審、而亦閒有疏失、政要則傳譌多矣。茲綜公事年月可考者譜之、條其異同、審定從違、亦學者多識之助。

周靜帝大象二年庚子、公生於襄國郡鉅鹿縣。

政要任賢篇、舊書本傳、通鑑百八十四、並云公鉅鹿人。鉅鹿故北齊地、舊傳及新書宰相世系表亦稱公父長賢爲北齊

屯留令，但周武帝建德五年滅齊，齊亡四年而公生，是公實爲周人。通鑑胡三省注云，鉅鹿縣屬襄國郡。先恭案，隋志襄國郡下注開皇十六年置邢州，亦與唐志邢州鉅鹿縣合。新傳載公魏州曲城人，誤也。

三年

隋文帝開皇元年辛丑，二歲。

二年壬寅，三歲。

三年癸卯，四歲。

四年甲辰，五歲。




五年乙巳、六歲。

六年丙午、七歲。

七年丁未、八歲。

八年戊申、九歲。

九年己酉、十歲。

十年庚戌、十一歲。

十一年辛亥、十二歲。

十二年壬子、十三歲。

十三年癸丑、十四歲。

十四年甲寅、十五歲。

十五年乙卯、十六歲。

十六年丙辰、十七歲。

十七年丁巳、十八歲。

十八年戊午、十九歲。

十九年己未、二十歲。

二十年庚申、二十一歲。




仁壽元年辛酉、二十二歲。

二年壬戌、二十三歲。

三年癸亥、二十四歲。

四年甲子、二十五歲。

煬帝大業元年乙丑、二十六歲。

二年丙寅、二十七歲。

三年丁卯、二十八歲。

四年戊辰、二十九歲。

五年己巳、三十歲。

六年庚午、三十一歲。

七年辛未、三十二歲。

八年壬申、三十三歲。

九年癸酉、三十四歲。

十年甲戌、三十五歲。

十一年乙亥、三十六歲。

新傳、隋亂、公詭爲道士。不得其年。




十二年丙子、三十七歲。

十月、李密兵起。

十三年
恭帝義甯元年丁丑、三十八歲。

二月、密據興洛倉、稱魏公、略取河南諸郡。九月、隋武陽郡丞元寶藏以郡應密、公典書檄、密得書稱善、召公爲管記。以上據唐書高祖紀、本傳、許敬宗傳。公進十策、密不能用。本傳。

二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三十九歲。

九月、隋王世充攻密、公說長史鄭頲堅守待之、頲不用、密遂

敗潰、降唐。公從至京師、久未知名。自請安輯山東、擢祕書丞。

十一月至黎陽、李勣爲密守、公說之降。本傳、通鑑百八十六。

二年己卯、四十歲。

先是、密署竇藏魏州總管。正月、公說竇藏、執宇文化及所署官於士澄、楊恭仁、以魏州降。拾遺雜事門、據冊府元龜帝王部納降門、招懷門。十一月、竇建德陷黎陽、公被獲。本傳。

三年庚辰、四十一歲。

四年辛巳、四十二歲。




五月、秦王擒建德、公走入關、太子建成引爲洗馬。七月、劉黑闥反、公與中允王珪勸太子自請往討。八月、帝命太子安撫北境。拾遺雜綴門、據高祖紀、隱太子傳、本傳、通鑑百九十。

五年壬午、四十三歲。

三月、秦王敗黑闥於洺水。太子問公、山東其定乎。公對不能。既而黑闥復振。拾遺雜綴門、據隱太子傳、通鑑百九十。十二月、大軍至昌樂、黑闥拒之。公請太子解其囚俘、慰諭遣之、可坐視離散。太子從之、卒破擒黑闥。拾遺雜綴門、據通鑑百九十。

六年癸未、四十四歲。

七年甲申、四十五歲。

八年乙酉、四十六歲。

九年丙戌、四十七歲。

六月、秦王殺太子及齊王元吉、帝立王爲太子。太子召公責曰、爾鬩吾兄弟、柰何。對曰、太子早從臣言、不死今日之禍。太子改容禮之、引爲詹事主簿。據本傳、政要任賢篇。旋拜諫議大夫。本傳、太宗即位、拜諫議大夫。通鑑百九十一則繫於六月、在即位前。案是時軍國庶事悉委太子處決、通鑑是也。冊府元龜亦載七




月命諫議大夫魏徵宣慰山東，是在即位前無疑。又公與王珪同拜是官，通鑑六月已書諫議大夫王珪，亦其證。

七月，命公宣慰山東，據冊府元龜帝王部命使門。本傳作安輯河北，非兩事也。通鑑於宣慰山東下繫釋李志安事，可證。許以便宜從事。至磁州，遇執送前事隱巢李志安等，即釋遣之。使還，上悅。本傳、通鑑百九十一。

八月，太子即位，封公鉅鹿縣男。本傳。

十月，追封故太子建成爲息王，謚曰隱，齊王元吉爲刺王，以禮改葬。公及王珪表請陪送至墓所，上許之。拾遺恩遇門，據通鑑百九十二。案，政要忠義篇作二年，今不從。

是歲，遷尚書右丞，舊傳。仍兼諫議大夫。新傳。與左丞戴冑更日供奉。拾遺恩遇門，據新書冑傳。彈舉無所回

避、百司肅然。拾遺雜綴門、據舊書劉洎傳。　諫詔免租賦、又令輸納。諫錄一、據本文、新書太宗紀、冊府元龜帝王部赦宥門、蠲復門、通鑑百九十二。　諫簡點中男入軍。諫錄一、據本文、通鑑百九十二。　對大亂之後大可致化。諫錄三、據本文、通鑑百九十三、後半迺貞觀四年語。　時有勸帝以威刑肅天下者、公爲上言王政愛民厚俗之意、納之。又與戴胄請改定刑律。拾遺建言門、據新舊書刑法志。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四十八歲。

是歲、諫討擊馮盎。諫錄一、據通鑑百九十二、冊府元龜帝王部招懷門、在十月。　對突厥內大雪、諫錄三、據舊書突厥傳。　對爲君之道先存百姓、諫錄三、據政要君道門。





對西胡愛珠、諫錄三、據通鑑百九十二。對侍臣全無諫爭。諫錄三、同上。

或奏公阿黨親戚。諫錄五、同上。奉命往諸州賑恤。拾遺恩遇門、據舊書太宗紀、冊府元龜帝王部弭災門、在九月辛酉。薦杜正倫。拾遺薦賢門、據舊書正倫傳。

二年戊子、四十九歲。

是歲、諫科祖孝孫罪。諫錄一、據通鑑百九十三。對齊文宣何如人、諫錄三、同上。對百姓安否、諫錄四、同上。對隋主博物有才、諫錄四、據通鑑百九十二。對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續錄下、據政要君道篇、通鑑百九十二、在正月。冊府元龜帝王部誡勵門在六月戊子。對人言天子至尊、無所畏憚、續錄下、據通鑑百九十二、

在二月。祖孝孫奏所定新樂。續錄下、據通鑑百九十二、在六月乙酉。對人言

作天子則得自尊崇。續錄下、據政要謙讓篇。

三年己丑、五十歲。

二月戊寅、公守祕書監、參預朝政。舊書太宗紀。旋爲祕書監。新傳。奏

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閒、祕府圖籍粲然具備。舊書。又受

詔修隋書、並與房玄齡總監修諸代史。舊書令狐德棻傳。是歲、諫

復罷相壽任、諫錄一、據通鑑百九十三。諫決王文楷杖、諫錄一、據太宗紀。對

房玄齡考績不平。諫錄五、據通鑑百九十二。





四年庚寅、五十一歲。

是歲、諫西域諸國入朝、諫錄一、據通鑑百九十二。　諫河南安置突厥部落、諫錄二、據政要安邊篇、唐書突厥傳、通鑑百九十二、在四月。　對隋日山東養馬、諫錄三、據通鑑百九十三。　對刑法寬猛、諫錄四、據本文、太宗紀、在二月。　對勞弊之事不可施於百姓。拾遺建言門、據政要儉約篇。

五年辛卯、五十二歲。

是歲、諫權萬紀任心彈射、諫錄一、據政要直諫篇、通鑑百九十三。　諫新羅獻美女、諫錄二、續錄下、據舊書新羅傳、通鑑百九十三、在十一月。　對隋日禁囚、諫錄三、據通鑑百九

十三、在十二月。政要作四年今不從。

對帝王不能常理。諫錄四、據政要愼終篇。

與羣臣議封建。續錄下、拾遺建言門、據通鑑百九十三。通考作二年、今不從。

對治國如治病。續錄下、據通鑑百九十三、在十二月。

六年壬辰、五十三歲。

五月、公檢校侍中、新書宰相表。進爵郡公。新傳。

是歲、諫科圍川縣官罪、諫錄一、據太宗紀本傳。

諫優長樂公主禮數、諫錄一、據政要公平篇、通鑑百九十四、在四月。

諫所行事與貞觀初有異、諫錄二、據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門、通鑑百九十四、在十二月癸丑。

諫封禪。諫錄二、據本文、通鑑百九十四。

對爲政之要、務全其本、

諫錄三、據册府元龜帝王部宴享門、通鑑百九十三、在七月辛未。對百官應有堪用者、諫錄三、據政要擇官篇、通鑑百九十四。對帝王有盛衰。諫錄四、據政要政體篇。侍宴於

丹霄門、諫錄五、據册府元龜帝王部慶賜門、在八月。對朕聞周秦初得天下。拾遺建言門、據政要鑒戒篇。奉敕撰九成宮醴泉銘。拾遺撰著門、據本文。

七年癸巳、五十四歲。

三月庚寅、公進位侍中。舊書太宗紀、新書宰相表。尚書省滯訟不決者、詔公平治。公不素習法、但存大體、處事以情、人人悅服。本傳。是歲、諫解薛仁方官加杖。諫錄二、據政要直諫篇。對奏事戰懼。諫錄三、據通鑑

百九十四，在十二月。奉詔上自古諸侯王善惡録，諫録下，據政要教戒太子諸王篇。

議定明堂制度。拾遺定禮門，據冊府元龜宰輔部奏議門。

八年甲午，五十五歲。

是歲，諫皇甫德參上書以爲訕謗，諫録一，據政要納諫篇，通鑑百九十四，在十二月。

諫李宏節家人賣珠坐所舉，諫録二，據政要忠義篇。　諫聘鄭仁基女爲充華。諫録二，據通鑑百九十四，在十二月。政要直諫篇在二年，今不從。　對不見讜言，

諫録三，據太宗紀，冊府元龜帝王部命使門。　對向曉後有一星，諫録三，據政要災祥篇。

對言者君子之樞機，諫録三，據政要慎所好篇。　對隋末百姓不自保。諫録




四、據政要忠義篇。

九年乙未、五十六歲。

諫處張君快等死、諫錄二、據本文。對周齊末主優劣、諫錄四、據政要興亡篇、奢縱篇、通鑑百九十四、在三月。對帝稱蕭瑀。拾遺雜綴門、據新舊書瑀傳、通鑑百九十四、在十一月。

十年丙申、五十七歲。

正月壬子、公與左僕射房玄齡等進齊梁陳周隋五代史、詔藏於秘閣。舊書太宗紀、諫錄五。加公左光祿大夫、進封鄭國公。舊傳。二月、讓左光祿大夫、不許。冊府元龜帝王部褒賢門、諫錄五。六月壬申、上以

公固辭職位，乃拜公特進，仍知門下省事。舊書太宗紀、本傳、通鑑百九十四。

是歲，諫魏王不得折辱貴臣。諫錄一，據政要直諫篇，通鑑百九十四，在十二月。

對兒子常一處。諫錄三，據本文、太宗紀。　對太子師保古難其選。諫錄四，據政要直諫篇。

上於苑中作觀望昭陵，公諷諫，上爲毀觀。拾遺建言門，據通鑑百九十四。

上以上封者不切事，欲加黜責，公進諫，上納之。拾遺建言門，據本傳，冊府元龜帝王部納諫門，通鑑百九十四，在八月。

十一年丁酉，五十八歲。

是歲，諫責顯仁宮官司。諫錄二，據太宗紀、通鑑百九十四，在二月。　諫閹豎妄有




所奏、因上論君子小人疏及理獄聽諫疏。諫錄二、續錄下、據政要公平篇、全唐文百四十。

對宏演內肝、諫錄四、據政要忠義篇。

對懷州有上封事者。諫錄四、拾遺建言門、據本傳、太宗紀、政要畋獵篇、冊府元龜帝王部納諫門、通鑑百九十四。

太宗即位、有上書者。諫錄五、據冊府元龜帝王部褒賢門、在六月。

太宗幸積翠池賜宴賦詩。諫錄五、據冊府元龜帝王部文學門、宴享門、在十月。

上所定新禮、拾遺定禮門、據通鑑百九十四、在三月。

上論時政疏、拾遺建言門、據本傳、冊府元龜宰輔部奏議門、全唐文百三十九、通鑑百九十四、在三月庚子。

上第二疏、同上、在四月己卯。

上第三疏、同上、在五月壬申。

上第四疏。同上、在七月癸未。

議定封禪禮式。拾遺定禮門、據冊府元龜帝王部封禪門。

十二年戊戌、五十九歲。

是歲、諫聽諫與貞觀初不同、諫錄一、據政要直諫篇、通鑑百九十五、在三月丙午。　諫貴臣遇親王下馬、諫錄二、據冊府元龜宰輔部諫諍門、通鑑百九十四、在正月乙未。　對守文創業、諫錄四、據冊府元龜帝王部訪問門、通鑑百九十五、在七月。通鑑百九十五、在九月甲寅。　皇孫載誕侍宴、諫錄五、據冊府元龜帝王部褒賢門、通鑑百九十五、在三月丙子。　對朕讀書見前王善事。拾遺建言門、據政要愼終篇。　奉敕撰砥柱銘。拾遺撰著門、據廣川書跋。

十三年己亥、六十歲。

是歲、阿史那結社率作亂、雲陽石然、自冬至五月不雨、公上





十漸疏、上嘉賚之。拾遺建言門、據本傳、通鑑百九十四、全唐文百四十。

十四年庚子、六十一歲。

是歲、諫出韋元方爲華陰令、諫錄二、據通鑑百九十五、在十一月。　諫平高昌以爲州縣、諫錄二、據政要安邊篇、唐書高昌傳、通鑑百九十五、在八月。　諫親格猛獸、晨出夜還、諫錄二、據本文太宗紀。　諫禁張士貴。諫錄二、據通鑑百九十五、在十二月。　對上對人請親納表奏、諫錄三、據通鑑百九十五、在十二月。　對李密、王世充優劣、諫錄三、據政要慎終篇。　對改正史書。續錄下、據政要文史篇。　諫斬劉仁軌。續錄下、據通鑑百九十五。　上論御臣之術疏、續錄下、據政要擇官篇、全唐文百三十九。　上

論治道疏。續錄下、據政要鑒戒篇、全唐文百三十九。　奉詔議定曾祖父母以下服制。拾遺定禮門、據政要禮樂篇。

十五年辛丑、六十二歲。

是歲、諫遣使西域市馬、諫錄一、據舊書西突厥傳、通鑑百九十六、在七月甲戌。　諫高昌不失臣禮、諫錄二、據本文。　諫西行諸將不得上考、諫錄二、據太宗紀。　對積諫内出高昌婦女與薛萬均對事。諫錄二、據通鑑百九十五、在十二月。　對比來朝臣都不論事、德累仁、諫錄四、據冊府元龜帝王部頌德門、訪問門、在十月。　對守天下難易、續錄下、據政要君道篇、冊府元續錄下、據政要求諫篇、通鑑百九十六、在十二月。




龜帝王部訪問門、宰輔部諫諍門、在二月。對朕聞太平後有大亂。續錄下、據冊府元龜帝王部求賢門、在六月。政要作十三年、今不從。與高士廉等奏進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拾遺編纂門、據舊書士廉傳、藝文志、玉海五十四引會要在六月十五日。諫追擊薛延陀。拾遺雜綴門、據新書高麗傳、通鑑百九十七。

十六年壬寅、六十三歲。

九月丁巳、上以公爲太子太師、知門下省事如故。舊書太宗紀、新書宰相表。是歲、諫移魏王居武德殿院、諫錄二、據通鑑百九十五、在是年春。對君臣治亂。諫錄四、據政要政體篇、通鑑百七十六、在十二月。太宗謂侍臣自知者明。

諫錄五、據冊府元龜帝王部誡勵門、在五月。辭太子太師。諫錄五、據通鑑百九十六。手詔問疾、諫錄五、據通鑑百九十六、在七月。手詔重問。同上。對近古帝王傳代多寡。續錄下、據政要慎終篇。

十七年癸卯、六十四歲。

是歲正月戊辰、公薨。戊申、圖形於淩煙閣。太宗紀。賜殿材爲起堂。諫錄五、據舊傳、政要任賢篇。太宗親臨喪。諫錄五。太宗幸苑西樓觀葬。同上。太宗臨朝詔羣臣。同上。

# 顏師古年譜

近・羅香林 編撰
刁忠民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據民國三十年長沙商務印書館本重排

《顔師古年譜》，羅香林編撰。民國三十年長沙商務印書館排印《中國史學叢書》本。

顔師古（五八一—六四五）、唐萬年（在今陝西臨潼縣境）人，名籀，以字行。祖之推，爲北齊名儒，著述甚多，以《顔氏家訓》最爲有名；父思魯，博學善屬文，仕隋爲東宫學士，嘗與劉臻討尋經義，臻大歎服。師古少傳家學，博覽群籍，學殖深邃。初，家貧，以教授爲業。太宗時，官中書侍郎，奉詔校定五經，今傳之五經正義，師古與有力焉。師古既善治經，又長史學，與孔穎達共撰《隋書》，史家推之。爲太子所注《漢書》，裒集隋前二十餘家注釋，糾謬、補闕，去非存是，後世治文治史者多所取法，卓然爲史注之佳構；所著《匡謬正俗》乃因世俗立言，多沿謬語，於是質諸經史，匡而正之。是書引證賅博，斷製謹嚴，開後來治學者讀書札記、質疑辨證之先河。

羅香林（一九〇六—一九七八）字元一，廣東興寧人，著名歷史學家、民族學家、客家學研究開拓者。早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歷史系，後入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從師於陳寅恪、顧頡剛諸名宿，專門從事於民族史研究，歷任中山大學、香港大學等校教授。羅氏學識淵博，著書計四十二種，論文三百餘篇，以《客家源流攷》、《客家研究導論》最爲有名。

本譜攷鏡顔氏源流，縷述顔氏學術之嬗遞堪許詳明，而師古之仕歷眉目清晰，評價其學術成就以及對後世的影響亦客觀公正。對於唐代政治、經濟文化之研究均不乏參攷價值。





## 緒論

隋唐之際、中國經史學思想、以世運遷移、而日趨於統一之局、其影響於後世之學術文化者、至鉅且大。而唐人承其流者、則以顏師古爲關係最複雜之人物。蓋自南北朝時說經者有南北學之分、北史儒林傳云、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而南朝衣冠禮樂、文采風流、北人常稱羨之。洎隋文帝統一中夏、而北學遂併於南。及唐太宗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正義、易主王注、書主孔傳、左氏主杜解。鄭注易書、服注左氏、皆置不取。北學既趨於式微、說經遂聽於一尊。而師古嘗參與修撰周易正義、即其與孔穎達等所修。又其所刊定之五經定本、原爲南學、實從其祖之推家訓舊說、孔氏綜修各經正義、嘗引用之。自正義定本頒之國胄、用以取士、天下奉爲圭臬、迄於宋初數百年間、士子謹守、莫敢異議。此其影響一也。唐興、君臣上下、一志於史業、令狐德棻嘗請高祖敕修前代諸史、謂史文不存、無以貽鑒今古。高祖然之、太宗繼統、遂於貞觀三年詔諸儒修北齊北周及梁陳隋諸史。不十年間、五史畢就。而敕修正史之風、日以興盛、修史官屬、亦寖以顯要。五季後遂有監修、編修、修撰、刊修、提舉諸史職、每國家皇統改更、輒以置館修前朝正史爲務、中國各代正史之完備、唐人大修前朝諸史、不無先導之功。而師古嘗預唐初修史之役。史通古今正史篇云、皇家貞觀初、敕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隋書五十五卷、與新撰周書並行於時。至今言纂修正史或隋史研究者、必以隋書爲參考要籍、此其影響二也。自有唐定正史官修之制、治文史者多轉而以注釋前代各史或文章總別集爲務、如史

記、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與後漢書李賢注、文選李善注、即其顯例。而師古注漢書、條理明備、攟采古、贍靡虛詁臆訓、文顯事覈、俾遊於班史者得所依據、尤爲史注要籍。清人周壽昌作漢書注校補、王先謙作漢書補注、雖視師古爲密、然於師古原注、要不能不奉爲徑路。此其影響三也。抑師古注漢書、尤於古音古義之詮釋、多所致力。蓋其幼受乃祖之推影響、而之推好言古音、謂六朝語音以金陵及洛下爲正。觀其所著家訓音辭篇、諄諄以吾家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爲己罪矣。知師古於漢書古音古義之詮釋、實淵源有自。而其主要系統、要與六朝時金陵洛下之音爲近。此與唐時關中語音本多殊異、故議者謂師古不無貴遠賤近之病。然其保存六朝以前音讀、於治中國音韻沿革之學者、裨益無窮。此其影響四也。師古又嘗以世俗立言、多沿謬語、因質諸經史、匡而正之、謂之匡謬正俗。其所引典籍、及諸家訓詁、多上世逸書言辨、而确可資後學見聞。清人盧見曾序云、唐人尚詩賦、而師古冲遠獨畢力於經史。近代采唐人之詩者、無慮數千家、二君者顧不預焉。用知古人學有專門、不尚兼長。今人經史詩賦、事事求工、而身後遺書不免蔑如之嘆。讀是書可以知所務矣。匡謬正俗雖非師古致力之作、而後世學者所爲讀書札記、或質疑辨證以及文字讎校諸文、大率昉於是書。此其影響五也。師古在學術史上之地位、誠有不可沒者。而其學養之由來、時代之推應、著述之歷程、尚鮮人爲之排比敘錄。此於師古本身固無所損、而於吾輩讀書稽古、則不無遺憾矣。不揣淺陋、輒次其年譜如左、惟博雅進而教之。





## 世系

顔先生、名籀、字師古、雍州萬年人、齊黄門侍郎之推孫也。舊唐書卷七十三顔籀傳、以下簡稱本傳。

師古前十四代祖盛、字叔臺、魏青齊二州刺史、關内侯。始自魯居瑯琊。代傳恭孝、故號所居爲孝悌里。

生欽、字公若。全唐文三百三十九顔真卿晉侍中右光禄大夫本州大中正西平靖侯顔公大宗碑銘、以下簡稱大宗碑銘。

師古前十三代祖欽、明韓詩、禮、易、尚書。多所通説、學者宗之。曆大中大夫、東莞、廣陵太守、葛繹貞子。生默、字靜伯。大宗碑銘

師古前十二代祖默、晉汝陰太守、護軍將軍。大宗碑銘 襲葛繹子。生晉侍中、光禄大夫、西平靜侯含、字宏都。全唐文卷三百四十顔真卿唐故通議大夫行薛王友柱國贈祕書少監國子祭酒、太子少保顔君碑銘、以下簡稱家廟碑。

師古前十一代祖含、琅邪莘人也。晉書卷八十八孝友傳顔含傳 少有操行、以孝聞。略 東海王越以爲太傅參軍。元帝過江、爲丞相祭酒。東宫初建、含以儒素篤行、補太子中庶子、遷黄門侍郎、本州大中正、封西平縣侯、拜侍中、除吴郡太守。大宗碑銘 王導嘗問含曰、卿今涖名郡、政將何先。答曰、王師歲動、編户虚耗、南北權豪競招游食、國弊家豐、執事之憂。且當徵之勢門、使反田桑、數年之間、欲令户給人足、如具禮樂、俟之明宰。晉書顔含傳 含所歷簡而有恩、明而能斷、然以威風御下。王導歎曰、顔公在事、吴人斂手矣。未之官、復爲侍中、國子祭酒、光禄勳、以年老致遜。成帝美其素行、就加右光禄大夫、門施行馬、賜牀帳被褥、敕大官四時致膳、固辭不受。略 郭璞嘗欲爲含筮、含曰、自有性命、無勞蓍龜。桓溫求婚、以其盛滿不許。因戒子孫曰、自今任官不可過二千石、婚姻勿貪世家。略 致仕二十餘年、年九十二卒。晉書作九十三 謚曰靖。三

子髦謙約、並有聲譽。大宗碑銘 含以下七代、並葬上元縣幕府山西。家廟碑

謹案、師古上世自含以下七代、皆葬上元幕府山西、似其地六朝時已爲顏氏祖塋。清光緒二十五年、署長江水師金陵營參將陳麟、以修葺幕府山營署、於附近小阜發現晉塚、塚作穹形、頂已剗削。核以江寧府志及温氏族譜、謂爲晉驃騎將軍温忠武公嶠墓。惟温嶠卒葬豫章、晉書本傳言之甚明。外舅朱逷先希祖先生曾列舉三事、確證陳麟等所發現爲另一晉墓、非溫嶠墓。文見六朝陵墓調查報告。今據真卿家廟碑、師古祖先自含以下七代、皆葬上元幕府山西、而顏之推觀我生賦有經長干以掩抑、展白下以流漣句、亦謂自含以下七葉墳塋皆在其地。以幕府山西本爲顏氏上世歷代墳塋考之、意麟等所發現、或即顏含與其子孫之舊塚也。

師古前十代祖髦、有孝行。含喪在殯、隣家失火、髦與二弟抱柩號叫、煙熛垂至、忽爾頓絕。時人以爲孝感。大宗碑銘 髦字君道。家廟碑 君道少纂家業、惇於學行、儀狀嚴整、風貌端美、桓公見而嘆曰、顏侍中廊廟之質也。尚書郎、國大中正、給事黄門侍郎、以父老不就、加給事中、晉陵臨川太守、本州大中正、加秩中二千石、光禄勳、西平侯、生綝、字文和。大宗碑銘

師古前九代祖綝、西曹騎都尉、西平侯。家廟碑 生靖之、字茂宗。大宗碑銘

師古前八代祖靖之、宣城太守、御史中丞。家廟碑 司徒諮議、生騰之、字宏道。大宗碑銘

師古前七代祖騰之。黄本驥顏魯公年譜附表誤作勝之 善草隸書、有風格。大宗碑銘 梁武帝草書評云、顏騰之、賀道力並便尺牘、少行於代。家廟碑 治書御史、度支校尉、巴陵太守、生炳之、字叔豹。大宗碑銘





師古前六代祖炳之。以能書稱。奉朝請、輔國江夏王參軍。生見遠、字見遠。（大宗碑銘）

師古高祖見遠。博學有志行。初、齊和帝之鎮荆州也。以見遠爲録事參軍。及即位於金陵、以爲治書侍御史、俄兼中丞。高祖（梁武帝）受禪、見遠乃不食、發憤數日而卒。高祖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也。（梁書卷五十文學傳下顏協傳）生協、字子和。（大宗碑銘）自含至見遠皆居上元。（黃本驥顏魯公年譜）

謹案。師古先世自含以下七世皆居上元。考北齊書卷四十五顏之推傳附之推觀我生賦、其經長干以掩抑句下自注云、長干舊顏家巷。則今金陵夫子廟附近長干巷、殆即師古上世舊居也。

師古曾祖協。（北齊書卷四十顏之推傳作勰）幼孤、養於舅氏。少以局器見稱。博涉羣書、工於草隸。釋褐湘東王（梁蕭繹）國常侍、又兼府記室。世祖（梁元帝即湘東王）出鎮荆州、轉正記室。時吳郡顧協亦在藩邸、與協同名、才學相亞。府中稱爲二協。舅陳郡謝暕卒、協以有鞠養恩、居喪如伯叔之禮。議者重焉。又感家門事義、不求顯達。恒辭徵辟、遊於藩府而已。大同五年卒。時年四十二。世祖甚嘆惜之、爲懷舊詩以傷之。協所撰晉仙傳五篇、日月災異圖兩卷、遇火湮滅。有二子。（據家廟碑、協三子、之儀下有之善。）之儀、之推。（梁書卷五十顏協傳）協世善周官、左氏學。（北齊書卷四十五顏之推傳）協文章甚爲典正、不從流俗。梁孝元（即梁元帝）在藩邸時、撰西府新文、訖無一篇見録者。亦以不偶於世、無鄭衛之音故也。有詩賦銘誄書表啓疏二十卷。之推兄弟始在草土、並未得編次、便遭火盪盡。竟不傳於世。（家訓文章篇）

師古祖之推。早傳家業。年十二、值繹（湘東王蕭繹）自講老莊、便預門徒。虛談非其所好。還習禮傳、博覽羣書、

無不該洽。詞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繹以爲其國左常侍、加鎮西墨曹參軍。繹遣世子方諸出鎮郢、以之推掌管記。值侯景陷郢州、頻欲殺之、賴其行臺王則以獲免、被囚送建業。景平、還江陵。時繹已自立、以之推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後爲周軍所破。大將軍李穆重之、薦往弘農、令掌其兄慶遠書翰。值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來奔、經砥柱之險、時人稱其勇決。顯祖（北齊文宣皇帝高洋）見而悅之、卽除奉朝請、引於內館中、侍從左右、頗被顧眄。河清末、被舉爲趙州功曹參軍、尋待詔文林館、除司徒錄事參軍。之推聰穎機悟、博識有才辨、工尺牘、應對閑明、大爲祖珽所重、令掌知館事、判署文書、尋遷通直散騎常侍、俄領中書舍人。帝時有取索、常令中使傳旨、之推稟承宣告、館中皆受進止。所進文章、皆是其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爲稱職。尋除黃門侍郎。及周兵陷晉陽、帝輕騎還鄴、雖不從之推計策、然猶以爲平原太守、令守河津。齊亡、入周。大象末、爲御史上士。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甚見禮重。尋以疾終。之推在齊有二子、長曰思魯、次曰敏楚（舊唐書溫大雅傳作愍楚）、不忘本也。（北齊書卷四十五顏之推傳）

之推於周武平齊後、與吏部尚書袁聿修、衛尉卿李祖欽、度支尚書元修伯、大理卿司馬幼之、司農卿崔達拏、祕書監源文宗、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李若、散騎常侍給事黃門侍郎李孝貞、給事黃門侍郎盧思道、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李德林、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陸乂、中書侍郎薛道衡、中書舍人元行恭、辛德源、王邵、陸爽及陽休之等十八人同徵令隨駕後赴長安。（北齊書卷四十二陽休之傳）蓋自南入北、始爲京兆長安人。（顏魯公文集卷八祕書省著作郎夔州都督長上護軍顏公神道碑、以下簡稱勤祀碑。）之推、北齊給事黃門侍郎、待詔文林館、平原太守、隋東宮學士、著家訓二十篇、冤魂志三卷、證俗字音





五卷、隋書經籍志作證俗音字略六卷文集三十卷。家廟碑又著急就章注一卷。舊唐書經籍志並訓俗文字略一卷。隋書經籍志筆墨法一卷。新唐書藝文志之推纂書盛化之旁，待詔崇文之裏。齊武平中，署文林館待詔者、僕射陽休之、祖孝徵以下三十餘人，之推專掌。其撰修文殿御覽、文章流別皆詣進賢門奏之。北齊書顏之推傳、觀我生賦並注

之推家風教素爲整密，昔在齠齔，便蒙誨誘，每從兩兄按即之儀、之善，曉夕溫清，規行矩步，安辭定色，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賜以優言，問所好尚，勵短引長，莫不懇篤。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示不切。雖讀禮傳，微愛屬文，頗爲凡人之所陶染，欲輕言①不備邊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礪，習若自然，卒難洗盪。二十以後，大過稀焉。家訓序致篇

之推之學以博雅切用、明恥尚義爲主。嘗謂夫學者貴能博聞也。郡國山川、官位姓族、衣服飲食、器皿制度，皆欲根尋，得其原本。至於文字，忽不經懷，己身姓名，或多乖舛，縱得不誤，亦未知所由。家訓勉學篇唯之推之學以博聞切用爲主，博聞必資於讀書，以參證古今；讀書必資於文字音義之辨識與書籍之校讎。故之推之基本學問，仍自小學與校勘學出發。之推嘗言：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又言：吾嘗笑許純儒，不達文章之體。大抵服其爲書，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鄭玄注書，往往引其爲證。若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各有異同。西晉以往字書，何可全非？但令體例成就，不爲專輒耳。考校是非，特須消息。家訓書證篇又言：夫九州

之人、言語不同、生民以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詞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後有楊雄著方言、其書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也。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耳。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外言、內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自茲厥後、音韻鋒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搉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至鄴已來、唯見崔子約崔瞻叔姪、李祖仁李蔚兄弟、頗事言詞、少爲切正。李季節著音譜決疑、時有錯失。陽休之造切韻、殊爲疎野。吾家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爲己罪矣。家訓音辭篇又言、夫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楊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偏、不得妄下雌黃。或彼以爲非、此以爲是。或本同末異、或兩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家訓勉學篇可知其於小學及校讎之重視。

唯之推之學重視博雅切用、故於天文曆算之學、亦所兼務。嘗言、前在修文令曹、有山東學士與關中太史競曆、凡十餘人、紛紜累歲。內史牒付議官平之。吾執論曰、大抵諸儒所爭、四分并減分兩家爾。曆象之要、可以晷景測之、今驗其分至薄蝕、則四分疏而減分密。疏者則稱政令有寬猛、運行致盈縮、非算之失也。密者則云日月有遲速、以術求之、預知其度、無災祥也。用疏則藏姦而不信、用密則任數而違經。家訓省事篇又言、算術亦是六藝要事、自古儒士論天道、定律曆者、皆學通之。然可以兼明、不可以專業。家訓雜藝篇

唯之推之學、以博雅切用爲主、故於梵天所傳佛說、亦深所究習、且謂佛說與儒家道術本爲一體、非

不切用。其言云、三世之事、信而有徵、家業歸心、勿輕慢也。略內外兩教、本爲一體、漸極爲異、深淺不同。內典初門、設五種禁、外典仁義禮智信、皆與之符。仁者不殺之禁也、義者不盜之禁也、禮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淫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至如畋狩軍旅、燕享刑罰、因民之性、不可卒除、就爲之節、使不淫濫爾。歸周孔而背釋宗、何其迷也。略凡夫蒙蔽、不見未來、故言彼生與今非一體耳。若有天眼、鑒其念念隨滅、生生不斷、豈可不怖畏耶。家訓歸心篇

亦唯之推之學、以博雅切用爲主、故寓教育於讀書之中、而讀書之鵠的、則謂仍在於行。其言曰、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腝、惕然慚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悋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賙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苶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強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懾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者、但能言之、不能行之、忠孝無聞、仁義不足。加以斷一條訟、不必得其理、宰千戶縣、不必理其民、問其造屋、不必知楣橫而梲竪也、問其爲田、不必知稷早而黍遲也。吟嘯談謔、諷詠辭賦、事既優閑、材增迂誕、軍國經綸、略無施用、故爲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是乎。家訓勉學篇

亦唯之推之學、以明恥尚義爲主、故於生命之當惜與不當惜、辨之至明。其言曰、夫生不可不惜、不可苟惜。涉險畏之途、干禍難之事、貪欲以傷生、讒慝以致死、此君子之所惜哉。行誠孝而見賊、履仁義而得罪、喪身以全家、泯軀而濟國、君子不咎也。家訓養生篇

又唯之推之學、以博雅切用明恥尚義爲主、故雖少長於士喜清談之邦、而於清談無爲之學、亦深抱反感。之推嘗言、夫老莊之書、蓋全真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蹈流沙、匿跡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遞相誇尚、景附草靡、皆以黃農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而平叔以黨曹爽見誅、觸死權之網也。輔嗣以多笑人被疾、陷好勝之穽也。山巨源以蓄積取譏、背多藏原亡之文也。夏侯玄以才望被戮、無支離擁腫之鑒也。荀奉倩喪妻神傷、而卒非鼓缶之情也。王夷甫悼子、悲不自勝、異東門之達也。稽叔夜排俗取禍、豈和光同塵之流也。郭子玄以傾動專勢、寧後身外己之風也。阮嗣宗沈酒荒迷、乖畏途相戒之譬也。謝幼輿贓賄黜削、違棄其餘魚之旨也。彼諸人者、並其領袖、玄宗所歸、其餘往梏塵滓之中、顛仆名利之下者、豈可備言乎。直取其清譚雅論、剖玄析微、賓主往復、娛心悅耳、非濟世成俗之要也。洎于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盛美。元帝在江荊間、復所愛習、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乃倦劇愁憤、輒以講自釋。吾時頗預末筵、親承音指。性既頑魯、亦所不好云。家訓勉學篇

又唯之推重視博雅切用、故於文學制作、重實質、而輕浮詞。嘗言、文章當以理致爲心胸、氣調爲筋骨、

事義爲皮膚、華麗爲冠冕。今世相承、趨末棄本、率多浮豔。辭與理競、辭勝而理伏、事與才爭、事繁而才損。放逸者流宕而忘歸、穿鑿者補綴而不足。時俗如此、安能獨違。但務去泰去甚耳。家訓文章篇

又之推於書法亦頗翫習、但不爲專業。嘗言真草書迹、微須留意。略吾幼承門業、加性愛重、所見法書亦多、而翫習功夫頗至、遂不能佳者、良由無分故也。然而此藝不須過精。夫巧者勞而智者憂、常爲人所役使、更覺爲累。韋仲將遺戒、深有以也。家訓雜藝篇

要之之推之學、反清談、爲切用、認權實爲一源、而其入手之法、則不離讀書。讀書之法、則首貴識別文字之形聲義。家訓一書可覆按也。其影響於師古之學、養者亦在此。

師古祖母殷夫人、從舅公殷外臣、亦博達之士也。家訓後娶篇

師古伯祖之儀、字子升、幼穎悟、三歲能讀孝經。及長、博涉羣書、好爲詞賦。嘗獻神州頌、辭致雅贍。梁元帝手敕報曰、枚乘二葉、俱得遊梁、應貞兩世、並稱文學。我求才子、鯁慰良深。江陵平、之儀隨例遷長安。世宗北周明帝宇文毓以爲麟趾學士、稍遷司書上士。高祖北周武帝宇文邕初建儲宮、盛選師傅、以之儀爲侍讀。太子後征吐谷渾、在軍有過行、鄭譯等並以不能匡弼坐譴、唯之儀以累諫獲賞、卽拜小宮尹、封平陽縣男、邑二百戶。宣帝宇文贇卽位、遷上儀同大將軍、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帝後刑政乖僻、昏縱日甚、之儀犯顏驟諫、雖不見納、終亦不止、深爲帝所忌。然以恩舊、每優容之。及帝殺王軌、之儀固諫、帝怒、欲並致之於法、後以其諒直無私、乃舍之。宣帝崩、劉昉、鄭譯等矯遺詔、以隋文帝楊堅爲丞相、輔少主、之儀知非帝旨、拒而弗從。昉等草詔署記、逼之儀連署、之儀厲聲謂昉等曰、主上升遐、嗣子幼

沖、阿衡之任、宜在宗英、方今賢戚之内、趙王最長、以親以德、合膺重寄、公等備受朝恩、當思盡忠報國、奈何一旦欲以神器假人。之儀有死而已、不能誣罔先帝。於是昉等知不可屈、乃代之儀署而行之。隋文帝後索符璽、之儀曰、此天子之物、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於是隋文帝大怒、命引出將戮之、然以其民之望也、乃止。出爲西疆郡守。隋文帝踐極、詔徵還京師、進爵新野郡公。開皇五年、拜集州刺史。在州清靖、夷夏悅之。明年代還、遂優遊不仕。十一年冬卒、年六十九。有文集十二卷行於世。周書卷四十顏之儀傳

之儀弟之善、隨葉令。家廟碑

謹案：之推兄弟三人、家訓序致篇有每從兩兄、朝夕溫清句、則之儀、之善皆之推之兄。黄本驥顏魯公年譜誤以之善爲之推弟、當更正。

師古父思魯、之推長子 字孔歸、博學善屬文、尤工訓詁。隨司經校書、長寧王侍讀、東宮學士。嘗與劉臻講論經義、臻屈服焉。大宗碑銘 思魯娶御正中大夫殷英童女。英童集呼顏郎是也。更唱者二十餘首。勤禮碑

英童、北周御正大夫、麟趾學士。顏魯公文集卷九殷踐猷墓碑銘

思魯於北齊破滅、隨父之推見徙入關、嘗請於之推曰、朝無祿位、家無積財、當肆筋力、以申供養。每被課督、勤勞經史、未知爲子、可得安乎。之推命之曰、子當以養爲心、父當以學爲教。使汝棄學徇財、豐吾衣食、食之安得甘、衣之安得暖。若務先王之道、紹家世之業、藜羹縕褐、我自欲之。家訓勉學篇

師古叔父愍楚、之推次子 隋初與溫彥博同直内史。彥博兄大雅、弟彥將、大雅在隋與思魯同事東宮、略 彥將時與遊秦同典校祕閣。二家兄弟各爲一時人物之選。少時學業、顏氏爲優、其後職位、溫氏爲盛。舊唐





書卷六十一溫大雅傳

慜楚著證俗音略一卷。新唐書藝文志

師古叔父遊秦。之推三子、大宗碑謂之推入隋生遊秦、以遊秦涉世之年較師古為早推之、其生年當在北周滅北齊之後、隋文帝受禪為帝以前。武德初、屢遷廉州刺史、封臨沂縣男。時劉黑闥初平、人多强暴、寡禮風俗未安、遊秦撫恤境內、敬讓大行。邑里歌曰、廉州顏有道、性行同莊老、愛人如赤子、不殺非時草。高祖璽書勞勉之。俄拜鄆州刺史、卒於官。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後師古注漢書、亦多取其義耳。本傳

謹案、遊秦漢書決疑、初唐時似與師古漢書注並甚流行、故有大顏之稱。司馬貞作史記索隱、頗採大顏之說。如封禪書索隱於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秦始與周合、合而離、離五百歲當復合句下注云、大顏歷評諸家而云、周平王封襄公始列爲諸侯、是乃爲別、至昭王五十二年、西周君臣獻邑凡五百一十六年、是爲合、此言五百年、舉全數也。是其顯例。惟慜楚書似至宋初已佚、故不爲宋以後人所引用。清末敦煌石室發現六朝至宋初寫卷無數、中有漢書注殘卷、今藏巴黎國民圖書館、史文間有節略、注語尤寥寥無幾、顯非師古注本。所引如淳文穎之說、亦視師古注本爲少。然亦有在師古注本之外者。又注語之不著主名者、或不見於師古注本、或與師古注本相合、勘與司馬貞索隱所引大顏說則正相同、似爲遊秦所注、殆即所謂漢書決疑之僅存者也。惟漢書決疑據舊唐書顏籀傳僅十二卷、且亦不似史注體例。敦煌所發現與司馬貞所引大顏說相同之漢書注殘卷、或即遊秦之另一著作、亦未可知。要之遊秦深於漢書之學、則無可疑也。

師古舅父殷聞禮、即殷英童子、唐太子中書舍人、宏文館學士。顏魯公文集卷九殷踐猷墓碣銘

師古弟相時亦有學業、武德中與房玄齡等爲秦府學士。貞觀中累遷諫議大夫、拾遺補闕、有諍臣之風。尋轉禮部侍郎。相時羸弱多疾病、太宗常使賜以醫藥。性仁友、及師古卒、不勝哀慕而卒。本傳　相時爲禮部侍郎、預修文思博要并目一千二百一十二卷。新唐書藝文志

師古弟勤禮字敬、幼而朗悟、識量宏遠、工於篆籀、尤精詁訓。解褐校書郎、與兩兄弟師古、相時同時爲宏文崇賢學士。弟育德又於司經校定經史、當代榮之。太宗嘗令師古讚崇賢學士、以兄弟特命蕭鈞讚之曰、依仁服義、懷文守一、履道自居、下帷終日、德彰素里、行成蘭成、鶴鑰馳譽、龍樓委質。著作郎、修國史、夔府長史、贈虢州刺史。生昭甫、敬仲、殆庶、無恤、少連、務滋、辟強。勤禮碑

師古弟育德、太子通事舍人、司經局校定經史。大宗碑銘

師古子揚庭、永徽三年爲符璽郎。本傳　蔣王侍讀。大宗碑名

師古家世其宗支系統略如下表。見下頁

謹案、師古先世自其前十一代祖含以下、即爲高門大族。時中國方承曹魏以中正選舉、相沿成習之後、士大夫成爲一特殊階級。其始也、於州縣置大中正及中正、計門定品、以爲官人登進之階。其繼也、祇問門第、不辨賢愚、士族與寒門品第既差、入仕之始、高下既分、任事機會、抑復懸殊。久之、遂致國家政治與社會經濟均爲門閥所操縱。師古上世如顏含、顏髦等、並嘗爲本州大中正、操一州選舉之權、其家世人才之盛、雖曰厥因多端、要與其本爲高門士族不無相當關係也。惟師古上世歷代並以文章學問相教督、故其子弟不徒以門第自誇、而每以學術文章顯世。





- 顏盛 始居瑯琊
  - 欽
    - 默
      - 含 始居金陵
        - 髦
          - 綝
            - 靖之
        - 謙
        - 約
          - 顯
            - 延之
              - 峻
              - 惻
              - 奐
            - 騰之
              - 炳之
                - 見遠
                  - 協
                    - 之儀
                    - 之善
                    - 之推 始居長安
                      - 思魯
                        - 師古
                          - 揚庭
                          - 光庭
                        - 相時
                        - 勤禮
                          - 昭甫
                            - 元孫
                              - 春卿
                              - 杲卿
                              - 曜卿
                              - 旭卿
                              - 茂曾
                            - 惟貞
                              - 闕疑
                              - 允南
                              - 喬卿
                              - 眞長
                              - 幼輿
                              - 眞卿
                              - 允臧
                        - 育德
                      - 愍楚
                      - 遊秦

## 隋文帝開皇元年辛丑、西元五八一年顏師古先生一歲。

生於長安。祖之推、初官北周御史上士、時年五十一歲。伯祖之儀、先爲北周御正中大夫、封平陽縣公、時出爲西疆郡守、年五十九歲。

是歲、爲北周大象三年、爲陳宣帝陳頊大建十三年。二月、北周大丞相楊堅廢周靜帝宇文衍、自立爲帝、改國號曰隋、建元開皇。徵之儀還京師、進爵新野郡公。之推尋爲外史。

之推嘗與儀同三司劉臻、武陽太守盧思道、著作郎魏淵、散騎常侍李若、國子博士蕭該、蜀王諮議參軍辛德源、吏部侍郎薛道衡等、共詣陸爽子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之推與蕭該多所決定。魏淵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卽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博問英辯、殆得精華。廣韻載陸法言切韻序

其年、劉臻五十五歲、李德林五十一歲、姚察四十九歲、陸爽四十三歲、薛道衡四十二歲、劉焯三十八歲、牛弘三十一歲、歐陽詢二十五歲、虞世南二十五歲、李百藥十七歲、溫彥博九歲、孔穎達八歲、




房玄齡四歲、魏徵二歲。

謹案舊唐書卷七十三顏籀傳、貞觀十九年、從駕東巡、道病卒、年六十五。由此上推六十五年、即陳宣帝大建十三年、周靜帝大象三年、亦即隋文帝開皇元年、是爲師古生年。

又案之推年生卒月、北齊書顏之推傳未載。考家訓序致篇之推自謂年始九歲、便丁荼蓼。以梁書卷五十顏協傳、協於大同五年卒、證之、知之推實生於中大通三年。

又按之推與劉臻、蕭該、魏淵等詣陸法言處論定音韻、於隋唐韻書沿革、關係甚鉅。惟諸書未言其確實年月。法言切韻序則謂昔開皇初、依昔人行文慣例、固未必即指開皇元年。然序首引同撰集八人、有武陽太守盧思道、考隋書卷五十七盧思道傳、高祖隋文帝爲丞相、遷武陽太守、非其好也、爲孤鴻賦以寄其情。略開皇初、以母老表請解職、優詔許之。案其表請解職、蓋即乘楊堅自立爲帝而發。觀其結銜、仍署武陽太守、可知其與之推、陸法言等論定音韻、當在開皇元年、故本譜繫其事於此。至薛道衡結銜署吏部侍郎、辛德源結銜署蜀王諮議參軍、則疑法言於仁壽元年撰定切韻時、德源與道衡尚在、故不以開皇元年官銜稱之、而以其稍後較重要之官階相稱、殆亦示尊之意耳。

**開皇二年壬寅**、西元五八二年 **顏先生二歲**。

在長安。父思魯、官司經校書。

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

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鼎不壹歉疑者皆壹明之。凡四十字。其一所曰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爲之、皆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於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滅、見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書兼爲古隸。師古祖之推被勑寫讀之、與内史令李德林對見。其丞相狀字爲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因言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綰等議於海上、諸本隗林皆作山林之林、當爲隗狀之誤。家訓書證篇

## 開皇三年癸卯、西元五八三年　顏先生三歲。

在長安。

是歲、隋祕書監牛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上文帝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

其年、令狐德棻生。

## 開皇四年甲辰、西元五八四年　顏先生四歲。

在長安。

是歲、隋詔公私文翰、並宜實錄。

## 開皇五年乙巳、西元五八五年　顏先生五歲。

在長安。伯祖之儀、拜集州刺史、在州清靖、夷夏悅之。周書顏之儀傳





開皇六年丙午、西元五八六年顔先生六歲。

在長安。伯祖之儀代還、遂優遊未仕。周書顔之儀傳

是歲、隋勑運洛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劉焯奉勑與劉炫等考定。隋書卷七十五劉焯傳

其年、王通生。

謹案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王通生於開皇三年。茲據全唐文卷一百三十三薛收文中子墓碣銘、列於此年。

開皇七年丁未、西元五八七年顔先生七歲。

在長安。

開皇八年戊申、西元五八八年顔先生八歲。

在長安。

是歲二月、隋下詔伐陳、寫詔書三十萬紙、遍諭江外。

開皇九年己酉、西元五八九年顔先生九歲。

在長安。祖之推、開皇中皇太子楊勇召爲學士、甚見禮重。北齊書顔之推傳時皇太子並引劉臻爲學士、甚褻狎之。隋書卷七十六劉臻傳師古父思魯亦服官東宮。舊唐書温大雅傳嘗與劉臻講論經義、臻屈服焉。大宗碑銘臻治兩漢書、甚精、時人稱爲漢聖。隋書劉臻傳

是歲正月、隋滅陳、獲陳後主叔寶。自五胡亂華、中原雲擾、至是復歸統一。

**開皇十年庚戌**、西元五九〇年**顔先生十歲**。

在長安。父思魯服官東宮、叔愍楚直内史省。舊唐書温大雅傳祖之推好審音辭、於諸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爲己罪。家訓音辭篇伯祖之儀正月隨例入朝、隋文帝望而識之、命引至御坐、謂之曰、見危授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古人所難、何以加卿。乃賜錢十萬、米一百石。周書顔之儀傳

**開皇十一年辛亥**、西元五九一年**顔先生十一歲**。

在長安。冬、伯祖之儀卒、年六十九。有文集十卷、行於世。周書顔之儀傳

其年、李德林卒、年六十一歲。所撰文集、勒成八十卷、行於世。敕撰齊史未成、有子曰百藥、博涉多才、詞藻清贍。隋書卷四十二李德林傳陸爽卒、年五十三歲。爽字開明、魏郡臨漳人。自齊入周、隋初爲太子洗馬。子法言、敏學有家風、釋褐承奉郎。隋書陸爽傳

**開皇十二年壬子**、西元五九二年**顔先生十二歲**。

在長安。父思魯官東宮學士、長寧王楊勇子儼侍讀。大宗碑銘叔愍楚與温彦博同直内史省。舊唐書温大雅傳

其年、薛道衡子收生、許敬宗生。

**開皇十三年癸丑**、西元五九四年**顔先生十三歲**。

在長安。

是歲五月、隋文帝詔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絶。隋書高祖紀




**開皇十四年甲寅**、西元五九四年**顏先生十四歲**。

在長安。

**開皇十五年乙卯**、西元五九五年**顏先生十五歲**。

在長安。少傳家業、博覽羣書、尤精訓詁、善屬文。本傳

其年岑文本生。

**開皇十六年丙辰**、西元五九六年**顏先生十六歲**。

在長安。祖之推年六十餘、著家訓二十篇、以訓誨思魯兄弟及師古等。每篇首言義理法式、次述前言往行、或古今事實足爲鑑戒者。

首序致篇中一段謂、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誡不如傅婢之指揮。止凡人之鬬鬩、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吾望此書爲汝曹之所信、猶賢於傅婢寡妻耳。

次教子篇中一段謂、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

三兄弟篇中一段謂、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疏薄、羣從疏薄、則僮僕爲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踖其面而陷其心、誰救之哉。

四、後娶篇。大要以慎畏爲主。

五、治家篇。中一段謂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又謂吾家巫覡禱請、絶於言議、符書章醮、亦無祈焉。並汝曹所見也、勿妖妄之費。

六、風操篇。首謂昔在江南、目能視而見之、耳能聽而聞之。蓬生麻中、不勞翰墨。汝曹生於戎馬之間、視德之所不曉。故聊記録此、傳示子孫。

七、慕賢篇。首謂吾生於亂世、長於戎馬、流離播越、聞見已多、所值名賢、未嘗不心醉魂迷向慕之也。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與款狎、熏漬陶染、言笑舉動、無心於學、潛移暗化、自然似之、何況操履藝能、較明易習者也。

八、勉學篇。中一段謂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于今日、十年一理、猶不遺忘。二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至荒蕪矣。然人有坎壈、失於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

九、文章篇。中一段謂學爲文章、先謀親友、得其評論者、然後出手、慎勿師心自任、取笑旁人也。自古執筆爲文者、何可勝言、然至於宏麗精華、不過數十篇耳。但使不失體裁、辭意可觀、遂稱才士。要須動俗蓋世、亦俟河之清乎。

十、名實篇。首謂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竊名。忘名者、體道合德、享鬼神之福祐、非所以求名也。立名者、修身慎行、懼榮觀之不顯、非所以讓名也。竊名者、厚貌深姦、干浮華之虚稱、非所以得名也。

十一、涉務篇。首謂國之用材、大較不過六事、一則朝廷之臣、取其鑒遠治體、經綸博雅。二則文史之




臣、取其著述憲章、不忘前古。三則軍旅之臣、取其斷決有謀、強幹習事。四則屏藩之臣、取其明練風俗、清白愛民。五則使命之臣、取其識變從宜、不辱君命。六則興造之臣、取其程功節費、開略有術。此皆勤學守行者所能辦者也。

十二、省事篇大要以守道崇德、蓄價待時、無多言、無多事爲主。

十三、止足篇首謂宇宙可臻其極、性情不知其窮、唯在少欲知止、爲立涯限爾。

十四、誡兵篇中一段謂國之興亡、兵之勝敗、博學所至、幸討論之。入帷幄之中、參廟堂之上、不能爲主畫規、以謀社稷者、君子所恥也。

十五、養生篇首謂考之内教、縱使得仙、終當有死、不能出此、不願汝曹專精於此。

十六、歸心篇首謂三世之事、信而有徵、其間妙旨、具諸經綸、不復於此、少能讚述、但懼汝曹猶未牢固、略重勸誘爾。

十七、書證篇大要以闡發羣書之雅訓爲主。

十八、音辭篇大要以正音辨韻爲主。

十九、雜藝篇大要以兼涉旁通以存博雅爲主、惟不務專力耳。

二十、終制篇首謂死者人之常分、不可免也。吾已六十餘、故心坦然、不以殘年爲念。先有風氣之疾、常疑奄然、聊書素懷、以爲汝誡。又謂計吾兄弟不常仕進、但以門衰、骨肉單薄、五服之内、傍無一人、播越他鄉、無復資廕、使汝等沉淪厠役、以爲先世之恥。故靦冒人間、不敢墮失、兼以北方政教嚴切、

全無隱退者故也。今年老疾侵、儵然奄忽、豈求備禮乎。一日放臂、沐浴而已。不勞復魄、殮以常衣。先夫人棄背之時、屬世荒饉、家徒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内無塼。吾當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自隨。床上惟施七星板。至如蠟弩牙、玉豚、錫人之屬、並須停省、糧甖明器、故不得營。碑誌旒旐、彌在言外。載以鼈甲車、襯上而下、平地無墳。若懼拜掃不知兆域、當築一堵低牆於左右前後、隨爲私記。靈筵勿設枕几、朔望祥禫、唯下白粥清水乾棗、不得有酒肉餅果之祭。親友來餟酹者、一皆拒之。汝曹若違吾心、有加先妣、則陷父不孝、在汝安乎。其内典功德、隨力所至、勿刳竭生資、使凍餒也。又謂吾今羈旅、身若浮雲、竟未知何鄉是吾葬地。唯當氣絶便埋之耳。汝曹宜以傳業揚名爲務、不可顧戀朽壤、以取湮沒也。

之推文集三十卷、思魯自爲序録。北齊書顔之推傳

是歲六月、隋文帝詔工商不得仕進。

其年釋玄奘生、褚遂良生。

謹案之推卒年、諸書未載、惟家訓終制篇、謂吾已六十餘、不以殘年爲念。先有風氣之疾、常疑奄然、知之推作家訓時、已六十餘歲、且已先有風氣之疾、常疑奄然、細案終制篇語意、大似之推遺囑。意之推不久亦遂謝世、故繫其事於此。

**開皇十七年丁巳**、西元五九七年 **顔先生十七歲**。

在長安。





**開皇十八年戊午**、西元五九八年 **顔先生十八歲**。

在長安。

其年劉臻卒、年七十二歲。有集十卷、行於世。隋書劉臻傳

**開皇十九年己未**西元五九九年 **顔先生十九歲**

在長安

**開皇二十年庚申**、西元六〇〇年 **顔先生二十歲**。

在長安。

是歲十月、隋文帝廢太子勇爲庶人、立次子晉王廣爲太子。勇子長寧王儼、亦坐廢黜。翌年改元仁壽。

其年、陸法言坐事除名。初、法言父爽爲太子洗馬、嘗奏文帝更立皇太子諸子名字。及太子廢、文帝追怒爽曰、陸爽乃爾多事、其身雖故、子孫並宜廢黜。法言因是除名。隋書陸爽傳 法言既反初服、私訓諸弟子、凡有文藻、卽須明聲韻。屏居山野、交游阻絶、疑惑之所質問無從、亡者則生死路殊、空懷可作之嘆、存者則貴賤禮隔、以報絶交之旨。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至翌年完成。切韻序 法言著書蓋本之昔年所受之推與蕭該、魏淵等囑託也。

**仁壽元年辛酉**、西元六〇一年 **顔先生二十一歲**。

爲尚書右丞李綱所舉薦、授安養尉。尚書右僕射楊素見師古年弱貌羸、因謂之曰、安養劇縣、何以

克當。師古對曰、割雞焉用牛刀。素奇其對、到官果以幹聞。本傳時薛道衡爲襄州總管、與高祖有舊、又悅其才、有所綴文、嘗使師古掎摭疵病、甚親昵之。本傳

謹案舊唐書本傳稱李綱爲尚書左丞、考同書李綱傳及温大雅傳、均作右丞、今從之。綱本傳、隋文帝廢太子勇以晉王廣爲太子、召讓東宫官屬、綱對曰、此乃陛下訓導不足、豈太子之罪耶。臣在東宫、非得言者。帝奇其對、擢拜尚書右丞。隋廢太子在開皇二十年、翌年改元仁壽、綱爲尚書右丞當在其時。師古仁壽中爲安養尉、當始於此年。

**仁壽二年壬戌** 西元六〇二年 **顔先生二十二歲**。

爲安養尉、尋坐事免、歸長安、家貧、以教授爲業。本傳

是歲文帝詔尚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尚書右僕射邳國公蘇威、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内史侍郎薛道衡、祕書丞許善心、内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劭、或任居端揆、博達古今、或器推今望、學綜經史、委以裁緝、實允僉議、可並修定五禮。隋書高祖紀其年李淳風生。

**仁壽三年癸亥** 西元六〇三年 **顔先生二十三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仁壽四年甲子** 西元六〇四年 **顔先生二十四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四月、文帝疾甚。七月、太子廣殺帝自立、翌年改元大業。





**隋煬帝大業元年乙丑**、西元六〇五年**顏先生二十五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三月、煬帝令尚書令楊素營東京宮室、發河南諸郡男女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通于淮。隋書煬帝紀

**大業二年丙寅**、西元六〇六年**顏先生二十六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正月、東都成、煬帝始建進士科。通鑑綱目三十六九品中正之法、至是漸變。

其年、楊素卒、姚察卒。察學兼儒史、見重於三代、嘗修陳、梁二史、未就、臨終令子思廉續成其志。舊唐書七十三姚思廉傳

**大業三年丁卯**、西元六〇七年**顏先生二十七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其年、王通年二十二歲、以爲卷懷不可以垂訓、乃立則以開物、顯言不可以避患、故記古以明義、懷雅頌以濡足、覽繁文而援手、乃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讚易象、道勝之韻、先達所推、虛往之集、於斯爲盛。薛收文中子墓碣銘

**大業四年戊辰**、西元六〇八年**顏先生二十八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大業五年己巳**、西元六〇九年**顔先生二十九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其年司隸大夫薛道衡爲煬帝誅死、年七十歲、天下寃之。有集七十卷行於世。子五人、收最知名、以父死非命潔志不仕。隋書五十七薛道衡傳、舊唐書七十三薛收傳。

**大業六年庚午**、西元六一〇年**顔先生三十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三月、煬帝幸江都。牛弘從幸。十一月、病卒、年六十六。帝傷惜之、捐贈甚厚。有文集十三卷行於世。隋書牛弘傳。隋代藏書之盛、弘開其端也。

其年劉焯卒、年六十七。先是焯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於是優游鄉里、專以教授著述爲務、孜孜不倦。賈馬王鄭所傳章句、多所是非。九章筭術、周髀七曜歷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量度山海之術、莫不覈其根本、窮其祕奧。著稽極十卷、曆書十卷、五經述義、並行於世。隋書七十五劉焯傳

**大業七年辛未**、西元六一一年**顔先生三十一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大業八年壬申**、西元六一二年**顔先生三十二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煬帝親征高麗、至遼東、攻城不克、諸軍復敗、九月引還。先是自前歲詔伐高麗、徵天下兵會涿




郡、行者不歸、居者失業、耕稼逾時、田疇多荒、民間始多避兵役者。

**大業九年癸酉** 西元六一三年 **顔先生三十三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正月、徵天下兵集涿郡。三月、煬帝再擊高麗、旋以楊玄感反引還。

**大業十年甲戌** 西元六一四年 **顔先生三十四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煬帝再徵天下兵伐高麗。七月、高麗請降。自遼東軍興以來、徵調所及、閭閻沸騰、加之以饑饉、虐之以重役、公私俱竭、所在盜起。

**大業十一年乙亥** 西元六一五年 **顔先生三十五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正月、煬帝增祕書省官百二十員、並以學士補之。帝好讀書著述、自爲揚州總管、置王府學士至百人、常令修撰、以至爲帝、前後近二十載、修撰未嘗暫停、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蒱博、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三十一部、萬七千餘卷。納於東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簡爲三品、分置西京、東都宮省官府。其正御書皆裝剪華淨、寶軸錦標。於觀文殿前爲書室十四間、窗戶、牀褥、廚幔咸極珍麗。每三間開方戶、垂錦幔、上有二飛仙。戶外地中施機發、帝幸書室、有宮人執香爐前行踐機、則飛仙下收幔而上、戶扉及廚扉皆自啓。帝出則垂閉如故。資治通鑑隋紀六煬帝中 隋代官府藏

書之盛、至是極矣。八月、煬帝巡北邊、突厥始畢。可汗圍之雁門。十月還東都。

**大業十二年丙子** 西元六一六年 **顏先生三十六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

是歲七月、煬帝如江都、命越王侗留守。四方起兵者益多。

**大業十三年丁丑** 西元六一七年 **顏先生三十七歲**。

在長安教授爲業。叔遊秦在隋、與溫彦將同典校祕閣。舊唐書溫大雅傳

是歲五月、太原留守李淵起兵、靖難、建大將軍府、以長子建成爲隴西公、左領大都督、次子世民爲燉煌公、右領大都督、統兵直指長安、所過向化。十一月、進克長安、奉代王侑爲帝、自爲大丞相。舊唐書高祖紀

思魯於李淵入關之際、率師古及其弟相時、勤禮、育德等、奉迎於同州朝邑縣長春宮、從平京城。大宗碑銘 思魯尋爲儀同、秦王記室。大宗碑銘 師古尋爲燉煌公府文學。本傳 師古弟勤禮授朝散大夫、勳。勤禮碑

其年王通卒、年三十二歲、門人私謚曰文中子。薛收文中子墓碣銘 著王氏六經七十五卷、其弟凝編其所著中說爲十卷、務約致深、言寡理大、蓋以論語爲比。全唐文一百六十一王福時王氏家書雜錄

翌年三月、宇文化及弑隋煬帝於江都。五月、李淵受代王侑禪、即位爲帝、建國號曰唐、建元武德、是爲唐高祖、各方割據者以次蕩平。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西元六一八年**顏先生三十八歲。**

奉母殷太夫人居長安之十字街西北壁第一宅。顏魯公文集卷五家廟碑額陰記

謹案思魯與妻殷氏嘗不相宜、據魯公家廟碑額陰記思魯國初與殷夫人分二地居住、思魯所居虢州君謂勤禮舍人君謂育德侍焉、其後子孫卽以其宅改爲顏惟貞家廟、家廟碑所記卽其地也。殷夫人則居十字街西北壁第一宅、祕書監君謂師古禮部侍郎君謂相時侍焉、觀思魯夫婦異居、其不相宜可知也。後師古且嘗以苦諫父思魯不得而爲唐太宗所見嫌、其影響更可想見。

又案師古家數世皆與陳郡殷氏通婚、據家訓後娶篇載思魯等有從舅殷外臣、思魯兄弟從舅姓殷、則之推妻當爲殷氏。又思魯妻據勤禮碑爲陳郡殷英童女。勤禮妻據勤禮碑亦陳郡殷氏。惟繼室爲柳奭妹耳。勤禮子昭甫卽師古最賞愛之從子、其妻據魯公文集卷十一杭州錢塘縣丞殷府君夫人顏君神道碑亦殷氏、武后時以彤管之才、膺大家之選。昭甫子惟貞卽師古從孫、據魯公文集卷十一殷君墓碣、其妻爲殷踐猷之妹。惟貞子闕疑卽師古從曾孫、據上述殷府君夫人顏君神道碑、其妻爲殷履直之女。惟貞子幼輿亦師古從曾孫、據魯公文集卷九顏幼輿碑、其妻爲殷踐猷元女。數世皆與陳郡殷氏通婚、亦至可注意之史實也。

自唐高祖受禪爲帝、師古轉起居舍人、再遷中書舍人、專掌機密。於時軍國多務、凡有制誥、皆成其手。師古達於政理、冊奏之工、時無及者。本傳

是歲、唐始置國子太學四門生、合三百餘員。資治通鑑唐紀一

其年許善心卒，年六十一歲。

**武德二年己卯**西元六一九年　**顔先生三十九歲。**

官中書舍人，弟相時爲秦府參軍，弟勤禮爲校書郎，弟育德於司經局校定經史，當代榮之。家廟碑

**武德三年庚辰**西元六二〇年　**顔先生四十歲。**

是歲二月，唐始定租庸調法。

官中書舍人。

**武德四年辛巳**西元六二一年　**顔先生四十一歲。**

官中書舍人。弟勤禮解褐祕書省校書郎。武德中，授右領左右府鎧曹參軍。勤禮碑

是歲，秦王世民開文學館，延杜如晦、房玄齡等爲學士，使閻立本圖像，褚亮爲贊，號十八學士。時人謂之登瀛洲。師古弟相時爲秦府參軍，亦在其列。陸德明、孔穎達等均被徵引。褚亮顔相時贊云：六文科籀，三冬經史，家擅學林，人游書史。全唐文卷一百四七

五月，秦王李世民破王世充於洛陽，滅之，山東悉平。秦王入據宫城，令蕭瑀、竇軌等封守府②庫，一無所取。令記室房玄齡收隋圖籍。舊唐書太宗紀　先是，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泝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新唐書藝文志

十一月，令狐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以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




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迹湮沒。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高祖然其奏。舊唐書令狐德棻傳

**武德五年壬午**、西元六二二年 **顏先生四十二歲。**

官中書舍人。

是歲三月、高祖詔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錄、才用未申、亦聽自舉。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是爲唐代明令制舉之始。徐松登科記考卷一 以進士爲選士之目。登科記考卷一引玉海

師古嘗擬策賢良問五道、蓋即制舉試題。其第一道云、問天生蒸庶、樹之司牧、立化成俗、闡教宏風、譬璽印之抑塗、若盤盂之置水、汙隆各隨所齒、方圓在其所制。夏后尚忠之政、固以率服萬邦、殷人先敬之道、亦足儀型百姓。亟從革變、靡定沿襲。所貴雖殊、同歸於義。先聖設法、將不徒然。厥意如何、佇問詮釋。其第二道云、問夫雜用霸道、不純德教、是非稽古、何以稱強。權宜一切、寧可垂訓、其理隱微、其說安取。且設官分職、非賢不任、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良由言行相違、名實乖舛、情態難覩、蘭艾莫分。藻鏡銓衡、若其混糅、如何審綜、察茲優劣。八觀之術、往彥所陳、七繆之郵、非無前說。宜具條錄、勿致闕遺。又西京課吏、其法何以、鄴洛考功、衆議孰得。且公卿以下、員祿素定、諒其閒劇、職務纔舉、而散官一色、多乏器幹、縱非鄙弱、則有疵瑕。至於銜命方承旨出使、按察撫勞、絡繹相趨、若差職事之人、則於官曹闕廢。如其專遣冗散、又致前途虧失。彼此難周、未能通允。欲施何法、使得兼濟。又二

代寮宷、大數幾何。用官詳備、遺人可觀。準望聖朝、繁省何若。自秦及漢、掌外使者何人。當塗曲③午、出邦畿者何職。書傳所說、可得而言。職達化方、久應商略、既無礙滯、悉俟敷陳。第三道云問潔己以進、陳諸往冊、平康正直、彰乎前訓。修身勵操、但曰可稱。攝職當官、何者尤切。必能兼善、其利溥哉。互有短長、宜甄先後。今既舉茲二事、欲委共康廣扇清風、大矯流俗、施行條教、可用率下、使人懷冰玉之心、家有素絲之節、軌物昭範、佇觀表儀。若在姬周、號稱多士、嬴氏居位、亦有賢人。誰修廉潔之道、孰當正直之舉。爰及兩漢、魏晉以來、歷載遐長、廉直衆矣。其間尤異、凡有幾人、必須具列姓名、分條事迹。無或非當、意狀殊違。先古有言、惟德作義、既充廉潔之選、又應正直之科、誠宜追蹤曩人、尚想同志、並驅前烈、誠可比肩、仰企高山、誰者弗逮、當仁不讓、寧假撝謙、近取諸身、豈可涯分。無而爲有、是則非廉、虛美雷同、又乖正直。兼茲學植、理必該通、原始要終、當盡宏博。第四道云問學以從政、昔賢令則、博文強識、君子所尚。結髮升朝、敷衽受職、開物成務、率由茲道。是以登高能賦、可列大夫、試諷籀篇、乃得爲史。然而算祀悠邈、載籍實繁、鑽仰雖多、罕能擇練。今將少論古昔、庶異見聞、勿用浮辭、常陳指要。九流七略、題目何施。八體六書、名義焉在。三王五帝、諸說不同、列次分區、誰者爲允。翠嫣元邕、臨之而安得。綠純黃玉、所表其奚事。陰康驅畜、行序孰當。封鉅大塡、胡寧游處。彤魚昌僕、出何典誥。窮蟬聲望、厥類爲何。管仲文錦、既醜何貴。子產深練、實厚何俾。周鼎所存、識者幾物。齊鐘所釁、卒用何牲。罷絀諸侯、何名三十六郡。褒貶將相、何謂三十二人。至如象葉之精乎、棄日木鷄之巧乎異端。著於簡牒、何所沮勸。學綜古今、想宜究悉、一一顯析、無憚米鹽。第五道云、問八政所先、食貨居




首、萬商之業、市井爲利、菽粟稻粱、饑饉足以充口、布帛絲纊、寒暑足以蔽形、生靈所資、莫此爲急。爰及室宇器械、同出五材、皆稟造化之功、取者得供其用、而龜貝之屬、何故爲寶、競取而多、誰所創意。錢帛之作、本以何施。億兆賴其何功。政教得其何助。若夫九府之法、於何貿遷。三官所統、又何典掌、未知乘時趨利、濟益深淺、起僞生姦、有何虧敗。九府之名、欲知其九。三官之號、何等爲三。宜各指陳、務令可曉。子紺稱貴、文飾何如。赤仄殊形、以何間錯。又賣穀極賤、則農夫劬勞而不給。糴價翔踴、則工商窮乏而難振。爲政之道、患在不均。設法籌算、去其太甚、使夫荷鍤擁耒、阡陌之用獲饒、作工通財、倉廩之儲不匱。又糴三舍一、起自何人。以母權子、云誰所建。各申何法、厥利焉如。今欲修之、孰可孰不可。亦宜辨說、不可曖昧。佐時經國、此亦一隅。既膺斯舉、何所興讓。聯動翰墨、豈申餘勇。全唐文一百四十七

師古叔游秦、武德初、累遷廉州刺史、封臨沂縣男。時劉黑闥初平、人多彊暴、游秦至、禮讓大行、邑里歌之。唐高祖下璽書獎勞。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顏師古傳

十二月、吏部奏付考功員外郎申世寧考試秀才一人、進士四人。摭言作俊士十四人、此據玉海引趙傪登科記序更正。

是月、高祖下詔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

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舊唐書令狐德棻傳蓋從令狐德棻議也。德棻遷祕書丞、時承喪亂之餘、經籍亡逸、因奏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專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略備。舊唐書令狐德棻傳

謹案中國官人登進之法、春秋以前由於世官、兩漢之間由於郡國選舉。自魏晉至南北朝、由於州縣中正、至隋煬帝大業二年建進士科、始以科舉代之。中正之制、其流弊致社會人士崇尚門第、世冑在高位、上品無寒門。而人才以闕、故煬帝易之以科目、使四方才士皆得投牒、以文字爲試、蓋亦時勢不能不變也。唐高祖受禪爲帝、嘗詔諸州舉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其間雖亦嘗雜用周齊中正選士之法、然大勢既側重於科舉、制度之施行、中正之制卒以更易。

又按師古策賢良問諸書未明言作於何年。惟考新唐書選舉志、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麤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唐於武德五年始舉秀才一人、進士四人、而其時師古爲中書舍人、依制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璽書冊命、皆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行。代擬策賢良問五道、實爲職內應爲之事、故將其文繫於此年。

**武德六年癸未**西元六二三年**顏先生四十三歲**。

官中書舍人。時俗人作鬍髮字、訛舛妄改、作頣。人因以爲替代之字、相承行之、尋根問源、莫能解說。

武德中師古專掌綸誥、于時中書令密國公平原封德彝、亦性愛蒼雅、留心文字、詔勑宣行、務合訓典、舉師古釐正、大改違失。因爾始爲代替之字、自茲以後、莫不化焉、頤字絕矣。匡謬正俗卷八

謹案、匡謬正俗載師古於封德彝爲中書令時、釐正文字、此於唐代字書之學、關係頗鉅。考新唐書高祖本紀、封德彝於武德六年始爲中書令、故將師古釐正俗字事繫於此年。

**武德七年甲申**、西元六二四年 **顏先生四十四歲**。

官中書舍人。與裴寂、蕭瑀、王敬業、崔善爲等奉詔撰武德令三十一卷。新唐書藝文志

是歲正月、高祖依周齊舊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門望高者領之、無品秩。資治通鑑唐紀六 蓋科舉制初行、九品中正之法仍未盡廢也。

陸德明補太學博士。後高祖親臨釋奠、時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波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陸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爲之屈。高祖善之、賜帛五十匹。舊唐書一百八十九陸德明傳 蓋儒家與釋道二教思想、至隋唐已漸有調和之傾向。

高祖詔歐陽詢與裴矩、陳叔達等撰藝文類聚一百卷、書成奏之、詔賜帛二百段。舊唐書一百八十九歐陽詢傳

其年薛收卒、年三十三歲。秦王親自臨哭。有文集十卷。

**武德八年乙酉**、西元六二五年 **顏先生四十五歲**。

官中書舍人。

**武德九年丙戌**、西元六二六年 **顔先生四十六歲**。

初官中書舍人

是歲四月太史令傅奕上疏、請除佛法、上亦惡沙門道士苟避征徭、不守戒律、下詔命有司沙汰僧尼道士女冠。然事竟未行。六月秦王世民殺太子建成及齊王元吉、唐高祖立世民爲太子、旋卽禪位稱太上皇。九月世民卽帝位、是爲唐太宗、詔於翌年改元貞觀。

世民踐祚、師古擢拜中書侍郎、封瑯琊縣男。本傳 弟勤禮授輕車都尉、兼直祕書省。勤禮碑 唐太宗於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殿側、精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前言往行、商榷政事、或至夜分乃罷。資治通鑑唐紀八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西元六二七年 **顔先生四十七歲**。

官中書侍郎。自武德以來、詔誥或大事、皆所草定。及岑文本繼爲中書舍人、號善職、而敏速過之。新唐書卷一百一岑文本傳 師古宅於京師敦化坊。貞觀、永徽間、師古與歐陽詢、沈越賓住此坊。師古卽南朝舊族、歐陽與沈又江左士人、時人呼爲吳兒坊。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三 師古尋以母憂去中書侍郎職。服闋復任、歲餘坐事免。本傳 弟相時屢遷諫議大夫、拾遺補闕、有諍臣之風。本傳

是歲吏部侍郎劉林甫奏選人四時聽選、隨闕注擬、人以爲便。初、隋世選人十一月集、至春乃罷、人患其期促。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進、官員不充、省符下諸州差人赴選、州府及詔使多以





赤牒補官至是盡省之、勒赴省選、集者七千餘人。林甫隨才銓敘、各得其所、時人稱之。資治通鑑唐紀八

謹案師古宅於敦化坊、不知始於何年。此言貞觀永徽、故次於本年。曰永徽者、意師古卒後、其子仍住是坊也。

**貞觀二年丙子**、西元六二八年 **顏先生四十八歲**。

免官家居。溫彥博爲請帝曰、師古練時事、長於文誥、人少逮者、幸得復用。帝曰、朕自舉一人、公毋憂。乃授岑文本侍郎、專典機要。封江陵縣子。新唐書卷一百一岑文本傳

**貞觀三年己丑**、西元六二九年 **顏先生四十九歲**。

受祕書監魏徵薦舉、預修隋史。先是、蕭瑀等受詔修史、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祕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祕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有魏收魏澹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陳梁齊隋諸史、武德以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舊唐書令狐德棻傳 魏徵又奏於中書省置祕書內省、令前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著作郎許敬宗撰隋史、徵總知其務、多所損益、務存簡要。宋人隋書後記 而敬播貞觀初舉進士、亦奉詔詣祕書內省、佐顏師古孔穎達修隋史、尋授太子校書。舊唐書一百九十敬播傳 六月、師古弟勤禮兼行雍州參軍事。勤禮碑

是歲正月、契丹渠師來朝。八月、薛延陀遣使朝貢。十一月、突厥高昌遣使朝貢。十二月、突厥突利可

汗來奔。舊唐書太宗紀而東謝蠻首領謝元深亦入朝、冠烏熊皮若注旄、以金銀絡額、被毛帔、韋行縢、着履。舊唐書南蠻傳師古以四方來向、奏請撰王會圖紀其盛。其疏曰、昔周武王之時天下太平、遠國歸款、周史乃集其事爲王會篇。今萬國來朝、至如此輩章服、實可圖寫。今請撰爲王會圖。全唐文一百四十七詔從之。資治通鑑唐紀八

其冬、有詔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勇夫殞身戎陣者各立一寺。命虞世南、李百藥、褚亮、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之碑銘、以紀功業。舊唐書太宗紀師古爲撰等慈寺碑、甚淵淳典則。文見全唐文一百四十八

## 貞觀四年庚寅、西元六三〇年顏先生五十歲。

直祕書内省

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於祕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成、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於時諸儒傳習已久、皆共非之。舊唐書本傳太宗詔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詳議。貞觀政要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今本、隨言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嘆服。於是兼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本傳

其年杜如晦卒。

謹案師古考定五經、唐書本傳未明言年月、兹據貞觀政要、繫於此年。

又按師古定本、本出南學、皮錫瑞經學歷史七、唐初又有定本、出顏師古、五經疏嘗引之。師古爲顏





之推後人之推本南人、晚歸北、其作家訓、引江南河北本、多以江南爲是、師古定本從南、蓋本家訓之説。

**貞觀五年辛卯**、西元六三一年 **顔先生五十一歲**。

直祕書内省、兼通直散騎常侍。

是歲、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祕書監魏徵乃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撰羣書政要五十卷上之。唐會要三十六

其年李綱卒。

**貞觀六年壬辰**、西元六三二年 **顔先生五十二歲**。

直祕書内省、兼通直散騎常侍。弟勤禮授佐郎。勤禮碑

**貞觀七年癸巳**、西元六三三年 **顔先生五十三歲**。

拜祕書少監、專典刊正、所有奇書難字、衆所共惑者、隨宜剖析、曲盡其源。本傳

師古既刊正經籍、因録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爲顔氏字樣。懷鉛是賴、汗簡攸資、時訛頓遷、歲久還變。全唐文卷二百三顔元孫干禄字書序

是時多引後進之士爲讎校、師古抑素流、先貴勢、雖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稱其納賄、由是出爲郴州刺史。未行、太宗惜其才、謂之曰：卿之學識良有可稱、但事親居官未爲清論所許。今之此授、卿自取之。朕以卿曩日任使、不忍遐棄、宜深自誡勵也。於是復以爲祕書少監。本傳初、父思魯與妻不相

宜、師古苦諫、父不能聽、情有所隔、故帝及之。本傳弟勤禮授詹事主簿、轉太子直監、加崇賢館學士、勤禮碑勤禮旋以繼妻兄中書令柳奭親累、貶夔州都督府長史。勤禮碑

十一月、頒師古新定五經。舊唐書太宗紀

師古既負其才、又早見驅策、累被任用、及頻有罪譴、意甚喪沮。自是闔門守靜、杜絕賓客、放志園亭、葛巾野服、然搜求古迹意指書法及古器、耽好不已。本傳

其年李淳風造渾天黄道儀成。

**貞觀八年甲午**西元六三四年**顔先生五十四歲**。

官祕書少監、兼修隋書。

是歲三月、太宗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唐會要七十六

**貞觀九年乙未**西元六三五年**顔先生五十五歲**。

官祕書少監、兼修隋書。

是歲唐太上皇崩。

**貞觀十年丙申**、西元六三六年**顔先生五十六歲**。

正月、與孔穎達、魏徵、敬播等修隋書成。凡帝紀五、列傳五十、序論皆魏徵所作、餘則師古與孔敬等作、徵等詣闕上之。宋人隋書後記

其年令狐德棻領修周書成、賜絹四百匹。舊唐書令狐總棻傳李百藥續其父北齊書成。而姚思廉又採謝

炅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並推究陳事、刪益傅縡、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舊唐書姚思廉傳

師古俄又奉詔與博士等撰定五禮。本傳

是歲、太宗更命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又分全國爲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皆隸諸衛及東宮六率。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凡當宿衛者番上。資治通鑑唐紀十

謹案、今本隋書雖僅題魏徵等撰、未標師古及孔穎達名字、然實際多師古、穎達之筆。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云、隋史當開皇、仁壽時、王劭爲書八十卷、以類相從、定其篇目。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體。煬帝世唯有王胄等所修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逸。皇家貞觀初、敕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隋書五十五卷、與新撰周書並行於時。

**貞觀十一年丁酉**西元六三七年**顏先生五十七歲**。

與孔穎達、令狐德棻等撰定五禮成、俱進爵爲子。本傳太宗詔所司行用之。舊唐書太宗紀

是歲、羣臣復勸太宗封禪、始議其禮。諸臣所見不同、多言新禮中封禪儀注簡略未周。唐太宗敕祕書少監顏師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而師古封禪議爲最。舊唐書禮儀志文見全唐文一百四十七。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班固漢書、解釋詳明、深爲學者所重。本傳

其年、溫顏博卒、姚思廉卒。

謹案師古等所撰新定五禮、卽所謂大唐新禮、舊唐書經籍志大唐新禮一百卷、長孫無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顔師古、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吉禮六十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篇。貞觀十一年上之。

**貞觀十二年戊戌** 西元六三八年 **顔先生五十八歲**。

官祕書少監兼注漢書。姪昭甫勤禮長子少聰穎而善工篆隸草書、與內弟殷仲容齊名、而勁利過之、特爲師古所賞。凡所注釋、必令參定焉。大宗碑銘

是歲正月、吏部尚書高士廉等上所撰氏族志一百三十卷。舊唐書太宗紀 先是自魏晉置九品中正以來、士大夫類以門第相誇、其流弊遂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誇、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牒、乃憑據史傳、考其真僞、忠良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價、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





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邪。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賜士廉物千段。舊唐書六十五高士廉傳 氏族志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唐會要三十六 蓋欲以打破昔日門第自高之俗焉。

其年、孔穎達拜國子祭酒、仍侍講東宮。舊唐書孔穎達傳 虞世南卒、太宗哭之慟。

## 貞觀十三年己亥、西元六三九年 顔先生五十九歲。

官祕書少監、兼注漢書。

## 貞觀十四年庚子、西元六四〇年 顔先生六十歲。

官祕書少監、兼注漢書。

是歲二月、太宗幸國學、觀釋奠、命孔穎達講孝經、既畢、穎達上釋奠頌、手詔褒美。舊唐書孔穎達傳 旋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而其中周易義疏則由師古等預修。

是時、大徵天下名儒爲學官、使之講論、學生能明一經以上皆補官、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二千五百員、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使授以經、有能通經者聽其貢④。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酋長亦遣子弟入國學、升講筵者至八千餘人。資治通鑑唐紀十一

謹案：孔穎達以國子祭酒奉詔撰成五經正義、唐會要七十七論經義謂在貞觀十二年、考舊唐書本傳穎達十二年始拜國子祭酒、正義篇什繁重、當不以於是年即成、意爲會要誤記。資治通鑑唐紀十一、貞觀十四年穎達奉命撰定五經疏、其說較勝、故今從之。

貞觀十五年辛丑、西元六四一年　顏先生六十一歲。

注班固漢書成。即上與太子承乾其表並敘例曰：儲君體上哲之姿、膺守器之重、俯降三善、博綜九流、觀炎漢之餘風、究其終始、懿孟堅之述作、嘉其宏贍。以爲服應曩說、疏紊尚多、蘇晉衆家、剖斷蓋尠、蔡氏纂集、尤爲牴牾。自茲以降、蔑足有云。悵前代之未周、愍將來之多惑、顧召幽仄、俾竭芻蕘、匡正睽違、激揚鬱滯、將以博喻胄齒、遠覃邦國、弘敷錦帶、啓導青衿。曲稟宏規、備蒙嘉惠、增榮改觀、重價流聲。斗筲之材、徒思罄力、駑蹇之足、終慚致遠。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不恥狂簡、輒用上聞、粗陳指例、式存揚搉。

一、舊注乖舛、錯亂實多。漢書舊無注、唯服虔、應劭等各爲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晉灼、集爲一部、凡十四卷、又頗以意增益、時辯前人當否、號曰漢書集注。屬永嘉喪亂、金行播遷、此書雖存、不至江左。是以爰自東晉迄於梁陳、南方學者皆弗之見。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厠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自謂甄明、非無差爽、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解。王氏七志、阮氏七錄、並題云然、斯不審耳。學者又斟酌瓚姓、附著安施、或云傅族、既無明文、未足取信。蔡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但意浮功淺、不加隱括、屬輯乖舛、錯亂實多、或乃離析本文、隔其辭句、穿鑿妄起。職此之由、與未注之前大不同矣。謨亦有兩三處錯意、然於學者更無弘益。

二、今覈古本、歸其真正。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

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眞正、一往難識者、皆從而釋之。

三、增損穢濫。今皆刪削。古今異言、方俗殊語、末學膚受、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輒就增損、流遯忘返、穢濫寔多。今皆刪去、克服其舊。

四、尋文究例。今更刊整。諸表列位、雖有科條、文字繁多、遂致乖雜、前後失次、上下乖方、昭穆參差、名實虧廢。今則尋文究例、普更刊整、澄蕩愆違、審定阡陌、就其區域、更爲局界、非止尋讀易曉、庶令轉寫無疑。

五、隨其曲折。剖判義理。禮樂歌詩、各依當時律呂、修短有節、不可格以恒例、讀者茫昧、無復識其斷章、解者支離、又乃錯其句韻、遂使一代文采、空韞精奇、累葉鑽求、罕能通習。今並隨其曲折、剖判義理、歷然易曉、更無疑滯、可得諷誦、開心順耳。

六、舊所缺漏。普更詳釋。凡舊注是者、則無間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隱。其有指趣略舉、結約未伸、衍而通之、使皆備悉。至於⑤言詭文僻見、越理亂眞、匡而矯之、以祛惑蔽。若汎說非當、蕪辭競逐、苟出異端、徒爲煩冗、秖穢篇籍、蓋無取焉。舊所闕漏、未嘗解說、普更詳釋、無不洽通。上考典謨、旁究蒼雅、非苟臆說、皆有援據。

七、各依本文。敷暢厥指。六藝殘缺、莫覩全文、各自名家、揚鑣分路、是以向歆班馬仲舒子雲、所引諸經、或有殊異、與近代儒者訓義弗同、不可追駁前賢、妄指瑕纇、曲從後說、苟會扃塗。今則各依本文、敷暢厥指、非不考練理固宜焉。亦猶康成注禮、與其書易相偕、元凱解傳、無繫毛鄭詩文。以類而言、其意可了。

八、窮波討源。搆會甄釋。爰自陳項、以訖哀平、年載既多、綜輯斯廣、所以紀傳表志、時有不同、當由筆削未休、尚遺秕稗、亦爲後人傳授、先後錯雜、隨手率意、遂有乖張。今皆窮波討源、搆會甄釋。

九字、或難識隨即翻音。字或難識、兼有借音、義指所由、不可暫闕。若更求諸別卷、終恐廢於披覽。今則各於其下隨即翻音。至如常用可知、不涉疑昧者、衆所共曉、無煩翰墨。十、粉澤光潤、翼贊舊書、近代注史、競爲該博。多引雜誌、攻擊本文、至有詆訶言辭、掎摭利病。顯前修之紕僻、騁己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閉絕歧路。漢書注敘例

師古注漢書、發明駁正、度越曩哲、非即人鼻息者也。王先謙前漢書補注序例　太子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祕閣、賜師古物二百匹。本傳　時人謂杜征南、顔祕書爲左邱明、班孟堅功臣。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顔師古傳

會太宗下詔、將有事於泰山、所司與公卿並諸儒博士詳定儀注。太常卿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爲封禪史、參考其儀。時論者競起異端、師古奏曰：臣撰定封禪儀注者、在十年春、於時諸臣參詳、以爲適中。於是詔公卿定其可否、多從師古之說、然而事竟不行。本傳

其年、弟相時與右僕射高士廉、左僕射房玄齡、特進魏徵、中書侍郎岑文本、祕書丞李淳風等奉詔所撰文思博要并目一千二百一十二卷成。新唐書藝文志　魏王泰領撰括地志五十卷成、上之。唐會要三十六　又于志寧、李淳風、李延壽等同受詔修五代史志、勒成十志三十卷、後編入隋書、合八十五卷。玉海四十六　歐陽詢卒、年八十五歲。

謹案：師古上漢書注、諸書未明言年月、惟師古上承乾表、謂歲在重光。考爾雅、太歲在辛曰重光。貞觀惟五年爲辛卯、十五年爲辛丑、五年不合、故上漢書注必在十五年。





## 貞觀十六年壬寅 西元六四二年 顏先生六十二歲。

官、祕書少監預修五經義訓。諸儒撰述多引用師古定本。皮錫瑞經學歷史第七章 書成、孔穎達上之、初名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太宗下詔嘉美、謂卿等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說、符聖人之幽旨、實爲不朽。付國子監施行、賜穎達物三百段。舊唐書孔穎達傳 五經正義者、周易正義十六卷、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學助教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四門博士蘇德融、趙弘智覆審。尚書正義二十卷、國子祭酒孔穎達、太學博士王德韶、四門助教李子雲等奉詔撰、四門博士朱長才、蘇德融、太學助教隋德素、四門助教王士雄、趙弘智覆審。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王德韶、齊威等奉詔撰、趙乾叶、四門助教賈普曜、趙弘智等覆正。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國子司業朱子奢、國子助教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頵、魏王參軍張權等奉詔撰、與周玄達、趙君贊、王士雄、趙弘智覆審。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孔穎達、楊士勛、朱長才奉詔撰、馬嘉運、王德韶、蘇德融、與隋德素覆審。新唐書藝文志 又周易正義有八論、卽易之三名、重卦之人、三代易名、卦辭爻辭誰作、分上下二篇、夫子十翼、傳易之人、誰加經字。玉海三十六 諸儒作疏、易主王注、書主孔傳、左氏主杜解、蓋皆南學。詩禮則主鄭氏、其疏則詩書皆本之劉炫、劉焯。其著書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義、專宗一家、曲徇注文、未足爲病。經學歷史第七章 蓋北學既并於南、人情各安所習、諸儒之棄彼取此、亦因一時之好尚。同上 自正義定本頒之國胄、用以取士、天下奉爲圭臬。⑥同上

謹案孔穎達於貞觀十四年奉詔撰五經正義、既如上述、其成書時代史無明文。惟舊唐書本傳、於十

四年、太宗手詔褒美、後接云、後承乾不循法度、穎達每犯顏進諫、下文卽敘穎達撰五經正義、又下文卽接云、十七年以年老致仕、觀其文意、五經正義之完成、必在十四年以後、十七年以前、故今排於此年。攷陸氏周易正義序、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勑使趙宏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又尚書正義序亦云、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王士雄等對敕使趙宏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而毛詩正義序、禮記正義序、春秋正義序所云、貞觀十六年、復奉敕詳審正義事、亦大略相仿、是五經正義之撰成、實在貞觀十六年也。惟徐松登科記考、則排於十五年、當是誤記。

**貞觀十七年癸卯** 西元六四三年 **顏先生六十三歲。**

俄遷祕書監、宏文館學士。本傳 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新唐書藝文志 讐校二十人、書手一百人。舊唐書一百九十崔行功傳 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新唐書藝文志 五月、師古作明堂制度議表上之、時人以爲精審。全唐文卷十一

是歲七月、房玄齡、許敬宗、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唐會要六十三

其年、孔穎達以年老致仕。舊唐書孔穎達傳 魏徵卒、年六十四歲。

**貞觀十八年甲辰** 西元六四四年 **顏先生六十四歲。**

官祕書監。

是歲、有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其體制多取決焉。舊







其年、王績卒、李大亮卒、年五十九歲。

**貞觀十九年乙巳**西元六四五年**顏先生六十五歲**。

官祕書監。從駕東巡、道病卒、年六十五。謚曰戴。有集六十卷。今佚其所注漢書及急就章大行於世。本傳弟相時不勝哀慕、亦卒。有子曰揚庭。師古著匡謬正俗、藁草纔半部、帙未終。永徽三年、揚庭始遵先範、分爲八卷、勒成表上。匡謬正俗顏揚庭上表其雜辨經史字訓及俗語音義、博洽精審、爲世所貴。師古急就章注一卷按今傳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明鈔本銀屏就章注題曰急就篇其源出於小學家。漢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史游景慕、擬而廣之。元成之間、列於祕府。文亦清靡、義闕經綸。至於包括品類、錯綜古今、詳其意趣、實有可觀。幼學相承、猶競習之。既無良師、祇增僻謬。師古家傳蒼雅、尤精訓故、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舊篇、本備加詳覈、凡三十二章。又見崔浩、劉芳所注、未善、遂爲解訓。皆據經籍遺文、先達舊指、字有難識、隨而音之、別理兼通、亦即並載。玉海四十四師古遺文見存於全唐文卷一百四十七至八者、有幽蘭賦、聖德頌、策賢良問、爲留守羣官謝恩詔表、論薛子雲等表、論封建表、議明堂制度表、請撰王會圖奏、封禪議、宗室廟樂議、太原寢廟議、明堂議、功臣配饗議、嫂叔舅服議、安置突厥議、上漢書注序、等慈寺碑、神州地祇祝文及四大河祝文等十九篇。

謹案師古之成就、得力於家庭及社會之培植、與時勢之推遷者半、得力於個己勤敏淬勵者亦半。自開皇元年至二十年、爲師古之少小時代。稟承家教、博覽羣書、既善屬文、尤精訓詁、兼值國家統一、獎

掖、獻書頗事博雅之學、潮流激盪、風教斯起。唐初人才、大率植基於是、師古蓋其例耳。自仁壽元年至大業十三年、爲師古之教授時代、雖其初亦嘗出尉安養、然未幾免歸、以教授爲業。屬煬帝繼位、內有事於土木河工、外揚兵於高麗突厥、徵募逾制、民多失業、逃亡相繼、海宇繹騷。學者先後隱居教授、王通以擬孔講學於河汾、劉焯以經術教授於昌亭、而師古以經史訓詁授徒關中、雖羣從之盛、或遜於劉王、然其是正經史文字、要學統所繫也。自武德元年至貞觀二年、爲師古之力宦時代、於時軍國多事、凡有制誥、多出其手、而科舉之制、適以確立、九品官人之法、漸以廢棄、選士以文、習沿千載、得失參半、蓋可思矣。自貞觀三年至十九年病卒、爲師古之著述時代、屬國家昇平、人懷大業、官私鴻作、相繼誕生、周齊梁陳隋五史、諸經正義、與文思博要等、分道揚鑣、卷帙實富、而師古先爲五經定本、又預修隋書與周易正義、中復注班固漢書、並於祕書監校藏羣籍、學本專門、關係非小。時勢予師古以推遷、師古亦予時勢以創進、學術之盛、時勢與人、互爲之也。惟經說經注、既聽於一尊、英才不甘束縛、或直究經文、自爲義理、或挺而脫圜、改習釋典、蓋象教東來、至南北朝時、已有吸引儒家之勢、師古祖之推、所謂家業歸心、卽其明證。而至是尤若爲淵驅魚、釋氏門庭、益廣大矣。唐代釋學之盛、與晚唐理學萌生、唐初統一經說之反動思想、頗爲之助長也。而唐初確立官修前代史規制、史家受束、用武無地、乃奮筆爲史學理論、劉知幾史通、應時而起、要之亦反動思想收穫也。此則師古等唐初學者意外之影響、相成相反、相反相成、推因究果、不可忽者。

## 遺徵

師古之學術、其影響於後世者、已如緒論所述。而其遺徵之施於其家族後人者、尤足爲後世表率。茲並述之如次。

師古子揚庭、蔣王侍讀。光庭、博學、注後漢書。大宗碑

謹案光庭事蹟、新舊唐書顏師古傳未載、大宗碑列於師古子揚庭後、從其位次與名字觀之、當卽師古次子。其注後漢書、亦其家學之一、惜其書未見、無從判其造詣耳。

師古從子昭甫、勤禮子字周卿、略善草隸書、略爲天皇曹王侍讀。曹王屬有獻古鼎篆書二十餘字、舉朝莫能讀。昭甫盡識之。贈華州刺史。眞卿表謝批答曰、卿之乃祖、嘗爲碩儒、既高倚相之能、遂有臧孫之後、不墜其業、在卿之門。大宗碑銘蓋顏氏自黃門謂顏之推御正謂顏之儀至勤禮父叔兄弟衆子姪揚庭、益期、昭甫、強學十三人、四世爲學士侍讀。勤禮碑

謹案昭甫辨識遠古文字、亦之推與師古等重視小學遺風也。

師古從孫元孫、昭甫長子聰穎絕倫、尤工文翰、舉進士、考功郎劉奇特標榜之、由是名動海內。累遷太子舍人。玄宗監國、專掌令畫。嘗和遊苑詩、批云、孔門稱哲、宋室聞賢、翰墨云捷、莫之與先。歷滁、沂、濠三州刺史、贈祕書監。家廟碑

元孫有文集三十卷、著干祿字書一卷、並行於世。又續其伯父今本顏魯公集誤作祖父涉令光庭注後漢書。顏魯公文集卷九朝議大夫守華州刺史上柱國贈祕書監顏君神道碑銘、以下簡稱元孫碑。干祿字書自序云、史籀之興、備存往制、

筆削所誤，抑有前聞。略元孫伯祖故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略號爲顏氏字樣。略後有羣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續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或應出而靡載，或詭衆而難依。且字書源流起於上古，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不揆庸虛，久思編輯，頃因閒暇，方契宿心，遂參校是非，較量同異，其有義理全僻，罔弗畢該，點畫小虧，亦無所隱，勒成一卷，名曰干祿字書。以平上去入四聲爲次，且言俗、通、正三體，偏旁同者，不復廣出。字有相亂，因而附焉。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啓、尺牘、判狀，因免詆訶。所謂正者，並無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有此區別，其故何哉？夫筮仕觀光，惟人所急，循名責實，有國恒規，既考文辭，兼詳翰墨，升沉是繫，安可忽諸？用舍之間，尤須折衷，目以干祿，義在兹乎。全唐文卷二百三元孫字書繁簡得中，辨證確鑿，爲歷代楷模者宜也。唐制取士之法，兼及書判，有小學科，此書剖析正俗，便於蒙誦，故以干祿命名。略雖通卷未必折衷至當，盡合六書之義，然唐承六朝之後，書體譌謬百出，得是書綜其大概，以津逮學者，實足以輔翼經史。王昶金石萃編元孫善草隸書，殷仲容以能書爲天下所宗，人造請者，牋盈几，輒令代遺，得者欣然莫之能辨。略玄宗監國，獨掌令誥，略因出諸家書跡數十卷，曰：「聞公能書，可爲寡人定其真僞。」元孫分別以進，上玄宗大悅，因賜藤牋、筆墨、衣服等物。元孫碑

謹案：元孫干祿字書，蓋仿師古之字樣而作，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之主張，亦似導源於家訓文學篇。時俗如此，安能獨違？但務去泰去甚耳諸說。




師古從孫惟貞。昭甫次子少孤、育舅殷仲容氏、蒙教筆法。家貧無紙筆、與兄以黃土掃壁、本石畫而習之、故特以草隸擅名。天授元年、糊名考試、判入高等。以親累授衢州參軍、與盈川令楊炯、信安尉桓彥範相得甚歡。又選授洛州溫縣、永昌二尉。每選皆判入高科。蘇味道以所試示介衆曰選人中乃有如此書判。嗟歎久之。遂代兄爲長安尉、太子文學。以清白五爲察訪使魏奉古等所薦。五邸初開、盛選僚屬、拜薛王友、柱國。略與會稽賀知章、陳郡殷踐猷、吳郡陸象先、上谷寇泚、河南源光裕、博陵崔璩友善。事具陸據所撰神道碑。累贈祕書少監、國子祭酒、太子少保。家廟碑

謹案全唐文卷二百五十九載惟貞所撰朝議郎行雍州長安縣丞上柱國蕭君墓誌銘並序一篇、文詞爾雅。蓋亦淵源有自也。

師古從曾孫春卿。元孫長子聰銳無比、早擅詞賦、尤工表檄。倜儻有吏能、急人之急。明經拔萃、歷蜀縣尉、長史。蘇頲舉茂才異等、未試、充張敬忠節度判官、轉翼城丞。與弟杲卿、曜卿、從父弟允南調選、同日於銓庭爲侍郎席建侯所賞、授偃師縣丞。元孫碑

師古從曾孫杲卿。元孫次子以蔭調遂州司法參軍。性剛正、蒞事明濟。略開元中、與兄春卿、弟曜卿並以書判超等、吏部侍郎席豫咨嗟推伏。再以最遷范陽戶曹參軍。安祿山聞其名、表爲營田判官、假常山太守。祿山反、略乃與真定令賈深、內丘令張通幽定謀圖賊。略使子泉明往反計議、略謀洩杲卿陽不事事。略時真卿杲卿從弟在平原、素聞賊逆謀、陰養死士爲拒守計。略賊使段子光傳李憕首徇諸郡、真卿斬子光、遣甥盧逖至常山、約起兵斷賊北道。杲卿大喜、以爲兵犄角、可挫賊西鋒。略即傳檄河北、言王師二十萬入土門。遣郭

仲邕領百騎爲先鋒、馳而南、曳柴揚塵、望者謂大軍至、略於是趙、鉅鹿、廣平、河間、並斬僞刺史、傳首常山。而博陵、上谷、文安、信都、魏、鄴諸郡、皆自固、杲卿兄弟兵大振。祿山至陝、聞兵興、大懼、使史思明等率平盧兵度河攻常山、蔡希德自懷會師、不涉旬、賊急攻城、略杲卿晝夜戰、井竭、糧器盡、六日而陷、與袁履謙同執、賊脅使降、不應。取少子季明、加刃頸上、曰、降我當活。而子杲卿不答。略杲卿至洛陽、祿山怒曰、吾擢汝太守、何所負而反。杲卿瞋目罵曰、汝營州牧羊羯奴、竊荷恩寵、天子負汝何事、而乃反乎。我世唐臣、守忠義、恨不斬汝以謝上、乃從汝反耶。祿山不勝忿、縛之天津橋柱、節解而肉噉之、詈不絕。賊鉤斷其舌曰、復能詈否。杲卿含胡而絕。年六十五。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二顏杲卿傳杲卿昔七代祖中丞府君謂顏見遠慟絕於梁武、五代伯祖御正府君。謂顏之儀抗璽於隋文、而杲卿精貫白日、義形宗社、今又繼之、爲不隕矣。顏魯公文集卷八攝常山郡太守衛尉卿兼御史中丞贈太子太保謚忠節京兆顏公神道碑銘

師古從曾孫曜卿。元孫三子勤學好屬文、工草隸書。十五以文學直崇文館、每選集必爲主司所賞。擢歷城丞、淄川司馬。元孫碑

師古從曾孫旭卿。元孫四子善草隸書、允山令。元孫碑

師古從曾孫茂曾。元孫五子頗屬文辭、留心詁訓、略鮮于仲通節度劍南、引爲判官、同征閤羅鳳、沒於蠻。元孫碑

師古從曾孫闕疑。惟貞長子有吏能、精詩傳、善剖判。杭州參軍。家廟碑

師古從曾孫允南。惟貞次子少以詞藻擅名、兼工草隸書、善五言詩。略十五年以挽郎選、糊名考判、入高第、授鶉觚尉、略俄遷殿中侍御史、以忤楊國忠貶襄陽丞、略從肅宗入西京、還司封。殿中膳部司封郎中時真卿以尚




書兼大夫，弟允臧又爲殿中，兄弟三人同時臺省，當代無比，時人欽焉。尋封金鄉縣開國男，累加正議大夫、上柱國，遷國子司業。顏魯公文集卷八正議大夫行國子司業金鄉縣開國男顏府君神道碑銘

師古從曾孫喬卿，惟貞三子。有吏幹，富平尉。家廟碑

師古從曾孫幼輿，惟貞六子。方雅有醖藉，通班漢，左清道率府兵曹。家廟碑

師古從曾孫真卿，惟貞七子，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三顏真卿傳誤云師古五世從孫。少孤，母殷加訓導。既長，博學，工詞章。新唐書顏真卿傳事親孝。開元中，舉進士，又擢制科，調醴泉尉，累遷殿中侍御史。忤宰相楊國忠，出爲平原太守。安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具備，使司兵參軍李平馳奏。明皇大喜，即拜戶部侍郎。肅宗即位靈武，真卿數遣使以蠟丸裹書陳事，拜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爲河北招討採訪處置使。至德二年，授憲部尚書，遷御史大夫。軍國之事，知無不言，爲宰相所忌，出爲馮翊太守，改蒲州刺史。御史唐明誣劾，貶饒州刺史，旋拜浙西節度使，召爲刑部侍郎。李輔國銜之，貶蓬州長史。代宗立，起爲戶部侍郎，除荆南節度使，未行，改尚書右丞。尋除檢校刑部尚書。迨盧杞當國，益惡之，改太子太師。李希烈陷汝州，杞遣真卿往諭，拘脅累歲，不屈而死。全唐詩小傳真卿既爲希烈所拘脅，會陷汴州，僭僞號，使人問儀於真卿。真卿曰：老夫耄矣，曾掌國禮，所記者諸侯朝覲禮耳。興元元年，王師復振，逆賊慮變起蔡州，乃遣其將辛景臻、安華至真卿所，積柴庭中，沃之以油，且傳詞曰：不能屈節，當自燒。真卿乃投身赴火，景臻等遽止之。略興元元年八月三日，乃使閹奴與景臻等殺真卿。略年七十七。新唐書顏真卿傳

真卿自典校時，即考五代祖隋外史府君，謂顏之推與法言所定切韻，引說文、蒼雅、諸子書，窮其訓解，次以經

史子集中兩字已上成句者、廣而編之、故曰韻海。以其鏡照本原、無所不見、故曰鏡源。天寶末、真卿出守平原、已與郡人渤海封紹、高篔、族弟今太子通事舍人渾等修之、裁成二百卷、屬安禄山作亂、止具四分之一。及刺撫州、與州人左輔元、姜如璧等增而廣之、成五百卷、事物嬰擾、未遑刊削。大歷壬子歲、真卿叨刺於湖、公務之隙、乃與金陵沙門法海、前殿中侍御史李萼、陸羽、國子助教州人褚冲、評事湯衡、清河丞太祝柳察、長城丞潘述、縣尉裴循、常熟主簿蕭存、嘉興尉陸士修、後進楊遂初、崔宏、楊德元、胡仲、南陽湯涉、顔祭、韋介、左興宗、顔策、以季夏於州學及放生池日相討論、至冬、徙於茲山東偏、來年春、遂終其事。前是、顔渾、正字殷佐明、魏縣尉劉茂、括州録事參軍盧鍔、江寧丞韋寧、壽州倉曹朱弁、後進周愿、顔暄、沈殷、李莆亦嘗同修、未畢、各以事去。（顔魯公文集卷七湖州烏程縣杼山妙善寺碑銘）

真卿至湖州、以俸錢爲紙筆之資、延江東文士蕭存（略）、清河寺僧智海、善小篆書吴士湯涉等十餘人筆削舊章、該搜羣籍、撰定爲三百六十卷。大凡據法言切韻次其字、按經史及諸子語據音韻次字成句者刊成文裁、以類編。又按蒼雅及說文、玉篇等其義各注其下、謂之字脚。韻海者、以牢籠經史之語依韻次之、其多如海。鏡源者、八體之本、究形聲之義、故曰鏡源。綿亙數載、其功乃畢。（黄本驥編訂顔魯公文集外集二殷亮撰顔魯公行狀）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真卿表上所著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舊唐書代宗紀）蓋真卿是書、肇始於平原、完成於撫州、而刪定於湖州、故初爲二百卷、繼爲五百卷、終爲三百六十卷也。真卿又著禮樂集十卷、顔氏家譜一卷、歷古創置儀五卷、又筆法一卷。其文集則有吴興集十卷、廬集十卷、臨川集十卷。（黄本驥顔魯公著作考）





真卿善正草書，筆力遒婉，世寶傳之。新唐書顏真卿傳 唐人書有神品、妙品、能品。神品三人：顏真卿、楷張長史謂張旭草、李陽氷篆。朱長文續書斷 真卿書雄秀獨出，一變古法，如杜子美詩，格力天縱，奄有漢魏晉宋以來風流。後之作者，難復措手。蓋書於真卿，文於昌黎，謂韓愈詩於工部，謂杜甫至吳⑦。蘇東坡論書 真卿忠貫白日，識高天下，其書千變萬化，各具一體。若中興頌之閎偉，家廟碑之莊重，仙壇記之秀穎，元魯山銘之深厚，種種不同。宣和書譜 惟真卿則自謂其書法遠不如其先世之佳，其自書帖云：真卿自南朝來，上祖多以草隸篆籀爲當代所稱。及至小子，斯道大喪，曾見張旭長史，頗示少糟粕，自恨無分，遂不能佳耳。黃本驥編訂顏魯公文集卷二十一書評一、自書帖。

師古從曾孫允臧。惟貞八子 有吏能，制舉，延昌令，監察，充朔方衣資使，殿中，三爲侍御史，中允，江陵少尹，荆南行軍。家廟碑

謹案：師古家世，自東晉以至隋唐，皆爲簪紱世族。在昔九品取士之世，且嘗爲本州大中正，操一州選事；自科舉肇興，則以文章詞藻，每掇巍科。觀其歷代登進程序，而國家社會制度與風會之轉變，亦可知矣。而其歷世皆覃孳經史，於文字及聲韻、詁訓之學，尤所致力。及師古著漢書注及匡謬正俗與急就章注等，遺徵所施，遂有兒子光庭之注後漢書，從孫元孫之著干祿字書及續注後漢書，從曾孫真卿之著韻海鏡源，而韻海鏡源尤體大思精，獨步一時，信乎家學之足尚也。又師古先世，自騰之以還，即以能書見稱，至之推尤盛。集書法名迹，蔚爲風氣。師古繼起，亦耽好古迹。迄其從子昭甫，益以書法

遒利名世。替真卿、遂爲唐代楷書之冠、要之亦遺徽也。而其歷代以明恥尚義相訓誨、至杲卿、真卿、遂皆以遏賊殉節、顯名天下、孰謂家風家教無裨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改稿於雲南澂江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興寧羅香林識。

校記

①「欲輕言」：「欲」上闕一「肆」字，《顔氏家訓·序致》作「肆欲輕言」。

②俯：當作「府」。見《舊唐書·太宗紀》。

③曲：爲「典」之形誤。「典午」爲「司馬」的隱語，因代指晉王朝。

④本句當作「有能通經者聽得貢舉」。參《資治通鑒·唐紀十一》。

⑤言：爲衍文。《漢書注·敘例》無「言」字。

⑥天一：疑作「天下」。

⑦吳：乃「矣」之形誤。元鄭杓《衍極》卷上、元陶宗儀《說郛》卷八六下引此文均不誤。

# 劉知幾年譜

傅振倫 編撰
劉　琳 審稿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本增訂重排

《劉知幾年譜》，傅振倫編撰。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中國史學叢書》本，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修訂再版。

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字子玄，以字行，彭城（今江蘇徐州）人，唐代著名史學家。弱冠登進士第，武后時爲著作佐郎、兼修國史，遷左史，擢鳳閣舍人。中宗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仍兼修國史。遷秘書少監、修文館學士。除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玄宗時遷左散騎常侍，仍兼知史事。開元九年，因長子犯罪，貶授安州别駕，卒，年六十一。知幾博學高才，自少鑽研史學，在朝領史職幾三十年。所著《史通》二十卷爲古代史學名著。

知幾年譜，有近人劉漢所撰《劉知幾年譜》（《努力學報》第一期，一九二九年九月）、周品瑛《劉知幾年譜》（《東方雜志》第三十一卷第十九號，一九三四年十月）、朱希祖《劉子玄年譜稿》（《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稿本）及傅振倫所撰本譜。傅振倫（一九〇六—一九九九），河北新河人，原中國歷史博物館研究員，歷史學家。

本譜分爲六個部分：一、《引言》；二、《劉氏世系》；三、《家世》；四、五《學行述略》，概述譜主學術活動及交游；六爲年譜正文；七爲《年譜後紀》，總述譜主一生讀書、初仕、爲政四個階段及其著作。全書力圖從各個方面展示譜主畢生經歷，而以論述其史學思想及學術成就作爲主綫。徵引資料極爲繁富，於記敘之中每多考證、評論，甚至夾入長篇論説。編者對劉知幾有深入研究，曾發表有關論文多篇，其意見自非泛泛，然亦時有重沓煩雜之病。又原本排校不精，誤字不少，此次重排，已經予以改正。





# 劉知幾年譜

## 一 引言

吾國史學之起源、較他國爲早。遠自黃帝、卽置史官。世本曰、沮誦倉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廣韻九魚沮下引。是其徵也。史策之記注、殆亦起於此時、沿至夏商、史分左右。見漢書藝文志、禮記玉藻及文心雕龍史傳篇。周官、禮記、又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之名。蓋至成周、其制益備矣。卽下至諸侯附庸、亦各設史職。魯有太史、左傳昭公二年齊有太史、南史、左襄二十五年鄭有太史、左昭元年祝史、左昭十八楚有左史、左昭十二及楚語上又有倚相、左昭十二史皇、左定四秦趙皆有御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又有史墨、左昭二十九薛有侍史、史記孟嘗君傳晉有太史、國語左史、左襄十四又有史趙、董狐、左襄三十衛有祝史、左襄二十五有太史、左閔二虢有史嚚。晉語二至於州閭、亦各有記。禮記曰、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史通史官建置篇曰、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讌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晏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卽女史之流乎。外篇第一則內廷禁中、亦有史以記事矣。此皆古代史官而見於載籍者也。至其史籍、亦有可考。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見於春秋左氏傳。金版六弢、見於莊子。皆古史也。西周而後、或名春秋、如墨子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篇下。又言吾見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國語楚語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國語晉語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以及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均得以春

秋名之也。周末人語、常引夏志、商志、周志、或周書、周紀、以及孟子所謂於傳有之之傳等書、雖不以史名、實皆古代史書也。惜古籍淪亡、傳今者尠。存於今者、不過六經。章學誠有云、六經皆史。文史通義易教篇上 蓋六經皆古史也。詩、文物之國別史也。書、紀傳之通史也。易、哲學之史也。禮樂、政書之屬也。春秋、編年之通史也。劉知幾謂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者、史通載言篇 亦此義也。孔子既著春秋、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漢書藝文志語。是爲編年體之祖。左氏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佚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而開國別載記之體。自是而後、記事者遂有編年、紀傳之體。然以一篇記一事、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漢司馬子長更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紀、表、志、傳之史。本紀以序帝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更有世家以記侯國。此用趙甌北廿二史劄記語。然世家所以述德業之可世其家者、非專記諸侯也。然後一代社會體相粲然備於一書。蓋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論者稱其書兼尚書、春秋之長、良非虛譽。班固祖述、一仍其體、雖通述斷代之有異、固紀傳體不祧之宗矣。後來繼作、部類益廣、六家十流、篇帙益富。至宋袁樞、刱紀事本末之體、史體大備矣。唯自來作者、通無遠識、貌同心異、深乖體法。故劉子玄云、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非復一家、求其善者、蓋亦無幾矣。史通敘事篇 考唐前諸史通病、約有七端、一曰敘事之煩蕪、二曰體例之乖越、三曰史實之濫載、四曰史事之缺書、五曰撰述之不實、六曰史體之靡儷、七曰機械之模仿。茲姑就史通所論者綜述之。

一曰敘事之煩蕪　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榷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略 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





真僞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略抑惟恒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略自三公以下、一命以上、茍沾厚祿、莫不備書、略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略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敘其名位、一一無遺、略其煩四也。書事篇

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以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恒虛費數行。夫聚蚊成雷、羣輕折軸。況於章句不節、言詞莫限。載之兼兩、曷足道哉。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原註云、唯左丘明、裴子野、王劭無此也。敘事篇尚簡

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隻、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略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煩碎如此。敘事篇用晦

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浮詞篇

二曰體例之乖越　史通序例篇歷摘舊史牴牾凡例之失、其內篇並敘及編次、斷限、稱謂、題目、褒貶略之謬。對於諸史漫無準的、逐興便作之弊、尤爲不滿、其言曰、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恒、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稱謂篇語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浮詞篇語。且於紀傳體史籍之煩晦、亦大肆掊擊、試略言之。

一天文志之冗廢　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

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書志篇天文

二、藝文志之汗漫　唯藝文一門、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書志篇藝文

三、史表之煩費　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略文尚簡約、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略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略語其無用、可勝道哉。表歷篇

四、論贊之煩黷　略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衒文采、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論贊篇

五、載文之失　載文篇曰：略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下、則僞謬雷同。推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雜說篇下亦云：略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於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荆州、假稱宣德之令、或書成并部、虛云孝靖之勅。凡此文誥、本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翦截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此失、唯王劭所撰齊志、獨無是焉。

六、題目之失　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於此。略自兹已降、多師蔚宗、魏收因之、殆

又甚矣。題目篇

三曰史實之濫載　夫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人之情也。故無不欲名刊史冊、藉垂不朽者也。歷代史官載筆、亦以列傳爲濫、故史通之言曰

嗟乎、自馬班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死無異蹟、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列傳篇

略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所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殁後贈謚、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恒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祀矣。雜說下

列傳之煩、由於採撰之濫、故史通又云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斗筲之才、何足算也。略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羣、徒以片善取知、微功見識、闕之不足爲少、書之唯益其累。而史臣皆責其譜狀、徵其爵里、課虛成有、裁爲列傳、不亦煩乎。人物篇

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敘其名位、一二無遺。此實家牒、非關國史。其煩四也。書事篇

而史書之自序、繁冗尤多。史通譏之曰

班固漢書、其自敘苞括所及、踰於本書。後來敘傳、從風而靡。施於家牒、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見

其失者矣。序傳篇

史通力闢才德闕如、強爲立傳之謬、而對於庸碌備書者、亦不以爲然。故人物篇云、

略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至如不才之子、羣小之徒、或陰情醜行、或素餐尸祿、其惡不足以曝揚、其罪不足以懲戒、莫不搜其鄙事、聚而爲錄。不其穢乎。內篇三十

四曰史事之闕書、　人物篇曰、有關時政、不可闕書、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內篇三十

書志篇亦曰、略亦有事有可書、宜別標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內篇第八

五曰撰注之不實　劉子玄先生嘗謂前史所載、多非實錄、不足徵信、其所以非爲實錄之故、綜史通所述、概有三端、一曰徇情曲筆。二曰所據多謬。三曰因習摸擬。

一、徇情曲筆言不稱美。史通曲筆篇謂曲筆有三、

一、偏私意見之曲　舞詞弄札、飾非文過。略用舍由於臆說、威福行乎筆端。

二、恩讐賄賂之曲　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之惡、持報己讐。

三、瞻徇貴胄之曲　略至如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

散在他篇者、尚有二端、

四、粉飾　史通浮詞篇曰、輕事塵點、曲加粉飾。求諸近史、此類尤多。言語篇曰、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雜說篇下亦曰、昔劉勰有云、自卿淵已前、多役才而不課




學向雄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是。故雖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言語、必稱典誥。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矣。

五潤色 敘事篇妄飾曰略而史臣撰錄、亦同彼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濫、萌於此矣。降及近古、彌見其甚。又曰略而今之所作、有異於是。其立言也、或虛加練飾、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優。文非文、史非史、譬夫烏孫造室、雜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類於鶩者也。

二、所據多謬不足徵信。史通內篇第十五列舉前史採撰之失、綜其所論、約有五端、詳見採撰篇。茲列其目、

一、借詞誣巇詭妄之失。

二、喜載恢諧小辯之失。

三、廣錄神鬼怪物之失。

四、謬徵偏狹志乘之失。

五、妄信傳聞訛言之失。

三、因習摸擬、失其天真。夫史之所記、貴乎真確。故事有貿遷、而言應變革。無如唐前諸史、書法體例、多效往史、或因前史之文、或拘往史之例。記言則勇效昔言、怯書今語。載事則摸擬舊籍、鮮知變通。其詳具見史通因習、言語、摸擬、邑里及其他諸篇、茲從略焉。

六曰史體之靡麗 子玄先生嘗謂史體靡儷、與文相亂。綜觀史通所述、史體藻麗、約有二因。一曰

文史之合一、二曰史官之粉飾。請略論之、

一、文史合一　自史官不舉厥職、史書皆成於文人。

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雜說篇下

略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歠醨、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此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害霸之道者也。覈才篇

略而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僞相雜、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史官建置篇

二、史官粉飾　文人爲史、已不知體要、更重以文飾、而史事益不可問矣。

雜說篇下云、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儷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假有辯如酈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

論贊篇亦云、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





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

故惑經篇又曰、略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

七曰機械之模仿　諸史模仿之失、子玄先生已在史通因習、邑里、言語、模擬諸篇論之矣。史通又云、略夫擬古而不類、此乃難之極者。略嗚呼、自子長以還、似皆未睹斯義。模擬篇六家篇尚書家亦云、

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

劉子玄先生既不滿於前史、是以史通譏評古今之語、幾逐篇可見。愚嘗撰劉知幾對於舊史之批評一文摘述之。即對於備極譽之王劭及宋孝王、亦有貶辭。史通補注篇謂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雜肋。雜說篇下又謂如宋孝王、王劭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薄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爲直、吾無取焉。則子玄先生對於舊史之愜心者蓋亦寡矣。唐前諸史既不足徵信、子玄先生因有改造前史之意、史通自敘篇曰、嘗欲自班馬以降、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然終恐招物議而止。又見浮詞篇。美志不遂、始撰史通以見其意。故其自敘有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之語。然子玄先生論史、評騭允當、從不爲無稽之談、每舉例證以資徵信、且不祇爲消極之批評、而更爲積極之建議。前史體例乖越、史通內篇因詳論史家之體製。載籍史文靡麗、因習模仿、因倡文史分離之說。傷往史記事之闕濫也、因有煩省之作。感史書敘事之煩蕪也、因有敘事、尚簡、妄飾之篇。感於史籍譔注之不實也、因著言語、採撰、直書諸篇。

子玄先生事於史學、知有三難、曰學、曰才、曰識。

唐會要曰、長安三年七月、鄭惟忠嘗問劉子玄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才而無學、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籯、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貨殖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楩柟斧斤、終不能成其宮室者矣。略 卷六十三史官上修史官條 時人以爲知言。舊唐書本傳語。

才謂撰述史書之方法、學謂博學、識謂史料真僞之鑒定。子玄之言曰、

史才云者、謂刊勒一家、彌綸一代、使其始末圓備、表裏無咎、至若文士撰史、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非史才也。見覈才篇

學者有一作欲字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禮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所能自致於此乎。雜述篇

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略 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同上

三者之中、子玄先生以爲史識最爲重要。蓋有學無識、胸迷蒼素、又爲徒讀矣。故史通雜說篇下曰、

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謂也。惑經篇亦云、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子玄先生既倡史才三難之論、故史通一書、對於學、才、識、大加發揮、而尤側重史才與史識。自敘篇亦云、若史通之爲書也、略 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章實齋謂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章氏遺書志隅自敘篇語。殆不然矣。

章學誠有言、古人史學口授心傳而無成書。其有成書、即其所著之史是也。略自史學亡而始有史學之名。史考釋例語蓋自專門史家廢而史學義例之書興。按吾國評論史學義例之書、初倡於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曰、開闢草昧、歲紀緜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略按春秋經傳、舉例發凡、自史漢以下、莫有準的。略俗皆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跡、於是棄同即異、穿鑿旁說、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至於記編同時、時同多詭、雖定哀微辭、而世情利害、勳榮之家、雖庸夫而盡飾。迍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嗤、理欲吹霜煦露、寒暑筆端、此又同時之枉、可為歎息者也。略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然史之為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內之責、而嬴是非之尤、秉筆荷擔、莫此之勞。其史學思想、由此可見。唯彥和深知史法之要、然尚未遑自創條例也。李唐有劉知幾先生者、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歷觀自古史傳、積極忘返、乖史家之規模、違先哲之準的、因發憤而撰史通二十卷、備載史體之要。自敘篇云、若史通之為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卓識高見、敢於創言、其譏評史事、亦中肯要。故新唐書本傳云、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官雖徙、職常如舊。略子玄善持論、辨據明銳、視諸儒皆出其下。至清章學誠繼出、補苴罅漏、論列益詳、斯學大備。蓋吾國史籍、雖起自皇古、而歷史之學、則始於劉氏史通。唐代而後、正史之體法屢變、日臻於勝、子玄先生之力居多。愚別有史通在吾國過去史學界之影響一文、述之頗詳、亦略見本篇第六節。竊念劉子玄先生史識卓絕、其思想影響吾國史學界者至大且鉅、其生平事蹟、不容盡掩。因就平日瀏覽所及、綴述其事、編為年譜。本藁首述劉氏世系及子玄先生之家世、其個

性及其學術思想之淵源，而繼譜述其事迹。至若先生治學方法、修史主見，均詳焉。關於史通之研究，亦略附述之。讀者作爲子玄先生之史學觀可也。惜吾人生先生千餘年後，詳考博稽，其道甚難，編述其事不免簡陋，姑錄所知，聊備遺忘。海內外閎達，幸有以增補釐訂焉。




## 二　劉氏世系

劉子玄先生嘗撰劉氏譜考、自謂劉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交。

唐會要云、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①、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②、不承楚元王交。皆按（玉海卷五十藝文門譜牒類唐劉氏譜條下引、以按作援。）據明白、正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卷三十六氏族條）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全引唐會要之文、新唐書劉子玄傳亦云、

（略）知幾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博。（卷一三二）

按譜考已亡、其詳莫考。然劉氏爲陸終之後、亦非無據。考元和姓纂云、劉在商爲豕韋氏。秦嘉謨世本輯補云、案姓氏篇上注、夏封其（指彭祖言）別孫元哲於豕韋。則劉氏出於彭祖。然彭祖爲陸終之後、明見世本。茲就世本輯補卷一帝繫篇所述者、錄劉氏先世世系於下。

少典—軒轅
軒轅＝纍祖
　青陽
　昌意＝昌僕
　　顓頊＝女禄
　　　老童＝驕福
　　　　重黎
　　　　吴回—陸終＝女隤
　　　　　　樊
　　　　　　惠連
　　　　　　籛鏗　彭祖③
　　　　　　求言　鄶人
　　　　　　安　曹姓
　　　　　　季連　芈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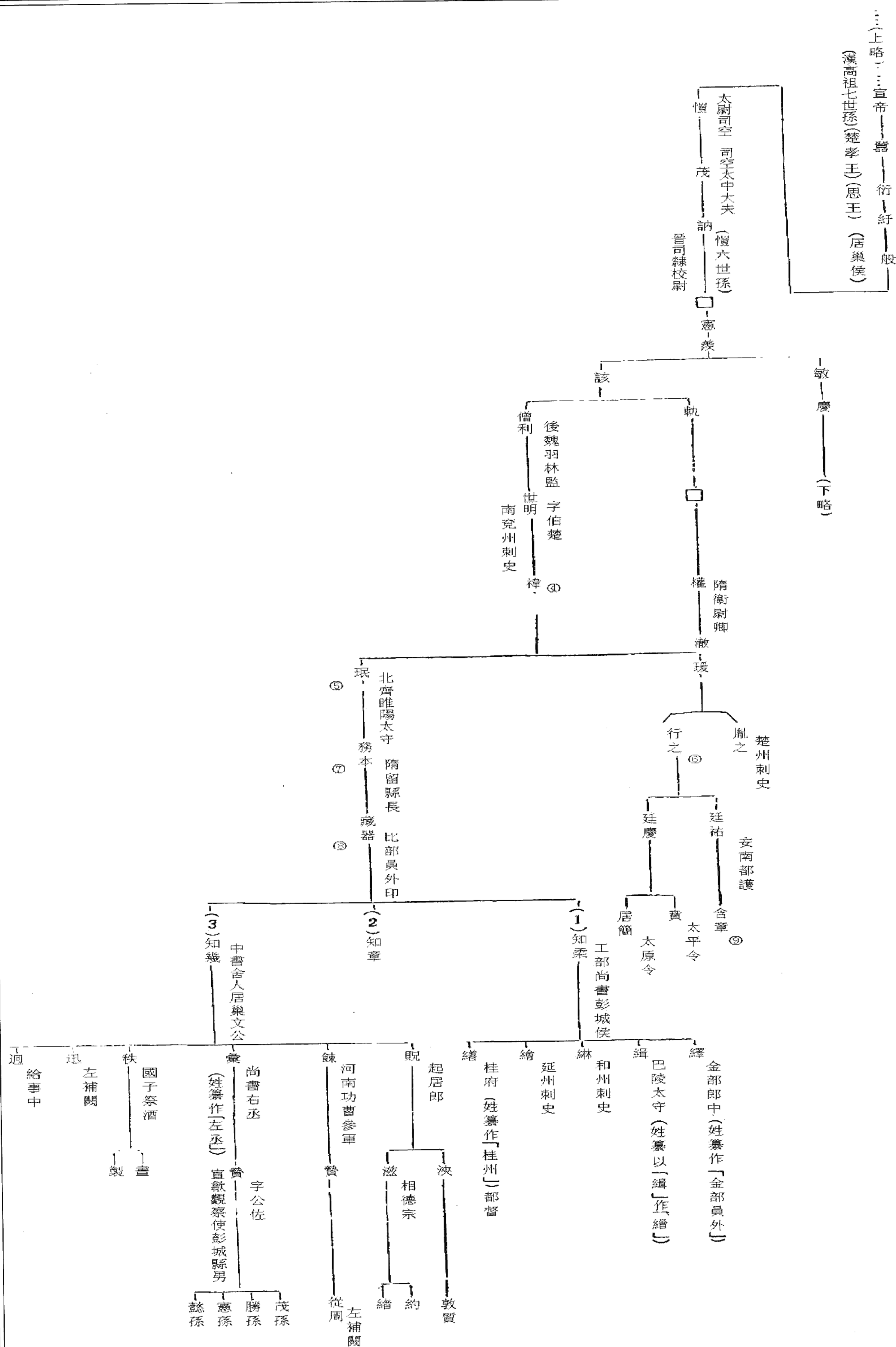
又案、劉氏爲堯後、左傳有明文。子玄先生謂漢爲陸終之後、故見譏當時。是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雖依從其說、謂彭城諸劉出於楚孝王、而仍以漢爲堯後。其文曰、

劉氏出自祁姓帝堯陶唐氏。子孫生子有文在手曰劉累、因以爲名。略 遠生陽。十世孫、戰國時獲於魏、遂爲魏大夫。秦滅魏、徙大梁。生清、徙居沛。生仁、號豐公。生煓、字執嘉。生四子、伯、仲、邦、交。邦、漢高祖也。高祖七世孫宣帝、生楚孝王囂。囂生思王衍。衍生紆。紆生居巢侯般、字伯興。般生愷、字伯豫、太尉、司空。生茂、字叔盛、司空、太中大夫、徙居叢亭里。愷六世孫訥、晉司隸校尉。孫藎、生羨。羨二子、敏、該。從子僧利 卷七十一上

李邕撰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亦云、府君姓劉氏、諱知柔、字某、彭城人也。略 按史諜推之、楚孝王囂之後。見文苑英華卷九百。 而林寶元和姓纂則不但謂劉氏爲帝堯之後、且謂彭城諸劉系出楚元王交。姓纂卷五、十八尤云、

劉、帝堯陶唐之後、受封於劉。裔孫劉累、事夏后孔甲。略 彭城劉氏、漢高弟楚元王交、生休侯富。富生辟強。辟強生陽城侯德。德生向。向生歆。子孫居彭城、分居三里、叢亭、綏輿、安上里。略

而梁肅給事中劉公墓誌亦云、公姓劉氏、諱迴、彭城人、楚元王交之後也。見文苑英華卷九四四。 蓋子玄先生之譜、當時諸劉、亦不肯盡遵耳。語亦見清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 茲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爲本、更參以他書、錄述劉氏世系表如次、


……（上略）……宣帝—囂—衍—紆—般
（漢高祖七世孫）（楚孝王）（思王）（居巢侯）
愷　太尉司空
茂　司空太中大夫
訥　（愷六世孫）
晉司隸校尉
□
憲
羡
敏
慶
（下略）
該
軌
僧利　後魏羽林監
世明　字伯楚
南兗州刺史
禕　④
□
權　隋衛尉卿
瀚
瑗
珉　北齊睢陽太守　⑤
務本　隋留縣長　⑦
藏器　比部員外印　⑧
行之　⑥
胤之　楚州刺史
廷慶
廷祐　安南都護
居簡　太原令
賁　太平令
含章　⑨
(1)知柔　工部尚書彭城侯
(2)知章
(3)知幾　中書舍人居巢文公
繹　金部郎中（姓纂作「金部員外」）
緝　巴陵太守（姓纂以「緝」作「縉」）
綝　和州刺史
繪　延州刺史
縉　桂府（姓纂作「桂州」）都督
貺　起居郎
餗　河南功曹參軍
彙　尚書右丞（姓纂作「左丞」）
秩　國子祭酒
迅　左補闕
迥　給事中
浹
滋　相德宗
贊　字公佐
宣歙觀察使彭城縣男
贊
書
製
敦質
約
緒
從周　左補闕
茂孫
勝孫
憲孫
懿孫

## 三　子玄先生之家世

大凡學者思想、每淵源於家學。史學思想家劉子玄先生、亦不外此例。案彭城劉氏、爲帝王之後、累世通顯、且代傳儒術之業、昭見史乘、可考而知。梁寬中所譔給事中劉公迴墓誌云、當漢興、諸侯王子孫、唯楚爲盛、世爲儒宗、光耀史諜。良非虛譽。李邕唐贈太子太保劉知柔神道碑亦云、粤若伯豫談經、景瑜志學、令言穎邁、王喬名理、迴仁之撫接、內使之節義、是以嗣前人食舊德、鼓簧史傳、柱石邦家、其來遠矣。沿至李唐、亦代以文學政事顯於時。子玄先生從祖父胤之有儒學、曾預修國史。

舊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列傳曰、劉胤之、少有學業、與隋信都丞孫萬壽、宗正卿李百藥爲忘年之友。略永徽初、累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與國子祭酒令狐德棻、著作郎楊仁卿等撰成國史及實錄、奏上之、封陽城縣男。尋以老不堪著述、出爲楚州刺史、卒。

其從父延祐⑩進士及第、有文名。

舊唐書劉胤之傳曰、劉延祐、弱冠本州舉進士、累補渭南尉、刀筆吏能、爲畿邑當時之冠。司空李勣嘗謂曰、足下春秋甫爾、便擅大名、宜稍自貶抑、無爲獨出人右也。後歷右司郎中、檢校司賓少卿、封薛縣男。略出爲箕州刺史、轉安南都護、略爲思慎所害。新唐書卷二〇一文藝列傳劉延祐傳略同。

其父藏器、亦有學行。

劉藏器有詞學。舊唐書劉胤之傳高宗時爲侍御史。衛尉卿尉遲寶琳脅人爲妾、藏器劾還之。寶琳私請帝止其還、凡再劾再止。藏器曰、法爲天下縣衡、萬民所共。陛下用舍由情、法何所施。今寶琳私

請、陛下從之、臣公勃、陛下亦從之。今日從、明日改、民何所遵。彼匹夫匹婦、猶憚失信、況天子乎。帝乃詔可、然内銜之不悅也。稍遷比部員外郎、監察御史魏元忠稱其賢。案新唐書卷一二二魏元忠傳云、儀鳳中、略元忠曰、劉藏器行副於才、陛下所知、今七十爲尚書郎、徒歎彼（指王義方也）而又棄此。帝默然慙。帝欲擢任爲吏部侍郎、魏玄同沮曰、彼守道不篤者、安用之。遂出爲安州司馬、卒。新唐書劉延祐傳

其兄知柔、性簡靜、亦以善文詞知名、事具見李邕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

新唐書劉延祐傳云、劉知柔性簡靜、美風儀、居親喪、廬墓側、詔築闕表之。略遷太子賓客、封彭城縣侯。舊唐書劉子玄傳云、子玄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知名。新唐書劉子玄傳亦云、知幾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又考蘇頲授劉知柔尚書右丞制云、上柱國、彭城縣開國男劉知柔、時行推美、舊德歸高、明暢襟情、閑華風表。蹈典墳之芳潤、總詞賦之笙簧。慮常密於在公、迹自勤於爲政。萬人登數、已聞書版之精、六官擇才、更俟彈珠之妙。文苑英華卷三八五　廷碩授劉知柔工部尚書制曰、上柱國、彭城郡開國公劉知柔、碩德耆秀、行高才遠、文詞有綺繢之工、望實有珪璋之譽。出膺賢守、則郡國循良、入位名臣、則衣冠準的、可謂朝之明哲、代之純懿。俾還榮於北斗、宜作範於南宫。文苑英華卷三八七　此言雖未免過譽、然知柔之行事亦可概見矣。

先生兄弟六人、亦均負盛名於時、人號其鄉曰高陽。

鄉人以知幾兄弟六人⑪進士及第、文學知名、改其鄉里爲高陽鄉居巢里。舊唐書劉子玄傳　鄉人以其兄弟六人俱有名、號其鄉曰高陽里、曰居巢。新唐書劉子玄傳




其家第之盛可見一斑。而先生之後，亦代爲聞人，時以述作名其家。舊唐書劉子玄傳中語。梁肅劉迥墓誌亦云：文公諱子玄，初文公儒爲天下表，有才子六人，曰貺，曰餗，繼文公典司國史，時議比子長、孟堅；曰秩，曰迅，以述作之盛、德行之美，追跡孔門；曰彙與公劉迥用剛直明毅焯於當時，故言卿族者，舉盛業以明其家。茲就史傳所紀，略述先生六子之事蹟於後。

貺字惠卿。博通經史，明天文、律曆、音樂、醫算之術，終於起居郎、修國史，撰六經外傳三十七卷、續說苑十卷、大樂令壁記三卷、真人肘後方三卷、天宮倫疑為寶字之誤。舊事一卷。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新唐書劉子玄傳略同。

餗字鼎卿。右補闕、集賢殿學士、修國史，著史例三卷、傳記三卷、樂府古題解一卷。同上

案：先生自敘篇謂史通之作，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劉餗史例之作，亦猶是爾。故玉海卷四九藝文類論史門唐史例條下引中興書目云：劉餗史例三卷，以前史詳略，由於無法，故隱括諸凡，附經爲例。其書頗爲當時所稱，故新唐書劉子玄傳謂餗父子三人更涖史官，著史例頗有法。王應麟又曰：司馬談之子遷、劉向之子歆、班彪之子固、王銓之子隱、姚察之子簡、李大師之子延壽、劉知幾之子餗，繼世汗簡。玉海卷四六藝文類正史門 古之學者皆能世其家，信然。

彙給事中、尚書右丞、左散騎常侍、荊南長沙節度，有集三卷。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新唐書略同。

秩字祚卿。給事中、尚書右丞、國子祭酒，撰政典三十五卷、止戈記七卷、至德新議十三卷、指要二卷、論

喪紀制度、加籩豆、許私鑄錢、改制國學各事、各在本志。同上

按劉秩政典爲杜君卿通典所本、故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曰、佑性嗜學、該涉古今、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初開元末劉秩采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大爲時賢稱賞、房琯以爲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亦曰、佑資嗜學、雖貧、猶夜分讀書。先是劉秩摭百家、侔周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琯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廣其闕、參益新禮、爲二百篇、自號通典、奏之、優詔嘉美、儒者服其書約而詳。東坡志林亦云、世之言兵者、咸取通典。通典雖杜佑所集、然其源出於劉秩、蓋劉氏政典、實政書之權輿也。

迅、字捷卿、歷京兆功曹參軍事。嘗寢疾、房琯聞、憂不寐、曰、捷卿有不諱、天理晦矣。陳郡殷寅名知人、見迅歎曰、今黄叔度也。劉晏每聞其論、曰、皇王之道盡矣。上元中、肅宗時。避地安廉、卒。迅續詩、書、春秋、禮、樂五説、成、語人曰、天下滔滔、知我者希、終不以示人云。附見新唐書劉子玄傳、舊唐書略同。

按李華三賢論論劉功曹迅曰、劉名儒史官之家、兄弟以學著稱、乃述詩、書、禮、樂、春秋五説、條貫源流、備今古之變。推是而論、則見劉之深矣。文苑英華卷七四四李肇國史補亦云、劉迅著六説、以探聖人之旨、唯説易不成、行於代者五篇而已。識者服其精峻、則其書之價值可知矣。

迥、字永夷。諫議大夫、給事中、有集五卷。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新唐書略同。

按梁肅給事中劉公墓誌見文苑英華卷九四四。





又案、同治徐州府志人物傳卷二十二下之上文學列傳、有唐劉胤之、子玄、貺、餗、迅諸傳、均錄唐書之文。

先生六子既有文名、其孫亦皆顯達。

浹貺長子。

有學、稱見新唐書劉子玄傳。滋貺次子。少以門蔭調授太子正字、歷漣水令。吏部侍郎楊綰薦滋堪爲諫官、拜左補闕。略遷屯田員外郎、轉司勳員外郎、判南曹、勤於吏職、孜孜奉法、遷司勳郎中、累拜給事中。略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貞元三年、遷左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⑫在相位無所啓奏、但多謙退廉謹、畏慎而已。略滋有經學、善持論、性廉潔、刻苦嫉惡、掌選多所發擿、吏代詐僞者尤畏之。十年十月卒、時年六十六、贈陝州大都督。舊唐書卷一三六劉滋傳

孫贊、士論少之。

贊彙之子、滋之從兄也。少以資蔭補吏、累授鄂縣丞。略楊炎以贊名儒之子、荐之、累授侍御史、浙江觀察判官。楊炎作相、擢爲歙州刺史、以勤幹聞。略韓滉入相、分舊所統爲三道、以贊爲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贊在宣州十餘年。贊祖子玄、開元朝一代名儒、父彙博涉經史、唯贊不知書、但以強猛立威、官吏畏之、重足一迹。宣爲天下沃饒、贊久爲廉察、厚斂殖貨、務貢奉以希恩。子弟皆虧庭訓、雖童年稚齒、便能侮易驕人、人士鄙之。貞元十二年卒、時年七十、贈吏部

尚書。附見舊唐書劉滋傳。新唐書附見劉子玄傳、略同。

蓋淳良家風、自此衰矣。




## 四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

先生姓劉氏、名知幾、字子玄、見新舊唐書本傳。以玄宗諱、故以字行。

舊唐書文苑列傳劉胤之傳曰、知幾避玄宗名按玄宗諱隆基、改子玄。

新唐書劉子玄傳亦曰、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

案先生改名事在景雲元年。詳本稿第陸節。

唐徐州彭城見舊唐書劉胤之傳及新唐書文藝列傳劉延祐傳。叢亭里人。

案徐州彭城、唐屬河南道、卽今江蘇銅山縣。考劉氏家於彭城、在西漢末葉。後漢書卷三九劉般傳云、初紆先生之十八世祖襲王封、因值王莽篡位、廢爲庶人、因家於彭城。劉紆曾孫茂始徙居叢亭里、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

又按元和姓纂云、彭城劉氏、爲漢楚元王交之後。交生富、富生辟強、辟強生德、德生向、向生歆、子孫居彭城、分居三里、叢亭、綏輿、安上里。卷五、十八尤同治徐州志古蹟考上銅山節彭城劉氏三里條下云、彭城劉氏同出楚元王後。宋武帝時、劉氏分爲三里、以別帝族。左將軍劉懷肅居安上里、豫州刺史劉懷武居叢亭里、舊唐書劉子玄傳劉知幾論彭城叢亭里諸劉是也。宋氏帝族居綏輿里、今蕭縣綏輿山卽其地。卷十八上案此說本於宋書劉延孫傳、惜三里所在、無由考之矣。

兄弟六人、見第叁節。先生居行五。

唐會要曰、長安三年、略後數年、說張說也。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

見論證對元忠、魏元忠也。事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劉五原註云、劉五、卽子玄也。修實錄、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當時說驗、知是吳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玄略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錄下、

生於高宗龍朔元年西曆紀元後六六一年、卽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一年。辛酉歲、卒於玄宗開元九年西曆七二一年、卽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一年。辛酉歲、年六十一歲。

舊唐書本傳曰、開元九年、長子貺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子玄詣執政訴理、上聞而怒之、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略。子玄至安州、無幾而卒、年六十一。新唐書本傳亦云、會子貺爲太樂令、抵罪、子玄請於執政、玄宗怒、貶安州別駕、卒年六十一。茲姑定先生卒於開元九年、則其生年當在龍朔元年。錢大昕疑年錄卷一亦謂先生生龍朔元年辛酉、卒開元九年辛酉、殆卽本此推算者也。

先生天性近史、是以少受古文尚書、屢逢捶撻、而業不進。及聞父講春秋左氏傳、而輒辨析毫芒、大義略舉。踰年遂覽羣史、不假師訓語見史通自敘篇及唐書本傳。史通忤時篇亦云、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故雖喜詩賦自敘語。且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新唐書本傳語。而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自敘語。舊唐書本傳曰、子玄掌知國史首尾二十餘年、多所撰述、甚爲當時所稱。又曰、子玄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其平生著述之可考者、凡十一種、有自撰者、有預修者、多係史學之作。其自撰者計七十八卷、而史通一書、爲先生壯年之作、尤擅盛名、茲附錄其作品目錄於下、其詳均見本稿第六七二節、此不復述。

壹、自撰者凡五種。




一、睿宗實録十卷。
二、劉氏家史十五卷。
三、劉氏譜考三卷。
四、史通二十卷。
五、劉子玄集三十卷。
貳、預修者凡七種。
六、三教珠英。
七、姓族系録。
八、高宗後修實録。
九、唐書。
十、中宗實録。
十一、則天大聖皇后實録及文集。
十二、睿宗實録。

考吾國經學向分今文學家、古文學家之二派。其學説、師承迥乎不同。古文家爲史學派、以六經爲古代史料、斥緯書爲誣妄。以今文經爲秦火殘缺之餘。以孔子爲信而好古、述而不作、視爲史學家、尊爲先師。經則以周禮爲主、崇奉周公。至於今文學家則不然、今文家爲經學派、崇奉孔子、尊爲受命之素

王以孔子爲託故改制、視爲哲學家、政治家、教育家、並謂六經皆作於孔子。說經則以春秋公羊傳爲主、斥古文經爲劉歆僞造之作。獨信緯書、以爲孔子微言大義間有存者。二種學派爭論甚烈。子玄先生深於史學、其學說近古文學派。茲舉例以證之。

史通惑經篇有云、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刪詩贊易、其義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摭其史文、評之於後。疑古篇亦摘攻論語史文若干條。六家篇更以尚書、春秋二經爲史家二體（以尚書為紀言家、春秋為紀事家。）以經爲古代史料、尊尼父爲史學家、是劉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一。

史通申左篇稱言傳者固當以左氏爲首。又云、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是與元行沖釋疑所稱伏以安國尚書、劉歆左傳、悉遭擯於曩葉、見重於來世。故知二人之鑒、高於漢廷遠矣（語見郭麐唐文粹補遺卷八。）者略同。申左氏而斥公穀。於公羊尤甚。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二。

唐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功、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語見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下論經義節。）子玄先生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此新唐書本傳語、詳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卷三十六。）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二經部孝經類孝經正義提要亦云、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元注、其說傳自荀昶、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註、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臣質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閨門章文句凡鄙、庶文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及註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是子玄先生





爲古文學家之證三。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列傳王元感傳曰、長安三年表上其所撰尚書糾繆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注孝經、史記稿草、請官給紙筆、寫上祕書閣。詔令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學士祝欽明、郭山惲、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擿擯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連表荐之。尋下詔曰、王元感質性溫敏、博聞強記、手不釋卷、老而彌篤、擿前達之失、究先聖之旨、是謂儒宗、不可多得、可爲太子司議郎、兼崇文館學士。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信可謂五經之指南也。按此文與新唐書王元感傳略同、語均本唐會要卷七七貢舉下論經義節。是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四。

先生性質慷慨、爽直昇岸、稜角。史通忤時篇云、孝和皇帝時、韋、武弄權、母媼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附會、取擯當時。又云、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先生語張說入證魏元忠事亦云、無誣青史、爲子孫累。⑬惟其無所附會也、故一爲中允、四載不遷。見忤時篇註。當其坐嘯洛城、非隱非吏、惟以守愚自得、不以充詘攖心、及供職史曹、宗楚客又嫉其正直。舊唐書本傳語。

先生性情既失之剛正、而又少涵養、故所撰史通、對於前人作者、每輕口揮斥、曰愚、曰妄、曰狂惑、曰愚滯、甚至曰邪說、曰小人言詞、激峻詆訶、未免太甚、是爲無素養之明證。彭汝實譏其語質而氣輕、史通後

跋信然。觀唐書載劉貺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先生詣執政訴理、玄宗怒、貶之、則未始非任情之過也。先生又嘗自謂、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所載削、皆與俗浮沉。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史通自敘篇語。其氣質之剛方、又可見矣。先生既成史通、嘗以揚子雲自擬、新唐書本傳曰、子玄又嘗自比揚雄者四、雄好雕蟲小技、老而爲悔。吾幼喜詩賦、而壯不爲、期以述者自名。雄準易作經、當時笑之。吾作史通、俗以爲愚。雄著書見尤於人、作解嘲、吾亦作釋蒙。雄少爲范逡、逡字史通作踆。劉歆所器、及聞作經、以爲必覆醬瓿、吾始以文章得譽、晚談史傳、由是減價。按上文本史通自敘篇。其自感槩如此。





## 五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下

先生賦性峭直、冥岸不苟、已如前述。故與流俗相違、時少知音。唯與徐堅、朱敬則、劉允濟、薛謙光、元行沖、吳兢、裴懷古諸人相友善。史通自敘篇曰、（略）及年過而立、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維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知鮑叔、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吳（當作義）興薛謙光、河南元行沖、陳留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推揚、盡得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鄰。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矣。又曰、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新唐書本傳亦云、子玄與徐堅、元行沖、吳兢等善。嘗曰、海內知我者數子耳。考數人者、皆爽直剛正、知名於時。且除裴懷古未參與史局、而外餘皆預修國史⑭其友人事迹均見唐書列傳。茲以舊唐書列傳為主、參以他書、摘述其學行、以見子玄先生學術思想之淵源焉。

一、東海徐堅（生於顯慶四年、卒於開元十七年、年七十一歲。錢大昕疑年錄卷一。事見舊唐書卷一〇二本傳、新唐書附見卷一九九儒學列傳徐齊聃傳。）

徐堅、（案為湖州長城人。）字子固。（錢氏疑年錄作元固。）幼有敏性、（新唐書）西台舍人齊聃子也。少好學、徧覽經史、性寬厚長者。舉進士。（略）方慶（姓王。）善三禮之學、每有疑滯、常就堅質問、堅必能徵舊說、訓釋詳明、方慶深善之。又賞其文章典實、常稱曰、掌綸誥之選也。（案此語本語林。）揚再思亦曰、此鳳閣舍人樣、如此才識、走避不得。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府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時麟臺監張昌宗及

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廣引文詞之士、日夕談論、賦詩聚會、歷年未能下筆。堅獨與說構意撰錄、以文思博要爲本、更加姓氏、親族二部、漸有條彙。諸人依堅等規制、俄而成書、遷司封員外郎。略則天又令堅刪改唐史、會則天遜位而止。略堅多識典故、前後修撰格式、氏族及國史等、凡七入書府、時論美之。開元十七年卒、謚曰文。

按史通自敘謂晚遇徐堅、相得甚歡。考新唐書卷一〇四張昌宗傳附見張行成傳、稱聖曆二年堅與知幾同修三教珠英。籍載記劉徐相遇之年、此爲最早、則其結交之期、當在子玄先生三十九年之時也。

二、永城朱敬則貞觀九年生、景龍三年卒、年七十五。依舊唐書本傳推算。事見舊唐書卷九〇及新唐書卷一一五本傳。

朱敬則字少連、亳州永城人也。仁軌弟。見新唐書。倜儻重節義、唐國史補稱其自宇文周至唐代、著孝義、亦見唐語林。早以辭學知名。略又與左史江融、左僕射魏元忠特相友善。咸亨中、高宗聞而詔見、與語甚奇之。略以老疾還、政事俄改成均祭酒、冬官侍郎。張易之等集名儒撰三教珠英、事在聖曆中。又繪武三思、李嶠、蘇味道、李迥秀、王紹宗等十八人像以爲圖、欲引敬則、固辭不與、世潔其爲人。見新唐書。略時長安三年御史大夫魏元忠、鳳閣舍人張說爲張易之兄弟所構誣、將陷重辟、諸宰相無敢言者、敬則獨抗疏申理。略四年、仍依舊兼修國史。略敬則重然諾、善與人交、每拯人急難、不求其報。景龍三年卒於家、年七十五。略著十代興亡論、五等論。略睿宗即位、贈敬則祕書監、謚曰元。

按長安三年七月、朱敬則上請擇史官表、綜括三義、一史才難遇、二宜倡直筆、三當訪求良史。其

言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燕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闃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於地、可不惜哉。卽如齊周小國之主、尚能留意於史冊、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於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卽位、又嘗敕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於往代、而獨無於此時乎、在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訪得其善者、伏願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

考舊唐書劉子玄傳載知幾答禮部尚書鄭惟忠問曰、史才須有三長、自敻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史通覈才篇亦云、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史通更有直書之篇、力主史應直筆之義。蓋子玄先生所見、與朱敬則表文同義。

三、沛國劉允濟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列傳有傳、新唐書附出卷二〇二文藝列傳李適傳。

劉允濟、字允濟、洛州鞏人。新唐書稱河南鞏人。少孤、事母甚謹。博學善屬文、與絳州王勃早齊名、特相友善。弱冠本州舉進士、累除著作佐郎、撰魯後春秋二十卷。垂拱四年、明堂初成、允濟奏上明堂賦以諷、則天甚嘉歎之、手制褒美、拜著作郎。天授中、爲來俊所構按事詳舊唐書卷九四徐彥伯傳略。長安中、累遷

著作佐郎、兼修國史、未幾擢拜鳳閣舍人。中興初、授青州長史。爲吏清白、河南道巡察使路敬潛甚稱荐之。

按、冊府元龜稱、劉允濟爲左史兼直宏文館。考時在長安二年、見唐會要卷六三。而是時劉子玄先生亦爲著作佐郎兼修國史、轉中書舍人。見史通序。二人結交殆在此時也。

又按、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載、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考史通倡史貴直書之說⑮、而曲筆篇有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等語、則與允濟之見相同。

四、義興薛謙光 貞觀二十一年生、開元七年卒、年七十三。依舊唐書推算。事見舊唐書卷一〇一及新唐書卷一一二本傳。

薛登本名謙光⑯、常州義興人也。父士通。謙光博涉文史、每與人談論前代故事、必廣引證驗、有如目擊。少與徐堅、劉子玄齊名友善。略。開元初、爲東都留守、又轉太子賓客。以與太子同名、表請行字、特敕賜名登。略。七年卒、年七十三、贈晉州刺史。撰四時記二十卷。

五、河南元行沖 生於永徽四年、卒於開元十七年、年七十七歲。依舊唐書推算。事見新唐書卷二〇〇儒學列傳及舊唐書卷一〇二本傳。

元澹、字行沖、以字顯。新唐書。河南人。博學多通、尤善音律及訓詁之書。舉進士、累轉通事舍人。納言狄

仁傑甚重之。行沖性不阿順，多進規誡。略仁傑笑而謂人曰：「此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略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而未有編年之史，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略行沖表請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錄，命學士鄠縣尉毋煚、櫟陽尉韋述、曹州司法參軍殷踐猷、太學助教余欽等分部修檢，歲餘書成，奏上，上嘉之。又令行沖撰御所注孝經疏義，列於學官。略開元十七年卒，年七十七，謚曰獻。

按舊唐書元行沖傳云：略初，魏明帝時，河西柳谷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舊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冒姓司馬，以應石文。行沖推尋事迹，以後魏昭成帝名犍，繼晉受命，考校謠讖，著論以明之。新唐書略同。而史通雜說篇中有云：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說，稱元帝牛金之子，以應牛繼馬後之徵。鄴中學者王劭、宋孝王言之詳矣。而魏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叡傳，遂具錄休文所言。採撰篇原注亦云：王劭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瑯琊國姓牛者與夏侯妃私通，生中宗，因遠叙宣帝以毒酒殺牛金，符證其狀。收承此言，乃云司馬叡，晉將牛金子也。宋孝王曰：收以叡爲金子，計其年全不相干。案：前史尚如此誤，況後史編錄者耶？子玄先生立說，雖本王劭、宋孝王諸書，然亦不無受友人元澹之影響也。

六、陳留吳兢生咸亨元年，卒天寶八年，年八十歲。依唐書推算。事詳舊唐書卷一〇二及新唐書卷一三二本傳。

吳兢，浚儀人也。按其時浚儀屬汴州。勵志勤學，博通經史。宋州人魏元忠、亳州人朱敬則深器重之。及居相輔，薦兢有史才，堪居近侍，因令直史館，修國史。神龍中，與韋承慶、崔融、劉子玄撰則天實錄。略居職

殆三十年、敘事簡要、人用稱之。末年傷於太簡。略 兢嘗以梁、陳、齊、周、隋五代史繁雜、乃别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二十卷。略 天寶八年、卒於家、時年八十餘。略 新唐書稱、天寶初卒、年八十。兢家聚書頗多、嘗目録其卷第、號吳氏西齋書目。⑰

案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録下云、張説拜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録、見論證對元忠事、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劉五注曰、即子玄也。修實録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説毒手。當時説驗知是吳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玄。兢從容對曰、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誣枉於幽魂、令相公有怪耳。同修史官蘇宗等見兢此對、深驚異之、乃嘆曰、昔董狐之良史、即今是焉。説自後頻祈請删削數字、兢曰、若取人情、何名直筆。若吳兢者、真不媿良直矣。

七、壽春裴懷古 事見舊唐書卷一八五良吏傳、新唐書卷一九七循吏傳。

裴懷古、壽州壽春人也。儀鳳中、詣闕上書、授下邽主簿、長壽中、累轉監察御史。時姚巂蠻首反叛、詔懷古往招輯之。略 聖曆中、閻知微充使往突厥、監其軍。至虜庭、默啜立知微爲南面可汗、將授懷古僞職、懷古不從。略 時始安賊歐陽倩擁徒數萬、剽陷州縣、授懷古桂州都督、仍充招慰討擊使。略 造其營、以慰諭之、羣賊喜悦、歸其所掠財貨、納於公府。略 嶺外悉定。以上均舊唐書原文。懷古清介審慎、在幽州時、韓琬以監察御史監軍、稱其馭士信、臨財廉、爲國名將云。見新唐書本傳





六　年譜

唐一

高宗龍朔元年辛酉、西曆六六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一年。先生年一歲。

是年先生生、詳前第四節。

是年先生之父年五十四歲。

案新唐書魏元忠傳中有儀鳳中劉藏器年七十之語、蓋先生年十七歲時、儀鳳二年其父年七十、而其生年、其父年已五十四歲矣。

是年先生兄劉知柔年十三歲、

按李邕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云、公春秋七十有五、以開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遇疾薨於東都康俗里之私第。文苑英華卷九百依此推之、知柔生於貞觀二十三年、長於先生十二歲。

是時先生友人朱敬則二十七歲、薛謙光十五歲、元行冲九歲、徐堅三歲。

是時與學術有關係諸人、

李賢、姚崇均生於永徽二年均十歲、蘇瓌貞觀十三年生二十三歲、劉仁軌隋仁壽元年生六十歲、許敬宗隋開皇十二年生六十九歲、于志寧隋開皇八年生七十三歲、令狐德棻隋開皇三年生七十八歲。

又李百藥貞觀二十二年卒卒已十三年、孔穎達同顏師古貞觀十九年卒卒已十六年、魏徵貞觀十七年卒卒已十八年、虞世南貞觀十二年卒卒已二十二年、姚思廉貞觀十一年卒卒已二十三年。

高宗龍朔二年壬戌、西曆六六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五〇年。先生年二歲。

高宗龍朔三年癸亥、西曆六六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九年。先生年三歲。

是年二月、太子李弘撰瑤山玉彩成書、凡五百卷。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上

是年宋璟生。

高宗麟德元年甲子、西曆六六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八年。先生年四歲。

高宗麟德二年乙丑、西曆六六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七年。先生年五歲。

是年五月辛卯、以祕閣郎中李淳風造曆成、名麟德曆、頒之。十一月庚寅、華州刺史燕國公于志寧卒、舊唐書高宗本紀上年七十八歲。

高宗乾封元年丙寅、西曆六六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六年。先生年六歲。

是年令狐德棻卒、年八十四歲。

高宗乾封二年丁卯、西曆六六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五年。先生年七歲。

是年張說生。

高宗總章元年戊辰、西曆六六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四年。先生年八歲。

高宗總章二年己巳、西曆六六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三年。先生年九歲。

高宗咸亨元年庚午、西曆六七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二年。先生年十歲。

是年蘇頲生、又先生友人吳兢生。





按舊唐書吳兢傳云、兢天寶八年卒於家、時年八十餘。新唐書則云天寶初卒、年八十、而無餘字。兹從新唐書推算如此。

**高宗咸亨二年辛未**西曆六七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一年。**先生年十一歲。**

先生始從父習尚書、以其辭艱瑣、業不進、乃改授春秋左氏傳、朞年而畢。

史通自敘篇曰、予幼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⑱雖屢逢捶撻、而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卽爲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朞年而講誦都畢。於時年甫十有二矣。內篇第三十六

**高宗咸亨三年壬申**、西曆六七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〇年。**先生年十二歲。**

先生讀左傳畢、繼觀餘部。

史通自敘曰、略先君始授以左氏、朞年而講誦都畢。于時年甫十有二矣。所講雖未能深解、而大義略舉。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乞且觀餘部、以廣異聞。

據此、先生十二歲已讀畢左傳。新唐書本傳謂、年十二、父藏器爲授古文尚書、業不進。及授左氏、踰年遂通、殆誤。

考史通斷限篇曰、夫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羣籍。譬夫行不由徑、非所聞焉。先生習尚書、或在十二歲讀完左傳後。

是年許敬宗年八十一歲卒。

**高宗咸亨四年癸酉、**西曆六七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九年。**先生年十三歲**。

是年以往先生瀏覽諸史。

史通自敘篇曰略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曆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

**高宗上元元年甲戌、**西曆六七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八年。**先生年十四歲**。

是年張九齡生。

是年帝稱天皇、后稱天后、號曰二聖。

**高宗上元二年乙亥、**西曆六七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七年。**先生年十五歲**。

**高宗儀鳳元年丙子、**西曆六七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六年。**先生年十六歲**。

是年十二月、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賜物三萬段。舊唐書卷五高宗本紀下

**高宗儀鳳二年丁丑、**西曆六七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五年。**先生年十七歲**。

是年先生讀完羣史。

自敘云、自漢中興以降、迄乎皇家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賃、雖部帙殘缺、篇第有遺、至於敘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

然時志在仕宦、尚不遑專究史學。

自敘云、但於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

按先生讀書深得劄記之效。故史通自敘篇曰：略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非由染習。故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及年過而立、言悟日多。試觀史通疑古、惑經、點煩、雜說、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諸篇、何莫非先生讀書之札記隨筆於札記者多矣。又案史通內篇第一六家篇首句、卽云自古帝王文籍、外篇言之備矣。蓋史通外篇、本皆先生之讀書劄記。劄記既成、始擷其精華、以成內篇。內外諸篇、多重複之文、是其徵也。然則史通之成、得力

**高宗儀鳳三年戊寅**、西曆六七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四年。**先生年十八歲**。

是年李邕生。

**高宗調露元年己卯**、西曆六七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三年。**先生年十九歲**。

按是年四月戊申大赦、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通乾。十二月又詔停明年通乾之號、以反語不善故也。見舊唐書高宗本紀下

是年八月丁巳、侍中郝處俊、左庶子高智周、黃門侍郎崔知溫、給事中劉景先兼修國史。舊唐書高宗本紀下

**高宗永隆元年庚辰**、西曆六八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二年。**先生年二十歲**。

是年先生成進士、授獲嘉縣主簿。故舊唐書本傳云弱冠舉進士、授獲嘉縣主簿。新唐書略同。自敘亦有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之語

案獲嘉縣、即今河南省獲嘉縣、民初屬河北道。唐代屬懷州、隸河北道河內郡。新唐書載於卷三九地理志。故册府元龜八四〇作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考新唐書百官志卷四十九下曰上縣主簿一名、正九品下。考通典云唐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差。京都治所爲赤、京之旁邑爲畿、其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而新舊唐書百官職官之志、京畿之外、又有上縣、中縣、中下縣、下縣四等、無望緊之目。疑望緊歸於上縣也。今新唐書卷三十九地理志云懷州嘉獲縣爲望縣、蓋上縣也、則主簿一名、官階爲正九品下也。又按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稱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劉知幾、清修四庫全書提要史部史評類亦云子玄弱冠擢進士第、調獲嘉縣尉。然唐會要卷六七及卷六八均稱主簿、則唐會要卷八一尉字定係主簿之誤。

按調露二年二月丙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亡、功猶可錄、賜其家絹五十疋。舊唐書高宗本紀下

高宗開耀元年辛巳　西曆六八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一年。先生年二十一歲。

先生二十歲以還、恣情披覽、即史流旁雜、靡不兼綜。

史通自敘篇云、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本願。旅游京洛、頗積歲年、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如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說、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

忤時篇亦云、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稱微婉、志晦兩京三國、班謝陳習闡其藿、中朝江左、王陸干孫紀其歷、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張、宋齊應籙、惇史歸於蕭沈、亦有汲冢古篆、禹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綽荀字應作謝。裁其拾遺、凡此諸家、其流蓋廣、莫不賾彼泉藪、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蓋史家雜著、至是攻讀殆盡矣。先生披閱史籍、既廣且博、而於甲部、尤稱熟嫻。觀夫史通惑經申左諸篇與夫各篇以經證史之語、可知矣。故謂先生學術思想、多源於經、未謂不可也。

**高宗永淳元年壬午**、西曆六八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〇年。**先生年二十二歲**。

**高宗弘道元年癸未**、西曆六八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九年。**先生年二十三歲**。

是年十二月丁巳、高宗崩、皇太子顯即位、尊天后爲皇太后、皇太后將篡奪、是日自臨朝稱制。舊唐書卷六則天本紀

**中宗**上**嗣聖元年甲申**、西曆六八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八年。**先生年二十四歲**。

是年二月戊午、武后廢皇帝爲廬陵王。己未、立其弟豫王旦、初名旭輪。改元文明、仍臨稱制。三月、新唐書卷四則天本紀謂在二月庚申。李賢死於巴州。年三十四歲。九月、唐會要卷三皇后條謂在九月五日。大赦天下、改元爲光宅。均見舊唐書則天本紀

**睿宗**上**垂拱元年乙酉**、西曆六八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七年。**先生年二十五歲**。

是年劉仁軌卒、年八十五歲。

**睿宗垂拱二年丙戌**、西曆六八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六年。**先生年二十六歲**。

是年正月、皇太后下詔復政於皇帝。以皇太后既非實意、乃固讓。太后仍舊臨朝稱制。舊唐書則天本紀

**睿宗垂拱三年丁亥**、西曆六八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五年。**先生年二十七歲**。

是年四月、癸丑、后命京官九品以上言事。八月壬子、交趾人李嗣仙殺先生從叔安南都護劉延祐、據交州。均見新唐書卷四則天順聖武后本紀。

**睿宗垂拱四年戊子**、西曆六八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四年。**先生年二十八歲**。

案姚崇大事要說云、垂拱以來、峻法繩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略 后氏臨朝、喉舌之任、出閹人之口、臣願宦豎不預政、可乎。清輯全唐文卷二〇六 韋承慶明堂災極諫疏云、文明垂拱後、執政者未滿歲、率以罪去、大抵皆惡逆不道。略 臣謂陛下求賢之意切、而取人之路寬。略 故一言有合、而付大任。⑲ 略見新唐書卷一一六韋思謙附傳及全唐文卷一八八。則是時政治可見一斑矣。

**睿宗永昌元年己丑**、西曆六八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三年。**先生年二十九歲**。

是歲十一月、改元載初元年。載初元年孟浩然生。

是年武后改正朔、稱帝、國號周。

載初元年春正月、神皇親享明堂、大赦天下。依周制、建子月爲正月。改永昌元年十一月爲載初元年、十二月爲臘月、改舊正月爲一月。按聖曆三年十月甲寅、始改復舊制。大酺三日。神皇自以曌字爲名、遂改詔書爲制書。略 九月九日壬午、革唐命、改國號爲周、改元爲天授、大赦天下、賜酺七日。乙酉、加尊

號曰聖神皇帝、降皇帝爲皇嗣。舊唐書則天本紀

## 周

**武后天授元年庚寅**、西曆六九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先生年三十歲**。

**武后天授二年辛卯**西曆六九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一年。**先生年三十一歲**。

先生知交甚少、年過而立、先後交徐堅、朱敬則、劉允濟、薛謙光、元行冲、吳兢、裴懷古諸人、相得甚歡、故史通自敘篇云、

及年過而立⑳按論語云、三十而立。蘇軾詩、侍者方當而立歲。謂年方三十也。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維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知鮑叔、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義興薛謙光、河南元行冲、陳留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揚搉、得盡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鄰、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矣。

是年、先生仍爲獲嘉縣主簿。十二月、上書請淘汰尸位素餐之官吏。

唐會要卷六七曰、天授二年、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昔有唐御歷、列職命官、國多刓印之譏、人有積薪之嘆。自陛下臨朝、頓革此風。然矯枉過甚、亦爲甚矣。至如六品已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土芥、比之沙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卽廁朝流、識不反於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咸是、舉目皆然。罕聞翹楚之歌、唯見伐檀之刺。今尸祿謬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汰、誠恐有累皇風。試及邪濫官條



同時又上疏、言刺史不宜任意更易。唐會要卷六八刺史上條載天授二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我共治天下、其良二千石乎。二千石者、今之刺史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民、僉屬斯在。然則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臨州按郡、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化民之方、責以治人之術。就而日就月將、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被百城。今之牧伯、有異於是、倏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廳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來歲入朝、必應斯職、或道今兹會計、必是移藩。既懷苟且之謀、何假循良之績。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望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以明察功過、精甄賞罰、冀宏共治之風、以贊垂衣之化。

**武后如意元年壬辰**、西曆六九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〇年。**先生年三十二歲**。

**武后長壽元年癸巳**、西曆六九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九年。**先生年三十三歲**。

是年婁師德爲相。

案全唐詩十二函第八冊謠類載武后長壽元年、長壽元年民間謠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欔椎侍御史、盌脫侍中郎。注云、則天時選舉大濫、天下有是謠。舉人沈全交取而續之、御史紀先知劾其誹謗之罪、太后笑曰、但使卿等不濫、何恤人言。先知大慙。其續謠曰、評事不讀律、博士不尋章、糊心宣撫使、眯目聖神皇。當時官吏之冗濫如此。

**武后延載元年甲午**、西曆六九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八年。**先生年三十四歲**。

## 武后證聖元年乙未、西曆六九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一年。先生年三十五歲。

是年先生仍爲獲嘉縣主簿、上表陳時政得失。

按舊唐書本傳曰、證聖年有制文武九品以上各言時政得失。按事在元年。舊唐書則天本紀云、證聖元年春一月庚子、躬令內外文武九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正諫。知幾上表陳四事、詞甚切直。新唐書本傳亦云、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得失。子玄上書、譏每歲一赦、或一歲再赦、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第一事 又言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第二事 今羣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載斗量杷椎椀脫之諺。見長壽元年案語中第三事。又謂刺史非三載以上不可徙、宜課功殿、明賞罰。第四事 后嘉其直、不能用也。

案先生應制表陳四事、原文見全唐文卷二七四、均錄自唐會要、今附錄之於下、

第一事 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下

證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以赦之爲用、復何益於國哉。若乃皇業權輿、天地初闢、嗣君卽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申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爲未允。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以歷觀夐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俊才、吳漢弼諧之良輔、至於讜言規王、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

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惠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淩遲、浸以彫弊。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違理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敓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憚。設使身嬰桎梏、跡窘狴牢、而元旦之日、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其忖度、咸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煩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儒、時罕廉隅、爲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獨承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鸇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孟之談。

第二事 見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

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 尉字當作主簿 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君不虛授、臣無虛受、授受無失、是曰能官。又曰、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皆聖賢之通論也。惟漢世有賜爵一級、恩澤封侯、此乃曠古殊恩、千載一遇、非是頻煩渥澤、每歲常行者也。今皇家始自文明、迄於證聖、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儌倖實深。其蠹務當官、尸素尤衆。每論說官途、規求仕進、不希考第取達、唯擬遭遇便還。或言少一品未脫碧衣、待一階方被朱服、遂乃早求笏帶、先辦衫袍。今日御則天門、必是加勳一轉、明日饗宣陽觀、多應賜給一班。既而如願果諧、依期必獲。得之者自謂己力、受之者不以爲慚。至於朝野宣聚、公私集會、緋服衆於青袍、象板多於木




笏。望自今後、稍節私恩、使士林載清、人倫有敘。

案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又云、乾封元年正月十日、勅文內外官九品已下加一級、七品已上宜加一階、八品已下更加勳官一轉。注云、泛階自此始也。宏道而後、泛階之恩大興、均詳會要選舉之濫、誠有如先生所譏者。

第三事

第四事

案以上二事、全唐文以唐會要卷六七、卷六八所載天授二年疏充之。已見前、故略。

是時官爵濳濫、而法網嚴密。士類競爲趨進、而多陷刑戮。知幾乃著思慎賦以刺時、且以見意。鳳閣侍郎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所不及也。均舊唐書本傳語。

案新唐書卷一一四徐彥伯傳曰、始武后時、大獄興、王公卿士以語言爲酷吏所引、死徙不可計。彥伯著樞機論、以謂言者、德之柄、行之主、志之端、身之文也、君子之樞機、動則物應、得失之見也。可以濟身、亦以覆身、否泰榮辱、一繫之。能審思而應、精慮而動、擇其交以後談、則悔吝何由而生、怨惡何由而至。如此、乃可以言也。以爲戒世云。而先生亦有感而作思慎賦、其賦備論歷代古人生死進退行事。原文今見文苑英華卷九二人事門三下。其序略云、余早遊墳索、晚仕流俗。案此語似為先生晚年所增益者。觀古今之人物極矣、見吉凶之成敗衆矣。夫貴不如賤、動不如靜、嘗聞其語、而未信其事、及身更之、方覺斯言之徵矣。略但才非上智、習以性成、猶恐覩芳餌而貪生、處鮑肆而神化、苟

或靜退之心日弛、則馳競之慾日增、顛沛以之、嗟何及矣。常思列銘几杖、取配韋弦、案先生又有韋弦賦、亦見文苑英華。刻心骨而不忘、傳諷誦而無斁。蓋語曰、明鏡可以覽形、往古可以知今。是用尋往哲之遺事、驗古人之得失、寄彼形言、存諸炯誡、列之座右、題其賦云。故新唐書本傳云、時吏橫酷、淫及善人、公卿被誅死者踵相及。子玄悼上無良、而甘於禍、作思慎賦以刺時。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其識量如此。

又案是年九月二十九日、改元天冊萬歲。天冊萬歲二年臘月、改爲萬歲登封。

**武后萬歲登封元年丙申** 西曆六九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六年。**先生年三十六歲**。

按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改元萬歲通天。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曰、萬歲通天夏四月、命文武官九品以上極言時政得失。

**武后神功元年丁酉** 西曆六九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五年。**先生年三十七歲**。

是年、狄仁傑入相、勸復中宗。

**武后聖曆元年戊戌** 西曆六九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四年。**先生年三十八歲**。

是年九月丙子、廬陵王哲爲皇太子、令依舊名顯、睿宗辭位。

**武后聖曆二年己亥** 西曆六九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三年。**先生年三十九歲**。

是年、先生爲定王府倉曹、與徐堅、徐彥伯、張說等同修三教珠英、結識徐堅、殆即始於斯時。

案舊唐書徐堅傳云、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府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然三

教珠英之修、在聖曆二年、見新唐書卷一〇四張昌宗傳、附見張行成傳。故知先生是年適爲倉曹也。考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志王府官條下曰、倉曹參軍事掌祿廩廚膳出內市易畋漁芻藁。又唐會要卷六七王府官條引寶曆三年六月瓊王府長史裴簡永狀中有伏見諸王府本在宣平坊東南角之語、則定王府殆亦在京城宣平坊之東南隅歟。

按武后時書鈔之屬、其類甚煩、如崔融請修書表所引徐勉之華林遍略、祖孝徵之修文御覽、劉杳之壽光書苑、虞綽之長洲玉鏡及歐陽洵之藝文類聚及高士廉之文思博要等書是。玉海卷五四藝文門承詔撰述之類書條下引。然紀言載事、多不周備、乃令張昌宗等二十六人另撰新書、先生預其事。

其書於舊書文思博要類目之外、新增佛教道教親屬姓名方域等部。

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云、初聖曆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新唐書張昌宗傳作薛稷。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問、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謨、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於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城字當作域、見玉海卷五四。等部。

是書初撰於聖曆二年、見張昌宗傳、而成書大足元年。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條云、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玉海誤作二百卷成上之。

書共千三百卷、目十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類書類云、三教珠英并目一千三百一十三卷。新唐書藝文志亦謂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目十三卷。

唐文宗時改書名爲海内珠英、武后所改字並復舊。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條云開成二年十月玉海卷五四注云、二年十月辛卯朔。敕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爲海内珠英。

新唐書藝文志三教珠英下注云、開成初、改爲海内珠英、武后所改字並復舊。

預修三教珠英者凡二十六人、見唐會要卷三六。新唐書張昌宗傳亦云、聖曆二年、引知名士閻朝隱、薛稷、員半千爲供奉略后知醜聲甚、思有以掩覆之、乃詔昌宗即禁中論箸、引李嶠、張説、宋之問、富嘉謨、徐彦伯等二十有六人玉海引此文、誤以二作三。譔三教珠英。加昌宗司僕卿、易之麟臺監、權勢震赫。今考新唐書藝文志三教珠英書下稱喬品玉海卷五四作喬侶。亦預修。又玉海卷五四三教珠英書下注引劉禹錫集云、珠英卷後列學士姓名、蔣鳳白衣在選。又云一本吴少微亦預修。而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列傳李適傳曰、武后修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問、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李適、劉允濟亦預修。又新唐書朱敬則傳云、易之等集名儒撰三教珠英、又繪武三思、李嶠、蘇味道、李迥秀、王紹宗等十八人像以爲圖、欲引敬則、固辭不與、世潔其爲人。敬則在被邀之列。蓋預其事者不祇二十六人矣。

預修諸人、皆天下知名之士、而徐彦伯、李嶠居首。




新唐書卷一一四徐彦伯傳曰、武后撰三教珠英、取文辭士、皆天下選、而彦伯李嶠居首。然其書條例則多爲徐堅張説所草創。

新唐書徐堅傳曰、堅與徐彦伯、劉知幾、張説等與修三教珠英。時張昌宗李嶠總領、彌年不下筆、堅與説專意撰綜、條彙粗立、諸儒因之乃成書。

於文思博要類目外增加姓氏及親族二部、卽堅説之主張。

舊唐書徐堅傳曰、堅又與給事中徐彦伯、定王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説同修三教珠英。時麟臺監張昌宗及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廣引文詞之士、日夕談論、賦詩聚會、歷年未能下筆、堅獨與説構意撰録、以文思博要爲本、更加姓氏、親族二部、漸有條彙、諸人依堅等規制、俄而成書、遷司封員外郎。

案舊唐書卷九十四云、徐彦伯、聖曆中、累遷給事中、預修三教珠英。略神龍元年、遷太常少卿、兼修國史、以預修則天實録成、封高平縣子。考三教珠英及武后實録、子玄先生與彦伯均預其事。見本年條及四十六年條、全唐詩第二函第二册徐彦伯贈劉舍人古意中有衆綵結不散、孤英鼓莫尋、浩歌在西省、經傳恣潛心之句。而劉舍人殆指子玄先生、以劉在長安中擢拜鳳閣舍人也。見史通敍録

是年李白生、王維生。

**武后久視元年庚子**、西曆七〇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二年。**先生年四十歲**。

是年九月辛丑、狄仁傑卒。

**武后大足元年辛丑**、西曆七〇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一年。**先生年四十一歲**。

是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教珠英成書。見唐會要卷三六

案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改元長安、故舊唐書卷九七張說傳云、長安初修三教珠英。

**武后長安二年壬寅**、西曆七〇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〇年。**先生年四十二歲**。

是年、先生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撰起居注。

史通序云、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21]兼修國史。尋遷左史[22]、於門下撰起居注。

史通自敘篇原注亦云、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略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

舊唐書本傳亦云、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

考史通敘事篇云、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求其善者、蓋亦幾矣。故先生時有釐定前史之意。是以史通浮詞篇云、嗟乎、去聖日遠、史籍逾多、得失是非、孰能刊定。假有才堪釐革、而以人廢言。此繞朝所謂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者也。乃先生爲史官、其事竟不果行。

自敘篇曰、嘗欲自班馬已降、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略既朝廷有知意恐係音字之譌者、遂以載筆見推。

先生是年結識劉允濟。詳前第伍節三。

**武后長安三年癸卯**、西曆七〇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九年。**先生年四十三歲**。

是年、先生仍爲左史、奉詔修唐史。




史通自敘篇曰、長安中、會奉詔預修唐史。案此事在是年正月、故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條云、長安三年正月一日敕、宜令特進梁王武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史通作左拾遺）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

考史通古今正史篇云、長安中、[23]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八十卷。則唐史之成、即在此年也。

案唐史之作、多非先生本意。史通邑里篇謂邑里當從實而書、不應改從郡望。本篇原注亦云、時修國史、予被配纂李義琰傳。琰家於魏州昌樂、已經三代、因云義琰魏州昌樂人也。監修者大笑、以爲深乖史體、遂依李氏舊望、改爲隴西成紀人。[24]既言不見從、故有此說。自敘亦云、長安中、會奉詔預修唐史。及今上即位、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沉。雖自謂依違苟從、猶大爲史官所嫉。身任史官、而美志不遂、因退而撰史通。

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怏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25]以見其志。（亦自敘語。）

唐史之修、吳兢亦預其事、亦以曲筆爲憾。後亦在外修史、撰成唐書、唐春秋二書。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在外修史條云、開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

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虚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略

按唐會要卷六三載是年七月先生友人朱敬則請擇史官表曰：略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於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勖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史館上修史館條蓋是時子玄先生見用於時，事阻於貴臣，竟不得遂其志，故敬則疏中有勖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及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等語，殆爲先生而發也。

是年三月，王元感表上所著書，詔兩館學士、成均博士質定，羣儒沮其言，而先生與徐堅、張敬思等讚其異聞，每爲助理。帝詔褒美，以爲儒宗。

唐會要卷七七貢舉下論經義條云：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尚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註孝經、史記、漢書藁，請官給紙筆，寫上祕閣。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宏文館學士祝欽明、崇文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惲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列傳王元感傳亦云：武后時，略轉四門博士，仍直弘文館。年雖老，讀書不廢，

夜。所撰書糾謬、春秋振滯、禮繩愆等、凡數十百篇。長安時上之、句官筆楮、寫藏祕書。有詔兩館學士成均博士議可否。祝欽明、郭山惲、李憲等本章句家、見元感詆先儒同異、不憚數沮詰其言。元感緣鋒申釋、竟不詘。魏知古見其書歎曰、五經指南也。而徐堅、劉知幾、張思敬等譔其異聞、每爲助理、按元行沖因有釋疑之作。聯疏薦之。遂下詔褒美、以爲儒宗、拜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

是年七月、鄭惟忠嘗問先生以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之故、先生答以史才須有三長、三者難兼、故史才少。其言具載唐會要卷六十三、舊唐書本傳亦云、

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子玄曰、自古已來、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世無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亦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籝、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如有才而無學、亦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楩柟斧斤、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知、所向無敵者矣。脫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自敻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時人以爲知言。

新唐書本傳亦曰、

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邪。對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才少。夫有學無才、猶愚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楩柟斧斤、弗能成室。善惡必書、使驕臣賊子知懼、此爲無可加者。時以爲篤論。

是年九月、張昌宗欲譖魏元忠、以張說爲證、先生勸說勿爲所用。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錄條曰、長安三年㉗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奏言可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說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說被逼迫、乃僞許之。略鳳閣侍郎宋璟恐說阿意、乃謂曰、大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㉘劉知幾又謂曰、無汚青史、爲子孫累。明日、上引皇太子、相王及宰相等於殿庭、遣昌宗、元忠高戩對於上前。上謂曰、具述其事。說對曰、臣今日對百寮、請以實錄。因厲聲言魏元忠實不反、總是昌宗令臣誣枉耳。略

是年、徐浩生。

**武后長安四年甲辰、**西曆七〇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八年。**先生年四十四歲。**

是時先生擢拜鳳閣舍人、暫停史職。

自敘原注云、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其任。亦見史通序

舊唐書本傳亦云、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新唐書略同。

案鳳閣舍人、卽中書舍人、光宅元年改中書省曰鳳閣。見唐會要卷五十四中書省條。考新唐書百官志曰、中書舍人六人、正五品上、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璽書、册命、皆起草進畫、既下、則書行。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制敕既行、有誤則奏改之。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大捷、祥瑞、百僚表賀亦如之。册命大臣、則使持節讀册命。將帥有功及大賓客、則勞問。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冤滯、百司奏議考課、皆預裁焉。以上語又見唐會要卷五四中書省條。

又陸贄疏以爲詔命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趙翼陔餘叢考亦謂唐初詔敕、猶是舍人專掌。自永淳以來、此職爲文人之極選。卷三十六先生榮膺斯職、可謂寵要。

是年先生又作劉氏家史及譜考。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門氏族條下云、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指劉氏譜考而言、見前第二節註一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愷應作般、見前第二節註二。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按舊唐書劉子玄傳文與此全同。

案史通書志篇曰、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絶。能言吾祖、郯子見師於孔公。不識其先、籍談取誚於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逮乎晚葉、譜學尤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略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蓋先生視重譜學、故撰劉氏家史十五卷、及譜考三卷。見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史部譜牒類。

考譜考一書、按據明詳、而爲流俗所譏。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不以先生之說爲然、而以劉氏爲帝堯之後。元和姓纂且謂彭城諸劉、系出楚元王交。其譜在唐代已鮮遵從。詳前第二節。是以新舊唐書互證卷十四云、案世系表雖依知幾出楚孝王後、而漢爲堯後、不能易也。蓋知幾之譜、當時諸劉亦不肯盡遵耳。

劉氏譜考成於長安四年、既如上述。而舊唐書本傳云、略知幾於是求罷史任、案事在景龍二年、詳後。奏

記於至忠。略又著史通子二十卷。案史通序、此書成於景龍四年。略知幾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吴兢、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新唐書本傳云。略奏記求罷去。略著史通内外四十九篇。略子玄内負有所未盡、乃委國史於吴兢、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二書、均以譜考之作、在停史任之後、誤矣。

是年十一月癸卯、李嶠罷爲地官尚書、監修國史。新唐書卷六一宰相表上

唐二

中宗下神龍元年乙巳、西曆七〇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七年。先生年四十五歲。

是年、則天皇后年八十三、十二月壬寅、卽二十六日崩於上陽宮之仙居殿。中宗復辟。中宗卽位、先生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兼修國史。

史通敘錄曰、今上案史通成於景龍四年、今上指中宗言。卽位、除著作郎㉙、太子中允㉚、率更令㉛、其修史皆如故。

考先生爲鳳閣舍人時、已罷史任、見長安四年條。及神龍元年、始又兼史職、故自敘篇原注云、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今上初卽位、又除著作、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史任。神龍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國史。舊唐書本傳云、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新唐書本傳云、武后朝累遷鳳閣舍人、兼修國史、均以先生爲鳳閣舍人時乃兼史任、失考。

是時、先生奉令修武后實錄。

史通自敘篇曰、及今上即位、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按武后初諡大聖實錄。事屬重修、朞年而畢。

史通古今正史篇曰、神龍元年、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錄、編爲三十卷。一作二十卷、見神龍二年條案語中。夫舊史之壞、其亂如繩、錯綜艱難、朞月案則天實錄之修撰始於神龍元年至二年而成書、見唐會要卷六三及舊唐書魏元忠傳、故月字疑係年字之誤。方畢。雖言無可擇、事多遺恨、庶將來削藁、猶有憑焉。

而先生所謂遺恨者、蓋謂載削多不能如意也。

自敘云、及今上即位、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沉。

新唐書本傳亦云、始子玄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

是時權倖亂政。

全唐詩第十二函第八冊引神龍中天下語曰、崔冉鄭、亂時政。注云、崔日用、冉祖雍、鄭愔、趙履溫、李愧等、共託武三思、權薰炙中外。

按武后自嗣聖元年臨朝聽政、至是凡二十二年、年號更易達二十次之多、詳見唐會要卷三皇后節。其文曰、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則天順聖皇后。年號二十、下註云、嗣聖二年二月七日、改爲文明。文明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光宅。光宅二年正月一日、改爲垂拱。垂拱五年正月一日、改爲永昌。永昌五年以年歷考之、永昌元年當為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三年六八九、而天授元年則當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六九〇、故永昌五年為永昌元年之誤。舊唐書則天本紀曰、永昌元年十一月、改為載初元年、亦其一證。十一月一日、改爲載初。載

初元年九月九日、稱周改爲天授。天授三年四月四日、改爲如意。如意元年九月九日、改爲長壽。長壽三年五月十日、改爲延載。延載二年三月一日、改爲證聖。證聖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改爲天冊萬歲。天冊萬歲二年臘月、改爲萬歲登封。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改爲萬歲通天。萬歲通天二年九月九日、改爲神功。神功二年正月一日、改爲聖曆。聖曆三年五月五日、改爲久視。久視二年正月五日、改爲大足。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改爲長安。長安五年正月一日、改爲神龍。

**中宗神龍二年丙午、**西曆七〇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六年。**先生年四十六歲。**

是年、先生仍職史事、修成則天實錄。

唐會要卷六三修國史條、曰：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祕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則其書成於二年五月九日。又舊唐書卷九十二魏元忠傳、神龍二年、元忠與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柳沖、韋承慶、崔融、岑羲、徐堅等撰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編次文集一百二十卷奏之。中宗稱善、賜元忠物千段、仍封其子衛王府諮議參軍昇爲任城縣男。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附傳曰：承慶尋以修則天實錄之功、賜爵扶陽縣子、賚物五百段。又制撰則天皇后聖紀文、中宗稱善、特加銀青光祿大夫。然子玄先生亦與其事、故舊唐書吳兢傳云、神龍中、兢與韋承慶、崔融、劉子玄撰則天實錄。史通古今正史篇亦云、神龍元年、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錄。而先生與吳兢及韋承慶、會要均不列名、豈亦如姚崇奏中所謂卑[32]官而不克備載歟。





案新唐書藝文志乙部史錄五起居注類載則天實錄二十卷、玉海卷四八藝文門實錄類云書目同、史通作三十卷。魏元忠、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柳沖、韋承慶、崔融、岑羲、徐堅撰、劉知幾、吴兢刪正。考先生與吴兢刪正則天實錄在開元四年、詳下篇。而先生與魏元忠、徐堅等重修則天實錄則在此年。新唐書以先生祇與刪正之役、未預重修之事、並混二事爲一談、實屬不合。

是時先生官級不過五品、一爲中允、四載不遷。見忤時篇注。故新唐書本傳曰、中宗時、擢太子率更令、介直自守、累歲不遷。忤時篇亦曰、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兹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故忤時篇序有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之語。

是年天子還京師㉝、先生逗留東都。

史通忤時篇曰、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疑此句有脱字。因逗留不去、守司東都。又曰、逮鑾輿西幸、百寮畢從、自惟官曹務簡、求以留後居臺、嘗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

新唐書本傳亦曰、會天子西還、子玄自乞留東都。

**中宗景龍元年丁未**、西曆七〇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五年。**先生年四十七歲**。

先生再轉太子中允、兼修唐史。

舊唐書本傳曰、景龍初、再轉太子中允、依舊修國史。

是時、官爵冗濫、有斜封之目。

舊唐書卷八睿宗本紀景雲元年條云、略先是中宗時、官爵渝濫、因依妃主墨敕而授官者、謂之斜封。

**中宗景龍二年戊申**、西曆七〇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四年。**先生年四十八歲**。

先生以耿介自守、累歲不遷。

史通忤時篇云、孝和皇帝時、中宗初謚孝和。韋、武弄權、母媪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傅會、取擯當時。原注曰、一為中允、四載不遷。卷二十外篇第十三

旋驛召至京、專知史事。

忤時篇曰、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因逗留不去、守司東都。杜門卻掃、凡經三載。或有譖予躬爲史臣、不書國事、而取樂丘園、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至京、令專執史筆。

又曰、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遂與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曰、略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逮鑾輿西幸、百寮畢從、自惟官曹務簡、求以留後居臺。嘗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豈謂一旦忽承恩旨、州司臨門、使者結轍、既而驅駟馬、入函關、排千門、謁天子、引賈生於宣室、雖歎其才、召季布於河東、反增其媿。略

案先生與蕭至忠等書中有明公既位居端揆、望重台衡、飛沈屬其顧盼、榮辱由其俛仰。曾不上祈宸極、申之以寵光、僉議搢紳、縻我以好爵。其相見也、直云史筆闕書、爲日已久、石渠掃第、思子爲勞。今之仰追、唯此而已等語、蓋鬱抑不樂、由來久矣。

又是時先生仍遷祕書少監。

史通原序云略今上中宗也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祕書少監㉞新唐書本傳亦云略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驛召至京、領史事、遷祕書少監。

是時宰相韋巨源、紀處訥、楊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等皆監修國史、長官多意尚不一、而至忠數責論次無功、先生又仕偃蹇、乃奏記求罷去。語見新唐書本傳、舊唐書略同。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亦云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舊唐書劉子玄傳作納非。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舊唐書劉傳作兵部尚書。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于是求罷史職、奏記於蕭至忠。

案忤時篇曰略僕亦竊不自揆、輕一作輒敢方於鄙宗、謂劉炫也。何者。求史才則千里降追、語宦途則十年不進。意者得非相期高於班馬、見待下於兵卒乎。略今者黽勉從事、攣拘就役、朝廷厚用其才、竟不薄加其禮。求諸隗始、其義安施。儻使士有澹雅若嚴君平、清廉如段干木、與僕易地而處、亦將

彈鋏告勞、積薪爲恨。況僕未能免俗、能不蔕芥於心者乎。則忤時序所謂於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者、殆指此也。是實先生辭職之主因。

按史通忤時篇即先生與至忠等之簡劄。書中詳言領局修史五弊。又言朝廷厚用其才而薄其禮。五弊云者、即人多閣筆、史材難集、不能直書、稟承牽制、銓配無人是也。其文又見唐會要、舊唐書、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唐文粹、全唐文等書、唯字句間略有不同。茲錄新唐書之文以見其大意焉。

新唐書本傳曰、

略乃奏記求罷去、因爲至忠言五不可、曰、古之國史、皆出一家、未聞藉功於衆。唯漢東觀集羣儒、纂述無主、條章不立。今史司取士滋多、人自爲荀袁、家自爲政駿、每記一事、載一言、閣筆相視、含毫不斷、頭白可期、汗青無日。一不可。漢郡國計書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先集公府、乃上蘭臺、故史官載事爲廣。今史臣唯自詢采、二史不注起居、百家不通行狀。二不可。史局深籍禁門、所以杜顏面、防請謁也。今作者如林、儻示褒貶、曾未絕口、而朝野咸知、孫盛取嫉權門、王劭見讐貴族、常人之情、不能無畏。三不可。古者史氏各有指歸、故司馬遷退處士、進姦雄、班固抑忠臣、飾主闕。今史官注記、類稟監修、或須直辭、或尚隱惡、十羊九牧、其令難行。四不可。今監者不肯指授、修者又不遵奉、務相推避、以延歲月。五不可。又言朝廷厚用其才而薄其禮。

劉肅大唐新語亦曰、

劉子玄直史館時、宰臣蕭至忠、紀處訥並監修國史。子玄以執政秉權、事多掣肘、以著述無功、求解

史任、奏記於至忠等。其略曰、伏見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云經籍事重、努力用心。或歲序已奄、何時輟手。綱維不舉、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蕭至忠得書大慙、無以酬答。又惜其才、不許解史任。而宗楚客、崔湜、鄭愔等皆惡聞其短、共讎嫉之。忤時篇語。先生始離其職。故大唐新語云、

至忠惜其才、不許。宗楚客惡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於何地。

唐會要史館雜錄下曰、

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職。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於何地也。新舊唐書本傳均略同。

案忤時篇末有唯明公足下哀而許之之句、趙璘因話錄釋之曰、古者三公開閤、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閤。所以世之書題有閤下之稱。與宰相大僚書往往呼執事、言閤下之執事人耳。劉子玄爲史官、與監修宰相書、呼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呼執事、卽其例也。歷來注釋史通者忽之、故附及之。

先生辭史任後、爲太子中舍人、見下條、乃委國史於吳兢。

舊唐書本傳云、知幾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

新唐書本傳亦云、子玄內負有所未盡、乃委國史於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

案劉氏家史及譜考之作、非在是年、詳本文上篇第陸章武后長安四年條。

先生去職後五日、復爲修文館學士。

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下宏文館條云、景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文館神龍二年改今名。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二十三日、敕中書令李嶠、兵部尚書宗楚客並爲大學士。二十五日、敕祕書監劉憲、中書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羲、太常卿鄭愔、給事中李適、中書舍人盧藏用、李乂、太子中舍劉子玄並爲學士。

凡當時學士、皆文華之選、均從帝游幸。帝有所感、學士屬和、時人羨之。新唐書卷二百二文藝列傳李適傳載學士之優禮頗詳、茲節錄於后、以見當時子玄先生生活之一斑。

唐書李適傳曰、初中宗景龍二年、始於修文館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象四時、八節、十二月。於是李嶠、宗楚客、趙彥昭、韋嗣立爲大學士。適、劉憲、崔湜、鄭愔、盧藏用、李乂、岑羲、劉子玄爲學士。薛稷、馬懷素、宋之問、武平一、杜審言、沈佺期、閻朝隱爲直學士。又召徐堅、韋元旦、徐彥伯、劉允濟等滿員。其後被選者不一。凡天子饗會遊豫、唯宰相及學士得從。春幸梨園、並渭水祓除、則賜細柳圈辟厲。夏宴蒲萄園、賜朱櫻。秋登慈恩浮屠、獻菊花酒稱壽。冬幸新豐、歷白鹿觀、上驪山、賜浴池、給香粉蘭澤、從行給翔麟馬、品官黃衣各一。帝有所感、即賦詩、學士皆屬和。當時人所歆慕。然皆狎猥佻佞、忘君臣禮法、惟以文華取幸。若韋元旦、劉允濟、沈佺期、宋之問、閻朝隱等、無它稱。





**中宗景龍三年己酉**、西曆七〇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三年。**先生年四十九歲**。

是年五月、先生友人朱敬則卒、年七十五歲。

是年六月庚子、以經籍多缺、使天下搜括。見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

案唐會要卷三十五經籍條云、景雲三年六月十七日、以經籍多缺、令京官有學行者、分行天下搜檢圖籍。考史無景雲三年、疑係景龍三年之誤也。

又是年顏真卿生。

**中宗景龍四年庚戌**、西曆七一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二年。**先生年五十歲**。

是年正月八日立春、帝出翦綵花、令學士賦之、先生殆亦在其例。

太平御覽二十引中宗紀曰、景龍四年正月八日立春、上令侍臣自芳林門經苑東度、入仗至望春宮迎春、内出綵花樹、人賜一枝。又云、景龍中、中宗孝和帝以立春日宴別殿、内出翦綵花、令學士賦之。

是年仲春、史通始編次成書。

史通序錄云、嘗以載削餘暇、商榷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凡爲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于時歲次庚戌、景龍四年仲春之月也。

先生撰述史通、時人笑之。及書成、又共譏其失、因爲釋蒙以報之。

自敘篇曰、揚雄草玄、累年不就、當時聞者、莫不哂其徒勞。余撰史通、亦屢易寒暑、悠悠塵俗、共以

爲愚。略揚雄撰法言、時人競尤其妄、故作解嘲以訓之。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釋蒙以拒之。

案唐書不著釋蒙之文、書亦不傳、豈收入其文集中而久佚者歟。

是時先生仍以本官兼知史事。

自敘篇原注云、神龍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國史、迄今按今指史通成書之年景龍四年言。不之改、今之史館、即古之東觀也。

是年韋后亂政、臨淄王興師討平之。

舊唐書中宗本紀曰、景龍四年六月壬午、帝遇毒、按時安樂公主志欲皇后臨朝稱制、而求立為皇太女、由是與后合謀進鴆、亦見中宗紀。崩於神龍殿。癸未、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甲申、發喪於太極殿、宣遺制、皇太后臨朝、大赦天下、改元爲唐隆。丁亥、皇太子即帝位於柩前、時年十六、皇太后韋氏臨朝稱制。庚子夜、臨淄王諱、舉兵誅諸韋、太后爲亂兵所殺。

案先生自幼與兄知柔以文學知名於時、長而不爲專致力史學及爲史官、朝廷厚其才、而不能隆其禮。故卒不克抒其所學、草成國史、以爲後世作史楷模。然其史學思想、畢表現於史通一書。余別撰史通之研究、論列甚詳。又嘗撮其機要、爲劉知幾史學概論一篇、其篇目如下、茲錄其第柒章、以見先生學術思想之一斑焉。

壹　子玄先生作史通之動機并引言。




貳　史通編撰之經過。

叁　史通之編次。

肆　史通之内容。

伍　史通之義例。

陸　史通之評論。

柒　子玄先生之歷史的精神。

捌　子玄先生史學之概要。

玖　子玄先生與鄭章二大史家思想之異同。

拾　史通之影響。

附録子玄先生之歷史的精神。

考劉氏之歷史的精神、其足論述者、約有八端、茲依下列次序分言之。

一、用歸納的方法、以整理及研究已往之史書。

二、主張用客觀的態度、以撰述新史。

三、對於前史、不祗爲消極之客觀的批評、且更爲積極的建議。

四、疑古之精神及其方法。

五、史學應脱離文學而獨立之主張。

六、書事應因時改革、並應注重社會進化之主張。

七、擴大史學之範圍。

八、史宜詳近略遠之解釋。

一

子玄先生之於史部、自幼耽悅。正史雜流、靡不鑽研穿鑿。諸史內容、亦無不融會貫通、盡其利害。所著史通之論史書也、多就其利病得失、抽尋其共同之點、綜而述之。如、

稱謂篇曰、略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恒。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內篇第十四

載文篇曰、略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以下、則僞謬雷同。摧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內篇第十六

敘事篇曰、略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內篇第二十二又曰、略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煩碎如此。本篇用晦節

摸擬篇曰、大抵作者、自魏以前、多効三史、從晉以降、喜學五經。內篇第二十八

書事篇曰、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榷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略內篇第廿九

按史通謂書事四煩、一爲侈寫符瑞、二爲常朝入紀、三爲虛銜備載、四爲贅錄世官。雜說篇下亦曰、略今之修史也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所記也、止具其生前歷





官、歿後贈謚、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恒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祀者矣。

其他各篇、亦皆就前史論其通病、並舉例證、以歸納之方法、以研究吾國學術、如先生者、誠罕見也。

史通嘗謂諸史之體、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載號令言語、紀言家也。又見載言篇及編次篇。二曰春秋家、據行事、繫日月、紀事家也。三曰左傳家、體同春秋、事具首尾、編年家也。四曰國語家、國別紀事、國別載記之屬也。五曰史記家、以紀傳表志為書、通述數代、通古紀傳家也。六曰漢書家、包舉一代、撰成一書、斷代紀傳家也。劉氏又以朴散厚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均見六家篇因更著二體之篇。

雜述篇曰、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鶩、權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並謂其權記當時國事、不終一代者、謂之偏記。獨舉所知、人物編爲短部者、謂之小錄。雜記前史所遺之書、謂之逸事。載當時辯對、流俗嘲謔者、謂之瑣言。記一地方者、曰郡書。記一族或一家者、曰家史。博採前史聚而成書者、曰別傳。記神奇怪異者、曰雜記。記地里者、曰地里書。記都邑者、曰都邑簿。吾國史籍龐雜、漫無系統、子玄先生以史家正體爲正史、以其旁流爲雜箸。又分正史爲六家、統爲二體、雜箸則分爲十流、六家、雜述二篇、更詳述其源流、去取分併、獨具卓識。按已往圖書之著錄、始於劉氏七略、班固因之作藝文志、然史家無專篇。曹魏時、祕書監荀勗因鄭默中經、更撰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諸類、次經子之後、實開四部之濫觴。李充晉元帝書目、本其法、而以史記爲乙。王儉以史傳合於六藝、以爲經典志、阮孝緒則立記傳錄、以詳之。隋書經

籍志以史爲乙其所記也。十有三門。後世史志多取法焉。劉氏更張。蓋別開史部類目之局者也。

二

史通惑經篇曰。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縣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敘事篇曰。言嗤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書亦工。疑古篇曰。美者因其美而美之。雖有其惡。不加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加譽也。蓋子玄先生主張撰述史書。貴爲實錄。言語篇亦云。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善惡。盡傳於後。是誠足以語於科學方法之客觀的態度矣。觀乎史通古今正史篇之述史書。小史史官建置篇之述史官制度。史綴述往事。據實直書。毫絲不參加個人主觀的見解與批評。其史才。史識。誠有足多者。

子玄先生既以史之所貴。在於寫真求爲實錄。因力倡敘事以時勢爲轉移。時言記事。史德。闕疑諸說。更有史識良難之歎。今略論如左。唯前二說。具見本篇本章第六條。茲從刪略。

【甲】史德

史德云者。謂撰史之心術而循乎道德者也。易言之。卽遇事直書。胸無成見之謂也。史通直書篇曰。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惑經篇曰。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辨職篇述史之三務。亦以彰善貶惡。不畏強禦爲上。

子玄先生嘗謂當時所有諸史。多非實錄。不足徵信。其所以非實錄之故。綜史通所述。概有三端。一

曰徇情曲筆、二曰所據多謬、三曰因習模擬。詳本書引言中。然劉氏所舉違史德之條款、綜史通所述、則有五端、一曰潤色侈言妄加粉飾。二曰涉嫌隱諱阿時曲筆、三曰詆人美己掩非文過。四曰好奇立異虛構蜃樓。五曰心挾愛憎捏造臆說。余另有專書論列。茲亦從略焉

【乙】闕疑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尚矣。而劉氏則謂異辭疑事、宜善思之。見採撰篇。知其非實、闕之可也。故雜說下篇曰、杜元凱撰列女記、博採經籍前史、顯錄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嫉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又曰、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中、斯爲謬矣。是蓋尼父多聞闕疑、慎言其餘之義也。章學誠修志嘗謂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因定闕訪三例。均見文史通義外篇二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其殆受子玄先生之影響者歟。

【丙】史識

子玄先生事於史學、知有三難、曰學、曰才、曰識。唐會要修史官條云、長安三年七月、鄭惟忠嘗問劉子玄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略自敻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卷六十三三者之中、史識尤爲重要。蓋有學無識、胸迷蒼素、又爲徒讀矣。故雜說篇下曰、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爲也。夫史材之搜集、貴乎廣博、而去取則尚審

慎。見採撰篇。苟無史識、以慎其擇、史事尚可問乎。此劉氏之所以有史識最難、史才少遇之嘆也。

## 三

子玄先生評騭前史、多就事立論、少參以主觀的批評。如史通所最痛斥者爲魏收魏書、指爲穢史、指爲小人之史。史通各篇詆責其書者凡四十條。余別有劉子玄對於過去史籍之評論一文。然於魏氏之所長、亦並不抹煞、觀編次篇論魏書傳列紀後之語可知矣。倫案十志後成、故綴傳末、見其自敘。又如史通所最獎譽者爲王劭及宋孝王之書、稱王氏書法、與左氏相伯仲、孝王敘事、務存直道。然二氏之失、亦不諱言之。故雜說篇下曰、如宋孝王王邵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簿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爲直、吾無取焉。補注篇亦曰、略自茲已降、其失逾甚。若蕭羊之瑣雜、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異體同病、焉可勝言。蓋所謂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者、劉氏有焉。

子玄先生對於往史既不爲主觀的批評、故論述作史之體例、亦無絕對的見解。今舉八例爲證。

【甲】論表譜

劉氏嘗謂表譜煩費無用、其言曰、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又曰、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略語其無用、可勝道哉。然自史記昉周譜而爲十表、其後諸史多因之。且表之爲用、可通紀傳之窮、表立而史文可省、表闕而史帙不得不繁。史家廢之、失其道矣。故史通亦不主張一概刪除、其言曰、略必曲爲銓擇、強加




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以上均表歷篇語。雜說篇上諸漢史條亦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蓋劉氏立論、以事爲主、以其美而美之、因其惡而惡之。不以其美而掩其惡、不以其惡而忘其美、此正史家應有之態度也。

【乙】論天文志

子玄先生嘗謂天文玄象、古今是同、不宜列志。其言曰、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洲萬國、廢置無恒。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然必欲爲志、天變或可斷限、書之故又曰、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蝕晦明、裨竈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郃之所候。至如熒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圻、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均見書志篇天文節。劉氏因無絕對之主張、是以有此變通之論也。

【丙】論藝文志

史通謂史志藝文、其弊有二、一曰重複、二曰汗漫。書志篇曰、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唯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雜說篇下曰、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近代則不然、其有彫

蟲末技、短才小說。或爲集不過數卷、或著書纔至一篇、莫不一一列名、編諸傳末。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故子玄先生以爲、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其不爲極端之主張者、如此。

【丁】論五行志

子玄先生之論五行志、亦無絕對的主張。書志篇曰、略至如梓愼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颺識魏祚於黃龍、董養徵晉亂於蒼鳥、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之竹帛、其誰曰不然。倫案書事篇亦云、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略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敘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何者。略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略抑又聞之、怪力亂神、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已。略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若乃前事已往、後來追證、課彼虛說、成此游詞、多見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然此亦爲劉氏主張敘事尚簡之一證。

【戊】論論贊

史通論贊篇嘗謂、史之論贊、所以辯疑惑、釋凝滯。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苟失此義、直不如刪之爲快。故劉氏又曰、略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夫每卷立論、其煩已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

【己】論直筆





史應直筆求爲實錄、散見史通直書及其他各篇。而曲筆篇又云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劉氏迫於時勢、不得不爲此言也。

【庚】論摸擬

劉氏嘗謂史氏爲書、不妨摸擬前人。而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同。貌異而心同、此上乘也。貌同心異、實不足取。詳摸擬篇

【辛】論煩省

子玄先生主張敘事尚簡、而書事則可不拘。故煩省篇曰、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

由以上諸例觀之、則知子玄論史毫無成見、是以亦無絕對之主張。惟其無主觀之見解也、故史通一書多前後自相矛盾之語。品藻篇論漢書古今人表曰、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言甚高、其義甚愜。而表歷篇又謂、其表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略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蔦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翦裁。亦見題目及雜說上諸篇。史通各篇均謂、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而人物篇則云、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其書名竹帛者、蓋唯記善而已。載文篇云、文之將史、其流一焉。而覈才篇則云、文之與史、較然異轍。探賾篇曰、史記列傳、夷齊居首、理之恒也。而人物篇則又云、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史通各篇皆以史應直書、以飾非文過者爲凶人、爲奸賊。即對於當時最尊崇之孔子、亦加誹議。故惑經篇曰、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

諱。略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慙良史也乎。而曲筆篇又謂、孔子言多隱諱、名教存焉。序傳篇亦云、自敘之爲義也、苟能隱己之短、稱其所長、斯言不謬、卽爲實錄。凡此者、非劉氏才有餘而質不逮。蓋就事論事、亦史家應有之態度也。

子玄先生之於史也、不祇爲消極之批評、且爲積極的建議。既臚述前史之失、復提出具體修史方法及敘事原則。劉氏傷往史敘事煩蕪、見史通浮詞、書事、敘事諸篇。因有敘事尚簡、用晦之作。感史書之事有妄載、又或闕書也、因有煩省、載文之作。悲載籍之不實、多非實錄也、因有直書、言語、採撰之作。嫌文史之合一也、見覈才雜說下諸篇。因力倡文人不應修史之論。惑史籍機械的襲古也、因有摸擬、因習、邑里之作。他若古今人合作之說、改革史局之議、皆因事立說。余別有文以詳之。蓋與今人之毀詆批評、從不爲毫絲之建議者、迴乎不同也。

## 四

子玄先生事理縝密、識力銳敏、勤於綜核、勇於懷疑。史通疑古篇曰、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簡。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其疑古之精神如此。史通疑古、惑經諸篇、雖於孔子、亦不曲徇。惑經篇曰、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已來、未之有也。略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疑古篇曰、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可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覈。略其對於傳說、後出諸說、作者成見、略皆辨析甚明。其識見之卓越、目力之銳利、不妄言、不苟信、能實事求是、作嚴正之批評、洵非後人所能及。





前史僞妄，劉氏嘗加考求，約有三因：一曰故神其說，二曰飾智矜愚，三曰附益往史。故《惑經篇》曰：略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疑古篇》曰：又案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爲賢者，內爲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略斯驗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又曰：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聾瞽。唯古籍僞謬，人或習而不察，或拘於名教而不敢明言。《史通·暗惑篇》云：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疑古篇》云：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斯並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說，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此言正切中其失矣。然子玄先生銳於察僞，勇於懷疑，獨能本衆善之必察焉之義，辨剖其僞，而爲《疑古》、《惑經》之作，識亦卓絶矣。

《史通·疑古》一篇，列舉疑事十條。其疑古方法，約有三端：一、一書記事，前後矛盾，因而斷定其史事之妄謬者，篇中所舉第六例是也。二、以可以信託之書籍爲反證，以明史事之謬誤者，篇中所舉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九諸條是也。三、用推理方法而疑其事者，篇中所舉第二、第三、第四、第七諸條是也。茲將子玄先生對於古事十疑之論斷，列表於左。

| 史通所舉疑事 | 可疑之古事 | 論斷 | 依據及例證 |
| --- | --- | --- | --- |
| 一 | 放勳克明俊法。虞書 | 安 | 論語。 |
| | 堯舜之民、比屋可封。陸賈新語 | 溢美 | 春秋傳。 |
| 二 | 堯禪位于舜。堯典序<br>堯知子不肖、故有禪位之志。孔氏注 | 虚語 | 汲冢瑣語、山海經、近古篡奪之事。 |
| 三 | 五十載陟方乃死。虞書舜典 | 死事殆文命之志也 | 考之當時事實、按諸地理、並證之以自古人君廢逐之事。 |
| 四 | 舜放堯於平陽。汲冢書 | 無疑 | 詳上條。 |
| | 益爲啓所誅。同上 | 可信 | 喻于近古之篡奪。 |
| 五 | 湯代桀。尚書 | 湯飾讓僞跡 | 湯誓序、周書殷祝篇、墨子。 |




| 史通所舉疑事 | 可疑之古事 | 論斷 | 依據及例證 |
| --- | --- | --- | --- |
| 六 | 桀紂之惡。 | 厚誣 | 子貢班固劉向之語、近代呂相陳琳之文。 |
| 七 | 頑民武庚。 | 謬 | 揆諸情理、證之史事。 |
| 八 | 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論語 | 虛爲其説 | 書序、某書書名闕、魏司馬氏事。 |
| 九 | 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 | 謬爲其譽 | 證以呂氏春秋、恐係吳越春秋之誤。按之時勢。 |
| 十 | 管蔡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尚書金縢篇 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左傳 | 周公薄於友于之義 | 尚書君奭篇序、漢代之赦淮南寬阜陵。 |

五

古代史官世守其職。其位至尊、其道亦隆。自史不舉厥職、而史不專家矣。自官局撰史之制興、史多成於衆人之手、而文人修史之風漸起。馴至李唐、其燄益熾。華而失實、流宕忘返。子玄先生悲之、因倡史學應脱離文學之説、掊擊文人之史。其言曰、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朴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然異轍。覈才篇而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爲宗。譬如女工之有綺縠、音樂之有鄭衛。載文篇故文人作史、每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禆勸獎、有長奸詐。同上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擧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歠醨、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覈才篇故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儷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假有辯如酈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雜説下篇而唐代之修晉書也、當時作者、亦多以詞人爲之。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論贊篇夫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邱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雜説下篇先生嫉文史合一之深、故反復申論、不惜詞費也。





六

子玄先生嘗謂記事載言、當因時制宜、不應泥古。史通因習篇曰、傳稱因俗、易貴隨時、況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貿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書志篇亦云、作者記事、貴在相時、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摸擬篇語。而前史之所未安、後史之所宜革也載言篇。邑里、因習、摸擬諸篇、對於機械的襲古、及記事之不實、均大加抨擊。凡此諸說、均由史重直書求爲實錄之論演出、所見皆高於流俗之上。

倫案子玄先生史貴因時變通之旨、亦散見其他論文中。如上朝服乘車議曰、傳稱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舍無常、事有不便、理資變通。重論孝經老子註議曰、蓋孔父有言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則今古循環、愚智往復、豈前者必是、而後者獨非乎。史通覈才篇曰、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故劉氏論史、謂應用當時世語記事、而知注重社會進化方面、尤具特識。其言曰、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者也。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甿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時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略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夫以枉飾虛言、都捐實事、便號以良直、師其模楷、是則董狐南史、舉目可求、班固華嶠、比肩皆是者矣。而天長地久、風俗無恒、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唯王朱著書、敘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

畢彰斯誠載筆之模範也。以上雜採言語篇。又古往今來、古今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差覩其事。近古諸史、亦載俗稱、是足以知甿俗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制、夷夏相雜、音句尤媸。而彥鸞崔鴻字。伯起、魏收字。務存隱諱、重規、李百藥字。德棻令狐。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年內、其俗無得而言焉。雜說中篇、夫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敘鵩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世稱近世編語、唯周多美辭。夫以博採古文而聚成今說、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豈可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雜說篇下。蓋子玄先生素主張史應記實之說、故發爲此論。卓識宏見、誠非其他史家所及。

七

昔者劉向校書、編爲別錄、以爲奏籍。其子歆又撮其機要、撰爲七略、總括羣書。及班固撰漢書藝文志、以劉氏輯略散在各家之中、分爲六家。魏祕書郎鄭默更制中書、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錄、分爲四類、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汲冢書。是爲四部之創始。東晉之初、著作郎李充校訂荀氏舊錄、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以五經爲甲、史記爲乙、諸子爲丙、詩賦爲丁。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四部書籍、晝然分疆、各不相混淆、而四庫之制、遂視爲官守故常、




無或稍變其體者。章實齋報孫淵如書曰、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章氏遺書卷四又論修史籍考要略曰、經部宜通、子部宜擇、集部宜裁、方志宜選、譜牒宜略。遺書卷十三所撰史籍考更列小說一部。見遺書補遺史考釋例獨能打破四庫之制、擴大史部範圍、論者高其識。然此說實出於子玄。子玄以爲史之所賅甚爲廣泛、史雖爲四庫之一、而實更兼包經子集三部。雜述篇曰、蒭蕘之言、明王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多識其事、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能自致於此乎。今申述其說於下、

一、經部入史　經之與史、本爲一科。可垂之法、教者謂之經、見諸行事者謂之史。經也、史也、固二而一者也。班固六略以史記附於春秋經、良有以也。自著錄家尊經爲甲、抑史爲乙、尊經之觀念重、史賅六藝之義微、積習忘返。劉氏病之、因釐革前失、援經入史、尚書、春秋、昔人之尊爲經者也、而史通六家篇以與左傳、國語、史漢並列、且以春秋、左傳各爲一家、不分主輔。史通論史之書也、而雜說上篇論公羊傳者二條、申左篇更詳三傳按公羊、穀梁二傳舊列經部。之得失、當尊經時代、而發爲此論、識亦卓矣。

二、子部入史　子玄先生曰、略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所由來尚矣。史通雜述篇又曰、子之將史、本爲二說、然如呂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敘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同上又曰、略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煩、雖國有冊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見聞。採撰篇蓋子之記事者、劉氏均以史書目之也。

三、集部入史　章實齋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曰、文集者、一人之史也。而史通雜說下篇、以辭章別傳文集之屬、與史並論、亦以史籍目之也。考隋唐前立言入子、記事入史、擅集之稱者、惟辭章詩賦而已。其後子不專家、而文集有議論、史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樂府之集、實備樂志之全、梁元碑集、已開金石著錄之漸、集之通於史者、於此可見、子玄先生以集入史、自非無見也。

八、自來史書、每詳近略遠、劉氏以爲勢所必然、故煩省篇曰、昔荀卿有云、遠略近詳。略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雜說篇下亦云、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阯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燉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此等書法、劉氏亦深以爲然、故煩省篇又云、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此與歐美史學汲汲於現代史The Contemporary History之編輯者、固同一義也。

睿宗下

**睿宗景雲元年**㊶

是年、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

按舊唐書本傳云、景雲中、累遷太子左庶子㊷、兼崇文館學士㊸、仍依舊修國史、加銀青光祿大夫㊹。李邕撰劉知柔神道碑亦云、其先府君母弟銀青光祿大夫、左常侍、崇文館學士、修國史子玄。略新唐書





本傳、亦載其事、但不載其年月、而列此事於上衣冠乘馬議之前。考先生上書論儀注之非、在景雲二年七月、則遷左庶子及兼學士事、或在是年也。

先生改名子玄、亦在此年。

案舊唐書文苑傳劉胤之傳曰、知幾避玄宗名玄宗諱隆基。改子玄。新唐書先生傳亦云、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而舊唐書本傳以時玄宗在東宮、知幾以音類上名、乃改子玄等語、綴於加銀青光禄大夫之後。蓋改名確在是年也。

是年、蘇瓌年七十二歲卒。

## 睿宗景雲二年辛亥㊺西曆七一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一年。先生年五十一歲。

是年、皇太子將於八月丁巳親奠於國學、見新唐書睿宗紀、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見舊唐書本傳㊻七月、先生上儀駁之見唐會要卷三十五釋奠條。曰、古大夫以上皆乘車、以馬爲騑服。魏晉後以牛駕車。略今陵廟巡謁、王公冊命、士庶觀迎、則盛服冠履乘輅車。他事無車、故貴賤通乘馬。比法駕所幸、侍臣皆馬上朝服。且冠履惟可配車、故博帶褒衣、革履高冠、是車中服。韈而鐙、跣而鞍、非唯不師於古、亦自取驚流俗。馬逸人顛、受嗤行路。新唐書本傳語。書上、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此舊唐書本傳語、新唐書略同。此議全文具於舊唐書本傳、唐文粹卷四十議車服門、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冠冕議中、及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唐會要撮取原書大意、新唐書更約取會要之文以入列傳。其書、唐文粹稱朝服乘車議、文苑英華及全唐文稱衣冠乘馬議、皆後人追加之名、非其初名也。其議博引

經史、以證有司具議之失。其讀書之淵博精詳、可見一斑矣。

案先生嘗謂載言紀事、當因時制宜、體法史文、均不應一味擬古。詳本稿史通之研究中第七章第六條而所上朝服乘車議云、又傳稱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舍無常、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理資變通。蓋先生主張事尚變通之義、不祇於史學然也。

**睿宗先天元年壬子**㊼ 西曆七一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〇年。**先生年五十二歲**。

是時先生奉詔與柳沖等改修氏族志。

新唐書柳沖傳曰、景龍中、遷左散騎常侍、修國史。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甄差羣姓。其後門胄興替不常、沖請改修其書。帝詔魏元忠、張錫、蕭至忠、岑羲、崔湜、徐堅、劉憲、吳兢及沖共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蕃酋長襲冠帶者、析著別品。會元忠等繼物故、至先天時、復詔沖及堅、兢與魏知古、陸象先、劉子玄等討綴。按舊唐書睿宗紀云、先天八月庚戌、魏知古為侍中、崔湜為中書令、並監修國史。㊽書乃成、號姓系錄。歷太子賓客、宋王師、昭文館學士、以老致仕。卷一九九儒學傳

唐會要亦曰、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略臣今願敘唐朝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注云、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張錫、禮部侍郎蕭至忠、岑羲、兵部侍郎崔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卷三六氏族條

是年杜甫生。

**玄宗開元癸丑**、西曆七一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九年。**先生年五十三歲**。

是年三月、先生與柳冲等修姓族錄成、又詔令刊定之。

唐會要云、先天二年三月、按舊唐書本紀、上載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改元為開元。則是年三月、仍在先天二年也。柳冲奏所修一本或備、誤。姓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令令字、一本誤作於今、茲從玉海改正。判一本作刊定。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卷三十六氏族條

舊唐書蕭至忠傳亦云、先天二年、至忠與竇懷貞、魏知古、崔湜、陸象先、柳冲、徐堅、劉子玄等、成姓族系錄。卷九十二

**玄宗開元二年甲寅、**西曆七一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八年。**先生年五十四歲。**

是年七月二十一日、刊定姓族系錄成、奏上之。

舊唐書玄宗本紀曰、開元二年七月丙午、昭文館學士柳冲、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刊定姓族系錄二百卷上之。又見唐會要。參考開元二年條。

案唐書柳冲傳云、開元初、詔冲與薛南金復加刊竄、乃定。後柳芳著論甚詳。蓋姓族系錄成書之後、亦屢有增訂也。

又案舊唐書經籍志乙部史錄雜譜牒類、載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柳冲撰。新唐書藝文志史錄譜牒類、載柳冲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岑羲氏族錄注云、卷亡。則氏族錄者、殆岑氏之私錄也。

是年徐彥伯卒。

**玄宗開元三年乙卯、**西曆七一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七年。**先生年五十五歲。**

是時、先生遷左散騎常侍、仍兼知史事。

舊唐書本傳云、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㊾、修史如故。新唐書本傳略同

蓋先生由太子左庶子正四品上、而除此正三品下之官也。而唐會要卷三十六及卷七十七記開元七年先生論經義之言、皆云左庶子劉子玄者、蓋仍沿用舊稱也。

**玄宗開元四年丙辰** 西曆七一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六年。 **先生年五十六歲**

是年八月、先生撰昭成皇太后哀冊文。

文苑英華卷八三七載昭成皇太皇哀冊文、其序曰、維開元四年、歲次景辰、秋八月注曰、詔令作七、非。甲辰朔、十七日庚申、昭成皇太后梓宮啓自靖陵、將祔於橋陵、皇帝乃使某官姓名設祖於行宮禮也。顧西注曰、唐詔令作南。陵以永懷、託東觀而書美。其詞曰、略

案舊唐書卷五十一后妃傳曰、睿宗昭成順聖皇后竇氏、長壽二年、爲戶婢團兒誣譖、與肅明皇后厭蠱祝詛。正月二日、朝則天皇后於嘉豫殿、既退而同時遇害。梓宮祕密、莫知所在。睿宗卽位、謚曰昭成皇后、招魂葬於都城之南、陵曰靖陵。又立廟於京師、號爲儀坤廟。睿宗崩、后以帝母之重、追尊爲皇太后、謚仍舊、祔葬橋陵、遷神主於太廟。舊唐書玄宗紀上亦云、四年十月庚午、葬睿宗大聖貞皇帝於橋陵。蓋至是始並葬焉。

是年十一月四日、先生與友人吳兢撰成睿宗實錄、則天實錄、中宗實錄、共成七十卷。先生奏於執政、請援例恩賞。上各賜物五百段。




唐會要卷六十三云、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玄、吳兢撰睿宗實録二十卷、則天實録三十卷、中宗實録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録二十卷、太宗實録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儀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録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彦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級、物段准處分、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玄、吳兢等修睿宗實録、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録並成、進訖、准撰太宗實録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物。今子玄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玄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敘事紀言、所録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玄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史官上修國史條。

先生又受封居巢縣子。

舊唐書本傳云、知幾每云、若得受封、必以居巢爲名、以紹司徒舊邑。後以修則天實録功、果封居巢縣子。

倫案、睿宗實録有三、一爲二十卷本、一爲十卷本、一爲五卷本。二十卷者、一稱太上皇實録、爲先生與吳兢撰、見於唐會要卷六十三。郡齋讀書志曰、知幾與吳兢先修太上皇實録、起初誕、止傳位、凡四年、後續修、益止山陵。即指此也。十卷者、爲先生獨撰、亦名太上皇實録、新唐書藝文志史

錄云、劉知幾太上皇實錄十卷。玉海卷四十八引崇文總目云、太上皇實錄、十卷、下止傳位。郡齋讀書志云、睿宗實錄十卷、劉知幾撰。直齋書錄解題云、睿宗實錄十卷、劉知幾撰。志有二錄、五卷者、爲吳兢。今此十卷、當是知幾也。中興館閣書目、亦別有五卷者、是其證也。案其書、宋史亦且觀陳氏之書、先生所著、至淳熙之初、尚存也。五卷者、則吳兢撰也、見直齋書錄解題及新唐書志。又書錄解題所稱中興書目別有五卷本者、殆即指此書而言。又玉海卷四十八云、中興書目、睿宗實錄十卷、起初誕、盡先天二年七月禪位、凡四年。又五卷、知幾、兢等撰、起藩邸、盡開元四年。其書互爲詳略。（藝文門實錄類）此言或微有錯誤也。

倫又案、則天實錄之撰、事屬重修、見於唐會要卷六十三。新唐書藝文志起居注類載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崇文總目同、見玉海卷四十八。）注云、魏元忠、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柳冲、韋承慶、崔融、岑羲、徐堅撰、劉知幾、吳兢刪正。此殆就神龍二年修成之實錄、刪訂而成者也。新唐書吳兢傳曰、初與劉子玄撰定武后實錄、敘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頗言說已然、可賴宋璟等激勵苦切、故轉禍爲忠、不然、皇嗣且殆。後說爲相、讀之心不善。（略又見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務存直道、亦可風已。讀書志卷六云、唐則天實錄二十卷、吳兢撰。初神龍二年、詔武三思、魏元忠、祝欽明、徐彥伯、柳同、（按應作柳冲。）崔融、岑羲、徐堅撰錄三十卷。案、先生亦預其事、見上篇神龍二年條。開元四年、兢與知幾刊修成此書、上之。起嗣聖改元甲申、臨朝、止長安四年甲辰傳位、凡二十一年。書錄解題卷四起居注類云、唐則天實錄二十卷、吳兢撰。案志、魏元忠等撰、劉知幾吳兢刪正。今惟題兢撰、蓋初錄三十卷、




劉等刪爲二十卷也。宋史藝文志著錄一十卷。又案、中宗實錄二十卷見唐會要、玉海卷四十八云、中興書目、中宗實錄、起神龍元年復位、盡景龍四年八月傳位、凡六年。藝文門實錄類。讀書志所載全同。書錄解題、新唐書及宋史所記亦同、惟但誤作吳兢撰耳。

倫更案、玉海卷四十九引崇文總目云、史通析微十卷、隨篇評論其失、凡五十九篇。又第一篇、摭知幾四朝實錄之失。按先生又撰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四朝實錄云者、即指高宗、中宗、則天、睿宗諸實錄而言、至於睿宗實錄、故有三書、此殆指子玄先生獨撰十卷本之實錄而言也。

案新唐書藝文志史錄起居注類、載許敬宗皇帝指高宗也實錄三十卷、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讀書志實錄類云、唐高宗實錄二十卷、唐劉知幾等撰、起即位、盡永淳二年、凡二十九。初、令狐德棻、許敬宗等撰錄、止顯慶三年、成二十卷、後知幾與吳兢續成。玉海卷四十八高宗實錄條下注云、初、令狐德棻撰、止於乾封、劉知幾、吳兢續成。又云、起初載、盡永淳二年。初、顯慶四年、許敬宗等撰貞觀二十三年以後至顯慶三年、成二十卷。藝文門實錄類而文獻通考經籍考、宋史藝文志編年類均作三十卷、宋史以後修作復修。殆初修二十卷、而先生續成者爲三十卷也。玉海注稱、崇文總目止有後修。蓋流傳於世者、惟後修之簿耳。其後書多散佚、祇存十九卷、故書錄解題起居注類云、唐高宗後修實錄十九卷、唐左散騎常侍、彭城劉知幾子玄、恒王傅汴州吳兢撰。案志、令狐德棻修、止乾封、知幾續成之、故號後修。書本三十卷、今闕十一卷。

是年六月甲子、太上皇崩於百福殿。宋璟爲相。是年李乂卒、李思訓卒。

**玄宗開元五年丁巳、**西曆七一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五年。**先生年五十七歲。**

是年柳沖卒。

**玄宗開元六年戊午、**西曆七一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四年。**先生年五十八歲。**

是年、河南大水。先生之兄奉命往候。

舊唐書玄宗本紀上曰、開元六年、河南大水。九月乙未、遣工部尚書劉知柔持節往河南道存問。

是年賈至卒。

按鄭棨開元傳信錄云、開元初、上勵精治道、鏟革訛弊、不下六七年、天下大治。當時政治、概可見矣。

**玄宗開元七年己未、**西曆七一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三年。**先生年五十九歲。**

新唐書本傳曰、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辯。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二家兼行、惟子夏易傳請罷。詔可。按此事在開元七年。茲摘述當時諸儒辯證之語、以備研究經學者參考、並以見先生學術之思想焉。參考上編第四章

是年三月一日、勅諸儒論證孝經、尚書古文本孔鄭注之得失。

唐會要卷七十七曰、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註、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





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貢舉下論經義條。

是月六日又令儒官論次孝經孔鄭注子夏易傳及老子王氏註諸書長短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門論經義條載其月三月也六日詔曰

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以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評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子夏易傳、共寫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

案是詔三月六日草成、十日始頒於外、故唐會要七十七卷載開元七年四月七日子玄先生上孝經註議中有伏見去月十日敕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之語也。

是年四月七日㊿先生奏註孝經請廢鄭依孔、註老子請停河上公、行王易傳非子夏所造。者子玄博識、誠則純儒、全非衆家。亦則未可。且孝經鄭義、行已多時。老子河註、用亦云久、并子夏易傳、文不折於片言。望並付所司、令諸儒與子玄對質定。必須理勝義成、不得飾詞爭辯、論定奏聞。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四

其後司馬貞亦上書駁辯、其文具載唐會要卷七十七。茲綜合論之。

## 【一】孝經孔鄭註

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玄註、其說傳自荀昶、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註、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開元初、詔令羣臣質定、子玄先生主古文、奏曰、謹案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爰自近古、皆云鄭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

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説，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註，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膚淺無識，故致斯訛。舛並謂其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將來。傳諸不朽，更立十二驗，以駁鄭。其説如下：

一、鄭君自序，自言註禮、古文尚書、毛詩、論語及周易之事，都無注孝經之文。

二、鄭志乃玄卒後弟子所追記其著述及應對之語也，其書祇言鄭注毛詩、三禮、尚書、周易，而不言其註孝經事。

三、鄭志目錄記鄭之著述甚詳，卽如中侯、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碩難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寸紙片札，莫不悉載，獨匿孝經註而不言。

四、鄭志記玄與弟子論經之語，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

五、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尚書、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於孝經，則稱劉氏解，無名玄二字。

六、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于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客盡知之，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獨不言註孝經事。

七、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言無聞。





八朱均春秋緯注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言玄又爲之註者、汎辭耳、非事實、亦猶序春秋言玄又爲之注、而春秋實無其註也。

九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諸家後漢書存於當時者、具爲鄭玄傳者、載其所註、皆無孝經。

十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爲長、而未嘗言及鄭注。

十一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攻擊煩多、而於孝經註、肅獨無言。

十二魏晉朝賢辨論時事、無不撮引鄭氏諸注、而未有一言引孝經之註者。

以上皆言鄭注孝經之僞妄、更力言孔本之雅正、其言曰、

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甚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置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更此書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劭以爲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

先生雖主古文孝經、而國子祭酒司馬貞則主今文、並摘閨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及註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乃上書議之曰、

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注、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昶、范煜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

所。其數處小有非穩、實亦非爽經傳。

又曰、

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世本未行。荀昶集注之時、尚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非宣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且傳習淺僞。又註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

【二】老子河上公王輔嗣註

戰國時河上公書、隋時已亡、今所傳者、漢河上公書也。惟文帝駕臨河上、親受其書、無不入祕府之理、何以劉向七略載註老子者三家、獨不列其名。且孔穎達禮記正義稱馬融爲周禮註、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註。何以是書作於西漢、註已散入各句下。陸德明作經典釋文敘錄之中、雖亦採葛洪神仙傳之說、頗失辨正、而所釋之本、則不用此註、而用王弼註。且其辭




旨、不類漢人、是殆道流之所依託歟。開元初、子玄先生與司馬貞之論此書也、均謂老子無河上公註。而司馬貞以其辭近於理、可與王註俱行、先生論之曰、

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虚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升王輔弼、在于學者、實得其宜。

而司馬貞則云、

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虚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辭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絜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即文立教、皆旨詞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窮神用於槖籥、守靜默於元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玄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徵、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

【三】子夏易傳

易有題子夏傳者、是蓋說易之最古者。然是書僞中生僞、至一至再而未已者、亦莫若是書。唐開元初、令儒官詳定、子玄先生稱爲僞託、司馬貞指其錯謬。蓋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爲僞本矣。茲述二氏之說如下、

劉氏曰、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夏易六卷、或云咸

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咸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謬刺者矣。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

司馬貞亦曰、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真本。又荀勖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

先生上書言孝經鄭注及老子河上公註之訛舛、而司馬貞駁斥之。先生恐其議不行、乃更上重論孝經老子注議、曰

臣才雖下劣、而學實優長。竊自不遜、以爲近古已來、未之有也。嘗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四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草議請行孔王二書、牒禮部訖。但今庸儒淺識、聞見不周、可與共成、難與慮始。蓋孔父有言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則今古循環、愚智往復。豈前者必是、而後者獨非乎。是以老篇莊子、興於晉代、公羊穀梁、寢於魏日、春秋左氏、因元凱而方著、尚書孔傳、至光伯而始行。斯皆好尚不同、晚乃覺悟。承習既久、近輒弛張。伏惟開元皇帝陛下、嘗以九重餘隙、窮覽文藝、百氏詳觀、游心經典、爰降綸綍、俯逮芻蕘。臣輒以愚識、上符睿旨、伏望明恩、曲垂炤察、如將爲允、請卽班行、不可使隨流腐儒、參論其義。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





二氏爭辯、各走極端、是年五月五日、詔河鄭二家、依舊行用、王孔二註、並存其說。子夏傳帖易者停。是蓋未因先生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也

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門論經義條云、開元七年五月五日詔曰、間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尚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其河鄭二家、可令依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飾。子夏傳逸篇既廣、前令帖易者停。

又見唐會要卷三十六

至是衆說喧呶、爭論遽止。後至開元七年、乃孝經有御註、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而貞不預列。御註既行、孔鄭兩家併廢、司馬貞亦未建議廢孔也。其後今文行而古文廢焉。

按子玄先生主張、孝經注宜廢鄭行孔、老子注宜停河上公行王。司馬貞則請孝經鄭注與孔傳、老子王河二注、可令學者俱行。開元七年之詔、全依貞說。即罷子夏易傳、雖從先生之說、然亦貞之所請也。又見新唐書本傳。然先生之說雖不行、而其議甚爲當時所稱道。

大唐新語曰、開元初、左庶子劉子玄奏議、請廢鄭注孝經、依孔注。老子請停河上公注、行王弼注。易傳非子夏所造、請停。引今古爲證。略子玄爭論、頗有條貫。會蘇宋文吏、拘於流俗、不能發明古義、竟擯斥之、深爲識者所歎。

韋嗣立、先生兄、稱其清白、奏請褒獎、詔未下、而是年嗣立卒。

舊唐書卷八十八韋思謙傳曰、思謙子嗣立、略開元初、河南道巡察使工部尚書劉知柔奏嗣立清

白可陟之狀。詔命未下、開元七年卒、贈兵部尚書、諡曰孝。

是年九月、詔鈔羣書並編目錄以便披閱。

唐會要卷三十五經籍條云、開元七年九月、敕比來書籍缺亡及多錯亂、良由簿歷不明、綱維失錯。或須披閱、難可校尋。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爲目錄。

是年先生友人薛謙光年七十三歲卒。

**玄宗開元八年庚申**、西曆七二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二年。**先生年六十歲。**

是年正月壬申、褚无量卒。見舊唐書卷八

**玄宗開元九年辛酉**、西曆七二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一年。**先生年六十一歲。**

是年、長子犯事配流、先生詣執政訴理、上怒、貶授安州別駕、旋卒、年六十一歲。

舊唐書本傳曰、開元九年、長子貺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子玄詣執政訴理。上聞而怒之、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略子玄至安州、無幾而卒、年六十一。

新唐書本傳亦曰、會子貺爲太樂令、抵罪。子玄請於執政、玄宗怒、貶安州別駕、卒、年六十一。

是年、姚崇七十一歲、九月九日卒於東都慈惠里。見張說撰故中書令梁國公姚文貞公神道碑銘。

是年十一月丙辰、先生友人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目錄二百卷、藏之內府。見舊唐書卷八

按、是時知柔年七十三歲。其友人、徐堅六十三歲、後先生八年卒。

元行沖六十九歲、後先生八年卒。
吴兢五十二歲、後先生二十八年卒。
又按、是時與學術有關係諸人、
宋璟年五十九。
張説年五十五。
蘇頲年五十二。
張九齡年四十九。
李邕年四十四。
孟浩然年三十二。
李白年二十二。
王維年二十二。
徐浩年十八。
顔真卿年十二。
杜甫年九歲。
賈至年三歲。
又按、先生卒後、

一年開元十年李泌生。

二年開元十一年劉知柔年七十五卒、謚曰文、贈幽州刺史。見唐會要卷七十九謚法上。

又先生友人徐堅年七十一卒。

又先生友人元行沖年七十七卒。

六年開元十五年先生之孫劉贊生。

八年開元十七年先生之孫劉滋生。

九年開元十八年賈耽生。永貞元年卒。

十四年開元二十三年杜佑生。元和七年卒。

二十八年天寶八年先生友人吳兢年八十、卒。

三百八十三年宋崇寧三年甲申鄭樵生。卒於紹興三十二年。

一千又三年清乾隆三年戊午章學誠生。卒於嘉慶六年。

**玄宗開元十年壬戌**、西曆七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〇年。**先生卒後一年。**

舊唐書本傳曰、卒後數年、玄宗勅河南府就家寫史通以進、讀而善之、追贈汲郡太守。按同州之刺史。尋又贈工部尚書[52]、謚曰文[53]。新唐書本傳亦曰、歿後、帝詔河南就家寫史通讀之、稱善、追贈工部尚書、謚曰文。按此事即在是年十一月。玉海藝文門論史類史通下註云、開元十年十一月、劉餗錄上。卷四十九王應麟博極羣書、其說當有所本也。




是年六月、上註孝經、頒於天下及國子學。見唐會要

是年李泌生。

## 七　年譜後紀

先生自弱冠射策登朝、初任獲嘉縣主簿、官至太子左庶子、左散騎常侍、後以罪貶安州都護別駕而終。歷官、自正九品下、以至三品下。其間、如擢拜鳳閣舍人、及爲修文館學士、或爲詔令之所自出、爲文士之極選、見年譜長安四年條。或則與君上狎猥佻佞、俗人之所歆慕。見景龍二年條。生則獲封居巢縣子、以紹司徒舊邑、見開元四年條。歿後追贈工部尚書、謚曰文公。見開元十年條。吁、亦榮矣。竊嘗觀其行事、可分其生平爲四時期、一、自幼至二十歲、爲讀書時期。二、自弱冠至三十七歲、爲初仕時期。三、三十八歲已降迄五十一歲、爲著述時期。四、五十一歲以後迄於歿歲、爲爲政時期。惟各時期、以人事關係、未能劃然分明。如、讀書時期雖至二十歲爲止、然先生專研史學、則自入仕始、見自敘篇。是第二期已包於第一期中矣。又如、史書之編修、史通之撰成、均在著述時期。然先生自五十二歲以降、修實錄、論經義、時有論著、且又刪正史通、是爲政時期、亦繼續著述、而第四期又盡該於第三期中矣。又如、五十一歲、本爲爲政時期、然自入仕以迄於老、均服務於國、凡所成就、多係官事、則第二、第三、第四、統可以爲政時期目之矣。茲所分定、概言之耳。今分述各期中、先生之重要學術思想於下、其著述種目并附焉。

### 甲　二十歲以前

彭城劉氏、爲古帝王之後、累世通顯、且代傳儒術之業。先生之父劉藏器、亦有詞學、故幼受庭訓、早遊文學、少時卽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辭知名。年在紈綺、便從父受古文尚書。苦其詞句艱瑣、業不進。年十一、改習左傳、逾年遂通。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乃觀餘部、以廣異聞。

蓋先生既恥以文士自居，又不欲以一經自限。此其識見，洵高人一等矣。自是卽披閱歷代史籍，自漢中興已降，迄乎唐代實錄，年十七歲而窺覽略周。其敘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槩，亦無不知之矣。惟其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而專心諸史，則未暇及焉。

乙　二十一歲至三十七歲

先生弱冠擢進士第，調獲嘉主簿。自入仕之後，旅游京洛，凡有餘暇，輒公私借書，恣情瀏覽，專心諸史，各盡其利害。至於一代之史分爲數家，以及雜著小記，亦靡不兼綜矣。其自敘編稱「自小觀書，善談名理，其所悟者，習得之襟腑，非由染習」。略每讀書，凡有異同，輒蓄諸方寸。蓋先生讀史深得劄記之功，史通之成，實得力於此。詳年譜儀鳳二年條。

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政事得失，先生上書陳四事，語甚痛切。雖不採用，而后嘉其直。是時吏橫酷淫，善人被誅，死者相接，先生悼士無良而甘於禍，乃作思慎賦以刺時，且以見意。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其識量如此。

先生天性耿直，與流俗相違，時少知音。三十已來，始交徐堅、朱敬則、徐允濟、薛謙光、元行沖、吳兢、裴懷古諸人。之數人者，皆當時績學知名之士，砥礪學行，裨益良多矣。參考本稿上篇第五章

丙　三十八歲至五十一歲

先生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史通忤時篇語。嘗以班、馬已降，史書煩蕪，思効夫子刪詩書、修春秋之意，加以刪正。旋朝廷有知音，招之修史，於是刪史之志寢，而乃知史事。史通序錄曰：「長

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頃兼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祕書少監。蓋先生領史職幾三十年，而長安、神龍間三爲史官，歷書局最久，所撰諸書有唐書八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又編次則天文集一百二十卷，預修三教珠英，亦在此期。而卓絕千古、評騭前史之史通，即成於斯時。及謝史任，又撰劉氏家史及譜考十八卷，其書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帝堯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交。按據明審，識者高其博。景雲二年，皇太子將釋奠國學，有司具儀，從臣著衣冠乘馬，先生上書議其非，太子從之。綜觀此期，子玄先生之論著皆關史實，以史書爲最多，謂其著述時期爲修史時期，亦無不可也。

丁　五十二歲以後

先生長於經史，爲官執政，建樹多在典籍。景龍二年四月，辭職，委國史於友人吴兢。四年，兼知史事。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而修史仍如故。睿宗實錄、中宗實錄之修撰，則天皇后實錄之刪訂，先生之力居多。更獨撰睿宗實錄五卷，頗具史法。開元七年，初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驗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與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時儒雖共黜其言，然其說不能易也。

新唐書本傳云：子玄善持論，辨據明鋭，視諸儒皆出其下，非虚語矣。

考舊唐書本傳云：子玄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先生未及修撰此書，說見後。姓族系錄、論孝經非鄭玄注、老子河上公注、修唐書實錄，皆行於代，有集三十卷。




茲列其論著於左、

劉子玄先生著述表

【壹】自撰者凡五種計七十八卷。

一、劉氏家史十五卷

二、劉氏譜考三卷

以上二書詳年譜長安四年條。

三、史通二十卷見年譜景龍四年條。

四、睿宗實録十卷見開元四年條。

五、劉子玄集三十卷

劉子玄集、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録三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録别集中作十卷、誤。

此書今佚、其詳不可考、以意度之、殆先生之詩文集也。茲以其詩文之不見於史通者輯其目録於下、最初是否收入集中、則不知已。

子、思慎賦并序見年譜萬歲登封元年條。

丑、韋弦賦

寅、京兆試慎所好賦

上三賦見文苑英華卷九十二人事門。

卯、應制表陳四事見證聖元年條。

第一事、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

第二事、見唐會要卷八十一階條。

第三事、見唐會要卷六十七試及邪濫官條。

第四事、見唐會要卷六十八刺史條。

按第三、第四兩疏先生於天授二年曾上書言之。見天授二年條。

辰、衣冠乘馬議見景雲二年上。

巳、孝經老子注易傳議見開元七條年、上於是年四月七日。

文載舊唐書本傳、唐文粹卷四十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

午、重論孝經老子注議見開元七年條

文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

文見清輯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

未、上蕭至忠論史書見景龍二年條

按此篇全文具錄入史通忤時篇中。

申、答鄭惟忠史才論見長安三年條

文見唐會要卷六十三修史官條。





酉、昭成皇太后哀册文見開元四年條
文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三十。
以上文。
戌、儀坤廟樂章一首見全唐詩第二函第五册
以上詩。
其詩文之存於今日者、唯上舉十一篇而已。他若武后長安間上疏、爲王元感申理書、見年譜長安三年條。史通成後所作之釋蒙、見景龍四年條。及爲修文館學時與帝及文華之士唱和之詩、見景龍二年條。則已亡矣。
又、金樓子稱劉休元爲水仙賦、而高似孫遂以水仙賦爲先生所作、㊿何不考之甚耶。
案先生自譔諸書、多能自闢蹊徑、皆有精到之處。發明甚宏、如劉氏譜考、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劉般、不承楚元王。說甚該博、力白前人之所誤。又史通一書、尤具卓識、已詳年譜景龍四年條史通之研究節略、第柒、第陸兩章、茲故從略。
【貳】與人合修者、凡七種。
舊唐書本傳、謂先生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姓族系錄。略修唐書實錄。案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類曰、顯慶三年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考許敬宗卒於高宗咸亨二年壬申歲、見錢大昕疑年錄、時先生方十二歲、尚甚年幼。且敬宗修文館詞林成書呈上之時、在民國紀元前一

千二百五十四年、西曆六百五十八年。子玄先生尚未降生、安能預其修撰之役。舊唐書所云、殆重修之事歟、然已無考矣。茲錄其與他人同撰書籍七種如下、

一、三教珠英見年譜聖曆二年條。

二、姓族系錄見先天元年及開元元年與二年諸條下。

三、唐書見長安三年條。

四、高宗後修實錄見開元四年條。

五、中宗實錄。

六、則天大聖王后實錄及文集

七、睿宗實錄一名太上皇實錄。

以上三書、均見開元四年條。

以上成於衆手之書、殊不足見先生之見解、如唐書之所載削、即多非先生之本意、且難直筆。詳年譜長安三年條。及其友人吴兢在外修書、成唐書、唐春秋二書、始差滿人意、又如先生在神龍初重修則天實錄、事多掣肘、亦不能無恨、見年譜神龍元年條。及與吴兢删正、始得直書。見開元四年條。蓋書出數人、體制書法、均難劃一、此唐後諸史之所以遠遜史漢也。





原注

①《舊唐書·劉子玄傳》及《新唐書·藝文志》均謂子玄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會要》所稱《劉氏》三卷，即指《劉氏》、《譜考》而言也。

②清羅士琳等所撰《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十一（考《舊唐書·劉子玄傳》爲陳立所校，見本書目録）「劉愷之後」條下云：「張氏宗泰云：《新書》愷作般。接《世表》般生愷，是愷亦孝王之後，然不得爲曾孫。又《表》上云：紆生居巢侯般，此文既上繫居巢，不得爲愷。」

③《荀子》《修身篇》注：彭祖，堯臣，名鏗，封於彭城。（世本輯補）

④《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世明子曰禕（一作「偉」）。李邕《劉知柔神道碑》作「禕」），字世英，北齊睢州刺史（《劉知柔神道碑》云：禕曾爲魏驃騎大將軍、北州刺史）。《舊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傳·劉胤之傳》云：胤之祖禕之，後魏臨淮鎮將。又按，《舊唐書》卷八七劉禕之，另爲一人（字希美，常州晉陵人，上元儀鳳間人）。又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臨淮劉氏條。而《新舊唐書互證·劉禕之傳》條云：「《舊唐》，祖興宗，陳鄱陽王諮議參軍。案《新書》刪此句，而世系表亦不載。」殆誤。

⑤「珉」字，《文苑英華》作「岷」。

⑥劉庭玲撰《大唐故安鄉郡長史黄府君（撝）夫人彭城劉氏龕銘并序》：行之，蒲州永樂縣

丞（見陸心源《唐文拾遺》卷二十一）。

⑦藏器父，《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並作「務本」；《劉知柔神道碑》作「玄邃亡」，清同治間劉庠、方駿謨《徐州志》因之（卷九人古表），均非。李邕撰碑，「隋留縣長」作「陳留」，亦誤。

⑧藏器曾任徐州刺史，見《劉知柔神道碑》。

⑨含章，雍州長安縣尉，見《黃撝夫人龕銘并序》。

⑩胡應麟《史書佔畢》云：「唐時兩劉延祐：一藏器兄，見《唐書》；一守文子，見《通鑑》。」

⑪六人者：謂含章、賁、居簡、知柔、知章及先生而言，均劉禕玄孫，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先生其行五也（說詳本稿第肆節）。又浦起龍《史通通釋》謂《新唐書》本傳「兄弟六人」之「人」字，當作「子」字，謂兄弟及六子也，大謬！

⑫按《陸宣公文集》卷七《劉滋崔造齊映平章事制》云：「權知吏部侍郎劉滋，操履貞清，介然自守；居能慎獨，動不違仁。析理究其精微，勵學探于奧旨。惟滋之直方，可以激風俗；惟造之體度，可以振條綱；惟映之精深，可以該物理。我有大典，爾其參之。懋昭厥猷，勿替休聞！滋可充散騎常侍、同平章事。

⑬《唐會要》史館雜錄下條云：「長安三年，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譖御史




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奏言可用鳳閣舍人張説爲證，説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説被逼迫，乃僞許之。……鳳閣侍郎宋璟恐説阿意，乃謂曰：『大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劉知幾又謂曰：『無污青史，爲子孫累！』」（卷六四）

⑭《唐文粹》卷八二論史書類載劉軻《與馬植書》曰：「……又自《史記》班《漢》已來，秉史筆者，予盡知其人矣。……皇家受命，有若溫大雅、魏鄭公、房梁公、長孫趙公、許敬宗、劉胤之、楊仁卿、顧胤、牛鳳及、劉子玄、朱敬則、徐堅、吳兢。……」

⑮子玄先生倡直筆之説，多散見諸書。如《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述長安三年七月答鄭惟忠問史才之語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史通直書篇》即專論此義。散見各篇者亦不少，見於《惑經篇》者亦多。故《惑經篇》，一則曰：「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録直書爲貴。」再則曰：「善惡必書，斯爲實録。」三則曰：「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甚至對於封建時代備極尊崇之孔夫子，亦肆其詆毁，曰：「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慙良史乎！」（此亦《惑經篇》語）史識卓特，誠超越往古矣！

⑯《史通》成於開元前，故《自敘篇》稱「謙光」。

⑰案兢又撰《貞觀政要》十卷，凡四十篇，見所作《上貞觀政要表》（郭麐《唐文粹補遺》卷二）。

⑱《章氏遺書》外編卷二《乙卯劄記》云：「劉知幾生於唐初，而云：『年在紈綺，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按『難』字應與下句『爲諷讀』相連）。』按僞《古文尚書》文字明潤，豈劉氏所習孔安國真古文至唐初猶存耶？是則亦可見古文不同於近所傳也。」（丙辰冬）按章實齋之言非是。《史通・古今正史篇》曰：「《古文尚書》者，即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博士孔安國編爲四十六卷，又受詔爲之訓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諸私家，孔氏之本遂絶。……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始以《孔傳》奏上，而缺《舜典》一篇。……今人所習《尚書》，《舜典》元出於姚氏（方興）者焉。」是子玄先生誤以僞《古文尚書》爲真《古文尚書》！《唐會要》卷七七貢舉下論經義條載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云：「《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王元感亦有《尚書糾繆》之作，安得謂真《古文尚書》本見於唐初，至長安三年王元感作《尚書糾繆》之時而始佚失耶？

⑲《全唐文》卷九五《高宗武皇后求賢制》，及卷九六《搜訪賢良詔》，辭意均甚懇摯。其卷九六所載之《求訪賢良詔》，語意尤切，中有云：「文武內外官五品及七品以上，……於




當管部内，即令具舉。且十室之邑，忠信尚存；三人同行，我師猶在。會須搜訪，不得稱無！薦若不虚，自從褒異之典。舉非其士，豈漏貶責之科。所司明爲條例，布告遠近，知朕意焉！」而《大唐新語》亦稱：「則天初革命，大搜遺逸，四方之士應制者向萬人。」觀乎此，益信韋承慶之言不虚也。

⑳「年過而立」，《史通通釋》作「年以過立」，兹依明萬曆刊本改正。

㉑《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曰：「著作局，佐郎二人，從六品上。著作郎掌撰碑誌、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㉒《唐會要》卷五六起居郎起居舍人條下云：「貞觀二年，移起居舍人（按《新唐書百官志》曰：『起居舍人二人，從六品上；掌修記言之史録、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授國史。』）於門下省，改爲起居郎。顯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又改爲中書省，起居舍人兩員，品同起居郎。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咸亨元年，復爲起居舍人。天授元年，又改爲左右史。神龍元年，復爲起居舍人焉。」又考《會要》載蘇氏之言曰：「貞觀中，每日仗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録。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令端拱無言，有司唯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見卷五十六。《新唐書百官志》同。）蓋左史記注，至是時已難畢備矣。

㉓《史通通釋》謂在武后十八年，而《史通序》「長安二年」，《通釋》注之曰：「武后臨朝第十九年，至此十六改元。」則長安三年適后臨朝之二十年。蓋后自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八年（六八四）臨朝聽政，至長安三年已二十年，非十八年也。又后至是十六改元（見神龍元年條），非十九改元。浦起龍之疎忽如此！

㉔按今《舊唐書》卷八一《李義琰傳》云：「魏州昌樂人，常州刺史玄道族孫也。其先自隴西徙山東，世爲著姓。」《新唐書》卷一〇五《義琰傳》亦云：「魏州昌樂人，其先出隴西望族。」均改從先生之說也。

㉕案《新唐書》本傳云：「始子玄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乃著《史通》内外四十九篇，譏評今古。」考先生嘗自謂「幼喜詩賦，長涉藝文、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忤時篇》語）。又云：「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蓋久有著書論史之意。故每讀書，「凡有異同，蓄諸方寸」。嘗有刪定前史之志，乃爲史官而不果於行。而身居史曹，而志又不遂，始退而著《史通》。（以上雜採《自敘篇》語）然《自敘》云：「余撰《史通》，屢移寒暑。悠悠塵俗，共以爲俗。」《史通序》又曰：「嘗以載削餘暇，商榷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予既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蓋其書非成於一時也。其序又云：「自爲著作佐郎，至祕書少監，並兼史職，因成此書。」則長安二年，即已從事於《史通》之編述，




至景龍四年仲春，始克成書耳。《新唐書》本傳謂撰於修《則天實錄》時，《玉海》卷四九藝文門論史條謂「草自景龍二年」，均考之不盡。

㉖吳兢所撰《唐書》，殆以則天列本紀。建中初，沈既濟奏駁之。《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條云：「建中元年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爲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二字，必有分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貸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政，厥功茂矣！乃宏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移運革名，牝司鸑啄之蹤，難乎備述。其後五三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則天廢國家歷數，用周正朔。……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曰亂名。』……」案述其宗祖曰「本」，奉其正朔曰「紀」。武后革唐命，改國號，易正朔而稱帝，列之本紀，自無不可。沈既濟責之，自是唐人見解，不足怪也。

㉗按《新唐書》卷四《則天本紀》云：「長安三年九月丁酉，貶魏元忠爲高要尉。」《舊唐

書》卷六《則天本紀》云：「長安三年九月……是月御史大夫、兼知政事、太子右庶子魏元忠爲張昌宗所譖。」事在九月，故列於此。

㉘案起居郎即左史。《新唐書・百官志》曰：「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授史官。而起居郎獨因制敕，稍稍筆削，以廣國史之闕。」

㉙《新唐書・百官志》云：「著作局，郎二人，從五品上。著作佐郎二人，從六品上。著作郎掌撰碑誌、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卷四十七）

㉚《新唐書・百官志》云：「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中允二人，正五品下。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總司經典膳藥。」（卷四十九）

㉛《舊唐書・職官志》卷第三云：「東宮官：太子率更寺，令一人（按《唐會要》卷六十七率更令條云：『龍朔二年，改爲司更寺，令爲司更大夫。』）從四品上。率更令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新唐書・百官志》以「率更寺令」作「率更寺丞」。

㉜《唐會要》卷六三載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姚崇奏曰：「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級。」

㉝《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曰：「神龍二年春正月丙申，護則天靈駕還京。」「十月己





卯，車駕還京師。戊戌，至自東都。」此殆指十月帝西還事也。

㉞《新唐書·百官志》曰：「祕書省，少監二人，從四品上。……監掌經籍圖書之事，領著作局，少監爲之貳。」

㉟《新唐書·百官志》東宮官載：「右春坊，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下。掌侍從獻納啓奏，中舍人爲之貳。皇太子監國下令書，則畫日，至春坊，則庶子宣傳，舍人奉行。」

㊱《唐書·百官志》曰：「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朝廷制度沿革，禮儀輕重，皆參議焉。」注曰：「武德四年，置修文館於門下省。九年，改曰弘文館。……武德後，五品已上曰學士，六品已下曰直學士。……神龍元年，改宏文館曰昭文館。……二年，曰修文館。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以象四時；學士八人，以象八節；直學士十二人，以象十二時。」

㊶《舊唐書·睿宗本紀》云：「景龍四年六月甲辰，旦即皇帝位。七月己巳，改元爲景雲。」故是年庚戌，先生仍爲五十歲也。（原稿缺注㊲至㊵）

㊷《新唐書·百官志》云：「東宮官：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中允二人，正五品下。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總司經典膳藥、藏内直典，設宮門六局。皇太子出則版奏外辦中嚴、入則解嚴。凡令中下，則與中允、司議郎等畫諾覆審，留所畫以爲案，更寫印

署注令，諸送詹事。」

㊸《新唐書・百官志》云：「崇文館學士二人，掌經籍圖書，教授諸生，課試舉送，如弘文館。」

㊹《新唐書・百官志》曰：「凡文官九品，有正有從。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爲三十等。凡文散階二十九。……從三品，曰銀青光禄大夫。自四品，皆番上於吏部。不上書，歲輸資錢：三品以上六百，六品以下一千。水旱蟲霜，減半資。」（吏部尚書條下）

㊺是年爲辛亥歲，有誤作丁亥者。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右雍州長安縣丞蕭思亮墓誌，文云：景雲二年歲次丁亥。考是年乃辛亥，書者之誤也。」

㊻先生上書，事在景雲二年，見《唐會要》卷三十五及《舊唐書》本傳；《文苑英華》謂在景龍二年，非也。

㊼《舊唐書・睿宗本紀》云：「景雲三年正月己丑，改元爲太極。五月辛未（按《新唐書》作辛巳），改元爲延和。八月庚子，帝傳位於太子。甲辰，改元爲先天。」按是年爲先天元年，乃延和二年二月所追作者也。（見《新唐書・睿宗紀》）

㊽《新唐書》卷五《玄宗紀》云：「先天元年七月甲子，太平公主及岑羲、蕭至忠、竇懷真謀反伏誅。」按《舊唐書・玄宗本紀》，諸事在是年七月四日。

㊾《唐書・百官志》云：「左散騎常侍二人，正三品下，掌規風過失，侍從問題。」




㊿案《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門》論經義條稱此議上於開元七年四月七日；而卷三十六《修撰》門則云在五月。蓋諸儒辯論，事在四月，而詔令仍舊行河、鄭二家，並存王、孔諸註，乃在五月也。

㉛《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曰：「淮南道，安州中都督府，在京師東南二千五十一里，至東都一千一百九十里。」蓋邊徼也。又按《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志》曰：「中都督府，別駕一人。」注云：「正四品下。」較之左散騎常侍，降級一品矣。

52《新唐書·百官志》曰：「尚書省其屬有六尚書：……曰六工部，正三品。」

53按其兄知柔，亦謚曰文。按《唐會要》卷七十九謚法門，「文」下註曰：「按謚法：經緯天地曰文；道德轉原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先生之謚，蓋取第三義也。

54王士禎《池北偶談》曰：周嬰，字方叔，莆田人。撰卮林十卷，援據該博。如：「高似孫《緯略·金樓子》云：『劉子元爲《水仙賦》，時人謂不減《洛神》，予傳不敢望知幾云云。』按金樓子者，梁元帝也。劉子元，知幾也。知幾在證聖中，作《史通》二十卷，後以名類玄宗，改名子元，在元帝後百餘年矣。《御覽》引《金樓子》云：『劉休元爲《水仙賦》云云。』是南宋南平王鑠也。水仙，乃水上仙女，陶宏景亦有賦。高氏以休元爲子元，以水仙爲花名，豈不謬歟？……」予按以休元爲子元，正如書家以劉德升爲景升也。

㊺按《則天實録》，神龍元年詔令重修，次年成書三十卷，文集編次百二十卷。是役也，先生亦以卑官與其事。開元四年，先生又與吴兢奉詔删正成書。（詳見《年譜》神龍元年、二年、開元四年諸條。）

# 顏魯公年譜

清・黃本驥 編撰
刁忠民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清道光年二十五年刻本

《顔魯公年譜》、《世系表》各一卷，清黄本驥編撰。原載清道光二十五年刊《三長物齋叢書》本《顔魯公文集》卷首。

顔真卿（七〇九—七八五），字清臣，唐京兆萬年（今陝西西安）人。開元中登進士第，官至吏部尚書，封魯郡公，改太子太師。貞元初，爲叛臣李希烈所害，時年七十七，謚曰文忠。真卿耿介有氣節，嘗獨守平原而抗安禄山叛師，立朝正直敢言，每爲權奸所忌。少好學有文，尤擅筆翰，書法爲一代鉅匠。所著有《韻海鏡源》數百卷、文集數十卷。

宋人留元剛編有《顔魯公年譜》，以譜述行歷及創作活動爲主，引據文集史傳，間有攷證，然稍嫌簡略，故清人黄本驥加以訂補。本驥爲清代著名學者，著有《三禮從今》、《六經蒙求》等數十種。其爲是譜，蓋博稽史傳，詳採遺文，按歲重編，用便尋檢。又以畢沅所編《顔氏世系表》尚多闕遺，故據真卿所撰家廟、大宗、勤禮、元孫、杲卿、允南、幼輿、允臧等碑，重加考訂，成《顔魯公世系表》一卷，以與《年譜》並行。復作《顔書編年録》四卷，爲其書法作品繫年，與《顔魯公文集》等並刊入《三長物齋叢書》。研治顔氏，得此一表一譜，於真卿之家世、歷官事蹟、平生大節、著述年月，皆可一覽而知，洵有便於讀者。唯《世系表》既詳列家世，而譜中每又重出，則不免稍嫌繁蕪矣。





# 顏魯公世系表

顏氏在唐無宰相，故世系表不列於新書。畢尚書沅著關中金石記，取史傳所載，編世系表，附顏氏家廟碑後。於顏氏子姓尚多闕遺。今據魯公所撰家廟、大宗、勤禮、元孫、杲卿、允南、幼輿、允臧等碑，重加攷定，詳列於左。本驥識。

**盛** 字叔臺、魏青徐二州刺史、關內侯、始自魯

**欽** 字公若、廣陵太守、給事中、葛繹貞子。

**默** 字靜伯、汝陰太守、襲葛繹子。

**畿**

**含** 字宏都、晉侍中、右光祿大夫、西

**髦** 字君道、晉東宮侍中、光祿勳、西平

**綝** 字文和、騎都尉、襲西平侯。

**靖之** 字茂宗、宣城太守、御史中

國居琅邪。

**勝之** 字宏道、巴陵太守、度支校尉。

**炳之** 字叔豹、輔國江夏王參軍。

**見遠** 字見遠、齊侍書御史①、兼中丞。

**協** 字子和、梁鎮西記室參軍。

平靖侯、始自琅邪居丹陽。

定侯。

**謙** 安成太守。

**約** 零陵太守。

**之儀** 居正、御史中大夫、麟趾學士、隋集州刺史、新野公。

**之推** 字介、

**思魯** 字孔

丞。

**師古** 字籀、





北齊給事黃門侍郎、待詔文林館、平原太守，始自丹陽居京兆。

愍楚 內直

諦、隋司經校書、東宮學士、唐秦王記室。

崇文館學士。

相時 崇文館學士。

勤禮 字敬、宏文崇賢學士、贈虢州刺史。

育德

史省。

游秦　典校祕閣。

之善　隋葉令。

勤禮七子　表爲魯公而作、勤禮以前止載兄弟、不及兄弟之子孫、自勤禮分支子孫可攷者備載。

昭甫　本名顯甫、字周卿、晉曹二王侍讀、贈

元孫　字聿修、滁沂濠三州刺史、贈祕書監

春卿　偃師丞。

紘　方義主簿。

杲卿　字昕、衛尉卿、兼

泉明　彭州司馬。

誕　義王諮議、贈贊善。





華州刺史。

御史、中丞、攝常山太守、贈太子太保、謚忠節。新唐書本傳云、與真卿同五世祖。業杲卿與魯公同祖、五

威明　卭州司馬。

季明　贈左贊善。

証　右內倉曹。証、訊皆杲卿之孫。

訊　兵曹參軍。

世字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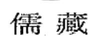
曜卿 淄川司馬。

旭卿 允山令。

茂曾 楗爲司馬。

濬 自濬以下皆杲卿兄弟之子。

沛 駙尚食奉御。





準　深水令。

華

正

翹

翽　華原主簿。

翾

翊　贈左贊善。家廟、元孫二碑作翊是、大宗、杲卿二碑作詡非、名從言旁者、杲卿孫輩也。翊是杲卿兄弟之子。

珝

覿　襄陽尉。

覲 宏文進士。

靚 鹽亭尉。

覯

峴 永穆丞。峴穆宗時爲推鹽巡官，追錄汝州功，授右贊善。

愻明 都水使者。

襲明

徽明

德明

通明 雙嘉




尉。

將明　昌明尉。

克明　崇文明經。

子幹　公劉府果毅贈都水使者。

盈枝

詔　彭王參軍。杲卿之從孫。

惟貞　字叔貞、薛王友、贈秘書少監、國子祭酒、太子大保。

闕疑　杭州參軍。

允南　字去惑、國子司業、金鄉男。

顥　京兆兵曹、襲金鄉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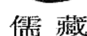
頍　校書郎。

喬卿　富平尉。

真長

幼輿　字令贊、左清道

頂　揚府法曹、不祿別。





兵曹。

顗 鳳翔參軍。

願 朝邑尉。

頓

太師魯國文忠公真卿

新唐書本傳云、真卿師古五世從孫。業、師

頵、贈五品京官。

頵、魯公長子。天寶十五載、年十餘歲、爲質於平盧將劉正臣。河北陷、聞頵死、故有贈官。大曆十年、公刺湖州、頵忽歸。僧皎然詩日所謂奉賀顏使君真卿二十八郎隔絕自河北遠歸也。建中元年、公撰家廟碑、其時頍已物故、故仍書贈官。金石錄有尊稔撰幽州復舜廟頌、貞元十二年閏八月立、正書、篆額、皆頵所作也。王惲秋澗集

碩

初名頲、左率倉曹、沂

古典，公曾祖勤禮爲親兄弟，則公乃師古之從曾孫，非五世從孫。

水男、云、頵書畫端莊、殊有父風。授五品正員官。

頵

初名脩，公與夫人帖、附問蒙、儼、頵郎、郎、和奴、光嚴、皆公子。書正、字、新、秦男。姪小名也、附見於此。

從覽

從覽、宏式皆爵公曾孫。

宏式

文宗時授同州參軍。

溫

宣宗溫、羲、皆時授爵公後




鳳翔
文學。

裔、世次
未詳。

**萇** 昭宗時授禮部郎中。

**允臧** 字季江、寧陵少尹。

**頵** 歙州參軍、曲阜男。

**頍** 富陽尉。

**禺** 常州參軍。

**頔**

**頫** 校書郎。

墨池編有鄧州文宣王廟碑、頍所書也。金石錄有令狐楚撰晉祠新松記、禺所書也。

自頍以下、皆魯公兄闕疑、喬卿、真長之子。

家廟碑作頍是、勤禮碑作頵、重見、一允南子、一頫之誤也。

頲　大理司直。

頡　河陽尉。

頬　太子洗馬。家廟、勤禮二碑作頬是、大宗碑作頍、重見、一魯公子、一頬之誤也。

顥　常熟令、金鄉男。

頔　常熟主簿、任城男。

頎　浚儀尉、鄉縣男。

長卿
晉卿

頵　清源縣尉、費縣男。
項　衛尉主簿。
頤　京兆參軍。
頍　京兆參軍。
顓
頊
須

大宗家廟二碑皆載元孫五子、惟貞七子、魯公於同父兄弟其次在第六，於同祖兄弟其次第十一，而公書廟碑題名、自稱

| 質 | 充國 | 邢 |
| --- | --- | --- |

第七男書。元孫干祿字碑、殷夫人顏君碑、自稱第十十三姪、另與大宗、家廟二碑不合。攷公撰曾祖勤禮碑、敘元孫五子、惟貞七子外、又云長卿、晉卿、邢、充國、質、皆無祿早世。此五人者、長卿、晉卿當係公之同祖兄、故公次第以十三。邢、充國、質當係同祖弟、以無祿早世、故大宗家廟二碑不列其名。又據公撰殷踐猷墓碣云、長妹蘭陵郡太夫人、貞卿之先也。中年靖廢、遺孤十人、未能自振、君悉心訓獎、皆究恩義故能長而有立。則長卿等五人中、當有三人係公之同父兄弟、其二人則杲卿之兄弟也。又據公撰允南碑云、惟貞府君之第二子。幼輿碑云、惟貞府君之第六子。則公兄弟之早世者、當有一人在允南之下、幼輿之上、故




公次第六，其二人則公之弟也。

敬仲 吏部郎中平昌男。 與兄昭甫皆勤禮元配殷夫人出。

殆庶
無恤
少連
務滋
辟彊

殆庶等五子，勤禮繼配柳夫人出。柳係中書令奭之妹，奭以高宗王皇后外祖，坐與褚遂良謀廢后事被誅，勤禮以妻親累貶夔州長史。殆庶等以奭之外甥，終身不得仕進。

會宗 襄州 自會宗以下，皆敬仲等之子。

叅軍。

孝
楚州司馬。

滂
左備翊衛。

潤
滑城尉。

名卿

偕

倜

伋

倫
名卿至倫、並爲武官。

自名卿以下、皆會崇等之子。

逸　武康令。

鏻　長安尉。

廣成　將軍。

韶　濮陽尉。

明　華陽尉。

啟　溫江尉。

襲　華陰尉。

亞邱

蔡

武康自逸以下，皆名刪等之子。

蔡、泚、旰皆見靖居寺題名，皆魯公從子，未詳其系。杼山碑有顔祭，卽蔡之誤也。

渾

太子通事舍人。

泚

旰

超

渾、曾公同高祖弟也。是表於大宗、家廟、勤禮三碑所載同高祖以上者皆不錄。惟渾名屢見公書、東方朔畫讚碑陰記及所撰杼山碑、故附入備攷。

策

暄

超見杼山碑、亦曾公從子。

策、暄皆見杼山碑、曾公族子也、未詳其系。

顏魯公世系表終





# 顏魯公年譜

宋留氏元剛撰魯公年譜、附集以傳、敘次簡明、微嫌太略。今博稽史傳、詳採遺文、按歲重編、用便尋撿。仍以留譜編入外集、爲尚論嚆矢云。本驥識。

中宗景龍三年己酉、公生。據舊唐書本傳、公卒於興元元年、年七十七歲、推其生當在景龍二年。新唐書本傳作七十六歲、則其生當在是年。然公有移蔡一帖、作於貞元元年正月十九日、則公卒實非興元元年矣。今從新書德宗紀、作貞元元年八月丙戌卒、推至是年、爲七十七歲、是爲生公之年。公名眞卿、字清臣。其先琅邪臨沂人。五世祖之推於後周時始家關中、遂爲京兆萬年人。舊書本傳作萬年人、杲卿傳作長安人。萬年、長安皆京縣、萬年今咸寧也。顏之得姓、一謂魯公伯禽支

庶食采於顔，因而著族，是爲姬姓之裔。一謂邾武公夷甫字顔，子孫遂以爲氏，是謂曹姓之裔。公從祖師古注急就篇，主前說。公撰大宗、爲公十三世祖合作。家廟爲公父惟貞作。二碑，皆主後說。後說本於圖緯陳留風俗傳、葛洪要字二家，以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侯娶於魯曰顔懿姬之文證之，則顔實姬姓，非曹姓，以師古之注爲確。顔氏世爲魯之卿大夫。孔門達者七十二人，顔氏有八：曰無繇，曰無繇子回，居德行之首，爲亞聖；曰辛，曰之僕，大宗碑作僕。曰噲，曰何，曰高，家語作產，今本家語作刻。大宗碑作驕，今從史記。曰祖。家語作相，此從史記。又有濁鄒，左傳作庚，呂覽作濁聚，此從史記。丁闞、叔子，皆不在仲尼弟子之列。戰國有率、蠋，蠋見戰國策，春秋後語作斶，大宗碑作蠋，家廟碑作

燭、金石萃編謂以率燭爲一人，故云未見有所謂率燭者。秦有芝、貞，漢有異、肆、安樂。安樂見後漢書儒林傳。魏有斐、盛，斐附見三國志倉慈傳。盛爲青徐二州刺史、關内侯，始自魯居於臨沂孝悌里，是爲始遷琅邪之祖。顏氏唐無宰相，世系表不著於新書，今據大宗家廟等碑，自盛以下詳其所生。盛生大中大夫、廣陵太守、給事中葛繹貞子欽，欽生汝陰太守、護軍、襲葛繹子默，默生晉侍中、右光禄大夫、本州大中正、西平靖侯含。晉書有傳，祖欽、父默附見。含隨元帝渡江，居上元，生侍中、光禄勳、西平定侯髦。附見含傳。髦生州西曹騎都尉、西平侯綝，綝生宣城太守、御史中丞靖之，靖之生巴陵太守、度支校尉騰之，騰之生輔國江

夏王參軍炳之。炳之生齊治書侍御史、治書、家廟碑作持書，避高宗諱改。兼中丞見遠。自含至此、皆居上元。見遠生梁鎮西記室參軍協。梁書有傳、父見遠附見。協三子、長之儀、北周御正御史大夫、麟趾學士、兼州刺史、新野公。周書有傳。次之推、北齊給事黃門侍郎、待詔文林館、平原太守、隋東宮學士。齊書有傳。次之善、隋葉令。之推爲始遷京兆之祖、三子、長思魯、隋司經校書、東宮學士、唐秦王記室。次愍楚、新書藝文志作敏楚。侍御史。次遊秦、唐廉鄆二州刺史、臨沂男。思魯四子、長師古、秘書監、宏文館學士、琅邪子、戴公。新舊書皆有傳、從父遊秦附見。新書公傳謂公爲師古五世從孫、師古與公曾祖勤禮爲親兄





弟、則公乃師古之從曾孫、傳作五世從孫誤。次相時、秦王府崇賢學士、諫議大夫、禮部侍郎。附見兄師古傳。次勤禮、校書、著作、夔府長史、贈虢州刺史。次育德、太子通事舍人、司經局校定。

勤禮七子、長昭甫、初名顯甫、避中宗諱改名。舊書杲卿傳作祖甫、史官劉响避晉高祖父紹嫌名、去昭字。高宗侍讀、曹王屬、贈華州刺史。次敬仲、吏部郎中、平昌男。新舊書附見殷踐猷傳。次殆庶、無恤、少連、務滋、辟強。昭甫、敬仲乃勤禮元配殷氏出、殆庶等五子乃繼配柳氏出。柳爲中書令奭之妹、奭以高祖廢后外祖、坐與褚遂良朋黨被戮、勤禮以奭累貶夔州長史、而殆庶等亦以奭之甥不得仕進。

昭甫二子、長元孫、滁沂豪三州刺史、贈祕書監。次惟貞、薛王友、柱國、累贈祕書少監、國子祭酒、太子少保。元孫

五子、長春卿、偃師丞。次杲卿、太常丞、攝常山太守、拜衛尉卿、贈太子太保、謚忠節。新書杲卿傳云、與眞卿同五世祖。案杲卿與公同祖、五世字行。次曜卿、直崇文館、淄川司馬。次旭卿、允山令。次茂曾、犍爲司馬。惟貞七子、長闕疑、杭州參軍。次允南、殿中侍御史、膳部司封郎中、金鄉男。次喬卿、富平尉。次眞長、舉明經。次幼輿、左清道兵曹。次卽魯公也。次允臧、荆南行軍司馬。大宗、家廟二碑皆載元孫五子、惟貞七子、公於同父兄弟其次當在第六、於從父兄弟其次當在第十一。公書家廟碑、自稱第七男。書干祿字書及殷夫人顏君碑、皆自稱第十三姪。蓋元孫六子、惟貞八子、各殁其一、爲廟碑所未及。又公作兄允南神道碑云、惟貞府君之第二子。作兄幼輿神道碑云、惟貞府君之第六子。則公兄之殁者、當在允南之下、幼輿之上矣。又公撰





殷踐猷墓碣云、長姊蘭陵郡太夫人、與卿之生妣也。中年孀嫠、遺孤十人、未能自振、則公之同懷尚有兄若姊妹三人、不止七人也。故公撰勤禮碑云、曾孫之無祿早世者、尚有長卿、晉卿、邠卿、允臧、賈五人。雖不能別其孰爲公之親兄弟、而公兄弟之早世者亦在其中矣。

四年庚戌、二歲。六月、殤帝唐隆元年。七月、睿宗景雲元年。睿宗第五子彭城王隆業進封薛王、公父惟貞爲之友。唐六典、親王府置友一人、從四品下。是年、公弟允臧生。

景雲二年辛亥、三歲。公父惟貞以景雲二年正月爲蕭恩亮撰墓誌銘、其時尚在、則公之孤當在二年正月以後。

三年壬子、四歲。正月、睿宗太極元年。五月、延和元年。八

月，明皇先天元年。

先天二年癸丑，五歲。二月，伯父元孫除滁州刺史。廣德二年，公爲追書其告。十一月，明皇開元元年。

開元六年戊午，十歲。舊書傳云，事親以孝聞。新書傳云，少孤，母殷氏躬加訓導。殷氏，新書作商氏，史臣避宋太祖父諱宏殷，故改殷爲商，今更正。案，公高祖思魯娶於殷氏，家廟碑額陰記所謂高祖妣殷夫人也。曾祖勤禮亦娶於殷氏，公撰勤禮神道碑所謂娶御正中大夫殷英童女也。祖昭甫又娶於殷氏，家廟碑云，昭甫工篆籀草隸，與內弟殷仲容齊名。昭甫之妻，仲容之姊也。父惟貞又娶於殷氏，公撰殷踐猷墓碣云，長姊蘭陵郡太夫人，貞卿先妣也。公母爲英童之元孫、太常博士子敬之女也。長兄闕疑、第六兄幼輿皆娶於殷氏。闕疑娶殷履直之女，公撰殷夫人顏君碑云，六女幼適我兄闕疑。幼輿娶踐猷之女，公撰幼輿神道碑云，夫人陳郡殷氏也。





公自高祖以來凡五世六人娶於殷氏。公撰家廟碑云、眞卿早孤、公父惟貞之卒、家廟碑僅云御史大夫張知泰妻曾郡夫人亡之秋七月、未詳其年。伯父、元孫、兄允南親自教誨。又撰允南神道碑云、家有折脛鶴、眞卿小時戲書其背、君切責曰、此雖不能奮飛、竟不惜其羽毛、奚不仁之甚。眞卿終身志之不敢忘。

九年辛酉、十三歲。公隨母外祖殷子敬於吳縣令任。敬爲吳令、見公撰舅氏踐猷墓碣。公有刻虎邱清遠道士詩云、不到東西寺、於今五十春。爲大歷六年至吳郡作、逆推而上五十年、故知是歲隨母來此。七月、踐猷卒於京師。廣德二年、公撰墓碣云、長妹蘭陵郡

太君、眞卿先妣也。中年孀嫠，遺孤十人，未能自振。君悉心訓獎，皆究恩意，故能長而有立。

十六年戊辰，二十歲。舊書傳云：少勤學業，有詞藻，尤工書。新書傳云：既長，遂博學，工詞章。

二十年壬申，二十四歲。七月，伯父元孫卒於其子春卿翼城縣丞之任。

二十一年癸酉，二十五歲。讀書於長安福山寺。

二十二年甲戌，二十六歲。公以對三命判與馬皝同擢拔萃科，舉進士第。試梓材賦、庫詩，登甲科。是年，掌貢士選者爲考功員外郎孫逖。舊書逖傳云：所選多俊




才、杜鴻漸至宰輔、顏眞卿爲尚書。公序遯文集云、公雅有清鑒、典考功時、精覈進士、所獎擢者二十七人。數年間、宏詞判入甲第者十有六人、授校書郎者九人、其餘咸著名當世。公娶京兆韋氏、房州刺史景駿之孫、太子中舍迪之女也。

二十四年丙子、二十八歲、吏部擢判入高等、授朝散郎、（唐會要、朝散郎從七品。）秘書省著作局校書郎。

二十五年丁丑、二十九歲。正月、至相州、撰周太師尉遲迥鐫。（碑爲閻伯璵撰敘、蔡有鄰書、在河南彰德府。）七月、至東都、同祖姑錢塘丞殷履直妻卒。公童孺時、殷夫人嘗教以王孫、五

都等賦、飛龍造化等篇。後刺湖州時、爲撰書墓碣。

二十六年戊寅、三十歲。是年、母殷夫人卒、權厝於東都。

二十九年辛巳、三十三歲。在東都。從父兄偃師丞春卿卒。新書春卿傳云、臨終、捉眞卿臂曰、爾當大吾族、顧我不得見、以諸子諉汝。後眞卿主其婚嫁。

天寶元年壬午、三十四歲。是年、歸京兆。秋、扶風郡太守崔琇舉公博學文詞秀逸科、元宗御勤政樓策試上第。十月、授醴泉尉。公過瑶臺寺懷圓寂上人詩序云、眞卿以天寶元年尉醴泉。公與陳郡殷寅、公舅踐猷之子。河東柳芳、河南陸據、蘭陵蕭穎士、趙郡李華、汝南邵軫、

鄧州趙壁同志友善。故天寶中語曰、殷顏柳陸、蕭李邵趙、以其重行誼、敦交道也。

二年癸未、三十五歲。罷醴泉尉事、詣洛陽、訪吳郡張旭於裴儆宅、請授草書筆法。新書旭傳云、善草書、傳其法者惟崔邈、顏眞卿而已。公自書帖云、自南朝來、上祖多以草隸篆籀爲當代所稱。及至小子、斯道大喪。但曾見張旭長史、頗示少糟粕、恨無分、遂不能佳耳。又作懷素草書歌序云、吳郡張旭長史、雖姿性顚逸、超絶古今、而楷法精詳、特爲眞正。眞卿早歲嘗接遊居、屢蒙激勸、告以筆法。資質劣弱、又嬰物務、不能懇

習。迄用無成。追恩一言、何可復得。

五載丙戌、三十八歲。前在醴泉以清白聞、爲關內道黜陟使王鉷所薦、授通直郎。唐會要、通直郎從七品。陟長安尉。尋罷尉事、再至洛陽、寓裴儆宅月餘、作張長史十二意筆法記、仍歸長安。

六載丁亥、三十九歲。四命爲監察御史、充河東朔方軍試覆屯交兵使、以顏鄭殷克齊爲判官。克齊、踐猷長子攝之第三子。十月、歸自河東、立父惟貞墓碑。陸據撰文、蔡有鄰八分書。

七載戊子、四十歲。八月、充河西隴右軍試覆屯交兵使、河南岑參作胡笳歌送之。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公至、




並辯之。天方旱、獄决乃雨、郡人呼之爲御史雨。時范陽魯炅爲隴右節度哥舒翰副奏、公至隴右、翰宴之。公謂翰曰、中丞自郎將授將軍、便登節制、後生可畏、得無人乎。時炅立在階下、翰指炅曰、此人後當爲節度使矣。是歲公長子頵生。

八載己丑、四十一歲。自河隴歸、再充河東朔方軍試覆屯交兵使。河東人鄭延祚母卒二十三年、殯僧舍垣地、眞卿劾奏之、兄弟三十年不齒、天下聳動。八月、自河朔歸、遷殿中侍御史。宗璟第四子渾爲中丞、御史吉溫以私怨構渾、謫賀州。公曰、奈何以一時忿欲危

宋璟後乎。尋爲宰相楊國忠所忌、諷中丞蔣冽奏爲東都畿唐以洛陽爲東都。採訪使判官。

九載庚寅、四十二歲。七月、兄允興卒於長安。八月、再轉殿中侍御史。公撰兄允南神道碑云、元宗嘗撰華嶽碑並書、天寶九載、令御史大夫王鉷打百本以賜朝臣、家獲二本者四族、而君以兩省官、允南時爲左補闕。弟眞卿以殿中侍御史、居其一焉。每正至朝賀、宰相以下登殿者不過三十八、而君與眞卿法服於含元殿、舞蹈而衣袂接焉。大宗家廟二碑皆載此事。云、舞蹈而衣袂相接者二。朝覲宴集、必同行列。故兄賦詩云、誰言百八會、兄弟也諧陪。





十載辛卯、四十三歲。公弟允臧以制舉縣令對策及第、授延昌令。

十一載壬辰、四十四歲。遷武部員外郎、是年正月、改兵部爲武部。判南曹。書南陽岑勛撰多寶塔感應碑。公書之傳於今者、以此碑爲始。自書銜云、判尚書武部員外郎。金石萃編云、是時公爲東都採訪判官、此碑當云判採訪、何以云判尚書。不知公爲國忠所忌、出爲採訪判官、此外官也。由侍御史而轉而爲武部員外郎、則入爲朝官矣、安得復判採訪。其曰判尚書者、員外郎掌武官選舉、總判武部尚書所掌事耳。蓋書武部員外郎上有轉侍御史四字、新書以而轉二字易之、故萃編冒上採訪判官讀之、因而致誤。書駕部郎中程浩撰夫子廟堂碑。今存殘本七十一字、爲華州王氏所藏。其全文見元至正元年太平路總管貢師泰摹本。多寶塔碑及是碑皆建於四月二十二日戊戌、是載四月爲丁丑朔、故二十二日爲戊戌、

二碑皆誤書作乙丑。書自撰工部尚書郭虛已碑河南府參軍郭揆碑。

十二載癸巳、四十五歲。六月、詔補尚書十數人爲郡守、宰相楊國忠怒公不附己、謬稱精擇、以公出守平原郡。元宗宴公等於蓬萊前殿、賦詩贈帛、以寵其行。河南岑參作詩送之。時河東節度安祿山逆節頗著、公至平原、以霖雨爲託、修城浚池、陰料丁壯、儲廩實。乃陽會文士、泛舟外池、飲酒賦詩。或讒於祿山、祿山亦密偵之、以爲書生不足虞也。公自典校時、即考五世祖之推與陸法言所定切韻、引說文、蒼雅諸書、窮其




訓解、亦以經史子集中兩字以上成句者、廣而編之、以其鏡照原本、無所不見、名曰韻海鏡源。至是與郡人勃海封紹、高質、族弟渾等修之、成二百卷、屬祿山作亂、止具四分之一。九月、魯山令元德秀卒、公書其墓碑、後人爭摸寫之。與李華撰文、李陽冰篆額及德秀人品、爲四絕。趙氏金石錄謂是碑爲建中四年秋書、其時公已爲李希烈所困、安得爲德秀書碑。據李華頌德秀碑云、德秀卒於天寶十二載九月、則魯公書碑當在是載之後。

十三載甲午、四十六歲在平原。二月、書晉夏侯湛撰漢太中大夫東方朔像贊、并書自撰碑陰記。碑在今陵縣署。

十四載乙未、四十七歲在平原。公之爲平原在天寶十二載、留譜於十四載下。

又云轉兵部員外郎、公既以武部員外郎出爲平原、不得於此再轉兵部、且兵部即武部也。留譜誤。十一月、安祿山舉范陽兵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具備。乃使司兵參軍李平馳奏之。元宗初聞祿山之變、曰、河北二十四郡、豈無一忠臣乎。得平至、大喜、顧左右曰、朕不識顏眞卿形狀何如、所爲乃若此。祿山初尙移牒至公、令以博平軍屯七千人防河津、以博平太守張獻直爲副。公乃募勇士、旬日得萬人、遣錄士參軍李擇交統之、簡閱、以刁萬歲、和琳、徐皓、馬相如、高抗朗等爲將。河間司法李奐殺祿山所署長史王懷忠、濟南太守李隨殺祿山所署博平太守馬冀。





陽太守盧全誠、景城司馬李暐、鄴郡太守王燾各以眾歸。有詔北海太守賀蘭進明率精鋭五千濟河爲助。十二月十二日、祿山陷洛陽、殺東郡②留守李憕、中丞盧奕、判官蔣清、以三首遣段子光來徇河北。公恐搖人心、乃詐謂諸將曰、我識此三人、首皆非也。遂腰斬子光、密藏三首。異日乃取三首冠飾、草續支體、棺殮祭殯、爲位痛哭、人心益附。祿山遣其將李欽湊、高邈、何千年等守土門、公遣甥盧逖至常山、告郡守從父兄杲卿、相與起義兵、犄角斷賊歸路、以紓西寇之勢。杲卿乃與長史袁履謙謀殺欽湊、擒邈、千年、送京

師。土門既開、清池尉賈載、鹽山尉穆寧共斬僞署景城守劉道元、傳首平原。公召載、寧及清河尉張澹詣平原計事、十七郡同日歸順、共推公爲帥、得兵二十餘萬、橫絕燕趙、軍威大振。其附祿山者惟范陽、盧龍、密雲、漁陽、汲、鄴六郡而已。祿山方自率衆而西、至陝虢、聞河北有變而還。

十五載丙申、四十八歲。正月八日、賊將史思明陷常山、杲卿死之。於是鄴、廣平、鉅鹿、趙郡、上谷、博陵、文安、魏郡、信都復爲賊守。公乃以李暐自副、而用李銑、賈載、沈震爲判官。乙巳、以充本郡防禦使守城功、詔加戶

部侍郎、後前平原太守。三月、加河北招討採訪使。清河客李萼年二十餘、與郡人來乞師、謂公曰、聞公義烈、首唱大順、河朔諸郡恃公爲長城。今清河實公之西鄰也、僕寄寓家、得其虛實、知可爲長者用。今計其蓄積足以三平原之富、士卒可以二平原之強。公因而撫之、腹心輔車之郡、其他小城、運之如臂使指耳。唯公所意、誰敢不從。公曰、吾兵新集、未練、何暇及鄰。然子之請兵、欲何爲乎。萼曰、清河非力不足而借公之師也、亦以覩大賢之名義耳。今仰瞻高意、未有決辭定色、僕何敢遽言所爲。公奇之、欲與之兵。衆以萼

爲年少輕慮、必無所成、公不得已辭之。萼就館、復爲書說公曰、清河去逆効順、奉粟帛器械以資軍、公乃不納而疑之。僕回轅之後、清河不能孤立、必有所繫託、將爲公西面之強敵、公能無悔乎。公大驚、遽詣其館、以兵六千人借之。舊書作一千、從新書。萼將去、公謂之曰、兵已行矣、可以言子之所爲、吾子何以教我。萼曰、今聞朝廷使程千里統衆十萬、自太行東下、將出郭口、爲賊所扼、兵不得前。今若先伐魏郡、斬其守將袁知泰、太守司馬垂、使爲西南主、分兵開郭口之路、出千里之兵、因討汲鄴以北至於幽陵、平原、清河、合同志十





萬之衆徇洛陽，分兵而制其衝。計王師不下二十萬，河南義兵西向者亦不下十萬，公但當表朝廷堅壁無與挑戰，不數十日，賊必潰而相圖矣。公然之，乃移檄清河等郡，遣其大將李擇交、副將平原縣令范東馥、裨將和琳、徐浩等進兵，與清河西千人合勢而博平以千人來，三郡之師屯於堂邑縣西南十里。賊帥袁知泰遣其將白嗣深、乙舒蒙等以二萬人來拒戰。六月癸未朔，賊大敗，斬首萬餘級，軍聲大振。知泰走汲郡，史思明圍饒陽，遣游奕兵絶平原救軍。公懼不敵，以書招賀蘭進明。進明將步騎五千渡河，

公陳兵逆之，相揖哭於馬上，哀動行伍。進明屯平原城南，公每事咨之，由是軍權稍移於進明，公不以爲嫌，復以堂邑之功讓之。進明奏其狀，取捨任意，敕加進明河北招討使，擇交等微進資級，清河、博平有功者皆不録。進明攻信都，久之不克，參軍第五琦勸進明厚以金帛募勇士，乃克之。會平盧將劉正臣以漁陽歸，公欲堅其意，遣賈載越海遺軍資十餘萬，以子頗爲質。頗甫十歲，軍中固請留之，不從。時范陽節度使李光弼合汾陽王郭子儀之兵，敗思明於嘉山，平原之圍遂解。

十五載丙申、四十八歲。正月、加戶部侍郎、兼平原郡太守。三月、兼河北招討採訪使。七月、肅宗即位靈武、改元至德、有賀即位表。初、公聞李光弼下井陘、即斂兵還平原。及聞郭、李西入、始復區處河北軍事、數遣使張雲子、主簿李銑等以蠟丸裹書、由閒道上表陳事。授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又加銀青光祿大夫、仍以河北招討採訪處置使守平原。時肅宗所致赦書、亦以蠟丸達公、公頒下諸郡、又遣人頒於河南、江淮、由是諸道始知上即位於靈武、徇國之心益堅。劉正臣等尅期南來、行已有日、祿山乘虚遣史思明、尹子奇

急攻河北諸郡。公使和琳以一萬二千人、馬百匹救河間、琳爲子奇所擒、河間、饒陽、景城、樂安遂相次陷沒、獨平原、博平、清河三郡城守。十月、祿山又遣騎將康沒野波攻平原、公覽之兵馬既盡、人心危蹙、不可復振、公乃棄郡渡河。沒野波緩緩不追、及聞渡河、乃佯爲追躡、是以得脫於難。歷江淮荆襄、與各道採訪使計會兵馬、竟不可得、而平原等郡遂盡陷於賊。是載公次襄城、時節度使魯炅保南陽、爲賊所圍、城中食盡。中使曹日昇來宣慰、路絶不得入、請單騎入致命、襄陽太守魏仲犀不可。公曰、曹使既果決、不顧萬




死之地，何得沮之。縱爲賊所獲，是亡一使者。苟得入城，則萬人之心固矣，公何愛焉。仲尼乃以騎助之，賊不敢逼。日昇既入城，衆皆踴躍。

至德二載丁酉，四十九歲。二月，帝至鳳翔，召公赴行在。四月，公朝鳳翔。行至武當郡，奉詔除憲部尚書。憲部即刑部改名。有讓表。六月，加御史大夫，有謝表。留譜云、新書行狀月日不同，今從家譜。八月，弟允臧以監察御史遷殿中侍御史。公上表謝。時仲兄允南遷司膳郎中，奉詔給驛召至鳳翔，與公相見。當代榮之。中書舍人崔漪帶酒容入朝，公劾之，貶右庶子。又劾諫議大夫李何忌在班不肅，

且彈其不孝、宰相房琯黨何忌遽託以酒醉入朝、貶爲西平郡司馬。十月、元帥廣平王即代宗。領朔方蕃漢兵號二十萬、來收長安。出辭之日、百僚致謁於朝堂。百僚拜、王答拜、辭亦如之。王當闕不乘馬、步出木馬門而後乘。管崇嗣爲王都虞候、先王上馬、公進狀彈之。肅宗曰、朕兒子每出、諄諄教誡之、故不敢失禮。崇嗣老將、有足疾、姑優容之、卿勿復言。乃以奏狀還公。肅宗將還西京、遣左司郎中李巽先行陳告宗廟之禮、有司署祝文稱嗣皇帝。公謂禮儀使崔器曰、上皇在蜀、可乎。器遽奏改之。中旨宣勞、以爲名儒深達禮





體。時太廟爲賊所毀、公奏曰、春秋時新宮災、魯成公三日哭。今太廟既爲賊毀、請築壇於野、皇帝東向哭、然後遣使。竟不能從。肅宗紀、十月丁卯、上入長安、九廟爲賊所焚、上素服哭於廟五日。據此則公之奏固已剴而從之矣、舊書本傳與紀異。 公扈從還京、時允南遷司封郎中、允臧爲殿中、公爲尚書、兄弟三人同時臺省。公於軍國之事、知無不言、爲宰相所忌。是月宰相爲崔圓、李麟、苗晉卿三人。十二月、出爲同州刺史、有謝表。是載十二月、始復郡太守、爲州刺史、十一月尚無同州刺史之稱、故新書本傳改爲馮翊太守。案、公集謝表亦稱同州刺史、與舊書合、則公之到同州任、當是十二月事。道過郃陽、有烈士左伯桃墓詩。詩佚。

三載戊戌、五十歲。二月、肅宗改元乾元。三月、轉蒲州刺

史、充本州防禦使、有謝上表。封丹陽縣開國侯。舊書本傳無丹陽之封、新書作丹陽縣子、行狀作丹陽縣開國子。案公書祭姪季明文及放生池表、皆署丹陽縣開國侯。攷職官志、上州刺史爵開國侯。蒲上州也、不應封子。陽作楊、侯作子、皆史誤也。四月、贈祖昭甫華州刺史。公嘗手書其告、有謝贈祖官表。五月、贈杲卿太子太保。杲卿被害時、張通幽譖於楊國忠、故不加贈。至是公表其枉、謚曰忠節。公與兄國子司業允南表謝。九月、書自撰祭姪季明文、有草稿存。十月戊申、赴蒲州。辛亥、過華陰、題名金天王廟。金天王、華嶽神也、開元元年十月封。題名刻在周天和碑側。公遣從子泉明至河北訪求血屬。初、李光弼、郭子儀收復常山、出杲卿、袁履謙及




將吏等妻女數百人於獄、轉徙賊中、窮窘無告。泉明悉以歸，蒲州、公贍給久之、資送歸里。泉明又以公命、購其父杲卿尸於河北、弟季明尸於洛陽、杲卿失一足、季明得其首。公以杲卿尸與張湊所歸髮葬於長安、而以季明祔焉。公爲御史唐明誣劾、貶饒州刺史、道過東京、作祭伯父豪州刺史元孫文。元孫墓在東京鷄店東北高村鎮。

乾元二年己亥、五十一歲。公在饒州、民苦盜、公計擒首惡桀諸帥、西境肅然。有顏司徒碑銘。六月、拜昇州刺史、江寧郡以元年改置昇州。充浙江西道節度使兼江寧軍使、有

謝表。擢 權皐爲行軍司馬。皐、德權之子。是年有與蔡明遠帖、李侍御寫眞贊、有天下放生池碑銘。

三年庚子、五十二歲。時揚州長史劉展將反、公豫飭戰備、都統李峘以爲生事、非短之。明年十一月、展果舉兵反、峘與展戰於淮上、敗績。二月、以杭州刺史侯令儀代爲昇州刺史、召公入朝、爲刑部侍郎。舊書本傳作刑部尚書、今從新書。閏四月、肅宗改元上元。公作朝議大夫徐秀神道碑。七月、作乞御書天下放生池碑額表。八月、宰相李輔國矯詔遷元宗居西宮、公乃首率百僚上表、請問起居。輔國惡之、又爲御史中丞敬羽所誣、貶蓬州長史。公由嘉陵路出




閬州新政縣作鮮于氏離堆記。在今四川南部縣。

上元二年辛丑、五十三歲。是年九月、去年號、稱元年、以十一月爲首歲。公在蓬州救災恤患、民頌其德。

元年壬寅、五十四歲。是年復以建巳爲四月、改元寶應。閏四月、代宗即位。五月、拜公利州刺史、屬羌賊圍州城、不得入、詔赴上都。七月、以侍兄國子司業允南官贈父惟貞祕書少監、母殷氏蘭陵郡太夫人、二告皆公自書、有謝表。案、肅宗以是年四月丁卯崩、少監告身下於七月二十七日、謝表批答當是代宗。家廟碑作肅宗、蓋奉制在四月以前、至七月始下告耳。十一月、允南卒、公爲撰神道碑。十二月、户部侍郎劉晏以公文學正直、舉

以自代。詔從之，以晏爲國子祭酒，以公爲戶部侍郎。有謝表。

寶應二年癸卯，五十五歲。三月，改吏部侍郎。舊書本傳作戶部，新書作吏部。據放生池碑陰記，蓋由戶部轉吏部也。加銀青光祿大夫。有謝表。

七月，代宗改元廣德。八月，荆南節度使李峴入爲宗正卿，拜公江陵尹，兼御史大夫，充荆南節度觀察處置使。有謝表。舉壽安尉殷寅爲推官，未行，以衛伯玉代之。除公尚書右丞。舊書本傳作左丞，從新書。十月，吐蕃犯京畿，公扈從至陝州。十二月，車駕將還京師，公請先謁五陵九廟，而後還宮。宰相元載曰：所見雖美，其如不合





事宜何。公怒、前日、用捨在相公耳、言者何罪。朝廷之事、豈堪相公再破壞邪。載深銜之、有工部尚書、褫懷恪神道碑。

二年甲辰、五十六歲。元年八月、河北副元帥僕固懷恩拒命於汾州、公請奉詔召之。是年正月癸未、改撿校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朔方行營汾晉等六州宣慰使。未行、公曰、臣往請行者、時也。今方受命、事無益矣。上問其故、對曰、懷恩阻兵、是其反側明矣。頃陛下避狄於陝、臣方責以春秋之義、云寡君蒙塵於郊、敢不奔問官守。當是時也、懷恩來朝、以助討賊、則其辭

順。今陛下懷去犬戎、卽宮京邑、懷恩進不勤王、退不釋衆、其辭曲、必不來矣。且明懷恩反者、獨河東節度辛雲京、澤潞節度李抱玉及中官駱奉先、魚朝恩四人耳、自外朝臣咸言其枉。然懷恩將士皆郭子儀部曲、信結其心、陛下何不以子儀代之、喻以禍福、必相率而歸耳。上從之、留公知省事。二月、有與李太保帖。三月、伯父元孫贈秘書監、公表謝。是月、晉封魯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八月、作和政公主神道碑。公主、肅宗女、降河東柳潭。十一月、朝士以汾陽王郭子儀及其子先鋒晞破土蕃歸、因爲興道之會。尚書左僕射郭英乂詣事

軍容使魚朝恩擠入座尚書坐其下。公移書糾之。有草稿存。是月、作伯父元孫神道碑、作贈太保李光弼神道碑、〔碑爲張少悌書、在陝西富平縣。〕書自撰贈太保郭敬之家廟碑、〔撥之子儀之父碑在陝西布政司〕又有與李太保帖。是冬、兄幼輿卒於江陵。

永泰元年乙巳、五十七歲。八月、作刑部侍郎孫逖文集序、作左金吾衛大將軍康阿義屈達干神道碑。十月、有與李太保帖。

二年丙午、五十八歲。公在刑部時、元載引用私黨、懼朝士論奏其短、乃請百官凡欲論事、皆先白長官、長官

白宰相、然後上聞。公上疏切諫、中人爭寫內本布於外。二月、攝祭太廟、以祭器不修言於朝。元載坐以誹謗貶硤州別駕。書硤州帖、又有朝享議、朝會有故去樂議。三月、移貶吉州司馬、道出潯陽、書舊作左伯桃墓詩於蒲塘客舍、有蒲塘辨。六月、過東林、西林二寺題名。十一月、代宗改元大歷。

大歷二年丁未、五十九歲、在吉州、著廬陵集十卷。正月、書自撰京兆尹鮮于向神道碑。十月、書祖關二大字於靖居寺、有靖居寺題名、書守政帖。

三年戊申、六十歲。在吉州。三月、作井山華姑仙壇碑、作




南嶽魏夫人仙壇碑。四月、除撫州刺史、爲神霄觀道士譚仙巖書馬伏波語。十一月、弟允臧卒於江陵。時允臧以江陵少尹爲代徵入、未行而卒。

四年己酉、六十一歲。在撫州。與州人左輔元、姜如璧等取舊著韻海鏡源二百卷增廣之、成五百卷。四月、作兄幼輿、弟允臧神道碑、歸祔幼輿、允臧於上都。時同生十人、零落皆盡、惟公獨存。作寶應寺翻經臺記、華蓋山王郭二眞君壇記。

五年庚戌、六十二歲。在撫州。治陂灌田、民賴其利。公歿後、州人建祠祀之、宋曾鞏爲之記。正月一日、書逍遙

樓三大字。碑在廣西臨江縣。　三月、作贈梁州刺史徐秀碑。碑爲韓擇木八分書、李陽冰篆額。　四月、作舅氏曹州司法殷踐猷墓碣、又書自撰踐猷子大斌令攝碑。　十二月、作廣平相國宋璟神道碑。碑在直隸沙河縣。

六年辛亥、六十三歲。　三月、作寶應寺律藏院戒壇記。閏三月、罷撫州事、命左輔元編次臨川集十卷。　四月、書自撰麻姑山仙壇記、又書小字麻姑壇記、書前道州刺史元結撰大唐中興頌。在湖南祁陽縣浯溪摩崖刻。　八月、至上元縣、撰慈恩寺常住莊地碑。碑爲韓擇木八分書、代宗篆額。　十一月、拜十三世祖晉西平靖侯合墓、書自撰大宗碑。自合以後





七世、皆葬上元幕府山。作遷虎邱請遠道士詩後詩。宋留元剛忠義堂帖有公書虎邱請遠道士詩及公自題詩、款云、大歷五年十二月十日、刑部尚書顏眞卿書。案、公爲刑部尚書不在此時、大歷五年公在撫州、不應題詩虎邱。此詩當是六年公至上元時作、題款及書皆僞託也。

七年壬子、六十四歲。五月、至宋州、書自撰宋州節度使田神功八關齋會記。碑在河南歸德府。九月、歸至東京、起家除湖州刺史。十一月、自東京遷母蘭陵郡君柩、歸葬上都祖塋。有與夫人帖。

八年癸丑、六十五歲。正月、至湖州刺史任。七月、追建放生池碑銘。公務之隙、招集文士前殿中侍御史廣漢李萼、處士吳陸羽、國子助教州人褚沖、評事范陽湯

清河、文集誤作許事湯某、清河丞、據竹山聯句石刻訂正。太祝河東柳察、長城丞潘述、前梁縣尉河東裴脩、常熟主簿蘭陵蕭存、嘉興尉河南陸士脩、後進楊遂初、崔宏、楊德元、胡仲、南陽湯涉、京兆韋介、左輿宗、族人蔡文集誤作蔡策、金陵沙門法海等、取舊著韻海鏡源五百卷、刪煩補闕、爲三百六十卷、於州學及放生池日相討論、建韻海樓於郡治。至冬、徙於州西南杼山之妙峯寺。寺爲梁武帝所置、公建亭其中、以癸丑歲十月癸卯朔二十一日癸亥成、陸羽爲名之曰三癸亭。丹青紫三桂、桂下有支徑。時殿中侍御史袁高爲浙西觀察判官、巡




部至州，適會於此，因呼爲御史徑。公有題杼山癸亭得暮字詩云，𦀚搆三癸亭，實爲陸生故。又有謝陸處士杼山折青桂花見寄詩，皆爲此亭作也。寺僧皎然字清晝，謝靈運十世孫，工詩辭，公修韻海，預其論著。公有贈皎然詩云，緇亭歷三癸，趾趾鄰什寺。又云，衛法大臣過，佐游羣英萃。謂袁侍御、陸處士及同游諸子也。先是正字殷佐明、魏縣尉劉茂、括州錄事參軍范陽盧鍔、江寧丞京兆韋寧、壽州倉曹朱弁及周愿、沈殷、李蕭、族人渾、暄等，亦嘗同修韻海，未畢，各以事去，而起居郎裴郁、祕書郎蔣志、評事呂渭、魏理、沈益、

劉全白、沈仲昌、攝御史陸向、沈祖山、周閬、司議郎㒒、臨川令沈咸、右衛兵曹張著、兄薈、弟薦、蒍、校書郎權器、與平丞韋柏尼及後進房夔、崔密、崔萬、竇叔蒙、裴繼、兄子遊、丞穆、丞峴、公子頵、顗等、妙喜寺記云、愚子頵、顗、家、大宗、家廟二碑皆無頵、顗之名、當即公子頵、碩原名也。往來山寺、商搉古今、爲一時文從之盛。有聯句詩一卷。其與聯句之會者、尙有起居舍人楊憑、憑弟協律郎凝、拾遺耿湋、侍御皇甫曾、推官康造、同官主簿陸涓、李觀、詹事司直房益、長城尉裴循、柳淡、吳筠、強蒙、范縉、王純、王修甫、史仲宣、長幼清、釋塵外、族子粲、從子須、顗、頊等、皆杼山游侶也。




全唐詩聯句有李益、乃沈益、房益之譌。李益與李賀齊名、在魯公之後。又嘗遊峴山、觀左補李適之石罇、敍飲爲樂。十二月、有吳興沈氏述祖德記。

九年甲寅、六十六歲。在湖州。正月、書伯父元孫千祿字書於刺史宅之東廳院。顔海鏡源成。作杼山妙峯寺碑。三月、作竹山聯句詩。五月、書自撰茅山道士李含光碑。碑在江蘇句容縣茅山玉晨觀。八月、書舊撰天下放生池乞額表、並撰碑陰記。碑刻忠義堂帖。作浪跡先生張志和碑。

十年乙卯、六十七歲。在湖州。八月、魏博節度田承嗣將盧子期就擒於磁州。十一月、承嗣瀛州刺史吳希光

以城降。書近聞帖。是年九月、書自撰商州刺史歐陽琟碑、有元次山墓表。時公子頵自河北歸、頵以天寶十五載爲質於平盧將劉正臣、時年十餘歲、至是始歸。僧皎然有奉賀顔使君二十八郎隔絶自河北遠歸詩。二十八郎、謂頵也。其詩云、相失値氛烟、纔應掌上年。久離驚貌長、多難喜身全。然公撰大宗、家廟、元孫、泉卿等碑、皆謂頵死逆胡之難。大宗碑又謂頵工隸書、太子洗馬。家廟碑亦云頵工小楷、洗馬。而公撰高祖勤禮碑、則云頵善隸書、太子洗馬、鄭王府司馬、不幸短命。蓋三碑俱撰於頵未歸之前、當常山被陷





時、傳聞頗已遇害、故朝廷有五品官之贈。所謂太子洗馬、鄭府司馬、即贈官也。越十有七八年、而頗始自河北歸、其時年已三十內外矣。至建中元年、公刻家廟碑後記、但言男頲、男碩、而不及頗。蓋頗歸在大歷八年以後、故公撰妙喜寺碑、但云愚子頵、顧、即頲、碩原名。而不及頗。其卒當在建中元年以前、故家廟碑仍載頗之贈官、而後記則不列其名也。

十一年丙辰、六十八歲。在湖州。著吳興集十卷。四月、作博陵崔沔陋室銘記、書自撰銀青光祿大夫康希銑神道碑。初、霅溪東南有白蘋洲、梁太守柳惲江南曲、

汀洲採白蘋、日暮江南春。後人因以名洲。至是、公始剪榛導流、作八角亭及茅亭。

十二年丁巳、六十九歲。公爲元載所忌斥外十有一年。三月、載伏誅。四月、作梁吳興太守柳惲西亭記。五月、作項王碑陰述、書自撰湖州射堂記、書中書侍郎楊綰撰李抱玉碑。是月、公以綰薦召入朝。八月、擢刑部尚書、公自書其告。十一月、以所著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獻於朝。是月、作友壻京兆尹杜濟墓誌、并爲濟撰書神道碑、書自撰殷履直妻姑顏君碑。碑在河南洛陽縣。

十三年戊午、七十歲。正月、三　上章乞致仕、不許。二月、奉

使謁昭陵、有過瑤臺寺懷僧圓寂詩。三月、贈[3]吏部尚書、書自撰廣平相國宋璟碑陰記。刻在沙河祠側。

十四年己未、七十一歲。五月、代宗崩、德宗嗣位、公以本官充禮儀使。有請除禫服奏、請除素縷聽政奏。公以高祖以下七聖謚號文字繁多、乃上議取初謚爲定。兵部侍郎袁傪議云、廢廟玉冊已刻、不可輕改。然實妄奏、不知玉冊皆刻初謚而已。七月、書程浩撰馬璘新廟碑。十月、代宗神主將升祔太廟、公以元皇帝代數已遠、準禮合祧、請遷於西夾室、從之。有議元皇帝祧遷狀。

建中元年庚申、七十二歲。三月、奏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詔下議之。初、武后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德亂後、木主多亡缺。於是議者有三、一曰必存其廟、徧立羣主時饗之、二曰建廟存主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饗焉。三曰存其廟、瘞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羣廟之主以往。不決而罷。舊書德宗紀、及禮志、但稱禮儀使奏、未著公名。時公領使職。禮志又載會昌六年鄭亞等奏、云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眞卿所奏事同、即此奏也。七月、書自撰父惟貞家廟碑。碑在陝西西安府學。撰顏氏家譜一卷。新書藝文志載此譜、未著撰人名。公集有世系譜序、撰於是年七月、即此譜也。

八月、罷吏部事。時楊炎爲相、惡之、改太子少師、舊書作少

傳、從新書。充禮儀使如故。外示崇寵、實去其權也。告有太后崇徽、外家聯屬、顏先勳舊、方睦親姻等語。考德宗母睿眞太后爲吳興沈氏、舊書后妃傳云、妃父易直第二子祕書少監震。公撰吳興沈氏述祖德記云、南齊徵士沈驎士過江二十葉孫、御史中丞震、即其八也。記又云、以眞卿江南婚姻之舊、中外伯仲之穆、則公與沈氏爲世戚。故是告云太后崇徽、外家聯屬。然公之高祖母爲殷氏、曾祖母爲殷、柳二氏、祖母及母皆殷氏、伯父元孫妻元氏、從兄杲卿妻崔氏、同母兄闕疑、幼輿妻皆殷氏、次兄允南妻陳氏、公及弟允臧

妻皆韋氏。同祖姑二、一適御史大夫張知泰、一適錢塘丞殷履直。從祖姑適劉氏、其子同昇爲江南經略。伯父元孫女適盧氏、其子逖死杲卿之難、公女適雒丞韋政。其可考者皆非沈氏近姻。惟公撰曾祖勤禮碑云、君外曾孫沈盈、盧逖並爲逆賊所害。沈盈不知何子之外孫、顏沈之姻僅見於此。所稱外家聯屬者、當係晉西平靖侯含、隨元帝過江、徙居上元者凡七世、時顏沈二家曾締姻好。故記云江南婚姻之舊、而告遂及之。蓋太后以宮女得幸、生德宗於宮、避史思明之亂逃散。及德宗即位、訪求未得、因母族單微故、





託顔氏舊姻以自重。又爲兆居舍人朱巨川兩書其告。十月壬子，以即位恩封公子右率倉曹頵爲沂水男，祕書正字碩爲新泰男。自李義府、許敬宗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去國恤一篇，由是天子凶禮闕焉。故開元禮及新舊唐書皆無其儀，惟鄭樵通典④載有元陵儀注，蓋數萬言，其行禮次第粲然大備，然未著爲何人所定。元陵者，代宗之陵也。代宗以是年十月己酉葬於元陵，其時公爲禮儀使，則是儀必公之手筆。歷代國恤莫大於此，經世文章亦莫大於此。編公集者於小説殘碑多所搜採，獨遺此文，不加考訂，而

登之於集、殊闕慽也。今爲補編。十一月、公奏郡縣主見舅姑請行執笄之禮、并請罷觀華燭、仗停障車下、壻却扇及昏夕聲樂等儀。又毁撑地置帳、行於堂室中、禁子午卯酉年娶婦俗忌、並從之。

二年辛酉、七十三歲。九月、太常博士陳京請以獻懿二祖神主祫享太廟、詔公卿集議。議者有三、一謂獻懿親遠而遷、不當祫、宜藏主西室。二謂二祖宜祫食、與太祖並昭穆、闕東位。三謂引二祖祫禘、即太祖不二向、得全其始、宜以主祔德明廟。公請大祫享奉獻主東向、懿主居昭、景主居穆。於是還二主祫於廟、如





公議。識藏舊書禮志及新書陳京傳詳畧互異。屬左輔元編訂禮樂集十卷。新書藝文志云公爲禮儀使所定、留諸識作禮儀集。十月、書自撰明州刺史王公德政碑。廣川書跋有王密碑、當即其人。

三年壬戌七十四歲。宰相盧杞專權忌公、八月、改太子太師、罷禮儀使。杞諭公曰、方面之任、何處爲便。公候杞於中書曰、眞卿以褊性爲小人所憎、竄逐非一、今已羸老、幸相公庇之。相公先中丞也。先中丞謂杞父奕、天寶初拜御史中丞、安祿山陷東都被殺、傳首至平原、公禮葬之。事見前。傳首至平原、面上血痕、眞卿不敢衣拭、以舌舐之、相公忍不相容乎。杞矍然下拜、而含怒心。

四年癸亥七十五歲。正月庚寅、淮西都統李希烈反、陷汝州。甲午、盧杞奏曰、顏眞卿四方所信、使往諭之、可不勞師旅。上從之、朝廷失色。宣武軍節度使李勉聞之、以爲失一元老、貽朝廷羞、乃密表請留。又遣逆於路、不及。至河南、河南尹鄭叔則以希烈反狀明、勸不行。公答曰、君命可避乎。初見希烈於許州、欲宣詔旨、希烈養子千餘人露刃爭前迫公、將食其肉。諸將叢繞慢罵、舉刃以擬之。公不動。希烈遽以身蔽之、而麾其衆、衆退、乃揖公就館舍。因逼爲章表、令雪己、願罷兵。公遣兄子峴與從吏凡數輩繼來京師、皆爲杞所

格不報。每與諸子書，嚴奉家廟，恤諸孤而已。希烈欲遣公還，會李元平在座，公責之，元平慚，以密啟白希烈，遂留不遣。時幽州節度朱滔、深趙節度王武俊、魏博節度田悅、淄青節度李納，各遣使詣希烈勸進。希烈召示之曰，四王見推，不謀而同，豈吾獨爲朝廷所忌，無所自容耶。公曰，此乃四凶，何謂四王。相公不自保功業，爲唐忠臣，乃與亂臣賊子相從，求與之同覆滅耶。希烈不悅。他日，大宴逆黨，召公使坐觀倡優斥黷朝政爲戲。公怒曰，相公人臣也，柰何使此曹如是乎。拂衣而起。希烈慚，亦呵止。時滔及王武俊、田悅、李

納使在坐，目公謂希烈曰：聞太師名德久矣，相公欲建大號而太師至，非天命正位，欲求宰相，孰先太師乎。公正色叱之曰：是何宰相耶。君等聞顔杲卿無是吾兄也。祿山反，首舉義兵，及被害，詬罵不絶於口。吾今年向八十，官至太師，守吾兄之節，死而後已，豈受汝輩誘脅耶。諸賊不敢復言。希烈乃拘公，令甲士十人守，掘方丈坎於庭，云欲阬之。公恬然見希烈曰：死生已定，何必多端，亟以一劍相與，豈不快公心事耶。希烈乃謝之。

興元元年甲子，七十六歲。作奉命帖，題驛舍壁。三月，荆




南張伯儀與賊戰於安州、敗績、希烈令齎伯儀旌節首級誇示公、公慟哭投地。希烈令其將周曾、王玢、姚憺等襲汝州節度使哥舒曜、曾等謀迴軍襲取希烈、奉公爲節度。事洩、希烈殺曾等、遂送公於龍興寺。公度必死、乃作遺表、自爲墓誌、祭文。常指寢室西壁下云吾殯所也。十一月、宋亳節度使劉洽與邠隴節度使曲環大破希烈之衆於陳州、希烈乃遣其將辛景臻、安華至公所、積柴庭中、沃之以油、且傳逆詞曰、不能屈節、當自燒。公乃投身赴火、景臻等遽止之。十二月、希烈陷汴州、自稱大楚皇帝、僭僞號曰武成、使人

問郎位儀於公。公曰、老夫耄矣、曾掌國禮、所記者諸侯朝覲禮耳。希烈不敢逼。

貞元元年乙丑、七十七歲。王師復振、劉洽等乘勝進攻汴州、希烈慮蔡州有變、將挾公自隨。正月五日、先遣公自汝至蔡。十九日、晝移蔡帖。時德宗復宫闕、希烈弟希倩在朱泚黨中、伏誅。希烈聞之怒、乃使閹奴與景臻等殺公。先曰、有敕。使拜。曰、宜賜卿死。公曰、老臣無狀、罪當死、然不知使者何日從長安來。曰、從大梁來。公罵曰、乃逆賊耳、何敕邪。遂縊殺之、時八月十二日乙丑也。至二十四日丙戌、始聞於朝。新舊書本傳皆作與




元元年八月十三日爲希烈所害，通鑑綱目從之，而舊書德宗紀又作貞元元年正月癸丑開公之變。案是年正月爲丁酉朔，癸丑乃十七日。公有移蔡一帖作於貞元元年正月十九日，則非癸丑開甚可知。今從新書德宗紀，作貞元元年八月丙戌。八月爲癸亥朔，丙戌乃二十四日也。明年，希烈爲其牙將陳仙奇酖死，淮西平，朝廷命仙奇爲淮西節度。十一月，以公之喪歸京師，德宗輟朝五日，詔錄其功，贈司徒，謚曰文忠，仍賜布帛五百端，男頵、碩等喪制終，所司超授官秩。六年十一月南郊赦書節文，授公一子五品正員官，故頵得錄用。及盧杞既廢，德宗嘗謂李泌曰：「人皆言杞姦，而朕不覺。」泌曰：「陛下能覺，安致建中之禍。」李揆和蕃，事在建中四年七月。顔眞卿使希烈、

其害舊德多矣。文宗時以公曾孫宏式爲同州參軍、穆宗時授顔峴贊善大夫、宣宗時授顔温鳳翔文學、昭宗時授顔蕘禮部郎、皆公後裔也。

顔魯公文集年譜終




校記

①侍書御史：當作「持書侍御史」，見宋留元剛《顔魯公年譜》。

②東郡：疑作「東都」。《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均作「東京」。

③贈：當作「進」，見留元剛撰年譜。

④鄭樵通典：按，《通典》乃唐人杜佑所撰。《元陵儀注》載於《通典》，此云「鄭樵」，係作者誤記。

# 杜佑年譜

鄭鶴聲 編撰
岑仲勉 補正
尹　波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據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本重排

《杜佑年譜》，近人鄭鶴聲編撰。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中國史學叢書》本。

杜佑（七三五—八一二），字君卿，京兆萬年（今陝西長安）人。唐代著名政治家、史學家。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生於累世仕宦之家。杜佑十八歲就進入官場，歷經玄、肅、代、德、順、憲六朝，仕宦六十年，先後在刑、工、戶、度支各部任官。這些任職履歷使他對唐朝的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典章制度非常熟悉，尤其是晚年官至宰相，身負朝政重任，得攬全局，更是周知國家盛衰的關鍵問題。《舊唐書・杜佑傳》載：「佑性勤而無倦，雖位極將相，手不釋卷。質明視事，接對賓客，夜則燈下讀書，孜孜不怠。」杜佑身經安史之亂，他「以富國安人之術為己任」（《舊唐書・杜佑傳》），在唐代宗大歷初年開始撰寫《通典》，至唐德宗貞元十七年（八〇一）上表進書，費時三十六年。《通典》共二百卷，分為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等八門，為中國第一部記述典章制度的通史，對後世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是譜先考杜氏世系，並於卷首附杜氏世系表四，極爲詳盡。對杜佑家世包括父祖、子孫都詳其事蹟，著其源流。正譜部分，對與杜佑相關的史事、人物以及杜佑本人的生平事蹟都詳加爬梳，徵引資料務求完備。對於載籍之誤，也加以駁正，如上《通典》之年，不採《舊唐書》之説，而言之有據。譜後附錄當時悼祭之文，並對《通典》之内容加以評述。總之，是譜資料詳實，考證精密，實爲年譜之佳作。然亦偶有失誤，岑仲勉爲撰《杜佑年譜補正》（《學原》第二卷第四期），玆附其後。




# 杜佑年譜

杜氏之先、出自陶唐、以國爲氏、與劉唐諸姓、同源異流。漢書高祖本紀贊、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漢書卷一下注 師古曰、唐杜、二國名也。殷末、豕韋氏徙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爲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士會即隰叔之玄孫也。唐、太原晉陽縣也。杜、京兆杜縣也。漢書卷一下注 通志氏族略、杜氏亦曰唐杜氏。祁姓、帝堯之後、建國於劉、爲陶唐氏。裔孫劉累、以能擾龍、事孔甲、故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杜唐氏。成王滅唐、而封叔虞、乃遷唐氏於杜、是爲杜伯。今永興長安縣南十里有下杜、猶有杜伯冢在。至宣王滅其國、以爲大夫。杜伯無罪、子孫分適諸侯、居杜城者爲杜氏、在魯有杜洩、避季平子之難、奔於楚、生大夫綽。又後魏有獨孤渾氏、改爲杜氏、實虜姓之杜也。通志卷二十六 是則杜氏之族、自晉入秦、由秦奔楚、或在於魯、後且有冒姓者矣。

唐書宰相世系表、杜氏出自祁姓、帝堯裔孫劉累之後。在周爲唐杜氏、成王滅唐、以封弟叔虞、改封唐氏子孫於杜城、京兆杜陵縣是也。杜伯入爲宣王大夫、無罪被殺、子孫分適諸侯之國、居杜城者爲杜氏、在魯有杜洩、避季平子之難、奔於楚、生大夫綽、綽生段、段生赫、赫爲秦大將軍、食采於南陽衍邑、世稱爲杜衍。赫少子秉、上黨太守、生南陽太守札、札生周、御史大夫、以豪族徙茂陵。三子、延壽、延考、延年。延年字幼公、御史大夫、建平敬侯。六子、緩、繼、他、紹、緒、熊。熊字少卿、荊州刺史、生後漢諫議大夫穰。字子饒、二子、敦、篤。敦字仲信、西河太守、生邦、名召伯、中散大夫。三子、賓、宏、繁。賓字叔達、舉有道不就。二子、翕、

崇。崇字伯括、司空掾。生畿、畿爲伯侯、魏河東太守豐樂戴侯。三子、恕、理、寬。恕字伯務、弘農太守、幽州刺史。生預、預字元凱、晉荊州刺史、征南大將軍、當陽侯。四子、錫、躋、耽、尹。錫字世嘏、爲尚書左丞。曾孫悊、二子、楚、秀。秀二子、果、皎。皎生徽、徽字暐、隋懷州長史豐鄉侯。生吒、淹。

京兆杜氏、漢建平侯延年二十世孫文瑤、與義興公同房。

襄陽杜氏、出自當陽侯預少子尹、字世甫、晉弘農太守。二子綝、弼。綝字弘固、奉朝請。生襲、襲字祖嗣、上洛太守。襲生摽、摽字文湛、中書侍郎、池陽侯。生沖、沖字方進、中書侍郎、襲池陽侯。生洪泰、字道廓、南徐州刺史。襲池陽侯。二子、祖悅、顒。洹水杜氏、出自戴侯恕、少子寬、字務叔、孝廉郎中。會孫曼、仕石趙從事中郎、河東太守。初居鄴、葬父洹水、後亦徙居。洹水五世孫君賜、君賜生景、宣、明。景生子裕。

濮陽杜氏、出自赫子威、世居濮陽。裔孫模、後魏濮陽太守、因家焉。模中生亮。唐書卷七十二　案姓觿、杜、徒古切。姓譜云、劉累之後徙杜者、爲杜氏。千家姓云、京兆族。左傳魯有杜洩、楚有杜敖。呂氏春秋周有杜赫。漢書有杜周、杜國、杜護、杜延年、杜欽、杜鄴、杜威、杜詩、杜林、杜茂、杜保、杜崇、杜習、杜喬、杜密。三國志魏有杜夔、杜濩。晉書有杜預、杜蕤。北史有杜正藏。隋書有杜正玄、杜正倫。唐書有杜如晦、杜淹、杜希全、杜黃裳、杜審言、杜景佺、杜悰、杜牧、杜暹、杜甫。宋史有杜鎬、杜衍。又夷姓後魏獨孤渾氏改姓杜。姓觿卷五

兹列杜氏各房世系表如次、

陶唐氏……祁姓……劉累……御龍氏夏……豕韋氏……商……唐杜氏……周……杜伯……杜陵祖……洩……魯……綽—楚—段—赫 秦大將軍

威……模 濮陽太守 濮陽祖

秉 上黨太守—札 南阳太守—周 御史大夫

延壽　延考 京兆祖　延年

緩　继　他　绍　绪　熊 荆州刺史—穰 諫議大夫

敦 西河太守—邦 中散大夫　篤

賓 有道　宏　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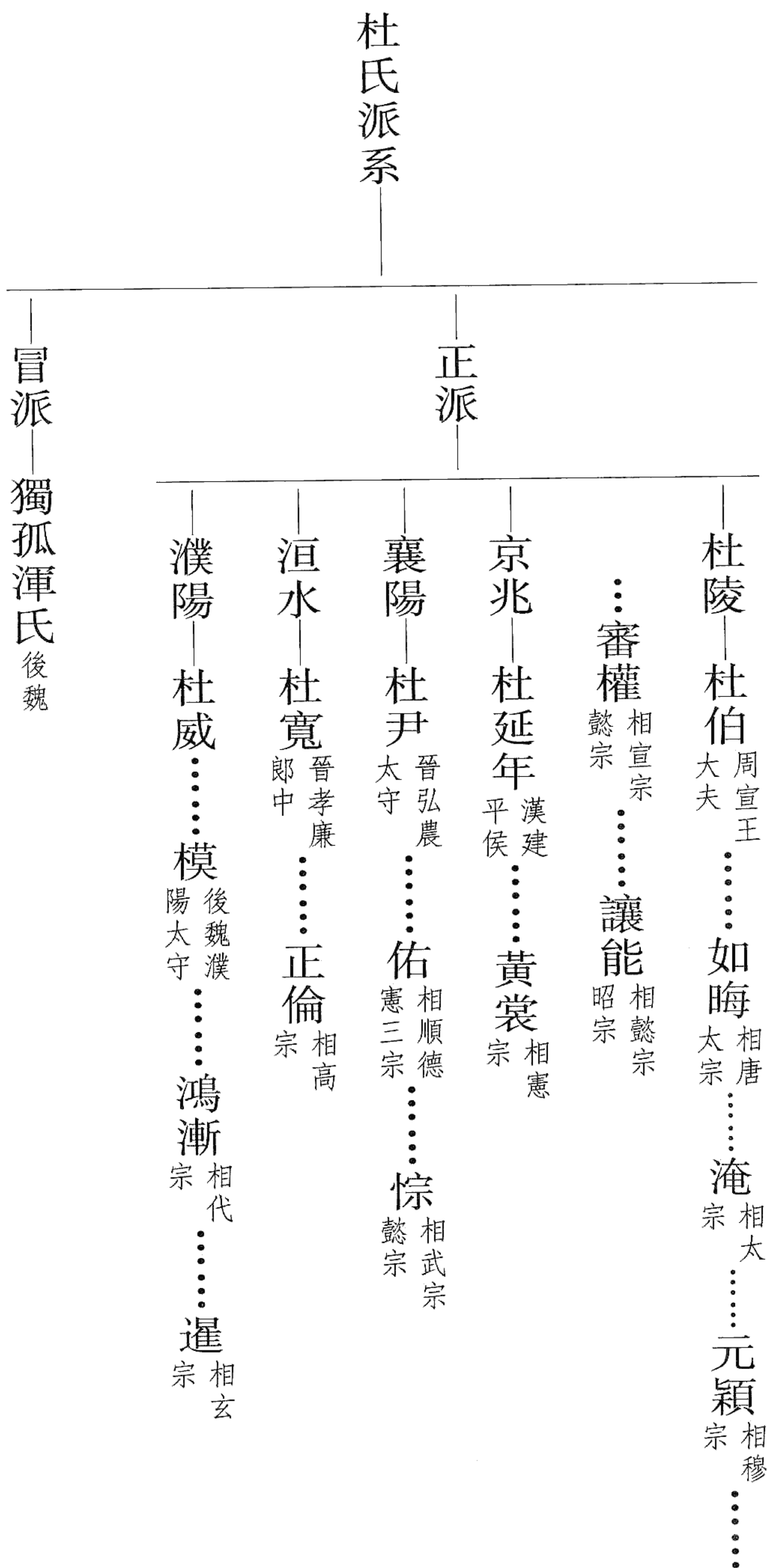
翕　崇 司空掾—畿 樂戴侯

恕 洹水祖—幽州刺史—預 當陽侯　理　寬

錫 尚書左丞　躋　耽　尹 弘農太守 襄陽祖



附表二　杜氏各房派系表


杜氏派系
正派
冒派
杜陵
杜伯 周宣王大夫
審權 相宣宗懿宗
讓能 相懿宗昭宗
如晦 相唐太宗
淹 相太宗
元穎 相穆宗
京兆
杜延年 漢建平侯
黃裳 相憲宗
襄陽
杜尹 晉弘農太守
佑 相順德憲三宗
悰 相武宗懿宗
洹水
杜寬 晉孝廉郎中
正倫 相高宗
濮陽
杜威
模 後魏濮陽太守
鴻漸 相代宗
暹 相玄宗
獨孤渾氏 後魏




杜氏在唐得宰相十一人，爲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黄裳、佑、悰、正伦、鴻漸、暹是也。新書攷異有杜景佺。案宰相表、相武后。其間屬於杜陵者五人，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屬於京兆者一人，黄裳。屬於襄阳者二人，佑、悰。屬於洹水者一人，正倫。屬於濮陽者二人。鴻漸、暹。

諸派之中，杜陵最盛，有唐之世，與韋氏並稱長安，諺云「城南韋杜，去天尺五」。辛氏三秦記言其閥閲之隆也。唐書杜正倫傳：正倫，洹水人，與城南諸杜昭穆素遠，求同譜，不許，銜之。諸杜所居號杜固，世傳其地有壯氣，故世衣冠。正倫既執政，建言鑿杜固通水以利人。既鑿，川流如血，閲十日止，自是南杜稍不振。唐書卷一百六。其事雖涉附會，然可見其時諸杜派别之嚴，絲毫不紊，而城南杜氏尤爲諸杜所仰慕焉。楊炯杜袁州墓誌銘：高辛之撫教萬人，堯舜之平章百姓，傳稱聖人之後，易曰積善之家。在夏爲御龍，在周爲唐杜，三王以降，百代可知。車服出於南陽，衣冠集於京兆。文苑英華。論者謂隋唐都京兆，杜氏、韋氏皆以衣冠名位顯，故當時語曰：城南韋杜，去天尺五。二家各名其鄉，謂之杜曲、韋曲。自漢至唐，未嘗不爲大族。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二十四。蓋實録也。

陳振孫書録解題：杜氏家譜一卷，唐太子賓客杜信撰。直齋書録解題卷八。馬端臨通考亦著録其書。通考卷二百七。

案：唐書宰相世系表，杜信有二，其一爲太子賓客，即撰杜氏家譜者。其一字立言，刑部員外郎、杭州刺史，皆出襄陽杜氏，與杜佑同屬一派。其關於襄陽杜派之記録，必較詳備，惜不可考耳。杜牧爲佑孫，與杜甫同以文學著名，皆襄陽派也。嬾真子：杜牧傳：牧仕官不合意，而從兄悰位將相，怏

快不平、卒年五十。僕以杜氏家譜考之、襄陽杜氏出自當陽侯預、而佑蓋其後也。佑生三子、師損、式方、從郁。師損三子、詮、愉、羔。式方五子、惲、憓、悰、恂、慆。從郁二子、牧、顗。羣從中悰官最高、而牧名最著、豈以富貴身名不兼乎。杜氏凡五房、一京兆杜氏、二杜陵杜氏、三襄陽杜氏、四洹水杜氏、五濮陽杜氏、而杜甫一派不在五派之中、豈以其仕宦不達、而諸杜不通譜系乎。何家譜之見遺也。唐史稱杜審言襄州襄陽人、晉征南將軍杜預遠裔。審言生閑、閑生甫、由此言之、則甫、佑同出於預、而家譜不載。圖書集成姓氏 是則襄陽杜氏不獨仕宦顯著、其兼文史之長才者、亦不乏其人矣。唐書宰相世系表無審言及甫名。惟佑自謂出於杜陵系、乃漢建平侯之後、與黃裳爲同族、其郊居記云遠祖西延平侯、家於杜陵、綿歷千祀。全唐文卷四百七十七 蓋由久住杜陵、遂自以爲杜陵系裔孫、而不知希望尚封襄陽公也。

古今姓氏書辯證、襄陽杜氏出自當陽侯預、幼子尹、字世甫、晉弘農太守。二子、綝、弼。弼字君佐、魏治書侍御史。綝字宏固、奉朝請。一子、襲、字祖似、案、唐世系表作嗣。上洛太守。二子、標、沖。案、唐世系表標作摽、以沖為摽子、與此異。標字文湛。中書侍郎、池陽侯。沖字方進、襲池陽侯。生洪泰、字道廓、南徐州刺史、襲池陽侯。三子、祖、悅、顒。祖字紹先、員外散騎常侍、悅字望之、上柱國、吏部尚書。顒字思顏、後周侍中、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安平公、贈太尉。六子、景懋字公瑾、常州刺史、景仲字世則、鄜州刺史、當陽侯。勝字景驤、濟州刺史。景峻、湖州刺史。景恭字慶之、後周驃騎大將軍、慶成公。案唐世系表作康城公、此疑誤。景秀字彥之、後周渭州刺史、思寧公。二子、懿、遜。懿、隋殿内監、甘棠公。生乾播、乾祐、乾祚、依藝。依




藝監察御史、鞏令生審言、膳部員外郎、修文館學士。生閑、奉天令。閑生甫、字子美、左拾遺、檢校工部員外郎、劍南四川節度參謀。二子、宗武、嗣業。案元稹杜甫墓誌及唐書本傳、甫一子、宗武、宗武子嗣業、此誤。遜柏人令、生淹、本縣中正。三子、行簡、行則、行敏。行敏、荊益二州都督府長史、南陽襄公。二子、崇憲、崇愨、案唐世系表作樂懿、疑卽其字。崇愨、左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二子、希奭、越州別駕。希望、河西隴右節度。八子、信、太子賓客。位、考功郎中、湖州刺史。佋、詹事司直、金城丞、任河南府兵曹參軍。儒、武進簿。佑、字君卿、相德順憲三宗。供、洪州長史。佑三子、師損、式方、從郁。師損、工部郎中、司農少卿。二子、德之、宗之。宗之字有宗、信州刺史。生羔、案唐世系表羔生宗之、與此不合。潤州延陵令、避亂徙居黃巖。式方、字考元、桂管觀察使。五子、惲、富平尉。憓、興平尉。悰、字永裕、相武宗懿宗、贈太師、豳國公。恂、失其官。慆、泗州刺史。悰生裔休、述休、儒休。從郁生牧、顗。顗字勝之、生無逸。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二十四　此襄陽杜氏統系之大較也。茲就唐書宰相世系表節錄襄陽杜氏世系如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乾祐 | | | | | | | 乾祚 |
| 續知客郎中 | | | | | | | |
| 知讓明堂令 | | | | | | 知謙、邢州刺史 | |
| 慮 | 惠高陵令 | | | | | | 操殿中侍御史 |
| 隋果州刺史 | 濟字應物、給事中、京兆尹。 | | | | | | 隒 |
| | 匡 | 陟 | 緝 | 寧 | 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遜柏仁令 | | | | |
| 淹本縣中正 | | | | |
| 行敏益州長史、南陽襄公。 | | | | |
| 崇憲益州司倉參軍 | 崇懿京尹丞、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 | | | |
| | 希奭右千牛 | 希望河西隴右節度使、太僕卿、襄陽縣男。 | | |
| | | 信太子賓客 | 位考功郎中、湖州刺史。 | 佋詹事司直金城丞 |
| | | | 液 | 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河南府兵曹參軍 | 儒字巨卿、武進主簿。 | 佑字君卿、相德順憲三宗。 | | |
| 參 | | | 師損工部郎中、司農少卿。 | | |
| | | | 詮字詮夫、復州司馬。 | 愉 | 羔延陵令、避亂徙黃巖。 |
| | | | | 承昭字子昌 | 宗之夏州司法參軍 |
| | | | | | 稱字誠之、河南府功曹參軍、生鶚、字選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式方字考元、桂管觀察使。 | |
| | | 悰字永裕、相武宗懿宗。 | 憓與平尉 | 惲富平尉 | |
| 孺休字休之 | 述休 | 裔休字徽之 | | | |
| | | | | | 秘書監。二子、光遜、光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從郁駕部員外郎 |
| 恂 | 慆泗州刺史 | 牧字牧之、中書舍人。 |
| | | 承澤字俊之 |
| | | |

據上表觀之、杜佑一家人物、殆占十數、自曾祖行敏、父希望、以逮子式方、師損、孫悰、牧、曾孫述休、儒休等、並列正史。舊唐書杜佑傳、曾祖行敏、荊益二州都督府長史、南陽郡公。祖慤、右司員外郎、詳正學士。父希望、歷鴻臚卿、恒州刺史、西河太守、贈右僕射。（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家學淵源、亦可知矣。唐書本傳、述其父希望、子式方、從郁、孫悰、牧事蹟、舊唐書本傳亦兼敍式方、悰、儒休、慆、牧、顗等。信乎家學之隆、舉世莫儔者矣。





附表四 杜佑家世系統表

杜尹（襄陽祖弘農太守）——綝（奉朝請）——襲（上洛太守）——摽（中書侍郎）——沖（中書侍郎）——洪泰（南徐州刺史）——遜（柏仁令）……

杜尹——弼

淹（本縣中正）——行敏（益州長史）——崇憲（益州司倉參軍）——希奭（右千牛、河西隴右節度使）

行敏——崇懿（麗正殿學士）——希望（河西隴右節度使）

信（太子賓客）

儒（武進主簿）——師損——詮（復州司馬）
師損——愉（延陵令）——承昭
師損——恙（令）——宗之（夏州司法參軍）

佑（相宰）——式方（桂管觀察使）——惲（富平尉）
式方——憓（興平尉）
式方——悰——裔休、述休、儒休
式方——恂（泗州刺史）
式方——慆

佑——從郁（駕部員外郎）——牧（中書舍人）——曹師、柅、欗、興、真（女）
從郁——顗——麟師、暑兒（女）

一、父希望。

唐書仕佑傳：父希望，重然諾，所交游皆一時俊傑。爲安陵令，都督宋慶禮表其異政，坐小累去官。開元中，交河公主嫁突騎施，詔希望爲和親判官。信安郡王禕表署靈州別駕、關内道度支判官。自代州都督召還京師，對邊事，玄宗才之。屬吐蕃攻勃律，勃律乞歸右相李林甫，方領隴西節度，故拜希望鄯州都督、知留後，馳傳度隴，破烏莽衆，斬千餘級，進拔新城，振旅而還，擢鴻臚卿。於是置鎮西軍。希望引師部分塞下，吐蕃懼，遺書求和。希望報曰：「受和非臣下所得專。」虜悉衆爭壇泉，希望大小戰數十，俘其大酋，至莫門，焚積蓄，卒城而還。授二子官。時軍屢興，府庫虛寡，希望居數歲，芻粟金帛豐餘。宦者牛仙童行邊，或勸希望結其驩，答曰：「以貨藩身，吾不忍。」仙童還，奏希望不識[1]，下遷恒州刺史，徙西河。而仙童受諸將金事泄，抵死，畀金者皆得罪。希望愛重文學，門下所引如崔顥等，舊唐書陸據傳：開元、天寶間文士知名者汴州崔顥、京兆王昌齡、高適、襄陽孟浩然，皆名位不振，唯高適官達。皆名重當時。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案：希望以河西、隴右節度使、太僕卿封襄陽男，卒，追贈左僕射。舊唐書杜佑傳作右僕射。劉夢得代杜司徒謝追贈伏奉制書，褒贈臣亡父先臣某官某尚書左僕射者，時逢霈澤，禮極徽章。中謝臣家受國恩，至臣累葉，常懼不克負荷，以忝前人，豈意多幸，遭逢猥居高位，紫書忽降於重霄，密印榮加於厚夜，霜露增感，蒸嘗有輝，非臣殞越所能上報。劉夢得文集卷十七希望之追贈，蓋在佑入相時，當元和元年也。

二、長子師損。





舊唐書杜佑傳、三子、師損、嗣位司農少卿。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案、師損嘗以工部郎中授祕書省著作郎、與其弟式方同任事於朝。劉夢得代佑謝男師損等官、伏覩今月一日制、授臣長男師損祕書省著作郎、次男式方太常寺主簿、又得進奏官裴遘狀報、伏承聖恩特降中使送官告到臣宅、付師損等者。中謝 臣謬分重寄、獲守外藩、受恩既深、無績可紀。男師損等器惟凡品、教闕義方、早沐睿慈、已階官次、每懷塵忝、常誡滿盈。天書出禁、中貴臨門、榮冠等夷、慶流宗族。況著作乃論撰之地、唯才是居、太常實禮樂之司、非儒者勿履。微臣父子、獨爲幸人、非據踰涯、自中徂外、虛受丘山之賜、實增負乘之憂、進退彷徨、不知所據。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師損授官、佑時任淮南節度、當在貞元末矣。

三、次子式方。

唐書杜佑傳、子式方、字考元、以蔭授揚州參軍事、再遷太常寺主簿、考定音律、卿高郢稱之。佑既相、出爲昭應令、遷太僕卿。子悰尚公主、式方以右戚輒病、不視事。穆宗立、授桂管觀察使。弟從郁痼疾、躬爲營方藥羞膳、及死、朞而泣、世稱其篤行。卒、贈禮部尚書。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杜佑傳、式方、字考元、以蔭授揚府參軍、轉常州晉陵尉、浙西觀察使王緯辟爲從事、入爲太子通事舍人、改太常寺主簿。明練鍾律、有所考定、深爲高郢所賞。時父作鎮揚州、家財鉅萬、甲第在安仁里、杜城有別墅亭館林池、爲城南之最。昆仲皆在朝廷、與時賢遊從、樂而有節。既而佑入中書、出爲昭應令。丁父憂、服闋、遷司農少卿、賜金紫、加正議大夫、太僕卿。時少子悰選尚公主、式方以右戚移病不

視事久之。文宗即位，轉兼御史中丞，充桂管觀察都防禦使。長慶二年三月，卒於位，贈禮部尚書。式方性孝友，弟兄尤睦。季弟從郁少多疾病，式方每躬自煎調藥膳，水飲非經式方之手不入於口。及從郁夭喪，終年號泣，殆不勝情。士友多之。子惲、憓、悰、恂、慆。惲嗣，富平尉；憓，興平尉；悰以蔭三遷太子司議郎。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四、三子從郁。唐書杜佑傳：從郁，元和初爲左補闕，崔羣等以宰相子爲嫌，再遷祕書丞，終駕部員外郎。子牧。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杜佑傳：從郁，以蔭，貞元末再遷太子司議郎。元和初，轉左補闕，諫官崔羣、韋貫之、獨孤郁等以從郁宰相子，不合爲諫官，乃降授左拾遺。羣等復執曰：拾遺之與補闕，雖資品有殊，皆名諫列，父爲宰相，子爲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乃改爲祕書丞，終駕部員外郎。子牧、顗俱登進士第。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五、師損子詮。杜牧唐故復州司馬杜君墓誌銘：公諱詮，字謹夫，以岐公蔭調授揚州參軍，同州馮翊縣丞，衛尉寺主簿，鄂州江夏縣令，復州司馬。年六十某，年月日終於漢上別業。岐公外殿內輔凡十四年，富貴繁大，孫兒二十餘人，晨昏起居，同室環侍。公爲之親，不以進門內家事條治裁酌，至於筐篋細碎，悉歸於公，稱謹而治。自罷江夏令，卜居於漢北泗水上，烈日笠首，自督耕夫，而一年食足，二年衣食兩餘，三年而室





屋完新、六畜肥繁、器用皆具。凡十五年、起於墾荒、不假人之一毫之助、至成富家翁。常曰、忍恥入仕、不緣妻子衣食者、舉世幾人。彼忍恥、我勞力、等衣食耳、顧我何如。後授復州司馬、半歲棄去、終不復仕。銘曰、公侯之家所業惟官、薄官業農、墾荒室完、入仕多恥、以農力勞、等衣食爾、勞力者賢、歸全墳丘、慶斯孫子。樊川文集卷九

六式方子悰。

唐书杜佑傳、悰字永裕、以門蔭三遷太子司議郎。權德輿爲相、其壻翰林學士獨孤郁以嫌自白、憲宗見郁文雅、歎曰、德輿有壻乃爾。時岐陽公主、帝愛女、舊制選多戚里將家、帝始詔宰相李吉甫擇大臣子、皆辭疾、惟悰以選召見麟德殿、禮成、授殿中少監、駙馬都尉。唐會要、公主元和九年八月、岐陽公主出降杜悰、發左右神策兵三百赴光範門、翼道至其宅、京兆尹裴武充禮會使。太和初、由澧州刺史召爲京兆尹、遷鳳翔忠武節度使、入爲工部尚書、判度支。會公主薨、悰久不謝、文宗怪之。戶部侍郎李珏曰、比駙馬都尉皆爲公主服斬衰三年、故悰不得謝。帝矍然、始詔杖而朞著於令。會昌初、爲淮南節度使、武宗詔揚州監軍取倡家女十七人進禁中、監軍請悰同選、又欲閱良家有姿相者。悰曰、吾不奉詔而輒與罪也。監軍怒、表於帝、帝以悰有大臣體、乃詔罷所進伎、有意倚悰爲相矣。踰年、詔拜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判度支。劉稹平、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未幾、以本官罷、出爲劍南東川節度使、徙西川、復鎮淮南。時方旱、道路流亡藉藉、民至漉漕渠遺米自給、呼爲聖米、取陂澤茭蒲實皆盡。悰更表以爲祥、獄囚積數百千人、而荒湎宴適、不能事。罷、兼太子太傅、分司東都。踰歲、起爲留守、復節度劍南西川、召爲右僕射、

判度支、進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始宣宗世夔王以下五王處大明宮内院、而鄆王居十六宅。帝大漸、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等以遺詔立夔王、而左軍中尉王宗實等入殿中、以爲歸長等矯詔、乃迎鄆王立之、是爲懿宗。久之、遣樞密使楊慶詣中書、獨揖悰、它宰相畢諴、杜審權、蔣伸不敢進、乃授悰中人請帝監國奏、因諭悰劾大臣名不在者抵罪。悰遽封授使者、復命謂慶曰、上踐祚未久、君等秉權以愛憎殺大臣、公屬禍無日矣。慶色沮去、帝怒亦釋、大臣遂安。未幾、冊拜司空、封邠國公、以檢校司徒爲鳳翔、荆南節度使、加兼太傅。會黔南觀察使奏匡謀討蠻兵敗、奔於悰、悰囚之、劾不能伏節、有詔斬之。悰不意其死、駭愕得疾卒、年八十。贈太師。葬日、詔宰相百官臨奠。悰於大議論往往有所合、然才不周用、雖出入將相、而厚自奉養、未嘗薦進幽隱、佑之素風衰焉。故時號禿角犀。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杜佑傳、悰以蔭三遷太子司議郎。元和九年、選尚公主、召見於麟德殿、尋尚岐陽公主、加銀青光祿大夫、殿中少監、駙馬都尉。岐陽、憲宗長女、郭妃之所生、自頃選尚多於貴戚或武臣節將之家、於時翰林學士獨孤郁、權德輿之女壻、時德輿作相、郁避辭内職、上頗重學士、不獲已許之。且歎德輿有佳壻、遂令宰臣於卿士家選尚文雅之士可居清列者、初於文學後進中選擇、皆辭疾不應、唯悰願焉。累遷至司農卿。太和六年、轉京兆尹。七年、檢校刑部尚書、出爲鳳翔尹、鳳翔隴右節度。丁内艱。八年、復起授忠武軍節度、陳許蔡觀察等使、就加兵部尚書。開成初、入爲工部尚書、判度支。屬岐陽公主薨、久而未謝、文宗怪之、問左右、戶部侍郎李珏對曰、近日駙馬爲公主服斬衰三年、所以士族之家不願爲國戚者、半爲此也。杜悰未謝、拘此服紀也。上愕然曰、予初不知。乃詔曰、服制輕重、必由典禮、如聞往

者駙馬爲公主服三年、緣情之義、殊非故實、違經之制、今乃聞知。宜令行杖周、永爲通制。三年、改戶部尚書兼判吏部度支事。會昌中、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尋加左僕射。大中初、出鎮西川。降先沒吐蕃維州。州、卽古西戎地也、其地南界江陽岷山、連嶺而西、不知其極、北望隴山、積雪如玉、東望成都、若在井底。地接石紐山、夏禹生於石紐山是也。其州在岷山之孤峯、三面臨江。天寶後、河隴繼陷、惟此州在焉。吐蕃利其險要、二十年間設計得之、遂據其城、因號曰無憂城。吐蕃由是不虞邛蜀之兵。先是、李德裕鎮西川、維州吐番首領悉怛謀以城來降、德裕奏之、執政者與德裕不協、遽勒還其城。至是復收之、亦不因兵刃、乃人情所歸也。俄復入相、加司空、繼加司徒、歷鎮重藩、至是加太傅、邠國公。悰無他才、常延接寒素、甘食竊位而已。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七、悰弟慆。

唐書杜佑傳、悰弟慆、咸通中、爲泗州刺史。會龐勛反、圍城、處士辛讜自廣陵來見慆、勸出家屬、獨以身守。慆曰：吾出百口求生、衆心搖矣、不如與將士生死共之。衆聞皆泣下。慆之聞難、完濬城隍、閱器械、無不具。賊將李圓易慆馳勇士百人欲入封府庫、慆爲好言厚禮迎勞、賊不虞慆之謀也。明日、伏甲兵三百、宴毬場、賊皆殲焉。圓怒、傅城戰、慆殺數百人。圓退、避城西。勛聞、益其兵、而以書射城中、促降。會夜、慆擊鼓乘城大呼、圓氣奪、奔還徐州。未幾、賊焚淮口、晝夜戰不息。讜乃請救於戍將郭厚本、賊解去。浙西節度使杜審權遣將以兵千人來援、反爲圓軍所包、一軍盡沒。慆使人間道走京師、詔戴可師以沙陀、吐渾兵二萬招討、淮南節度使令狐綯遣牙將李湘屯淮口、與郭厚本合、爲圓所敗、湘等並沒。於是援

絕。賊乃以鐵鎖絕淮流、梯衝乘城、糧盡、爲薄饘以給。懿宗遣使加慆檢校右散騎常侍、勉以堅守。勛遣圓入城見慆、約降。慆怒殺之。勛復遣之書、慆答書言安祿山、朱泚等終底覆滅者、以陰攜其黨。勛累攻不得志。會招討使馬舉率兵至、遂解去。圍凡十月、慆拊循士皆殊死、奮而辛讜冒圍出入、糾輯援師、卒完一州。時稱爲難。賊平、慆遷義成軍節度使、檢校兵部尚書、卒。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辛讜傳、咸通十年、龐勛亂、徐泗時杜慆守泗州、賊以郡當江淮要害、極力攻之。時兩淮郡縣皆陷、慆守臨淮久之、援軍雖集、賊未解圍。時讜寓居廣陵、乃仗劍挐小艇趨泗口、貫城柵入見慆。慆素聞有義而不相面、喜讜至、握手謝曰、判官李延樞方話子爲人、何遽至耶。吾無憂矣。時賊三面攻城、王師結壘於洪源驛、相顧不前。讜夜以小舟穿賊壘至洪源驛、見監軍郭厚本、論泗州危急、且宜速救。厚本然之。淮南都將王公弁謂厚本曰、賊衆我寡、無宜輕舉、當俟可行。讜望泗州大哭、經日。帳下爲之流涕。厚本義其心、選用士三百、隨讜入泗州、夜半斬賊柵、大呼由水門而入。賊軍大駭、既知援兵入、賊乃退舍、人心遂固。浙西觀察使杜審權遣大將翟行約率軍三千赴援、屯蓮塘驛。慆欲遣人勞之、將吏皆憚其行。讜曰、杜相公以大夫宗盟、急難相赴、安得令使者無言而還。即賫慆書幣犒其使。讜無子、猶子山僧、元老等寄在廣陵、每出城則書二姓名、謂慆曰、志之得嗣爲幸。慆益感之。賊平、授讜泗州團練判官、侍御史。慆遷鄭滑節度、讜亦從之爲賓佐。慆卒、乃退歸江東、以隱居爲事。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

八、從郁子牧。

唐書杜佑傳、從郁子牧、字牧之、善屬文、第進士、復舉賢良方正、沈傳師表爲江西團練府巡官、又爲牛

僧孺淮南節度府掌書記、擢監察御史。移病分司東都、以弟顗病棄官。復爲宣州團練判官、拜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是時劉从諫守澤潞、何進滔據魏博、頗驕蹇不循法度。牧追咎長慶以來朝廷措置無術、復失山東、鉅封劇鎮所以繫天下輕重、不得承襲輕授、皆國家大事、嫌不當位而言、實有罪、故作罪言。辭長從略俄而澤潞平、略如牧策。歷黄池睦三州刺史、入爲司勳員外郎、常兼史職、改吏部、復乞爲湖州刺史。踰年、以考功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牧剛直有奇節、不爲齪齪小謹、敢論列大事、指陳病利尤切至。少與李甘、李中敏、宋邧善、其通古今、善處成敗、甘等不及也。牧亦以疏直、時無右援者、從兄悰更歷將相、而牧困躓不自振、頗怏怏不平。卒年五十。初牧夢人告曰、爾應名畢。復夢書皎皎白駒字、或曰過隙也。俄而炊甑裂、牧曰、不祥也。乃自爲墓誌、悉取所爲文章焚之。牧於詩情致豪邁、人號爲小杜、以别杜甫云。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杜佑傳、牧字牧之、既以進士擢第、又制舉登乙第、解褐弘文館校書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沈傳師廉察江西宣州、辟牧爲從事、試大理評事、又爲淮南節度推官、監察御史裏行、轉掌書記。俄真拜監察御史、分司東都、以弟顗病目棄官。授宣州團練判官、殿中侍御史内供奉、遷左補闕、史館修撰、轉膳部比部員外郎、並兼史職。出牧黄池睦三郡、復遷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轉吏部員外郎、又以弟病免歸。授湖州史、入拜考功郎中、知制誥、歲中遷中書舍人。牧好讀書、工詩爲文、嘗自負經緯才略。武宗朝誅昆夷鮮卑、牧上宰相書論兵事、言胡戎入寇、在秋冬之間、盛夏無備、宜五六月中擊胡爲便。李德裕稱之。注曹公所定孫武十三篇行於代。牧從兄悰隆盛於時、牧居下位、心嘗不樂、將及知名、得病、

自爲墓志祭文。又嘗夢人告曰：「爾改名畢。」踰月，奴自家來告曰：「炊將熟而甑裂。」牧曰：「皆不祥也。」俄又夢書行紙曰：「皎皎白駒，在彼空谷。」寤寢而歎曰：「此過隙也。吾生於角，徵還於角，爲第八宫，吾之甚厄也。予自湖守遷舍人，得還角足矣。」其年以疾終於安仁里，年五十有。集二十卷，曰杜氏樊川集，行於代。子德祥，官至丞郎。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九、牧弟顗。

舊唐書杜佑傳：從郁子牧、顗，俱登進士第。顗後病目而卒。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杜佑傳：顗字勝之，幼病目，母禁其爲學。舉進士，禮部侍郎賈餗語人曰：「得杜顗，足敵數百人。」授祕書省正字。李德裕奏爲浙西省賓佐。德裕貴盛，賓客無敢忤，惟顗數諫正之。及謫袁州，歎曰：「門下愛我皆如顗，吾無今日。」太和末，召爲咸陽尉、直史館。常語人曰：「李訓、鄭注必敗。」行未及都，聞難作，疏辭疾歸。顗亦善屬文，與牧相上下，竟以喪明卒。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杜牧唐故淮南支使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杜君墓誌銘：君諱顗，字勝之，幼孤多疾，目視昏近，先大人不令就學。年十七，讀尚書十三篇、禮記七篇、漢書止賈誼傳，下復執卷。年二十四，明年當舉進士，始握筆，葺闕下獻書。裴丞相度書指言時事，書成，各數千字，不半歲，遍傳天下。進士崔岐有文學，峭澀不許可人，詣門贈君詩曰：「賈馬死來生杜顗，中間寥落一千年。」年二十五，舉進士，二十六，一舉登上第。時賈相國餗爲禮部之二年，朝士以進士干賈公，不獲，有傑強毀嘲者，賈公曰：「我祇以杜某敵數百輩，足矣。」始命試祕書正字，匭使判官。宰相李德裕出爲鎮海軍節使，辟君試協律郎，爲巡官。後貶袁州，語親




善曰：我聞杜巡官言晚，十年故有此行。太和九年夏，君客揚州，六月，授咸陽尉、直史館。君曰：「訓、注必亂，可徐行俟之。」至汴，二兇敗，及洛，以疾辭，東下，居揚州龍興寺。丞相奇章公僧孺請君入幕府，君謝曰：「李公在困，未願副知己。」開成二年春，目益昏，冬，遂喪明。李爲淮南節度使，復請爲試評事，兼監察，觀察支使。君因居淮南，築室治生，不復言治眼事，聞於天下，無不嗟嘆君安泰自如。令人旁讀十三代史書，一聞不遺。客來與之議論，證引聽者忘去。年四十五，大中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卒。一男，麟師，年十歲。女曰暑兒，始五歲。銘曰：古之達人，以身爲寄，爲夢，以死爲歸，爲竟。不知生偶然乎？其有裁受乎？偶然泯爲大空，與不生同；其有裁受乎，嗚呼！勝之。今既歸而竟矣，其自知矣，何爲而然乎？嗚呼哀哉！樊川文集卷九

十、悰子裔休。

唐書杜佑傳：悰子裔休，懿宗時歷翰林學士、給事中，坐事貶端州司馬。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十一、裔休弟孺休。

唐書杜佑傳：裔休弟孺休，字休之，累擢給事中。大順初，錢鏐遣弟銶率兵擊徐約於蘇州，破之，以海昌都將沈粲行刺史事，而昭宗更命孺休爲之，以粲爲制置指揮使。鏐不悅，密遣粲害焉。始孺休見攻也，曰：「勿殺我，當與爾金。」粲曰：「殺爾，金焉往？」與兄述休同死。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據上觀之，佑之家世，自曾祖敏行、祖慤、父希望時已頗隆盛，至佑而大顯。自佑而外，見列傳於正史者殆十人。其間若希望及慆以武勇著，牧、顗以文學著，悰以事功著，而詮之廉節尚不與焉。佑兼事功、文史之長，道德亦足以副之。人文之興，當世莫比。唐書稱佑爲淳儒，大衣高冠，雍容廟堂，道古今

處戎務可也。唐書卷一百六十六舊唐書亦稱佑承蔭入仕、讞獄受知、博古該今、輸忠效用、位居極品、榮逮子孫、操修之報、不亦宜哉。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自佑而下、歷玄宗開元天寶肅宗至德上元寶應代宗廣德永泰大曆德宗建中興元貞元順宗永貞憲宗元和穆宗長慶敬宗寶曆文宗太和開成武宗會昌宣宗大中懿宗咸通僖宗乾符廣明中和光啓文德昭宗龍紀大順景福乾寧光化天復天祐十四朝、前後二百年西元七一三至九〇六冠纓相望、累棄箕裘。佑相德順憲三宗、悰相武懿二宗、固不獨盛極一時已也。王鳴盛謂約計佑歷事六朝玄肅代德順憲仕宦五十年、出入將相、屢遇戎寇紛紜、爲權臣所引而不爲所累、爲奸臣所忌而不爲所害、以功名始終、貴極富溢而壽躋大耋、未嘗以纖毫挫辱、幼則生長閥閱之門、老則目睹昆弟諸子並登顯位。且著述擅名、傳至今千餘年。部帙如新、裒然爲冊府之弁冕。孫牧又才稱能、世其家學、如佑誠可云全福、自古文人罕見其比。十七史商榷卷九十諒哉、茲網羅其生平事蹟、爲杜佑年譜。





**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乙亥**、西元七三五 **一歲**。

佑生萬年。

錢大昕疑年錄、杜君卿七十八、佑生開元二十三年乙亥、卒元和七年壬辰。疑年錄卷一

案佑生卒年見兩唐書本傳、生平歷玄、肅、代、德、順、憲五朝、上距劉知幾之卒已十有四年。四庫總目、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以蔭補濟南參軍事、歷官至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太保致仕、謚安簡、事蹟具唐書本傳。四庫總目卷八十一 欽定全唐文、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貞元三年、累拜尚書左丞、轉刑部尚書。十九年、拜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和元年、冊拜司徒、封岐國公。七年薨、年七十八、贈太傅、謚安簡。全唐文卷四百七十七 此佑之生平事略也。萬年為京兆首縣、與長安為唐首都區域所在地。舊唐書地理志、萬年、隋大興縣、武德元年改為萬年、乾封元年、分置明堂縣、治永樂坊、長安三年廢、併萬年、天寶七載、改為咸寧、乾元復舊也。舊唐書卷三十八 佑族雖望屬襄陽、而實居杜陵、蓋自其父祖時已然矣。

**開元二十四年丙子**、西元七三六 **二歲**。

父希望為和親判官。

唐書杜佑傳、開元中、交河公主嫁突騎施、詔希望為和親判官。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四年正月丙午、北庭都護蓋嘉運及突騎施戰、敗之。八月甲寅、突騎施請和。唐書卷五 則其和親當在是年。

舊唐書突厥傳、突騎施烏質勒者、西突厥之別種也。衆皆畏之、尤能撫恤其部落、由是爲遠近諸胡所歸。嘗屯聚碎葉西北界、後漸攻陷碎葉、徙其牙帳居之、東北與突厥爲隣、西南與諸胡相接。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下

交河公主之出嫁、蓋以請和而羈縻之也。景龍中、金城公主出降、中宗謂侍中紀處納曰、昔文成公主出降、即江夏王送之、卿識蕃情、又有安邊之略、可爲朕充此使。是則護嫁之使必擇熟於邊情者。希望在邊多年、故得選充此使。

**開元二十五年丁丑** 西元七三七 **三歲**。

父希望爲隴右節度使、與崔希逸等共討吐蕃。

唐書杜佑傳、希望自代州都督召還京師、對邊事、玄宗才之。屬吐蕃攻勃律、勃律乞歸、右相李林甫方領隴西節度、故拜希望鄯州都督。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案、希望以熟於邊事、故自代州移督鄯州、其被召則爲送交河公主、或以吐蕃事變故。

舊唐書地理志、代州中都督府、隋爲雁門郡。武德元年、置代州總管、管代、忻、蔚三州。代州領雁門、繁畤、崞、五臺四縣。天寶元年、改爲雁門郡、依舊爲都督。舊唐書卷三十九

舊唐書吐蕃傳、開元二十四年正月、吐蕃遣使貢方物金銀器玩數百事、皆形制奇異、上令列於提象門外、以示百寮。其年、吐蕃西擊勃律、遣使來告急、上使報吐蕃、令其罷兵、吐蕃不受詔、遂攻破勃律國、上甚怒之。時散騎常侍崔希逸爲河西節度使、於涼州鎮守。時吐蕃與漢樹柵爲界、置守捉使。希逸謂

吐蕃將乞力徐曰、兩國和好、何須守捉、妨人耕種、請皆罷之、以成一家、豈不善也。乞力徐曰、常侍忠厚、必是誠言、但恐朝廷未必皆相信任、萬一有人交構、掩吾不備、後悔無益也。希逸固請之、遂發使與乞力徐殺白狗爲盟、各去守備、於是吐蕃畜牧被野。俄而希逸傔人孫誨入朝奏事、誨等欲自邀其功、固奏言吐蕃無備、若發兵掩之、必剋捷。上使內給事趙惠琮與孫誨馳往觀察事宜、惠琮等至涼州、遂矯詔令希逸掩襲之、希逸不得已而從之、大破吐蕃於青海之上、殺獲甚衆、乞力徐輕身遁逸。惠琮、孫誨皆加厚賞。吐蕃自是復絕朝貢。希逸以失信怏怏、在軍不得志。俄遷爲河南尹、詔以岐州刺史蕭炅爲戶部侍郎、判涼州事、代希逸爲河西節度使、鄯州都督杜希望爲隴右節度使、太僕卿王昱爲益州長史、劍南節度使、分道經略、以討吐蕃、仍令毀其分界之碑。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上

**開元二十六年戊寅**、西元七三八 **四歲**。

父希望擊吐蕃破新城。

唐書杜佑傳、希望馳傳度隴、破烏莽衆、斬千餘級、進拔新城、振旅而還。擢鴻臚卿、於是置鎮西軍。希望引師部分塞下、吐蕃懼、遺書求和、希望報曰、受和非臣下所得專。虜悉衆爭壇泉、希望大小戰數十、俘其大酋、至莫門、焚積蓄、卒城而還。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六年三月癸巳、吐蕃寇河西、崔希逸敗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克其新城。唐書卷五

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六年三月癸未、京兆地震。吐蕃寇河西、左散騎常侍崔希逸擊破之。鄯州

都督杜希望又攻拔新羅城、制以其城爲威戎軍。舊唐書卷九

唐書吐蕃傳、開元二十六年大入河西、希逸拒破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又拔新城、更號威戎軍。希逸顧失信、悒悒悵恨、召拜河南尹。既而與惠琮俱見犬祟、疑而死。誨亦及它誅。蕭炅代爲河西節度留後、杜希望隴右節度留後、王昱劍南節度使、分道經略、碎赤嶺碑。希望發鄯州兵奪虜河橋、並河築鹽泉城、號鎮西軍、破吐蕃兵三萬。唐書卷二百十六

舊唐書吐蕃傳、開元二十六年四月、杜希望率衆攻吐蕃新城、拔之、以其城爲威戎軍、發兵一千以鎮之。其年七月、希望又從鄯州發兵奪吐蕃河橋、於河左築鹽泉城。吐蕃將兵三萬人以拒官軍、希望引軍擊破之、因於鹽泉城置鎮西軍。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上

**開元二十七年己卯**西元七三九**五歲**。

一、父希望爲鴻臚卿。

唐書杜佑傳、振旅而還、擢鴻臚卿。唐書卷一百六十六是希望之爲鴻臚卿、當在破吐蕃而後、或在前年、至遲亦爲今歲也。

鴻臚卿、屬外交官。唐書百官志、鴻臚寺卿一人、從三品、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凡四夷君長、以蕃望高下爲簿、朝見辨其等位。諸蕃封命、則受冊而往。海外諸蕃朝賀進貢使有下從、留其半於境。繇海路朝者、廣州擇首領一人、左右二人入朝。所獻之物、先上其數於鴻臚。凡客還、鴻臚籍衣賷賜物多少以報主客、給過所。蕃客奏事、具至日月及所奏之宜、分別爲狀、月一奏、爲簿、以副藏鴻臚。唐書卷四十八




舊唐書職官志、鴻臚寺周曰大行人、秦曰典客、漢景帝曰大行、武帝曰大鴻臚、梁置十二卿、鴻臚為冬卿、去大字、署為寺。後周曰賓部、隋曰鴻臚寺、龍朔改為同文寺、光宅曰司賓寺、神龍復也。卿一員從三品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供其職務。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凡二王後及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詳其可否。若諸蕃人酋渠有封禮命、則受冊而往其國。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爲衆所推者補充、申尚書祠部。皇帝太子爲五服之親及大臣發哀臨弔、則贊相焉。凡詔葬大臣、一品則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一人往、皆命司儀、以示禮制。舊唐書卷四十四

希望以熟悉蕃情故以充此識也。

二、張九齡等上六典。

唐會要、修撰、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宮稱賀。唐會要卷三十六

唐書藝文志史部、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集賢院修六典、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張說知院、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毋照、余欽、咸廙業、孫季良、韋述參譔、始以令式象周禮六官爲制。蕭嵩知院、加劉鄭蘭、蕭晟、盧若虛。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唐書卷五十八

四庫總目職官、唐六典三十卷、唐元宗明皇帝御撰、李林甫奉勅注。其書以三師、三公、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列其職司官佐、敘其品秩、以擬周禮。范祖禹唐鑑論其既有太尉、司徒、司空、又有尚書省、是政出於二也。既有尚書省、又有九寺、是政出於三也。蓋自唐虞至周、有六官而無寺監、自秦迄陳、有寺監

而無六官、獨此書兼之、故官多重複。今考是書、如林甫注中以諸州祥瑞預立條格、以待奏報之類、誠爲可嗤、然一代典章釐然具備、祖禹之所論、或以元豐官制全祖是書有所激而云然歟。四庫總目卷七十九

王盛鳴曰、杜佑通典第十九卷職官門官制總序歷說上古至唐制而終之、云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注云此格皆武德、貞觀之舊制、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據此則通典全以開元二十五年爲定矣。略官制之明備、莫過於九齡之六典、通典本之、舊書亦本之。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一其言良然、蓋以六典爲唐代最完具之職官錄、記述唐代典制最備、通典受其裨益者、殆不少焉。

開元二十八年庚辰、西元七四〇六歲。

父希望居邊。

唐書杜佑傳、時軍屢興、府庫虛寡、希望居數歲、芻粟金帛豐餘。宦者牛仙童行邊、或勸希望結其驩。答曰、以貨藩身、吾不忍。仙童還、奏希望不職。唐書卷一百六十六所謂軍事屢興者、即謂對付吐蕃及突騎施之侵寇是也。是時希望當以河西、隴右節度使兼鴻臚卿行邊、既忤仙童、被劾去官。其在邊當有數年

開元二十九年辛巳、西元七四一七歲。

一、父希望居邊、見前。

二、當始誦讀。




通典自序、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通典卷一 又進通典表、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仕非游藝、才不及人、徒懷自彊、頗玩墳籍、雖履歷叨幸、或職劇務繁、竊惜光陰、未嘗輟廢。全唐文卷四百七十七 此皆佑自序幼年讀書時代之情形、其始學頗勤敏、而不拘於俗、專志墳典、不求章句、故能卓爾不羣、自成一家之學。

三、頒行大唐開元禮。

唐會要五禮篇目、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縚爲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疏請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中、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唐會要卷三十七

唐書藝文志史部、開元禮一百五十卷、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嵒請改禮記附唐制度、張說引嵒就集賢書院詳議、說奏禮記漢代舊文、不可更、請修貞觀永徽五禮爲開元禮、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銳、王仲丘、陸善經、洪孝昌撰緝、蕭嵩總之。唐書卷五十八

四庫總目政書、大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唐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兼中書令蕭嵩奉勑撰。貞元中詔以其書設科取士、習者先授太常官、以備講討、則唐時已列之學官矣。新舊唐書禮志皆取材是

書而所存僅十之三四。杜佑撰通典，別載開元禮纂類三十卷，比唐志差詳，而節目亦多未備。其討論古今，斟酌損益，首末完具，粲然勒一代典制者，終不及原書之賅洽。故周必大稱朝廷有大疑，稽是書而可定；國家有盛舉，即是書而可行。誠考禮者之圭臬也。而通典纂類中所載五嶽四瀆名號及衣服一門，間有與此書相出入者，蓋傳寫異文，不能畫一。四庫總目卷八十二

案：通典二百卷，禮占其半數。其間歷代沿革六十五卷，開元禮三十五卷。其開元禮部分，則全取此書而稍加簡省，題曰開元禮類纂。通典卷一百五至一百四十　通典禮序：開元二十案脱九字。年九月，新禮成，凡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於戲！百代之損益，三變而著明，酌乎文質，懸諸日月，可謂盛矣。通典之所纂集，或泛存沿革，或博采異同，將以振端末，備顧問者也，烏禮意之能建乎？但前古以來，凡執禮者必以吉凶軍賓嘉爲次，今則以嘉賓次吉、軍凶則後，賓庶乎義類相從，始終無黷云爾。通典卷四十一　是則開元禮一書，實通典取材之大本營也。

**天寶元年壬午**西元七四二　**八歲**。

一、父希望居邊，见前。

二、當在誦讀，见前。

三、舉文辭秀逸科。

唐會要：制科舉，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顔真卿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天寶二年癸未**西元七四三　**九歲**。




一、父希望居邊、見前。

二、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三載**改年為載**甲申、**西元七四四**十歲。**

一、父希望居邊、見前。

二、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四載乙酉、**西元七四五**十一歲。**

一、父希望居邊、見前。

二、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五載丙戌**西元七四六**十二歲。**

一、父希望遷恒州刺史。

唐書杜佑傳、仙童行邊、奏希望不職、下遷恒州刺史、徙西河。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案、仙童之行、當爲黜陟事有關、故得奏其不職。希望自開元二十八年居邊、至是已七歲、始行下遷。開元天寶間玄宗曾兩遣使人考績。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十月戊戌、分遣大理卿崔翹等八人往諸道黜陟官吏。又天寶五載三月丙子、遣吏部尚書席豫、左丞崔翹、御史中丞王鉷等七人分行天下黜陟官吏。俱舊唐書卷九希望之被黜、當在斯時、若在開元末、不得云居邊數歲也。恒州即蔚州、舊唐書地理志、蔚州、隋雅門郡之靈邱縣、寄治欣州、秀容之北恒州城。在京師東北一千八

百一十里。舊唐書卷三十九希望自遷恒州刺史後、再徙西河、不知卒於何年矣。

二、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六載丁亥元七四七十三歲。

一、當在誦讀見前。

二、舉風雅古調科。唐會要制科舉、天寶六載、風雅古調科薛璩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天寶七載戊子、西元七四八十四歲。

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八載己丑、西西元七四九十五歲。

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九載庚寅、西元七五〇十六歲。

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十載辛卯、西元七五一十七歲。

當在誦讀見前。

天寶十一載壬辰、西元七五二十八歲。

一、當已入仕。





唐書本傳、佑以蔭補濟南參軍事、剡縣丞。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佑以蔭入仕、補濟南郡參軍、剡縣丞。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杜佑進通典表云、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全唐文卷四百七十七所謂門資、蔭之謂也。佑自謂幼登官序、則其入仕蓋甚早。人生二十曰弱冠、不得謂之幼。謂之幼者、當在其前也。據舊唐書職官志、兵曹參軍一人、上府從八品下、中府正九品上、下府從九品下。又諸州上縣中縣丞一人、從八品下、中下縣正九品上、下縣正九品下。舊唐書卷四十四

唐書百官志、兵曹參軍事掌防人名帳、戎器、管鑰、馬驢、土木、讁罰之事。又縣令掌導風化、察冤滯、聽獄訟、凡民田收授、縣令給之。每歲季冬、行鄉飲酒禮、籍帳、傳驛、倉庫、盜賊、隄道、雖有專官、皆通知。縣丞爲之貳。唐書卷四十九

舊唐書玄宗本紀、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乙卯、尚書左僕射兼右相國晉國公李林甫薨於行在所。庚申、御史大夫兼蜀郡長史楊國忠爲右相、兼文部尚書。舊唐書卷九

二、右相楊國忠監修國史。

唐書外戚傳、林甫死、遂拜右相、兼文部尚書、集賢院大學士、監修國史。唐書卷二百六

天寶十二載癸巳西元七五三十九歲。

當已入仕、見前。

天寶十三載甲午西元七五四二十歲。

一、當已入仕见前。

二、舉辭藻宏麗科。

唐會要制科舉天寶十三載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天寶十四載乙未**西元七五五**二十一歲**。

當已入仕见前。

**肅宗至德元年丙申**西元七五六**二十二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

唐書本傳嘗過潤州刺史韋元甫、元甫以故人子待之、不加禮。它日、元甫有疑獄不能決、試訊佑、佑爲辨處契要、無不盡。元甫奇之、署司法參軍。府徙浙西、淮南、皆表置幕府。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時潤州刺史韋元甫嘗受恩於希望、佑謁見元甫、未之知、以故人子待之。他日、元甫視事、有疑獄不能決、佑時在旁、元甫試訊於佑、佑口對響應、皆得其要。元甫奇之、乃奏爲司法參軍。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舊唐書韋元甫傳韋元甫少修謹、敏於學行。初任滑州白馬尉、以吏術知名。本道採訪使韋涉深器之、奏充支使。與同幕判官員錫齊名。元甫精於簡牘、錫詳於訊覆、涉推誠待之。時謂員推韋狀。元甫有器局、所莅有聲。累遷蘇州刺史、浙西淮南等團練觀察使。舊唐書卷一百十五

元甫任潤州、蘇州等刺史、浙西、淮南等團練觀察使、而佑皆爲從事。其年當有若干年之久。元甫爲淮





南節度使在大曆初則其所歷刺史團練使皆在大曆以前可知元甫以刺史任團練使在職頗久舊唐書職官志至德後中原置節度使又大郡要害之地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刺史兼之不賜旌節上元後改防禦使爲團練守捉使又與團練兼置防禦使名前使各有副使判官皆天寶後置未見品秩舊唐書卷四十五是則天寶以後地方不靖故防禦之使漸行推置團練之名始於上元則元甫之爲團練等使亦當在上元以後元甫在潤州時佑爲司法參事正七品下唐書百官志法曹參軍事掌鞫獄麗法督盜賊知贓賄沒入唐書卷四十九佑蓋精於法理者也。

二、劉秩撰政典。

唐書劉子玄傳秩字祚卿開元末歷左監門衛錄事參軍事稍遷憲部員外郎至德初遷給事中久之出爲閬州刺史貶撫州長史卒所著政典止戈記至德新議等凡數十篇唐書卷一百三十二

舊唐書劉子玄傳秩給事中尚書右丞國子祭酒撰政典三十五卷舊唐書卷一百二

唐書本傳先是劉秩摭百家侔周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琯稱其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廣其闕參益新禮爲二百篇號通典奏之唐書卷一百六十六是則通典之作實以劉秩政典爲藍本佑不過加以損益而已其大體當無甚出入惜其書不可考耳原文可考見者僅論封建一事云我皇帝恩侔前古永傳後裔下無山甫將明之才乃聽百藥偏昧之說從羣臣之小議挫爲國之大經設爵無上署官不職王澤不布人無承化遂令刑辟未弭國用不殷權柄擅於后氏社稷絕而復存揆久安之由在於

取順而難爲逆、絶欲奪之原在於單弱而無所憚、此卽事之明驗也。百藥不詳秦漢晉宋齊隋得失之異、謂不足法、復忽淳于賈曹劉陸成敗之説、委之天命、天之所命人事而已、棄人事捨天理、滅聖智任存亡也。故建侯者所以正冢嫡、安父子之分、使不相猜貳、豈藩屏王室已哉。夫先王之尚封建也、非止貴於永久、貴其從化而省刑。故郡建則督責、督責則刑生、國開則明教、明教則從化、從化之行、因於封建、封建則諸侯之制與天子備同。備同而禮殺、禮殺然後可宣教化、宣教化則仁義長、仁義長則尊卑別、尊卑別則禍亂息、此封建之所以易爲理也。郡縣之理、可以小寧、不可以久安、可以責成、不可以化俗。嗚呼、上無堯舜、猶可也、有堯舜之德、欲廣其澤、捨此何以哉。自漢以降、雖封建失道、然諸侯猶皆就國、今封建子弟、有其名號而無其國邑、空樹官僚而無涖事、聚居京輦、食租衣税、國用所以不足也。唐會要四十七引劉秩政典亦可知其論著之一斑矣。鼂公武謂其采經史、自黄帝迄天寶末、制度沿革廢置、議論得失郡齋讀書志史部云者、猶彷彿可於此文求之也。秩書不知撰於何時、當爲晚年之作、姑繫於此。

**至德二年丁酉**、西元七五七　二十三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于休烈論奏史事。

唐書于志寧傳：肅宗立、休烈奔行在、擢給事中、遷太常少卿、知禮儀事、兼修國史。帝嘗謂曰：良史者、君舉必書、朕有過失、顧卿何如。對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有德之君、不忘規過。唐會要卷六十四系此事於至




德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時經大盜後、史籍燔缺、休烈奏國史開元實錄起居注及餘書三千八百餘篇藏興慶宮、兵興焚煬皆盡、請下御史覈史館所由、購府縣有得者、許送上官、一書進官一資、一篇絹十匹、凡數月止獲一二篇、唯韋述以其家藏國史百三十篇上獻。中興文物未完、休烈獻五代論討著舊章、天子嘉之。唐書卷一百四

舊唐書于休烈傳、時中原蕩覆、典章殆盡、無史籍檢尋、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並在興慶宮史館、京城陷賊後、皆被焚燒、且國史實錄、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伏望下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令府縣招訪、有人別收得國史實錄、如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史官收得、仍赦其罪、得一部超受官資、得一卷賞絹十匹、數月之內唯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陷賊、入東京、至是以其家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於官。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九 此當時史籍存佚之大概也。舊唐書經籍志、祿山之亂、兩都覆沒、乾元舊籍亡散殆盡、肅宗代宗崇重儒術、屢詔購募。舊唐書卷四十六 可見其時文獻之缺散、已蕩然無遺矣。

**乾元元年戊戌**、西元七五八 **二十四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李吉甫生。

疑年錄、李宏憲五十七、吉甫 生乾元元年戊戌、卒元和九年甲午。疑年録卷一

**乾元二年己亥**西元七五九**二十五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李揆修國史。

唐書肅宗本紀、乾元二年三月乙未、李揆爲中書侍郎。唐書卷六唐書李揆傳、乾元二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修國史。唐書卷一百五十

**上元元年庚子**西元七六〇**二十六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始以劉晏爲鑄錢鹽鐵等使。

舊唐書肅宗本紀、乾元三年即上元元年五月癸丑、以河南尹劉晏爲戶部侍郎、句當度支、鑄錢鹽鐵等使。舊唐書卷十

**上元二年辛丑**西元七六一**二十七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蕭華兼修國史。

舊唐書肅宗本紀、上元二年二月癸未、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揆貶爲袁州長史、以前河中尹蕭華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兼修國史。舊唐書卷十

三、李翰表上張巡等傳。





舊唐書文苑傳、祿山之亂、從友人張巡客宋州、巡率州人守城、賊攻圍經年、食盡矢窮、方陷。當時薄巡者言其降賊、翰乃序巡守城事迹、撰張巡、姚誾等傳兩卷上之、肅宗方明巡之忠義、士友稱之。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下唐書文藝傳華子翰擢進士第、天寶末、房琯、韋陟俱薦爲史官、翰所善張巡死節睢陽、人媢其功、以爲降賊、肅宗未及知、翰傳巡功狀表上之、帝繇是感悟、而巡大節白於世、義士多之。唐書卷二百三李翰者、卽爲佑撰通典序者也。

**寶應元年壬寅**、西元七六二**二十八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元載入相購求遺籍。

唐書肅宗本紀寶應元年建辰月戊申、蕭華罷、戶部侍郎元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書卷六唐書藝文志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宰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唐書卷五十七

**代宗廣德元年癸卯**、西元七六三**二十九歲**。

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廣德二年甲辰**、西元七六四**三十歲**。

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永泰元年乙巳**、西元七六五**三十一歲**。

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大曆元年丙午**、西元七六六**三十二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王鳴盛以是年始撰通典、說誤。

十七史商摧、左補闕李翰撰杜佑通典序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以大曆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其進表云、自頃纘修、年踰三紀云云。考佑自大曆之始纂斯典、大曆元年佑年三十二、貞元十七年進書、佑年六十七、相距恰三十六年、故云三紀。十七史商摧卷九十

案、佑撰通典、實在元甫爲淮南節度使時、元甫以大曆初任職、即大曆三年也。李翰所云大曆之始、當亦指此。大曆十有四年、故云始也。唐會要以佑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不在十七年、大曆三年至貞元十九年、亦適爲三紀、王說疑誤。

**大曆二年丁未**、西元七六七**三十三歲**。

一、當入韋元甫幕、見前。

二、舉樂道安貧科。

唐會要制科舉、大曆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大曆三年戊申**、西元七六八**三十四歲**。

一、韋元甫爲尚書右丞及淮南節度使。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曆三年正月甲戌以工部侍郎蔣渙爲尚書左丞江西團練觀察使蘇州刺史韋元甫爲尚書右丞左丞李涵右丞賈至並爲兵部侍郎。六月庚子淮南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知省事揚州大都督府長史趙國公崔圓卒。閏月庚申以尚書右丞韋元甫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淮南節度觀察等使。舊唐書卷十一

舊唐書本傳大曆初宰臣杜鴻漸首薦之徵爲尚書右丞。會淮南節度使缺鴻漸又薦堪當重寄遂授揚州長史兼御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在揚州三年政尚不擾事亦粗理。大曆六年八月以疾卒於位。舊唐書卷一百十五 元甫以鴻漸之薦一歲中歷任大職至大曆六年卒官。

舊唐書本傳元甫爲浙西觀察淮南節度皆辟爲從事深所委信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二入元甫幕任主客員外郎。

案佑隨元甫入幕爲主客員外郎當與元甫任相始終元甫至大曆六年卒於位佑亦當以是年去官也。

主客員外郎屬禮部唐書百官志主客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二王後諸蕃朝見之事。二王後子孫視正三品。酅公歲賜絹三百米粟亦如之介公減三之一殊俗入朝者始至之州給牒覆其人數謂之邊牒。蕃州都督刺史朝集日視品給以衣冠袴褶乘傳者日四驛乘驛者日六驛供客食料以四時輸鴻臚季終句會之。客初至及辭設會第一等視三品第二等視四品第三等視五品蕃望非高者視散官

而減半。參日設食、路由大海者、給祈羊豕皆一。西南蕃使還者、給入海程糧。西北諸蕃、則給度磧程糧。

蕃客請宿衛者、奏狀貌年齒。突厥使置市坊、有貿易、錄奏、爲質其輕重、大府丞一人涖之。蕃王首領死、

子孫襲初授官、兄弟子降一品、兄弟子代攝者、嫡年十五還以政。使絕域者、還上聞見及風俗之宜、供

饋贈貺之數。唐書卷四十六

舊唐書職官志：主客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司蕃郎、武德改主客郎中、龍朔為司蕃大夫、咸亨復。

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之事。二王之後、酅公、介公。凡四蕃之國經朝貢之後、自相誅絕及有罪滅者、蓋

三百餘國、今所存者七十餘蕃。其朝貢之儀、享宴之數、高下之等、往來之命、皆載於鴻臚之職焉。舊唐書卷四十三

佑父希望爲鴻臚寺卿、稔於蕃情、佑受家學、深知其事、故以是職相委耳。

三、始撰通典見前。

四、韓愈生。

疑年錄：韓退之五十七。愈生大曆三年戊申、卒長慶四年甲辰。疑年錄卷一

**大曆四年己酉**、西元七六九 **三十五歲**。

一、爲主客郎中見前。

二、杜鴻漸卒。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曆四年十一月乙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杜鴻漸卒。舊唐書卷十一

唐書杜暹傳：鴻漸大曆三年兼東都留守、河南淮西山南東道副元帥、辭疾不行、又讓山南劍南副元

帥、聽之。四年、疾甚、辭宰相、罷。三日卒。年六十一、謚曰文憲。唐書卷一百二十六

## 大曆五年庚戌、西元七七〇三十六歲。

一、爲主客郎中、見前。

二、杜甫卒。

疑年錄、杜子美五十九、甫生先天元年壬子、卒大曆五年庚戌。舊史本傳、永泰二年卒、卽大曆元年也。新史稱大曆中、不言何年。今依年譜、唐詩紀事、謂先天元年癸丑生、大曆五年辛亥卒、干支差謬矣。吳曾漫錄引鮑彪杜詩譜、大曆十四年己酉卒、年五十八、當是傳寫之誤。疑年錄卷一 甫、隸襄陽派、實佑族人也。

## 大曆六年辛亥、西元七七一三十七歲。

一、爲主客郎中、見前。

二、韋元甫卒。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曆六年八月乙卯、淮南節度使韋元甫卒。庚午、以御史大夫張延賞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舊唐書卷十一

十七史商搉、舊韋元甫傳在揚州三年、大曆六年卒於位、然則元甫之鎭淮南以大曆四年、案在三年、此說誤。而佑之主客郎中、亦在六年以前也。十七史商搉卷九十

案、佑與元甫相始終、當以是年始致仕也。

**大曆七年壬子**西元七七二**三十八歲**。

一、歷任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

唐書本傳：入爲工部郎中，充江淮青苗使，再遷容管經略使。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入爲工部郎中，充江西青苗使，轉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十七史商搉：入爲工部郎中，是佑居京職之始。後又出歷三官。楊炎入相，方徵入朝。新書宰相表：炎相係大曆十四年，佑年四十五。十七史商搉卷九十

是佑歷仕諸官，前後凡八年，其所歷官亦五。

一、工部郎中屬工部。唐書百官志：工部郎中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爲尚書侍郎之貳。凡京都營繕，皆下少府、將作共其用役。唐書卷四十六

舊唐書職官志：工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平大夫也。掌經營興造之衆務，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緝，工匠之程式，咸經度之。凡京師、東都有營繕，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舊唐書卷四十三

二、青苗使無品級。唐書食貨志：大曆元年，詔流民還者給復二年，田園盡，則授以逃田。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卽征之，號青苗錢。唐書卷五十二

三、刺史卽太守，分上、中、下三等。舊唐書地理志：高祖受命之初，改郡爲州，太守並稱刺史。舊唐書卷三十八





又職官志、上州戶滿四萬以上為上州刺史一員從三品、中州戶滿二萬以上刺史一員正四品上。下州戶不滿二萬刺史一人正四品下、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參覆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譚農桑、敦敷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部內有篤疾、才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糺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謹而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狥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於考課、以爲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卽奏聞。若獄訟疑議、兵甲興造、便宜符瑞、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精誠感通、志行聞於鄉閭者、亦具以申奏、表其門閭。其孝悌力田、頗有詞學者、率與計偕。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舊唐書卷四十四

又地理志、撫州中、隋臨川郡。武德五年、討平林士弘、置撫州、領臨川、南城、邵武、宜黃、崇仁、永城、東興、將樂八縣。在京師東南三千三百一十二里。舊唐書卷四十

唐代任撫州刺史可考者、前後共三十有一人、而杜佑則爲第八人。據雍正江西通志所載、爲周法猛武德五年任、薛希莊、盧元敏開元間任、張景倩、王圓寶應間任、王縉大曆間任、顏真卿、杜佑、戴叔倫貞元中任、竇顒、韓壽永貞間任、穆質元和間任、袁滋、張宏靖長慶初任、許鳴謙、張謩、杜師仁太和時任、穆棲梧會昌時任、盧諫卿、蔡京、鄭倚俱大中時任、江靜、皇甫瑗咸通間任、鍾離某、李某、崔珵、王危、危全諷、杜孝獎、柳少安、韋彥師是也。江西通志卷四十六秩官任撫州刺史、爲正四品上官也。

四、御史中丞、爲御史臺職。舊唐書職官志、御史臺、中丞二員、正四品下。漢御史臺有二丞、掌殿內祕書、謂之中丞。漢

末改為御史長史、後漢復為中丞。後魏改為中尉、正北齊復曰中丞。後周曰司憲中大夫、隋諱中改為持書御史、為從五品、武德因之、貞觀末避高宗名改持書御史為中丞、置二員、龍朔改為司憲大夫、咸亨復為中丞。本正五品上、後昇為正四品下。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廷、中丞爲之貳。舊唐書卷四十四 唐書職官志、御史臺中丞三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爲之貳。唐書卷四十八

五、容管經略南海節度使、領在桂管西南十州、舊唐書地理志、容州下都督府、隋合浦郡之北流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銅州、領北流、豪石、宕昌、渭龍、南流、陵城、普寧、新安八縣。貞觀元年改爲容州、以容山爲名。乾元元年復爲容州都督府、仍舊置防禦經略招討等使、以刺史領之。刺史充經略軍使、管鎮兵一千一百人、衣糧稅本管自給。至京師五千九百一十里。北流、州所治。漢合浦縣地、隋置北流縣。縣南三十里有兩石相對、其間闊三十步、俗號鬼門關。漢伏波將軍馬援討林邑蠻、路由於此、立碑石龜尚在。昔時趨交趾、皆由北關。其南尤多瘴癘、去者罕得生還。諺曰、鬼門關、十人九不還。舊唐書卷四十一

佑自二十八至四十五歲、其間歷仕諸職、在京而外、更經行江淮、江西、廣東等區、其遊歷之處當不少也。

二、劉禹錫生。

疑年錄、劉夢得七十二、禹錫生大曆七年壬子、卒會昌二年壬戌。據唐詩紀事、夢得與樂天俱生壬子、劉以會昌二年卒、當爲七十一也。白樂天詩、何事同生壬子歲、老於崔相及劉郎。自注、予與蘇州劉郎





中同生壬子歲。疑年錄卷一禹錫爲佑掌文牘之最著者。

三、白居易生。

疑年錄、白樂天七十五、居易生大曆七年壬子、卒會昌六年丙寅。舊史大中元年卒、年七十六。考李商隱撰墓碑與新史同、則舊史誤也。唐詩紀事亦云七十五歲。紀事生於正月二十日、卒於八月。金石錄云：舊唐書之居易以大中元年卒、年七十六、而新史之卒於會昌六年、年七十五。今碑所書與新史合。疑年錄卷一

**大曆八年癸丑**、西元七七三 **三十九歲**。

一、歷仕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见前。

二、柳宗元生。

疑年錄、柳子厚四十七、宗元生大曆八年癸丑、卒元和十四年己亥。疑年錄卷一宗元之被貶、實佑當朝時也。

**大曆九年甲寅**、西元七七四 **四十歲**。

歷仕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见前。

**大曆十年乙卯**、西元七七五 **四十一歲**。

歷仕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见前。

**大曆十一年丙辰**、西元七七六 **四十二歲**。

歷仕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見前。

**大曆十二年丁巳** 西元七七七 **四十三歲**。

歷仕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見前。

**大曆十三年戊午** 西元七七八 **四十四歲**

歷仕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見前。

**大曆十四年己未** 西元七七九 **四十五歲**。

徵爲金部郎中等官。

唐書本傳、楊炎輔政、歷金部郎中。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宰相表中、大曆十四年八月、道州司馬楊炎爲門下侍郎、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書卷六十二

舊唐書德宗紀上、大曆十四年八月庚辰、以道州司馬、司正楊炎爲門下侍郎、平章事。舊唐書卷十二

又楊炎傳、德宗卽位、議用宰相、崔祐甫薦炎有文學器用、上亦自聞其名、拜銀青光祿大夫、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炎有風儀、博以文學、早負時稱、天下翕然望爲賢相。舊唐書卷一百十八

案、工部郎中、在代宗時已任用、德宗卽位、復爲金部郎中、新書所說是也。舊書則與工部郎中並舉。

金部屬戶部。舊唐書職官志、戶部、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略金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為司珍大夫、咸亨復。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之事、頒其節制、而司其簿領。舊唐書卷四十

唐書百官志、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市、互市、和市、宮市交易之事、百官、軍鎮、蕃客之賜、及給宮人、王妃、官奴婢衣服。唐書卷四十六

##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西元七八〇 四十六歲。

一、爲江淮水陸運使。

舊唐書德宗本紀、建中元年三月癸巳、以諫議大夫韓洄爲戶部侍郎、判度支。時將貶劉晏、罷使名、歸尚書省本司。今又命洄判度支、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句當江淮水陸運使、一如劉晏、韓滉之則、蓋楊炎之排晏也。舊唐書卷十二

又楊炎傳、感元載恩、專務行載舊事以報之。初、載得罪、左僕射劉晏訊劾之、元載誅、炎亦坐貶、故深怨晏。晏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租庸、青苗、鹽鐵使、炎作相數月、欲貶晏、先罷其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舊唐書卷一百十八

又食貨志、建中初、宰相楊炎用事、尤惡劉晏、炎乃奪其權。詔曰、朕以征稅多門、都邑凋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將致時雍、宜遵古制、其江淮米準旨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佶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尋貶晏爲忠州刺史。晏既罷黜、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其年三月、以韓洄爲戶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句當江淮水陸運使。炎尋殺晏於忠州。自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者、拔穀挼穗、以

供禁軍。泊晏掌國計、復江淮轉運之制、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舊唐書卷四十九

唐書食貨志、劉晏爲戶部侍郎兼句當度支轉運鹽鐵鑄錢使、江淮粟帛繇襄漢越商於以輸京師。及代宗出陝州、關中空窘、於是盛轉輸以給用。廣德二年、廢句當度支使、以劉晏顓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漕事皆決於晏。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淮河渭所宜。故事、轉運船繇潤州卽鎮江陸運至揚州、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爲歇艎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闕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枲竹篠爲綯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又分官吏主丹陽湖、禁引溉、自是河漕不涸。大曆八年、以關內豐穰、減漕十萬石、度支和糴以優農。晏自天寶末掌出納、監歲運、知左右藏、主財穀三十餘年矣。及楊炎爲相、以舊惡罷晏、轉運使復歸度支、凡江淮漕米以庫部郎中崔河圖主之。及田悅、李惟岳、李納、梁崇義拒命、舉天下兵討之、諸軍仰給京師、而李納、田悅兵守渦口、梁崇義搤襄鄧、南北漕引皆絕、京師大恐。江淮水陸轉運使杜佑以秦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絕蔡州、至陳州而合、自隋鑿汴河、官漕不通、若導流培岸、功用甚寡。疏雞鳴岡首尾、可以通舟、陸行纔四十里、則江湖、黔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②、繇曰沙趣東關、歷潁、蔡、涉汴抵東都、無濁河泝




淮之阻，減故道二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洧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戶部侍郎趙贊又以錢貨出淮迂緩，分置汴州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以度支總大綱。唐書卷五十三

二、詔令狐峘撰代宗實錄。

唐書令狐德棻傳：峘，德棻五世孫，累遷起居舍人，撰玄宗寶錄，屬起居注亡散，峘裒掇詔策，備一朝之遺。自開元、天寶間名臣事多漏略，拙於取棄，不稱良史。略建中初，峘爲禮部侍郎，貶衢州別駕。初受詔撰代宗實錄，未就，會貶，詔聽在外成書。元和中，其子太僕丞丕獻之。唐書卷一百二

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

唐會要制科舉：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呂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涉、梁肅、劉公亮、鄭轅、沈封、吳通元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玭、黎逢、白季隨及第。高蹈邱園科，張紳、衛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淩正、周渭、丁悅及第。孝悌田力聞於鄉閭科，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建中二年辛酉**，西元七八一，**四十七歲**。

一、郭子儀卒。

舊唐書德宗本紀：建中二年五月辛丑，尚父、中書令、汾陽郡王郭子儀薨。舊唐書卷十二

二、爲度支郎中、和糴使等官。

舊唐書德宗本紀：建中二年十一月乙亥，貶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洄蜀州刺史，以江淮轉運使、度支郎

中杜佑代判度支戶部事。舊唐書卷十二

舊唐書本傳、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改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轉運之務、悉委於佑、遷戶部侍郎、判度支。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唐書本傳、歷金部郎中、爲水陸轉運使、改度支、和糴使。於是軍興、餽漕佑得剸決、以戶部侍郎判度支。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是則佑自建中元年三月至二年十一月間、歷任諸職、嗣後復爲戶部侍郎及度支郎中兩職。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侍郎二員、正四品下、因隋已來改易名位、皆隨尚書也。掌天下田戶均輸錢穀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度支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改爲司度大夫、咸亨復。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爲腳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澁而爲之制。凡天下邊軍有支度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會計、以長行者爲準。舊唐書卷四十三

唐書百官志、戶部侍郎二人、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略度支郎中一人、掌天下租稅、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以近及遠、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唐書卷四十六

王鳴盛謂軍興治餽、係朱滔、李希烈、朱泚等亂、約俱在德宗建中三四年間、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是也。

**建中三年壬戌**西元七八二**四十八歲**。





一、與韋都賓等論國用。

舊唐書德宗本紀建中三年四月壬戌，封朱滔爲通義郡王。朱滔、王武俊與田悅合從而叛，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以軍興庸調不給，請借京師富商錢，大率每商留萬貫，餘並入官，不一二十大商，則國用濟矣。判度支杜佑曰：「今諸道用兵，月費度支錢一百餘萬貫，若獲五百萬貫，纔可支給數月。」甲子，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刑法嚴峻，長安令薛苹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乃至自縊，京師囂然如被盜賊。搜括既畢，計其所得纔八十萬貫，少尹韋禎又取僦櫃質庫法拷索之，纔及二百萬。舊唐書卷十二

又盧杞傳：李希烈請討梁崇義，崇義誅而希烈叛，盡據淮右、鄧、襄之郡邑。恒州李寶臣死，其子惟岳邀節鉞，遂與田悅締結以抗王師，繇是河北、河南連兵不息。度支使杜佑計諸道用軍月費一百餘萬貫，京師帑廩不支數月，且得五百萬貫，可支半歲，則用兵濟矣。杞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贊亦計無所施，乃與其黨太常博士韋都賓等謀行括率，以爲泉貨所聚在於富商，錢出萬貫者，留萬貫爲業，有餘官借以給軍，冀得五百萬貫。上許之，約以罷兵後以公錢還。勅既下，京兆少尹韋禎督責頗峻，長安尉薛苹荷校乘車，搜人財貨，意其不實，既行榜箠，人不勝冤痛，或有自縊而死者，京師囂然如被盜賊。都計富戶田宅奴婢等估纔及八十八萬貫。又以僦櫃納質積錢貨、貯粟麥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櫃窨。長安爲之罷市，百姓相率千萬衆邀宰相於道訴之，杞初雖慰諭，後無以遏，即疾驅而歸。計僦質與借商纔二百萬貫。德宗知下民流怨，詔皆罷之，然宿師在野，日須供饋。唐書卷一百三十四

案、此可見當時社會與國家之經濟現狀矣。

二、上省官議。

唐書本傳、建中初、河朔兵拏、戰民困、賦無所出、佑以爲救敝莫若省用、省用則省官、乃上議曰、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自漢至唐、因征戰艱難、以省吏員、誠救弊之切也。昔咎繇作士、今刑部尚書、大理卿、則二咎繇也。垂作共工、今工部尚書、將作監、則二垂也。契作司徒、今司徒、戶部尚書、則二契也。伯夷爲秩宗、今禮部尚書、禮儀使、則二伯夷也。伯益爲虞、今虞部郎中、都水使、司則二伯益也。伯冏爲太僕、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尚輦奉御、閑廄使、則四伯冏也。古天子有六軍、漢前後左右將軍四人、今十二衛、神策八軍、凡將軍六十員、舊名不廢、新資日加。且漢置別駕、隨刺史巡察、猶今觀察使之有副也。參軍者、參其府軍事、猶今節度判官也。官名職務、直遷易不同、爾詎有事實哉。誠宜斟酌繁省、欲致治者、先正名。今黎苗凋瘵、天下戶百三十萬、陛下詔使者按比、纔得三百萬、比天寶三分之一、就中浮寄、又五之二、出賦者已耗、而食之者如舊、安可不革。議者以天下尚有跋扈不廷、一省官吏、被罷者皆往託焉、此常情之說、類非至論。且才者薦用、不才者何患其亡。又況顧姻戚家產哉。若以習久不可以遽改、且應權省別駕、參軍、司馬、州縣額內官、約戶置尉、當罷者有行義在所以聞、不如狀、舉者當坐、不爲人舉者任參常調、亦何患哉。如魏置柱國、當時宿德盛業者居之、貴寵第一。周、隋間授受已多、國家以爲勳級、纔得地三十頃耳。又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亦官名、以其太多、回作階級、隨時立制、過弊則變、何必因循憚改、作邪議入不省。盧杞當國、惡之。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案、疏可見當時政治之冗濫、朝廷諸臣之姑息矣。

三、被貶爲蘇州刺史改任饒州。

舊唐書德宗本紀、建中三年五月乙巳、貶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爲蘇州刺史、以中書舍人趙贊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舊唐書卷十二

又本傳、遷戶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州刺史。佑母在、杞以蘇州憂闕授之。佑不行、改換饒州刺史。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本傳、盧杞當國、惡之、出爲蘇州刺史。前刺史母喪解、佑母在、辭不行。改饒州。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又盧杞傳、杜佑判度支、帝尤寵禮。杞短毀百緒、貶蘇州刺史。舊唐書卷二百二十三

舊唐書盧杞傳、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甚承恩顧、爲杞媒孽、貶饒州刺史。舊唐書卷一百三十四

案、乾隆蘇州府志、蘇州刺史自武德至光化、不赴任者四人、李勣、韋涉、杜佑、杜兼是也。其杜佑下注之、建中三年五月、以戶部侍郎判度支、貶蘇州、未行、改饒州。又德宗建中至貞元間刺蘇州者、前爲韓滉、繼爲韋應物。滉以建中元年正月由晉州刺史改任、應物以貞元初任事。蘇州府志卷五十一 案、佑雖初貶蘇州、因前蘇州刺史因母喪去官、佑母在、例不到任。南部新書、杜佑自戶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刺、時佑母在、杞以憂闕授之、佑不得、換饒州。南部新書壬 故佑實未嘗至蘇、卽調饒州。蘇本上州、饒爲下州、屬江南西道、刺史爲正四品下、較蘇州爲劣。

舊唐書地理志、饒州下、隋鄱陽郡。武德四年、平江左、置饒州、領鄱陽、新平、廣晉、餘干、樂平、長城、玉亭、弋

陽、上饒九縣在京師東南三千三百六十二里。舊唐書卷四十

十七史商搉盧杞以四年貶則佑之出爲刺史在建中四年以前。十七史商搉卷九十

唐代任饒州刺史可考者前後共十有五人而杜佑則爲其第十二人。據雍正江西通志所載、爲薛振、龍朔初任竇儼總章間任第五琦天寶間任張均裴士淹大曆間任李復建中初任馬植李吉甫貞元初任崔確穆贊、歸敬宗杜佑鄭珣瑜韋頌顏標乾符間任是也。江西通志卷四十六秩官

四、關播修國史。

舊唐書關播傳、建中三年十月、拜銀青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修國史。時政事決在盧杞、播但斂袵取容而已。舊唐書卷一百三十

**建中四年癸亥**、西元七八三**四十九歲**。

爲御史大夫。

舊唐書本傳、爲饒州刺史、未幾、兼御史大夫。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案舊紀稱前饒州刺史杜佑爲廣刺州史、則未爲廣州以前當另外御史大夫也。

唐書百官志、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平閱。行幸乘輅車爲導、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遲明列於兩觀。唐書卷四十八

舊唐書職官志、御史臺大夫一員、正三品。秦漢爲之制、御史大夫副丞相爲三公之官。魏晉之後、多不置大夫、以中丞爲臺主。隋諱中、復大夫、降爲正四品。武德令改爲從三品。龍朔改爲大司憲。咸亨復爲大夫。光宅分臺爲左右、置左右大夫。及廢右臺、去左右字。本從三品、會昌二年十月、勅大夫秦爲正卿、漢爲副相、漢末改爲大司空、與丞相俱爲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正朝廷、其任既重、品秩宜峻、準六尚書例、昇爲正三品、著之於令。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訊之。凡中外百寮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而已。若有制使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國有大禮、則乘輅車以爲導。舊唐書卷四十四

**興元元年甲子** 西元七八四 **五十歲**。

爲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使。

舊唐書德宗本紀、興元元年三月丙戌、以前饒州刺史杜佑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舊唐書卷十二

唐書本傳、俄遷嶺南節度使、佑爲開大衢、疏析廛閈、以息火災。朱崖黎氏三世保險不賓、佑討平之。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時德宗在興元、朝廷故事、執政往往遺脫。舊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故五管不屬嶺南、自佑始也。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嶺南於唐爲道、當中國南陲、爲邊境重地。唐書地理志、嶺南道、蓋古揚州之南境、漢南海、鬱林、蒼梧、珠崖、儋耳、交趾、合浦、九真、日南等郡、分爲州七十有三、都護府一、縣三百一十四。其名山黃嶺、靈州。其大川桂、鬱。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孔翠、犀、象、綵藤、竹布。唐書卷四十

舊唐書地理志、廣州中都督府、隋南海郡、武德五年討平蕭銑、置廣州總管府、廣州刺史充嶺右五府經略、在京師東南五千四百四十七里。舊唐書卷四十一 刺史職已見上。節度使職甚隆崇。舊唐書職官志、節度使、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受命之日賜之旌節、謂之節度使、得以專制軍事、行則建節符、樹六纛、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已後、天下用兵、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節度使之號。節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參謀無員數也 隨軍四人、皆天寶後置。舊唐書卷四十五

唐書百官志、節度使掌總軍旅、顓誅殺。初授具帑抹兵仗、詣兵部辭見、辭日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中官祖送、次一驛輒上聞。入境、州縣築節樓、迎以鼓角、衙仗居前、旌幢居中、大將鳴珂、金鉦鼓角居後、州縣齎印迎於道左。歲以八月考其治否、銷兵爲上考、足食爲中考、邊功爲下考、罷秩則交廳以節度使印自隨。祭奠以時、入朝未見不入私第。唐書卷四十八

唐代任廣州刺史可考者、前後五十有四人、而杜佑則爲其第十五人。據道光廣東通志所載、爲劉感、高祖時任 唐奉義、貞觀初任 楊屏、元宗時任 宋鼎、同上 賀蘭進明、至德元年任 韋利見、至德八年任 張萬頃、乾元元年任 張休、廣德元年任 楊慎微、代宗時任 徐浩、大曆元年任 李勉、大曆三年任 呂崇貫、大曆七年任 路嗣恭、大曆八年任 張伯儀、大曆九年任 杜佑、興元元年任 李復、貞元四年任 薛珏、貞元六年任 王鍔、貞元十一年任 趙植、貞元十七年任 趙昌、元和元年任 楊於陵、元和三年任 鄭絪、元和五年任 馬總、元和八年任 崔能、元和十五年任 鄭權、長慶中任 崔植、長慶四年任 胡證、寶曆二年任 李憲、太和二年任 崔護、太和三年任 李諒、太和五年任 崔珙、太和七年任 王茂元、同上 李從易、太和九年任

盧鈞、開成元年任李玭、會昌間任高翬、同上韋正貫、大中二年任韋雷、咸通元年任鄭愚、咸通九年任蕭倣咸通十五年任鄭從讜咸通十二年任韋荷乾符中任李迢乾符四年任劉崇龜大順元年任陳佩景福二年任嗣薛王知柔、崔允乾符三年任徐彥若、光化三年任劉隱天祐元年任是也。廣東通志卷十二

**貞元元年乙丑**、西元七八五**五十一歲**。

一、爲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使见前。

二、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

唐會要制科舉、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卲、裴複、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卲、鄭敬、魏宏簡、沈迥、田元祐、徐兗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贊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貞元二年丙寅**、西元七八六**五十二歲**。

一、爲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使、见前。

二、詔開元禮舉。

唐書選舉志、唐制取士之制、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試散官、能通者依正員。唐書卷四十四

唐會要開元禮舉、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庫、使

效官者昧於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邑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官例處分。唐會要卷七十六王鳴盛曰：唐禮莫著於開元、新選舉志、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試散官能通與正員。又云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然則此書立於學官、以爲科目、課試取士、其重如此。李涪以開元禮及第、見北夢瑣言第九卷。所以藝文志別載開元禮鏡一百卷、京兆義羅十卷、類釋二十卷、百問二卷、皆所以發揮此書之義、其學盛矣。十七史商榷卷十二唐人之重開元禮甚至以爲取士之資、則其時好禮之風、朝野皆然矣。故佑作通典、言禮者居其半、而另錄開元禮纂要、蓋亦受當時風尚之影響焉。

## 貞元三年丁卯、西元七八七 五十三歲。

一、被徵爲尚書右丞。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三年五月丙午、以嶺南節度使杜佑爲尚書右丞。以容管經略使李復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舊唐書卷十二又本傳：貞元三年、徵爲尚書左丞。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案紀爲右丞、傳作左丞、新書本傳亦作右丞、則知左丞誤也。唐書百官志：尚書省、尚書令一人、正二品、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尚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庶務皆會決焉。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以六官之儀、糾正省內、劾御史舉不當者。吏部、




戶部、禮部、左丞總焉。兵部、刑部、右丞總焉。唐書卷四十六舊唐書職官志、尚書都省。龍朔二年改為中臺、光宅元年改為文昌臺、神龍復。尚書省領二十四司、六尚書各分領四司尚書令一員、令總領百官、儀刑端揆、其屬有六尚書、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左右丞各一員。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左丞掌管轄諸司、紀正省內、管吏部、戶部、禮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闕、則併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闕、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糾劾不當、兼得劾之。舊唐書卷四十三是則左右兩丞其職得相兼焉。

二、李泌修國史。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三年六月丙戌、以陝虢觀察使李泌爲中書侍郎、平章事。舊唐書卷十二

又本傳、貞元元年除陝州長史、充陝虢都防禦觀察使。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學士、修國史。舊唐書卷一百三十

**貞元四年戊辰**西元七八八**五十四歲**。

一、爲陝州長史陝虢觀察使。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四年六月乙酉、以尚書左丞杜祐十七史商榷、六月、以尚書左丞杜祐為陝州長史、祐當作佑、下文五年十二月等處、并同、不另出。爲陝州長史、陝虢觀察使。舊唐書卷十三

又本傳、徵爲尚書左丞、又出爲陝州觀察使。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案陝虢二州、俱屬河南道、密邇京畿。舊唐書地理志、陝州大都督府、隋河南郡之陝縣。義寧元年置、

弘農郡、領陝、峭、桃林、長水四縣。天寶元年、改爲陝府、置軍。廣德元年十月、吐蕃犯京師、車駕幸陝州、仍以陝爲大都督府、在京師東四百九十里。又虢州、望、漢弘農郡、隋廢郡爲弘農縣、屬陝州。天寶元年、改爲弘農郡。乾元元年、復爲虢州、西至京師四百三十里。俱舊唐書卷三十八 長史者、大都督府長史也、從三品。觀察使以考驗善惡爲主。唐書百官志、觀察處置觀察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遣使、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為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都督二十四人、察刺史以下善惡、置司舉從事二人、秩比侍御史、當時以為權重難制、罷之。唯四大都督府如故。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二人。開元二年、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至四年罷。八年、復置十道按察使、秋冬巡視州縣、十年又罷。十七年、復置十道兩畿按察使。二十年、曰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觀察使、副使、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衙推、隨軍、要籍、進奏官各一人。唐書卷四十九 佑之任職、蓋繼李泌。

二、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

唐會要、制科舉、貞元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參、徐宏毅、韋彭壽、鄒儒立、王及、杜倫、元易、王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李巽及第。孝弟力田聞於鄉閭科、張皓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貞元五年己巳、**西元七八九 **五十五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五年十二月壬申、以陝虢觀察使杜祐注見上 檢校禮部尚書兼揚州長史、淮




南節度使。舊唐書卷十三

又本傳又出爲陝州觀察使、遷檢校禮部尚書、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本傳召拜尚書右丞、俄出爲淮南節度使、以母喪解、詔不許。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案佑自貞元五年節度淮南、至十六年兼領徐泗、至十九年入朝、在江淮間者十有四年。其歷任甚久、王鳴盛謂貞元三年又入朝、佑年五十三、其節度淮南大約在貞元七八年或十餘年、自此以後在淮南甚久、合兼濠泗觀察使共有十餘年。進書在此年中、直至貞元十九年、方復入爲宰相、自是不復矣。十七史商榷卷九十 大致無誤、惟節度淮南不始七八年耳。其母喪則在十六年以前、並未去官。自五年至十六年間、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五職、其在淮南任事最久。

唐書地理志、淮南道、蓋古揚州之域、漢九江、廬江、江夏等郡、廣陵、六安、及南陽、汝南、臨淮之境。爲州十二、縣五十三。其名山、灊、天柱、羅、塗、八公。其大川、滁、肥、巢湖。厥賦絁、絹、綿、布。厥貢絲布、紡葛。唐書卷四十

舊唐書地理志、揚州大都督府、隋江都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國、於潤州江寧縣置揚州、以隋江都郡爲兗州、置東南道行臺。天寶元年、改爲廣陵郡、依舊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揚州。自後置淮南節度使、親王爲都督、領使、長史爲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恒以此爲治所。在京師東南二千七百五十三里。舊唐書卷三十九

其長史節度之職已見前文、述其餘職。舊唐書百官志、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隋舊、龍朔改為司禮太常伯、光宅改為春官尚書、神龍復也。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總其識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又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隋初改都官尚書、又改為刑部、龍朔改為司刑太常伯、光宅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復也。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又尚書都省左右僕射各一員、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匡政、光宅元年改為文昌左右相。開元元年改為左右丞相、天寶元年復為左右僕射。掌總理六官、綱紀庶務、以貳令之職、自不置令、僕射總判省事、御史糾劾不當、兼得彈之。舊唐書卷四十三

其職以僕射為最高、所謂以特詔起用者也。其問何年入朝、何年出鎮、不可復知、綜述於茲。據嘉慶揚州府志、唐代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者前後共七十有八人。而杜佑為其第四十九人。試舉其姓名、為李靖、楊恭仁、長孫敞、李襲譽、柳範、盧承業、李敬元、李君球、唐之奇、杜求仁、韋知己、陳敬之、張潛、蘇瓌、武攸緒、竇懷貞、李懷遠、韋安石、楊再思、韋虛心、盧萬石、崔日用、姚崇、李傑、王志愔、王昌從、李尚隱、狄光嗣、陸象先、李瑱、李朝隱、盧翹、王翼、李成式、竇崇道、竇庭蕙、張宥、皇甫知常、柳季誠。高適、鄧景山、王岐、崔圓、韋元甫、張延賞、陳少游、杜亞、竇覦、杜佑、李復、王鍔、張重政、李吉甫、李鄘、衛次公、李夷簡、裴度、王播、段文昌、崔從、牛僧孺、李德裕、李紳、李讓夷、崔鄲、李珏、杜悰、崔鉉、令狐綯、馬舉、李蔚、劉鄴、高駢、李全忠、孫儒、楊行密、楊渥、楊隆演是也。揚州府志卷三十五秩官

茲就竇覦、杜佑、李復、王鍔四人交替情形如次、





附表五　竇覦杜佑李復王鍔交替表

| 姓名 | 交替情形 |
| --- | --- |
| 竇覦 | 貞元五年十一月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赴鎮旬日暴卒。 |
| 杜佑 | 舊唐書本紀云、貞元五年十二月辛未、淮南節度使杜亞爲東都留守。壬申、杜佑兼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蓋覦雖之鎮而亞未去、適值覦卒、仍亞領之、以俟杜佑之代也。 |
| 李復 | 舊唐書杜佑傳、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十三年、詔佑兼淮南節度使、十九年入朝。段平仲傳、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然則佑丁母憂、免、李復代之、十三年、再任淮南、又代李復、故云相繼。 |
| 王鍔 | 十九年三月、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以代佑。元和三年入朝。 |

**貞元六年庚午**、西元七九〇**五十六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七年辛未**、西元七九一**五十七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八年壬申**、西元七九二**五十八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九年癸酉**、西元七九三**五十九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十年甲戌**、西元七九四**六十歲**。

一、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二、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

唐會要制科舉貞元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垍、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杜轂、崔羣、皇甫鏄、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邱穎及第。博通墳典通於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貞元十一年乙亥**、西元七九五**六十一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十二年丙子、西元七九六六十二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十三年丁丑西元七九七六十三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十四年戊寅西元七九八六十四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十五年己卯西元七九九六十五歲。

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見前。

貞元十六年庚辰西元八〇〇六十六歲。

一、加平章事兼領徐泗濠節度使。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六年五月庚戌、徐泗濠節度使、檢校尚書右僕射、徐州刺史張建封卒。壬子、徐州軍亂、不納行軍司馬韋夏卿、迫建封子愔爲留後。六月丙午、淮南杜祐注見前加同平章事、以祐兼領徐泗濠節度。以前虢州參軍張愔起復驍衛將軍、兼徐州刺史、御史中丞、本州團練使、知徐州留後。十一月癸卯、泗州、濠州直隸淮南觀察使。舊唐書卷十三

舊唐書本傳貞元十三、案當作六。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委以討伐。佑乃大具舟艦、遣將孟準先當之。準渡淮而敗、佑杖之固

境不敢進。及詔以徐州授愔，而加佑兼濠泗等州觀察使，在揚州開設營壘三十餘所，士馬修葺，然於賓僚間依阿無制，判官南宮僔、李亞、鄭元均爭權，頗紊軍政。德宗知之，並竄於嶺外。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本傳：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軍亂，立其子愔，請於朝，帝不許，乃詔佑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徐泗，討定之。佑具舟艦，遣屬將孟準渡淮擊徐，不克，引還。佑於出師應變，非所長，因固境不敢進。乃詔授愔徐州節度使，析濠、泗二州隸淮南。初，佑決雷陂以廣灌溉，斥海濱棄地爲田，積米至五十萬斛，列營三十區，士馬整飭，四鄰畏之。然寬假僚佐，故南宮僔、李亞、鄭元均至爭權亂政，帝爲佑斥去之。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張建封傳：興元元年，加兼御史大夫，充濠、壽、廬三州都團練觀察使。於是大修緝城池，悉心綏撫，遠近悦附，自是威望益重。李希烈選兇黨精悍者，率勁卒以攻建封，曠日持久，無所剋獲而去。及希烈平，進階封，賜一子正員官。初，建中年，李洧以徐州歸附，洧尋卒，其後高承宗父子獨孤華相繼爲刺史，爲賊侵削，貧困不能自存，又咽喉要地，據江淮運路，朝廷思擇重臣以鎮者久之。貞元四年，以建封爲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徐泗濠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既創置軍伍，建封觸事躬親，性寛厚，容納人過誤，而按據綱紀，不妄曲法貸人。每言事，忠義感激，人皆畏悦。七年，進位檢校禮部尚書。十二年，加檢校右僕射。十三年冬，入覲京師，德宗禮遇加等，特以雙日開延英召對，又令朝參入大夫班，以示殊寵。建封賦朝天行一章上獻，賜衣、馬、珍玩頗厚。建封在彭城十年，軍州稱理，復又禮賢下士，無賢不肖，遊其門者皆禮遇之，天下名士向風延頸，其往如歸。貞元時，文人如許孟容、韓愈諸公，皆爲之從事。十八




年、遇疾、連上表請速除代、方用韋夏卿爲徐泗行軍司馬、未至而建封卒、時年六十六、冊贈司徒。子愔。

愔以蔭授虢州參軍。初建封卒、判官鄭通誠權知留後事、通誠懼軍士謀亂、適遇浙西兵還鎮、通誠欲引入州城爲援、事洩、三軍怒、五六千人斫甲仗庫、取戈甲執帶、環繞衙城、請愔爲留後、乃殺通誠、楊德宗、大將段伯熊、吉遂、曲澄、張秀等、軍衆請於朝廷、乞授愔旌節、初不之許、乃割濠泗二州隸淮南、加杜祐同平章事、以討徐州。既而泗州刺史張伾以兵攻埇橋、與徐軍接戰、伾大敗而還、朝廷不獲已、乃授愔起復右驍衛將軍同正、兼徐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本州團練使、知徐州留後、仍以泗州刺史張伾爲泗州留後、濠州刺史杜兼爲濠州留後、正授武寧軍節度、檢校工部尚書。舊唐書卷一百四十

案佑之討徐亂、自五月至十一月始平、而佑遂以重望兼領濠泗徐節度矣。

佑之節度淮泗、自副使王鍔外、其幕府中人最著者、

一、書記有劉禹錫、段平仲等、皆長於文學、而禹錫尤著聞。唐書劉禹錫傳、劉禹錫、字夢得、自言系出中山、世爲儒、擢進士第、登博學宏辭科、工文章、淮南杜佑表管書記、入爲監察御史。唐書卷一百六十八

舊唐書劉禹錫傳、從事淮南節度使杜佑幕、典記室、尤加禮異、從佑入朝、爲監察御史、與吏部郎中韋執誼相善。舊唐書卷一百六十

子劉子自傳、相國揚州節度使杜公領徐泗、素相知、遂請爲掌書記、捧檄入告太夫人曰、吾不樂江淮間、汝宜謀之於始、因白丞相以請、曰諾、居數月而罷徐泗、而河洛猶艱難、遂改爲揚掌書記、涉二年而道無虞、前約乃行、調補京兆渭南主簿、明年冬、擢爲監察御史。劉夢得外集卷九

唐書段平仲傳、段平仲字秉庸、本武威人、隋民部尚書達六世孫。擢進士第、杜佑、李復節度淮南、連表掌書記。擢監察御史、磊落有氣節。唐書卷一百六十二

舊唐書段平仲傳、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皆表平仲爲掌書記。移鎮華州、渭州、仍爲從事。入朝爲監察御史。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三

二判官則有劉伯芻等、亦著名。唐書劉伯芻傳、劉伯芻字素芝、兵部侍郎迺之子。行修謹。淮南杜佑表署節度府判官。罷、召拜右補闕、遷主客郎外郎。唐書卷一百六十

舊唐書劉迺傳、淮南杜佑辟爲從事。府罷、屏居吳中。久之、徵拜右補闕、遷主客郎外郎。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三

三部將則有張伾、杜兼等。唐書忠義傳、張伾者、本爲澤潞將、乘勝出戰、無不一當百。以功遷泗州刺史、居州十年。擢右金吾衛大軍、未拜卒。贈尚書右僕射。唐書卷一百九十三

舊唐書忠義傳、張伾、建中初以澤潞將鎮臨洺。田悅攻之、與衆合擊悅於城下、大敗之。伾乘勢出戰、士卒無不一當百。圍解、以功遷泗州刺史。在州十餘年、拜右金吾衛大將軍。詔未至、病卒。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

唐書杜兼傳、杜兼字處弘、中書令正倫五世孫。建中初、進士高第、徐泗節度使張建封表置其府、積勞爲濠州刺史。杜佑素善兼、終始依爲助力。唐書卷一百七十二

舊唐書杜兼傳、兼性浮險、豪侈於氣、故兼所至、人側目焉。尋拜河南尹、皆杜佑在相位時所借護也。

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六

四、解求推薦者、則有李藩、薛戎。權德輿等、亦皆名聞士也。唐書李藩傳、李藩字叔翰、其先趙州人。徐州張建封辟節度府、未嘗察苛細。建封卒、濠州刺史杜兼疾驅至、陰有覬望。藩泣謂曰、公今喪、君宜謹守土、何棄而來、宜速還、否則以法劾君。兼錯忤去、恨之、因誣奏建封死、藩撼其軍、有非望。德宗怒、密詔徐泗節度使杜佑殺之。佑雅器藩、得詔十日不發、召見藩曰、世謂生死報應驗乎。藩曰、殆然。曰、審若此、君宜遇事無恐。因出詔示藩。藩色不變、曰、信乎杜兼之報也。佑曰、愼毋畏、吾以闔門保君矣。唐書卷一百六十九

舊唐書李藩傳、建封死、兼悔所志不就、怨藩甚。既歸揚州、兼因誣奏藩建封死時搖動軍中。德宗大怒、密詔杜佑殺之。佑素重藩、懷詔旬日不忍發、因引藩論釋氏、曰、因報之事信有之否。藩曰、信然。曰、審如此、君宜遇事無恐。因出詔、藩覽之、無動色、曰、某與兼信爲報也。佑曰、愼勿出口、吾已密論、持百口矣。德宗得佑解、怒不釋、亟追藩赴闕。及召見、望其儀形、曰、此豈作惡事人邪。乃釋然、除祕書郎。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八

又唐書薛戎傳、薛戎字元夫、河中寶鼎人。年四十餘不仕、江西觀察使李衡辟署幕府、三迫乃肯應。故宰相徐映伐衡、奏留之。福建觀察使柳冕辟佐其府。先是、馬總佐鄭滑府、監軍宦人誣劾之、貶泉州別駕。冕欲除總以附倖家、卽使戎攝刺史、按置其罪。戎曰、以是侍我耶。我始不願仕、正謂此爾。不肯從、還白其狀。冕怒、據案引戎入、戎叱引者曰、見賓客乃爾乎。由東廂進。冕度未可屈、揖而去、因之

它館、環兵脅辱之累、月戎終不爲屈。淮南節度使杜佑聞之、書責冕、會冕亦病死、得解。自放江湖間、復爲藩府交奏。唐書卷一百六十四

舊唐書薛戎傳、杜佑鎮淮南、知戎之冤、乃上其表、發書諭冕、戎難方解。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五

又唐書權德輿傳、權德輿字載之、韓洄黜陟河南、辟置幕府、復從江西觀察使李兼府爲判官。杜佑、裴胄交辟之、德宗聞其材、召爲太學博士、改左補闕。唐書卷一百六十五

舊唐書權德輿傳、貞元初、復爲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再遷監察御史。府罷、杜佑、裴胄皆奏請、二表同日至京。德宗雅聞其名、徵爲太常博士、轉左補闕。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八

以上九人、皆具載簡冊、爲佑開府淮南時所引用或識拔者也。人材之盛、冠絕一時、他府莫之比焉。




附表六　淮泗節度時代賓從表

節度徐泗時之賓從
- 副使—王鍔
- 書記—劉禹錫、段平仲
- 判官—劉伯芻（鄭元、南宮㮽、李亞）
- 部將—張伾（孟準、朱鄭）、杜兼
- 薦拔—李藩（羅珦、裴靖）、薛戎、權德輿

二、上讓同平章事表。

劉夢得代讓同平章事、高品官吳千金至、奉制某月日加臣銀青光禄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徐泗濠等州節度使、觀察處置等使、餘如故者。臣聞以德詔官、以勞定賞、苟或虚授、人無勸心。臣自守方

隅、累更歲時、荷唐虞宣力之寄、乏齊魯報政之能、愧無可稱、以答高位。伏以宰相之職、安危是注、其在當否、繫於慘舒。惟以材昇、例無平進、舉不失德、則副蒼生之心、苟非其人、或致外夷之哂。輒思事理、冀盡芻蕘、若以汴河要津、漕運所切、徐方叡擾、師旅未寧、謹當上稟睿謀、下負師律、剋期而進、屈指可平、勵衆率先、是臣之志、既行其事、必在正名。所加節制、安敢飾讓、至於銀青貴服、金鉉重名、勳績無聞、豈宜濫及。伏乞賜寢前命、俯亮愚衷。其新授官告、謹重封進。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六年六月丙午、淮南杜佑加同平章事、兼領徐泗濠節度。舊唐書卷十三 此爲佑蒙詔初上辭呈。

三、上謝平章事表

劉夢得代謝平章事、伏蒙獎拔、超踐鈞衡、慮玷大猷、昧死陳讓、再奉嚴旨、不令固辭、恩厚命輕、位高責重。中謝 臣聞天下安危、注意將相、處論道具瞻之地、當總戎作鎮之權、雖協夢而求、無聞秉鉞之寄、登壇以拜、不兼調鼎之榮。授受維艱、伊昔猶爾。況臣庸瑣、何以克堪。謹當罄竭微誠、奉遵至教、仗天威以攝不類、敷聖澤以遂羣生。上分旰食之憂、下塞素餐之責。力誠不足、心實念茲。臣恪居官次、遐守藩維、不獲伏謝彤庭、陳露丹懇。心存闕下、同犬馬之戀恩。身在淮濆、仰雲天而結思。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再經挽留、受職而後感謝者也。

四、上謝手詔表。

劉夢得代謝手詔、中使閭忠信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手詔。承旨見聖神之略、感恩知身命之輕。中




謝臣素乏異能、幸逢昌運、猥當旌鉞之寄、未靖祅氛。榮分台鼎之名、何階啓沃。特紆眷思、親灑仙毫、降自九重。粲然五色、初喜麗天之象。遠燭光輝、旋驚垂露之蹤。曲覃霈澤、鸞鳳騫翔而變態、煙雲舒卷以呈姿。賦彩飛文、聳神蕩目。恭維國寶、何幸家藏。應緣軍旅庶務、謹具別狀奏聞。自注詔後批云朕自書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德宗手詔賜佑以示獎勉上此表爲謝者也。

五、上謝貸錢物表。

劉夢得代謝貸錢物中使南宮懷理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墨詔、銜恩未酬、居寵彌懼。中謝 臣受任斯極、微功莫施。昨以封略未寧、干戈猶動、壽春固壘、以備盜淮、甸興師以扞姦、經費所資、數盈鉅萬。餽饋時久、供億力殫。遠承如綍之旨、特假聚人之財。軍須不愆、士氣彌振。糗糧既備、永無半菽之虞。襦袴足頌、遠超挾纊之感。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本表謝德宗犒賞淮南軍士者也。

六、上謝赴行營表

劉夢得代謝赴行營、臣自守淮濆、已周星紀。虔奉朝典、粗安遐方。素效未聞、新恩薦及。身曳兩綬、寄深一隅。自忝藩翰、屬時清平、無施汗馬之勞、但詠櫜弓之什。今則幸遇殊獎、委之專征。以臣率先、是臣素志。況聞徐州士衆、本無叛心、倉卒之間、危疑至此。臣請自臨疆埸、親紀綱③、裂帛繫書、論其禍福。一作悔椎牛饗士、養以威聲。冀宣皇風、煦此蠢類、以忠義感脅從之伍、以含弘安反側之徒。革面悛心、期乎不日。其揚州留務、請令行軍司馬路應權知。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此佑自揚州都督府至徐州親自安撫張愔亂軍時所上表也。

七、上謝加兵馬使朱鄭官表。

劉夢得代謝加兵馬使朱鄭官奏事官韋溫回，特蒙聖恩，重賜朱鄭等官告，榮分右職，光賁遐藩。中謝臣伏以朱鄭朴忠爲心，沈毅見色，當建封禦侮之寄，見張愔提孩之年。昨者隸職徐州，分領蘄縣，繹騷之際，綆亮彌彰，歷險而來，實繁其旅。詳探本末，有足褒稱，輒具奏聞，恐須獎勸。優詔先行，已階直指之目；殊私薦至，超昇獨坐之崇。戶領三千，爵踰五等。恩生非次，感異常倫。自注：初除侍御史，續除中丞，異姓王。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朱鄭本爲建封宿將，其時分鎮徐、蘄，頗具功績，故加兵馬使之職，而佑爲表以謝之也。

八、上賀赦吴少誠復官爵表。

劉夢得代賀赦吴少誠復官爵中使宋惟澄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墨詔，及詔示洗雪吴少誠等事。瑕累咸滌，危疑獲安。中謝臣伏以少誠擅興兵戈，事生詿誤，自王師致討，天威下臨，曾無悖辭，但聞引咎。初懷疑懼，雖擁衆以偷生；旋感聖神，屢拜章而請命。陛下念餽餉飛輓之勤，閔戰爭暴露之苦，舉茲宥過之典，副彼效順之誠。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六年十月，吴少誠引兵歸蔡州，上表待罪。戊子，詔雪吴少誠，復其官爵。舊唐書卷十三是表即少誠歸降時所進呈者也。

九、上賀除虔王表。

劉夢得代賀除虔王中使李國真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墨詔，曉諭便蕃，慰安稠疊。中謝擇賢王作




鎮徐方、俾張愔便主留務。上則成邦家磐石之固、下則副士衆拜章之請。戚藩之寄斯重、舊勳之祀獲全。臣素乏方略、謬荷寵光、猥塵將相之名、無施分寸之績。遭逢若此、報效蔑聞、官謗已興、渥刑宜及。陛下恩深覆載、道務含宏、恤公私餽餉之勤、念吏士鋒鏑之苦、特紆神算、昭發德音、危疑獲安、制宜惟固。但以遐守藩條、恪居官次、不獲叩謝雲陛、陳露血誠、未遂周任知止之言、敢逃臧文竊位之咎。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舊唐書德宗諸子傳、虔王諒、德宗第四子。貞元十六年、徐帥張建封卒、徐軍亂、又以諒領徐州節度大使、徐泗濠觀察處置等使、以建子封愔爲留後。舊唐書卷一百五十是虔王諒已四領節度、其聲望尤爲隆重也。

十、上慰義陽公主薨表。

劉夢得代慰義陽公主薨、伏以公主妍姿令則、冠極天人、方期作範壼闈、長榮邸第、豈意遘茲短曆、奄謝昌辰。伏慮陛下軫念未捐、深慈莫遣、有虧常膳、罷設宮懸、臣子之情、不任惕戀。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唐書諸公主傳、魏國憲穆公主、始封義陽、下嫁王士平。主恣橫不法、帝幽之禁中、錮士平於第。久之、拜安州刺史、坐交中人、貶賀州司戶參軍。門下客蔡南史、獨孤申叔爲公作團雪散雪辭、狀離曠意。帝聞怒、捕南史等、逐之、幾廢進士科。薨、追封及謚。唐書卷八十三公主之卒、蓋不永年也。

十一、上謝冬衣表。

劉夢得代謝冬衣、中使王國清至、伏奉聖旨、慰勞臣及將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并賜臣墨詔及冬

衣兩副、大將衣四副者。慶忭失圖、捧戴相賀。中謝 臣謬委寄④、獲守藩條、灰琯屢移、塵露無補。頒以兼衣、賁茲瑣質。降自天府、光於轅門。緘縢既聞、覩紱章之盛節、蹈舞而服、發溫燠於祁寒。愧塵補褒之名、更荷解衣之賜、恩波下浹、將校同霑。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時徐亂初平、故政府頒冬衣以賜將士也。

十二、上謝濠泗兩州割屬淮南表。

劉夢得代謝濠泗兩州割屬淮南、伏奉十一月二十九日詔書、其濠泗兩州、令臣依前收管。臣謬承寵光、作鎮淮海、位均九伯、權總十連、內省無堪、常恐不逮。伏以兵戈方息、閭里未安、謹當奉宣皇風、慰彼黔首。且責成於牧宰、期不失於澄清。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唐書張愔傳、請愔爲留後、假旌節、帝不許、披濠泗隸淮南、詔杜佑討徐亂。以張伾爲泗州留後、杜兼爲濠州留後、元和初、還濠泗隸徐、徐人喜、遂不敢亂。唐書卷一百五十八 是則割隸之事、乃暫行法焉。

十三、上謝曆日面脂口脂等表。

劉夢得代謝曆日面脂口脂等、中使霍子璘至、奉宣聖旨、存問臣及將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兼賜臣墨詔及貞元十七年新曆一軸、臘日面脂口脂紅雪紫雪、并金花銀合二。忭舞失容、捧戴無措。中謝 臣叨榮日深、竊位時久、謬迴宸眷、猥降天人。天書下臨、覩三光之照耀、玉曆爰授、知四氣之環周、雕奩既開、珍藥斯見、膏凝雪瑩、含液騰芳。頓光蒲柳之容、永去癘疵之患。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以上所頒賜、當在十六年季冬、爲應時之用品也。

**貞元十七年辛巳、**西元八〇一 **六十七歲。**




一、加同平章事兼領徐泗濠節度使、见前。

二、上慰王太尉薨表。

劉夢得代慰王太尉薨、伏以武俊生逢昌時、天授忠節、奮揚義勇、茂建勳庸。秩冠朝端、參變和於台鉉、姻連戚里、承嘉慶於雲霄。榮掩等夷、事高今昔、方膺作翰之寄、遽迫歸泉之期。鼎臣云亡、梁木斯壞。伏惟陛下君臣義重、存歿感深、臨冊禭以興懷、聽鼓鼙而軫念。臣恪居官守、奉慰無階、悲慟之誠、有加常品。劉夢得文集卷十五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七年六月丁巳、成德軍節度使、恒冀深趙德棣觀察使、恒州大都督府長史、檢校太尉中書令琅邪郡王王武俊薨、贈太師、謚曰忠烈。舊唐書卷十三

三、賈耽上海內華夷圖等書。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七年十月辛未、宰相賈耽上海內華夷圖、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舊唐書卷十三

唐書賈耽傳、耽嗜觀書、老益勤、尤悉地理。四方之人與使夷狄者見之、必從詢索風俗、故天下地土區産山川夷岨、必究知之。方吐蕃盛彊、盜有隴西、異時州縣遠近、有司不復傳。耽乃繪布隴右山南九州、且載河所經受爲圖。又以洮湟甘涼屯鎮額籍、道里廣狹、山險水原、爲別錄六篇、河西戎之錄四篇、上之。詔賜幣馬珍器。又圖海內華夷、廣三丈、縱三丈三尺、以寸爲百里。并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其中國本之禹貢、外夷本班固漢書、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以朱、刊落疏舛、多所釐正。帝善之、賜予加等。或

指圖問其邦人，咸得其真。又著貞元十道錄，以貞觀分天下隸十道，在景雲爲按察，開元爲採訪，廢置升降備焉。至陰陽雜數，罔不通。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賈耽傳：耽好地理學，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還者，必與之從容，訊其山川土地之終始。是以九州之夷險，百蠻之土俗，區分指畫，備究源流。自吐蕃陷隴右，積年國家守於內地，舊時鎮戍，不可復知。耽乃畫隴右、山南圖，兼黃河經界遠近，聚其說爲書十卷。德宗覽之稱善，賜廐馬一匹、銀綵百匹、銀餅盤各一。至十七年，又譔成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表獻之，曰：臣聞地以博厚載物，萬國碁布；海以委輸環外，百蠻繡錯。古來通儒，罕遍詳究。臣弱冠之歲，好聞方言，筮仕之辰，注意地理，究觀研考，垂三十年。絕域之比鄰，異蕃之習俗，梯山獻琛之路，乘船來朝之人，咸究竟其源流，訪求其居處。闤闠之行賈，戎貊之遺老，莫不聽其言而掇其要；閭閻之瑣語，風謠之小說，亦收其是而芟其僞。近乃力竭衰病，思殫所聞見，叢於丹青。謹令工人畫海內華夷圖一軸，廣三丈，縱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縮四極於纖縞，分百郡於作繢。宇宙雖廣，舒之不盈庭；舟車所通，覽之咸在目。并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國以禹貢爲首，外夷以班史發源，郡縣紀其增減，蕃落敍其衰盛。凡諸疎舛，悉從釐正。緣邊累經侵盜，故墟日至堙毀，舊史撰錄，十得二三，今書搜補所獲，太半其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今古殊文，執習簡易。伏波之聚米，開示衆軍；酇侯之圖書，方知阨塞。企慕前哲，嘗所寄心。優詔答之，賜錦綵二百匹、袍段六、錦帳二、銀餅盤各一、銀榼二、馬一匹，進封魏國公。舊唐書卷一百三十八





四、舊書謂是年佑上通典、疑誤。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七年十月庚戌、淮南節度使杜佑進通典、凡九門、共二百卷。舊唐書卷十三

十七史商榷、左補闕李翰撰杜佑通典序云、以大曆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案舊唐書佑傳、總論佑生平爲人因及作通典事、則云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并載其進表云、自頃纘修、年踰三紀云云。考佑以大曆之始纂斯典、大曆元年佑年三十二、貞元十七年進書、佑年六十七、相距恰三十六年、故云三紀。翰作序之時、佑爲淮南幕僚、及書成上進、則自爲淮南主帥矣。實更三紀、而但云累年而成者、其實官使府時、但粗就初稿而已、尚未成也。佑入仕雖蚤、亦當弱冠、歷佐倅兩處、方入元甫幕。佐幕之初、大約已近三十、時方草創此書、在幕閲數任、方爲主客、而初稿乃成、故云累年而成。翰天寶中已以進士知名、代宗初年爲侍御史。見舊唐書文苑傳於佑爲先達。佑欲藉皇甫士安重其三都、故以初稿急求爲序。厥後改潤、大約屢易稿、方定。其節度淮南、大約在貞元七八年、或十餘年、自此以後、在淮南甚久、合兼濠泗觀察、共有十餘年。進書在此年中、直至貞元十九年、方復入爲宰相、自是不復出矣。十七史商榷卷九十

案王説根據舊唐書、以大曆元年至貞元十七年爲成書之期、所謂恰得三紀之數、其説疑誤、已見前。據唐會要、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與余擬定以大曆三年爲通典撰著之始、亦恰得三紀之數也。

五、上論西戎表。

劉夢得爲淮南杜相公論西戎表臣一辭闕庭、已僅二載、官當重任、身受厚恩、既懷子矣戀闕之心、又負臧文竊位之責。西戎背約寇犯王師、陛下弘貸豺狼、矜其兇悍、布以恩澤、果此知慚、功因德成、不以兵制。故詩云玁狁孔熾、書稱蠻夷猾夏、惟此小蕃尚迷聲教。陛下示之大信、弘以舊恩、雖闕防暫驚而烽燧旋罷。臣負恩方鎮、初懼戎寇、正於憂迫之時、果聞仁聖之諭、攘卻凶孽、不勞干戈。臣靜思遠圖、久計莫若存信施惠、以愧其心、歲通玉帛、待以客禮、昭宣聖德、擇奉誼之臣、恢拓皇威、選謹邊之將、積粟塞下、坐甲關中、以逸待勞、以高御下、重其金玉之增結、以舅甥之歡、小來則慰安、大至則嚴備、明其斥候、不撓不侵、則戎狄爲可封之人、沙場無戰死之骨。若天下無事、人安歲稔、然後訓兵命將、破虜摧衝、原州營田、靈武盡復舊地、通使安西、國家長筭、悉在於此。計熟事定、舉必有功、苟未可圖、豈曰容易。謹遣某官某奉表。劉夢得外集卷九

案、佑論西戎、卽指吐蕃、蓋在平淮南之亂以後、入朝之前、當貞元十七年也。

**貞元十八年壬午**西元八〇二　**六十八歲**。

一、加同平章事、兼領徐泗濠節度使、见前。

按、劉夢得在淮南任內爲佑作謝表、有不知其年月者、但佑於十九年二月入朝、然則諸表當作於十八年前、并附於玆。

二、上謝墨詔表二首。

劉夢得代謝墨詔中使陳日華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墨詔、又以臣所奏羅珦及裴靖政理有方、令







各賜手詔激賞者義存獎勸榮冠等夷。中謝臣昨以羅珦裴靖勵精吏理效用著明人咸悅安俗致殷阜恐須甄録以勸在官輒獻封章具陳成績伏蒙睿鑒俯亮愚衷載嘉理行之尤光示絲綸之旨守道者益以固志懷慝者由是悛心激俗化人於茲爲大謬司廉問職在澄清幸遇旌善之時獲免蔽賢之責。

又中使陳日華至奉宣聖旨慰勞臣及將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兼賜臣墨詔。跪奉自天之命遥馳捧日之心。中謝伏以皇帝陛下遠降王人特紆宸翰慰安稠疊曉諭便蕃應緣戎旅庶務謹具別狀奏聞。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三上論廢楚州營田表。

劉夢得代論楚州營田中使曹進玉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墨詔以楚州營田廢置事令臣商量奏來者道存致用義在隨時。中謝伏以本置營田是求足食今則徒有糜費鮮逢順成刈穫所收無裨於國用種糧每闕常假於供司較其利害宜廢已久皇明鑒微特革斯弊取其田蓄授彼黎蒸仍俾薄租說爲至當但以田數雖廣地力各殊須量沃瘠用立程度臣已追里正臣與商量利便謹具別狀奏聞。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四上賜謝春衣表。

劉夢得代賜謝春衣中使陳日華至伏奉聖旨慰勞臣及將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并賜臣墨詔及春衣兩副大將衣肆副。寵光不隔於遐藩慶賜猥霑於裨將。中謝臣素乏器能謬膺驅使每慙效薄常

懼食浮陛下覃以至仁、均其厚施、宰元和而布澤、順時律以頒衣。出自禁中、賚於臣下、執領襘而抃舞、失次、被纖柔而顧盼、增輝、舉體動容、既安且吉。在身不稱、恐招鵜翼之譏、居位無功、叨受鶴紋之賜。下延將校、同荷生成。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五、上謝男師損等官表。見前。

六、上謝賜門戟表。

劉夢得代謝賜門戟。臣得進奏官裴遘狀報、今月九日、軍器使梁延壽奉宣進旨、付所司准省牒、賜臣門戟十二竿者。伏以禮著等威、朝有命數、是昭懋賞、必在疇庸。臣謬荷寵光、素無績效、旌旄之寄、已忝外藩、棨戟爰列、更光私第。賚於棖闑、慶及子孫、覩茲盛儀、實愧虛受。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七、上謝端午日賜物表。

劉夢得代謝端午日賜物、中使劉元弼至、奉宣聖旨、慰勞臣及將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兼賜臣墨詔并衣壹副、金花器叁事、絲壹軸、大將衣肆副、綵絲伍軸、抃舞失容、捧戴無方。中謝伏以朱明仲月、端午佳辰、萬國被薰風之和、九天垂湛露之澤。臣幸逢休運、獲守外藩、叨承睿慈、猥受榮賚。發詔而煥窺宸象、振衣而頓失炎威、色絲表祥、載光於佩服、珍器充玩、盡飾於圓方。恩輝既盈、喜懼交集、下延裨將、共荷鴻私。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貞元十九年癸未**、西元八〇三**六十九歲**。

一、上讓淮南立去思碑表。





劉夢得代杜司徒讓淮南立去思碑、略伏見淮南節度使王鍔所奏當道將吏僧道耆壽百姓等請爲臣立去思碑。伏奉聖旨允其所奏。臣内惟菲薄、聲績無聞、祇荷恩私、慙懼交至。中謝臣伏蒙先朝過奬、累典方隅、頃鎮江都十有四載、數周星紀、水旱備經、境接淮瀆、兵戎時起、至於邑里粗免流離、非臣所能、悉稟聖化。在唐堯可封之日、奚假吏師、當漢宣責實之時、皆承詔旨。王鍔與臣交代、輒有上聞、況以去思爲名、慙無可紀之績。伏以建碑有制、用令垂文、苟非至公、翻益貽誚。臣伏覽故事、宋璟自廣州都督入爲尚書、南海之人請爲刊石、璟自遜讓、至於再三、雖勒其文、竟從降制、著在國典、垂爲美談。璟非苟榮、人益見德。臣才誠不逮、心實慕之。伏乞聖慈、賜寢前命、臣情非飾讓、義在徇公。略劉夢得文集卷十七

二、自淮南入朝。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九年春二月甲辰、淮南節度使杜佑來朝。舊唐書卷十三

劉夢得代謝朝覲、臣聞臣之事君、有犯無隱、懇誠所至、敢不罄陳。伏惟聖明、俯賜矜察。中謝臣伏受國恩、忝列門蔭、脱巾筮仕、敢期榮名、陳力效官、靡樹聲績、始因孤直、驟歷清班、復加朝章、作藩外府、遠違輦下、十有四年、恪守淮瀆、逮今一紀。犬馬懷戀、寢興匪遑、蒲柳易衰、遲暮俄及、竊位時久、妨賢愧深。況歷官已來、四十八考、祇奉朝謁、時纔二周、服勤郡符、荏苒垂老、屏營魏闕之思、夢想承明之遊、如迫餒寒、不忘衣食。伏惟睿鑒、依亮愚衷、常賜擇人、與臣交代、授受之際、冀無可虞、然後脂車奔赴京、冀微願斯畢、雖死猶生。臣頃以戎務方殷、猥加宰輔、今既事罷、實慙此名、爲有藩鎮、同時未敢輕上印綬。伏惟聖朝赫赫、左右惟賢、漢愧得人、周慚多士、臣才略既短、齒髮又衰、柄用之地、甘心自絶、所冀退歸舊里、

沐浴皇風、絶鐘鳴漏盡之譏、展維桑與梓之敬。匪惟名器不假、實貴骸骨可全。劉夢得文集卷十六

佑在淮揚任時、嘗召賓客閑語、我致政之後、必買一小駟八九千者、飽食訖而跨之、著一粗布襴衫、入市看盤鈴傀儡足矣。又曰、郭令位極之際、嘗慮禍及、此大臣之危事也。佑之深旨、不在傀儡、蓋自污耳。及致仕、果行前志、諫官上疏言三公不合入市、佑曰、吾計中矣。計者、即自污耳。劉賓客嘉話錄

其在淮南前後十餘年間、遺愛殊深。嘉慶揚州府志卷六十四金石有杜佑賓佐記、在龍興寺壁。淮南節度使灞陵公杜佑寫真讚、符載撰、石刻廣陵龍興佛寺壁。杜佑八角石柱題記、在堡城興教寺。郡人阮元重刻在新城梵覺寺內。岐國公淮南遺愛碑、權德輿撰、在揚州。茲錄其遺愛碑如次。

岐公淮南遺愛碑銘并序唐文粹卷五十四　　權德輿

通天下之志者在大君、元臣之感會而已。成天下之務者在知人安人之教化而已。孝文御宇、貞元十九祀、統燭羣生、德侔往初、建用皇極、澤流萬國。淮南節度觀察使、左僕射、相國杜公政成入覲、迺三月壬子朔登拜司空、秉鈞居中。閒一歲、上皇承末命、越八月、皇帝受神器、弼亮三聖、謨明九功、當冢宰總己之任、護崇陵因山之制、盡董經費、以頒地貢。乃作司徒、式和人則、進封岐土、命賜備厚、均齊天下之政、茂遂萬物之宜、遵道弘化、匪躬宣力、中外之重、必歸於公。初公之入輔也、制詔副節度使、兵部尚書王公爲左僕射、代居師帥。州壤鄉部、鰥孤幼艾、蒙公之化也久、感公之惠也深、鬱陶詠歎、願刻金石。王公累章上請、公輒牢讓中止。至是復以邦人不可奪之誠、達於聰明、且用季孫行父請史克故事、故德輿得類其話言、而鋪其馨香云。公字君卿、京兆杜陵人、不書名、尊大臣也。清明廉真、溫毅弘重、易簡之




道、本於健順、忠智之謀、發爲事業、慮善以動、得時大行。其初筮仕、州府交辟、韋尚書元甫實爲己知、始如、自掾吏、累爲命介。盈庭闢辯、積歲疑留者、片言以聽斷、含冤自誣具獄論殺者、覆視而全活、江介吏帥、以爲神明。由殿中侍御史、轉主客員外郎、工部郎中、再爲撫州刺史、以御史中丞領容州刺史經略使、入爲金部度支二郎中、復兼中丞、超拜戶部侍郎、出爲蘇州刺史、屬受代者以憂闋換饒州刺史。明年、以御史大夫領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使、徵爲尚書左丞、復以御史大夫領陝府長史、陝虢防禦觀察使。歲在庚午、以禮部尚書至於是邦。禹貢淮海之域、職方東南之奧、產金三品、射利萬室、抗荆衡以沿泛、通夷越之貨賄、四會五達、此爲咽頤。初公之至也、歲丁驕陽、人有菜色、於是息浮費以悅之、蠲雜征以利之、夫家之稅、有冒沒者、免其罪以購之、廢居之豪、有委積者、盈其直以出之。瀕海棄地、荄芻塡游、一夫之勤、百畝可穫、終古遺利、沛然嘉生、成於指顧、得以蕃殖。先是營部未葺、囷倉未完、介夫半寓於仁祠、公聚或委於支郡、公乃慮材用、量事期輯中、權規大壯、百堵皆作、三軍寧宇、轅門言言、夏屋耽耽、可以張射侯、可以容宴豆、爰居爰處、而武備修矣。巨廪崇構、翬飛雲矗、縮以板幹、積如京坻、得蓋藏之宜、協出入之制、多黍多稌、而祲節行矣。連營三十二、積穀五十萬、工以悅使、人以樂成。又瀦雷陂、以溉穡地、釃引新渠、匯於河流、皆省功費、而弘利澤。俄授左揆、竟參大政、加徐泗濠等州節度使。先皇帝在宥天下、推恩彭城、顧懷舊勞、復命其嗣、使得以州師建節、而公以二郡進律。惟公鎮定一方、心平德和、言仁必及人、言智必及事、生聚教訓、勤身急病、視闔境如棖闑之內、撫編人有父母之愛、因其習俗而均安之、識其慘舒而導利之。仕六朝而時推元老、踰二紀而再掌邦賦、揚美化於方志、流淑聲於

命。書其牧臨川也、地參閩蜑、人本輕惰、化彼游手、敏於農功、堅舊防而時其蓄泄、當大旱而我有雲雨。每歲徵令、歸諸有司、克變輸將之勤、不虧公上之入、因獲贏利、悉賙困窮。其總司計也、權輕重以平物力、受比要以均財征、厚生而不匱、量入而有節、當一人注意之重、盡三接沃心之言、宰司沮傷、不得久處。其鎮南海也、服嶺阻深、族類猜害、塗巷狹陋、熛埃接連、忿捷相因、鬱攸斯作。公乃修伍列、闢康莊、禮俗以阜、火災自息。南金象齒、航海貿遷、悍將反覆、遠夷愁擾、吏困沓貪、商久阻絕。公乃導其善利、推以誠信、方舩繼至、百貨錯出。邕部絕徼、裔人自擅、誘掖招徠、以威以懷。朱崖黎民、保險三代、種落盤牙、數犯吏。禁公麾偏師、一舉而平、獷俗率化、原人得職。其登左轄也、紀律修明、清萬事之本。其理分陝也、惠綏浹洽、二南之化、必宿其業而修其方、崇庸大績、其昭昭如是。而又博極書術、詳觀古今、謀王體、斷國論、其言有章、聽者皆竦。作爲通典、以究理道、上下數千百年間、損益討論而折衷之、佐王之業、盡在是矣。公之先、在漢則建平敬侯有立宣之功、在晉則當陽成侯決平吳之策、忠力雋賢、寢明而昌。以至曾祖諱行敏、皇銀青光祿大夫荊益二大都督府長史、南陽郡公。王父諱慤、尚書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烈考諱希望、歷鴻臚卿、御史中丞、再爲恒州刺史、代鄯二州都督、西河郡太守、襄陽縣男、贈尚書左僕射、惟南陽公德化茂於列藩、惟右司文雅重於中臺、惟僕射有文武器任、克揚風績。其督鄯州、總節制、留府、數與虜硧、奮其威謀、奪鹽泉、吞河曲、城便地、置新軍、剖符惠人、理行第一。以先大夫代德丕烈之若是、公能聿修而弘大之、憑厚貽變、爲不誣矣。居鎮十三年、願修覲謁、拜章十上、西嚮涕洟。上難其繼、慰勉而已。公以述職在於庇人、納忠在於薦賢、密疏請以王公爲代、詔爲之貳。暨公之至也、由大司





寇爲大司馬、以副車戎裝伏謁和門。禮容渥命、寵耀藩服、介至得請、丹轂載馳、勳籍褌校、乞留遮道。初諭以溫顏、終肅以軍法。既告令尹之政、卒獲子牟之心。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又曰：神之聽之、式穀以汝。則岐公永享駘耋、如岡如陵、不待瞽史而前知矣。惟王公師長、論道如公之位、阜俗撫封如公之心。且以斯人嚮慕三歲、逾甚尤懼公之功德寢而不章。初撫人廣人、皆鏤堅石、以攄盛烈。及茲而追琢者三矣。古所謂立信讓以涖百姓、則人之報禮重。其在是乎。銘曰：

惟天惠人、惟辟奉天、利建元侯、于藩于宣。文武杜公、端誠絜矩、化浹陝服、聿來茲土。闢我舄鹵、長我禾黍。乃建營部、乃新廩庾。成師足食、比屋安堵。里閭熙熙、衍沃膴膴、十有三年、慰安斯人。雪泣抗章、血誠上陳。結戀明庭、不私其身。樹善交代、如公之仁。考祥視履、宜錫蕃祉。寅亮三朝、是毗是倚。密勿中樞、矢其謀謨。乃升司空、亦作司徒。九賦既平、五教式敷。中外之重、惟公是圖。彼都人士、飲公之德。彼土樂康、繄公之力。永言介福、杞我岐國。稽合聲詩、于胥篆刻。彼泉斯實、彼石斯泐。公之德輝、永永無極。

三、奏上通典二百卷。

唐會要：修撰。貞元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於時。唐會要卷三十六

進通典表：臣聞太上立德、不可庶幾；其次立功、遂行當代；其次立言、見志後學。由是往哲遞相祖述、將施有政、用乂邦家。夫孝經、尚書、毛詩、周易、三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月之下臨、

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測、莫達高深。輒肆荒虛、誠爲億度。每念懵學、莫探政經。略觀歷代衆賢著論、多陳紊失之弊、或闕匡拯之方。臣既庸淺、寧詳損益、未原其始、莫暢其終、尚賴周氏典禮、秦皇蕩滅不盡、縱有繁雜、且用準繩。至於往昔是非、可爲來今龜鏡、布在方冊、亦粗研尋。自頃纘修、年踰三紀、識寡思拙、心昧辭蕪、圖籍實多、事目非少、將事功畢、有愧乖悚、固不足發揮大猷、但竭愚盡慮而已。書凡九門、計貳伯卷、不敢不具上獻、庶明鄙志所之。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其全書要旨、取材方面、以及勤黽著作之意、皆可推見。錢大昕跋通典云：杜岐公撰此書於貞元中、故稱德宗爲今上、而州郡篇書恒州爲鎮州、且云元和十五年改爲鎮州、此後人附益本書於恒字初不避也。刑制篇十惡、六曰大不恭、注云犯廟諱改爲恭。按唐諸帝無名敬者、前卷卽有大不敬字、讀此一條乃宋人傳寫添入、非本文也。州郡篇改豫州爲荆河州、或稱蔡州、改豫章郡爲章郡、括蒼縣曰蒼縣、皆避當時諱。今本或於荆河下添豫字、又有直書豫州豫章者、皆校書之人妄改也。書中虎牢皆避諱作武牢、而州郡篇汜水縣下直書虎牢、且有獲虎字。又如韓擒虎或作擒武、或作擒虎、俱見州郡篇 仕宦不止執虎子、或作獸子、卷五十四 或作虎子、卷二十一 皆後人妄改、又改之不盡也。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 則通典本書間有經後人竄改者矣。

四、授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遺缺王鍔代。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九年三月壬子朔、以杜佑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清宮使、以淮南行軍司馬王鍔檢校尚書右僕射、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舊唐書卷十三




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九年三月壬子、淮南節度使杜佑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書卷七

又宰相表、貞元十九年癸未三月壬子、淮南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杜佑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書卷六十二

唐書王鍔傳、召爲刑部尚書、淮南節度使杜佑數請代、乃以鍔檢校兵部尚書、爲佑副、厚事佑、以悦之。坐必就司馬聽事、不數日、遂代佑。久之、入拜尚書左僕射。唐書卷一百七十

舊唐書王鍔傳、拜刑部尚書、時淮南節度使杜佑屢請代、乃以鍔檢校兵部尚書、充淮南副節度使。鍔始見佑、以趨拜悦佑、退坐司馬廳事、數日、詔杜佑以鍔代之。鍔明習簿領、善小數以持下、吏或有姦、鍔畢究之。在鎮四年、累至司空。元和二年來朝、真拜左僕射。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一

五、上謝賜酒食表。

劉夢得代杜相公自淮南追入長安、至長樂驛、謝賜酒食。臣今日至長樂驛、高品某奉宣聖旨、賜臣酒食者。伏以恩降王人、榮分御膳、未展儀於雙闕、先受賜於八珍、品越脤膰、味兼醪醴、頓驚凡口、倍益歡心、無任欣躍。劉夢得文集卷二十二 此杜佑自淮南初至京時之宴飲也。

六、上論新羅請廣利方表。

劉夢得代淮南杜相公論新羅請廣利方、淮南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勅賜貞元廣利方五卷、右臣得新羅賀正使朴汝言狀、稱請前件方一部、將歸本國者。伏以纂集神效、出自聖衷、藥必易求、疾無隱狀、搜方使之祕要、拯生靈之夭瘥、坐比華胥、咸躋仁壽。遂令絕域、逖聽風聲、美茲豐功、爰有誠詣。臣以其久

稱蕃附、素混車書、航海獻琛、既已通於華禮、釋疴蠲癘、豈獨陷於外區。正當四海爲家、冀覩十全之效。臣卽欲寫付、未敢自專、謹錄奏聞、伏聽勅旨。自注貞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劉夢得文集卷二十二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二年春正月乙丑、制貞元廣利藥方五百八十六首、頒降天下。舊唐書卷十三

蓋是方爲德宗御選、已通行國内、特未行於境外耳。

七、進崔叔清詩。

李肇國史補、杜太保在淮南、進崔叔清詩百篇。德宗謂使者曰、此惡詩、焉用進。時呼爲准勅惡詩。國史補卷之中

八、孫杜牧生。

疑年錄、杜牧之五十。牧生貞元十九年癸未、卒大中六年壬申。唐詩紀事、牧之會昌末自齊安移守秋浦時年四十四、牧之自撰墓志不書某年、以意推之、俟更考。疑年錄卷一

**貞元二十年甲申** 西元八〇四 **七十歲**。

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見前。

**貞元二十一年** 卽順宗永貞元年 **乙酉** 西元八〇五 **七十一歲**。

一、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弘文館大學士。

舊唐書本傳、貞元十九年入朝、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充太清宮使。德宗崩、佑攝冢宰。尋進位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依前平章事。旋又加弘文館大學士。時王叔文爲副使、佑雖總統、而權歸叔文。叔





文敗，又奏李巽爲副使，頗有所立。順宗崩，佑復攝冢宰，尋讓金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署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朝廷允其議。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本傳：貞元十九年，拜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德宗崩，詔攝冢宰，進檢校司徒，兼度支鹽鐵使。於是王叔文爲副。佑既以宰相不親事，叔文遂專權。後叔文以母喪還第，佑有所按決，郎中陳諫請須叔文，佑曰：「使不可專邪？」乃出諫爲河中少尹。叔文欲搖東宮，冀佑爲助，佑不應，乃謀逐之，未決而敗。佑更薦李巽以自副。憲宗在諒闇，復攝冢宰，盡讓鹽鐵度支於巽。始度支啬用度，多署吏，權攝百司，繁而不綱，佑以營繕還將作，木炭歸司農，練染還少府，識務簡修。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二十一年春正月癸巳，會羣臣於宣政殿，宣遺詔：皇太子宜於柩前即位。是日上崩於會寧殿，享壽六十四。舊唐書卷十三

又順宗本紀：貞元二十一年正月癸巳，德宗崩。丙申，即位於太極殿。上自二十年九月病風，不能言，暨德宗不豫，諸王親戚皆侍醫藥，獨上臥病不能侍。德宗彌留，思見太子，涕咽久之。大行發喪，人情震懼，上力疾衰服，見百寮於九仙門，中外始安。庚子，羣臣上書請聽政。三月丙戌，檢校司空、同平章事杜佑爲度支鹽鐵使。戊子，以翰林學士王叔文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杜佑雖領使名，其實叔文專總。五月辛卯，以鹽鐵轉運使副王叔文爲戶部侍郎。時上久疾，不復延納宰臣共論大政，事無巨細，皆決於李忠言、王伾、王叔文，物論喧雜，以爲不可。藩鎮屢上牋於皇太子，指三豎之撓政。八月庚子，改貞元二十

一年爲永貞元年壬寅貶右散騎常侍王伾爲開州司馬前戶部度支鹽鐵轉運使王叔文爲渝州司馬元和元年正月丙寅朔皇帝上太上皇尊號甲申太上皇崩享年四十六歲舊唐書卷十四

唐書宰相表中永貞元年乙酉三月丙戌佑檢校司徒八月癸亥尚書左丞鄭餘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十二月壬戌中書舍人鄭絪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書卷六十二

唐書百官志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爲三公皆正一品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唐書卷四十六

舊唐書職官志太尉司徒司空各一員謂之三公並正一品魏晉至北齊三公置府僚隋初亦置府僚初拜於尚書省上唐因之三公論道之官也蓋以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故不以一職名舊唐書卷四十三

佑與絪等皆以高位坐論頗存姑息舊唐書鄭餘慶傳時議以餘慶雖好古博雅而未適時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情通宰相議事與之議者云佑私呼爲滑八四方書幣貲貨充集其門舊唐書卷一百五十八

亦可見其時政之一斑矣弘文館隸門下省舊唐書職官誌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舊唐書卷四十三

當時政局頗爲不安而居中策馭者則王叔文王伾是也舊唐書王叔文傳王叔文者越州山陰人也以碁待詔粗知書好言理道德宗令直東宮宮中之事依之裁決每對太子言則曰某可爲相某可爲將幸異日用之密結當代知名之士而欲僥倖速進者與韋執誼陸質呂溫李景儉韓曅韓泰陳諫柳

宗元、劉禹錫等十數人、定爲死交、而淩準、程异、又因其黨以進、藩鎮侯伯、亦有陰行賂遺請交者。德宗崩、已宣遺詔、時上寢疾日久、不復關庶政、深居施簾帷、閹官李忠言、美人牛昭容侍左右、百官上議、自帷中可其奏。王伾嘗諭上屬意叔文、宮中諸黃門稍稍知之、其日召自右銀臺門、居於翰林、爲學士。叔文與吏部郎中韋執誼相善、請用爲宰相、叔文因王伾、伾因李忠言、忠言因牛昭容、轉相結構、事下翰林、叔文定可否。宣於中書、俾執誼承奏於外、與韓泰、柳宗元、劉禹錫、陳諫、淩準、韓曄唱和、曰管、曰葛、曰伊、曰周、凡其黨僴然自得、謂天下無人。叔文賦詩每言錢穀爲國大本、將可以盈縮兵賦、可操柄市士。叔文初入翰林、自蘇州司功爲起居郎、俄兼充度支鹽鐵副使、以杜佑領使、其實成於叔文。數月轉尚書戶部侍郎、領使學士如故。謀奪內官兵權、乃以故將范希朝統京西北諸鎮行營兵馬使、韓泰副之。叔文未欲立皇太子、順宗既久疾未平、羣臣中外請立太子、既而詔下立廣陵王爲太子、天下皆悅、叔文獨有憂色。皇太子監國、貶爲渝州司戶。明年誅之。王伾、杭州人、始爲翰林侍書待詔、累遷至正議大夫、殿中丞、皇太子侍書。順宗即位、遷左散騎常侍、依前翰林待詔。伾闒茸不如叔文、唯招賄賂、無大志。叔文入止翰林、而伾入至柿林院、見李忠言、牛昭容等、然各有所主、伾主往來傳授、王叔文主決斷、韋執誼爲文誥、劉禹錫、陳諫、韓曄、韓泰、柳完元、房啓、淩準等謀議唱和、採聽外事。而伾與叔文及諸朋黨之門、車馬塡湊、而伾門尤盛、珍玩賂遺、歲時不絕、室中爲無門大櫃、唯開一竅、足以授物、以藏金寶、其妻或寢臥於上。與叔文同貶開州司馬。王叔文最所重者李景儉、呂溫。叔文用事時、景儉居喪於東都、呂溫使吐蕃、留半歲、叔文敗方歸。陸質爲皇太子侍讀、尋卒。伾、叔文既逐、詔貶其黨韓曄饒州司馬、韓

泰虔州司馬、陳諫台州司馬、柳宗元永州司馬、劉禹錫朗州司馬、淩準連州司馬、程异郴州司馬、韋執誼崖州司馬。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五

唐書鄭珣瑜傳順宗立，遷吏部尚書。王叔文起州吏，爲翰林學士、鹽鐵副使，内交閹人，攘撓政機，韋執誼爲宰相，居外奉行。叔文一日至中書見執誼，直吏白方宰相會食，百官無見者。叔文恚，叱吏，吏走入白。執誼起，就閤與叔文語。珣瑜與杜佑、高郢輟饔以待，頃之，吏白二公同飯矣。珣瑜喟曰：吾可復居此乎？命左右取馬歸，臥家不出。唐書卷一百六十五

唐書王伾傳叔文既居喪，伾日請中人及杜佑起叔文爲宰相，且總北軍，不許。又請以威遠軍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復不可。乃一日三表，皆不報。憂悸，行且臥，至夕，大呼曰：吾疾作。輿歸第。貶開州司馬，死。其所支黨皆逐。唐書卷一百六十八然則王叔文等所以不致倡亂大局者，亦緣佑等之主持，所謂老成人者，杜佑有焉。

二、奏請潘孟陽爲度支鹽鐵副使。

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二十一年六月戊寅，以户部侍郎潘孟陽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舊唐書卷十四

唐書潘孟陽傳貞元末，王紹以恩倖進，數稱孟陽才，權知户部侍郎。杜佑判度支，奏以自副。時憲宗新立，詔孟陽馳驛江淮，視財賦，加鹽鐵轉運副使，并察諸使治否。孟陽恃奥主，又氣豪倨，從者數百人，所至會賓客，留連倡樂，招金錢，多補吏，譽望大喪。使還，罷爲大理卿。唐書卷一百六十

三、奏和糴以救農傷。

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二十一年六月甲子、度支使杜佑奏太倉見米八十萬石、貯來十五年、東渭橋米四十五萬石、支諸軍皆不悅。今歲豐阜、請權停北河轉運、於濱河州縣和糴二百萬石、以救農傷之弊。乃下百寮議。議者同異不決而止。舊唐書卷十四

唐書食貨志、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遲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唐書卷五十三 和糴之法、唐代頗通行、惟不得其當、故罷之耳。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西元八〇六 **七十二歲**。

一、冊封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

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四月丁未、杜佑爲司徒。唐書卷七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元年正月乙酉、宰相杜佑攝冢宰。舊唐書卷十四

又本傳、元和元年、冊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本傳、明年、拜司徒、封岐國公。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二、讓鹽鐵度支等使、李巽代領。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四月丁未、以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爲司徒、所司備禮冊拜、平章事如故。罷領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從其讓也、仍以兵部侍郎李巽代領其任。舊唐書卷十四

劉夢得代杜司徒謝讓度支鹽鐵等使、伏奉制書、授臣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等使者。臣久塵高位、尸素已多、更受新恩、滿盈爲懼。中謝 伏惟皇帝陛下紹登寶位、光纂鴻

猷、擢用之間、華夷聳聽。況利權所在、宜適變通、國計是資、須明輕重。當至化鼎新之日、在微臣遲暮之年、將何以上副宸衷、下成庶務。陳力無補、庶遵周任之言、循涯若驚、敢飾范宣之讓。劉夢得文集卷十七

舊唐書食貨志、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理於揚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牢其寵渥、中朝秉事者悉以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巽既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隷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敖倉、置桂陽監、鑄平陽銅山爲錢。又奏江淮河南峽內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煮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异爲揚子留後。四月五日、巽卒。自榷筦之興、惟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唐書卷四十九

唐書李巽傳、順宗立、擢兵部侍郎。杜佑表爲鹽鐵轉運副使、俄代佑使任。自劉晏後、職廢不振、賦入朘耗。巽涖職一年、較所入如晏最多之年。明年過之、又明年增一百八十萬緡。程异坐王叔文廢、巽特薦引之、异之計較精於巽、故巽能善職、蓋有助云。唐書卷一百四十九

舊唐書李巽傳、順宗即位、入爲兵部侍郎、司徒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以巽幹治、奏爲副使。佑辭重位、巽遂專領度支鹽鐵使。榷筦之法、號爲難重。唯大曆中僕射劉晏雅得其術、賦入豐羨。巽掌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歲。明年過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貫。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抵河陰、久不盈其數、惟巽三年登焉。舊唐書卷一百二十三

南部新書、貞元初、度支杜佑讓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署吏員、繁而難理。佑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南部新書己於此可見佑整理國家經濟之成效矣。

三、上論邊將請擊党項及吐蕃疏。

舊唐書本傳、元和元年冊拜司徒。時河西党項潛導吐蕃入寇、邊將邀功、亟請擊之。佑上疏論之曰、臣伏見党項與西戎潛通、屢有降人指陳事迹、而公卿廷議、以爲誠當謹兵戎、備侵軼、益發甲卒、邀其寇暴、此蓋未達事機、匹夫之常論也。略党項小蕃、雜處中國、本懷我德、當示撫綏。間者邊將非廉、亟有侵刻、或利其善馬、或取其子女、便賄方物、徵發役徒、勞苦既多、叛亡遂起、或與北狄通使、或與西戎寇邊。有爲使然、固當懲革。傳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管子曰、國家無使勇猛者爲邊境、此城⑤聖哲識微、知著之遠略也。今戎醜方強、邊備未實、誠宜慎擇良將、誡之完葺、使保誠信、絕其求取、用示懷柔、來則懲禦、去則謹備、自然懷柔、革其奸謀。何必遽圖興帥、坐致勞費。陛下上聖君人、覆育羣類、動必師古、謀無不臧。伏望堅保永圖、置兵衽席、天下幸甚。略上深嘉納。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新書本傳云、党項陰導吐蕃為亂、諸將邀功請討之、佑以為無良邊臣有為而叛、即上疏論奏、帝嘉納之。其疏文有節刪、不重錄。

四、上謝追贈表。見前。

五、上謝鍾馗曆日表。

劉夢得代杜相公謝鍾馗曆日、略高品某至、奉宣聖旨、賜臣畫鍾馗一、新曆日一軸。星紀分回、雖逢歲

盡、恩輝忽降、已覺春來。伏以圖寫威神、驅除羣癘、頒行律曆、敬授四時、施張有嚴、既增門戶之貴、動用協吉、常爲掌握之珍。略劉夢得文集卷十七

六、劉夢得自朗州上書。

劉夢得上杜司徒書略小人受性顓蒙、涉道未至、末學淺見、少年氣粗、常謂盡誠可以絕嫌猜、徇公可以弭讒愬。謂慎獨防微爲近隘、謂艱貞用晦爲廢忠、芻狗已陳、刻舟徒識、罟擭隨足、倀然無知、事去凝想、時時自笑、然後知韓非之善說、司馬子長之深悲、跡符理會、千古相見、雖欲勿悲、可乎。略小人自居門下、僅踰十年、未嘗信宿而不侍坐、率性所履、固無遁逃、言行之間、足見真態。略小人之善否、不在衆人所以受讒、以還行及半歲、當食而歎、聞紘尚驚、不以衆人之善爲是非、惟以相公之意爲衡準。自違間左右、亟蒙簡書慰誨、勤勤窮悴、增感伏想。仁念必見有以拯之。略儻浮言可以事久而明、衆嗤可以時久而息、弘我大信、以袪羣疑、使惸惸微志、無已笑之歎、覬乎異日得夷平民、然後裹足西嚮、謝恩有所、復以壓纓蟄貌、稱故吏於相門。此言朝遂、可以夕死。略伏以大君繼明、元宰柄用、鴻鈞播平分之氣、懸象廓無私之照、渙汗大號、與人維新。略伏讀赦令、許移近郊。今武陵距京師贏二千、者無幾、小人祖先壤樹在京索間、瘠田可耕、陋室未毀、濡露增感、臨風永懷、伏希閔其至誠、而少加推恕、命東曹補吏、置籍而滎陽、伍中得奉安輿、而西拜先人松檟、誓當齎志歿齒、盡力於井臼之間、斯遂心之願也。如或官謗未塞、私欲未從、雖爲裔民、乃有善地、則北距澧浦、資宿舂而可行、無道途之勤、蠲僕賃之費、重以鎮南用和、輔理扇仕風於上游、霽嚴施惠、得以自遂、斯便家之願也。伏惟降意詳察、擇可行者處之、乞





恩於指顧之間，爲惠有生成之重，雖百穀之仰膏雨，豈諭其急哉。略湘沅之濱，寒暑一候，陽鴈纔到，華言罕聞，猿哀鳥思，啁啾異響，暮夜之後，併來愁腸，懷鄉倦越吟之苦，舉目多似人之喜，俯視遺體，仰安高堂，悲然惴慄，常集方寸。略是以因言以見意，恃舊以求哀，敢希末光，下燭幽蟄，孤志多感，重恩難忘，顧瞻門館，慙戀交會，伏紙流涕，不知所云。略劉夢得文集卷十四，原文二千餘言，自注時元和元年。

子劉子自傳：貞元二十一年春，德宗新棄天下，東宮即位。時有寒俊王叔文以善弈棊得通籍，待詔，因間隙得言及時事，上奇之。如是者積久，衆未之知。至是，起蘇州掾，超拜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遂陰薦丞相杜公爲度支鹽鐵等使。翌日，叔文以本官及內職兼充副使。未幾，特遷戶部侍郎，賜紫，貴振一時。愚前已爲杜丞相奏署崇陵使判官，居月餘日，至是改屯田員外郎，判度支鹽鐵等案。初，叔文北海人，自言猛之後，有遠祖風，惟東平呂溫、隴西李景儉、河東柳宗元以爲信然。三子者皆與余厚善，日夕過言其能。叔文實工言治道，能以口辯移人。既得用，自春至秋，其所施爲，人不以爲當非。時上素被疾，至是尤劇，詔下內禪，自爲太上皇，後謚曰順宗。東宮即皇帝位。是時太上久寢疾，宰臣及用事者都不得召對，宮掖事祕，而建桓立順，功歸貴臣。於是叔文首貶渝州，後命終死，宰相貶崖州，余出爲連州，途至荊南，又貶朗州司馬。劉夢得外集卷九

舊唐書劉禹錫傳：貞元末，王叔文於東宮用事，後輩務進，多附麗之。禹錫尤爲叔文知獎，以宰相器待之。順宗即位，久疾不任政事，禁中文誥皆出於叔文，引禹錫及柳宗元入禁中，與之圖議，言無不從。轉屯田員外郎，判度支鹽鐵案，兼崇陵使判官。頗怙威權，中傷端士。宗元素不悅武元衡，時武元衡爲御

史中丞、又左授右庶子、侍御史竇羣奏禹錫挾邪亂政、不宜在朝。即日罷官、韓皐憑藉貴門、不附叔文黨、出爲湖南觀察使、既任喜怒凌人、京師人士不敢指名、道路以目、時號二王劉柳。叔文敗、坐貶連州刺史、在道貶朗州司馬、地居西南夷、土風僻陋、舉目殊俗、無可與言者。禹錫在朗州十年、惟以文章吟咏、陶冶情性。初禹錫、宗元等八人犯衆怒、憲宗亦怒、故再貶。制有逢恩不原之令、然執政惜其材、欲洗滌痕累、漸序用之。會程异轉運有詔、以韓皐及禹錫等爲遠州刺史、屬武元衡在中書、諫官十餘人列言不可用而止。舊唐書卷一百六十是則夢得之上司徒公書、亦未奏效也。

七、子從郁爲左補闕、人左拾遺、不許、改祕書丞。

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元和元年九月、以拾遺杜從郁爲祕書丞。郁、司徒佑之子、初自太子司議郎爲左補闕、右拾遺崔羣、韋貫之、左拾遺獨孤郁等上疏、以爲宰相之子、不合爲諫諍之官。於是降左拾遺。羣等又奏云、拾遺與補闕雖資品不同、而皆是諫官、父爲宰相、而子爲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於是改授。唐會要卷五十六

舊唐書獨孤郁傳、太子司議郎杜從郁拜左補闕、郁與同列論之、曰、從郁是宰相佑之子、父居宰執、從郁不宜居諫列。乃改爲左拾遺。又論曰、補闕之與拾遺、資品雖殊、同是諫官、若時政或有得失、不可令子論父。從郁竟改他官。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八

又韋貫之傳、元和元年、杜從郁爲左補闕、貫之與崔羣奏論、尋降爲左拾遺。又論遺補雖品不同、皆是諫官、父爲宰相、子爲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改爲祕書丞。舊唐書卷一百五十八





又唐書韋貫之傳、宰相杜佑子從郁爲補闕、貫之與崔羣持不可。換左拾遺、復奏拾遺補闕爲諫官等、宰相、政有得失、使從郁議、是子而議父、殆不可訓。卒改它官。唐書卷一百六十九

案左補闕、拾遺俱屬門下省、其性質相同。

唐書百官志、左補闕六人、從七品上。左拾遺六人、從八品上。掌供奉諷諫、大事廷議、小則上封事。唐書卷四十六

舊唐書職官志、左補闕二員、從七品上。左拾遺二員、從八品上、上古無此官名、天后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勅記言書事、每切於旁求、補闕拾遺、未弘於注選、瞻言共理、必藉衆才、寄以登賢、期之進善、宜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從七品上、左右拾遺各二員、從八品上、掌供奉諷諫、行立次左右史之下、仍附於令。天授二年二月、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曆四年、補闕拾遺各置內供奉兩員。七年五月十一日、勅補闕拾遺宜各置二員也。補闕拾遺之職、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凡發令與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傳其事狀而薦言之。舊唐書卷四十三

祕書丞屬祕書省、無與於時論。唐書百官志、祕書省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上、丞一人、從五品上。監掌經籍圖書之事、領著作局、少監爲之貳。唐書卷四十七

舊唐書職官志、祕書省監一員、少監二員、丞一員、從五品上、魏武帝置丞二人、隋置一人、正第五品也。祕書監之職、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爲之貳。丞掌判省事。舊唐書卷四十三

八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等科。

唐會要制科舉、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京伯、韋慶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韋珩、李瑀、元修、沈傳師、蕭俛、柴宿及第。達於吏治可使從政科、陳岵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 元和二年丁亥 西元八〇七 七十三歲。

一、爲司徒、請致仕、不許。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二年春正月丁酉、司徒杜佑辭知政事、詔令每月三度入朝、便於中書商量政事。十一月甲辰、詔司徒杜佑筋力未衰、起今後每日入中書視事。舊唐書卷十四

又本傳、元和元年、冊拜司徒、歲餘、請致仕、詔不許、但令三五日一入中書平章事。每入奏事、憲宗優禮之、不名、常呼司徒。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本傳、歲餘、乞致仕、不聽、詔三五日一入中書平章政事。佑每進見、天子尊禮之、官而不名。唐書卷一百三十六

唐會要名稱、元和二年正月、司徒平章事杜佑告老、詔起之、令以後每月三度入朝、便至中書商量軍國事務、亦冀延於內殿、沃朕虛心。唐會要卷五十一

全唐文憲宗答杜佑表請致仕詔曰、卿量包久大、器茂中和、事君推一德之誠、與物全四時之信、登於台閣、則萬事問於胡公、守在方隅、則四國宗於申伯、舉其實行、是可專徽。頃者殷憂在辰、總錄攸重、金甌作鎮、羣情穆然、玉鉉是司、庶官咸事。朕涉理猶淺、





惟賢是圖、遽陳請老之章、將輟弼予之道、一一省覽、良爲憮然。用舍之間、慎重斯在、謂雅志之難奪、豈余衷之可移。是用徵尚德之前經、酌優賢之故實、去煩就簡、免以職業之勤、置几乘車、優其筋力之體。卿宜起今已後、每月之内常三兩度入朝、便至中書商量軍國事務、亦冀延於内殿、沃朕虛心。如此則居多暇辰、退可以吐納頤志、入參大政、進可以偃息藩寮、靈壽將置於上庠、桑梓豈違於下杜。卿仍以朕此意宣示百寮、庶乎君臣作合之期、乾坤交泰之義、無媿前列、永貽後昆。致仕之詞、即宜斷表。全唐文卷五十九

蓋以一國元老禮待之矣。避暑錄話云、杜佑爲司徒、年過七十、未請老、裴晉公爲舍人、因高郢致仕命辭曰、以年致仕、抑有前聞、近代寡廉、罕由斯道。蓋譏之也。避暑錄話卷上則亦未盡然也。

二、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則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比量天寶士馬、則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發斂、又在常役之外。吉甫都纂其事、成書十卷。舊唐書卷十四

又李吉甫傳、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名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又與

史官等錄當時戶賦兵籍、號爲郡計簿、凡十卷。皆奏上之、行於代。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八

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

唐會要制科舉、元和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宏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兗、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憑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於吏治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唐會要卷七十六

四、令狐丕進代宗實錄。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二年七月癸巳、太僕寺丞令狐丕進亡父峘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贈峘工部尚書。舊唐書卷十四又令狐峘傳、元和三年三當作二、峘子太僕寺丞丕始獻峘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初、峘坐李泌監修國史、奏峘所撰實錄一分、請於貶所畢功。至是方奏、以功贈工部尚書。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九

**元和三年戊子**、西元八〇八**七十四歲**。

一、爲司徒、一月三朝謁。

唐會要崇獎、元和三年、杜佑以去年春已乞致政、上於舊臣極隆恩禮、表再請、上許、遂減其朝謁。居一歲、復令入中書議政事、復以不逮爲請、遂許一月三度朝謁。唐會要卷五十三

二、族叔杜黃裳卒。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三年九月戊戌、檢校司空同平章事邠國公杜黃裳卒。舊唐書卷十四




杜黄裳傳、杜黄裳字遵素、京兆杜陵人也。登進士第宏辭科、杜鴻漸深器重之。貞元末爲太常卿、王叔文之竊權、黄裳終不造其門。尋拜平章事、邠州節度。黄裳有經畫之才、達於權變、然檢身律物寡廉節之譽、以是居鼎職不久。元和二年八月、封邠國公。三年九月卒於河中、年七十一、贈司徒、謚曰宣。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黄裳與佑同里居、嘗自稱族叔。其郊居記云貞元中族叔司空相國黄裳、時任太子賓客者是也。

元和四年己丑西元八〇九七十五歲。

一、爲司徒、一月三朝謁见前。

二、裴垍監修國史。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三年九月丙申、以戶部侍郎裴垍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舊唐書卷十四

又裴垍傳、李吉甫出鎮淮南、遂以垍代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明年、加集賢院大學士、監修國史。垍奏集賢御書院請準六典、登朝官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自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爲校理。其餘名目一切勒停。史館請登朝入館者、並爲修撰、非登朝官並爲直史館、仍永爲常式。皆從之。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八

元和五年庚寅西元八一〇七十六歲。

一、爲司徒、一月三朝謁见前。

二、與同列宴樊川別墅、御賜酒饌。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五年三月辛丑朔、宰相杜佑與同列宴於樊川別墅、上遣中使賜酒饌。舊唐書卷十四

又本傳、城南樊川有佳林亭、卉木幽邃、佑每與公卿讌集其間、廣陳妓樂、諸子咸居朝列、當時貴盛、莫之與比。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唐書本傳、朱坡樊川、頗治亭觀林苑、鑿山股泉、與賓客置酒爲樂。子弟皆奉朝請、貴盛爲一時冠。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案、憲宗賜宴、劉夢得有代杜相公謝就宅賜食表、略右高品某奉宣聖旨、賜臣食者。出自太官、飫於私第、光榮曲被、猥承推食之恩、鶩蹇未施、益重素餐之責。舉其匕箸、若負丘山。略劉夢得文集卷二十二蓋指此也。所謂同列、則爲當時諸相。洪興祖韓子年譜、江我子云、元和五年時杜佑、裴垍、李藩、權德輿爲平章事、其他在朝、類多賢俊、獨假宦官權太盛。韓文類譜卷五殆指是矣。

佑自撰杜城郊居王處士鑿山引泉記、佑此莊、貞元中置、杜曲之右、朱坡之陽、路無崎嶇、地復密邇、開池水、積川流、其草樹蒙蘢、岡阜擁抱、在形勝信美、而躋攀莫由。爰有處士琅邪王易簡、字高德、經術深於壺祕、文章擅於風雅、精識窮於治理、奧學究於天人、棲遲衡茅、粃糠爵祿、旁洽他藝、尤精術數。短褐或敝、簞笥屢空、守道安貧、不求不競、素嗜山水、乘興游衍、踰月方歸、誠士林之逸人、衣冠之良士。佑景行仰止、邀屈再三、惠然肯來、披榛周覽、因發歎曰、懿茲佳景、未成具美、蒙泉可導、絕頂宜臨、而面勢山差、朝晡難審、庸費不廣、日月非延。輿識無不爲疑、佑獨固請卒事。於是薙叢莽、呈修篁、




級詰屈、步邐迤、竹徑窈窕、藤陰玲瓏、勝概益佳、應接不足、登涉忘倦、達於高偶、若處煙霄、頓覺神王。終南之峻嶺、青翠可掬、樊川之清流、逶迤如帶、蕆役春仲、成功秋暮、其煩匪病、不傲於素、開雙洞於巖腹、當鬱燠而生寒。交清泉於巘上、遭旱暵而淙注。止則澄澈、動則潺湲、宛如天然、莫辨所洩、懸布垂練、搖曳晴空、定東西之方隅、正子午之晷度、境象一變、賓侶咸驚、矧其流觸灣環、曲池亷瀹、美景良辰、賢英迭臻。泛方舟而騁懷、聽清商而怡神、寧知景之將曛、勝事佳趣、諒難備陳。略佑實虛薄、謬竊公台、作相兩朝、空尸高秩、初過從心之歲、即陳歸老之誠、渥澤猥流、皇慈未替、特優筋力之禮、俯念朝謁之勤、任適田廬、恣尋山水、荷天地之大德、蒙亭育之厚恩、上答何階、兢慙是積、而枌榆之敬、恭肅敢虧、每出國門、未嘗公服、導從輩悉令簡省、芻蕘者莫止唐突。及栖弊陋、時會親賓、野老衰宗、嗇夫游徼、亦同列坐、或與銜盃、由是盡得歡心、庶將比洽鄉黨。其城曲墟落、緇黃童艾、杜名杜氏、遍周川原、羣情既用光榮、老天唯增祇懼。或曰茲地頗堪遊翫、深慮勢家淩奪、佑以爲不然。聖主明君、固當制抑、神龍中、故中書令韋公嗣立驪山幽棲谷莊、實爲勝絶、中宗愛女安樂公主恃寵懇求、竟不之許、曰大臣産業、宜傳後代、不可奪也。恭惟聖德、載在史策、貞元中、族叔司空相國黄裳時任太子賓客、韋曲莊亦謂佳麗、中貴人復以公主賞愛、請買賜與、德宗不許、曰城南是杜家鄉里、終不得取、仰奉聖賢、布於人聽、則二后皆切禁止、所冀善以保安、在子孫、但履孝資忠、謹身奉法、無疑欽違、節、克守素風、復何慮也。略全唐文卷四百七十七

權德輿司徒岐國公杜城郊居記、司徒岐國公以盛德相三朝、以大中敷五教、帝載叶龢、太階齊平。

既致用於方內、亦宅心於事外。神京善地、啓夏南出、凡十有六里、而仁智之居在焉。縈迴巖巘、左右勝勢、徑術逶迤於木杪、臺亭巉嶢於山腹。下崇岡、冒青蒼、步履平夷、以至於堂皇。四敞賓榻、中容宴豆、孤齋閑館、幽概隨之。乃開洞穴以導泉脈、其流泠泠、或決或渟、激而杯行、瀑爲玉聲。初蒙於山下、終匯於池際、白波淪漣、繚以方塘、輕艫緩棹、沿洄上下、見煙霞澄霽之狀、魚鳥飛沈之適、濯於潺湲、風於碧鮮、紅葩火然、素英雪翻、芊緜葱蒨、杳篠迴合、含虛籟以四達、遡清輝而交映。故其休沐燕息、盍簪投轄、則有鳴佩拖紳、宗工儁人、金閨玉堂之賓、淑姿修態、迴風遏雲之藝、流光含睇。中飲笑抃、交歡擊節、不知公相之貴、適其適故也。易坤之說曰、君子以厚德載物。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惟公以德受福、故光明昌大、每溫室宴見、一人尊禮而不名、故其代天工、斷國論、卓爾以冠羣后。暨夫暇日之戾止於斯也、則暢天理、棲顥氣、翛然以遺萬物、其無方歟。其不器歟。昔子房赤松之遊、且非代教、安石東山之賞、僻在下國、豈若公密贊化育、內諧恬曠、如春之仁、如樂之和、以君臣之交感、兼動靜之極摯、從古已還、無公比焉。公之華宗、自漢建平侯徙杜陵、三守本封、幾乎千祀、故城南墟里、多以杜爲名。逮今郊居、不忘厥初。又以見積厚流澤、此焉回復。公之心無町畦、壽若岡陵、昭融烜赫、未始有極。德輿謬陪衆君子、升公之堂、嘉招盛集、靡間弦晦、以衆美之不可以不紀也、承命遽書、刻於巖石云。唐文粹卷七十五

唐集賢殿校理裴延翰樊川文集序、長安南下杜樊鄉、酈元注水經、實樊川也。延翰外曾祖司徒岐公之別墅在焉。上五年冬、仲舅自吳興守拜考功郎中、知制誥、盡吳興俸錢創治其墅。出中書直亟





召昵密往遊其地。一旦談啁酒酣，顧延翰曰：司馬遷云，自古富貴其名磨滅者，不可勝紀。我適穉走於此，得官受俸，再治完具，俄及老爲樊川翁，既不自期富貴，要有數百首文章，異日爾爲我序，號樊川集，如此，顧樊川一禽魚、一草木無恨矣。樊川文集序

杜牧朱坡詩：下杜鄉園古，泉聲繞舍啼。靜思常慘切，薄宦與乖睽。北闕千門外，南山午谷西。倚川紅葉嶺，連寺緑楊堤。迴野翹霜鶴，澄潭舞錦雞。濤驚堆萬岫，舸急轉千谿。眉點萱牙嫩，風條柳幄迷。岸藤梢虺尾，沙渚印麑蹏。火燎湘桃塢，波光碧繡畦。日痕絙翠巘，陂影墮晴霓。蝸壁斕斑蘚，銀筵豆蔻泥。洞雲生片段，苔徑繚高低。偃蹇松公老，森嚴竹陣齊。小蓮娃欲語，幽筍稚相攜。漢館留館址，周臺接故蹊。蟠蛟岡隱隱，斑雉草萋萋。樹老蘿紆組，巖深石啓閉。侵窗紫桂茂，拂面翠禽棲。有計冠終挂，無才筆漫提。自塵何太甚，休笑觸藩羝。又朱坡絕句三首：故國池塘倚御渠，江城三詔換魚書。賈生辭賦恨流落，祇向長沙住歲餘。煙深苔巷唱樵兒，花落寒輕倦客歸。藤岸竹洲相掩映，滿池春雨鷿鵜飛。乳肥春洞生鵝管，沼避迴巖勢犬牙。自笑卷懷頭角縮，歸盤煙磴恰如蝸。又憶游朱坡四韻：秋草樊川路，斜陽覆盎門。獵逢韓嫣騎，樹識館陶園。帶雨經荷沼，盤煙下竹邨。如今歸不得，自戴望天盆。又秋晚與沈十七舍人期游樊川不至：邀侶以官解，泛然成獨游。川光初媚日，山色正矜秋。野竹疏還密，巖泉咽復流。杜邨連潏水，晚步見垂鉤。俱見樊川詩集 蓋自佑至牧數世，並爲遊翫之所也。

又望故園賦有云：余之思歸兮，走杜陵之西道。巖曲天深，地平木老。隴雲秦樹，風高霜早。周臺漢園，斜陽暮草。寂寥四望，蜀峯聯嶂。葱蘢氣佳，蟠聯地壯。繚粉堞於綺城，矗未央於天上。月出東山，苔扉

向闕、長煙惹寒、寒水注灣。樊川文集卷一其地之景物可知。

黃滔樊川記：樊川，長安勝地也。按圖誌，漢京兆杜縣之樊鄉，有樊川，以樊噲所食邑得名。今爲奉元路，杜廢入萬年，而萬年今爲咸寧縣。其南二十里至是，是爲樊川，西爲韋曲，東爲杜曲，則唐人所謂城南韋杜，去天尺五者也。唐宰相杜岐公甲第在長安，而樊川有別墅，中有莊林亭卉，最爲幽邃。日與公卿燕集焉。後以太僕致仕，遂居於此。家廟不室，遺迹故存。公孫牧之尤愛樊川，傾奉貲以治其墅。其知制誥也，每退直，亟合密友往臨其地，自謂吾志爲樊川翁，要有文章數百首，號爲樊川集。元和郡縣志：萬年縣樊川，一名後樊川，在縣南三十五里，本杜陵之樊川，鄠漢高祖賜樊噲食邑於此。又雍大記：朱坡在陜城南四十里，與華嚴寺相近，瞰南山之勝，故少保杜公池亭在焉。雍錄：杜曲在啓夏門外，向西少陵原也。雍勝略：杜曲在韋曲東十里，有南杜、北杜。杜固謂之南杜，杜曲謂之北杜，二曲名勝之地。二家歷代顯宦。賈志：唐杜岐公佑郊居山川形勝，草木花塢爲極勝。佑以太保致仕，與昆仲時賢遊從其間。俱樊川文集注及西安府案

杜曲之間，名公寓宅錯落，碁布若韓愈之韓莊、韋嗣立之直遙公別業、王維之輞川別墅等，皆與樊川別墅錯落相望。案舊唐書式方傳稱：父作鎮揚州，家財鉅萬，甲第在安仁里。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而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啓則謂：某於京中唯安仁舊第三十間支屋而已，一家骨肉四處安活。樊川文集卷十六其盛衰可見。

杜氏盛時，自樊川別墅外，又有漢上別業、師損、長子詮等居之。蓋襄陽舊宅也。樊川後改隸胡氏范





氏、名御史莊。亦曰范氏莊、馬志范氏莊、本唐杜佑郊居、舊史稱有樊川亭、桂林亭。元和七年、佑以太保致仕。居於此。范公熙寧中宋神宗年號自侍御史出買此莊於尚書郎胡拱辰、自杜至范、三易主矣。今猶謂之御史莊、有溪樹嵓軒、江間圃堂、林館、謂之范氏五居、亦可見滄桑之變矣。

三、宰相于頔照佑例一月三朝。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五年三月丁卯、宰相于頔請依杜佑例一月三朝、從之。舊唐書卷十四

唐書于頔傳、于頔字允元、後周太師謹七世孫。拜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請準杜佑月三奉朝、詔可。唐書卷一百七十二

晁補之舊唐書論、憲宗初立、紀綱粗振、杜佑嘗以老辭位、優詔月三朝、禮也。而于頔乃以例請、貴老尊賢之意、不出於朝廷而可以自致、不但意輕國家、而不臣之跡彰矣。不加貶責而又從之、主威所以削也。雞肋集卷四十五

四、與吐蕃使議事。

舊唐書吐蕃傳、元和五年五月、遣使論思耶熱來朝、并歸鄭叔矩、路泌之柩、及叔矩男文延等一十三人。叔矩、泌平涼之盟陷焉。凡二十餘年、竟不屈節、因歿於蕃中。至是請和、故歸之。六月、命宰相杜佑等與吐蕃使議事中書令廳、且言歸我秦原安樂州地。七月、遣鴻臚少卿攝御史中丞李銘爲入蕃使、丹王府長史兼侍御史吳暈副之。六年至十年、遣使朝貢不絕。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下

唐書吐蕃傳、元和五年、虜以論思邪熱入謝、且歸鄭叔矩、路泌之柩、因言願歸秦原安樂州、詔宰相杜

佑等與議中書論思邪熱拜於廷。佑答拜堂上。復以鴻臚少卿李銛、丹王府長史吳暈報之。自是朝貢歲入。又款隴州塞丐互市。詔可。唐書卷二百十六 蓋佑以一時耆望。故以見外史也。

五、裴垍進德宗實録。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五年十月、庚辰、宰相裴垍進所撰德宗實録五十卷、賜垍錦綵三百匹、銀器等、史官蔣乂、韋處厚等頒賜有差。舊唐書卷十四

唐書藝文志史部：德宗實録五十卷、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撰、裴垍監修。唐書卷五十八

舊唐書蔣乂傳：乂史官吳兢之外孫、以外舍富墳史、幼便記覽不倦。爲祕書少監、復兼史館修撰、尋奉詔與獨孤郁、韋處厚同修德宗實録、五年書成、奏御、以功拜右諫議大夫。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九

又韋處厚傳：元和初登進士第、應賢良方正、擢居異等、授祕書省校書郎。裴垍以宰相監修國史、奏以本官充直館、兼史職、修德宗實録五十卷、上之、時稱信史。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九

元和六年辛卯、西元八一一 七十七歲。

一、爲司徒、一月三朝謁见前。

二、劉夢得上杜司徒啓。

劉夢得上杜司徒啓略：一自謫居、七悲秋氣、越聲長苦、聽者誰哀。湯網雖疎、久而猶挂、失意多病、衰不待年、心如寒灰、頭有白髮、惕厲之日、利於退藏。是彌年不敢奏記。近本州徐使君至、奉午箄一函、稱謂不移、問訊加劇、重復點竄、一無客言、忽疑此身、猶在門下、收紙長想、歘然感生、尋省遭罹、萬里不幸、方

寸之地，自不能言，求人見諒，豈復容易。伏蒙遠示，且曰浮謗漸消，況承慶有期，以振刷。方今聖賢合德，朝野多歡，澤柔異類，仁及行葦，萬族咸悅，獨爲窮人。四時平分，未變寒谷，自同類牽復，又已三年，側聞衆情，或似哀歎。某材略無取，廢錮是宜，若非舊恩，孰肯留念。六翮方鎩，思重托於扶搖；孤桐半焦，冀見收於爨爐。略劉夢得文集卷二十一

子劉子自傳：貶朗州司馬，居九年，詔徵，復授連州。劉夢得外集卷九

舊唐書劉禹錫傳：元和十年，自武陵召還。舊唐書卷一百六十　蓋夢得自元和元年出貶，至十年方歸，故云九年也。元年一度上書，是年復上啓，適佑以次年卒，終不得相見也。

三、李吉甫監修國史。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六年正月庚申，以淮南節度使、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趙國公李吉甫復知政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舊唐書卷四十

**元和七年壬辰**西元八一二　**七十八歲**。

一、六月，以太保致仕。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七年六月癸巳，以金紫光禄大夫、守司徒、平章事、崇文館大學士、太清宮使、上柱國、岐國公杜佑爲光禄大夫、守太保致仕，宜朝朔望，佑累表懇請故也。舊唐書卷十五

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七年六月癸巳，杜佑罷。唐書卷七

又宰相表：元和七年壬辰六月癸巳，佑爲太保致仕。唐書卷六十三

又本傳後數年，固乞骸骨，帝不得已許之。仍拜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俾朝朔望，遣中人錫子備厚。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唐會要：崇奬元和七年六月，以平章事杜佑爲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朝朔望，春日遣中使就宅賜絹五百匹，錢五百貫文，以佑前後懇請休退，遂有優賜。唐會要卷五十三

舊唐書本傳：元和七年，被疾。六月，復乞骸骨，表四上，情理切至。憲宗不獲已許之，詔曰：宣力濟時，爲臣之懿；躅辭榮告老，行已之高風。況乎任重公台，義深翼贊，兼冲讓之志，堅金石之誠，敦論既勤，所執彌固，則當遂其衷懇，進以崇名，尚齒優賢，斯王化之本也。金紫光祿大夫、守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充弘文館大學士、太清宫使、上柱國、岐國公、食邑三千户杜佑，巖廊上才，邦國茂器，藴經通之識，履溫厚之姿，寬裕本乎性情，謀猷彰乎事業，博學强記，知歷代沿革之宜；爲政惠人，審羣黎利病之要。由是再司邦用，累歷藩方，出總戎麾，入和鼎實，聿膺重寄，歷事先朝，左右朕躬，夙夜不懈，命以詔冊，登之上公，肅恭在廷，華髮承弁，茲可謂國之元老，人之具瞻者也。朕纘承丕業，恩弘景化，選勞求舊，期致時邕。方伸引翼之儀，遽抗懸車之請，而又固辭年疾，乞就休閑。已而復來，星琯屢變，有不可抑，良用耿然。永惟古先哲王君臣之際，臣有耆艾以求其退，君有優賜以徇其情。乃輟鄧禹敷教之功，仍增王祥輔導之秩，俾養浩然之氣，安於敬止之鄉，庶乎怡神保和，永綏福履。仍加階級，以厚寵章，可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宜朝朔望。是日，上遣中使就佑第賜絹五百匹、錢五伯千。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宋徐度云：杜岐公既致仕還家，年已七十，始學草書，即工。余嘗於其孫鼎家見一帖，論草書，曰：草書之

法、當使意在筆先、筆絶意在爲佳耳。筆勢縱逸、有如飛動、紙尾時年七十八。字又見有少時所節史記一編、字如蠅頭、字字端楷、首尾如一。又極詳備、如禹本紀九州所貢名品、略具。蘇子瞻作李氏山房記言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正此類爾。卻掃編中則可見杜公家居之生活及其幼年爲學致力之勤矣

二十一月、卒謚安簡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七年辛未、太保致仕杜佑卒。舊唐書卷十五

本傳、其年十一月薨、壽七十八、廢朝三日、册贈太傅、謚曰安簡。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唐會要謚法、安好和不爭曰安、寬容平和曰安。簡壹德不懈曰簡、平易不訾曰簡、理典不殺曰簡。贈太傅杜佑、初太常博士柳應規謚佑忠簡。博士尉遲汾又議曰、佑之寬容得衆、全和葆光、不病於物類、其能考終、得不爲寬容乎。和好不爭、自卑仕而極重任、一心於治、以惠物、潔行廉正、人無尤怨、得不爲一德不懈乎。請謚爲安簡。唐會要卷七十九及八十

三、故舊之哀悼。

佑以元和七年十一月卒於長安安仁里、以次年春間歸葬於故里少陵原。其故舊禮部尚書權德輿爲作墓銘、又爲祭文。太子太保鄭餘慶、兵部尚書王昭、吏部侍郎楊於陵、戶部侍郎盧坦、刑部侍郎王播、禮部侍郎韋貫之等、行俱相率致祭、以示哀悼。可見杜氏遺愛之深矣。茲錄其原文如次

唐丞相金紫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贈太傅岐國公杜公墓誌銘并序唐文粹卷六十八　權德輿

有唐元老太保岐公、諱佑、字君卿、年七十八。以得謝之歲歲十一月辛未、啓手足京師安仁里、皇帝恤然不視朝三日、冊贈太傅、弔祠加恩。明年夏四月乙酉、返真宅於少陵原大墓。公之先、自漢建平侯、晉當陽侯而下忠賢間出、積厚昌大、以至曾王父行敏皇銀青光祿大夫、荊益二州大都督府長史、南陽郡公、王父慤皇中散大夫、尚書右司員外郎、詳定學士、父希望皇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恒州刺史、西河郡太守、飾終三加至尚書左僕射。公總中龢之粹、靈蹈明哲之大方、體仁以長人、厚德以載物、器周代資、材爲國華、程功積事、博達弘裕。在玄宗朝、以門子筮仕、解巾有聲。在肅宗朝以郡掾廷吏、賢侯交辟。俄以臺郎、御史、二千石事代宗、以六職之貳、十聯之重、兵符相印事德宗。初自度支郎歲中拜小司徒、時當艱急、政有均節、持權者排陷、改蘇饒二州刺史、以亞丞相顓政南方、入居左轄、出典侯服。旋委節旄、貞師淮海、凡居鎮十五年、歷禮刑二尚書、乃進左揆、燮和大政、拜章來朝、兼理公台、綢繆樞極、在帝左右。順宗諒闇、公攝冢宰、因山復土、專護其任、進掌五教、乃平九賦。永貞內禪、公奉典策。今上繼明、真授司徒。備物采飾、褒優章灼、推致四時之和、茂明萬物之宜。初公來朝之明年、年及懸車、抗章告老、三上不允。厥後詔公每旬一朝、訪決重務。以公年與德耆、尊禮不名。後再歲、天子憫煩公以官職之事、恩遂請禮優師臣。大雅稱方叔元老、且非宰政、東漢之胡公中庸、不理藩服、曷若公都將相之重、兼文武之全、三代論道、兩朝總巳、搢紳瞻仰者凡六十年。致位就第、極其榮號、隆其五福、闓然得之。在臨川有愷悌之化、洫南海有威懷之略、自淮而南、興事任力、三邦之人、類有聲詩、炳如嵩華、刻在金石。公既當安危注意之重、一人倚賴、急宣密啓、多所交感、嘉保太平、承寧諸侯、或惡其煩言、或導其善氣、損

怨服義、日用不知。至有執介圭、朝象魏、冠功臣之表、近天子之光、爲時龜龍。公所樞柅、喜士容物、羣而不黨、理遣情恕、犯而不校。一言定交、死生以之。趨人之急、唯恐不及。不徼福、不乞靈、物怪氣欲、不接於心術。誠明坦蕩、自得於天理中正之外、無自入焉。國門南出、杜陵故地、畎清流、疏灌叢、觴斝引滿、金絲合奏。時賢儁人、結轍在門、極謝安之林墅、異陸賈之裝橐。鄉者時會、鷗鳥不驚、又以見公放懷推仁、無不逮也。至若閱天下之義理、究先王之法志、著通典二百篇、誕章閎議、錯綜古今、經代立言之旨、備焉。凡推轂之士、豁幕廷而奮迅者、近於百輩、將相六職、左右曹臺、以至列藩二千石、不可勝書。夫人安定郡梁氏、蘇州常熟縣令幼睦之女也。專柔淑慎、動有儀矩、先於公歿幾三十年矣。嗣子司農少卿師損與其弟昭應縣令式方、駕部員外郎從郁等、皆以材能孝謹、爲卿大夫元士、推擇之際、以吏資廕庥之下、咸有淑聲、儼然擢剝、相眩無怙、誠信哀敬、實加於人。以德輿嘗忝府辟、晚聯台座、每荷同升之義、盍陳無愧之辭、直書德輝、以鏤幽礎。銘曰、君子之用、可以大受、斤斤岐公、祇事三后、謨明盛時、其道甚夷、乃將乃相、乃公乃師。六府龢平、五福叢滋、齊之溫良、商之慈愛。推本性術、發舒光大、宣力中外、勤勞翼戴。懸車乞身、知進知退。歲在大梁、月生一陽、以佚以息、忽乎茫茫。歔欷納書、禮優職襄、和氣在上、昭明發揚、少陵鬱鬱、蓍蔡協吉、宰木號風、虞泉落日、于嗟岐公、居此玄室。

## 祭杜岐公文 文苑英華卷九百八十三

權德輿

維元和八年歲次癸巳三月甲寅朔二十八日辛巳、禮部尚書權德輿、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故太保太傅岐國公之靈、伏集作夫惟體溫厚之氣、協休和之運、五常用仁、九德在寬、六朝揚歷、三後相

公。契作司徒、奭居太保、致位遂志、晏閑顯尊、極人倫之壽寵、備君上之恩禮。傳曰行道有福、詩曰求福不回、考祥視履、惟公是已。至若徜徉化元、保合太和、扶遵嘉會、將明利澤、漸漬於生民、而隱於視聽者、可勝道哉。早辱招羣仕、纔初命、頃沐鴻休、職聯大任、周旋惠愛、僅三十年集作三十餘年。公府閎議、郊居盛集、滄溟活日之量、清廟理神之器、四教五福、明哲始終、話言風采、疑在夢想、變化紛紛、何可勝論。常日賓榻、今茲靈位。常日歡言、今茲聲淚。常日精爽、今茲魂氣。常日鳴騶、今茲騎吹。永去昭代、言歸厚地、平生一樽、拜奠歔欷。尚饗。

## 祭杜佑太保文 文苑英華卷九百八十四

鄭餘慶等

維元和八年歲次癸巳四月癸未朔九日辛卯、銀青光祿大夫守太子太一作少保兼判太常寺事鄭餘慶、銀青光祿大夫守兵部尚書王昭、銀青光祿大夫吏部侍郎楊於陵、中大夫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朝議大夫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王播、朝議大夫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等、謹以清酌之奠、敬致祭於太保贈太傅杜公之靈。伏惟嶽峙毓德、台符炳靈、實啟邦傑、佐時文明。厚仁保和、待物推誠、夷道不隔、直心無營。紀釐羣官、參歷庶務、周旋四朝、出入三署、顧言慎行、道在忠恕、珪組外身、江河比度。始從郎位、職典邦賦、重人惜費、惠恕周布。建中之初、受命分符、報政長州、擁節番禺、趨俗蠻陬、是訓是濡。既撫淮楚、遂荒隋都。時當徐方、叡擾爲虞、截河鑠流、擁滯邦輸、統以威重、簡於帝俞、鎮寧二境、並建雙旟。十萬貔虎、指麾風趨、任兼文武、志尚詩書、兵賦著典、郡政來蘇、學該地理、識究玄機、天寵載加、時間逾積、聿來登庸、作弼邦國、邦計攸掌、國機畢盡。永貞之際、宮闈祕隔、順皇沉疾、奸臣竊職。公聽




羣位、總己夕惕、躬宣誥旨、捧授金册。一人出震、羣邪蕩滌、崇秩屬增、湛恩備賜。朝登劍履、樂侔金石、沐澣良辰。宴慰親客、朱輪紫綬、高盛赫奕、戒足思退、居高不危。國有大計、猶將來咨。才實不器、用皆適時。位極元老、守逾謙卑、靈壽方賜、懸車忽辭。冀期頤以遐保、遽樂往而哀隨。餘慶等早忝班行、嘗承顧盼、仰台庭以增欷、臨素車而申奠。嗚呼哀哉、伏維尚饗。

論曰、佑之學行、前史論之頗詳。唐書本傳、爲人平易遜順、與物不違忤、人皆愛重之。南部新書辛、劉禹錫言司徒杜公佑視穆贊、故人子弟也、佑見贊為台丞、數彈劾、因事戒之曰、僕有一言、為太郎久計、他日少樹敵為佳。穆深納之、由是稍霽其威。方漢胡廣、然練達、文采不及也。天性精於吏職、爲治不皦察、數幹計賦、相民利病而上下之、議者稱佑治行無缺、惟晚年以妾爲夫人、有所蔽云。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佑性敦厚强力、尤精吏職、雖外示寬和、而持身有術。爲政弘易、不尚皦察、掌計治民、物便而濟、馭戎應變、即非所長。始終言行、無所玷缺、唯在淮南時、妻畢氏亡後、昇嬖妾李氏爲正室、封密國太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王鳴盛謂方漢胡廣一句、舊無、寓貶於褒甚佳。然云練達、文采不及、則不確、佑練達、何必不如廣、而廣亦不作詩文、何云文采不及乎。又謂杜佑妻死而以妾爲正、究寓小失、佑之大節有虧、有母喪不去官耳。新舊書於此無譏、而但疵其寵妾、何見之陋。十七史商榷卷九十 良爲得之。

至其治學、無稍貶辭。唐書本傳、佑資嗜學、雖貴猶夜分讀書。先是劉秩摭百家、侔周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琯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廣其闕、參益新禮、爲二百篇、自號通典、奏之、優詔褒美、儒者服其

書約而詳。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性嗜學，該涉古今，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初，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大爲時賢稱賞，房琯以爲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優詔嘉之，命藏書府，其書大傳於時，禮樂刑政之源，千載如指諸掌，大爲士君子所稱。佑性勤而無倦，雖位極將相，手不釋卷，質明視事，接對賓客，夜則燈下讀書，孜孜不怠，與賓佐談論，人憚其辯而伏其博，設有疑誤，亦能質正。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其篤學可知。然佑著述甚夥，而新舊唐書本傳但舉通典者，舉其要以概餘耳。自通典外，唐書藝文志史部雜傳記類有賓佐記一卷，子部法家有管氏指略二卷，雜家類有理道要訣十卷。唐書卷五十八及五十九 宋史藝文志猶著録之，則亦當代通行之書也。兹但述通典之内容及其價值如次。

甲、通典内容。

直齋書録解題：通典二百卷，唐宰相京兆杜佑君卿撰。採五經、羣史，歷代沿革廢置，羣士議論，迄於天寶。凡爲八門，曰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法、州郡、邊防。貞元中表上之，李翰爲之序。初，劉秩爲政典三十五篇，佑以爲未盡，廣而成之。書録解題卷五

郡齋讀書志：先是，劉秩采經史，倣周禮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琯稱其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廣之，參以新禮，爲二百篇，以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八門分類，敘載世推該洽。三十六年成書，德宗時上之。文獻通考卷二百一引





然則通典一書，大致以政典爲藍本，不過增加新禮，略加擴充，加爲書耳。蘇東坡謂世之言兵者，咸取通典。通典雖杜佑所集，然其源出於劉秩。東坡志林

王鳴盛謂通典九門中禮居其一，然禮共一百卷，自四十一卷起至一百五卷止。既已歷敘吉嘉賓軍凶五禮矣，而於一百六卷以下至一百四十卷，共三十五卷，俱撮取大唐開元禮之文鈔謄入之，仍以吉嘉賓軍凶爲次，何其繁複乎。既以劉秩書爲藍本，乃有自序中隻字不及，復襲取官書攘爲己有，以佑之事力，撰集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十七史商搉卷九十

若佑者，誠可謂因人成事者矣。通典之作，意在於禮，全書八門，禮居其一耳，然其分量占全書之半，不但記禮儀而已，又爲禮議若干卷。章實齋謂杜氏通典爲卷二百，而禮乃八門之一，已占百卷，蓋其書本官禮之遺，宜其於禮事加詳也。然敘典章制度，不異諸史之文，而禮文疑似，或事變參差，博士經生，折衷詳議，或取裁而徑行，或中格而未用，入於正文，則繁複難勝，削而去之，則事理未備。杜氏並爲採輯其文，附著禮門之後，凡二十餘卷，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史遷之書，蓋於秦紀之後，存録秦史原文。惜其義例未廣，後人亦不復踵行，斯並記言記事之窮，別有變通之法，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文史通義書教中。

又謂杜佑撰通典，於累朝制度之外，別爲禮儀二十餘卷，不必其言之見用與否，而談言有中，存其名理，此則著書之獨斷，編次之通裁，其旨可以意會，而其說不可得而迹泯者也。文史通義外篇二蓋通典承官禮之遺，尚不脱六典之面目，故特重禮。南宋人撰杜氏通典詳節四十二卷，於杜氏通典八門内

汰其兵制一門、又删去喪服之制、故六朝諸儒議禮之文、藉通典以傳者、多不見録。蓋力求簡約、略無義例者焉。四庫總目政書類存目一

章實齋曰、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編、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疏陋、非也。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通典本劉秩政典。合紀傳之互文、紀傳之文互為詳略。而編次總括乎荀袁、荀悅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皆易紀傳為編年。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裒公私之述作、而銓録略倣乎孔蕭、孔逭文苑百卷、昭明太子蕭統文選二十卷。裴潾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或正編之的、通鑑或以典故爲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選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又曰、説文訓通爲達、自此之彼之謂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讀易如無書、讀書如無詩、爾雅治訓詁、小學明六書、通之謂也。古人離合撰著、不言而喻。漢人以通爲標目、梁世以通入史裁、則其體例、蓋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杜佑以劉秩政典爲未盡、而上達於三王、典之所以名通也。文史通義釋通 此通典極好之釋名也。

其部次凡分八門、曰食貨、曰選舉、曰職官、曰禮、曰樂、曰兵刑、曰州郡、曰邊防。每門又各分子目。蓋謂既富而教、故先食貨。行教化在設官、任官在審才、審才在精選舉、故選舉、職官次焉。人才得而治以理、乃興禮樂、故次禮、次樂。教化隳則用刑罰、故次兵、次刑。設州郡分領、故次州郡、而終之以邊防。蓋爲政治學説





上整個的計劃書也。其通典自序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財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序、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典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十二卷、選舉次之六卷、職官又次之二十二卷、禮又次之七卷。刑又次之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十四卷、邊防末之十六卷、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通典卷一 則其命名編次、俱有深意、非漫無主張者矣。惟其分目略有參差、李翰稱通典凡八門、自序亦然。舊唐書本傳則云九門、今本通典亦作九門。似分類有異、王鳴盛之解釋頗得其真。其說曰、或疑翰作序時、門類未定、後復廣之、故先後不同者、非也。觀佑自序、以兵刑爲一、皆稱爲刑、與班史同、所謂大刑用甲兵、其次五刑。故翰序言八門、今其細目兵刑仍分爲二者、合之中又自分也。十七史商搉卷九十 茲分列如次、邵亭知見傳本書目、通典二百卷、明嘉靖戊戌方獻夫刻本、又嘉靖中李元昌刻本、增入諸儒議本。殿本、平津館有至元丙戌刻增入諸儒杜氏通典詳节四十二卷、無撰人。宋刻小字本。一舊本、明尚寶少卿李忠徵藏者、每半頁十一行、行二十字、市者以為宋刻、蓋元明翻刻、明本有十行、行二十三字、比較李本少錯字。

附表七　通典分目表、魏鶴山題跋云全書為文五十七萬有奇

通典篇目

| 篇目 | 卷數 | 卷次 |
| --- | --- | --- |
| 食貨 | 十二卷 | 卷一至十二 |
| 選舉 | 六卷 | 卷十三至十八 |
| 職官 | 二十二卷 | 卷十九至四十 |
| 禮 | 一百卷 | 卷四十一至一百四十歷代沿革六十五卷開元禮三十五卷 |
| 樂 | 七卷 | 卷一百四十一至一百四十七 |
| 兵 | 十五卷 | 卷一百四十八至一百六十二 |
| 刑 | 八卷 | 卷一百六十三至一百七十 |
| 州郡 | 十四卷 | 卷一百七十一至一百八十四 |
| 邊防 | 十六卷 | 卷一百八十五至二百 |

至其翦裁、得失互見。四庫總目、劉秩倣周官之法、摭拾百家、分門銓次、作政典三十五卷、佑以爲未備、因廣其所闕、參益新禮、勒爲此書、所載上溯黄虞、訖於唐之天寶、肅代而後、間有沿革、亦附載注中。通典自序本初纂錄、止於天寶之末、其後要須議論者、亦便及以後之事。其中如食貨門之賦稅、載周官貢賦、而太宰所掌九貢之法失載。載北齊租調之法、河清三年令民十八受田輸租調、而露田之數失載。錢幣不載陳





永定元年制四柱錢法、榷酤不載。後周榷酒坊法、選舉門不載齊明帝時制士人品第有九品之科、小人之官復有五等法。考績不載宋齊間治民之官以三年六年爲小滿遷換法。職官門如周禮地官有舍人上士二人掌平宮中之政、乃云中書舍人魏置。又隋書大業時改內史監爲內書監、乃僅云改內史侍郎爲內書侍郎。又集賢殿書院載梁有文德殿藏書、不知宋已有總明觀藏書之所。似此之類、未免間有挂漏。兵門所列諸子目、如分引退取之、引退佯敗取之爲二門、分出其不意、擊其不備、攻其不整三門、未免稍涉繁冗。而火獸火鳥之類、尤近於戲劇。州郡門分九州以敍沿革、而信都郡、冀州當屬兗而誤屬冀。又極詆水經及酈道元水經注爲僻書詭誕不經、未免過當。邊防門所載多數萬里外重譯方通之國、亦有僅傳其名、不通朝貢者、既不臨邊、亦無事於防、題曰邊防、名實亦舛。至於各門徵引尚書、周官諸條、多存舊詁、如食貨門引尚書下土墳壚注謂壚疏也、與孔疏所引說文黑剛土也互異。又瑤琨篠簜注篠竹箭簜大竹、亦傳疏所未備。職官門引周官太宰之屬有司會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注云逆謂受也、受而鉤考之、可知得失多少、較賈公彥疏頗爲明晰。似此之類、尤頗有補於經訓。

四庫總目卷八十一

王鳴盛謂佑以經學但可明道、非法制所垂、惟典禮爲關法制、欲撇去經學以伸己之通典。略 書中偶涉經處、每駁去古義、別創新說、所云輒肆荒虛、誠爲億度者。佑每自蹈之、蓋唐中葉經學已亂、故俗多徇俗。十七史商榷卷九十 要亦未可厚非焉。

乙、通典價值。

四庫總目、通典博取五經羣史及漢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類相從、凡歷代沿革、悉爲記載、詳而不煩、簡而有要、元元本本、皆爲有用之實學、非徒資記聞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茲編其淵海矣。四庫總目卷八十一

乾隆帝謂稽古帝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以及累朝名物制度、因革損益之詳、紛綸浩博、散見典籍、未有統貫。唐宰相杜佑於爲淮南節度書記時、始出己意、搜討類次、勤成一書、名曰通典、爲類八、爲書二百卷。自唐肅代間上溯唐虞、雖亦稍據劉秩政典及開元新禮諸書、要其網羅百代、兼總而條貫之、斯已勤矣。觀其分門起例、由食貨以訖邊防、先養而後教、先禮而後刑、設官以治民、安内以馭外、本末次第具有條理、亦恢恢乎經國之良模矣。書曰、學於古訓乃有獲。爲國家者立綱陳紀、斟酌古今、將其與治同道而不泥其迹、則是書實考鏡所必資、豈以供博覽而已哉。御製重刻通典序可謂能言其要矣。

左補闕李翰爲序、最能闡其旨、讀者當可知其價值所在。其言曰、儒家者流、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何哉。其患在於習之不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門、行而不由其道。何以徵之。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冗類而無所從也。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世可師。而諸子云云、猥復制作、由其門則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可誅。而學者以多閱爲廣見、以異端爲博聞、是非紛然、澒洞茫昧、而無條貫、或舉其中而不知其本、原其始而不要其終、高談有餘、待問則泥、雖驅馳百家、日誦萬字、學彌廣而志彌惑、聞愈多而識愈疑、





此所以勤苦而難成、殆非君子進德修業之意也。今通典之作、昭昭乎其警學者之羣迷歟。以爲君子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必參古今之宜、窮終始之要、始可以度其古、終可以行於今、問而辨之、端如貫珠、舉而行之、審如中鵠。夫然、故施於文學、可爲通儒、施於政事、可建皇極。故採五經羣史、上自黄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非聖人之書、乖聖人微旨、不取焉、惡煩雜也。事非經國、理法程制、亦所不録、棄無益也。若使學者得而觀之、不出户知天下、未從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爲功易而速、爲學精而要。其道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推而通、放而準、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舉而措之、如指諸掌、不假從師聚學、而區以別矣。非聰明獨見之士、孰能修之。通典序可謂推崇已極、無以加矣。

章實齋曰：馬遷八書、皆綜覈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目、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志書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別删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文史通義外篇一

通典一書、全在切實用、舉歷代之典章制度、有影響關係於後世者、揣其始末、爲有系統的敍述。日以個人之經驗、棄取得當、論摘中要、爲研究歷史、政治等學之極佳資料也。既能融會貫通、條理分明、因果可見、不爲一斑得窺、其全其體、近於紀事本末、可以補紀傳、編年之所不及、而佑實創之也。

通典、一書唐書藝文志歸諸子部類書類，與祖孝徵等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卷張太素策府五百八十二卷等並列。李翰謂近代學士多有撰集，其最著者御覽、藝文、玉燭之類，網羅古今，博則博矣，然率多文章之事，記問之學，至於刊列百度，緝熙王猷，至精至粹，其道不雜，比於通典，非其倫也。通典序

不但此也，類書之作，大抵掇述故典，鮮有別識心裁，僅加獺祭而已，所謂便於檢繙，無切宏用。通典之爲書也，則爲融會貫通之著作，或前史有闕，申高見，發明以示勸戒，用存景行。李翰序者也。惜當時人以類書目之，等於挦撦之文，良足扼腕。故李翰序文有今之人賤近而貴遠，昧微而覩著，得之者甚鮮，知之者甚稀，可爲長太息也。通典序至宋魏了翁跋通典云：杜氏通典之書，包括古今，涵貫精粗，人習焉不察，例以類書目之，予自成都嘗倣其書爲國朝通典，因得以熟復綹帙。鶴山大全集卷六十四蓋知之深者矣。

四庫總目以鄭樵通志二百卷入別史類，通典與馬端臨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俱歸史部政書類，略示區別。後人每以三通並稱，而首推通典爲最有價值之作。四庫總目：宋鄭樵作通志，與馬端臨作文獻通考，悉以通典爲藍本。然鄭多泛雜無歸，馬或詳略失當，均不及是書之精核也。四庫總目卷八十一乾隆帝謂三書各有意義，鄭樵主於考訂，故旁及細微；馬端臨意在精詳，故間出論斷；通典則佑自言徵於人事，將施有政，故簡而有要，核而不文。重刻通典序雖爲折衷之論，要非確切之評。周中孚謂其書包括宏富，義例嚴整，繁不至冗，簡不至漏，爲數典之淵海。雖三通並稱，終非通志、通考





所能及其精核也。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九

曾滌生謂司馬子長網羅舊聞、貫串三古、而八書頗病其略。班氏志較詳矣、而斷代爲書、無以觀其會通。欲周覽經世之大法、必自杜氏通典始矣。馬端臨文獻通考、杜氏伯仲之間。鄭志非其倫也。聖哲畫象記序可謂能見其微。

通志之體與通考略殊、固不具論。若杜、馬之書、亦非可同日而語。章實齋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文史通義外篇一

又曰、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歐陽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窺於典章制度、不可求全於史志也。劉氏有政典、杜氏通典並效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兼收、書盈百帙、未嘗不曰君臣事迹、紀傳可詳、制度名數、書志難於賅備、故修之至汲汲也。文史通義外篇二

梁啓超曰、杜君卿通典之作、不紀事而紀制度。制度於國民全體之關係、有重於事焉者也。前此所無而杜創之、雖其完備不及通考、然創作之功、馬何敢望杜耶。中國新史學

又曰、紀傳體中有書志一門、蓋導源於尚書、而旨趣在專紀文物制度、此又與吾儕所要求之新史較爲接近者也。然茲事所貴、在會古今、觀其沿革。各史既斷代爲書、乃發生兩種困難、苟不追敘前代、則源委不明、追敘太多、則繁複取厭。況各史非皆有志、有志之史、其篇目亦互相出入、遇所闕遺、見斯滯

矣。於是乎有統括史志之必要。其卓然成一創作、以應此要求者、則唐杜佑之通典也。其書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議論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李翰序文 此實史志著作之一進化也。

其後元馬端臨倣之、作文獻通考、雖篇目較繁、備徵引較雜、博然無別識、無通裁、章學誠文史通義評彼書僅便繙檢而已。

又曰：有通鑑而政事通、有通典而政制通、正史斷代之不便、矯正過半矣。中國歷史研究法 良不虛也。是則杜氏通典實爲我國史學界開一新紀元、亦卽其最大價值之所在焉。





校記

①識：爲「職」之形誤。《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正作「職」。

②曰：當爲「白」之誤。

③「親紀綱」：「親」下闕一「領」字。參見《劉賓客文集》卷一一。

④「謬委寄」：「謬」下闕一「承」字，見右引書卷一六。

⑤城：當作「誠」，見《新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

⑥有：衍。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無「有」字。

# 杜佑年譜補正

岑仲勉

先君留心經世之學、舊政書如三通等、皆丹黄竝下、小子志學之歲、文義稍通、竊嘗摩挲手澤而未有得也。十餘年前稍溫故業、頗擬爲杜佑編一年譜、以述先志、多務鮮暇、有志未遑。後聞鄭鶴聲氏業有新著、購覽一過、則可議處不少、今摘其大要者論之、可無事疊床架屋、徒資覆瓿矣。

其一、邇歲年譜之作、多如牛毛、作派約分兩種。曰狹義、專取譜主之事蹟編次之。曰廣義、旁及於當年有關之史實。後種作法、在譜主事蹟不多者、未嘗非塡塞篇幅之術、然語夫關係、難立正鵠之範圍。即就佑譜言之、如舉賢良方正等制科人選、可以闌入、則有唐一代最重之進士科、何嘗不可兼收。以佑終身言之、任外官時多、則各重要藩鎮之遷除黜罷、何嘗不可並蓄。郭子儀之卒、既書、譜頁六二其他宰輔拜免、何爲弗錄。充此論之、勢必至泛濫無歸矣。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斷章取義、竊謂年譜之作、仍以狹義者爲正宗。

其二、夫曰年譜、則顧名思義、凡事以系年爲主。古藉零落、固有勢所不許者、然要當盡其可能力量、求其較近或最近之年分、斯不至有名無實也。若佑譜自至德元年至大歷二年、先後一紀、皆以當入韋元甫幕了之、頁四二—四九又自貞元五年至十五年、亦幾先後一紀、皆以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楊州長史、淮南節度、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了之、頁七五—八〇則譜而不年、本傳具在、何貴此般演爲耶。

其三、譜主之先世及祖父行歷、列於譜前、固也。然如佑譜、佑之行事尚未開述、即歷敘其長子師損以迄曾孫孺休之小傳、幾占頁十二、頁一六—二七豈主賓之喧奪、尤昭穆之倒顛。





以上三事、其犖犖大者、此爲余對於一般年譜作法之私見、特於論佑譜時總及之。

徵事首須注意年代、譜云諸派之中杜陵最盛、有唐之世與韋氏並稱、長安諺云城南韋杜、去天尺五（辛氏三秦記）言其閥閱之隆也（頁五—六）。唐之韋杜信繼前代而功名甚盛、但辛氏三秦記已見水經注、當六朝作品（參隋經籍志考證六）、此處乃若爲唐時作注脚者、殊犯語病。

以下轉入佑譜正文、凡擬改之正文、頂格書之、說明則均低一格。

佑之遠祖曰洪泰、二子祖悅、顒

譜引姓氏書辨證云（略）生洪泰（略），三子、祖悅、顒。祖字紹先、員外散騎常侍、悅字望之、上柱國、吏部尚書。（頁七）但據魏書四五祖悅是一人、字士豁、終高陽太守、新表七二上亦言洪泰二子。祖悅顒、不審鄧名世何據析祖悅爲二、此等處應有說明

顒生景秀。

附表四洪泰之下、誤奪顒及景秀兩代。（頁一三）

曾祖行敏、銀青光祿大夫、常州刺史、荊益二州大都督府長史、南陽郡襄公。

譜引姓氏書辯證云、行敏、荊益二州都督府長史、南陽襄公（頁八）、玆據佑遺愛碑、佑誌及元和姓纂補如上。

祖慤（或作崇慤）、中散大夫、宮尹丞、判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

慤、佑遺愛碑、佑誌及舊書一四七佑本傳同、元和姓纂及新表作崇懿、姓氏書辯證作崇慤。譜云、案唐

世系表作樂崇訛懿、疑卽其字、頁八余按錢氏考異嘗謂懿、懿字相肖易訛、唐人家諱頗嚴、愨之曾伯祖名懿、似不至再以懿爲名、或字也。又隋唐間人往往略二名爲單名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七七頁等則許崇愨其原名、後省爲愨、宮尹丞譜訛宮爲京。頁一〇舊書四八龍朔二年改太子詹事爲端尹、天授爲宮尹、神龍復舊、丞正六品上、右司遺愛碑、佑誌、舊傳、新表均同、惟姓纂作左司、但今郎官柱左司無其名、郎官考疑作左者訛是也。舊書四三天後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員外郎、神龍初省、後復置、員外郎正六品下。麗正殿學士、遺愛碑及新表同、佑誌作詳定學士、舊傳作詳正學士、按李肇翰林志云至玄宗置麗正殿學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後改爲集賢殿、亦草書詔、會要六四開元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十三年改爲集賢院、依前引官制、懿筮仕在武后朝、似未嘗充開元初之麗正殿學士、韋執誼翰林院故事雖言其後永徽中黃門侍郎顧琮復有麗正之稱、然此顯是臨時之制、非常置、也、茲姑存疑以待再考。

父希望、玄宗開元十年十二月、爲和親判官。

新書一六六本傳、開元中交河公主嫁突騎施、詔希望爲和親判官、譜書開元二十四年下、云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四年正月丙午、北庭都護蓋嘉運及突騎施戰、敗之、八月甲寅突騎施請和、則其和親當在是年、頁二九非也。交河下嫁、據通鑑二一二在十年十二月庚子、可參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二時佑尚未生。

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希望官代州都督。




說見下文。

開元二十六年戊寅、正月壬辰、以李林甫遥領隴右節度副大使、希望以鄯州都督知留後事。

通鑑二一四本年二月書壬辰、以李林甫遥領隴右節度副大使、以鄯州都督杜希望知留後、此非謂希望已先除鄯州都督、至是方令其知節度留後。實卽謂新除希望鄯州都督、令其以是官知留後事也、舊本紀此類書法甚多、亦可從下條引新傳比勘而知之。

三月癸未、吐蕃寇河西、希望與河西節度崔希逸共擊之、希望攻拔新城、制以其城爲威戎軍、管兵千人。

希望自代調鄯、舊未詳年月、按新書本傳、希望自代州都督召還京師、對邊事、玄宗才之、屬吐蕃攻勃律、勃律乞歸右相李林甫方領隴西節度、故拜希望鄯州都督、林甫遥領隴右節度係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壬辰所授、參據舊唐書校勘記四希望遷鄯、似亦同時、譜於二十五年下著希望爲隴右節度使者誤。頁三〇緣舊紀九開元二十六年三月、癸未、京兆地震、吐蕃寇河西、左散騎常侍崔希逸擊破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又攻拔新羅城、制以其城爲威戎軍、又新紀五同月、癸巳、吐蕃寇河西、崔希逸敗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克其新城、本年三月尚稱鄯州都督、則二十五年焉得爲隴右節度使、況彼除隴右更別有月日可考乎。

三月己巳朔、癸未是十五日、癸巳是二十五日、舊、新紀不同、通鑑不書日、殆未能決定兩者之孰是也。

通典一七二、威戎軍、西平郡西北三百十里、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千人、馬五十疋。西平卽鄯州、元和志三九作州西三百五十里、通鑑胡注作西北三百五十里。又新城王忠嗣碑、舊新吐蕃傳及通鑑同。十七史商榷八八以爲羅字衍、是也。

六月辛丑、希望自鄯州都督擢隴右節度副使。

辛丑四日、譜引新吐蕃傳、無月日、且誤系於二十五年下、兹據通鑑補正。

七月、希望將鄯州之衆奪吐蕃河橋、築鹽泉城於河左。吐蕃發兵三萬逆戰、希望衆少不敵、將卒皆懼、左威衛郎將王忠嗣帥所部先犯其陳、所向闢易、虜陳亂、希望縱兵乘之、虜遂大敗。置鎭西軍於鹽泉、管兵萬三千人。忠嗣以功遷左金吾將軍。

前節雖見譜引舊新吐蕃傳頁三二、然未著得力忠嗣、兹參據通鑑及通典補入。王忠嗣碑、杜希望之輯鹽泉也、三帥受禽、公獨潰堅圍、護經時之板築、卽指此役、惟三帥未詳其名。

通典一七二、鎭西軍、安鄉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萬三千人、馬三百疋。安鄉卽河州、元和志三九作一萬二千人、亦云希望置。鄯州下、顧同卷河州下又云、鎭西軍在州西一百八十里、開元三年哥舒翰於索恭川置、非徒矛盾、且必舛誤、因開元三年翰猶未顯也。

同年、希望又於廓州城内置寧塞軍、管兵五百人。

通典同卷、寧塞軍、寧塞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二十六年置、管兵五百人、馬五十疋。寧塞郡卽廓州。





制就加希望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餘如故。

二十七年譜云唐書杜佑傳振旅而還、擢鴻臚卿、是希望之爲鴻臚卿、當在破吐蕃而後、或在前年至遲亦爲今歲也。此說尚合、但譜以希望爲鴻臚卿標題、且繁徵新舊百官兩志而綴以說云希望以熟悉蕃情、故以充此職也頁三二一—三則大失其實矣。余檢文苑英華三九七孫逖行制云朝議郎、守太僕少卿員外置同正員、使持節都督鄯州諸軍事、兼鄯州刺史、隴右節度副使、仍知經略度支營田等留後事、賜紫金魚袋杜希望略頃令討罪、爰委行師、不憚艱危、常先士卒、恩威必備、權變多方、征寇已清、堅城又克。疇庸是屬、舉善攸歸、俾膺超等之榮、仍列上卿之位、可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餘如故。朝議郎正六品上階、通議大夫正四品下階、散官擢升七階、故曰超等。太僕少卿從四品上、乃亞卿、鴻臚卿從三品、乃正卿、由少卿換正卿、故曰上卿。永徽已後、散官欠階者稱守、今希望階止正四品下、而官則從三品、故曰守。唐制內官爲重、外官率兼內官之銜、如檢校員外置等、皆兼銜之稱、謂員外置、猶清制之額外如額外主事名稱、略優者又曰員外置同正員、意謂與真官無別、但不任其事、與真官絕殊。在除授真官時、爲事擇人、太僕或取其諳馬政、鴻臚或取其達蕃情、若兼官則不然、其遷改祇問階之高下、以供點綴。希望前守太僕少卿、暨今擢鴻臚卿、初於馬政、蕃情並無關係也。制末餘如故三字、昧於官制者或輕口讀過、然此實最要緊之節目、因吾人由是知希望全銜應變爲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使持節都督鄯州諸軍事、兼鄯州刺史、隴右節度副使、仍知經略、支度、營田等留後事、賜紫金魚袋、易言之、即希望並未離去隴右、朝廷

所賞功者祇加其虛官，譜乃以爲實任，則由未明官制也。攝是兼任之意，既守鴻臚卿，又攝御史中丞者，猶諸清制，總督加兵部尚書銜而兼左副都御史，巡撫加兵部右侍郎銜而兼右副都御史。因外任須兼憲官以司糾察也。或疑何以遺愛碑書歷鴻臚卿、御史中丞，佑誌書鴻臚卿，則不知唐人碑誌於先代仕歷往往如此省略，固不能以是責德輿；或又譏新傳擢鴻臚卿爲意義欠明，殊不知下文一云希望引師部分塞下，再云希望居數歲未離隴右，言外已見，新書雖力求省文，然用字尚多斟酌，如同傳云入爲工部郎中，入爲卽碻表佑之自外遷内，吾人特不細心體會耳。譜既誤認鴻臚卿爲實任二十八年下，遂不得不更易其辭，而以父希望居邊渾言之，且復枝節其說，曰是時希望當以河西隴右節度使兼鴻臚卿行邊，既忤仙童被劾去官，其在邊當有數年頁三五，但吾人既知希望仍充隴右節度副使，則無煩曲解也。譜忽加入河西，尤謬。河西、隴右於時各有節度，前引新吐蕃傳，不嘗云蕭炅代爲河西節度留後乎頁三二？希望何緣遽領兩鎮。

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希望自隴右節度副使改恒州刺史。

譜題希望爲鴻臚卿，已於前條辨正。

譜自開元二十八年至天寶四載，共六年，均著希望居邊，至天寶五載始著希望遷恒州刺史，且云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十月戊戌，分遣大理卿崔翹等八人往諸道黜陟官吏，又天寶五載三月丙子，遣吏部尚書席豫、左丞崔翹、御史中丞王鉷等七人分行天下，黜陟官吏，希望之被黜，當在斯時，若在開元末，不得云居邊數歲也頁三五—九。此其考證又誤。考舊紀，九天寶元年二月，諸州改爲




郡、刺史改爲太守、故如恒州刺史、在改制後應稱常山郡太守、又如西河郡太守、在改制前應稱汾州刺史、今遺愛碑云再爲恒州刺史、代鄯二州都督、西河郡太守。佑誌云恒州刺史、西河郡太守、舊傳同使、無殊異、何不並云恒汾二州刺史、或常山西河二太守耶。由是以思、知希望改恒州、斷在改制前、卽開元之末、無論在二十八或二十九年、由二十六年起計、皆得謂之數歲、譜之誤在從二十八年起計耳。新傳云、宦者牛仙童行邊、（略）仙童還奏希望不職、下遷恒州刺史、唐代宦寺奉使外出、常見之事、譜引劉禹錫代杜諸表可證。豈得與朝官分行黜陟者並論。抑更有疑焉、舊紀九、開元二十七年六月甲戌、內常侍牛仙童坐贓決殺之、通鑑二一四同、是仙童誣奏、希望被貶、斷應在此時已前、仙童方以罪被殺、卽有同姓名者、未必沿用不改也。新紀五、開元二十七年八月壬午、吐蕃寇邊、河西、隴右節度使蕭炅敗之、（唐方鎮年表八、隴右杜希望亦至二十七年止。）是二十七年八月、隴右節度業有替人、希望果以其前去職矣。循是以推、新傳之居數歲、或僅及一周而止、（舊史中所謂數歲、確有不及兩年者、說見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茲故附於本年云

希望追贈左僕射、譜引劉夢得文集一七杜司徒謝追贈表、且系以說云、希望之追贈、蓋在佑入相時、當元和元年也（頁一六）、殆因元和元年四月佑始爲司徒故然、覈諸事實、亦大誤。據舊紀一四、永貞元年九月己卯（十三日）、禹錫貶連州刺史、十一月己卯（十四日）、再貶朗州司馬、則元和元年禹錫已在朗州、豈真捉筆無人、相隔數千里、代作一謝表耶。況此種謝表、命下不久、卽應進上、能候數月間之往來郵致耶。表有云、陛下應乾御極、作解庇人、繹其文義、應是永貞元年順宗登極後之覃恩、維時禹錫尚

居京、故得代行草擬也。至文題代杜司徒、當是後來編集日書其終官、參下貞元十八年說不可執泥。或曰遺愛碑信撰於元和元年、劉集亦有代杜司徒讓淮南立去思碑子、又何說。余曰子不觀遺愛碑所云王公累章上請、公輒牢讓中止乎。王鍔之初請、必不下逮元和、故劉得代表題曰司徒、亦後來書其終官、與前舉一表無異也。

希望散階加至通議大夫、見前二十六年。佑誌稱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唐制散官遷轉頗緩、有十年不換者、未知是否追贈。誌云飾終三加、至尚書左僕射、則追贈凡三次也。

天寶末以蔭入仕。

譜於天寶十一載佑十八歲書當已入仕、且言杜佑進通典表云、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所謂門資、蔭之謂也。略人生二十曰弱冠、不得謂之幼、謂之幼者當在其前也。頁四〇按蔭官出自朝恩、甫在襁褓、亦可蔭官、清制猶如此然與入仕有別。幼登官序、猶云幼已蔭官、非必謂幼已入仕也。佑誌云在玄宗朝以門子筮仕、解巾有聲。合觀下文、可見玄宗時尚未補濟南郡參軍也、故附天寶末。

肅宗初、補濟南郡參軍、後歷剡縣丞。

佑誌云在肅宗朝、以郡掾、廷吏賢侯交辟。郡掾者、濟南郡參軍也。上州參軍事從八品下。至德二載十二月戊午、廢郡復州。誌仍稱郡、知在此已前。譜於至德元載遽書入韋元甫幕、頁四二差之遠矣。通典三三縣佐條言後漢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誌之廷吏、當指剡縣丞。

寶應元年壬寅、入潤州刺史韋元甫幕。






譜所題入韋元甫幕之疎於考訂、開篇卽已揭之。按李華雲禪師碑、永泰二年某月日、涅槃於潤州丹徒天鄉寺、略御史中丞韋公元輔頃臨潤州、略無何韋公兼觀察領浙西、案部至京江、略韋公致別之明日、長老繩牀跏趺無病而滅全文三一九。李紳大德神異碑、永泰元年浙西廉察使韋元輔同上六九四。宋僧傳二四大光傳稱永泰元年浙西廉使韋元甫、前引兩元輔均元甫訛。嘉定鎭江志一四謂元甫刺潤州或在寶應廣德間、立說尚近、故附始於本年。

代宗廣德元年癸卯、在潤州幕。

廣德二年甲辰、在潤州幕。

已上兩條承前文言之。譜以始入韋元甫幕書至德元年下、最少亦失早六年矣。

永泰元年乙巳、韋元甫自潤州刺史擢浙西觀察使、辟爲從事。

元甫事蹟具前文。唐方鎭年表五亦以元甫始任浙西著本年下。

大歷元年丙午、在浙西幕、始纂通典。

李翰通典序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略以大歷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商榷九〇因謂佑作始於大歷元年、尚無大不合。譜乃云、案佑撰通典、實在元甫爲淮南節度使時、元甫以大歷初任職、卽大歷三年也。李翰所云大歷之始、當亦指此。大歷十有四年、故云始也。唐會要以佑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不在十七年、大歷三年至貞元十九年、亦實爲三紀。王說疑誤頁四九、又再見頁九七。余按淮南元戎者、祇翰稱元甫之見官、並不謂佑修書始元甫之節度淮南也。若必咬文嚼字、

則佑進書表固有自頃纘修、年踰三紀語、曰踰則不止三十六年。所踰若干、又不碻知、寧能自信大歷三至貞元十九適爲三紀之必合乎。故苟無更充分之佐證、不足明商榷之誤也。三紀、四紀等字，有時不能泥解。詳馮浩玉谿生年譜。劉秩卒年未詳、梁肅劉迴誌云：始公兄祭酒秩、幼曹迅並與故相國房公琯厚善、其終也趙郡李公華志焉。全文五二〇據黃天明氏李華生卒考、華卒約大歷八九年。二十六年中央日報秩之卒更應在此已前。

大歷二年丁未、在浙西幕。

大歷三年戊申、正月甲戌二十九日、浙西團練觀察使、蘇州刺史韋元甫入爲尚書右丞。

浙西今本舊紀一一訛江西、據沈本合鈔改。佑當隨元甫離幕、其間行蹤未詳。

閏六月庚申十八日、韋元甫自尚書右丞出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淮南節度觀察等使、辟爲從事、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

譜題入元甫幕任主客員外郎、說云：案佑隨元甫入幕爲主客員外郎、當與元甫任相始終。元甫至大歷六年卒於位、佑亦當以是年去官也。略佑父希望爲鴻臚寺卿、稔於蕃情、佑受家學、深知其事、故以是職相委耳。頁五〇—五一此亦昧於唐之官制、以檢校爲實官。檢校者特虛銜耳。唐代節鎮賓佐俱由主者表於朝廷、酌加虛銜、其所授與其人之才能毫無關係、況主客員外乃尚書省實職、固非元甫幕中所能有、元甫豈能相委。抑虛銜亦有遷轉、佑是否本年入淮南幕之初、即累至檢校主客員外郎、尚難碻定、今始附本年云耳。





大歷四年己酉、在淮南幕。

大歷五年庚戌在淮南幕。

譜於兩年下均書爲主客郎中、頁五一—二大謬、辨見下年。

李翰時亦參淮南幕。

翰即爲通典作序者、亦即吾輩少年所常誦李翰蒙求之李翰也。梁肅唐左補闕李翰前集序云、弱冠進士登科、解褐衛縣尉、其後以書記再參淮南節度軍謀、累遷大理司直、天子聞其才、召拜左補闕、俄加翰林學士、唐文粹九二又翰所作淮南節度行軍司馬廳壁記末署大歷五祀夏五月丁丑十五日記記有云、翰獲庇於有禮之俗同上七三是大歷五年夏翰尚參淮幕也、然則佑當年固與翰同僚、翰頗負文名、其請翰代爲作序、良有因矣。

大歷六年辛亥、李翰爲作通典序。

翰以何年行取入都、史無確考、元龜六三五、大歷八年十月、勅左補闕李翰等考吏部選人判、又翰序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不云前、是元甫尚生而佑猶未入都爲金中也、序末祇書左補闕李翰序、不題翰林學士、合此推之、當是翰本年行取爲補闕臨去之頃、佑屬其代序者。十七史商榷云、既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隻字不及、復襲取官書、攘爲己有、以佑之事力撰此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如刱纂在大歷之元、則至是已六年、故序云累年而成、其時必規模已具矣。商榷又云、佑幕之初、大約已近三十、時方草刱此書、在幕閱數任、方爲主客、而初

稿乃成、故云累年而成、按廣德二年佑三十歲、王氏所猜甚近事實、譜擬其二十二歲入幕、至德元載失諸太早。惟王謂經數任始請李翰代序、則又不然、新書二〇三翰傳大歷中病免、客陽翟卒、翰之病免似在大歷八年後不久也。

八月乙卯、二日韋元甫卒於位。

譜云案佑與元甫相始終、當以是年始致仕也、頁五三此處用致仕字極欠解、依唐人文字應云隨府罷。

入爲工部郎中。

官工中是否本年始無可確考。舊新傳皆云入爲工部郎中、入字不宜輕輕讀過、緣此是佑初次自外官入爲內官也。譜不諳官制、故於三年至六年書爲主客員外郎及爲主客郎中、其四年至六年之爲主客郎中尤誤中復誤。商榷云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此檢校主客郎元甫所奏置者、又云而佑之歷主客亦在六年以前也、並未言佑歷主客郎中、譜不知何故竟誤引商榷之文爲而佑之主客郎中亦在六年以前也。己之不明、且以誣前賢、疎之極矣。佑佐外幕所得虛銜、原不止檢校主客員外郎一種、佑已前實官系剡縣丞、應依上縣縣丞例作從八品上、員外郎則從六品上。遺愛碑之殿中侍御史亦是檢校、然史法弗能盡書、故祇書其最後所歷、舊傳云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即提示佑居幕時最高之階、果何據而謂佑晉主客郎中乎。

出充江淮青苗使。





舊傳、江西、茲據舊書校勘記五〇改江淮。工中之始任、既未知的年、則充青苗使亦難知的年。青苗使是差遣、非實官。舊傳云充江西淮青苗使、應注意充字。唐代除制凡差遣都言充也。然差遣之外、仍當有官、意其即帶工部郎中、爲之說見下建中三年。

佑以何年轉撫州刺史無考、撫州中州、刺史正四品上、郎中從五品上、本是遷。但唐人重郎署、故郎中出爲刺史者常以爲貶黜。

大歷十四年己未、自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容州刺史、充容管經略史。唐方鎮年表七據舊紀一一、大歷十四年三月辛酉、二十日以前容管經略使容州刺史王翃爲河中少尹、又同紀一二、建中二年二月甲辰、十五日以容州刺史盧嶽爲桂州防禦觀察使、因著佑任容管於大歷十四年及建中元年、是也。譜不加深考、自大歷七迄十三、凡七年、皆書歷任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經略下實應補使字。殊未盡編譜之能事。佑果於元甫卒後即入爲工中者、則其居江淮、江西約餘六年。

譜之誤尤在以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使爲佑歷五官。青苗使是差遣、說見前、但就廣義言之、亦可謂之爲官。若御史中丞與容管經略使、則萬萬不能析爲兩任矣。經略使是差遣、御史中丞是兼帶之內官、故舊傳曰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十一字應連作一句讀也。唐制節鎮、常加帶內官以資威重、其小者或望淺者加御史中丞、大者或資深者加御史大夫、由是而各部尚書、由是而左右僕射、由是而同平章事、唐謂之使相、佑初任節鎮、且非要地、其加帶御史中丞、於制應

爾也。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三月癸巳〔二十八日〕自撫州入爲金部郎中、權勾當江淮水陸轉運使。

舊傳云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新傳無工部、譜從新傳〔頁五八〕是也。炎以大歷十四年八月庚辰〔十三日〕自道州奉召入相、其抵京最早當在九月、但須知舊傳之楊炎入相系揭起書法、意猶云炎入相之後、譜卽於十四年下書徵爲金中〔頁五八〕非信史也。復次舊紀一二建中元年三月癸巳、以諫議大夫韓洄爲戶部侍郎判度支〔略〕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舊書凡以某人爲某官充某某差遣者、往往略書爲以某官某人充某某差遣、其例甚多、不勝枚舉、運使差遣也、權勾當猶充之謂也、大抵徵爲金中與充轉運使是本年同時之事〔參下年舊紀書法〕。譜析而二之〔頁五八—九〕亦不合。今郎官柱金中欄佑名次杜黃裳後、樊澤前。

建中二年辛酉改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仍兼江淮水陸轉運和糴等使。遺愛碑云入爲金部、度支二郎中、復兼中丞、是兼中丞在度中時。舊傳云改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餽運之務悉委於佑、是使銜中有和糴字。又墓誌銘云初自度支郎歲中拜小司徒、是遷度支郎與遷戶侍同年也。會要八七、建中二年十一月、度支郎中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此條文當有缺誤、殆指其前官、蓋據下引舊紀、十一月佑已超遷戶侍也。墓誌又云以六職之貳、十聯之重、兵符相印事、德宗六職句指戶侍、十聯句指御史中丞。今郎官柱度中甚殘泐、佑前不知何人、次於佑者爲房由、參拙著郎官柱新著錄五七頁。




十一月乙亥、二十一日超遷戶部侍郎代判度支戶部事。

舊紀一二、本年十一月乙亥、貶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洄蜀州刺史、以江淮轉運使度支郎中杜佑代判度支戶部事、杜佑下應補爲戶部侍郎五字、知者1韓洄既貶卽以佑代洄職2舊紀下文三年五月、稱貶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3舊傳云遷戶部侍郎判度支是也。郎中從五品上常例應經正五品上中書舍人一階始遷正四品下之侍郎今忽躐級故遺愛碑曰超拜戶部侍郎也。此種異數佑譜自應大書特書今衹於爲度支郎中和糴使等官下附見頁六二已自輕重失倫乃又云是則佑自建中元年三月至二年十一月間歷任諸職、嗣後復爲戶部侍郎及度支郎中兩職頁六二謂佑復爲度支郎中、直等於癡人說夢。須知郎中是侍郎屬下參舊書四三既遷侍郎、非貶黜則不復爲郎中、鄭氏蓋誤會判度支爲判度支郎中夫曰判度支者判國家度支之事也試觀新宰相表宰相固常判度支如六三、寶歷二年八月裴度判度支、其例甚多。豈宰相亦爲度支郎中乎。

建中三年壬戌五月乙巳、二十三日貶蘇州刺史、以憂闕不拜、俄換饒州刺史。

舊紀一二、乙巳貶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爲蘇州刺史以中書舍人趙贊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試與上年十一月紀文比觀、便知余謂佑代韓洄爲戶侍之不妄、且知判度支之非判度支郎中也。代請朝覲表有云、況歷官已來四十八考、衹奉朝謁、時纔二周、夢得集一六、今自建中二年十一月底起計至此剛及七月、再加後來爲左丞之一年零兩月、共一年有九月、佑以金中、度中兼江淮轉運使、名雖內官、仍是駐外、非然者不得謂時纔二周也。由此則前文謂佑充江淮青苗使實帶工中駐外、可

以獲一佐證、蓋彼時亦不在京供職、故不入計。

本條譜尚不誤、惟引雍正江西通志四六秩官謂唐任饒州刺史可考者前後共十五人、佑爲其第十二人云云（頁六七）。余按第七人馬植約文宗大和末任（參舊書一七六）。第九人崔確未詳、第十人穆贊據舊書一五五貶饒州別駕丁母憂再轉虔常二州刺史並未官饒刺、新書一六三云貶饒州別駕久之、拜州刺史顯沿用舊傳宋氏求省文故並虔常二州名略去、後人不將舊傳比讀、以爲州刺史承上饒州言、遂生贊爲饒刺之僞史矣。第十一人歸宗敬乃歸崇敬之誤、據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系代宗末貶饒州司馬、固非刺史。第十三人、鄭珣瑜貞元初任（見新書一六五）。第十四人韋頌未詳所據、當德宗時人。合此觀之、通志所錄實未經詳審者、其所謂第十二人、初無如何考訂上價值也。譜前引通志同卷謂唐代任撫州刺史可考者前後三十一人、佑居第八（頁五四—五）、其缺乏時期上價值當與此無異、今不備考。

建中四年癸亥、在饒州任。

譜於本年下著爲御史大夫、大謬、說見下年。

興元元年甲子、三月丙戌、（十五日）自饒州刺史、遷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

舊傳云、未幾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按如側重俄字、佑抵饒任似應在建中三年下半年、至是已年餘矣。傳之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應十一字連一句、與前大歷十四年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例同、廣爲雄鎮、卽余所謂大鎮加御史大夫也。譜於上年著爲御史大夫、且云、案舊紀稱前饒州







刺史杜佑爲廣州刺史，則未爲廣州以前，當另外御史大夫也。頁六八以爲御史大夫及爲廣州刺史分作兩截，各隸一年，非徒昧於官制，且失句矣。遺愛碑云明年以御史大夫領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史此明年字如呆解，則佑應建中四年方抵饒州。佑誌云以亞丞相顓政南方，亞丞相卽御史大夫，足見御史大夫之授與廣州刺史不能離而爲二。佑在貞元末未入覲已前，已云歷官四十八考引見前，今郭氏家廟碑錄子儀三十六考，尚一千二百餘字，若舊紀必一一盡著，更將被人亂駡斷爛朝報不已矣。是舊紀之不書兼御史大夫，勢有所限也。善哉王鳴盛之言曰：書官必書其全銜，元修宋史亦如此，於史法誠覺非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考唐宋官制，亦不恨其太詳也。自不通古今、無學無識之人觀之，若者本職，若者兼官，若者特賜之名，若者虛加之號，與夫遥領、寄祿、檢校、裏行、階勳、爵秩、食邑、章服，一槩茫然不辨，亦無怪乎其惡繁而好簡矣。商榷七六使王氏生今日，正不知如何感慨系之矣。近吳廷燮氏修唐方鎮年表，缺憾雖多，然於此道頗能細究，舊學亦自有專長，吾人其能以空疎文固陋乎。

譜引道光廣東通志唐任廣州刺史可考者五十四人頁七〇—七一，於時代先後，大致尚合，蓋志由阮氏修，在舊方志中固負有盛譽者。

佐幕者有段平仲掌書記。

嘉慶重修楊州府志三五大都督府長史下著錄杜佑，繼以李復，其考證云：舊書杜佑傳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十三年，詔佑兼淮南節度使。十九年入朝，段平仲傳杜佑、李復

相繼鎮淮南、然則杜佑丁母憂免、李復代之、十三年再任淮南、又代李復、故云相繼。余按舊書祇言十三年兼徐泗節度使、修志者誤引作淮南、譜又漫不加察、直抄其說、頁七八疎矣。考舊書一五三平仲傳、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皆表平仲爲掌書記。復移鎮華州、滑州、仍爲從事。又新一六二平仲傳、杜佑李復之節度淮南、連表長書記、此即揚府志所本。但考舊一二二及新七八復傳、復並無節制淮南事。自貞元二年以迄復卒、舊紀傳於其仕歷尤接續無斷。如

貞元二年正月丁未、以江陵少尹李復爲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舊紀一二。

三年五月丙午、以嶺南節度使杜佑爲尚書右丞、以容管經略使李復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同上。

徵拜宗正卿、加檢校工部尚書、未一歲、會華州節度李元諒卒、以復爲華州刺史。略舊傳。唐方鎮年表列徵拜宗正卿於貞元八年、是也。元諒卒九年十一月。

貞元十年三月乙亥、以華州刺史李復爲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舊紀一三。

貞元十三年四月庚午、十五日義成軍節度使、鄭滑觀察營田使、檢校左僕射、滑州刺史李復卒。同上。

貞元十至十三年間、復方別開府滑州、何緣淮南代佑。歷史之誤、必有其因。試細審之、則嶺南道上、正佑復相繼、佑久於淮南、故舊傳訛嶺作淮、新傳沿謬、揚志更揑生曲說、史冊中如是傳訛者頗多、是在讀書時細心體會也。舊佑傳之丁母憂起復、猶云任上遭喪、特詔留任、並非去任後復起。陳祖范掌錄下、臣有親喪、不聽終服、即起任職、謂之起復、非服滿為官之稱。蓋佑雖留任、仍當請假、假滿視事、唐人便謂之起




復修揚志者泥於俗解故不得不曲說矣新傳云以母喪解詔不許可證。

馬某。

失其名河東集一〇唐故嶺南經略副使御史馬君墓誌云元和九年月日扶風馬君卒略君凡受署往來桂州嶺南江西荆南道皆大府凡命官更佐軍衞錄王府事番禺令江陵戶曹錄府事監察御史皆爲顯官凡佐治由巡官判官至押蕃舶使經略副使皆所謂右職凡所嚴事御史中丞良司徒佑嗣曹王皋尚書胄尚書伯儀尚書昌皆賢有勞諸侯略司徒佑嘗以國事徵顧謂君曰願以老母爲累受託奉視優崇至忘其子之去觀文知馬氏實嘗佐佑嶺南者誌失諸略不詳所任何事矣誌云佑以國事徵亦未詳所指豈徵爲左丞時耶。

皇甫七。

梁肅送皇甫七赴廣州序鎮南杜公負佐世之才有盛名於天下門閭之賓唯吾子屬全文五一八肅卒貞元九年與肅同時帥嶺南者杜姓唯佑故知杜公是佑也。唐代皇甫行七者余所知有二一皇甫湜新書一七六一皇甫鏞白氏集六一然均不類。

貞元三年丁卯五月丙午徵爲尚書左丞。

舊紀一二以嶺南節度使杜佑爲尚書右丞新傳同作右舊紀左譜云案紀爲右丞傳爲左丞新書本傳亦作右丞則知左丞誤也。頁七三余按舊紀一三又云以尚書左丞杜佑爲陝州長史陝虢觀察使則同紀已自不齊況遺愛碑亦作徵爲尚書左丞下文云其登左轄也佑誌入居左轄左轄卽左

丞、此等處當少後人校改、則作左爲信、新傳承三年舊紀而訛耳。

貞元四年戊辰六月乙酉復以御史大夫出領陝府長史陝虢防禦觀察使。

舊紀祇云陝州長史陝虢觀察使、譜沿之頁七四、不著所帶內官、茲據遺愛碑補、譜又云佑之任職、蓋繼李泌頁七五、然泌以三年六月入相、不容虛懸一年之久、據唐方鎮年表四、則泌後尚經李佐、盧嶽兩任、佑始上也。

貞元五年己巳十二月壬申五日、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爲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

譜自貞元五年起至十五年止、皆書歷任云云、本文開篇即已揭其不當、且如作右僕射、亦欠考訂、說見後。

仍兼御史大夫、見下引文、譜漏。

譜引重修揚州府志三五、唐代揚府長史七十八人、且謂李復代杜佑、頁七七—八業於前文興元元年下辨正。志於王鍔之後、李吉甫之前、又著張重政、云冊府元龜言順宗朝委重政淮南節度使、然是時王鍔在鎮、惟鍔以元和二年來朝、吉甫以三年任、其間一年或重政代之耶、附見於此。按唐代曾未聞張重政其人、何因而遽領重鎮。元龜猶云委國家重要政事於淮南節度、志既誤重政爲人名、又加張姓、真是匪夷所思矣。況元和二三年已是憲宗、非順宗、王鍔來朝後、固旋任、白氏集四〇答王鍔陳讓淮南節度使表、既執圭而肆覲、宜返旆而勞旋、同卷答鍔賀賑恤江淮德音表在元和四年正月後、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卿克勤乃職、共理爲心、均可證。復次、唐之奇、杜求仁、韋知己三人志不著





其本事。考徐敬業自領揚州大都督，以之奇、求仁爲左右長史，通鑑二〇三御史臺記、光宅初，徐敬業謀反，夜與江都令韋知止、子茂道計議，已止。或因音近而訛，但知止非長史，志略其事蹟，殆有所諱避也。

貞元六年庚午，抵淮南任所。

按淮南除詔之下在上年十二月五日，中間詔書之傳遞、事務之交代及由陝赴淮，總需一月。遺愛碑云：歲在庚午，以禮部尚書至於是邦，言本年始抵任所也。

後丁母憂，特詔不許解任。

不詳的年。譜從揚州志，謂佑去而李復代，已辨見前興元元年。顧譜又云：其母喪則在十六年以前，並未去官，頁七六此等大節目，何相去未兩頁，竟不相照應如是耶？依後十二年引元龜，則母喪當在十二年前也。

轉檢校刑部尚書。

亦不詳的年。舊傳云：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佑誌云：歷禮、刑二尚書。是檢校刑尚在丁母憂之後，而晉僕射之前也。唐制六部，工、禮最下，刑稍上，故由禮改刑。

貞元七年辛未，奏辟權德輿。

譜祇附見，頁八六不詳年分。按舊一四八德輿傳：貞元初，復爲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再遷監察御史。府罷，杜佑、裴胄皆奏請，二表同日至京。德宗雅聞其名，徵爲太常博士，轉左補闕。八年略據舊紀，貞元

元年四月、兼爲江西、又七年正月庚辰、十九日裴胄爲江西、則兼之罷府、當在本年正月、德輿傳下文復承稱八年故知奏辟德輿是本年事。

貞元十二年丙子二月乙亥、加檢校左僕射。

元龜帝王部二月乙亥、加淮南節度觀察營田使、檢校刑部尚書、兼揚州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杜佑檢校左僕射、據方鎮年表五引左舊傳作右、但下文亦云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復考遺愛碑、俄授左揆、竟參大政、佑誌乃進左揆、燮和大政、與下引竇常傳字均作左、譜作右者、沿舊傳之偶訛也。

貞元十四年戊寅、奏竇常爲參謀、授祕書省校書郎。

譜所列賓從、頁八七漏常名。按褚藏言竇常傳、洎貞元十四年秋、成德軍節度使太尉王公命從事御史盧泚貺五百金辟爲掌記、不就。其年、譽淮南節度左僕射霸陵杜公奏爲參謀、授祕書省校書郎、全文七六一又常弟庠有勅目至家兄蒙淮南僕射杜公奏授祕校兼節度參謀同書寄上詩。

貞元十六年庚辰六月丙午、加同平章事、兼領徐泗濠節度使。

舊傳、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據舊書校勘記五〇、十三年應作十六年、又傳文是兼徐泗節度、則揚州志所云十三年詔佑兼淮南節度使爲無根、參上文與元元年說。譜亦知三當作六、頁八一何以又採揚志十三年杜佑、李復相繼之說、此亦其不相照應之一端也。

是歲營救薛戎。

譜於此事衹附見、頁八五—六新書一六四戎傳淮南節度使杜佑聞之、書責冕、會亦病死、得解、據方鎮年表六冕似卒貞元末或永貞初、其時佑已不任淮南。唯舊書一五七馬摠傳貞元中姚南仲鎮滑臺、辟爲從事、南仲與監軍使不叶、監軍誣奏南仲不法、及罷免、摠坐貶泉州別駕、監軍入掌樞密、福建觀察使柳冕希旨欲殺摠、從事穆贊鞫摠、贊稱無罪、摠方免死、南仲罷義成系在十六年四月、通鑑二三五亦彙敍戎事於本年之下、故改移此處。戎事亦見元稹所爲戎墓誌。

貞元十七年辛巳、九月十七日、表請寫付新羅賀正使貞元廣利方五卷。

譜據夢得集注貞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編十九年下、頁一一〇但此時佑去淮已多月、九七、字相類易訛、應是十七年事、故改編於此。

十月庚戌、表進通典於朝、凡九門、共其二百卷。舊傳云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元龜六〇七杜佑爲淮南節度使、貞元十七年獻通典、皆作十七、譜衹因會要三六作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仕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遂列進書於十九年、且云據唐會要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與余據定以大歷三年爲通典撰著之始、亦恰得三紀之數也、頁九七余已於大歷元年下有所辨明。今會要無善本、舛誤累累、尤以紀年之數字爲甚、拙著突厥集史累有辨正、今不備舉。此會要不可信賴者、若十九年二月佑已身自入朝、又與遣人詣闕不合、故苟無不易之確證、則不如其從衆矣。元龜引表文作言涉三紀、丙午至辛巳亦恰三紀也。若求其實、通典當非至本年始成書、佑已位高名鉅、特借重朝廷爲自己著作之地耳。

上疏論西戎事。

譜云、案佑論西戎卽指吐蕃、蓋在平淮南之亂以後、入朝之前、當貞元十七年也、頁九八說雖可信、然尚乏舉證。按表有云、河中誅鋤、不勞兵革、淮右底定、不戮一人。譜未引此四句。然此數年間河中並無變亂、唯通鑑二三六於本年八月前書云、河東節度使鄭儋暴薨、不及命後事、軍中喧譁、將有它變、中夜十餘騎執兵召掌司記令狐楚至軍門、諸將環之、使草遺表、楚在白刃之中、操筆立成、則河中當河東之訛。淮右底定、乃指十六年十月詔復淮西吳少誠官爵事也。表首又云、臣一辭闕庭、已僅二載、全文六十二作已經。按佑自四年由左丞出爲陜虢、未嘗入朝、已僅二載句必有傳訛、豈應作紀有二載乎、書之以待再考。表又云、陛下弘貸豺狼、矜其凶悍、布以恩澤、果此知慙、功因德成、不以兵制、其本事亦未詳。

貞元十八年壬午、七月、符載入淮南幕。

載送薛評事還晉州序云、十八年秋七月、余自潯陽來赴丞相府、與評事始相值、略廣陵握手、秋往汾晉。全文六九〇薛評事失其名、或亦淮南幕之一人也。

是月庚辰、二十六日朝以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恤之、有表謝。

舊紀一三、庚辰、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載爲杜相公賀恩賜淮西粟帛表云、今月某日中使某官至、伏知聖旨、賜淮西節度使吳少誠米若干石、鹽若干石、帛若干疋。全文六八八





時累表辭職。

禹錫代請朝覲表、譜附十九年下頁一〇一—二按表有云、遠違輦下、十有四年、恪守淮濆、逮今一紀、佑四年自京出爲陝虢、計至十七年爲十四年、又淮南以六年抵任、亦計至十七年爲一紀、則禹錫代表、應附十七年下。載又有請朝覲表云、臣自違天顏、二十餘載略、況臣暮齒、筋力漸衰、以中人之材、當大藩之寄略前後陳乞、煩黷聖聰全文六八八、亦代佑之作、曰前後陳乞、則見請之在前而未允矣、二十應作一十。

表進廬州嘉禾。

載廬州進嘉禾表云、得廬州刺史裴靖狀、稱巢縣百姓唐海母喪、廬墓、手自耕植、以備祠祭、無何、於粟田之中、輒產嘉禾一本六穗、一本五穗、卽時差錄事參軍朱寧、丁寧考驗、事狀明白略故使騰芳高隴、擢穎清秋全文六八八按裴靖名見劉禹錫代謝墨詔表譜頁九八廬州隸淮南道、下引第二表、廬州刺史除改、路應故知此事在前。

得風疾、朝遣中使朱萬春至、賜手詔並賜御札藥方四道、有表謝。

載謝賜藥方表云、中使朱萬春至、伏知聖旨、念臣風疾、賜臣手詔、並賜御札藥方四道略前月九日、臣飲食失宜、誤爲熱風所中、初甚沉頓、肢體不安、今暫調護、稍用衰退全文六八八曰熱風、可見在夏秋之間。

朝繼遣中使郭忠政至、手詔諭問。

載謝手詔表云、今月日中使郭忠政至、伏奉手詔、以臣微疾尚軫聖懷、略臣初中風疾、狀候頗劇、自蒙聖澤、特賜神方、略曾不信宿、已覺痊平。全文六八八與前表比讀、知此事在後。

又遣中使齎詔褒慰、並示知除改廬州刺史路應及他州刺史裴靖、羅珦、李正明等。

載謝手詔第二表云、中使某至、伏蒙詔旨褒臣政事、慰臣疾病、并示除改廬州刺史路應等、略臣伏見自淮而南、天下重鎮、臣叨受旄鉞、僅二十年、略臣所患風疾、漸至降損、略此皆陛下神方祕術之所攻療、非臣調護所能平愈。伏見除改諸州刺史等、路應和而明、裴靖才而通、羅珦斷而達、李正明強而毅、陛下或以賞授、或以能遷、或增之以憲司、或擢之以棘寺。全文六八八觀表題第二及神方句、又知此表在前表之後。二十字應乙。佑以六年抵任、計至此剛十二年餘、故曰僅十二年也。路應、昌黎集二六有碑。裴靖已見前。珦爲珦誤、見拙著全唐文札記三五五頁。羅珦亦見禹錫代謝墨詔表、譜頁九八全唐詩五函七冊羅珦會稽人家於廬州、貞元中刺本部、以治行聞、再遷京兆尹。同書十一函七訛爲羅炯、拙著讀全唐詩札記一二六頁已辨之。新表七二上丹陽有李正明、右衛將軍、乃李靖弟、時代不合、非此李正明也。

朝因佑累表求代、十月丁亥、四日以刑部尚書王鍔爲淮南副節度使兼行軍司馬。

通鑑二三六、貞元十八年、淮南節度使杜佑累表求代、冬十月丁亥、以刑部尚書王鍔爲淮南副節度使兼行軍司馬。又遺愛碑、居鎮十三年、願修覲謁、拜章十上、西嚮涕淚。上難其繼、慰勉而已。公以述職在於庇人、納忠在於薦賢、密疏請以王公爲代、詔爲之貳、暨公之至也、由大司寇爲大司馬、以副

車戎裴伏謁和門、此事實爲明年鍔代佑之張本、顧譜於本年下竟不之著、斯爲失考矣。

朝賜冬衣有表謝。

載謝賜冬衣表云、中使某至、伏奉詔旨、并賜臣及將士冬衣等、全文六八八按載在佑幕僅半年、此是本年冬所賜無疑。各大節鎮每歲冬末皆有此等恩賜、譜於十六年引禹錫代謝冬衣表、謂時徐亂初平、故政府頒冬衣以賜將士、頁九三非事實也。

是歲前淮南同僚崔中丞卒、爲文祭之。

中丞名待考。地載篇杜相公祭崔中丞文云、累參戎府、九牧大郡、略佑自弱齡、實奉周旋、綢繆出處、四十餘年、昔佐此府、周行接聯、佑忝末介、公總中權。全文六九一繹文知崔公實佐元甫之幕、佑得結交、或卽在寶應元年初入潤州幕時、由壬寅計至壬午、恰四十一年。

又易定張茂昭母喪、遣使致祭。

載杜相公祭易棣張相公太夫人文云、輔助司空、淑茂芳馨、大君有命、啓封於邢。全文六九一按舊紀一三、貞元七年三月、義武軍節度張孝忠卒、贈檢校司空、此卽孝忠之妻、茂昭之母也。茂昭丁母憂起復、舊新本傳均不載。復考新方鎭表六六、貞元元年、成德軍節度增領德棣二州、元和四年、德棣二州隸保信軍節度、不聞棣州隸義武、易棣當易定訛。

淮南幕佐尚有韋溫。

譜祇著劉禹錫、段平仲、劉伯芻及舊傳之鄭元等。頁八七按平仲非淮南佐、已於興元元年下辨正、余

前後所補、有竇常、符載、穆賞三人。今考禹錫代謝加兵馬使朱、鄭官表、奏事官韋溫回、唐制節鎮常遣幕佐赴都奏事、是十六年下半年韋溫在淮南幕也。舊書一六八有韋溫、係德宗朝翰林學士韋綬子、疑非其人。佑開府淮揚、足十三載、前後賓佐、應有數十、今所知殆不及什二三、惜杜佑賓佐記之題名已失傳矣。

郎官柱封外有鄭元、勞考六徵舊書一四六鄭元傳及舊杜佑傳兩事。余按封外之鄭元、似當貞元中期、或卽佐杜確之人、舊書鄭元傳云、累遷御史中丞、貞元中爲河中節度使杜確行軍司馬、確卒、遂繼爲節度使、確以貞元十五年底鎮河中、十八年三月元繼爲節度、均舊紀一三。考德宗晚年被貶者罕得召用、佐杜佑之鄭元、既爲德宗竄之嶺外、則此河中節度鄭元、是否同人、未可必也。

劉禹錫尚有代謝鍾馗歷日表。

此表見夢得集一七、譜收元和元年、頁一一九大誤、表題又代杜相公謝鍾馗曆日、應仍淮南代作、表、云高品某、至奉宣聖旨、賜臣畫鍾馗一、新曆日一軸、不知的年、故與後條同附本年。

淮南任內、曾授和州刺史裴誼爲本州團練使。

和州亦淮南所轄、劉禹錫送湘陽熊判官孺登府罷歸鍾陵因寄呈裴中丞二十三兄詩自注、中丞爲博士、製相國柳宜城謚議、識者韙之、頃授予以其本、厥後牧和州、節度使杜司徒以中丞材譽俱高、欲令軍裝、以重戎府、故授以本州團練使、滿座觀腰韃、禮成驩甚、相視而笑、後房燕樂、卜夜縱談、予忝司徒之賓、時獲末座。全唐詩六函二冊禹錫一 佑在淮未加司徒、亦後來追稱、與前引代杜司徒謝追贈

缺页

貞元二十年甲申年七十、以歲及懸車、三上表致仕、不許。

墓誌云、初公來朝之明年、年及懸車、抗章告老、三上不允。譜失著。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

譜於本年收上謝追贈表及上謝鍾馗歷日表、誤也、前已辨正。

元和三年戊子、長子師損除工部郎中、有表謝。

白氏長慶集四〇答杜佑謝男師損除工部郎中表云、卿道贊謨猷、功成輔弼、師損克承訓義、雅有令名、豈惟賞延、兼以能選、班行久次、頗積公勤、郎署稍遷、未爲渥澤、省茲章奏、深見懇誠、所謝知。據余考證、是本年事、白氏長慶集僞文。譜失著。

元和五年庚寅。

譜於本年收禹錫代杜相公謝就宅賜食表、大誤、禹賜已久貶朗州、不克代草表也、說見前。

八月、權德輿撰杜岐公郊居記刻石。

譜祇據唐文粹七五收其文。頁一三一—三按集古錄目四唐杜佑郊居記、太常卿權德輿撰、正書、不著名氏、元和五年八月立、又金石錄九唐杜岐公郊居記、權德輿撰、正書、無姓名、元和五年八月、考舊書一四八德輿傳、遷太常卿、五年冬、宰相裴垍寢疾、德輿拜禮部尚書平章事、八月時德輿正官太常卿也。

十月、自撰莊居記、倩沈傳師正書立石。

譜祇據全文四七七收其文。頁一三〇—一按金石錄九、唐杜岐公莊居記、佑自撰、沈傳師正書、元和五年十月、傳師舊新書均有傳、是年官未詳。

大理卿武少儀亦撰王處士引水記立石。

譜失收。集古錄目四云、唐王處士引水記、大理卿武少儀撰、與郊居記皆一體、書無書人名氏、杜佑有池泉在長安杜曲、處士王易簡爲佑鑿石引泉爲瀑水、碑以元和五年立。少儀舊新書無傳、亦不見宰相世系表、其文今收全唐文六一三、略云、琅琊王易簡今之獨行士也、略司徒相國好山水之遊、略每車馬轡至、簪裾蒲按滿訛席布褐之客、唯王生焉、略岐公有林園亭沼在國南朱陂之陽、地名樊川鄉接杜曲、卻倚峻阜、舊多細泉、略王生睨之歎而言曰、天造斯境、人有遺功、若能疏鑿控會、始可見其佳矣、公乃命僮使具畚鍤、稽度力用、而請王生主之、略少儀忝公門客、竊跡翰苑、謬當授簡、俾紀王生之能事、因獲略而敍焉、其餘則已具奉常權公之記述、故不復重列云。題王處士鑿山引瀑記。依文少儀似亦嘗佐佑幕者。

元和七年壬辰六月癸巳、爲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

光祿大夫爲文散官最高之階、從二品、太保正一品、散官比實官低、故曰守、許佑致仕之詔、已見舊本傳、今白氏集三八有杜佑致仕制、是後人僞撰、辨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

自撰賓佐記刻石、凡八十餘人。

集古錄目四、唐杜佑賓佐記、司徒平章事杜佑撰、不著書人名氏、所記前後賓佐、其首曰今相國中書

侍郎趙國公者李吉甫也、其餘凡八十餘人、碑以元和間立、三長物本元和間寶刻叢編七引作元和七年。按吉甫以六年正月相封趙國公、舊本傳叢編作七年想當不誤。又舊一四八吉甫傳、自屯田員外改駕部員外、貞元七陸贄入相出爲明州員外長史、貞元八久之起爲忠州刺史、約貞元十一六年不徙、以疾罷、尋授郴州刺史、遷饒州、貞元十九、見拙著貞石證史五六九頁。不言曾佐佑、未知所佐何幕也。譜曾據揚州志六四附著賓佐記之目、云在龍興寺壁、頁一〇二按龍興寺即杜佑淮南寫真之所、然賓佐記固作於長安龍興寺壁、所有或後人轉録者耳。

十一月辛未、卒於安仁裏第、冊贈太傅。

冊贈太傅、舊新傳同。今白氏集三八有贈杜佑太尉制、按中唐已前太尉不輕授、佑無克城復土功、何緣得此、文是後人僞撰、已於白氏長慶集僞文辨正之。

元和八年癸巳、四月乙酉、返葬於少陵原大墓、權德輿撰墓誌銘并序、沈傳師正書。

譜已據唐文粹六八收墓誌、頁一四一—四惟未著書人。按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岐國安簡公杜佑墓誌、唐權德輿撰、沈傳師正書。

與祭者兵部尚書王紹、譜據文苑英華九八四誤王昭、頁一四一及一四五參拙著唐史餘瀋王召條、據舊紀、時官兵尚者爲王紹、舊書一二三有傳。

神道碑、李吉甫撰、張弘靖書、袁滋篆額、以元和十一年立。

譜失收。按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贈太傅岐國公杜佑碑、唐李吉甫撰、張弘靖書、袁滋篆額、






元和十一年、吉甫已於九年冬先卒、或先撰後立、否則十一字有傳訛。

長子師損、貞元末授秘書省著作郎、元和三年累遷工部郎中、佑卒時官司農少卿、卒贈給事中。

佑子孫事蹟、爲譜所缺或誤者、就見聞所及補正之。惟杜牧事蹟較多、應别爲考、不復旁綴。

佑誌稱嗣子司農少卿師損、記其元和七年見官也。譜云「案師損嘗以工部郎中授祕書省著作郎」略

師損授官佑時任淮南節度、當在貞元末矣頁一六。按師損除工中在元和三年、説已見前。著作郎與諸司郎中論官階雖同是從五品上、然著作閒員、郎署重要、譜於官制時代都未顧及也。全文七五五杜銓司農少卿贈給事中之子銓新表作詮。

詮子愉、宣宗大中十一年重書其祖所作莊居記刻之。

集古録目五唐杜佑莊居記、司徒平章事杜佑撰、佑孫愉書。初佑有莊於杜曲、處士王易簡爲之營治、以元和七年作此記、大中十一年愉重書而刻之三長物本。依前引金石録、七年當五年之訛。據此、則宋人所見杜佑莊居記有兩本、一爲沈傳師書、一爲杜愉書。

佑次子式方、貞元中浙西觀察王緯辟爲從事。貞元末遷太常寺主簿。佑卒時官昭應令。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庚辰二十日卒於桂管觀察使任所。妻李則女。

舊書浙西王緯辟爲從事。據方鎮年表五、緯以貞元三年八月除浙西、十四年七月卒於位、式方被辟當在此前。其授太常主簿、則與兄師損除著作同時。佑誌稱昭應縣令式方、乃元和七年見官也。

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四月庚辰、桂管觀察使杜式方卒。式方官桂管觀察使卒任、亦見李文公集一五

及廣記一二二引逸史、唐語林二引劉公嘉話、予嘗爲大司徒杜公之故吏、司徒冢嫡之薨於桂林也、柩過渚宫、予時在朗州。按禹錫永貞元年貶朗州司馬、元和十年改連州刺史、式方卒時離朗已久、朗州當是韋絢誤記禹錫此年實官蜀之夔州、朗應作夔、夔去荆州非甚遠也。白氏集三四杜式方可贈禮部尚書制、故桂州本管都防禦觀察等使、正議大夫、使持節都督桂州諸軍事、守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南陽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杜式方略可贈禮部尚書、仍賻布帛二百段、米粟二百碩、委度支逐便支遣。李翺寶歷李則誌、次女壻桂州觀察使仕式方。全文六三九全詩八函一冊鮑溶有留辭杜員外式方詩、諒係元和初作、但舊新傳均未言式方歷員外郎。

式方子悰、元和九年三月丁卯、召見於麟德殿前、許尚公主。七月戊辰、自太子司議郎授銀青光祿大夫、殿中少監、駙馬都尉、尚岐陽公主。

兩文均見舊紀一五、譜失採。

杜牧有岐陽公主誌、見全唐文七五六。

悰子裔休、

廣記一八三引盧氏雜說、訛裔體、蓋體字俗作体、涉相似而訛也。岐陽公主誌、生男二人、長曰輔九、年十歲、次曰楊十、始二歲、輔九、楊十、當有裔休或孺休之小名在内。

懿宗咸通七年進士。唐語林九年官拾遺、論主試劉允章題目不合。摭言一三及盧氏雜說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起居郎入充翰林學士。五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制誥。十三年




二月九日、出守本官。翰林學士壁記五月乙亥、坐司業韋殷裕獄、自給事中貶端州司馬、舊紀一九上未詳所終。

雜說稱給事中杜裔休乃書其後來最高之官、七年始登進士、九年不得官至給事中也、摭言作拾遺合。

孺休。

元和姓纂及吳興談志一三訛儒林、又談志一四訛孺林、譜八及一四頁作儒休、一二及二七頁作孺休、字異而無說、非也。按悰之伯祖名儒、當不以儒名其子、唐人寫儒孺字易相混、諸書多作孺是也。

據新表、悰有三子、裔休、述休、孺休、究未詳某二人爲岐陽公主所出。

僖宗乾符三年十一月、自汴宋度支使爲水部員外郎、舊紀一九下六統記作五年、自戶統記作工部郎中授湖州刺史、選司勳郎中、中和三年再授、後還給事中。吳興談志一四昭宗大順元年八月、在蘇州刺史任上爲錢鏐所殺。新紀一〇

今郎官柱戶中無孺休名、似統記作工部者近是、勳中亦疑不確也。宋僧傳一二文喜傳、乾符己亥六年湖刺杜孺休、則六年時斷已在湖州任上矣。廣紀四三引神仙感應傳、於琮南遷時杜儒休給事刺湖州、據新書一〇四琮之南貶在咸通末、孺休固未除湖州、小說多不可信。桂苑筆耕集七有致湖州杜孺休常侍書、知其在湖任已檢校常侍、廣記四〇九稱給事杜孺休、亦後來遷給事中之證。

佑三子、從郁、郁子牧、顗、牧子承澤、晦辭、德祥。

譜於牧後雖列顗事蹟、頁二五但撮録新表時則將顗及晦辭、德祥漏去。

顗大和五年進士。八年李德裕爲鎮海軍節度辟爲巡官試協律郎。子麟師。

事實皆見牧所爲誌頁二五―六惟年分則據誌推定。廣記一八一引盧氏雜説、大和中進士杜顗、極有

時稱。又牧有送杜顗赴潤州幕詩全詩八函七冊卽淛西也。誌稱一男麟師、新表則列顗子无逸、麟師乃

无逸小名、可於下文見之。譜亦誤奪无逸。

晦辭小名曹師、字行之。歷左補闕、後自吏部員外郎爲淛西趙隱從事乾符元年、隨府罷同二年。是歲十月、

劉鄴出除淮南節度、又辟爲判官、終焉。

歷左補闕及其字見元和姓纂及新表。唐語林七、唐師名晦辭、略晦辭終淮南節度判官、略晦辭自吏

部員外郎入淛西趙隱幕。金華子雜編、杜晦辭自南曹郎爲趙公隱從事於朱方。王□之叛、趙相國以

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職。略永寧劉相國鎮淮南、又辟爲節度判官。

德祥小名㞳㞳、字應之。御史中丞。昭宗光化四年爲禮部侍郎、貢舉。

小名見金華子。字及御史中丞、禮部侍郎、分見姓纂及新表。唐語林七、德祥、昭宗時爲禮部侍郎、知

貢舉。年分見登科記考二四。

# 唐陸宣公年譜

清·楊希閔 編撰
刁忠民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光緒四年刻本

《唐陸宣公年譜》一卷，清楊希閔編撰。光緒四年刻本。

陸贄（七五四—八〇五），字敬輿，唐蘇州嘉興（今屬浙江）人。少勤儒學，登大曆六年進士第，德宗召爲翰林學士。朱泚之亂，從駕奉天，書詔多出其手，武夫悍卒，讀之至於泣下。官至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多有論奏，根柢六經，指柬王道，匡救時弊。後爲裴延齡所譖，貶忠州别駕。永貞元年卒，時僅五十二歲。贈兵部尚書，謚曰宣。所著有《翰苑集》二十二卷、《集驗方》五十卷。

陸贄年譜，作者凡十餘家，明人陸申、吴一鵬，清人張佩芳、江榕、丁晏諸譜，詳略互見，間有訛誤。楊希閔所譜，詳略有序，實勝於前。希閔號鐵傭，新城人，以明經隱居不仕，著述爲樂。其著述頗富，而尤擅表譜，慕先代名賢，爲撰年譜約二十家，此譜其一也。其自序有云：「宣公集本有年譜，寥寥不及十頁，既不足盡生平矣。近山陽丁氏《頤志堂集》撰有《宣公年譜》，考證較詳，然猶有繁所不必繁、略所不可略者。」希閔之議丁氏，大抵以爲全載篇目，則失之過繁；而止載目錄，忽略其言，則失之太略。故其譜所載，「凡深謀讜議，多錄精要」，而撰述篇目之無關大要者，缺而不書，亦自成體例。譜首附有引用書目，譜中每條皆注明出處，可見搜羅之廣及著述之謹。敘事之外，多引名賢論斷，亦多直下己意，且附唐宋以下諸賢之記敘評論，可謂竭盡表彰先賢之能事矣。唯其議論丁譜，似嫌稍過。蓋丁氏意求簡明，備列目錄，亦有編年文目之用，頗便於讀陸氏文集者。希閔意在言行並舉，使「一代偉人寫照紙上」，故詳議論而略篇目，而省文無多，卻有文目不全之失。然則各成體例，皆有得失，非可厚此而薄彼也。





# 唐陸宣公集年譜序

宣公集本有年譜、寥寥不及十葉、既不足盡生平矣。近山陽丁氏頤志堂集撰有宣公年譜、考證校詳、然猶有繁所不必繁、略所不可略者。蓋公之行事不多表見、而經國遠猷全在奏議、即奏議所言、可以知其學問、可以知其相業、並可以測其未盡所用、使盡所用、坡公謂貞觀可復、吾意猶不僅復貞觀已也。今若止載目錄、忽略其言、則如閱仕宦履歷一通、啟發人處少矣。故凡深謀讜議、多錄精要、俾讀者攷其行、誦其言、言行表裏、而一代偉人寫照紙上矣。持是以讀全集、已若食雞取跖、或荒僻處所未見全集者、得此亦可攬擷大凡、此鄙人撰宣公年譜之意也。至如指斥一二吳、齮齕竇參、深惡于

公巽、讜諤之朝、詎有信史、隨文略辨、亦瑣瑣無庸、吾決知世無殺人之曾參而已。

光緒丁丑九月之望、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書於臺陽海東書院。





# 唐陸宣公年譜引用書目

本集

舊唐書

新唐書

資治通鑑

通鑑攷異

通鑑輯覽

權文公集

蘇文忠集

孫氏唐史論斷

朱子語録

呂成公集
辥文清公集
四庫全書提要
王氏十七史商搉
丁氏頤志堂集
粤督耆公新刋本

# 唐陸宣公年譜

江西新城楊希閔鐵傭編

唐元宗天寶十三載甲午五月二十日、公生。

公姓陸、名贄、字敬輿、吳郡嘉興人。曾祖敦信、高宗時拜左侍極、檢校左相、封嘉興子。祖齊望、代宗時爲秘書少監。父侃、以蔭補溧陽令。母韋氏。集譜。

十四載乙未、二歲。

肅宗至德元載丙申、三歲。

二載丁酉、四歲。

乾元元年戊戌、五歲。

二年己亥、六歲。

上元元年庚子、七歲。

二年辛丑、八歲。

寶應元年壬寅、九歲。

代宗廣德元年癸卯、十歲。

二年甲辰、十一歲。

永泰元年乙巳、十二歲。

少孤、特立不羣、頗勤儒學。集傳。

閔案、少孤、史不定何年月、玩頗勤儒學語、最慧應在十二歲前後。丁譜列之二歲下、今酌錄於此。

大歷元年丙午、十三歲。

二年丁未、十四歲。

三年戊申、十五歲。

四年己酉、十六歲。

五年庚戌、十七歲。

六年辛亥、十八歲。

登進士第、以博學宏辭登科、授華州鄭縣尉。集譜。

七年壬子、十九歲。

八年癸丑、二十歲。

九年甲寅、二十一歲。

十年乙卯、二十二歲。

十一年丙辰、二十三歲。

罷秩東歸省母。路由壽州、刺史張鎰有時名、贄往謁之。鎰

初不甚知，留三月，再見與語，奇之。及辭，遺錢百萬，曰：「願備太夫人一日之膳。」公不納，惟受新茶一串而已。　是年，又以書判拔萃選授渭南尉，遷監察御史。舊書。

丁氏晏曰：舊書張鎰遷壽州在大歷十一年，見本紀。公往謁當在此時。　閱案：舊譜併敘於十八歲下，不及丁譜覈。

十二年丁巳，二十四歲。

十三年戊午，二十五歲。

十四年己未，二十六歲。

帝崩，德宗即位，以東宮時素聞公名，詔對翰林，即日爲學士，數問公計策。集譜。





德宗建中元年，二十七歲。

轉祠部員外郎。公性忠藎，既居近密，感人主重知，思有以效報，政或有缺，巨細必陳，由是顧待益厚。舊書。　德宗立，遣黜陟使庾何等十一人行天下，公說使者，請以五術省風俗，聽謠俗，審其哀樂，納市賈，觀其好惡，訊簿書，考其爭訟，覽車服，等其奢儉，省作業，察其趣舍。八計聽吏治，視戶口豐耗以稽撫字，視墾田盈縮以稽本末，視賦役厚薄以稽廉冒，視案籍繁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虛以稽決滯，視姦盜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眾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三科登儁乂，茂異、賢良、幹蠱。四賦經財實，閱稼以奠稅，度產以衰征，料丁壯以計庸，占商賈以均利。六德保罷瘵，敬老、慈幼、救疾、恤孤、賑貧窮、任失業。五要簡官事，廢兵之冗食，蠲法之撓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無用，罷事之非要。時皆韙其言。新書。

二年辛酉，二十八歲。

十一月，册蜀王妃文，册杞王妃文。

三年壬戌，二十九歲。

四年癸亥，三十歲。

朱泚謀逆，從駕幸奉天。時天下叛亂，機務填委，徵發指蹤，千端萬緒，一日之內，詔書數百。公揮翰起草，思如泉注，初若不經思慮，既成之後，莫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胥吏簡札不暇，同舍皆伏其能。轉考功郎中，依前充職。嘗啟德宗曰：今盜遍天下，輿駕播遷，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動人心。昔成湯罪己勃興，楚昭以善言復國，陛下誠能不恡改過，以言謝天下，使書詔無忌，臣雖愚陋，可以仰副聖情，應令反側之徒革心向化。故奉天所下詔書，雖武夫悍卒，無不




揮涕感激。書。舊 出居艱阻之中、雖有宰臣、而謀猷參決、多出於公、故當時目爲內相。上。同

賜將士名奉天定難功臣詔、丁譜云、案、新紀在是年十月辛巳。 普王荆襄江西道兵馬都元帥制、 渾瑊京畿金商節度使制、

慰問四鎮北庭將吏敕書。

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通鑑、時兩河用兵久不決、賦役日滋、公以兵窮民怨、恐生內變、乃上奏論之。略曰、克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馭將之方在乎操得其柄。將非其人者、兵雖衆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將雖材不爲用。將不能使兵、國不能馭將、非止費財翫寇之弊、亦有不戢自焚之災。今兩河淮西爲叛亂者、獨四五兇人而已、尙恐其中或有詿誤失圖、勢不得止者。況其餘衆、蓋並脅

從苟得全生、豈願爲惡。又曰、人者邦之本、財者人之心、心傷則其本傷、本傷則枝幹顛萃③矣。是以兵貴拙速、不尚巧遲。若不靖於本而務救於末、則救之所爲、乃禍之所起也。

論關中事宜狀、通鑑、公論關中形勢、上不能用。略曰、王者蓄威以昭德、偏廢則危。居重以馭輕、倒持則悖。王畿者、四方之本也。太宗列置府兵、分隸禁衛、諸府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承平漸久、武備寖微④、故祿山竊倒持之柄、一舉而覆兩京。乾元之後、繼有外虞、悉師東討、故吐蕃乘虛深入、先帝避之東遊。是皆失居重馭輕之權、忘深根固柢之慮。追想及此、豈不寒心。今朔方、太原之衆、遠在山東、神策六軍之兵、繼出關外。





倘有賊臣陷冠、黠虜覬邊、未審陛下何以禦之。立國之安危在勢、任事之濟否在人。勢苟安則異類同心、勢苟危則舟中敵國、陛下豈可不追鑒往事、惟新令圖、修偏廢之柄以靖人、復倒持之柄以固國乎。今關輔之間、徵發已甚、宮苑之內、備衛不全。萬一將帥之中、又如朱泚、李希烈竊發郊畿、驚犯城闕、未審陛下復何以備之。臣願追還神策六軍節將子弟、明敕隴隴、邠寧、更不徵發、仍罷間架等稅、冀已輸者弭怨、見處者獲寧、則人心不搖而邦本固矣。

范氏祖禹曰、宣公論用兵之致亂、如蓍龜之先見、何其智哉。天下之患、在於人莫敢言而君不得知。言之而不聽、則末如之何也、必亂而已矣。

論叙遷幸之由狀、通鑑上語及亂、故深自克責、略曰、陛下將一區宇、四征不庭、兇渠稽誅、逆將繼亂、兵連禍結、行及三年。居者有餽送之苦、行者有鋒刃之憂。聚兵日衆、供費日多。常賦不充、乃令促限。促限纔畢、復命加徵。加徵既殫、又使別配。別配不足、於是推算之科設、率貸之法興、禁防滋章、條目纖碎、吏不堪命、民不聊生。陛下急於靖難、累遣東征、邊備空虛、親軍寡弱。尋又搜閱私牧以取馬、簿責將家以出兵、貴位崇勳、孰不解體。加以聚斂之法、轂下尤嚴、邸第侯王、咸輸屋稅、稗販夫婦、畢算緡錢、貴而不見優、近而不見異、其爲憤憾、又甚諸方。陛下又以百度弛廢、志期肅清、持義以掩恩、任法以成理、神斷失於太速、睿察傷





於太精。斷遠則寡怨於人、而疑似之間不容辯也。察精則多猜於物、而臆度之際未必然也。寡怨則重臣懼禍、反側之釁易生。多猜則羣下防嫌、苟且之風漸扇。是以叛亂繼起、怨讟並興、非常之虞、億兆同慮。惟陛下穆然凝邃、獨不得聞、至使凶卒鼓行、白晝犯闕、重門無結草之禦、環衞無誰何之人。自古禍變之興、未有若斯之易。聖旨又以家國興衰、皆有天命。臣學識庸淺、凡是占算祕術、都不涉其源流、至於興衰大端、則嘗聞諸典籍。書曰、天視自我人視、天聽自我人聽。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又曰、天難忱⑤、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則天所視聽、皆因於人、

天降災祥皆考其德、非於人事之外別有天命也。天人之間、影響相準、詩書已後、史傳相承、理亂廢興、大略可記。人事理而天命降亂者、未之有也。人事亂而天命降康者、亦未之有也。陛下鑒既往之深失、建將來之令圖、恐不宜推引厄運、謂爲當然、撓追咎之誠、沮維新之望。惟陛下勤思焉、熟計焉、舍己以從衆焉、違欲以遵道焉、遠憸佞而親忠直焉、推至誠而去逆詐焉、杜讒沮之路、廣諫諍之門焉、埽求利之法、務息人之術焉、錄片善片能以盡羣材焉、忘小瑕小怨、俾無棄物焉。斯道甚易知、甚易行、不勞神、不苦力、但在約之於心耳。

閔案、此篇敘致亂之由、寫出民不聊生曲折、已可爲千

古龜鑑中間敘不可委之天運極言人事當修亦至誠惻怛後對鍼德宗猜忌刻覈信讒拒諫諸獘洞若觀火公納忠於君此其卓卓大者故節錄略詳焉

論當今切務狀 通鑑上問公以當今切務公以曩日致亂由上下之情不通勸上接下從諫乃上疏略曰當今急務在於審察羣情羣情之所甚欲陛下先行之羣情之所甚惡陛下先去之欲惡與天下同而天下不歸自古及今未之有也今天下之所欲者在息兵在安業天下之所惡者在斂重在法苛陛下欲息兵則寇孽猶存兵固不可息矣欲安業則征徭未罷業固未可安矣欲薄斂則郡縣懼乏之軍用令必不從矣欲去苛則行在素震威嚴言且無驗矣將欲平禍亂拯阽危恤烝黎安反側既未

有息人之實、又乏於施惠之資、惟當違欲以行己所難、布誠以除人所病。頃者中外意乖、君臣道隔。郡國之志不達於朝廷、朝廷之誠不升於軒陛。上澤闕於下布、下情壅於上聞。實事不必知、知事不必實。上下否隔於其際、眞僞雜糅於其間、欲無疑阻、其可得乎。又曰、總天下之智以助聰明、順天下之心以施教令、則君臣同志、何有不從、遠邇歸心、孰與爲亂。

閔案、上下否隔、實事不必知、知事不必實、古來季世之病大都如此、不獨唐德宗也。

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通鑑前疏奏旬日、上無所施行、亦不詰問、又奏、略曰、臣聞立國之才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情。易乾下坤上曰

泰損下乾上曰否，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夫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矣，豈不謂之損乎。是以古先聖王之居人上也，惟以其欲從天下之心，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陛下以刑威照臨，以嚴法制斷，故遠者驚疑，而阻命逃死之亂作，近者畏懾，而偷容避罪之態生，人各隱情，以言爲諱。至於變亂將起，億兆同憂，獨陛下怡然不知，方謂太平可致。陛下以今日之所睹，驗往時之所聞，孰眞孰虛，何得何失，則事之通塞備詳之矣，人之情僞盡知之矣。

論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通鑑、公旣上前疏、上遣中使諭之曰、朕本性

甚好推誠、亦能納諫、將謂君臣一體、全不隄防。緣推誠信不疑、多被奸人賣弄、今所致患害、反在推誠。且諫官論事、例自矜衒、歸過於朕、以自取名。又多雷同、道聽塗說、試加質問、遽即詞窮。所以近來不多對人、非倦於接納也。略曰、天不以地有惡木而廢發生、天子不以時有小人而廢聽納。惟信與誠、有補無失、一不誠則心莫之保、一不信則言莫之行。陛下所謂失之於誠信以致患害者、斯言過矣。夫馭之以智則人詐、示之以疑則人偷、上行之則下從、上施之則下報。若誠不盡於己而望盡於人、衆必怠而不從矣。不誠於前而曰誠於後、衆必疑而未信矣。是知誠信之道、不可斯須而去身。願陛下慎守而力行之、非所以爲悔也。夫仲虺贊揚成湯、不稱其無過而稱其改過。吉甫歌誦周宣、不美其無闕而稱其補闕。是則聖賢以改過爲能、不





以無過爲貴。蓋以爲智者改過而遷善、愚者恥過而遂非、遷善則其德日新、遂非則其惡彌積也。諫官不密、信非忠厚、其於聖德、固亦無虧。陛下若納諫不違、則傳之適足增美。陛下若違諫不納、又安能禁之不傳。夫侈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辭拙而效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考之以實、慮之以終、其用無他、惟善所在。衆多之議、足見人情、必有可行、亦有可畏、恐不宜一概輕侮、莫之省納。陛下又謂試加質問、即便辭窮。臣以陛下雖窮其辭而未窮其理、能服其口而未服其心也。夫下之情莫不願達於上、上之情莫不求通於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未去故也。所謂九弊者、

上有其六、好勝人、恥聞過、騁辯給、炫聰明、厲威嚴、恣彊愎是也。下有三、諂諛、顧望、畏愞是也。上好勝必甘於佞辭、上恥過必忌於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不聞矣。上騁辯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炫聰必臆度而疑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愞者避辜、而情理之說不申矣。上情不通於下、則人惑而不從其令。下情不通於上、則君疑而不納其誠。誠而不見納、則應之以悖、令而不見從、則加之以刑。下悖上刑、不敗何待。又曰、欲理天下而不務於得人心、則天下固不可理矣。務得人心而不勤於接下、則人心固不可




得矣。務勤接下而不辨君子小人，則下固不可接矣。務辨君子小人而惡其言過，悅其順已，則君子小人固不可辨矣。趣和求媚，人之甚利存焉。犯顏取怨，人之甚害存焉。况疏隔而勿接，又猜忌而加損者乎。又曰，其納諫也，以補過爲心，以求過爲急，以能改過爲善，以得聞其過爲明。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容。諫者之狂誣，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於斯，皆爲盛德。諫者有爵賞之利，君亦有理安之利。諫者得獻替之名，君亦得采納之名。然猶諫者有失中而君無不美，惟恐讜言之不切，天下之不聞，如此則納諫之德光矣。

論尊號加字狀。適鑑會術者言國家厄運，宜有變更，羣臣請加尊號，上以問公，公上狀。略曰，

竊以尊號之興、本非古制。行於安泰之日、已累謙沖。襲乎喪亂之時、尤傷事體。豈可近從末議、重益美名。既虧追咎之誠、必累中興之業。以臣庸蔽、未見其宜。

尋論尊號狀略曰、奉聖旨、卿所商量加尊號事、雖則理體甚切、然時運必須小有改變、亦不可執滯不信、卿宜爲朕審量、應⑥亦無妨者。臣聞人主輕重、不在名稱、崇其號無補於徽猷、損其名不傷於德美。必也俯稽術數、須有變更、與其增美稱而失人心、不若黜舊號以祗天戒。天時人事、理必相扶、人既好謙、天亦助順。上納其言、但改年號。

上以中書所撰數文示公、公上言、以爲動人以言、所感已淺、言又不切、人誰肯懷。今茲德音悔過之意不得不深、引

咎之辭，不得不盡洗刷瑕垢，宣暢鬱堙，使人人各得所欲，則何有不從者乎。應須改革事條，謹具別狀同進。舍此之外，尚有所虞。竊以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假使赦文至精，止於知過言善，猶願聖慮更思所難。上然之。通鑑。

閔案：宣公事上，可謂責難陳善之至矣。德宗雖未能盡改，然不以爲忤，所以卒能夷大難而復安其位也。

又案：以下文目，舉其大者，其批勅及循例進表之作，則不具錄。

興元元年甲子，三十一歲。

二月，從幸梁州，轉諫議大夫，依前充學士。舊傳。 山南道險，

公相失在後、帝驚且泣號於軍中、能得公者賞千金。頃之公至、太子親王皆賀。然公數直諫忤上意。盧杞雖貶官、上心庇之、公極言杞奸邪致亂、上滋不悅。故恩遇雖隆、未得爲相。通鑑。

公精敏小心、未嘗有過。艱難扈從行在、輒隨啟沃謀猷、特所親信、時有讒語、不以公卿指名、但呼陸九而已。權序。

李懷光密與朱泚通謀、李晟恐其有變爲所併、奏請移軍東渭橋。上遣公詣懷光營、公還上言、賊泚稽誅、保聚宮苑、勢窮援絕、引日偷生。懷光總仗順之師、乘制勝之氣、鼓行芟剪、易若摧枯。而乃寇奔不追、師老不用。諸帥每欲進取、懷光輒沮其謀、據茲事情、殊不可解。陛下意在全護、委曲聽從、覩其所爲、亦未知感。若不別規方略、漸思制




持，惟以姑息求安，終恐變故難測。今李晟奏請移軍，適遇臣銜命宣慰，偶論此事，懷光大自矜誇，遂云恩命許去，事亦無妨，要約再三，非不詳審。伏望敕下依奏，別賜懷光手詔，示以移軍事由。其手詔大意云：昨得李晟奏請移軍城東，以分賊勢，朕本欲委卿商量，適會陸贄回奏，云見卿語及於此，仍言許去，事亦無妨，遂敕本軍，允其所請。如此則詞婉而直，理順而明，雖蓄異端，何由起怨。上從之。通鑑。

閔案：公覘懷光固已昭晰，保全李晟，尤曲中機會，真善籌畫。

蕭復、劉從一、姜公輔平章事制。

奉天改元大赦制略曰：致理興化，必在推誠；忘己濟人，不

咨訪過。小子長於深宮之中、暗於經國之務。積習易溺、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艱難、不恤征戍之勞苦。澤靡下究、情未上通。事既壅隔、人懷疑阻。由昧省己、遂用興戎、遠近騷然、衆庶勞止。天譴於上而朕不寤、人怨於下而朕不知。馴致亂階、變興都邑、萬品失序、九廟震驚。上累祖宗、下負烝庶。痛心靦貌、罪實在予。自今中外書奏、不得言聖神文武之號。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李納等、咸以勳舊、各守藩維。朕撫御乖方、致其疑懼。皆由上失其道、下罹其災。朕實不君、人則何罪。宜并所管將吏等、一切待之如初。朱滔雖緣朱泚連坐、路遠必不同謀。念其勳舊、務在宏貸。如能效順、亦與維新。朱泚反易天常、盜竊名器、暴犯陵寢、所不忍言。獲




罪祖宗，朕不敢赦。其脅從將吏百姓等，官軍未到以前黨從赦例。赴奉天及收京城將士，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所加墊陌錢、稅間架、竹木茶漆榷鐵之類，悉宜停罷。赦下，四方人心大悅。王武俊、田悅、李納皆去王號，上表謝罪。

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通鑑：上於行宮廡下藏諸道貢獻之物，榜曰瓊林大盈庫。

公上疏。略曰：天子與天同德，以四海爲家，何爲撓廢公方，崇聚私貨，效匹夫之藏，以誘姦聚怨乎。且頃者六師初降，百物無儲，殆將五旬，死傷相枕，畢命同力，竟夷大難。無猛制而人不攜，懷所感也。無厚賞而人不怨，悉所無也。今攻圍已解，衣食已豐，而謠讟方興，軍情稍阻，豈不以患難既與之同憂，而好樂不與之同利。陛下誠近想重圍之殷憂，追

戒平居之專欲、凡在二庫貨賄、盡令出賜有功、每獲珍華、先給軍賞、如此則亂必靖、賊必平、徐駕六龍、旋復都邑、是乃散小儲而成大儲、捐小寶而固大寶也。上即命去其榜。

奉天論進獻瓜果人擬官狀、通鑑、上之在道也、民有獻瓜果者、上欲以散試官授之。公言爵位恆宜慎惜、不可輕用、獻瓜果者賜之錢帛可也。上曰、試官虛名、無損於事。公奏。略曰、當今所病、方在爵輕、設法貴之、猶恐不重、若又自棄、將何勸人。夫誘人之方、惟名與利、名近虛而於教爲重、利近實而於德爲輕。專實利而不濟之以虛、則物力不給、專虛名而不副之以實、則人情不趨。故國家命秩之制、有職事、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然掌務而受俸者、惟係職事之一官、此所謂施實利而寓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止於服色資

蔭而已、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實利者也。今之員外試官、雖則授無費祿、然而冒鋒鏑、排患難、竭筋力、展勤效者、皆以是酬之。若獻瓜果者亦以授之、則彼必相謂曰、吾以忘軀命而獲官、此以進瓜果而獲官、是乃國家以吾之軀命同於瓜果也。視人如草木、誰復爲用哉。今陛下既未有實利以敦勸、又不重虛名而濫施、則後之立功者、將曷用爲賞哉。

奉天論解蕭復狀、蕭復嘗言於上曰、宦官自艱難以來、多爲監軍、恃恩縱橫、此屬但應掌宮掖之事、不宜委以兵權國政。上不悅。又嘗言、陛下踐阼之初、聖德光被。自楊炎盧杞讟亂朝政、以致今日。又嘗與盧杞同奏事、杞順上旨、復正色曰、盧杞言不正。上愕然、退謂左右曰、蕭復輕朕。旋命充山南東西等道宣慰安撫使、實疏之也。既而劉從一及朝士往往奏留復、上謂公曰、意復悔行、僨之論奏耶。卿知蕭復何如人、其不欲行意趣安在。公上

奏。

晷曰、復痛自修勵、慕爲清貞、用雖不周、行則可保。至於輕詐如此、復必不爲。借使復欲逗留、從一安肯附會。今所言矛盾、願陛下以加辯詰。若蕭復有所請求、則從一何容爲隱。若從一自有回互、則蕭復不當受疑。陛下何憚而不辯明、乃直爲此悵恨也。夫明則罔惑、辯則罔冤。惑莫甚於逆詐而不與明、冤莫痛於見疑而不與辯。惟陛下留意。上亦竟不復辯也。參通鑑。

范氏祖禹曰、德宗惡正直而保奸邪、故親盧杞、疏蕭復。嫌隙既開、無事而疑。宣公之言、蓋欲救其心術、而執疑恥過、不欲辨明、甯蓄諸心、晻昧不決、此讒賊之所由入也。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




以亡者、其德宗之謂矣。

奉天論李建徽楊惠元兩節度兵馬狀、通鑑、時鄜坊節度使李建徽神策行營節度使楊惠元猶與懷光聯營、公請與李晟一併移軍。略曰、李晟李建徽楊惠元三節度之衆、附麗懷光營、無益成功、祇足生事。論勢力則懸絕高卑、據職名則不相統屬。强者惡積而後亡、弱者勢危而先覆。太上消慝於未萌、其次救失於始兆。李晟見機慮變、先請移軍、建徽、惠元、勢轉孤弱、爲其吞噬、理在必然。今因李晟願行、更遣合軍同往、託言晟兵素少、慮爲賊泚所邀、藉此兩軍、迭爲犄角。仍先諭旨、密使促裝、詔書至營、即日進路。懷光意雖不欲、然計亦無所施。是謂先人有奪人之心、疾雷不及掩耳者也。上曰、卿所料極善。恐懷光因此

生辭、轉難調息、更俟旬時。同上。

胡梅磵曰、公言李懷光、李建徽、楊惠元之禍敗、如燭照龜卜。

奉天薦袁高等狀、　奉天論擬與翰林學士改轉狀。　興元論解姜公輔二狀、通鑑、上欲爲唐安公主造塔、厚葬之、諫議大夫同平章事姜公輔表諫、以爲山南非久安之地、公主之葬、會歸上都、此宜儉薄、以副軍須之急。上使謂公曰、唐安造塔、其費甚微、非宰相所宜論。公輔正欲指朕過失、自求名耳。相負如此、當何處之。　略曰、凡論事者、當問理之是非、豈計事之大小。故唐虞之際、主聖臣賢、而慮事之微、日至萬數。然則微之不可不重也如此。陛下又安可忽而勿念乎。若謂諫爭爲指過、則剖心之主、不宜見罪於哲王。以諫爭爲取名、則匪躬之臣、不應垂訓於聖典。假有意將指

過諫以取名、但能聞善而遷、見諫不逆、則所指者適足以彰陛下莫大之善、所取者適足以資陛下無疆之休。因而利焉、所獲多矣。倘或怒其指過而不改、則陛下招惡直之譏。黜其取名而不容、則陛下被違諫之謗。是乃掩己過而過彌著、損彼名而名益彰。果而行之、所失大矣。上意猶怒、旋罷公輔爲左庶子。通鑑。

興元論請優獎曲環所領將士狀、　興元論解蕭復二狀。

興元賀吐蕃尙結贊抽軍迴歸狀、通鑑、上以李晟兵少、欲倚吐蕃以復京城、聞其去、甚憂之、以問公。公上奏。略曰、吐蕃遷延觀望、翻覆多端、致令羣帥進退憂虞。欲捨之獨前、則慮其懷怨乘躡。欲待之合勢、則苦其失信稽延。戎若未歸、寇終不滅。向者謀誘蕃兵、本是

使臣失策。陛下急於戡亂、嘉彼效誠、惟恐後時、不暇詳議、遽降優詔、促令進軍。遠近聞之、莫不危駭。將帥意陛下不見信任、且患蕃戎之奪其功。士卒恐陛下不恤舊勞、而畏蕃戎之專其利。賊黨懼蕃戎之勝、不死則悉爲之擒、百姓畏蕃戎之來、有財必盡爲所掠。倘或幸朝廷播越之際、乘賊泚窮蹙之時、外奉國家、內通兇逆、兩持誘脅之勢、俱納賄遺之資、旁觀戰爭、坐乘衰弊。又曰：今懷光別保蒲絳、吐蕃遠避封疆。形勢既分、腹背無患、瑊、晟諸帥、才力得伸。但願陛下慎於撫接、勤於砥礪、中興大業、旬日可期、不宜倚眷眷於犬羊之羣、以失將士之情也。

宋孫之翰甫唐史論斷曰：觀公論吐蕃情狀、不足助國





討賊、適足爲患、此賢者遠識也。中國有事、藉夷狄之力、未有不爲大患者。唐高祖以至肅宗、代宗、往事可驗。德宗熟聞親見、而不能鑒、又欲藉吐蕃之力、賴天祚唐、遘疾疫而退、不然、公所慮進兵畿郊、不御不前、外奉國家、内遥兇逆、兩受賂遺、且恣剽掠、賊雖耗亡、我亦困竭。其勢至此、唐祚危矣。則中國雖衰、不可假夷狄明矣。不幸有事、惟推至誠任人、以激忠義、天下之大、臣民之衆、必能盡力於國。苟藉夷狄之力、未有不爲大患也。

興元奏請許渾瑊、李晟等諸軍兵馬自取機便狀、通鑑上以李晟渾瑊諸軍當議規畫令其進取令公條疏以聞。略曰、賢君選將、委任責成、故能有功。況今秦、梁千里、其勢無常、遥爲規畫、未必合宜、彼違命

則失君威，奉命則害軍事，進退羈礙，難以爲功。不若假以便宜之權，待以殊常之賞，則將帥感悅，智勇得伸矣。夫鋒鏑交於原野，而決策於九重之中，機會失於斯須，而定計於千里之外，是以用舍相礙，否臧皆凶。上有掣肘之譏，而下無死綏之志矣。且君上之權，特異臣下，惟不自用，乃能用人。惟陛下圖之。通鑑輯覽。

興元請撫循李楚琳狀、通鑑、初，奉天圍解，李楚琳遣使入貢。議者言楚琳凶逆反覆，若不隄防，恐生窺伺。由是楚琳使者數輩至，上皆不引見，留之不遣。甫至漢中，欲以渾瑊代楚琳鎮鳳翔，公上奏，略曰、

楚琳殺帥助賊，謂殺張鎰、降朱泚。其罪固大，但以乘輿未復，大憝猶存，勤王之師，悉在畿內，僅通王命，惟在褒斜。此路若又阻艱，南北遂將夐絕。倘或楚琳發憾，公肆猖狂，南塞要衝，





東趍巨猾，則我咽喉梗而心膂分矣。今楚琳能兩端顧望，乃是天誘其衷，故通歸塗，將濟大業。陛下誠宜厚加撫循，得其遲疑，便足集事。必欲精求素行，追抉宿疵，則是改過不足以補愆，自新不足以贖罪。凡今將吏，豈盡無疵，又況阻命脅從之流，自知負恩，安敢歸化。上釋然開悟，善待楚琳使者，優詔存慰之。

與元論中官及朝官賜名定難功臣狀，本集。奉聖旨，此在奉天將士，並賜名定難功臣。今宰臣等商量，扈從中官辛苦至甚，亦合依例並賜此名。朕以南衙朝士之中，有經奉天重圍，又似卿等昨者奔赴行在，涉歷危險亦極。今不問中官朝官，但經重圍，又到山南者，並擬賜名定難功臣，卿宜商量穩便者。公上奏。略曰：臣聞賞以懋庸，名以彰行。賞乖其庸，則忠實之效廢；名浮於行，則濆冒之弊興。頃以駐蹕奉天，迫於患難，竟

攘兇逆、實賴武人。遂旌定難之勳、特賜功臣之目。名頗符實、事亦會時。至如宮闈近侍、班列具臣、雖奔走恪居、各循厥職、而驅除翦伐、諒匪所任。又屬皇輿再遷、天禍未悔、見危無補、曷謂功臣。致寇方深、孰云定難。縱使遭罹圍逼、跋履崎嶇、難則嘗之、定將安據。勞或有矣、功其謂何。人之多言、靡所不至。必謂陛下溺愛近習、故徇其苟得之情。況該羣司、以分其私昵之謗。怨不在大、釁皆自微。必將沮戰士激勵之心、結勳臣憤恨之氣。所悅者寡、所慍者多。所與者虛名、所失者實事。所悅者臣下之夸志、所病者國家之大猷。利害皎然、不爲難辨。矧今國步猶艱、王化未洽、方資武力、以殄寇讎。蓋非恩倖競進之時、文儒角逐之日。當功而





獎、倘恐未孚。獎又非功、固宜見詒。倘有節效尤著、理當褒崇、賞典甚多、何必在此。其餘別無績用、例須驅馳、且俟賊平、甄錄非晚。

閲案、史言德宗納公此奏而止、所指陳懇切洞達、不由人主不省悟也。

興元論訪求散失內人狀、通鑑、上命公草詔賜渾瑊、訪求奉天所失內人、公奏、略曰、今巨盜始平、疲瘵之民、瘡痍之卒、尚未循拊、而首訪婦人、非所以副維新之望也。上遂不降詔、而遣中使求之。

興元論續從賊中赴行在官等狀、通鑑、上問公、近有卑官自山北來者、率非良士。有邢建者、論說賊勢、語最張皇、察其事情、頗似窺覘、若不追舉、恐成奸計。卿試思之、如何爲便。公以爲盜據宮闈、險遠來赴、行在者、當量加恩賞、豈得復猜慮拘囚。略曰、虛懷待人、人亦思附、任數

御物、物終不親。情思附則感而悦之、雖寇仇化爲心膂矣；意不親則懼而阻之、雖骨肉結爲仇讎矣。陛下獨斷宸慮、專任睿明、降附者意其窺覦、輸誠者謂其游説、論官軍撓敗者猜其挾奸毀沮、陳兇黨强狡者疑其爲賊張皇、獻計者防其漏言、進諫者憚其宣謗。凡此之類、悉貽聖憂、咸使拘留、謂之安置。守護且峻、家私不通、一遭縶維、動歷年歲。由是徇義之心既阻、脅從之黨益堅。又曰：朝廷僻介於遠郡、道路緣歷於連山、杖策從君、其能有幾。推心降接、猶恐未多、稍不禮焉、固不來矣。若又就加猜劾、且復因拘、使反者得辭、來者懷懼、則天下有心之士、安敢復言忠義哉。

論替換李楚琳狀、通鑑、上問公、今至鳳翔、有迎駕諸軍略形勢甚盛、欲因此遣人代李楚琳。





日、今若以行幸之威勢、假迎扈之甲兵、易置以歸、是同膺執。以言平除亂則不武、以言平務理則不誠。以此時巡、後將安入。以此撫御、誰其感懷。又曰、願陛下敷肆眚之恩、布維新之令。然後徵葺皋楚琳、俾入分文武之職。擇元勳宿望、命出總岐隴之師。則彼承詔欣榮、奔走不暇、安敢蠹介、復勞誅鉏。

請釋趙貴先罪狀。鑾駕將還宮闕論發日狀。中云、倘迴睿旨、少俟開晴、則發期雖延、涉路無滯。

收河中後請罷兵狀、通鑑、上使問公、河中既平、復有何事慮有希旨生事之人、請乘勝討淮西者、如所宜區處、今悉條奏。公以河中既平、此則兵連禍結、賦役繁興、建中之釁復起。略曰、福不可以久徼、幸得不可以常覬。覬居福而慮禍、則福可保、見得而

忘喪則喪必臻。臣竊以生禍爲憂，未敢以獲福爲賀。陛下懷悔過之深誠，降非常之大號，知黷武窮兵之長亂，知急征重斂之勸財，德音渙然，與之更始。所在宣勅之際，聞者莫不涕流。天下之情，翕然一變。曩討之而愈叛，今釋之而畢來。曩以百萬之師而力殫，今以咫尺之詔而化洽。是則聖王之敷理道，服暴人，任德而不任兵明矣。羣帥之悖臣禮，拒天誅，圖活而不圖王又明矣。是則好生以及物者，乃自生之方。施安以及物者，乃自安之術。擠彼於死地而求此之久生也，措彼於危地而求此之久安也，從古及今，未之有也。又曰：億兆汗人，四三叛帥，感陛下自新之旨，悅陛下盛德之言，革面易辭，且修臣禮。其於深言密議，固亦未




盡坦然，必當聚黨而謀，傾耳而聽，觀陛下所行之事，考陛下所誓之言。若言與事符，則遷善之心漸固；倘事與言背，則慮禍之態復興。又曰：朱泚滅而懷光戮，懷光戮而希烈征，希烈儻平，禍將次及，則彼之蓄素疑而懷宿負者，能不爲之動心哉。又曰：威則已行，惠猶未洽，誠宜上副天眷，下收物情，布恤人之惠以濟威，乘滅賊之威以行惠。又曰：臣所未敢保其必從，惟希烈一人而已。揆其私心，非不願從也，但以猖狂失計，已竊大號，雖荷陛下全宥之恩，然不能不自靦於天地之間耳。縱未順命，斯爲獨夫，内則無解以起兵，外則無類以求助。其計不過厚撫部曲，偷容歲時，必雖陸梁，勢必不致。陛下但飭諸鎮，各守封疆，彼既計窮算

窮，是乃陛牢之類，不有人禍，則當鬼誅。古之不戰而屈人之兵者，此之謂與。今若不顧機宜，復興戎役，瀆威而蔑惠，舍易而即難，是棄明信而務忿心，假敵辭而資寇援。窮者不收恤，勞者不得居，國之安危，或未可保。此乃成敗理亂之所繫，願陛下難之慎之。本集。　上從公言，詔諸道與淮西連接者，非彼侵軼，不須進討。李希烈若降，當待以不死，自餘一無所問。通鑑輯覽。

胡梅磵曰：公論李希烈事，曲盡情勢。

改梁州爲興元府，升洋州爲望州。詔。

貞元元年乙丑，三十二歲。

公母韋太夫人在江東，序云：省母歸壽春，今鳳陽壽州也。似當在壽州。然去職後又云持喪

於洛、俱不解何故、姑依本傳文。帝遣中使迎致京師、道路皆爲之置驛、鄉里榮焉。集、譜。

貞元改元大赦制、冬至大禮大赦制、蝗蟲避正殿降免囚徒德音、誅李懷光後原宥河中將吏并招諭淮西詔、册嘉誠公主文、告謝昊天上帝文、告謝元宗廟文、告謝肅宗廟文、告謝代宗廟文、祭大禹廟文、張延賞中書侍郎平章事制、賈耽東都留守制、策問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策問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策問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

胡致堂曰、陸公自李泌相從不復諫說、豈惜訪問之道異、以患役之正謂長源周旋三宿間已爲後進嫌有爭能之嫌耳。間參謂嫌有爭能之意非也。長源諫說已善、則不必更堡論耳。庚午以後長源去論諍遂多、然可驗也。

貞元二年丙寅、三十三歲。

誅李希烈後原宥淮西將士并授陳仙奇節度詔、重宥

淮西將士詔、　賑卹諸道百姓等詔、　優卹畿内百姓并除十縣令詔、　蠲優復興元府及洋鳳等州百姓詔、　議減鹽價詔、　賜京城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詔、　令諸道募驍武鎮守人詔、　册淑妃王氏爲皇后文、　劉滋崔造齊映平章事制、　李勉太子太師制、　崔造右庶子制、　盧翰太子賓客制、　崔縱東都留守制、　杜亞淮南節度使制、　虔王申光隨蔡等州節度使制、　李叔明右僕射制、　唐朝臣振武節度論惟明鄜坊觀察使制、　嘉王横海軍節度使制、　韓滉加檢校右僕射制、　馬燧李皋賜實封制、　韓滉度支鹽鐵轉運使制、　李澄贈司空制、　徐鄉州歸順官制、　李納檢校司空制。




貞元三年丁卯、三十四歲。

是年公丁母韋太夫人憂、東歸洛陽、寓居嵩山豐樂寺。藩鎮賻贈及餉遺一無所取、與韋皐布衣相善、惟西川致遺、奏而受之。公父初葬蘇州、至是欲合葬、上遣中使護其柩車至洛陽、其禮遇如此。集譜。

丁氏晏曰、公免喪後除官在貞元六年初、故知丁母憂約在三年也。

四年戊辰、三十五歲。

居憂。

五年己巳、三十六歲。

居憂。

六年庚午、三十七歲。

二月免喪、以中書舍人權兵部侍郎、依前充學士。中謝日、公伏地而泣、帝爲改容叙慰。恩遇既隆、中外屬意爲輔弼。宰相竇參素忌公、公亦疑參之所爲、言參黷貨、由是與參不平。舊書。

七年辛未、三十八歲。

罷學士、正拜兵部侍郎、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公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内、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舊書。新書歐陽詹傳、舉進士、與韓愈、李觀、李絳、崔羣、王涯、馮宿、庾承宣聯第、皆天下選、時稱龍虎榜。韓愈與祠

部陸員外書，往者陸相公司貢士，考文章甚詳，愈時亦幸在得中。其後一二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由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之考文章甚詳也，待梁與王如此不疑也，梁與王舉人如此之當也，至今以爲美談。丁譜。丁氏晏曰：案，試題明水賦，得進士韓愈等二十三人。舊傳，既與二吳不協，漸加浸潤，恩禮稍薄。及通元敗，上知誣罔，遂復見用。

翰林學士吳通元每切中傷，陰結延齡，互言公短。權序。吳通元與弟通微見公驟擢，頗媢恨。公自恃勁正，屢短通元於帝。帝即建言：「承平時，工藝書畫之冗皆待詔翰林，而無學

士。至德以來、命集賢學士入禁中草書詔。今四方無事、制書宜歸中書舍人、請罷學士。帝不許。貞元七年、通元拜諫議大夫、怨望。公與竇參交惡、參從子從舅嗣虢王則之共危公、則之飛謗云、贄試進士受賄謝。帝惡誣構、大怒、罷參宰相、逐則之、通元、公遂相矣。新書吳通元傳。

八年壬申、三十九歲。

四月、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書。　公久爲邪黨所擠、因而得位、意在不負恩獎、悉心報國、以天下事爲己任。上即位之初、用楊炎、盧杞秉政、樹立朋黨、排擯善良、卒致天下沸騰、鑾輿奔播。懲是之失、貞元已後、雖立輔臣、至於小官除擬、上必再三詳問、久之方下。及公知政事、請許





臺省長官自薦屬官。同上。　公以少年入侍内殿，特蒙知遇，不與衆浮沉，苟且自愛，事有不可，必諍之。上察物太精，躬臨庶政，失其大體，動與公違，奸諛從而間之，屢至不悦。親友或規之，公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不恤其他。公精於吏事，斟酌剖決，不爽錙銖。其經綸制度，具在德宗實錄。舊序。

八年春，平章事始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每年集人，其後遂三年一置選，選人猥至，文書多不了尋勘，眞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奸巧，選士一蹉跌，或至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或累歲無人。公令吏部分内外官員爲三分，計闕集人，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順宗實錄。

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通鑑：貞元八年，公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著其名於詔

書。異日考其殿最、并以升黜舉者。詔行之。未幾、或言於上曰、諸司所舉皆有情故、或受賄賂、不得實才。密諭公、自今除改宜自揀擇、勿任諸司。公乃上奏。略曰、國朝之制、五品以上、制敕命之、蓋宰相商議奏可者也。六品以下、則旨授、蓋吏部銓材署職、詔旨畫聞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起居、遺補、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其後倖臣專朝、廢公舉、行私惠、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則莫致也。今臣所舉、宜行以來、纔舉十數、議其資望、不愧班行、考其行能、未聞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聖聽、道之難行、亦可知矣。請使明言之人、指陳其狀、覈其虛實、謬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反其辜。若不出主名、不加辯詰、使枉直同貫、則人何賴焉。又宰相不過數人、豈能遍諳多士、理須展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爲私薦、





情故必多且。今日之宰相、則往日之臺省長官。今日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相。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擧一二屬吏、居宰相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甚矣。蓋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將務得人、無易於此。上竟追前詔不行。通鑑

請遣使臣宣撫諸道遭水州縣狀有曰、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上許爲遣使。同上。

論淮西諸道水損處同遣宣慰狀、通鑑上謂淮西貢賦既闕、不必遣使。公奏略曰、諸道災患既同、朝廷弔卹或異、是使慕聲教者絕望、懷反側者有詞、棄人而固其寇讎、恐非所以爲計也。昔秦晉仇敵、穆公猶救其饑。況帝王懷柔萬邦、惟德與義、寧人負

我，無我負人。同上，略參補。

謝密旨因論所宣事狀，本集，前日顧少連奉密旨，卿與苗晉卿之子，晉卿往年曾有不臣之言，又諸子皆與古帝王同名，意甚不善。緣非諸子之過，不欲明行斥逐，苗粲兄弟並改與在外閒僻處。又聖旨察臣孤貞，猶謂清慎太過，都絶諸道饋遺，卻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納諸財物，至如鞭靴之類，受亦無妨者。略曰，苗粲少以門子，早登朝班，歷拾遺、補闕、起居員外郎中，前後二十餘年，温恭有加，恪慎無怠，端敏足以守職，文學足以飾身。詳其器能，堪處近侍。陛下以粲先父常有過言，名子之方又乖義類，不忍明加斥逐，但令改授外官。伏以古者爵人於朝，刑人於市，惟恐衆之不睹，事之不彰。是以君上行之無愧心，兆庶聽之無疑議。又曰，獎而不言其善，斯謂曲貸，罰而不書其惡，斯謂中傷。曲貸





則授受不明、恩倖之門啓。中傷則枉直莫辨、讒間之道行。此柄一虧、爲害滋大。凡講愬之輩、多非信實之言、利於中傷、懼於公辨。或云歲月已久、不可究尋。或云事體有妨、須爲隱忍。或云惡跡未露、宜假他事爲名。或云但棄其人、何必明言責辱。詞皆近於情理、意實苞於矯誣。陛下若以晉卿跡實奸邪、粲等法應坐累、則當公議典憲、豈令陰受播遷。陛下若察晉卿見誣、又知粲等非罪、則合隨才獎用、不宜降意猜防。以臣蔽滯、未見其宜。又曰晉卿起自文儒、致位台輔、能以謙柔自處、故爲三朝所推。當諒闇之辰、攝冢宰之任、是將備禮、豈足擅權。安肯露不臣之言、招覆族之釁。雖甚狂險、猶應不爲。矧伊老臣、詎忍及此。求之以情既

無端、驗之以跡又無兆、宜蒙昭恕、理在不疑。少連又向臣說、聖諭臣清慎太過、都絕諸道饋遺、卻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納諸財物、至如鞭靴之類、受亦無妨者。臣性實凡鄙、甯忘顧私。家本窶貧、豈能無欲。所以深自刻慎、勉修廉隅者、蓋由負戴厚恩、尸竊大任。既不克導揚風教、致俗清和、又未能減息征徭、濟人窮困。若無恥懼、更啓賄門、是忘憂國之誠、仍速焚身之禍。又曰、陛下以爲鞭靴之類、受亦無妨、若使天下納賄、惟有二三宰臣、四方誅求止於鞭靴細物、行之不足以傷化、絕之不足以利人、則臣固已微抑私心、將順睿旨。若使國家致理、必資饋遺通情、辭之足以失天下之心、受之足以濟天下之務、則臣固亦不避汙行、助





我聖功矣。臣審知此道不惟無益，必有甚損。上好利則下思聚斂，上求賄則下肆侵蟊。不懷愧心，但逞私欲，遞相企效，習以成風。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幣帛；幣帛不已，必及車輿；車輿不已，必及金璧。日見可欲，何能自窒於心？已與交私，固難中絶其意。是以涓流不止，谿壑成災。毫末既差，邱山聚釁。自昔國家敗亡多矣，何嘗有以約失之者乎。陛下嗣位之初，躬行節儉，四方風動，幾致清平。旋以刑峻賦繁，兵連禍結，理功中否，至化未凝，洎大憝殲夷，皇運興復，征伐之役頗息於前時，清約之風亦虧於往日。此則雖革一弊，亦喪一美焉。臣以受恩特深，志欲巨細裨補，苟懷疑慮，不敢因循，意懇詞繁，伏用慙悚。

閱案、此等文直如布帛菽粟、不獨當官立朝可爲金鏡、即學者立身行已、亦可相資爲法。吾每喜誦之、故錄之較備焉。辨苗晉卿父子事、亦侃侃直言、足爲陟罰臧否埽除讒謗之蓍蔡。

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通鑑、嶺南節度使奏、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與俱。上欲從之、公奏。略曰、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素爲衆舶所湊、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攜失所。曾不內訟、更蕩上心。況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豈必信嶺南而絶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所奏望寢不行。通鑑。

論宣令除裴延齡度支使狀略曰、今之度支、準平萬貨、刻

容則生患、寬假則容姦。延齡妄誕小人、用之交駭物聽。尸祿之責、固宜及於僕臣。知人之明、亦恐傷於聖鑒。上不納。同上。

論邊儲不贍狀略曰、邊儲不贍、由措置失當、蓄斂乖宜。故也。今戍卒不隸於守臣、守臣不總於元帥。至有一城之將、一旅之兵、各降中使監臨、皆承別詔委任。每有寇至、方從中覆、比蒙徵發救援、寇已獲勝罷歸。此所謂措置失當者也。頃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而有司競爲纖嗇、不時斂藏、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家之乏。度支物估轉高、軍城穀價轉貴。空中簿帳、僞指囷倉、計其數則億萬有餘、考

其實則百十不足。此所謂蓄斂乖宜者也。舊制關中歲運東方租米、至有斗錢運斗米之言。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則以爲國之大事、不計費損。習近利而不防遠患者、則以爲但令畿內和糴、既易集事、又足勸農。臣以爲兩家之語、互有短長、將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食而嗇用貨泉。近歲關輔屢豐、公儲委積、江淮水潦、米貴加倍。關輔宜加價以糴而無錢、江淮宜減價以糶而無米、而運彼所乏、益此有餘、所謂習聞見而不見時宜矣。今江淮斗米直一百五十錢、運至東渭橋、僦直又約二百、而市司估糴三十七錢、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者斯可謂深失頃




者每年江淮運米百一十萬石、至河陰留四十萬石、太原留三十萬石。京兆諸縣斗米不過直錢七十。請令來年江淮止運三十萬石至河陰、而河陰、太原以次運至京師。其江淮所停八十萬石、委轉運使每斗取八十錢、於水災州縣糶之、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緡、減僦直六十九萬緡。先令戶部以二十萬緡付京兆糴米、以補渭橋之闕數、斗用百錢、以利農人。以一百二萬六千緡付邊鎮、使糴十萬人一年之糧。餘十萬四千緡、以充來年和糴之價。其江淮米錢、僦直、並委轉運使折市綾絹絁緜、以輸上都、償先貸戶部錢。詔行其策、邊備浸充。

論齊映齊抗官狀。

九年癸酉、四十歲。

故事、宰相秉筆決事、每人十日一易。至是賈耽、趙憬、陸贄、盧邁同平章政事、百寮有所關白、更相讓而不言。始詔定旬日秉筆、後詔每日更秉筆。舊譜、丁譜。　先是、上使人諭公曰、自今要重之事勿對趙憬言、當密封手疏以聞。是年五月、趙憬爲門下侍郎、反疑公排己置之門下、由是與公有隙。通鑑。

冬至大禮大赦制。

論緣邊守備事宜狀、通鑑、公上奏論邊備六失、以爲措置乖方、課責虧度、財匱於兵衆、力分於將多、怨生於不均、機失於遥制。略曰、關東戍卒不習土風、身苦邊荒、心畏戎虜。或利王師之敗、乘擾攘而東潰、或投棄城鎮、以搖遠







近之心。豈惟無益、實亦有損、可謂措置乖方矣。自頃權移於下、柄失於朝、將之號令既鮮克行之於軍、國之典常又不能施之於將。罪以隱忍而不彰、功以嫌疑而不賞、使忘身效節者獲誚於等夷、率衆先登者取怨於士卒。僨軍蹙國者不懷於愧畏、緩救失期者自以爲智能、可謂課責虧度矣。虜每入寇、將帥虛張聲勢、惟務徵發益師、無裨備禦之功、重增供億之弊。有司所入半以事邊、閭井由耗、徵求日繁、可謂財匱於兵衆矣。夫兵以氣勢爲用者也、氣聚則盛、散則消、勢合則威、析則弱。自頃分割朔方、列爲三使、其餘鎭軍、數且四十。既無軍法下臨、惟以客禮相待、可謂力分於將多矣。理戎之要、在於練覈優劣之科、以爲衣食等

級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今窮邊長鎮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而常有凍餒之色。關東戍卒，怯於應敵，而衣糧所頒，厚踰數等。又有素非禁旅，遙隸神策，其於廩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可謂怨生於不均矣。自頃邊軍去就，裁斷多出宸衷，戎虜馳突，迅如風飇，驛書上聞，旬日方報，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敵，分鎮者以無詔不肯出師。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將帥幸於總制在朝，不憂罪累，陛下以爲大權由己，不究事情，可謂機失於遙制矣。臣謂宜罷諸道防秋，令本道但供衣糧，募戍卒願留及蕃漢子弟，多開屯田，官爲收糴，寇至則人自爲戰，時至則家自力農。又擇文武能臣爲隴右、朔方、河東之元帥，緣邊諸





鎮有非要者，隨便併之。然後減姦濫虛浮之費以豐財，定衣糧等級之制以和衆，引委任之道以宣其用，懸賞罰之典以考其成。如是則戎狄威懷，疆埸寧謐矣。上雖不能盡用，心甚重之。

閱案此篇文字實經國大猷，當通篇全讀，以上《綱目通鑑》所摘得其大要而已。其間猶有當補摘者，如云：戎狄爲患，自古有之，大抵尊卑序者則曰：非德無以化要荒，曾莫知威不立則德不能馴也。樂武威者則曰：非兵無以服凶獷，曾莫知德不修則兵不可恃也。務和親者則曰：要結可以睦鄰好，曾莫知我結之而彼復解之也。美長城者則曰：設險可以固邦國而扞寇讎，曾莫知力不足

而入不堪，則險之不能恃，城之不能有也。倘薄伐者則曰，驅遏可以禁侵暴而省征徭，曾莫知兵不銳，壘不完，則遏之不能勝，驅之不能去也。議邊之要，略盡於斯云云。此數行包括古今許多邊事。六條中精語倘多，不能具錄。

商量安置寶參事體狀，又奏議寶參等官狀，請不籍錄寶參莊宅狀，請依京兆折納事狀，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糴市草事狀，議汴州逐劉士甯狀，請不與李萬榮汴州節度使狀，請還田緒所寄撰碑文馬絹狀。

十年甲戌，四十一歲。

論左降官准赦合量移劄子，再奏量移官狀，三奏量




移官狀、　請邊城貯備米粟等狀。

論朝官闕員及刺史等改轉倫序狀、通鑑、上性猜忌、官無大小、必自選用、一經譴責、終身不收。好以辯給取人、不收敦實之士。公奏之。略曰、臣竊深惟朝之乏人、其患有七。不澄源而防末流、一也。不考實而務博訪、二也。求精太過、三也。嫉惡太甚、四也。程試乖方、五也。取舍違理、六也。循故事而不擇可否、七也。宰相主吏猶司府主財、主吏在序進賢能、主財在乎頒秩俸。頒者常以除吏多少、準量宰相重輕。宰相承寵私、則援引雖濫而必進。宰相見疏忌、則擬議雖當而罕俞。是使羣材仕進之窮通、惟繫輔臣恩澤之厚薄、求諸理道、未謂合宜。以上不澄源而防末流之患。　又曰、君子以愛才爲心、小人以傷善爲利。愛而引之則近黨、傷而沮之

則似公。是以大道每隳於橫議，良才常困於中傷。失士啟讒，多由於此。以上不考實而務博訪之患。又曰，人之器局有圓方大小之殊，官之典司有難易閒劇之別。將使官不失才，才不失序，在乎制法以司契，擇人而秉鈞。頃之輔臣鮮克勝任，過蒙容養，苟備職員，致勞睿思。巨細經慮，或斷於獨見，或擇自旁求。進取多門，聲實相反。以上求精太過之患。又曰，耀乘之珠不能無類，連城之璧不能無瑕。登進以懋庸，黜退以懲過，二者迭用，理如循環。進而有過則示懲，懲而改修則復進。使黜退者克勵以求復，登進者警飭以恪居。上無滯疑，下無蓄怨。而以一言忤犯，一事過差，遂從棄捐，沒身不復，則人才不能不乏，風俗不能不偷。以上嫉惡太甚之患。又曰，明主不以辭




盡人、不以意選士。如或好善而不擇所用、悅言而不驗所行、進退隨愛憎之情、離合係同異之趣、是猶舍繩墨而意裁曲直、棄權衡而手揣重輕、雖甚精微、不能無謬。以上程試乖方之患。又曰、天之生物、爲用罕兼、性有所長、必有所短、材有所合、亦有所睽。曲成則品物不遺、求備則觸類皆棄。苟區別得宜、付授當器、及乎合以成功、亦與全才無異。今則使人不量其器、與人不由其誠、但以一言稱愜爲能、而不核虛實、以一事違忤爲咎、而不考忠邪。其稱愜則付任逾涯、不思其所不及。其違忤則責望過當、不恕其所不能。是以職司之內無成功、君臣之際無定分。以上取舍違理之患。又曰、覈才取吏有三術焉。一曰拔擢以旌其異能、二曰黜罷以糾其失

職、三曰序進以謹其守常。如此則高課者驟升、無庸者亟退。其餘績非出類、守不敗官、則循以常資、約以定限。故得殊才不滯、庶品有倫、參酌古今、此爲中道。陛下儻御浮議、謂協典謨。久次當進者、既曰務且欲留。缺員須補者、復曰官不必備。則才彥何由進、益理化孰與交修。以上循故事而不擇可否之患。臣昧識不足以周物、微誠不足以動天、徒勤進善之心、轉積妨賢之罪、裁擇用舍、惟陛下圖之。上不聽。

請均節財賦疏、凡六條。其一條論兩稅之弊、略曰、舊制租庸調法、天下均一、雖欲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兵興以來、版圖隳壞、執事者知弊之宜革、而遂失其原、知簡之可從、而不得其要、遽更舊法、以爲兩稅、但取




大歷中一年科率最多者以爲定數。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故先王之制賦入、必以丁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兩稅之立、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由是務輕資而樂轉徙者、恆脱於徭稅。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困於徵求。此乃誘之爲姦、驅之避役。創制之首、不務齊平、供應有繁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又大歷中供軍、進奉之類、既收入兩稅、今於兩稅之外、復又並存。望稍行均減、以救彫殘。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爲額、略曰、穀帛者人之所

爲、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兩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麻、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哉。今之兩稅獨以錢穀定稅、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望勘會諸州初納兩稅年絹布定估、比類當今時價、加賤減貴、酌取其中、總計合稅之錢、折爲布帛之數。其三論長吏以增戶加稅闢田爲課績、略曰、長人者罕能推忠恕之情、體至公之道、以傾奪隣境爲智能、以招萃逋逃爲理化。捨彼適此者、既謂新收而獲宥。倏往倏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惟安居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斂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惰游服役。請詳定考績、若管內阜殷、稅額有餘、任其據戶

口均減，以減數多少爲考課等差。其十分減三者爲上課，減二者次焉，減一者又次焉。如或人多流亡，加税見戶，比較殿罰，法亦如之。其四論税限迫促，略曰：蠶事方興，已輸縑税；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望更詳定徵税期限。其五請以税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其六論兼并之家私斂重於公税，請爲占田條限，裁減租價。事皆不行。

十一月，上書極言裴延齡姦蠹，略曰：延齡以聚斂爲長策（斂，力贍翻），以詭妄爲嘉謀，以掊克斂怨爲匪躬（掊，蒲侯翻），以靖譖服讒爲盡節（左傳：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總

典籍之所惡以爲智術、冒聖哲之所戒以爲行能、惡烏路翻、行下孟翻。可謂堯代之共工、書堯典、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共、音恭。魯邦之少卯也。家語、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七日而誅少正卯、戮之于兩觀之下。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僞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榮衆、其彊⑦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有不可以不除。跡其姦蠹、日長月滋、長、知丈翻。陰祕者固未盡彰、敗露者尤難悉數。又曰、陛下若意其負謗、則誠宜亟爲辨明。爲、于僞翻。陛下若知其無良、又安可曲加容掩。又曰、陛下姑欲保持曾無詰問。延齡謂能蔽惑、不復懼思。移東就西、便爲課績。取此適彼、遂號羨餘。愚弄朝廷、有同兒戲。又曰、矯詭之能、誣

罔之辭、遇事輒行、應口便發、靡日不有、靡時不爲、又難以備陳也。又曰、昔趙高指鹿爲馬、事見八卷秦二世三年。臣謂鹿之與馬、物理猶同、豈若延齡掩有爲無、指無爲有。又曰、延齡凶妄、流布寰區。上自公卿近臣、下逮輿臺賤品、左傳、申尹無字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諠諠談議、億萬爲徒、能以上言、上、時堂劉。其人有幾。臣以卑鄙、任當台衡、情激於衷、雖欲罷而不能自默也。書奏、上不悅、待延齡益厚。

王西莊十七史商榷曰、陸論延齡姦蠹書、長五千九百餘字、舊書延齡傳雖刪節、所存猶不下二千三百字。此關鑑戒、豈嫌大繁乎。新書乃盡削去、僅存數語、非是。閔案、通鑑載此書甚得要、亦不必過繁、今從之。

十一月，除太子賓客，無所過從。舊書。　宰相趙憬本公所引同，嫉公之權，密以公彈事告延齡，延齡銜得爲計。嘗與憬約至上前極論延齡，乃默不語。由是上益信延齡而不直公，竟罷公相，以爲太子賓客。順宗實錄及通鑑。

十一年乙亥，四十二歲。

春旱，邊軍芻粟不給，具事論訴。延齡言贄等與張滂、李充等搖動軍情，上怒，將誅公等四人，會諫議大夫陽城等極言論奏，乃貶公爲忠州別駕。公在忠州十年，常閉關靜處，人不識其面，復避謗不著書。家居瘴鄉，人多癘疫，乃鈔撮方書，爲陸氏集驗方五十卷，行於代。後辥延爲忠州刺史，朝辭日，上令宣旨慰安，而劍南節度使韋皋累上表請以




代已、上銜之不允。舊書、參集譜。譔延齡譖李充、張滂、李銛黨於陸贄。充爲京兆尹、滂爲鹽鐵使、銛爲司農卿、以職事相關、時譖延齡之妄、故惡之。會旱、延齡奏言、贄等失勢怨望、言天旱民流、度支多欠諸軍芻糧、動搖衆心、其意非止欲中傷臣而已。後數日、上獵苑中、適有軍士訴度支不給馬芻、上意延齡言爲信、遽還宮、貶公爲忠州別駕、充、滂、銛皆爲諸州長史。時上怒未解、中外惴恐、以爲罪且不測、無敢救者。諫議大夫陽城即帥拾遺王仲舒、字宏中、并州祁人。補闕熊執易、崔邠、字處仁、武城人。等、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奸佞、贄等無罪。上大怒、欲罪之、太子爲營救、乃解、令宰相諭遣之。金吾將軍張萬福聞諫官伏閤、趨往大言賀曰、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

平矣。遂徧拜城等萬福武人、年八十餘、自此名重天下。通鑑。

司馬公通鑑考異曰、韓愈順宗實錄云、德宗在位稍久、益自攬機柄、親治細事、失人君大體、宰相益不得行其職、而議者乃云由贄而然。按凡爲宰相者皆欲專權、安肯自求失職、不任宰相乃德宗之失、而歸咎於贄、豈人情也。又贄論朝官闕員狀云、頃之輔臣鮮克勝任、過蒙容養、苟備職員、致勞睿思、巨細經慮。此乃諫德宗不任宰相、親治細事之辭也。

公之秉政也、貶李吉甫爲明州長史。及公貶、吉甫徙刺忠州、公門人以爲憂、而吉甫忻然以宰相禮事之、遂與深交。舊書。




十二年丙子，四十三歲。

在忠州。

十三年丁丑，四十四歲。

在忠州。

十四年戊寅，四十五歲。

在忠州。

十五年己卯，四十六歲。

在忠州。

十六年庚辰，四十七歲。

在忠州。

十七年辛巳，四十八歲。

在忠州。

十八年壬午、四十九歲。

在忠州。

十九年癸未、五十歲。

在忠州。

二十年甲申、五十一歲。

在忠州。

順宗永貞元年乙酉、五十二歲。

貞元二十一年春正月癸巳、上崩。丙申、發喪、皇太子卽位、改元永貞元年。舊書。順宗卽位、與陽城、鄭餘慶同詔徵還、未至而公卒、時年五十二。贈兵部尚書、謚曰宣。子簡禮、登




進士第、累辟使府。舊譜。　葬忠州屏風山又名屏山。尋玉虛觀南。今屬四川重慶府。祠祀在忠州治南、又嘉興府北府學西南立祠、有司歲時致祭。集譜。

新唐書傳贊曰、德宗之不亡、顧不幸哉。在危難時聽贄謀、及已乎、追仇盡言、怫然以讒倖逐、猶棄梗。至延齡輩、則寵任盤桓、不移如山、昏佞之相濟也。世言贄白罷翰林、以爲與吳通元兄弟爭寵、竇參之死、贄漏其言、非也。夫君子小人不兩立、邪諂得君則正士危、何可訾邪。觀贄論諫數十百篇、譏陳時病、皆本仁義、可爲後世法、炳炳如丹青、帝所用纔十一。唐祚不競、惜哉。

閱綮舊書謂姜公輔奏竇參語得之於公、又素惡于公異

於部、既輔政而逐之、談者亦以爲恥。又以詞詔中書舍人之職、請罷翰林學士、帝以爲指斥吳通微、通元、故不可其奏。新書亦有與二吳爭寵之云。竊疑數者、皆當日讒謗之點汚也。帝待贄參之薄、公三次上疏申理、可知相軋之妄。詞詔歸中書、本舉舊制、帝好猜疑、必中讒者與二吳不協之語。觀他日痛黜通元、知公誣枉、即可明矣。至惡于公異一事、陸說亦言之。攷舊書于公異傳載黜公異詔曰、祠部員外郎于公異頃以才名、升於省闥。其少也、爲父母所不容、宜其引慝在躬、孝行不虧、匿名跡於畎畝、候安否於門閭、俾其親之過不彰、庶其誠之至必感。乃安於棄斥、游學遠方、忘其溫凊⑧之戀、竟至存亡之隔。爲人子者、忍至是乎。




宣放歸田里，俾自省循。其畢于公異官尚書左丞盧邁奪俸兩月。據此，則公平日薄公異無行則有之，非忌其才也。此黜亦由議者發之，而公適當國，遂謂公褊急忌才，史臣之無識也。公異無行，有可黜之道，於公無與，即畢者奪俸亦無辭，而舊告於公乎？新書入公異於文藝傳，而不載此詔，反含胡不明晰。顧吾尚有二事爲公疑者。趙憬既爲公所引，旋即負公，豈平日往還毫無覺察？雖誠信處友之道，亦似累知人之明。李吉甫雖爲公所黜，要爲公事，無私嫌也。後刺忠州，公適在貶所，正可付之坦然，何至初則慙懼，後乃深交？然則公先實未嘗知吉甫爲人也。凡此或記載有失實處，姑記所疑於此。

唐權德輿翰苑集序略曰、公之秉筆内署也、推古揚今、雄文藻思敷之爲文誥伸之爲典謨俾獷狡向風儒夫增氣則有制誥集一十卷。覽公之作、則知公之爲文也。潤色之餘、論思獻納、軍國利害、巨細必陳、則有奏草七卷。覽公之奏、則知公之爲臣也。其在相位、推賢與能、舉直錯枉、將幹璿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階、敷其道與伊說爭衡、考其文與典謨接軫、則有中書奏議七卷。覽公之奏議、則知公之事君也。古人以士之遇也、其要有四焉、才位時命也。仲尼有才而無位、其道不行。賈生有時而無命、終於一慟。惟公才不謂不長、位不謂不達、逢時而不盡其道、非命歟。裴氏之子、焉能使公不遇哉。公之文集有詩文賦集、表狀爲別集十五卷。其關於時政、




昭昭然與金石不朽者，惟制誥奏議乎。雖已流行，多謬編次。今以類相從，冠於編首，兼略書其官氏景行，以爲序別⑨，俾後之君子覽公制作，效之爲文，爲臣事君之道，不其偉與。

閱案末謂書其官氏景行云云者，今悉采入譜中，故止節錄如此。

宋蘇軾乞校正陸贄奏議劄子略曰：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爲帝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而術不疏。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使德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

朱子語錄曰：陸宣公奏議極好看，此人極會議論，事理委曲說盡，更無滲漏。雖極小事，被他變置得亦無不盡，如後面所

講二税之弊極佳。人言陸宣公口說不出、只是寫得出、今觀奏議中多云今日早面奉聖旨云云、臣退而思之云云、疑或然也。

宋呂祖謙秀州陸宣公祠堂記曰、唐史載陸宣公贄蘇州嘉興人。石晉時、吳越王元瓘奏以嘉興置秀州。城東橋以宣公名者、先老相傳公所生之地。郡學故有公祠、今郡守直顯謨閣吳侯正已復緝而新之。維秀陪翼行都、典治爲天下劇、侯獨置將迎期會之煩、表公以風厲多士、其亦知本務矣。初、公事德宗、入翰林爲學士。方禁旅四出伐叛、公深以根本爲慮、論居重馭輕之勢至熟悉也。未幾涇卒內訌、迄如公憂。奉天艱難之際、雖號親近而志實不大紓、職在書詔、因得具著天




子悔過罪己之意、聞者流涕、人心已離而復合。以使尊抵李懷光於立談頃拔李晟之軍、已而平賊泚、收長安、獨晟軍是賴。官守所及、猶見一二、已足以再造唐室。苟帝以國聽焉、其所成就何如哉。起建中、歷正元、垂二十年、離合從違之變繁矣。確乎其不移、温乎其不懟、亹亹乎其不厭、所積之厚、豈世所易窺耶。晚節爲相、經世之業、出之固有次第。始建白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議輒見格。然綱條本末具載於章奏者、尚可覆也。既貶忠州、闔戶、人不識其面、專以方藥自娛。蓋畏天命、畏大人、負罪引慝、於幽閒隱約之中、其志念深矣。雖德宗雄猜忌克、猶勞問有加、非公之忠誠有以發之耶。彼謂避謗不著書、殆知公之細者也。秀維公里、雋彥林立、公之精緼列於

鄉論者舊矣。故祠宇之成、誦所聞以質其中否焉。

四庫全書翰苑集二十二卷提要云、按藝文志載贄議論表疏集十二卷、又翰苑集十卷、常處厚纂。陳振孫書錄解題載陸宣公集二十二卷、中分翰苑、牓子爲二集、其目亦與史志相同。惟晁公武讀書志所載、乃祗有奏議十二卷、且稱舊有牓子集五卷、議論集三卷、翰苑集十卷、元祐中蘇軾乞校正進呈、改從今名。疑是裒諸集成此書、與史志名目全不相合。今攷尤袤遂初堂書目所列、實作翰苑集、而錢曾讀書敏求記載所見宋槧大字本二十卷者、亦作翰苑集、則自南宋以後、已合議論表疏爲一集、而總題以翰苑之名。公武所見乃元祐本、恐非全冊、而今世刊行贄集、亦有題作陸宣公奏議




者，則又沿讀書志而失之者也。宋祁作贄傳贊，稱其論諫數十百篇，譏陳時病，皆本仁義，炳炳如丹青，而惜德宗之不能盡用。故新唐書例不錄排偶之作，獨取贄文十餘篇，以爲後世法。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尤重贄論，采奏疏三十九篇。其後蘇軾亦乞以贄文校正進讀。蓋其文雖多出於一時匡救規切之語，而於古今來政治得失之故，無不深切著明，有足爲萬世龜鑑者。故歷代寶重焉。贄尚有詩文別集十五卷，久佚不傳。全唐詩所錄僅存試帖詩三首及語林所載逸句，然經世有用之言，悉具是書。其所以爲贄重者，固不必在雕章繪句之末矣。

閔案：宣公集今通行者，翰苑集二十二卷本也。全唐詩存

其試帖三首、全唐文又存其賦七首、想皆在詩文别集十五卷之内。他日刻公集者、或附刻賦詩於末卷、見拾遺補遺之意。賦題目、聖人苑中射落飛雁賦、東郊朝日賦、傷望思臺賦、月臨鏡湖賦、冬至日陪位聽太和樂賦、登春臺賦、

鴻漸賦。

明辟文清公瑄陸宣公廟記曰、有唐三百年、逢時建策、所以成翊戴弘濟之大功者、累有其人。至於學術純正、事君以格心爲先、論事以行義爲急、隱然有王佐之才者、余於中唐獨得一人焉、陸宣公敬輿是已。當建中艱危之際、公居近地、竭忠盡以籌畫機宜、代王言以感召人心。雖提兵討賊、諸將是賴、而其運謀帷幄、再造唐室之功居多。是皆載之信史、天下





後世所共知、余置不論。獨推公有王佐之才者，蓋三代之時皆以正君行義爲本，自漢以來，爲輔相者鮮克知此，而其所論不過人才政事，故無以清出治之源，明義利之分，以致主於王道。獨公之告德宗者有曰、一不誠則心莫之保，一不信則言莫之行。誠信之道，不可以斯須去身，必慎守而力行之。又曰、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心傷則本傷，本傷則枝幹凋瘁而根柢蹷拔矣。夫知誠信不可不存，則心必正，知財利不可厚斂，則義必行。人君正心行義，使天下萬事粹然一出於天理之公，此王道也。惜乎公言雖大，所告不合，入相未久，即有忠州之行，而卒不得大行其志，遂使後世論唐之賢相曰房杜姚宋，而公不與。夫豈知公有王佐之才，使時君能用其

言、三代之治可待、豈復貞觀開元之盛而已哉。故善論相業者、當觀其學術規模之大小、不當以事功成與否而高下之也。史載公蘇州嘉興人、即今之嘉興府。城北有公遺廟、世傳以爲公之故宅、前代碑誌備載其事。景泰二年、知府事江西舒君敬上章、以公乃唐之名臣、忠節著於當時、奏議行於後世、其遺廟雖存、自昔以來官無祭饗、宜量給官錢、修舉春秋祀事、以褒表忠賢、激勵臣節。詔從其請。又二年爲景泰四年、舒君以書來求記其事。余惟世之爲守者、類以督辦爲能、而於世教化所關者、漠不留意。獨舒君卓然以表忠勵俗爲急、乃論奏公之事迹於朝、舉久缺之文、以秩登祀典、廟貌益崇、血食不泯、其所以爲天下後世人臣盡忠盡節之勸、而有補

於世教風化甚大，是不可不記也。遂具述其事，俾刻之石，使千萬世知崇舉公祀，以樹風教於無窮者，自我天朝始。

福州吳玉田鐫字





校記

①月：當作「日」，見丁晏所撰譜。

②「湯」下當脫「以」字，見右引書。

③萃：當作「瘁」，見《資治通鑑》卷二二八。

④寢：右引書作「浸」。

⑤忱：當作「諶」，見《尚書正義》卷八。

⑥應：當作「庶」，見丁譜。

⑦疆：當作「彊」，見《孔子家語》卷一。

⑧清：當作「凊」，見《冊府元龜》卷一五三。

⑨別：當作「引」，見《翰苑集》原序。

# 韓文類譜

宋・呂大防
程　俱　編撰
洪興祖
宋・魏仲舉　輯刊
刁忠民　校點
蔣宗許　審稿

粵雅堂叢書本

《韓文類譜》七卷，凡三種，皆宋人撰，即呂大防《韓吏部文公集年譜》一卷、程俱《韓文公歷官記》一卷、洪興祖《韓子年譜》五卷。粤雅堂叢書本。

譜主韓愈（七六八—八二四），字退之，唐河陽（今河南孟縣）人。貞元八年進士及第，官至吏部侍郎，故人稱韓吏部。又以郡望昌黎，復稱韓昌黎。長慶四年卒，享年五十七，謚曰文。愈學通六經百家，昌明儒學，詆斥異教。又筆力雄健，氣勢磅薄，爲古文運動之倡導者。著有《論語筆解》、《昌黎先生集》等。

宋神宗元豐年間，汲郡呂大防撰《韓吏部文公集年譜》一卷。大防字微仲，官至宰相。其自記云：「爲年譜以次第其出處之歲月，而略見其爲文之時，則其歌時傷世，幽憂竊嘆之意，粲然可觀，又得以考其辭力少而鋭、壯而健、老而嚴，非妙於文章不足以至此。」然其譜不過數百言，簡略太甚，且多疏誤，實不能達其意也。至宋徽宗崇寧初，信安程俱復作《韓文公歷官記》一卷。俱字致道，官至中書舍人兼侍講，亦博學有文之士。該譜自敘云：「其所考訂，微言小節，纖悉畢具，蓋得於文公之文者爲多。至其論辨是非與夫坎壈之致，則著之尤詳。」是譜考訂精審，多正前人之誤，亦辨析諸書異同，頗有創獲。每條之下，注明資料來源，可見著述謹嚴。唯其主旨在敘歷官出處，故於詩文涉及較少。至宋徽宗宣和年間，復有丹陽洪興祖别撰《韓子年譜》。興祖字慶善，號練塘，官秘書省正字，出典州郡，以忤秦檜被黜。爲宋代著名學者，學識極博，著述甚富。其爲是譜之先，得不同版本之韓集十數種，反復參定，乃考歲月之先後，驗前史之是非，撰成年譜。其用力既深，故創獲尤多。要而言之，大抵以史乘雜記與本集詩文互證，既得行年之詳，又考知詩文創作之歲月，條條辨析，多可據信。前言呂氏作譜之意，移之於興祖，乃足以當之也。另據興祖自記，是譜本僅一卷，後人以其篇幅甚巨，分爲五卷，然不能確定成於何人之手。以上三種，南宋慶元年間，書賈魏仲舉輯而刊之，名曰《韓文類譜》。

又，三譜之中，皆有他人按語，而未著姓氏，清人陳景雲以爲乃宋人方崧卿文。其語有云：「《類譜》中有附録六十餘條，如引韓子寄贈三學士及岳陽樓詩，證陽山之貶乃爲韋、王之黨所排，謂都官之除在己丑六月十日，皆莆田方崧卿《增考年譜》之文，朱子採入《考異》，可據。餘亦疑悉出崧卿。譜雖不著其姓名，然由朱子所採，可以例推。且翫其文體，亦諸條無異耳。」（譜末跋語）陳氏言之有理，可信不誣。而所云方崧卿者，字季申，莆田人，隆興元年進士，官至京西轉運判官。嘗校正韓集，又爲《韓詩編年》十五卷、《韓集舉正》十卷、《增考年譜》一卷，用力甚勤。其《增考年譜》雖不盡傳，然存於三譜者已如是之多，别見朱熹《考異》者亦復不少，則其人有功於韓氏，當不下於前三子也，因併識之。

韓文類譜卷第一

韓吏部文公集年譜

汲郡呂　大防

代宗大歷三年戊申

集序云，愈生於是年。

大歷十四年己未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

建中四年癸亥

興元元年甲子

貞元元年乙丑

貞元八年壬申

是年進士及第，年二十五。

貞元十一年乙亥

是年上宰相書，不報。五月東歸，作感二鳥賦。

貞元十三年丁丑

是年從董晉辟，爲汴宋潁亳觀察推官。

按公行狀，從辟在十二年七月，此差一年。

貞元十五年己卯




是年晉死、愈從喪歸、作汴州亂詩。

貞元十六年庚辰

依徐州張建封。

按、公去年之二月末已至徐矣、此日足可惜詩可考。

貞元十九年癸未

是年拜監察御史、坐言事貶連州陽山令。時有送浮圖文暢、孟東野序。

貞元二十年甲申

是年移江陵掾以四門博士徵。

按、公移江陵掾在明年、未嘗以四門博士徵也、不知何所本。

貞元二十一年乙酉

是年順宗永貞元年、時有進學解、永貞行、豐陵行、五箴。

按進學解元和七年作、所謂三爲博士是也。豐陵行亦明年七月作。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

是年作釋言、云自江陵召拜國子博士。

按、釋言作於二年春、時李吉甫已登相位矣。

元和二年丁亥

是年作元和聖德詩。

元和三年戊子

是年分教東都。

按公行狀、分教東都實始去歲。

元和四年己丑

爲國子博士、改分司都官。

元和五年庚寅

為河南令。

元和六年辛卯

拜職方員外郎，時有送窮文、寄盧仝詩、雙鳥詩、石鼓歌、月蝕詩。

按，公效玉川子詩云，元和庚寅斗插子，是在五年之十一月也。或當踰年效所作，然實無所考也。

元和七年壬辰

時有石鼎聯句、序毛穎傳。

按撫言云、韓文公書毛穎傳、好博塞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以張籍二書考之、蓋貞元中在汴州日作。又柳子厚書毛穎傳後、謂自吾居夷、不與中州人通書、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爲毛穎傳。而與楊誨之書云、足下持韓生毛穎傳來、僕甚奇之。子厚遷永州、憲宗初卽位也、而與楊誨之書云、今日有北人來、示將籍田敕。籍田在元和五年、則是毛穎傳蓋作於元和初年閒。撫言固

誤矣。而此譜以爲元和七年者，實非也。

元和八年癸巳

拜比部郎中、史館脩撰。時有答元侍御書、與劉秀才論史書。

按：公是年三月拜史館脩撰，答元書蓋踰年九月也。書云前歲辱書，是踰歲後答書也，當附來歲。

元和九年甲午

拜考功郎中、知制誥。作藍田縣丞廳記。




公是年十二月十五日知制誥、洪云唐本藍田

丞記元和十年作、當從之。

元和十年乙未

拜中書舍人。

考唐實錄、拜中書舍人在來年正月、此差一年。

元和十一年丙申

拜右庶子。

元和十二年丁酉

是年裴度討淮西、命愈彰義軍行軍司馬。是年拜刑

部侍郎、爲淮西碑。

考公進平淮西碑表，蓋來歲之三月也。

元和十三年戊戌

元和十四年己亥

諫佛骨，貶潮州，有諫表。

元和十五年庚子

移袁州刺史，召拜國子祭酒。有與孟尚書書。

穆宗長慶元年辛丑

長慶二年壬寅

二月、拜兵部侍郎、宣諭鎮定、改京兆尹。

按唐舊紀、拜兵部侍郎實元年六月、是歲以本官宣諭也。尹京兆亦在來歲之夏。

長慶三年癸卯

十月、改兵部侍郎、尋拜吏部侍郎。

公再爲兵部、蓋去歲之秋、嘗遷吏部、及是夏尹京兆故也。譜文太畧。

長慶四年甲辰

有南溪始泛詩。八月疾、免吏部侍郎。十二月卒。

予苦韓文杜詩之多誤，既讎正之，又各爲年譜，以次第其出處之歲月，而略見其爲文之時，則其歌時傷世、幽憂竊嘆之意，粲然可觀，又得以考其辭力少而鋭，壯而健，老而嚴，非妙於文章不足以至此。元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汲郡吕大防記。

韓文類譜卷第一

譚瑩玉生覆校

# 韓文類譜卷第二

## 韓文公歷官記

信安程　俱　致道

予友彭城陳傳道師仲少時嘗櫜具韓文公歷官出處之槩、凡傳不載而見於他書者、將一二以記。比出舊藁示予、予疑未廣、因補次其遺、十增七八。其所攷訂、微言小節、纖悉畢具、蓋得於文公之文者爲多。至其論辨是非、與夫坎壈之致、則著之尤詳。蓋古之賢士信道堅篤、其出身從仕、下不爲卑賤之所詘、塞、既

貴不爲高官厚祿之所誘制、而唯辨不苟已、事不苟隨、雖闗權節沮而終不撓者、如文公可得見耶。故樂記其事而傳之。若本傳所載、此則畧云。崇甯元年八月一日、信安程俱致道敘。

韓文公愈字退之、昌黎人。其八世祖茂、仕後魏、號安定桓王。見皇甫湜所作神道碑及公作韓滂墓銘。次子金部尚書均、均生晙、雅州刺史。晙生泰、曹州司馬。泰生桂州長史叡素。叡素生四子、長曰仲卿、祕書郎、武昌鄱陽令、贈尚書左僕射。次曰少卿、當塗丞。曰雲卿、監察御史。曰紳卿、高郵尉。愈仲





卿之幼子也。以大歷三年戊申歲生，二歲而孤，養於兄會。六歲時兄宦王官，又從居秦。見行狀及祭鄭夫人文。七歲已知讀書，能記他生之習。十三能文。見公與邢君牙書、能記他生見行狀。會責韶州，亦從之。會歿，嫂鄭挈以北歸，葬會河陽。既又就食江南。見祭、鄭及姪老成文。貞元二年，始至京師，舉進士，凡四舉，至八年乃登第，年二十五矣。三選於吏部，不得官，聞吏部有博學宏辭選者，再試纔一得，又黜於中書。見歐陽哀詞及邢君牙、崔立之書。十一年正月，三上書時相，不報。時相，盧邁、賈耽、趙憬也。以年月攷唐書宰相表得之。五月去京師。答李翺書云，在京城八九年，無所資

云云。有不遇時之嘆、感二鳥以賦。過潼關、遊鳳翔、以書抵邢君牙、不得意去。感二鳥賦云、貞元十五年、一本作十一年。賦序云、自七歲至今、凡二十二年、則是二十八歲、其爲貞元十一年明矣。若十五年、則已罷汴吏而之徐矣、未嘗出國門以過潼關也。十二年秋七月、董晉節度汴州、辟署試校書郎、汴宋亳潁四州觀察推官。李肇國史補作巡官、恐當以此爲正。明年七月、退休於居、作復志賦。十五年二月、晉薨、隨晉喪出四日而汴州亂、愈家在圍中、尋得脫、下汴東趨彭城。愈從喪至洛、還孟津、渡汜水、出陳許間、抵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居之於符離睢上。及秋、將辭去、建封奏爲節度推官、試協律郎。見譜。





張籍詩開子高第日云云受牒之明日、在使院中、有小吏持院中故事來、其中有自九月至明年二月終、皆晨入夜歸、無故不許出。愈上書建封、言非已所能、請寅入辰退、申入酉退、亦不廢事。建封好擊毬、愈累書諫、又爲詩曰汴泗交流以諷。營田巡官陳從政得白兎於符離、愈以謂盜逆臣伏之象、請表聞。

及孟東野書、官見行狀。

按柳子厚代京兆府賀徐州刺史張愔所進白兎表、愔、建封子也。建封卒、愔自稱知軍事、朝廷從之。蓋建封未及以表聞而愔獻之也。建封死

於明年五月、此事當亥於朝正既還之後方可。

是歲冬、建封使愈朝正於京師、國子監四門助教歐陽詹欲率其徒伏闕下、請愈爲博士、會監有獄、不果上。見詹哀辭。明年夏、去徐州、將西居於洛陽。見題李生壁。尋選授四門博士。會敕旨令百寮議禘祫、愈獻議、當禘祫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計愈去徐、貞元十六年也。施士丐墓誌云、貞元十八年、太學博士施士丐卒、其僚韓愈爲之辭。則公爲博士當是十七、十八年。

公議禘祫、新史禮樂志及陳京傳並見、但傳文稍詳。然京傳載初集議實在貞元十七年、公議





與韋武、陸淳等議並列於後。至十九年遂定從王紹等議。故今公議狀首載云、今月十六日敕旨、宜令百僚議、限五日內聞奏、則是首議之日有此旨也。是公除博士蓋在十七年也。洪、樊二譜以爲初除在十八年、誤矣。詳見洪譜。

十九年、遷監察御史。是年京師旱、民饑、詔蠲租半。有司徵求反急。愈與同列張署、李方叔上疏言狀、天子惻然、卒爲幸臣所讒、貶連州陽山令。見寄翰林三學士詩及祭張署、李郴州文、署墓誌。愈時年三十五矣。按德宗紀、十九年七月、自正月不雨、至於是月甲戌雨。所謂幸臣、蓋李實也。實時尹京、據

實本傳、二十年、關輔饑、實方務聚斂云。而新唐書乃云上書論宮市被斥、與此不合。順宗立、改元永貞、赦天下、還者皆追回、愈爲觀察使所抑、財從江陵府法曹參軍。八月十五日夜贈張功曹詩畧云、昨者州前槌大鼓、嗣皇繼聖登夔皋、遷者追回流者還、滌瑕蕩垢清朝班。州家申名使家抑、坎軻只得移荊蠻。云云。道經岳陽登樓賦詩、浩然有掛冠之興。岳陽樓別竇司直詩、終篇云、行當掛其冠、生死君一訪。憲宗元和元年六月召還、權知國子博士。見釋言。會擒劉闢、上元和聖德詩。久之、從兄愈卒開封尉、愈哀其孤、乞分教東都生、以收其孥教畜之。見愈墓誌。三年、改眞博士。見行狀。明年、爲都官員外郎、分司東都、判祠部。中官號功德使、司京





城觀寺、尙書斂手失職、愈按六典、盡索之以歸。日與宦者爲敵、惡言詈辭、狠籍公牒。乃上書留守鄭餘慶、乞與諸郎官更判、不見允。五年、代群戎爲河南令。與處士石洪、溫造、盧仝、故登封尉盧殷常來往、殷死、爲買棺木。見群戎盧殷墓誌。少室山人李渤以拾遺召、渤堅臥不起、愈以書勸說之、渤悅其言、乃行。

公遺李渤書在三年十二月、洪已辨之。按新史云、渤隱少室、元和初以右拾遺召。於是河南少尹杜兼遣吏持詔幣、即山敦促、渤謝不拜洛陽

令韓愈遺書云云，渤心善之，始出家東都，朝廷有闕政，輒附章列上。按杜兼爲少尹實在三年，次年則遷尹矣，兼亦竟卒於次年之冬，固不應在五年也。公五年爲河南令，亦非洛陽也。

有軍人有罪，愈追而問之，不時至，怒杖之，軍吏紛紛入告，留守不察，愈上書辨，決去就。當是神策軍。明年，遷朝議郎、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時富平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詔議，愈狀請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事由下尚書省集議。華州刺史奏華陰令柳澗罪，將貶之，愈上疏




請辨曲直。既按潤有犯、愈由是左遷國子博士。盧仝時客常州、見除目、嘆之以詩。盧仝詩云、今日除書報、韓君又學官。久之、作進學解。執政聞之、遷比部郎中、史館修撰。入館不修史、或貽書勸其筆削、愈答書以謂、自古爲史者、不有人責、必有天災。柳宗元聞而非之、以書箴其失。八年、監修李吉甫以前官韋處厚撰順宗實錄授愈、同修撰沈傳師、直館宇文籍修成、凡五卷上之。詔以其間頗有抵牾者、復詮改以進。尋轉考功郎中、修撰如故。數月、知制誥。上將平蔡、命御史中丞裴度使諸軍以視兵、還奏兵可用、賊

可滅、頗忤宰相意。見行狀。會盜殺宰相及傷中丞、捕賊甚急、得賊未給賞。愈表言、方竊據未平、宜示人以信、趣給賞。朝議多欲罷兵、愈狀論淮西事宜、以謂蔡可立破、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請遣諸道兵、募土人以足兵數。又請分爲四道、擇要地屯聚、量勢俱發。又言、蔡士卒本皆迫脅、若形勢已窮、宜敕諸軍貸以生命。又言賞罰不可不明、又請下詔淄青恒冀、使無自疑議。與度合、宰相惡之。見行狀。月滿、遷中書舍人、賜緋魚袋。後竟以它事改太子右庶子、十一年也。科斗書記云、十一年右庶子云云。十二





年秋，度討元濟，奏愈爲行軍司馬，官如故，兼御史中丞，賜三品服。從度次於郾城，愈知蔡卒精銳悉拒境，城中虛，請兵三千，間道擒元濟。度未及用，而李愬自文城入矣。蔡平，處士柏耆以計謁愈，愈白度，使其奉書諭王承宗。承宗惶恐，割二州獻，班師，愈遷刑部侍郎。見行狀。舉錢徽代。十四年正月，憲宗迎佛骨於鳳翔，愈疏諫，貶潮州刺史。潮有鰐魚患，愈訓以文，鱷從去。置鄉校，以趙德攝海陽尉，教授州學。有僧大顛者，聰明識道理，外形骸，不爲事物侵亂。愈召留守署十數日，與往來。及祭神海上，

造其廬。既行、留衣服爲別、不知者傳愈稍信奉佛氏。孟簡素事佛、以書贊之、愈答書以辨。其冬、天子進尊號、稍移袁州、舉韓泰代。穆宗即位、以國子祭酒召還朝。愈初在袁、檢括良人子女爲奴婢者、計傭折直、一切放之、所放凡七百人。至是請立法、行之諸路。又論夷獠、請因改元大慶、遣使宣諭、仍擇經畧使以鎮撫之。既入國子監、舉張惟素代、又舉張籍爲博士、不行。有直講能說禮而陋容、學官多豪族子、擯之不得共食。愈命吏召直講來、與祭酒共食、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奏儒生爲學官、日




使會講生徒喜曰、韓公來爲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見行狀。又請國子監依六典置學生三百人、取文武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會孫補充、太學館量取常參官八品以上子弟充、四門館量取無資蔭有才業人充。如有資蔭不補學生應舉者、禮部勿收試。又牒吏部、國子監學官非通經博涉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勿擬、新官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放上。

洪譜以復國子監生徒狀當在元和元年、謂歷官記恐誤。樊本以前後編次考之、作貞元十九

年任四門博士日所請。洪之意蓋以狀云、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謂本於憲宗卽位也。然以穆宗卽位言之、亦無不可。請復六典之舊制、非登科人勿擬學官、蓋皆一時事。公前後四官學省、然此二事非祭酒不可、要當以此爲正。

遷兵部侍郎、舉韋顗代。長慶元年、成德軍亂、詔愈宣撫、遂出牛元翼。還爲吏部侍郎、尋改京兆尹、兼御史大夫、舉馬總代。六軍將士皆不敢犯、相語曰、是尚欲燒佛骨




者、安可忤。遇旱、米價不敢踴。時李紳爲中丞、方幸、宰相謀去之、特詔愈不臺參。紳果爭、愈與之交辨、又紳械囚送府杖之、愈不受。宰相因言臺府不協、出紳江西。

按公答友人書云、臺參實奏云、容桂觀察使帶中丞尚不臺參、京尹豈得却不如。聖恩以爲然、便令宣與李紳。詳此書、蓋臺參公面奏得旨、非出宰相之謀、亦非特詔也。程所書皆本新史之言、故或者遂謂公譬紳以附宰相李逢吉、皆不考始末也。蓋公恃其嘗有薦紳之恩、且視紳晚

訾，每事恥出其下，遂至紛爭，而逢吉逐紳之謀，實出於臺府既爭之後。若曰逢吉首爲此謀以逐紳，而公不悟，墮其計中，則亦非人情也。神道碑謂宰相乘之，此言得其實也。然公著順宗實錄，知京兆尹李實之不避道於侍御史王播爲非，而此反躬自蹈之。又奏云是何典故，以至引赤令爲比，赤令自以逐捕之故事不相侔，蓋皆一時曲辨也。況當時敕云後不得爲例，則知無不臺參之理也。皇朝景德初，吕文仲爲中丞，牒




中書省用連字牒時李宗諤長西掖亦作連字牒報之遂移書相責以至文仲露章後亦兩罷之與此正相類

愈爲兵部侍郎舉張正甫代數日復爲吏部三年尚書左丞孔戣上書致其事愈奏疏戣等節清哲論議正平憂國忘家宜留以自助不報四年病滿百日假罷以十二月二日卒初愈守潮毛仙翁者期愈自袁州當爲某官某官後皆如其言云

韓文類譜卷第二

譚瑩玉生覆校




# 韓文類譜卷第三

## 韓子年譜

丹陽洪　興祖　慶善

歐陽文忠公言、天聖以來、學者多讀韓文、而患集本訛舛、惟余家本屢更校正。後集錄古文、得石刻如羅池、黄陵之類、以校余家本、舛謬尤多。若田宏正碑、則又尤甚。蓋由諸本不同、往往妄加改易、而印本初未必誤。乃知文字之傳久、而轉失其眞者多矣、則校讎之際、決於取捨、不可不愼也。顔之推云、觀天下書未

偏、不得妄下雌黄。信哉斯言。予校韓文，以唐本、監本、柳開、劉燁、朱台符、吕夏卿、宋景文、歐陽公、宋宣獻、王仲至、孫元忠、鮑欽止及近世所行諸本參定，不敢以私意改易。凡諸本異同者兼存之。考歲月之先後，驗前史之是非，作年譜一卷；其不可以歲月繫者，作辨證一卷。所不知者闕之。宣和乙巳夏四月四日，荆林東齋洪興祖書。

世譜

李白作退之父仲卿武昌去思碑，云南陽人。李翺作退





之行狀云昌黎某人。舊史與退之自稱皆曰昌黎。昌黎郡元魏置。新史曰鄧州南陽人。按左傳晉始啓南陽、杜預云今河內地。又馬季長云晉自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或者因女拏墓誌云歸骨於河陽韓氏墓而葬之、河陽亦古河內地、遂以退之爲河內南陽人、非也。余考元和姓纂云、南陽堵陽頹當元孫騫避王莽亂、因居之。又晉員外郎韓安之生潛、恬、隨司馬休之入後魏。恬子都爲元菟太守、因居昌黎。唐書宰相世系表亦云、河南尹騫居堵陽、堵音者。九世孫河東太守術、生河東太守純。純四世孫

安之、晉員外郎。二子、潛、恬。恬、元菟太守。二子、都、偃。偃生後魏中郎穎、穎生播、徙昌黎棘城。然則韓氏初徙南陽之堵陽、後徙昌黎之棘城。漢書地理志有兩南陽、一曰河內修武、即晉啟南陽是。一曰南陽堵陽、即韓騫所徙南陽郡、在唐屬鄧州、故新史以爲鄧州南陽人、別於河內之南陽。然堵陽在唐乃屬均州、李太白以爲南陽人是矣、新史近之。李翱與舊史皆據韓氏自稱也。姓纂又云、後漢司空棱、潁川人。棱後後徙陳留。皇禮部郎中雲卿、弟紳卿、京兆府司錄。兄子會、起居舍人。愈、職方員外




郎。新史云、弓高侯頽當裔孫尋、後漢隴西太守、世居潁川、生司空稜。其後徙安定武安。後魏有常山太守武安成侯耆、耆字黃耇、後魏明元帝永興中歸魏、位常山太守、假武安侯、卒諡曰成。徙居九門、生茂、茂初賜爵蒲陰子、轉都官尚書、卒贈安定王、諡曰桓。尚書令、征南大將軍、安定桓王。二子、備、均。均字天德、金部尚書、襲爵安定公、諡曰康。均、定州刺史、安定康公。生晙、晙、銀青光祿大夫、雅州刺史。雅州都督。晙生仁泰、曹州司馬。仁泰生叡素、見下注。桂州長史。然則韓氏當後漢時嘗居潁川、最後徙陳留、其餘遷徙不常、不復可考、論其著者云。

**叔素**

公誌：從兄發曰：安定桓王五世孫叔素爲桂州刺史，化行南方。有子四人，最季曰紳卿。

**仲卿**

自潞州銅鞮尉調補武昌令，邑人立石頌德，李白爲之文。改鄱陽令，終祕書郎。皇甫湜云：祕書郎，贈尚書右僕射。舊史云仲卿無名位，誤。

**會**

永泰中，與處東美、張正則、崔造爲友，以王佐自許，時號四夔。大歷中，爲起居舍人，貶韶州，卒。無子，以老成爲後。公云：有德行言詞，爲世軌。

**百川**

**老成**

第十二。滂墓誌云：父老成謹厚，以文爲韓氏良子。弟未仕而死，有二子。

**湘**

唐史云：字北渚，大理丞。諱行錄云：長慶三年擢進士第，行第二十一。

**滂**

墓誌云：讀書作文，功力兼人。早死。行第二十三。唐史云：寶雞丞。

**昶**

諱行錄云：長慶四年李宗閔下擢進士第。





李太白武昌碑云、考叡素朝散大夫桂州都督府長史、君乃長史之元子也。少卿、當塗丞。雲卿、監察御史。紳卿高郵尉。新史韓氏世系無少卿、而有晉卿、季卿、

矣。

少卿

當塗縣丞。太白云、感激重諾、死於節義。

雲卿

禮部郎中。科斗書後記云、叔父當大歷世、文詞獨行中朝、卽雲卿也。太白云、雲卿文章冠世、拜監察御史。

式行第六。

介

率府參軍。公云、爲人孝友。祭老成云、吾上有三兄、見於史者會與介爾。

愈

吏部侍郎、贈禮部尙書、諡曰文。行第十八。女六人。皇甫湜云、公

時試金用礪賦、震爲蒼筤竹詩、中第六。字有之、行第十一。公祭侯主簿文云、遣男殿中省進馬。其名從人從吉、或云。郎祖舊名、又公有符讀書城南。詩及示爽詩、孟東野云、喜符郎詩有天縱張文昌云、子符奉其言、

恐誤。

綰

字持之。摭言云、文公令孫。諱行錄云、咸通門作第進士、時右常侍蕭倣知擧、試讓光賦、澄心如水許中第八。行第二十五。

子卿、升卿、凡七子、蓋誠矣。公曰、維我皇祖、有孫八人、今可見者六人而已。

退之神道碑云、雲卿當肅宗代宗朝、獨為文章官。李翱誌韓弇夫人云、禮部君好立節義。

**紳卿**

高郵尉、揚州錄事參軍、涇陽令。李太白云、幼負美譽。公云、文而

壻左拾遺李漢、集賢校理樊宗懿、舊史云、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壻、第四女擘早卒、次適陳氏、一人闕。

**俞**

公誌周況妻韓氏云、俞開封尉、阜越豪縱、不治貲業。唐史誤云開封令。婿張徹及況也。

甚於親使令。或曰符郎、昶小字也、但未知爽為何人爾。唐小說云、昌黎韓昶、名父之子、為集賢校理、史傳中有說金根車處、悉改為銀、至除拾遺、為諫院不受。有以故人之子懟之者、因辟為鹿門從事。

**衮**

字獻之。諱行錄云、咸通七年狀元及第。時胡隲

能官。

弁

唐科名記云、建中四年登第。昭李翱云、弁文行脩立、朔方節度請掌書記、得祕書省校書郎、累遷監察御史。貞元三年、吐蕃劫肯盟、君於是遇害。唐史云殿中侍御史、誤也。今列於俞下。

無競　啓餘　州來

岌

虢州司戶、以能官名。行第十二、有墓誌。

侍郎知舉、試被袞以象天賦、新蒲含紫茸詩、行第二十六。

代宗大歷三年戊申，退之生。起大歷三年，止貞元十四年。

見李漢昌黎集序。是歲代宗之六年也。三星行云：我生之辰，月宿南斗。東坡云：吾命在斗牛閒，而退之身宫在焉。且曰無善名以聞，無惡聲以讙，平生多得謗譽，殆是同病爾。

四年己酉

五年庚戌

祭嫂鄭夫人云：我生不辰，三歲而孤。乳母誌云：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李翺云：父没，養於兄會舍。按盧




東美誌云、愈之宗兄起居舍人君以道德文學伏一世、卽伯兄會也。舊史不悟宗兄爲大宗小宗之宗、遂云愈孤、養於從父兄、誤矣。

六年辛亥

七年壬子

八年癸丑

九年甲寅

祭嫂云、未齔一年、兄宦王官、提攜負任、去洛居秦。

未齔一年、七歲也。公詩云、舊籍在東都、茅屋枳棘

鏟生。兮耕吾疆、死也埋吾陂。它詩言伊洛嵩潁者甚衆、蓋公屋廬墳墓在東都河陽、今年始從其兄去洛居秦也。皇甫湜曰、先生七歲好學、言出成文。李翺曰、及長讀書、能記它生之所習。

十年乙卯

十一年丙辰

十二年丁巳

十三年戊午

祭嫂云、年方及紀、薦及凶屯。兄罹讒口、承命南遷。復

志賦云、當歲行之未復兮、從伯氏以南遷。至曲江而乃息兮、逾南紀之連山。時年十一。舊史云、大歷十二年夏五月、起居舍人韓會坐元載貶官。豈以十二年貶、十三年始至韶邪。柳宗元先友記云、會善淸言、有文章、名最高、以故多謗。至起居郎、貶官卒。云起居郎者、誤也。祭老成文云、中年兄没南方、從嫂歸葬河陽。復志賦云、嗟日月其幾何兮、攜孤嫠而北旋。

以唐史及通鑑考之、韓會坐元載之貶、實大歷十二年也。以公祭嫂文及復志賦考之、公隨會

遷韶，年方及紀，實十四年也。賦言歲行未復，蓋公生於戊申，踰年方復庚申，其爲十四年明甚，豈會留館以他事再貶耶。況諸黨元載以敗無有度嶺者，楊炎道州司馬，韓洄邵州司戶，雖王縉始欲誅之，亦只降括州刺史，不應會獨貶韶也。樊譜只繫十四年，洪譜繫之十三年，謂踰歲方至韶，失於牽合也。

十四年己未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




德宗以去年五月卽位，是年改元。上鳳翔邢君牙書云，愈七歲而讀書，十三而能文。今年十三。

二年辛酉

三年壬戌

四年癸亥

興元元年甲子

貞元元年乙丑

建中二年，成德、魏博、山南、平盧節度相繼稱亂。三年，王武俊、李希烈反。四年，涇原姚令言犯京師，德宗幸

奉天、朱泚犯奉天。興元元年、李懷光反、如梁州。公以中原多故避地江左。祭嫂云、既克返葬、遭時艱難、百口偕行、避地江濆。歐陽詹哀詞云、建中貞元間、就食江南韓氏有別業在宣城、見示爽詩。

二年丙寅

祭老成云、吾年十九、始來京城。卽此年也。歐陽哀詞云、貞元三年、余始至京師、舉進士。答崔立之書云、年二十時、苦家貧、及來京師、見有舉進士者、人多貴之、因詣州縣求舉。公舉進士在此年後也。縣齋有懷云、





濯纓起江湖、謂自江南入京師。

三年丁卯

四年戊辰

是年張建封爲徐泗豪節度、公薦辥公達於建封云、河東辥公達、年二十有六。按公達墓誌云、元和四年、年四十七卒。自元和己丑逆數之、至今年二十六歲。公時年二十一、始有文章見集中。

薦公達書見外集、蓋以其少年之作也。然公集有上河陽李大夫詩、自咸通本皆附正集。樊云、

河陽李大夫疑李芃也。孟東野亦有贈河陽李大夫詩、所謂上將秉神略者是也。考之史傳、李芃爲河陽節度使在德宗初年。按公祭老成文云、中年兄沒南方、從嫂歸葬河陽。又祭嫂文云、既克歸葬、遭時艱難。德宗建中三年、四年、李希烈、朱泚相繼稱亂、德宗出幸奉天。此詩云四海失巢穴、兩京困塵埃。又公時在河陽、非李芃而何。公時年方十四五、則公文章之見集中者、未應以薦公達書爲首也。




五年己巳

上賈滑州晄書云、愈年二十二、讀書學文十五年。自七歲讀書、至此首尾十六年。一本作二十三、誤矣。又云、獻策闕下、方勤行役。時退之復來京師。

按公祭老成文云、吾年十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當在來年也。上賈滑州書、疑來歲歸途之所獻。讀書學文十五年、豈亦總言之耶。

舊本皆作年二十三。

六年庚午

河中府連理木頌曰：司空咸寧王尹蒲之七年。渾瑊以興元元年爲河中同絳陝虢行營副元帥，咸寧郡王，至今七年。

七年辛未

八年壬申。春，登進士第。

上邢君牙書云：二十五而擢第於春官。唐科名記云：貞元八年，陸贄主司，試明水賦、御溝新柳詩。其人賈稜、陳羽、歐陽詹、李博、李觀、馮宿、王涯、張季友、齊孝若、劉遵古、許季同、侯繼、穆贄、韓愈、李絳、温商、庾承宣、員




結、胡諒、崔羣、邢冊、裴光輔、萬瑞。是年一牓多天下孤儁偉傑之士、號龍虎牓。

按姚康科第錄、李博實本年末名、科名記錄於第四、非也。又歐陽詹傳謂詹與韓愈、李絳、李觀、崔羣、王涯、馮宿、庾承宣聯第、皆天下選、時稱龍虎牓。蓋是牓由此八人而重也。

歐陽哀詞云、八年春、遂與詹文辭同考試登第。贈李觀詩云、我年二十五、求友昧其人。哀歌西京市、乃與夫子親。送侯參謀赴河中幕云、憶昔初及第、各以少

年稱。祭張季友云、往在貞元、俱從賓薦。各以文售、幸皆少年。舊本列同祭者王涯、崔羣、許季同、庾承宣、員結、胡諒、邢册、皆同年士也。其它姓名、往往見公集中。公與陸員外書云、往者陸相公司貢士、愈亦幸在得中。其後一二年、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由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唐史云、大歷貞元間、文士多尚古學、而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奥。愈從其徒游、鋭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洎舉進士、投文於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爲延




譽、由是知名。諫臣論曰、諫議大夫陽城居位五年矣。
城以貞元四年夏起家爲諫議大夫、至今五年。
九年癸酉
省試顏子不貳過論。一本注其下云、貞元九年宏詞
試。公上考宏詞崔虞部書云、執事援之幽窮之中、推
之高顯之上。又執事既上名之後、三人之中、二人者
則固所傳聞矣、畢竟得之、而又升焉。其一人者、則莫
之聞矣、畢竟退之。卽答崔立之云、一旣得之、而又黜
於中書者。又云、凡在京師、八九年矣。自貞元二年至

此八年。又云、始者謬爲今相國所第。相國、陸宣公也、八年夏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公應科目、又有與韋舍人書。

按科第錄、是年博學宏詞試太清宮觀紫極舞賦、顏子不貳過論。應者三十二人、中選者李觀、裴度、陸復禮也。公與崔虞部書、謂三人之中二人者、華實兼者也。畢竟得之、而又升焉。一人華與實違者、畢竟退之、豈固退公而收陸耶。又上韋舍人書、謂其窮涸不能自致乎水爲獱獺之




笑者、蓋八九年。樊以公二年來京師、上韋書嘗在來年。然公與崔書亦云、凡在京師八九年矣、亦只今年書也、未易臆定。

十年甲戌

省試學生代齋郎議、注其下云、貞元十年應博學宏詞。

按學生代齋郎議、本題實作罷齋郎以學生享議、然亦來歲之試也。科第錄十一年試朱絲絃賦、冬日可愛詩、議乃此也。或注十年、而洪從之、

非也。蓋公併來歲凡三試宏詞故也。公今年又嘗歸河陽省墳墓，見祭老成文。

十一年乙亥

答崔立之云：四舉而後有成，亦未即得仕。聞吏部有以博學宏詞選者，因又詣州府求舉，凡二試於吏部，一既得之，而又黜於中書。既已爲之，則欲有所成就，因復求舉，亦無幸焉。知公今年又試宏詞也。是年正月二十七日，以前鄉貢進士上宰相書云：今有人生二十八年矣，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卒無





成。又云、七年而學聖人之道、積二十一年。自七歲至今、二十二年矣。後九日復上書、後二十九日三上書、不報、乃東歸。時宰相賈耽、盧邁也。感二鳥賦序云、貞元十一年五月戊辰、愈東歸。一作十五年。按退之以大歷三年生、至今二十八年、序言自七歲至今二十二年、則是二十八歲無疑、作十五年者誤也。又一本云貞元五年。按公以二年來京師、至此才四年、豈遽有不遇時之嘆。或曰退之二年舉進士、五年始東歸、其後嘗歸江南、又往河陽、故祭老成云、吾年十九、始

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覲汝。又四年、吾往河陽省墳墓。若以十一年東歸、不得云時始去京師也。余曰、公年十九來舉進士、至今二十八歲、猶未得仕、十年之間、往來輦轂之下者數矣。至此辱於再三、慨然有歸歟之興、故曰時始去京師、有不遇時之嘆。而復志賦亦云、汨東西與南北、亘十年以不居也。前年上崔虞部書云、凡進士之應此選者三十有二人、而此賦序云與百千人偕進偕退者、蓋九年同試宏詞者三十二人、至今獨三見黜、與舉進士而不第者俱爲不遇、




故有此語爾。

時始去京師、謂自京師初出也。公三試宏詞、三上宰相書、皆無所成、於是始決策東歸也。然求仕必於朝、安能無望望之嘆、故於初去之日尤甚也。舊史貞元十一年六月、河陽獻白烏。蓋公五月見於道、六月始進入、於時爲合。又與百千人偕進偕退、按姚鉉本實作百十八人。此賦云選舉於有司、與百十八人偕進退、曾不得列名於薦書、齒下士於朝、以望天子之光明、蓋專爲宏詞

賦也。況百千亦非語、公三試宏詞、大都不過百十人耳。洪併同舉進士而言之、非也。

晝記云、貞元甲戌、余在京師、明年出京師、至河陽。祭田横敘曰、貞元十一年九月、愈如東京、東京洛陽也。横墓在偃師、諸本多作十九年東如京、按十九年秋公爲御史、其冬貶陽山、安得以九月出田横墓下、唐都長安、亦不得云東如京也。

公是歲五月已出潼關、九月方過偃師、故學者疑之。諸本皆作東如京、樊澤之又云、或曰舊本





作自東如京。蓋公五月出關，九月復來，不過皇皇於求仕耳。惟程致道謂公是年去京師，過潼關，遊鳳翔，以書抵邢君牙，不得意去。程必有所本也。按公投邢君牙書曰，六月于邁，來觀其師。又曰，居十日而不敢進謁。計公之去鳳翔，當在秋半矣，故九月過偃師也。公祭田横文云，昔闕里之多士，孔聖亦云，其呈皇皇，嗟余行之不迷，雖顛沛其何傷。公意蓋有所激也。程所謂不得志者，亦此也。一譜失於訂正，爲推明之。

十二年丙子。秋、爲汴州觀察推官。

董晉行狀云、十二年七月、拜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公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韋宏景、韓愈實從。唐史云、十二年秋、以東都留守董晉爲宣武節度。汴州水門記曰、維隴西公受命作藩、爰自洛京、單車來臨。蓋公從晉自洛入汴也。李翺云、汴州亂、董公辟公以行、得試祕書省校書郎、爲觀察推官。而公神道碑云、十四年、用進士從董晉平汴州。墓誌云、先生三十有一而仕。洪譜云、二

狀載公入汴在十二年丙子、與史合、而碑誌所記皆後二年、殊不可曉。豈今年辟公以行、至十四年始有成命邪、亦不應如是之緩也。方崧卿《舉正》蜀本、樊本無「三十一」而仕之文、但云歷官二十有七年。爾然自公卒之年逆數之、亦當以十四年三十一歲爲歷官之始。故公入汴雖在十二年、然《水門記》十四年正月作、石本猶但稱攝節度掌書記、前進士韓愈、是辟命猶未下也。計必是年辟命乃下、故碑誌之言如此、不當以命下之緩爲疑也。

按公入汴之年，洪方得之。碑誌所計年數，若以命下之日言之，亦未爲失。

十三年丁丑

公在汴有復志賦、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在十三年。事安得言十四年乃入汴乎。要當以公之自言及二狀、二史、通鑑爲正。持正狂躁，其攷之或有未審，不足據也。舊史云，公是歲作巡官程記，已辨其非矣。不知公自入汴後，服官治政，閒覽經史，暇則與友言志，悠悠於汴，逮今竟一歲矣。





十四年戊寅

水門記云、十四年正月、隴西公命作東西水門。三月水門成、其從事韓愈請紀成績。一本注云、隴西公李勉誤矣。晉行狀云、十二年八月、上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爲御史大夫、行軍司馬楊凝自左司郎中爲檢校吏部郎中、觀察判官杜倫自前殿中侍御史爲檢校工部員外郎、節度判官孟叔度自殿中侍御史爲檢校金部員外郎、度支營田判官。公有天星詩送楊凝郎中賀正、唐本注云、貞元十四年也。柳子厚作凝墓

碣云，爲宣武節度判官，會朝復命，次于汴，汴亂，不可入，遂西走闕下。然則凝以今冬朝正，明年未入汴，復走京師，故祭董公文列陸長源、孟叔度、邱穎、韓愈，無凝也。是年有楊燕奇碑。




韓文類譜卷第三

譚瑩玉生覆校

# 韓文類譜卷第四

## 韓子年譜 起貞元十五年止二十年。

丹陽洪　興祖　慶善

十五年己卯。秋、爲徐州節度推官。

董晉行狀云、十五年二月三日、丞相薨。公之將薨、命其子三日斂、既斂而行。於行之四日、汴州亂。汴州詩云、健兒爭誘殺留後。又曰、母從子走者爲誰、大夫夫人留後兒時。陸長源爲御史大夫、知留後事、長源欲峻法繩驕兵、爲晉所持、不克行。晉卒軍亂、殺長源、孟




叔度、邱穎。公從晉喪以出而汴州亂。公義當從喪、又知汴必亂、故去之爾。此日足可惜贈張籍云、州家舉進士、選試繆所當。馳辭對我策、章句何煒煌。聞子高第日、正從相公喪。公去年領進士試而籍預選、故籍祭公詩云、北游偶逢公、盛語相稱明。公領試士司、首薦到上京。一來遂登科、不見苦貢場。唐諱行錄云、籍貞元十五年擢進士第也。公詩又云、夜聞汴州亂、繞壁行徬徨。我時留妻子、倉卒不及將。俄有東來說、我家免罹殃。乘船下汴水、東去趨彭城。時公妻子自汴

之徐也。從喪朝至洛、旋走不敢停。假道經盟津、出入行澗岡。甲午憩時門、臨泉窺闕龍。是年二月乙亥朔、甲午二十日也。行行二月暮、乃及徐南疆。僕射南陽公、宅我睢水陽。即與東野書云、主人與余有故、居余符離睢上者、南陽公張建封也。符離舊隸徐州、公答李翺書云、僕之家本窮空、重遇攻劫。謂汴州亂時。文云、其所以止而不去者、以其心誠有愛於僕也。謂建封也。公行狀云、武甯張建封奏爲節度推官、得試太常寺協律郎。九月一日上建封書論晨入夜歸事、其

後有諫擊毬書及詩。舊史云、發言眞率、無所畏忌、操行堅正、拙於世務。公豈拙於世務者、特不能取容於俗耳。

或云、公諫擊毬詩云、新秋朝涼未見日、公早結束來何爲。而論晨入夜歸書在九月、不當云其後也。余默默念之。後見唐本、乃作新雨朝涼未見日、新雨字本史記日者傳、與山石詩所謂升堂坐階新雨足同義也。以是知諫擊毬之爲第二書蓋審也。洪本亦只作新秋、蓋洪亦未嘗考

及此也。

歐陽生哀詞云、十五年冬余以徐州從事朝正於京師、詹爲國子助教、將率其徒伏闕下、舉余爲博士。會監有獄、不果上。答張徹云、及去事戎轡、謂入武甯幕也。畢事驅傳馬、謂明年朝正而歸也。徐泗豪節度掌書記廳石記云、南陽公自御史大夫、豪壽廬三州觀察使、授節移鎮徐州、歷十一年。建封自貞元四年收徐、至此首尾十二年。唐地理志云、濠初作豪、元和三年刺史崔公表請其事、由是改爲濠、取水名也。退之

作記時尙爲豪，或作濠，誤矣。

按杜佑通典，濠州本鍾離郡，隋改曰濠州，因濠水爲名，音豪。煬帝復置鍾離郡，唐武德八年爲濠州。佑上通典在貞元十年，則濠本不爲豪，洪蓋爲地理志所誤爾。

是年有崔翰墓誌記云，南陽公文章稱天下。按史云，建封能辨論禮賢下士，有文章傳於時也。

十六年庚辰

與東野書云，去年春脫汴州之亂，遂來於此。及秋將

辭去，因被留以職事，默默在此一年矣。歸彭城詩，朝正囘徐作也。云天下兵又動，謂十五年秋令諸道兵討吳少誠。前年關中旱，謂十四年冬京師饑，去年東郡水，謂十五年秋鄭滑大水。齗齗詩云，河隄決東郡，老弱隨驚湍。即此也。鄭滑水見於舊史、新史紀志皆不書。夏五月題下邽李生壁云，余黜於徐州，將西居於洛陽，汎舟清洽池，泊於文雅臺下，西望商州，東望脩竹園，入微子廟，求鄒陽、枚叔、司馬相如之故文。按公將西居於洛，則下邽當作下邳。下邳，貞觀中屬泗，




元和中屬徐。商州一作商邱是也。公黜於徐、蓋以骾言無所忌、雖建封之知己、亦不能容也。是年五月十三日庚戌、建封卒。十五日壬子、徐軍亂。公以十四日題李生壁、則建封未死時已去徐矣。

按、本紀云五月壬子建封卒。

去夏贈張籍詩云、李翺觀濤江、今夏遊微子廟、而翺在焉。蓋公春末與東野書云、習之娶吾亡兄之女、期在後月。則翺今夏已從公於下邳矣。亡兄卽弇也。公在洛中與衛中行大受書曰、足下喜吾復脫禍亂、不

當安安而居、徐徐而來也。白樂天哀二員文云、隴西龔浹辰而師亂、南陽龔翌日而難作。初、公從晉喪至鄭師而汴軍始亂、及建封卒、徐軍亂、而公已去徐、故云復脱禍亂也。送僧澄觀詩、唐本注云、十六年。詩云洛陽窮秋厭窮獨、卽今年秋也。

公是冬如京師、縣齋有懷詩所謂求官去東洛、犯雪過西華、乃此時也。公河之水詩亦今年作、故曰我徂京師、不遠而還也。

十七年辛巳




公今年在京師，有將歸贈孟東野房蜀客詩云，倏忽十六年，終朝苦寒饑。公自貞元二年至京師，今來從調選，前後十六年。諱行錄云，房次卿字蜀客。房武墓誌云，男次卿有大才。公祭房君文云，五官蜀客，即次卿也。與汝州盧郎中薦侯喜狀云，去年愈從調選，本欲攜持同行。及春末自京還，怪其久絕消息。五月初至此，自言爲閣下所知。摭言云，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傪員外通牓帖，韓文公薦十人，上四人曰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紓，其次六人沈杞、張苰、尉遲汾、

李紳、張俊餘、李翊、而權公三牓共放六人。蓋紳、俊餘不出五年之外皆捷矣。公薦侯喜於盧、陸，當在今年或明年也。本集韋紓作韋羣玉、俊餘作後餘。是年有李楚金墓誌。

按公薦侯喜於盧汝州、實在今歲之秋。盧汝州、盧虔也。喜嘗爲盧作復黄陂記、見歐公集古録。公今年三月自京還、夏秋居於洛。喜五月至洛、七月二十二日與公釣魚溫水洛北惠林寺有題名尚存。其薦喜於盧蓋是秋也。薦於陸傪恐




在來歲之首。唐制取士、雖柄文專於禮侍、然參佐差擇、亦勑下乃定。公上陸書云、執事之與司貢士、相知誠深矣。考其時似已拜命矣。張俊餘唐科第錄諸本皆作後餘、摭言誤矣。韋羣玉韋珩也、摭言作紓、亦誤。公書曰羣玉、京兆之從子也。京兆指韋夏卿也。夏卿之弟正卿之子曰珩、曰瓘。柳子厚有寄珩詩云、囘眸炫晃別羣玉、獨赴異域穿蓬蒿。羣玉蓋珩之字也、豈公有所避而以字行耶。珩亦二十一年進士。

十八年壬午。調授國子四門博士。

是年二月、有送陸歙州序、時公在京師。縣齋有懷詩云、兩府變炎凉、三年就休假。求官去東洛、犯雪經西華。塵埃紫陌春、風雨靈臺夜。公歷佐汴徐二府、以十六年休居於洛、往來京師者、三年於今矣。求官去東洛、言自洛來京師也。摭言云、崔羣佐宣州幕、愈與羣論交書云、僕自少至今、從事於往還朋友間一十七年。自貞元二年至今十七年。又云、僕無以自全活者、從一官於此、轉困窮甚。謂爲四門博士、卽答張徹云





省還遠投足也。又云、洛邑得休告、華山窮絶陘。倚巖睨海浪、引袖拂天星。磴蘚澾拳局、梯飈颭伶俜。悔狂已𪗋指、垂誡仍鐫銘。公爲博士、後謁告歸洛、因遊華山、但不知在今年或明年爾。

按、公除四門博士、當在去歲之秋、或冬首也。洪、樊二譜皆以爲今年、誤也。公貞元十九年上京兆尹李實書、首云將仕郎、前守四門博士、是上書之日官已滿矣。唐制、博士皆二年滿。施士匄由四門助教至爲太學博士、秩滿當去、諸生輒

留。公今年與崔羣書亦曰、官滿便終老嵩下。以滿日計之、當自十七年始也。又公論停選舉狀曰、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停選舉在十九年七月、是公是月猶在職也。而公與李實書曰、今年以來、不雨者百餘日、盜賊不敢起。考之史、十九年自正月至七月不雨、是公官滿上書、當在是年秋冬之交也。蓋公在御史位之日甚淺、進學解云、暫爲御史、遂竄南夷。又縣齋詩曰、雖陪彤庭臣、詎縱青冥靶。皆可考也。使公果由博士遷

御史、固不應稱前官、亦不應倘以此書係李實也。其初除爲十七年無疑矣。況議祫狀亦在十七年、自足參究。洪以公縣齋有懷詩兩府變荒涼、三年就休假、謂自十六年至十八年、故以除官在今年。又以答張徹詩省選逮投足亦在今年。按三年就休假、蓋統十五年而言也。公是年二月去汴、及秋方從張建封之辟、是亦可以休假言也。公十八年首春即以一書薦十士於陸傪、二月陸出刺歙、公送行有序、考其辭意、蓋

皆已仕於朝也。况公明年上陳京書云、去年春末嘗得一進謁、其後如東京取妻子。是公在春末已謁告挈家矣、豈可尚以休假言也。者選逮投足、亦十六年冬、求官去東洛之日也、不應公再到京而後參選也。公是夏西還、遂登華山。古意詩、唐本云五月壁路難攀援、乃此時也。公來歲未貶陽山之前、初未嘗出京也。樊又以爲登華山在十六年、蓋泥於犯雪過西華之語、然是時公方求官、寧復謁告、其考益疏矣。




李肇國史補云、愈好奇、與客登華山絕峯、度不可返、發狂慟哭、爲書與家人別。華陰令百計取之、乃下。沈顏作聲書、以爲肇妄載、豈有賢者輕命如此。考公詩、則知國史補乃實錄也。

按、沈顏作登華旨、其畧曰、仲尼悲麟、悲不在麟也。墨翟泣絲、泣不在絲也。且阮籍縱車於途、途窮輒哭、豈始慮不至耶。蓋假事諷時、致意於此爾。文公憤趨榮貪位者、若涉懸崖險不能已、至顛危踣蹶、然後歎不知稅駕之所、焉可及矣。原

沈之意，似與洪所引異也。

是年有施士丐墓誌、馬彙行狀。

十九年癸未，拜監察御史，冬，貶連州陽山令。

去年與崔羣書云：左車第二牙無故動摇脱去，而齒落詩云：去年落一牙，則此詩今年作也。哭楊兵曹凝陸歙州參云：八人皆期七十，纔半豈蹉跎，數出知己淚，自然白髮多。公今年三十六矣。李翺云：參貞元十八年四月，以祠部員外郎出刺歙，卒於道。柳宗元云：凝守兵部郎中，貞元十九年正月卒。哭二公詩在今春





也。凝爲兵部而云兵曹者，隋嘗改兵部爲兵曹，禮部爲儀曹也。禘祫議云，今月十六日，將仕郎、守國子監四門博士臣韓愈獻議。按史云，十九年三月丁卯，以今年孟夏禘饗，前議太祖懿獻之位未決，至此禘祭，方正太祖東向之位，已下列序昭穆，其獻祖祔于德明興聖之廟，每禘祫年，就本室饗之。則議禘祫在今春也。

禘祫議當在十七年，已辨於歷官記矣。況初議之日，陳京以考功員外郎與公同議。及今年陳

已再遷給事中矣、益信公除博士之果在十七年也。洪只以補在今年、而不考始議非今年也。

詳見前。

論今年權停選舉狀云、伏見今月十日勑、今年諸色選舉宜權停者。按史云、十九年秋七月、以關輔饑罷吏部選、禮部貢舉、則議選舉在今秋也。上李實尚書書稱前守四門博士、時已罷博士、未受御史之命。書云、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自貞元五年公復來京師至此十五年矣。順宗實錄云、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




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書云、今年已來、種不入土、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老姦宿贓、銷縮摧沮。稱其所長止此而已。自博士拜監察御史、是時有詔以旱饑蠲租之半、有司徵愈急、公與張署、李方叔上疏言、關中天下根本、民急如是、請寬民徭而免田租之弊。天子惻然。卒爲幸臣所讒、貶連州陽山令。幸臣、李實也。進學解云、暫爲御史、遂竄南夷。祭張署文云、貞元十九、君爲御史、余以無能同詔並跱。余戇而狂、年未三紀、明年

而三紀周矣。又云、我落陽山、以尹鱷猱。歲弊寒兇、雪虐風饕。縣齋有懷云、捐軀辰在丁、鎩翮時方䄍。䄍祭、十二月也。辰在丁、其奏疏之日乎。史云、公上章數千言論宮市、德宗怒貶陽山令。疏今不傳。寄三翰林詩云、拜疏移閤門、爲忠寧自謀。天子惻然感、司空歎綢繆。謂言卽施設、乃返遷炎洲。公之被絀、坐論此兩事也。司空卽杜佑。是年拜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云、同官盡才俊、偏善柳與劉。或慮語言泄、傳之落冤讎。宗元、禹錫與公同爲御史、劉柳方進用、則公





被紲宜矣。岳陽樓別竇司直云、愛才不擇行、觸事得讒謗。永貞行云、吾嘗同僚情可勝、皆謂劉柳也。

按公陽山之貶、寄贈三學士詩敘述甚詳、而皇甫持正作公神道碑亦云、因疏關中旱饑、專政者惡之、則其非爲論宮市明矣。今公集有御史臺論天旱人饑狀、與詩正合。况皇甫持正從公遊者、不應公嘗疏宮市而不及之也。然公寄三學士詩尚云、或自疑上疏、上疏豈其由、則是又未必皆上疏之罪也。又曰、同官盡才俊、偏善柳

與劉。或慮言語泄、傳之落寬讎。又岳陽樓詩云、前年出官由此禍最無妄。姦猜畏彈射、斥逐恣欺誣。是蓋爲王叔文、韋執誼等所排矣。德宗晚年、韋、王之黨已成、韋執誼以恩幸時時召見問外事。貞元十九年、補闕張正買疏諫他事得召見、與正買相善者數人皆往賀之。王叔文、韋執誼疑其言已朋黨事、誣以朋讌、盡譴斥之。意公之出有類此也。故公寄三學士詩云、前日遇恩赦、私心喜還憂。果然又羈縶、不得歸鋤耰。蓋是





時叔文之黨尙熾也。又憶昨行云、伾文未揃崖州熾、雖得赦宥常愁猜。是其爲王叔文等所排、豈不明甚。特無所歸咎、篤其罪於上疏耳。洪謂公之被黜坐論宮市與旱饑、兩事兼而言之、而又不考韋王始末、故爲申及之。

又云、商山季冬月、冰凍絶行輈。春風洞庭浪、出沒驚孤舟。答張徹云、觸雪走商嶺、飛波航洞庭。蓋公以冬末貶官、明年春始到陽山也。祭李郴州云、當貞元之癸酉、愓皇威而左授。當作癸未。別知賦云、歲癸未而

遷逐是也。公在陽山、有惠在民、百姓多以公之姓命其子。是年有苗氏墓誌。

二十年甲申

祭張署云、余唱君和、百篇在吟。署有詩云、九疑峯畔二江前、戀闕思鄉日抵年。白簡趨朝曾並命、蒼梧左宦亦聯翩。鮫人遠泛漁舟火、鵬鳥閑飛霧裏天。渙汗幾時流率土、扁舟西下共歸田。公和詩即吟君詩罷看雙鬢、陡覺霜毛一半加者。同冠峽詩云、南方二月半、春物亦已少。知公今春到陽山矣。別知賦送楊儀




之云、余取友於天下、將歲行之兩周。自建中初避地江南、至此二十餘年。又有送楊八弟支使歸湖南使府序、卽儀之也。送區册序云、愈待罪於斯且半歲矣、有區生者自南海挐舟而來。與竇存亮書云、今乃乘不測之川、入無人之地、以相從問文章爲事。劉生詩云、陽山窮邑惟猿猴、手持釣竿遠相投。三子者能從公於彼、其志亦可尚矣。祭署文云、我落陽山、君飄臨武。君止於縣、我又南踰。臨武屬郴州、在陽山之北。憶昨云、陽山鳥路出臨武是也。又云、期宿界上、一夕相

語。僕來告言、虎入廄處。無敢驚逐。以我驟去。君云是物、不駭於乘。虎取而往、來賫其徵。我預在此、與君俱膺。猛獸果信、惡禱而憑。二公以今秋冬期宿界上、明年正月遇赦、既而俱徙掾江陵也。公在連州有王宏中燕喜亭記。

韓文類譜卷第四

譚瑩玉生覆校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4
丛书名=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4
形态项= 826
页数=826
原书定价= 35000.00 （全套）
读秀号=000007507330
SS号=12365571
ISBN= 978-7-5614-3656-1 / B222.9
分类号=0204030207&sw=81.901475E-3075B2D8+AB7B2BF+82.636851E-30851D642.638914E-307A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4.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04.
简介=